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概　述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活动及其形成的分配关系。从封建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一直占主导地位。这期间，作为国家政权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财政、税收制度的变革与发展，反映了社会制度的演变过程。

(一)

明代，兰州属陕西布政使司，洪武二年(1369年)降兰州为兰县，明太祖封诸子为藩王，封其庶十四子朱楧为肃王。明惠帝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从甘州(今张掖市)迁至兰州，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兰县复升为州。

元末战乱，人户逃亡，荒地大量增加。明洪武初期，令民间尽力开荒，规定“毋得起科”(即不征税)。洪武三年(1370年)，初编黄册，十四年(1381年)“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记载田地、丁口、户籍和居民产业等。为消除诡避赋役之弊，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令编鱼鳞图册，丈量土地，绘制简图，登记田主姓名，土质优劣，编类成册。至嘉靖元年(1522年)，兰州民田夏地260顷78亩，纳夏粮1268.7石；秋地173顷42亩，纳秋粮1668石；另纳草2093束，农桑绢21匹，站价银832两；屯地6086顷4亩，纳屯粮36590石。嘉靖八年(1529年)，规定抛荒田分为三等，一等召募垦种，免税3年；

二等准许民夫承种，3年后方纳轻粮，每石例减5斗；三等召民自种，不征税粮，使农业有所发展。明朝盐税，依据引法，准许商人贩盐，每引为200斤，收银4.5钱。宣德二年（1427年），兰县（今兰州市）准对盐引纳米麦，淮浙盐每引纳米3.5斗，川盐每引纳麦2斗，于兰县召商承包。洪武初年，发布茶引条例，实行茶专卖。商人于产地买茶，须纳税请引，方许领茶贩运，每引茶100斤，纳引钱200文。以后茶税加重，每引输钱1000文，如无茶引，即为私茶，与贩私盐同罪。洪武三十年(1397年)，朱元璋之婿、驸马都尉欧阳伦，坐贩私茶，迫使陕西布政使司移文所属，私遣家人载茶50辆，运往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贩卖，至兰县被河桥巡检司查获上报。朱元璋下诏赐死欧阳伦，并尽诛沿途徇情放行走私官吏，茶货入官，河桥吏不避权贵，受嘉奖。

明时，经官方许可，方可采矿纳税。神宗时令全国四处开矿，税率为三十分取其二。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给各地增派矿监、税吏。派太监赵钦监督开采兰州银矿，月征银124两，胆矾3000斤。明初，鼓励发展工商业，商税制度简约，对行商、坐商贩卖各种产品，估算货物价值，税率一般为三十分之一。万历十五年(1587年)，兰州城南瓮城内设税课局，年征商税银127两余。明代，国家经费莫大于俸禄，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更定百官俸禄，正六品月俸米10石，从六品8石，正七品至正九品递减5斗。官俸兼以钱钞并给。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明朝的赋税由赋役制向租税制转化。明代中叶，豪族有田不赋，贫民曲输为累，民穷逃亡，税额顿减。为革除弊端，于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实行“一条鞭法”新税制，总括一州县之赋役，实行赋役合一，量地计丁，计亩征银，丁役变为丁税，随田征银。“一条鞭法”将赋和役合并，使2000年来一直成为农民沉重负担的徭役制度逐渐消失，从而解放了生产力。课征对象上，由对人税逐渐向对物税转化，从实物之征逐渐转变为货币之征；征收方法上，由民收民解向官收官解转化；在税收总额上，田赋虽是财政收入的主体，由于工商业的发展，消费税已占重要位置。明朝晚期，王公、勋戚和地方豪绅兼并土地加剧，如肃王在兰州金县（今榆中县）即有土地1450亩，由农民耕种，收租五六成，谓之王府粮。“一条鞭法”对财政固有一定意义，由于赋役随田合并征收，纳税人不明确应税数额，致使胥吏、豪强得以转嫁、逃避赋税。税负偏畸，贫者无力负担逃亡，使国家赋税收入减少，遂开始对田赋加派，即田赋正税之外的加征。明朝后期的田赋加派，主要有三种名义：(1)“辽饷加派”。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以辽东战事紧张，军饷不足而加派于民的赋税，每亩加派银1.2钱。(2)“剿饷

和练饷加派”。崇祯年间，农民起义四起，明王朝为增加兵饷，镇压农民起义，加派“剿饷”、“练饷”。(3) 崇祯八年 (1635 年)，又有助饷加派，按税银每亩加派一钱。弦急则断，民急则乱。农民在沉重的负担下，破产逃亡，土地荒芜，加速了社会经济的崩溃。崇祯十三年 (1640 年)，兰州大旱，斗粟价值二千钱，死者数万。崇祯十六年 (1643 年)，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将贺锦、田见秀攻占兰州。翌年三月，李自成攻占北京，明朝封建统治灭亡。

自清顺治元年统一中国后，田赋沿用明代“一条鞭法”，赋科于田称地银，役科于户称丁银，依照明万历年原额征解。顺治四年 (1647 年)，甘肃抚标副将米喇印、丁国栋拥兵反清复明，占据兰州，清政府遣重兵讨伐，“兵锋所至，屠杀破坏，焚掠一空”，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土地荒芜。金县原有人丁 2300 余口，至顺治十八年 (1661 年) 减为 955 人。人亡地荒，赋税虚悬。为了巩固统治，清政府采取了一些缓和阶级和民族矛盾的政治、经济措施和赋税政策：(1) 废除甘肃“匠籍”，免除劳役。(2) 废除明末三饷 (辽饷、助饷、剿饷) 加派。(3) 放宽汉族官僚地主免赋、免役特权。(4) 停止圈占民地。(5) 没收明末藩王、勋戚田地，改归耕种人为永业，定名为“更名田”，与民田一例输粮。(6) 减免赋税，救济灾民。康熙五十一年 (1712 年)，改革赋役制度，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 (1724 年)，复命“摊丁入地，地丁合一”。兰州于雍正五年，始按康熙五十年丁册，将每丁银 2 钱摊入地亩，随粮一并征收。上述措施，对恢复生产，发展社会经济，增加赋税收入起了积极作用。

清初至中叶，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财赋权集中于户部，统理“天下户口，土田之籍，一切经济出入”。甘肃省设布政使司，掌管全省“钱谷出纳”。府、州、县由知府、知州、知县亲理钱粮。除按定额拨留地方坐支外，其余汇解户部。其主要收入为地税、丁赋、耗羡；其次为盐课、茶税、酒税、牙贴、当税、契税等。支出则以衙门经费 (行政费) 为主，包括俸银、养廉银、工食银、公费银等，其余支出项目有上解支出、驿站费 (交通费)、民政费、典礼费、司法费、教育费等。至于地方修桥补路、抚恤和教育等公益事业，多由地方自筹和社会捐资兴办。

清中期后，政治日趋腐败，虽有严刑峻法，终未触及腐朽制度的根源，官吏贪风日盛。乾隆三十九年 (1774 年)，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伙同府、州、厅、县官吏，以假报赈灾贪污银 1000 余万两。四十六年 (1781 年) 王亶望及兰州知府蒋全迪、皋兰知县程栋等 56 人处斩。后又查出皋兰等 34 厅、州、县历

年亏短库银88.8万余两及粮、草等，责由历任官员分赔。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由于巨额军费开支和《南京条约》赔款，国库空竭，清政府采取加重旧税，开征新税弥补。繁重的赋税，官府横征暴敛，激起农民起义。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占领南京后，江南数省地丁、钱粮收入剧减，国库支绌。清政府被迫另辟财源，开办厘金，由各省自定税则，自行征收。财政由中央集权制趋向地方自收自用的分权制。咸丰八年（1858年），兰州开征水烟厘金，以后厘金扩展到茶厘、土盐厘、土药厘、百货厘。同治五年（1866年），皋兰县开征地亩捐，旧税加征，新税捐丛生，兼之甘肃连年大旱，“饿殍载道，人相食”。因此，当陕西回民反清斗争开始后，甘肃各地纷纷响应。虽在清政府重兵残酷镇压下失败，但由于长达11年之久的战争破坏，“往往百数十里人烟断绝”。人亡地荒，赋税减少。陕甘总督左宗棠为挽救危机，采取以下措施：（1）减免赋税。减免皋兰县自咸丰十年至同治十二年（1860年～1873年）地丁银2.98万余两，粮8.92万余石，草5.66万余束。（2）赈济灾民。同治十一年（1872年），皋兰县春夏无雨，拨马435匹，牛15头，骆驼11峰，供民使用。光绪二年（1876年），拨银6826两，贷皋兰县农民买羊孳牧。（3）招徕流亡民众垦荒耕种。每月发口粮，并发种籽、耕牛、农具。（4）整顿田赋，清丈地亩，改订科则。（5）开渠凿井，灌溉农田。“劝民捐资，富者出资，穷者出力”，并派防军修筑渠道。除此而外，举办捐输、举借外债、整理盐务和厘金等。上述措施使甘肃经济得以复苏，兰州商业渐趋繁荣，财政收入增加。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以后，清政府为缓和人民日益高涨的革命情绪，实行“新政”，办学堂，设巡警，开办实业，善举禁烟等，所需款项则由地方自筹。于是“官捐、商捐、民捐”应运而生。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先后有大布、百货、盐课、盐厘、盐贴、茶课、散茶捐、担头、牙贴等数十种厘金改为统捐。据《甘肃全省新财赋志》载：光绪三十三年，省城兰州统捐局年收银11.72万两，兰州木材统捐局0.82万两，金家崖分局0.98万两，平番分局0.15万两。繁重的税捐，苛刻的勒索，商贾裹足，阻碍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清末，甘肃各县以农业经济为基础，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据光绪三十二年奏销册报：皋兰、红水县丞、金县、平番，实征地丁银6931两，粮1.40万石，草14.91万束，杂赋1392两。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预算章程》，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建立预决算制度。新的财政制度尚未付诸实施，清王朝即在辛亥革命中被推翻，结束了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

（二）

民国时期，兰州经历了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的张广建、刘郁芬主甘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财税制度和管理方法有所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政权机构、官员薪俸和维护其统治的军队、警察等。

民国2年至民国10年（1913年～1921年），北京政府曾颁布实行《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国家费用和地方费用标准（草案）》，作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依据。仍将田赋、关税、盐税、统捐、牙税、当税等列为国家税，而以田赋附加、牲畜税、屠宰税、戏捐、车捐、乐户捐、房捐等杂税杂捐划归地方。县财政附属于省，只“负征赋计入之责，无动币开支之权”，皋兰县、平番县、金县等向省报解报领。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田地名称仍袭清制分民田、屯田、更名地等；田赋分丁银、地粮、草束3项。皋兰县随粮石计征丁银，平番县、金县则按地亩征收银、草。中华民国成立后，将所有附征杂赋改称“盈余”，连同原有耗羡，正税银1两，共征1.7两，比清末增加近5成。皋兰、金县、平番三县，共有各类田地128.78万亩，额征粮1.24万石，银5.56万两。民国3年（1914年）以后，省库拮据，田赋3成～5成改征折色（代金）。其余契税、当税、牙税、矿税、磨税，均归县署经征，如数解省。百货、药材、木料归统捐局征收，皮毛公卖、卷烟特捐由财政厅委员经征；烟酒税则归公卖局设栈征管；盐税归花定榷运局管理；印花税票由县署经销。由于征收机构不统一，征收方法不一致，各行其事。官吏中饱，税务人员侵吞税款，时有发生。

民国10年（1921年），陆洪涛任甘肃督军后，各镇守使划地为界，自树势力，省署政令不出省城数县，省库拮据。陆洪涛为摆脱财政困境，废除烟禁，凡种烟（鸦片）地征收“罚款”，不种烟地征收“懒款”。于是，皋兰县、榆中县、平番县农村罂粟花遍地，城市、农村烟馆林立，烟民比比皆是，由此而倾家荡产，卖儿鬻女。陆洪涛每年在全省敛收银元500万元以上，相当于全省财政收入，但不入省库，供其挥霍。并开设银行，发行钞票，致使金融紊乱，物价飞涨，商业萧条，土特产品滞销，财政更加困难，各县只得巧立名目，靠向民众摊派维持。

民国14年（1925年），北京政府临时执政段祺瑞任命冯玉祥督办甘肃军务善后事宜。冯派其师长刘郁芬代理甘肃督办职务。至民国20年（1931年），甘肃军政全为国民军系控制。刘郁芬进驻甘肃后，党同伐异，战祸连年，农

村破产，商业倒闭，赋税收入骤减，省库空虚。遂清理财政，废旧章，立新规，实则加重赋税。如田赋，民国初年每正银1两，加征耗羡、盈余共1.7两，折银元2.55元；民国14年又增加经费银5分，为1.75两，折银元2.625元。除正赋外，“举凡军食、粮秣、被服、车骡运输，无不取之于民”。据统计，民国14年以后，皋兰县、榆中县、平番县临时摊派超过正赋10倍以上。委派提款委员专事催收，车骑四出，鸡犬不宁，勒索敲诈，无所不用其极。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甘肃省政府成立，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次年，颁布《国家与地方财政收支标准》，划田赋、契税、营业税为地方税。由于甘肃军政权柄操纵于国民军，不仅截留国税，且开设银行，发行公债及善后流通券。国民军为逐鹿中原，扩军备战，大肆征粮拉夫。民国15年至民国18年（1926年～1929年），皋兰县征发粮秣值9.75万元，榆中县征发粮秣值12万元，均敛于正税之外。

民国17年至民国18年（1928年～1929年），甘肃连年大旱，饿殍载道。省城皋兰灾民达13.8万余人，树皮、草根剥挖殆尽，甚至人相食。省城每日死人甚多，省政府以大车运尸投入黄河。刘郁芬统治甘肃时期，连年增加苛捐杂税。除田赋及国家规定税捐外，尚有清乡费、烟亩罚款、懒款、地方维持费、军事建设费、给养费、临时费、车驮费、兵价、马价、门牌费、司法费、义务费、自治捐、实业捐、赈济捐、慈善捐等多至120余项。同时，还制定“拨款制度”，将款项预拨军队，由驻军直接取之于民。据《民国21年甘肃民众负担概算》一文载：“皋兰县年负担各种税收6.94万元，而负担给养、马干费14.56万元；榆中县年负担各种税收2.34万元，而负担给养、马干费达4.91万元”。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下令裁厘。甘肃裁厘后，军政各费几陷停顿，暂以“临时补助费”继续征收，并电请中央拨款协济，时逾3月，协款无着。至民国21年，临时补助费又改为“特种消费税”，征收范围更加广泛，据财政厅《货目税率简章》载：有20大类，1224种，凡属移动物品，均在纳税之列，甚至河桥驿（今永登县河桥镇）红土亦按担抽税。苛捐杂税，使各业萧条。民国初年，省城兰州有京货、杂货、皮货、水烟等30多个行业，水烟业140余家，到民国20年，仅存70余家。

民国23年（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整理田赋，举办土地陈报。次年，颁布《收支系统法》，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县财政为地方一级财政。但甘肃迄未施行，县财政仍附属于省，由省统收统支。县

政府收支既无一定标准，人民负担也无一定限度。每举一事，其费用由县长令乡（镇）长征收，纷杂错乱，流弊百出。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为适应抗战需要，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增列“抗战特别费”支出，包括国民自卫总队常备队经费、壮丁训练费，抗战动员委员会经费、防空传递哨经费等，其经费以临时摊派（包括地亩摊款）、临时商捐为来源。同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抗战特别费支出7.6万余元。

民国27年，甘肃省政府始制定《整理县地方财政实施步骤》，规定：(1) 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教育、区保、法院、商会自收之款，一律归县政府经管。(2) 废止临时摊派。县地方一切支出，按核定数额在田赋带征项下，分上、下两忙各摊一次，此外不准再有临时摊派。(3) 厉行会计制度。按年编制预算，建立帐簿、报表制度。同年，各县始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当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财政预算收入33万元。其中田赋带征占57.3%，各项杂捐23.8%；预算支出33万元，其中行政费支出占32.9%，教育费占30.9%，建设费仅占3.4%。

民国28年，处在抗日战争时期，县地方财政支出骤增，除有关抗战及小学经费外，其余各项支出均折减，但仍较上年预算平均增长57.4%。

民国29年，推行新县制，确立县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因战争影响，交通受阻，皮毛、药材、水烟运销停滞，税收锐减，支出骤增。本应归县财政收入的田赋溢额部分以及省补助款不能按期划拨，县财政则巧立名目向民众摊派，以资维持。

民国30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财政局，并将省会警察局警捐征收所归并，成立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同年11月，国民政府颁布《改进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县、市为自治财政，自行编制预算，经市、县参议会审议通过后，报省、中央核定。属于国税部分由中央在地方的征收机关负责征收；属于地方税捐由地方税捐征收机构自行征收。

同年，为供应军粮民食，田赋改征实物，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按正、附税额，每元以小麦1.6斗计征。次年又改为征购，即“征一购一”，价格由县、市核定，手续繁杂，其时物价飞涨，农民领到粮款，货币已贬值。名为征购，实则摊派勒索。民国33年（1944年），紧缩通货，粮食征购改为征借，仅发粮券，不发粮款，不计息，从民国37年（1948年）起，分5年偿还或抵缴田赋。名义上征借，实为借贷关系掩盖下的掠夺。从民国30

年至民国35年（1941年～1946年），兰州市和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共计征实小麦25.69万石；征购6.46万石；征借14.82万石，三项总计46.97万石。与抗战初期相比，各种杂税杂捐逐年增长，特种消费税增长28%；畜税增长32%；屠宰税增长24%；磨税、牙税分别增长18%、15%。据民国35年（1946年）调查资料，兰州市和皋兰、榆中、永登三县，人均负担粮食0.15石，自治税捐、运粮差价及自卫队经费等1.38元，国税、省税和临时摊派尚未计算在内。

在财政支出方面，民国27年至民国36年（1938年～1947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共支出85833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占65.79%，经济建设费占17.03%，文教卫生费占13.05%，其他支出占4.13%。

民国35年（1946年）7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并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县（市）财政收入除原有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地方公产收入和营业税50%外，增加土地税50%，遗产税30%。支出有政权行使、行政、教育、卫生等17项。财源固定、支出详尽。但由于经过八年抗战，繁重捐税，无偿徭役，天灾人祸，农村凋敝，生产萎缩，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摧残。本应休养生息，复苏民困，但国民党政府又发动全面内战，财政濒临崩溃。民国36年，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预算收入总计106.7亿元，预算支出总计106.3亿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10.2倍；与民国31年相比，预算收入总计增加2134倍，预算支出总计增加2126倍，恶性通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根据有关部门统计：法币100元，民国26年可买两头牛，27年只买1头牛，30年1口猪，32年1只鸡，34年1条鱼，35年1个鸡蛋，36年只能买三分之一盒火柴了。预算朝编夕改，已失去控制作用。

民国37年（1948年），兰州市参议会在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提案中称："惟我国抗战八年，战费支付频增，胜利以后，支出亦日益庞大，形成收支不能平衡，以致币值低落，工商各业实际所得减少，各种生产事业陷于停滞，实为我国经济上之一根本危机"。吁请政府修正税法。同年8月19日，为挽救经济危机，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圆券1圆。但由于国民经济业已崩溃，金圆券发行不久，即与法币同样贬值。民国38年，国民政府实行财政金融改革，准许金、银自由流通，各项税收改征银元，作最后搜刮。同年8月26日，兰州解放，旧财政制度随同其政府一起消亡。

表1　民国25年～38年（1936年～1949年）兰州市及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财政预算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收入数	支出数	收入数	支出数	收入数	支出数	收入数	支出数
25年			8	8	1	1	0.4	0.4
27年			20	20	5	5	8	8
28年			19	19	10	10	9	9
29年			24	24	12	12	11	11
30年			35	35	18	18	17	17
31年	392	392	69	69	40	40	4	4
32年	1168	1168	99	99	76	76	76	76
33年	3394	3394	388	388	239	239	213	213
34年	20232	17838	906	876	484	486	886	585
35年	96574	96574	609	609	3403	3403	3901	3901
36年	99.3（亿元）	98.9（亿元）	39852	39852	29409	29409	5320	5320
37年	479.2（亿元）	479.2（亿元）						
38年1月～6月	205130.3（亿圆）	91220.1（亿圆）						

注：民国37年8月以后为金圆券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兰州市财政、税收工作，经历了解放初期经济恢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公社化、“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以及改革开放等不同历史时期。

1949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后，财税部门工作任务是筹措粮饷、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新疆；实施市军管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政令，恢复生产，平抑物价。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

《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财政、税收工作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当时，兰州市及所辖区、县均未建立一级财政，市财政仅经管乡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工商业税附加和地方公产收入等，主要支付乡、街干部薪津、小学教育经费、公房维修及路灯补助等。同年3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等14种税收。兰州市在城区和农村废除民国时期各种苛捐杂税，减轻人民负担，在“争取财政收支平衡与照顾工商业发展”两大原则下执行财政税收任务，促进农业和工商业发展，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当年，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超额25%完成任务。在1951年至1952年“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中，全市揭发私营工商业偷漏税1.02万户，占总业户的74%，偷漏税额503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占同期实收数14.6%。使私营工商业者扫除了“五毒”，得到教育和改造。在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市共征收工商各税3446.5万元，全部上缴省财政。同期财政支出383.8万元，全部由省财政核拨。其中行政费占99%，主要用于政权建设，民主改革，整顿社会秩序和恢复生产。

1953年，我国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兰州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兰州市正式建立省辖市一级财政，由供给财政转向建设财政。税收作为发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有计划、有步骤地发挥其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在政策上，坚持“公私区别对待”，在税负上实行“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方针，发挥税收调节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全市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增长壮大，为广辟财源奠定了基础。“一五”期间，国家把兰州列为第一批15个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全国重点建设156项工程中，在兰州建设的有8项，基本上形成了以冶金、机械、化工、有色金属为主的国民经济建设骨架。同时，国家为填补兰州市行业空缺，先后由沿海城市迁入一大批工业企业，并修建了天兰、包兰、兰新、兰青4条铁路干线，使兰州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营经济占据主导地位，财政收入由1953年的359万元，到1957年上升为3731万元，增长9.6倍，其中企业收入由2万元上升为300万元，增长150倍，各项税收由297万元上升为3171万元，增长近10倍。同期，财政累计支出1.41亿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1.14亿元，占80.82%；行政管理费占10.75%；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6.88%。用于农业生产建设和扶助农民推广良种、购置新式农具等也占一定比例。“一五”时期，兰州市财政由于基本建

设投资过多，比例失调，1957年财政曾发生赤字223.3万元。

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打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出现严重失调。工业"以钢为纲"，全民大炼钢铁，兰州市7万人直接参加炼钢。辅助劳动和后勤服务人员达30万人，占全市人口40%，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在农村，实行公社化、"一平二调"（即收入搞平均分配；县、社二级可以无偿调走生产队财物）、粮食生产"放卫星"、食堂化等。农业生产关系超越客观实际的变革，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力受到损害。同年，根据精简下放的精神，兰州市将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四合一"，合并为财政局。在税制方面，以"现行工商税收制度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的经济情况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要求不相适应"为由，进行改革。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削弱了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在财政收支方面，由于工业生产忽视质量，超产跃进，造成财政虚收和商业积压，兰州市财政提出"多收多支，大收大支"的口号，忽视经济效益。1959年至1960年，全市财政收入分别为2.22亿元、2.64亿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494.4%、606.4%。同期，财政支出分别比1957年增长210%、122.5%。致使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失调，财政上出现假超收、真赤字。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的继续"大跃进"，加之甘肃农业连续3年遭受旱灾，工农业生产进一步下降，加剧了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使整个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遇到严重困难。

1961年至1963年，兰州市遵照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经济建设投资，由1960年的9447万元，压缩到1961年的2043万元。同时核减企业流动资金，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关、停、并转一部分企业、事业单位，精简机构，下放人员，紧缩开支，压缩城镇人口，缩小市区范围。1964年，进一步调整财政收支项目比例，以适应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65年，兰州市社会总产值达到20.39亿元，比1962年增长90.16%，财政收入增长69.20%，扭转了"大跃进"以来的国民经济困难局面。同年，全市继续压缩城镇人口，财政支出增设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包括扶持农业生产资金和居民下乡补助费。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时期，兰州市财税部门受到

严重冲击。财政规章制度被斥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税收制度贬为“繁琐哲学”，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相继撤销，人员下放，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财政收入连续下降。1967年至1968年，分别完成8554万元和9127万元，比1965年分别下降21.3%、16.1%。1969年，甘肃省对兰州市恢复“总额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将兰州一毛厂等14个省属企业下放兰州市。同时，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人员上访和外出参观，财政收支情况有所好转。

197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兰州市投入人民防空建设，市财政单列“人防经费”项目，至1983年，共支付4219万元。1973年，税制再行简并，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和附加及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至此，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

1973年，全市开展企业税利大检查，共检查4236户，查补税额173.3万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共破获案件99起，补税4.6万元。1975年，兰州市社会总产值上升为45.03亿元，比1970年增长26.9%。“四五”时期，全市财政收入为16.52亿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41.15%，其中企业收入占20.15%；各项税收占78.66%。同期财政支出总额4.96亿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3.26亿元，占65.8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占15.6%；行政管理费占10.86%。

（四）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1979年4月，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彻底纠正“左”倾错误影响。兰州市加强各级财税机构，充实人员，恢复和健全规章制度。根据中央和甘肃省规定，在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下，调整支出结构。“五五”时期，支出重点是文化、教育、卫生事业，5年支出达到1.14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6.33%。同时，压缩基建投资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增加用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支出，诸如提高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高职工工资，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奖金制度等。并配合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安排落实政策等项目支出。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兰州市对财政、税收和各项财务制度进行改革。为促进按专业化原则改组工业，克服重复纳税，解

决专业协作厂与全能厂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1982年7月，兰州市选择市仪表工业公司所属新兰仪表厂等5户企业，将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按增值额缴纳增值税，当年缴纳税款22.3万元。至1988年，全市增值税收入达2.2亿元，占全年工商税收1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国营企业一直实行监缴利润制度，税后盈利全部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形式固定下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1983年，在全市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55%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当年，全市共组织税收收入11.62亿元，其中中央、省、市、县（区）属盈利国营企业312户，缴纳所得税5.46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47%。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对所得税后利润，采用递增包干或调节税等方式上缴国家，进一步完善国营企业所得税制度，增强企业的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对部分单位基建资金实行“以拨款改贷款”；并成立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贷款形式支持各类企业改革。通过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兰州市国民经济逐步协调均衡地发展。到“六五”期末，社会总产值上升为84.02亿元，比1980年增长72.9%。

“文化大革命”时期，兰州市个体经济基本消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个体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1982年，制定《兰州市个体经济及农贸市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全市先后设立8个市场税务所。到1988年，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1.3万户，年征税额1200万元，对个体工商业户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税务检查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在铁路、公路、民航、邮电部门设立税务检查站，加强了税收管理。随着对外改革开放，涉外税收从无到有，也有较快发展，截至1990年，全市共开办中外合资及外资企业23户。1980年至1990年，累计缴纳税金147.7万元。

做好减免税和对企业“支帮促”是财税部门两项重要工作。为了支持和鼓励某些行业产品和经营项目发展或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特殊原因纳税有困难的，在税收上做出减免税规定。1977年，为促进农村工业的发展，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600元提高为2400元。1979年，对农村“五小”（小冶炼、小煤窑、小水泥、小水电、小化肥）企业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3年。社办企业生产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等免征所得税。1980年，对合作商

店和城镇街道办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按应征税额减征20%。进入8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减免税又有新规定，对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和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一定比例的或生产列入国家试制计划的新产品等，均给予一定减免税照顾。1987年至1988年，对全市846户国营、集体企业及少数个体工商户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共计7292万元。在农业税方面，凡遭受自然灾害，确实无力负担农业税者，依受灾程度，予以减免。1958年，规定农作物歉收6成以上农业税全部免征。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达不到起征点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3年，人均口粮在300斤以下，应以灾情减免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促产增收逐渐成为财税部门一项工作制度。1956年，市税务系统干部帮助街道建厂406个，并为企业提出供、产、销建议100余条，增加企业利税600余万元。1980年，促产增收，“支帮促”工作的重点是服务经济调整，支持轻纺工业发展，并协助政府解决待业青年就业。全市财税部门直接发放和审查转报上级核定轻纺贷款1423万元；发放安置待业青年生产资金贷款410万元，安置待业青年1.16万人。1990年，全市税务系统完成促生产项目1059件，其中新增销售和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新增利税5万元以上的“双五”项目67件。

为了加强税务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搞好税务干部队伍的建设，兰州市认真贯彻税务总局1986年8月颁布的《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1988年，兰州市在基层税务征收人员中，实行岗位轮换制度，促进税务干部廉政建设。同年，市财税局制定《税务专管员岗位目标管理办法》。1989年，全市改革税收征管制度，实行“征管、检查”两分离，健全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克服长期实行的“一员进厂，各税统管，票款不分，管查合一”征管模式中的弊端。同年4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财税机构分设和税务系统实行垂直领导的通知》精神，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

1986年至1990年“七五”期间，兰州市财政总收入36.61亿元，其中各项税收收入30.74亿元，占83.97%；企业收入1.85亿元，占5.06%。市级财政收入由1985年的4.89亿元上升到1990年的9.21亿元，年均递增率为14.6%。1986年至1990年，市财政支出24.49亿元，年均支出4.89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1.38倍，支出重点为基本建设、企业挖潜改造、文教卫生科学、支援农业资金、价格补贴及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这一时期支出的主要

特点：(1) 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增加。其中煤制气工程投资2.1亿元；“引大入秦”工程拨款710万元；窑街水泥厂、永登县建材厂扩建工程拨款3238万元；榆中氮肥厂技术改造工程拨款650万元；市区南北两山绿化经费拨款2181.8万元。(2)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经费投资较大。全市维修学校危房48.9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1.9万余套，还增加了图书、文体活动器材及教学仪器设备，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全市医疗病床1990年末达到3512张，5年增加123张。翻建了皋兰县医院医疗门诊部，西固区医院门诊、住院部；科学事业费方面，市财政投入课题费1492万元，设立研究课题367项，5年中获得科学成果奖121项。(3) 城市建设投资取得新进展。5年间，用于城市建设经费为4.79亿元，建成和拓宽兰州市辖区金昌路、康复路、安宁西路、南山备战公路、建西路西段、骆驼巷、武山路等交通道路，改造了主要公路干线市区进出口地段，扩建和新建了长途汽车东站、西关什字交通枢纽、三爱堂人行过街天桥。公共汽车营运车辆由1985年475辆增加到562辆，营运线路由27条增加到33条，城市公共交通有了明显改善。城市园林化建设进展较快，南北两山绿化实现“三年基本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的目标，树木成活保存面积达6600余公顷。西固公园、西湖公园、南湖公园和石门沟旅游区等文化娱乐景点基本建成。环境污染得到进一步治理，1990年在全国卫生城市评比中，兰州市获环境保护单项奖。旧城改造和综合开发初见成效，陇西路商业街、工贸大厦和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住宅小区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有所改善。西水东调一期工程和一些解决城乡用水工程相继建成，使城市郊区部分干旱地区农民吃水困难有所缓解。煤气厂基本建成，1991年开始供气。(4) 各级财政直接用于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增加。“七五”期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46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1.63倍，高于同期财政总支出增长比例。5年中，农业水利灌溉投资1.4亿元，完成各类水利工程项目443项，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6万公顷，新增保灌面积1.19万公顷；扶持科技兴农，新建和改建各种农业服务站115个，做到县（区）有中心，乡有站；支持推广75万亩粮田丰产栽培技术，为稳步提高全市粮食生产做出努力；全市建立支农周转金基金0.49亿元。5年间，共扶持各类农业企业4075项(次)，实现产值2.48亿元，创利税3100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机构增多，财政供给的事业行政人员有较大增长。1952年，财政供给的行政人员为1947人，1990年达到17291人。1990年，行

政管理费支出 87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18%，比 1985 年增长 1.35 倍。

1953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财政总收入 112.36 亿元，其中工商各税收入 91.95 亿元，占 81.84%；国营企业收入 14.89 亿元，占 13.25%；农业、牧业税收入 7820 万元，占 0.69%；其他收入 4.74 亿元，占 4.22%。同期，兰州市财政支出 55.54 亿元，占总收入 49.43%。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 28.73 亿元，占总支出的 51.74%；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0.36 亿元，占总支出的 18.66%；社会抚恤救济费支出 1.46 亿元，占总支出的 2.62%；行政管理费支出 6.46 亿元，占总支出的 11.62%；其他支出 8.53 亿元，占总支出的 15.36%。同期，上解上级财政 71.70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63.81%。扣除省各项补助 14.27 亿元，净上缴 57.43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 51.11%，平均每年上缴 1.51 亿元。不断增长的财政收入，不仅保证了兰州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提供了大量资金，有力地支持了甘肃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图 1　兰州市税务干部在东方红广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表2　1953年～1990年兰州市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业、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工商税收	其他各税	小计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总计	1123591	7820	0.69	918418	1085	919503	81.84	148866	13.25	47402	4.22
1953	359			281	16	297		2		60	
1954	666			529	8	537		43		86	
1955	1970	6		1707	4	1711		199		54	
1956	2538	8		2261	2	2263		208		59	
1957	3731	8		3170	1	3171		300		252	
“一五”时期合计	9264	22	0.23	7948	31	7979	86.13	752	8.12	511	5.52
1958	2805			665		665		2057		83	
1959	22178	236		11754		11754		10134		54	
1960	26358	172		13749		13749		12347		90	
1961	6168	153		4698		4698		1307		10	
1962	6425	138		5184		5184		1035		68	

表2　　续一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业、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工商税收	其他各税	小计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二五”时期合计	63934	699	1.09	36050		36050	56.39	26880	42.04	305	0.48
1963	8255	73		5947		5947		2161		74	
1964	9019	68		6649		6649		2252		50	
1965	10868	69		8317		8317		2345		137	
调整时期合计	28142	210	0.75	20913		20913	74.31	6758	24.01	261	0.93
1966	13127	70		10359		10359		2599		99	
1967	8554	80		8007		8007		430		37	
1968	9127	90		8553		8553		400		84	
1969	15379	81		11579		11579		3623		96	
1970	22325	349		17807		17807		3969		200	
“三五”时期合计	68512	670	0.98	56305		56305	82.18	11021	16.09	516	0.75
1971	26399	339		20438		20438		5492		130	
1972	30498	341		24082		24082		6011		64	

表2

续二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业、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工商税收	其他各税	小计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1973	33279	288		25845		25845		7100		46	
1974	35679	327		28214		28214		7079		59	
1975	39364	299		31379		31379		7617		69	
“四五”时期合计	165219	1594	0.96	129958		129958	78.66	33299	20.15	368	0.23
1976	40300	282		33137		33137		6772		109	
1977	40368	308		34444		34444		5523		93	
1978	43324	249		35948		35948		6588		539	
1979	41304	245		36415		36415		4293		351	
1980	40941	271		34655		34655		5588		427	
“五五”时期合计	206237	1355	0.66	174599		174599	84.65	28764	13.95	1519	0.74

表2　　续三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业、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工商税收	其他各税	小计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
1981	38085	207		32492		32492		4956		430	
1982	39192	188		34194		34194		4267		543	
1983	43015	253		37140		37140		4867		755	
1984	46913	237		42616		42616		3354		706	
1985	48932	323		39878		39878		5405		3326	
“六五”时期合计	216137	1208	0.56	186320		186320	86.21	22849	10.57	5760	2.66
1986	55930	312		44672	3	44675		5592		5351	
1987	61396	385		50418	49	50467		4018		6526	
1988	72020	393		60372	170	60542		4084		7001	
1989	84728	490		72412	498	72910		3245		8083	
1990	92072	482		78451	334	78785		1604		11201	
“七五”时期合计	366146	2062	0.56	306325	1054	307379	83.96	18543	5.06	38162	10.42

表3　1953年～1990年兰州市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总计	555358	287331	51.74	103612	18.66	14578	2.62	64552	11.62	85285	15.36
1953	693	346		119		24		204			
1954	961	589		109		37		226			
1955	2036	1530		210		27		268		1	
1956	5515	4820		225		76		381		13	
1957	4902	4116		308		32		437		9	
“一五”时期小计	14107	11401	80.82	971	6.88	196	1.39	1516	10.75	23	0.16
1958	8283	7470		312		20		466		15	
1959	15229	14042		544		55		518		70	
1960	10908	9447		709		107		638		7	
1961	3465	2043		586		156		671		9	

表3　　续一

年度	财政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1962	2095	506		564		154		577		294	
“二五”时期小计	39980	33508	83.81	2715	6.79	492	1.23	2870	7.18	395	0.99
1963	2734	1257		586		178		544		169	
1964	3777	2250		669		168		593		97	
1965	5272	3712		765		136		565		94	
调整时期小计	11783	7219	61.27	2020	17.14	482	4.09	1702	14.44	360	3.06
1966	4681	2993		882		97		573		136	
1967	3768	2151		879		135		509		94	
1968	2732	1277		754		97		518		86	
1969	4451	2713		824		95		406		413	
1970	6833	4642		1112		116		770		193	
“三五”时期小计	22465	13776	61.32	4451	19.81	540	2.40	2776	12.36	922	4.11

表 3　　续二

年度	财政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1971	9083	6552		1262		131		1020		118	
1972	11030	7796		1473		243		1118		400	
1973	8272	5017		1535		257		1035		428	
1974	10831	6948		1705		344		1062		772	
1975	10341	6332		1758		307		1145		799	
“四五”时期小计	49557	32645	65.87	7733	15.60	1282	2.59	5380	10.86	2517	5.08
1976	11301	7223		1806		289		1216		767	
1977	11199	7021		1855		379		1215		729	
1978	14346	8501		2356		338		1372		1779	
1979	17374	10922		2577		514		1523		1838	
1980	15493	9447		2788		410		1555		1293	
“五五”时期小计	69713	43114	61.84	11382	16.33	1930	2.77	6881	9.87	6406	9.19

表3　　续三

年度	财政支出合计	其中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金额	占支出总额(%)
1981	14325	7938		2873		642		1713		1159	
1982	18243	10012		3699		867		2016.		1649	
1983	18296	9507		4114		618		2434		1623	
1984	23805	11795		5468		1021		3015		2506	
1985	28210	11884		6708		695		3720		5203	
“六五”时期小计	102879	51136	49.70	22862	22.22	3843	3.74	12898	12.54	12140	11.80
1986	37230	16343		7789		1008		4398		7692	
1987	37230	15626		8184		988		4263		8169	
1988	45962	17587		9799		1163		5570		11843	
1989	58210	20731		11866		1216		7571		16826	
1990	66242	24245		13840		1438		8727		17992	
“七五”时期小计	244874	94532	38.61	51478	21.02	5813	2.37	30529	12.47	62522	25.53

图 2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各个时期财政收入项目构成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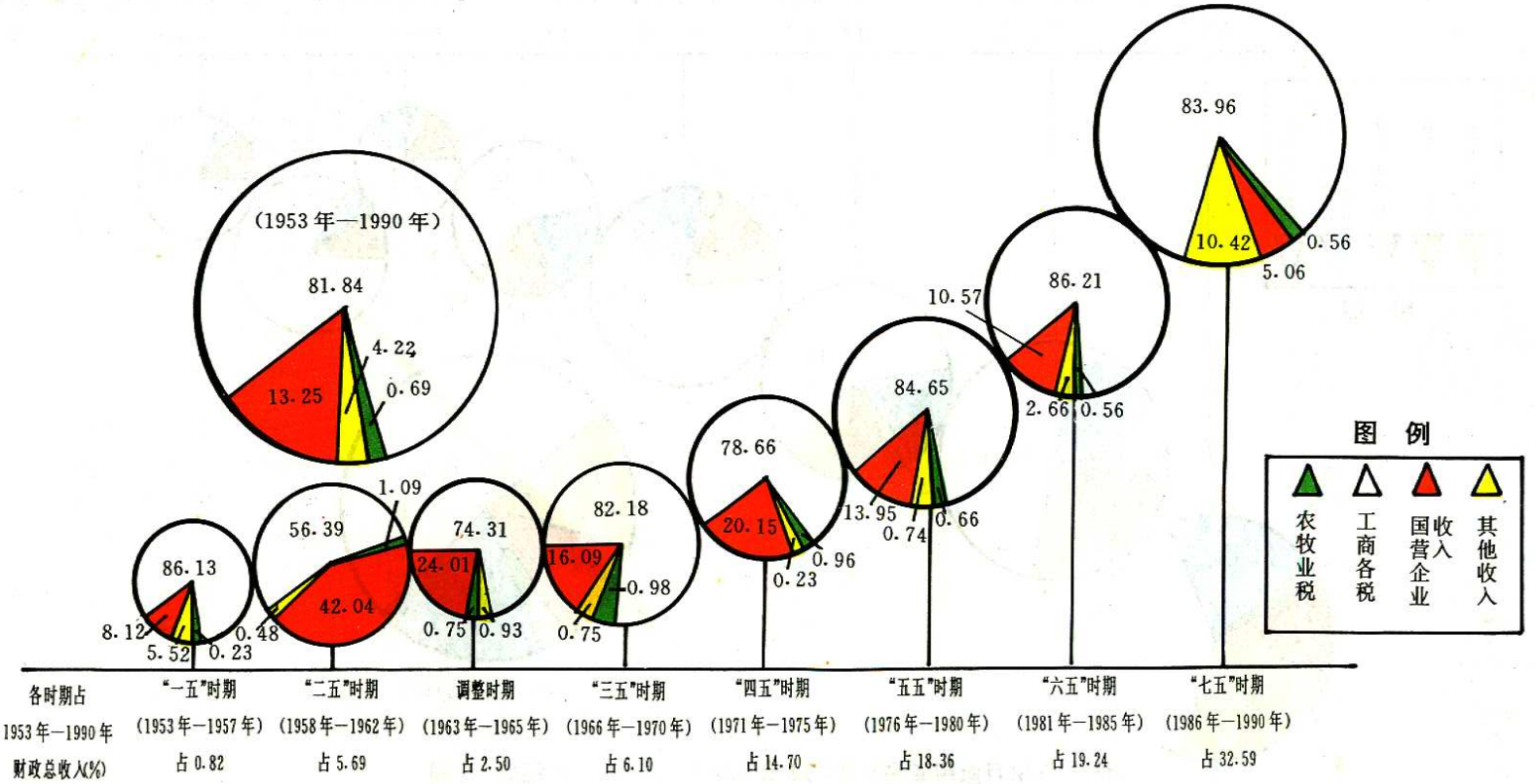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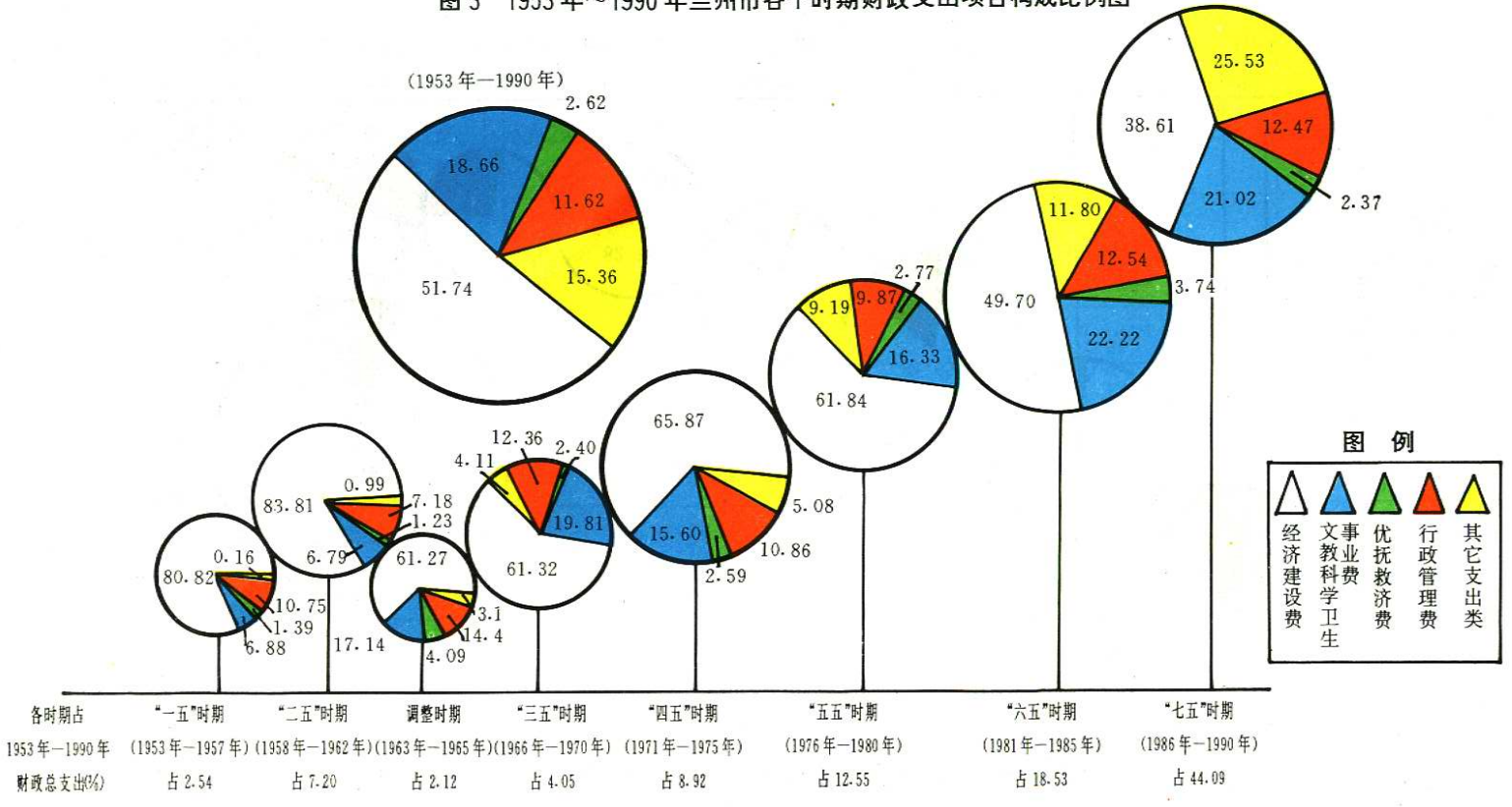


图 3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各个时期财政支出项目构成比例图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大事辑要

明宣德二年（1427年）

十月七日 兰县（今兰州市）军民乏食，准对盐引（每引限额200斤）纳米麦。淮浙盐每引纳3.5斗、川盐每引纳2斗，以此则例，于兰县召商承包，以广储积。

明嘉靖元年（1522年）

是年 兰州民田夏地260顷78亩，纳夏粮1268.7石；秋地173顷42亩，纳秋粮1668石；纳草2093束，农桑绢21匹，站价银832两；屯地6086顷4亩，纳屯粮36590石。

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

六月 整饬茶法，令三茶马司，每年易马当发若干正茶外，另不得挟带。规定在兰州等近番之地禁卖，加重挟带私茶罪律，茶马政振兴。

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

是年 将县级所有力差、门禁、隶库、机兵、斗级、司兵、巡栏、弓手、

钟鼓夫，以及军器物件、柴薪、马夫、民校、斋膳夫、路费等杂费均以差徭形式取诸赋税之外，向民征收，不列入国家经费。兰县役夫192人，年征银1317余两；金县（今榆中县）役夫239人，年征银1149余两。

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

是年　于兰州城南门瓮城内设兰州税课局，年征商税银127两。

△　太监梁永增征兰州榷（专卖）税银500两，火耗银50两。

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

七月　太监赵钦开采兰州银矿，月征银124两，胆矾3000斤。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是年　监粮冒赈案发。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甘肃布政使王亶望及继任布政使王廷赞，上下串通大学士于敏中、陕甘总督勒尔谨、兰州知府蒋全迪等州、县官吏100余人，私收折色（代金）银两，伪灾舞弊，贪污受贿达1000万两以上。案发经乾隆帝御批：勒尔谨“赐令自裁”，王亶望“论斩”，王廷赞“论绞”，兰州知府蒋全迪、皋兰知县程栋等56人处斩决；发遣黑龙江者46人。次年又追查出皋兰等34厅、州、县历年亏短库银88.8万余两及粮、草，责由历任官员分赔。

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是年　甘肃各县岁贡，每名考生支花红旗匾银2.3两，随地丁项下动支。各县文武举人赴京会试，每名支盘费银5.5两，在地丁和畜税项下动支。

△　补修皋兰县黄河渡船24只，共支银281两，在兰州府经收税务项下动支报销。

△　陕甘总督勒保奏准修建兰州城郭。估银18.28万两，由皋兰县朱尔汉承修。

△　皋兰县额定年支公费银600两。

△　陕甘总督辖制兰州城守营驻扎兰州城，额设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1员，把总4员，经制外委6员，额外外委3员，马步守兵694名。年需军饷俱由甘肃司库在饬款兵饷银内动支；粮草在各营附近州县额征项下支领。

△　兰州府有喇嘛僧人501名，年支衣单口粮891.6石。由正项支出。

清乾隆六十年（1795 年）

是年 甘肃协饷，支运巴里坤镇制各营年支饷银 19.7 万两，至兰州河北大沙沟，因暴雨山洪暴发，冲没该营饷银。自此，甘肃司库定运饷时改为每年九、十两月，以免重演损失。

清咸丰四年（1854 年）

是年 甘肃布政使和祥开征绅捐、商捐、房租捐、田亩捐，派皋兰县贡生颜文绚在兰州设劝捐局。

△ 清政府因镇压太平军起义，国库空竭。为樽节开支，对行政费扣减发放，知县俸银按 7.5 成，县属吏工食及养廉银等均减按 7 成发放。

清咸丰八年（1858 年）

三月 兰州开征厘金，土产水烟从量征收，以两箱为 1 担，每担抽银 0.2 两。至同治二年（1863 年）十二月，每担抽银增至 0.4 两。

清同治元年（1862 年）

是年 皋兰县为筹军装运费，在省城兰州设局，就脚货抽税，凡运货出城，无论货品粗细，均以 200 斤为 1 担，每担抽“担头税”银 0.3 两。至光绪初年归厘金局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改由统捐局征收，延至民国初期担头税仍存。

清同治四年（1865 年）

是年春 兰州成立普捐局。

清同治五年（1866 年）

七月 皋兰县开征地亩捐，水地每垧征小麦或米谷 6 升，沙地 4 升，旱地 3 升，至同治八年始停征。

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

是年 皋兰县知县陶模，因钱粮征收较原额缺亏十分之七，报请重新丈量土地，计民、屯、更名地 3 项 13.9 万亩，按上、中、下三等九则摊征。

△　豁免皋兰县自咸丰十年至同治十二年（1860年～1873年）地丁银2.79万两，粮8.92万石，草5.66万束。

清光绪七年（1881年）

三月　甘肃全省征收“烟厘”（鸦片税），兰州厘金局门前悬一大旗，书“奉旨烟厘”，自此全省烟禁大开。

是年　陕甘总督谭钟麟奏准在厘捐项下提库平银2万两，发商生息，作兰山书院师生膏火费。

△　《中俄伊犁条约》签订，规定在新疆全境及甘肃兰州，俄人皆可贸易。通商之初，暂免纳税，俄货入口，验票放行，俄货遂充斥兰州。

清光绪九年（1883年）

是年　清政府豁免皋兰县自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七年（1874年～1881年）垦地银及民欠地丁银1.78万两，粮3.23万石，草3.47万束。

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

是年　甘肃省对文武官员廉俸、工食、祭祀、驿站工料、兵差经费、绿各营杂支等项，均以60%发放；兵饷、马干、土司俸禄、喇嘛衣单、口粮等项，则以40%核发。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闰三月　兰州设昭信分局，经理昭信股票，基金银20万两。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是年　甘肃布政使司于厘金外销项下，提银9000两，发皋兰当商生息，作为省城官书局经费。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

六月一日至六日　兰州大雨，河水暴涨，淹没东郊十八家滩等处，灾民达万余人，半月后水始退。皋兰县对灾民大口每月发口粮3升，小口2升，至次年夏收时停发，次年春耕时每亩贷给籽种2升，后全部豁免。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是年 甘肃开办统捐，从土布开始，不论色布、白布每卷征银1.4两，难以卷计者，以80斤为一卷。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是年 甘肃试办百货统捐，对输入、输出货物均值百抽五。皋兰县、平番县（今永登县）、金县遵照执行。

△ 甘肃省百货厘金局改为统捐局，将盐课改按统捐办法征收，其中水烟一项系招商承包。

△ 皋兰县开征篷灰税，每斤抽收制钱1文，平均年收300余串文，延至民国8年（1919年）停征。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是年 皋兰县阿干镇，平番县上窑街煤洞，由商矿局招商包办，征收矿产税，税率值百抽五。

清宣统二年（1910年）

是年 甘肃共设统捐机构59处，其中省城总局设分卡7所，平番分局设卡1所，金家崖局设分卡1所。

清宣统三年（1911年）

是年 兰州开征黄河铁桥（今中山铁桥）捐，凡通过铁桥的骡、马、车辆一律征收铁桥捐。

民国1年（1912年）

9月 甘肃省都督赵惟熙、署理布政使何奏篪借口财政困难向各州、县提取“盈余”，大县二三万两，中县数千两，小县数百两，如不缴纳，立即撤职，又以“报效”为名卖官鬻爵，以职论价。兰州府任官1年，报效银5000两；金县、平番县各500两，交款后到职，否则虽委任仍不许到职。

10月 北京政府公布《印花税法》。甘肃省于次年由国税厅筹备处行销部颁印花税票，皋兰县、平番县、金县等遵照发行。

是年　撤销各州、县驿站，公文通讯由邮局传递。皋兰县经管的兰泉驿、蔡河驿、沙井驿，金县经管的清水驿、定远驿，平番县经管的苦水驿、红城驿、在城驿、武胜驿、岔口驿、镇羌驿、通远驿、俄卜驿不再支付驿站费用。

民国2年（1913年）

2月7日　撤甘肃布政司，设财政司，拨土药局应得分成库平银6273两，修兰州城内马路。

4月8日　甘肃省令外商照章纳税，不得用已完海关税签证拒缴地方税款。

6月6日　省署令各县征收田产、房产、验契税，从价6%征税。

12月　清朝政府原定东南各省解缴甘肃省协饷停解，甘肃财政顿呈困难。

是年　北京政府盐务总署颁布《盐税规定》。次年，改盐引为担（100斤为1担），银两改为银元。每担征税2元。民国6年（1917年），兰州河北庙滩子，八盘峡设盐税征收所，按盐质优劣，每担征税0.75元～2元不等。

△　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及《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案》，作为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收支依据。列田赋、关税、统税、盐税为国税，田赋附加、小额杂税为地方税。皋兰县、平番县、金县等依照执行。

民国3年（1914年）

2月　甘肃省署核定每年补修兰州黄河铁桥经费银1900两，列为地方经常费支出。

是年　兰州开征烟酒牌照税，初按年征收，后改按季征收。

△　甘肃省署制定《包卖公债票章程》，规定包卖手续费分五等：包卖满10万元者提取4%；25万元者提取4.5%；50万元者提取5%；75万元者提取5.5%；100万元者提取6%。皋兰县、平番县、金县比照执行。

△　兰州征收戏捐、屠户捐。

民国4年（1915年）

2月　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发《屠宰税简章》，以猪、牛、羊为课税范围。甘肃省皋兰等县始开征屠宰税。

8月　甘肃烟酒税总局在兰州成立，从价计征公卖费。金县金崖设征收

点。

12月 甘肃督军张广建向全省田赋加征“一五耗羡”，每正银1两连同耗羡、“五五盈余”及“百五经费”在内改征银1.75两，折合银元2.62元，又附加教育经费，烟亩罚款，军费杂款等。于是原银1两者，增至4元余。同时开征印花税、农具税、茶捐、烟酒公卖、鸦片通过税等。

是年 北京政府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2400万元，甘肃派募60万元，分配皋兰县1.34万余，金县0.3万元，平番县0.37万元。

△ 兰州设筹款局，将皮毛总行改名皮毛公卖所，征收皮毛公卖费。

△ 兰州设立烟酒公卖局，从价征收公卖费，其税率：烟类16%，酒类20%。民国17年（1928年），行销省内烟、酒，一律改在产坊征收。

△ 皋兰县对应征田赋粮，以3成征本色粮，7成改征折色（代金）。金县以5成征本色，5成改征折色，均以近3年粮食平均价计算。

民国5年（1916年）

是年 财政部发行“民国5年内国公债”2000万元，甘肃派募30万元。分配皋兰县6000元，金县1500元，平番县2850元。

△ 甘肃省对各县摊解验契费比额。皋兰县每月摊解银元2.2万元，金县每月摊解银元5000元，平番县每月摊解银元4700元。

民国6年（1917年）

1月30日 甘肃省署公布《销售印花税考成条例》，对省城、金崖、红城、平番县、皋兰县河北税捐局，以及各县政府分别下达印花税收入任务。

是年 北京政府派比利时人贺尔慈来甘，在兰州成立花定盐务收税局。

民国8年（1919年）

2月 甘肃省长公署发行“民国8年甘肃省七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向各县摊派。并发《公债发放章程及奖惩简章》，对依限募足的县知事，记大功1次；短募1成以上记大过2次；短募4成以上，除记大过3次外，并罚处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俸银。

9月 北京政府发行“民国8年内国公债”5600万元。甘肃摊募20万元，分配皋兰县7160元，榆中县3220元。

民国 10 年（1921 年）

5 月　兰州成立华洋义赈会，办理“震灾工赈”。

民国 11 年（1922 年）

是年　甘肃督军陆洪涛为扩充军队，军饷无着，大开烟（鸦片）禁，征收烟亩罚款，对不种烟地则征收“懒款”。使皋兰、榆中等县罂花遍地，城乡烟馆林立。

△　兰州设立药材税捐局，征收药材捐。

民国 12 年（1923 年）

是年　兰州开设水烟厂 140 余家，年产量 4 万余担，资金约 100 余万元，延至民国 28 年（1939 年）后减少为六七十家，至民国 30 年（1941 年）仅存 30 余家。

民国 13 年（1924 年）

是年　皋兰县经征税收有田赋、杂赋（课程、朝觐、茜草、药味）、税捐（契税、当税、牙税、磨税、煤矿产税）；由省财政厅经征税种有百货统捐、邮包落地税、散茶统捐、木料统捐、皋（皋兰县）榆（榆中县）皮毛公卖费、卷烟特捐。药材统捐、牲畜税由百货局兼征。烟酒费税由烟酒公卖总局第一分栈征收，印花税由县府征收，盐税由花定榷运局河北查验所经征。

△　榆中县经征税收有田赋、杂赋（学田、膏火、药味、课程、地税）、税捐（契税、当税、牙税、磨税）。牲畜税由财政厅征收，烟酒税由烟酒公卖局征收，印花税由县署征收。

△　平番县经征税收有田赋、杂赋（学田），税捐（契税、牙税、磨税、矿产税、驼捐）。百货统捐、牲畜税、皮毛公卖费，由财政厅专办。烟酒费税，由烟酒公卖局专办，印花税由县署征收，盐税由榷运局哈家嘴分局征收。

民国 15 年（1926 年）

是年　因筹军饷，通令各县征收食盐捐，不分盐种，每担征捐 1 元，并入正税征收。民国 18 年（1929 年）改为保运费。

△　甘肃省长公署制定田赋折价标准，库平银 1 两，折合银元 1.5 元，税

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正银1两，连同耗羡共折合银元2.55元，粮米仍以每正粮1石加征耗羡1.5斗。皋兰县、榆中县、平番县遵照执行。

民国16年（1927年）

6月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行《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兰州经营烟酒商户按章缴税。

7月26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府设财政科。

是月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行《国家与地方财政收支划分标准》，将田赋划归地方，甘肃省皋兰等县延至民国17年（1928年）始执行。

△ 甘肃全省开征煤油特税。

12月 代理督办刘郁芬令全省继续种植鸦片，对不种烟地罚征“懒款”；又设立禁烟善后局、禁烟督察处、戒烟所、烟亩罚款处征派烟亩罚款。

是年 甘肃省政府规定，磨税分三等：甲等帖纳银6元，年税5元；乙等帖纳银4元，年税3元；丙等帖纳银3元，年税2元。年税于每年9月以前缴县报解，磨帖有效期10年，换新帖，每帖另收本银1元。至民国31年（1942年）改征使用牌照税。

民国17年（1928年）

3月 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屠宰税单行规则》，猪每口征税0.3元，牛每头1元，羊每只0.1元，由各县城镇试办，偏僻村庄暂缓。皋兰县年包征额9600元。

民国18年（1929年）

5月28日 甘肃开征商税，随日杂货品统捐税率附加3成。

12月 甘肃省政府实行“改屯为民”，凡农民请求改屯地为民地者，按水地、川地、旱地每亩分别缴地价银2元、1元、0.5元，农民负担渐趋公平。又将全省全年本色粮改征折色（代金）。

是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民国18年赈灾公债”1000万元，拨甘肃119万元，举办“以工代赈”。甘肃赈务会发皋兰县急赈款1.7万元，在北乡开掘甜水井。

民国21年（1932年）

是年　甘肃省政府为弥补预算赤字及筹备甘肃省银行基金，发行“短期金库券”100万元，分配各县、局和兰州商会及各同业公会认购。

△　甘肃省政府颁布《各县财政局组织规程》，县政府设财政局，受财政厅监督指挥。掌理征税、募债、公产管理及地方财政事项。

民国22年（1933年）

2月10日　榆中县印花税局局长徐叙理在印花税款内贪污378元，在解省途中携款潜逃。

4月16日　甘肃省政府通令停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元，并规定原银0.715两折合银元1元。7月起，田赋折征，皋兰等县改用银元。

5月16日　恢复兰州铁桥捐。车辆以套数征收，只载人而无行李以及农用粪车免征。

6月　契税划归地方。次年春，甘肃省财政厅制定《整理契税办法》，皋兰县依照执行。

7月　国民政府开办土烟特税。兰州水烟在产地缴纳公卖费后，运入特税区，再减半征收特税，每100斤水烟征收2.75元。

12月　国民政府财政部、司法行政部修正《司法机关依印花税暂行条例科罚及执行规则》，并附《督查印花税规则》，兰州于同年执行。

是年　为救济东北难民，行政院令各省影剧院及游艺娱乐场所，附加救济捐十分之一，兰州由公安局办理。

△　省城印花烟酒税局下设10个分卡（庙滩子、阿干镇、东岗镇、新城及省城6个城门分卡）。永登县烟酒税分局下设稽征分卡2个（红城子、岔口驿）。榆中县烟酒税分局设泥湾、什川、一条山、水阜河稽征分卡。

民国23年（1934年）

3月19日　皋兰县依照甘肃省政府《各县、局保甲经费收支暂行办法》，其经费以地方公款或公产收入和保内殷实商绅捐助；如有不敷，可按住户有力负担者征收，每户至多不得超过0.1元。

7月　烟酒牌照税划归地方，由财政厅征收。至民国31年（1942年）1月，省财政并入中央，废除烟酒牌照税，改征普通营业税，皋兰县、永登县、

榆中县遵照执行。

10月6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局地方预算章程》20条，加强预算管理。延至民国25年（1936年），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始编制年度财政收入支出概算。

12月8日 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法》，次年7月23日颁发《印花税法施行细则》，甘肃省皋兰县于9月1日起施行。

民国24年（1935年）

1月6日 甘肃省政府以财政困难为由，从1月份起各县行政经费按九五折发放。

是月 甘肃全省开始办理土地陈报，以皋兰县、康乐设治局为实验区，分期推行。

2月 裁撤榆中县金崖特税局，归省特税局统筹办理。

10月20日 是日下午15时45分，兰州下东关火药库爆炸，大火延至次晨4时，受灾居民1400户，震毁房屋6200余间，死亡245人，伤394人。次年1月17日，甘肃省政府拨款10万余元由兰州临时灾区救济会和省府派员共同监放救济。

11月4日 财政部宣布：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银元流通，限期兑换法币。同月9日，兰州宣布停止使用银元。

是年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依照甘肃省政府规定，废除田赋项下加征的课程、朝觐、药味、茜草、铺垫、年例、脚价、匠价、花红旗匾、屯租、丁站、农桑及地亩摊款13项杂税。

△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

△ 甘肃划入开征统税区域，成立兰州分区统税管理所，对棉纱、火柴、水泥、麦粉、卷烟、熏烟叶、啤酒、火酒、洋酒、饮料品改征统税。缴纳统税后的货物，通行全国不再征税。

△ 甘肃省会公安局警捐收入有商捐、妓捐、地租、酒坊捐、车脚店捐、车捐、戏捐、当捐、摊捐、卫生检查捐、大粪包规等项，年收入3000余元。

△ 国民政府立法院颁发《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甘肃省皋兰、榆中、永登等县延至民国27年（1938年）始编制县级预算。

△ 甘肃省政府公布各县平均每人税收负担额。皋兰县平均每人负担1.37元；榆中县平均每人负担1.34元；永登县平均每人负担1.88元。

民国25年（1936年）

3月11日　撤销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禁烟分局，归各县特种消费税局兼办。

7月　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于次年5月起执行，由所得税事务所甘宁青办事处办理。民国29年（1940年）5月，增设甘宁青新直接税兰州区分处。

是年　甘肃省会公安局，在兰州设立医疗所，专为妓女治病，并向妓女征收乐户捐，亦称“花捐”。

民国26年（1937年）

是年　甘肃省修订《契税条例》，原订卖六、典三，降低为卖五、典二点五。皋兰等县依照执行。

△　抗日战争爆发，为适应战时需要，甘肃省各县预算支出增列有关抗战费科目。皋兰等县增列“抗战特别费”支出。

民国27年（1938年）

1月11日　甘肃省政府决定，当年预征田赋1年，以6成作军粮，4成折价充作军费。

是月　甘肃省政府以抗战时期财政困难为由，自当月起除军、警及小学校外，全省各机关薪金、办公费一律六五折发放，中等以上学校按七折发放。

7月　甘肃省政府颁布《整理田赋办法》，废除串票，改行板票征收。开征时由花户上柜缴纳，取缔里长、乡绅代缴制度。

10月　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甘肃于次年1月1日起执行。皋兰等县民国29年（1940年）开征，至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停征。

是年　甘肃省政府规定各县、局预算总额级距，全省共分10级。皋兰县为2级，年收入18万元～20万元；榆中县为6级，年收入6万元～8万元，永登县为8级，年收入4万元～6万元。

民国28年（1939年）

1月30日　皋兰县依照甘肃省政府规定，人民于年节、婚丧时自宰自用

猪、羊，无营业性质者，免征屠宰税。

3月1日 甘肃省建设厅湟惠渠工务所在兰州成立，省政府拨工程费90万元。

是年 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县级财政分为县和乡（镇）两级，乡（镇）概算纳入县财政概算。

△ 榆中县政府设地丁经征处、磨契经征处、粮石股。

△ 甘肃省对原抗战费支出科目，改为专项收支，另立“抗战特别费”收支预算，专收专支。其收入来源以地亩摊款，货捐收入为主。皋兰县以全县地亩40万亩，每亩摊法币6.3分，征收摊款；对各货担头，不分粗细每100斤为1担，每担抽收货捐0.15元。支出项目列有防空哨队经费、通讯器材购置等。

民国29年（1940年）

3月 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会警捐征收章程》，征收筵席捐、娱乐捐、乐户捐。皋兰县于次年4月实行。

民国30年（1941年）

2月 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局地价税征收规则》，每年分两期征收：第一期3月～6月；第二期8月～11月。同年11月在兰州市开征。

是月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成立县公库。各项款项收支，均按公库法规办理。

4月 国民政府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法实施纲要》，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自治财政以县、市为单位。甘肃省于8月将财政厅经管田赋、契税移交甘肃田赋粮食管理处，县与乡分设田赋粮食管理处与经征处。

5月 国民政府公布《房捐征收通则》统一改称房捐。同年12月，甘肃省在兰州市等地，试办征收，并分设房捐征收处。

7月1日 兰州市政府成立，蔡孟坚任市长，下设工务、警察、财政、社会4局和秘书处及卫生事务所。财政局长孙汝楠，下设两科：一科为财政科，二科为地政科。

是月 撤销省会警察局警捐征收所，设兰州市税捐稽征处。

△ 甘肃省各县、市田赋改征实物。以每元折征小麦1.6斗。原有田赋

正、附各税合并征收，统称“田赋”。取消地丁、粮石、草束等名称。皋兰县当年实征小麦2.2万石。

8月1日　兰州市政府决定，由甘肃省银行兰州分行代理兰州市公库，所有市属各项收支均由市公库统收统支。

是月　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兰州市将原牙税、当帖、屠宰税等，一律改征营业牌照税。

10月1日　榆中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

11月3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屠宰税征收章程》，按屠宰牲畜价格2%～3%计征。单价由当地征收机关按期公布，并将屠宰税划归县、市财政。全年兰州市、皋兰县分别征收1.4万元和2.3万元。

26日　兰州市政府制定《土地增值税征收规则》及《建筑改良物税征收规则》各12条。

12月　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使用牌照税征收规程》，对各种车辆领照征税，自用无营业性质者减半征收，牌照每半年换领一次。兰州市于次年开征。

是年　皋兰县阿干镇开采煤矿者25业户，掘洞口93个，年产煤5万吨；永登窑街土窑有10余户，年产煤5000吨，从价征收矿产税。

民国31年（1942年）

1月　兰州设海关总关，接办原甘、宁、绥区货运稽查业务。4月15日开征战时消费税，由海关及所属分卡负责征收。兰州海关所属分卡有东岗镇、西稍门、黄河铁桥、兰州邮局、兰州飞机场、兰州公路站等。至抗战胜利，战时消费税取消，关卡一并撤销。

3月16日　甘宁青区税务局与甘宁青新直接税局合并，改组为财政部甘青税务管理局，负责经征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新旧统税、烟酒税、矿产税及地方自治财政各税。兰州市、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于同年9月成立分支征收机构。

4月　兰州市征收商户路灯捐：甲等路灯每商户6元；乙等路灯每商户4元；丙等路灯每商户2元。民户路灯捐每户3元。

6月　甘肃省政府规定：兰州市税捐稽征处罚款提成按罚款额4%提取。

7月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依照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各县、局乡（镇）公所代征屠宰税暂行办法》，规定各乡（镇）公所征收税款每月向县政

府上报，转财政厅查核。

是月 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将警捐、路灯捐列为市政捐项下，不再分列。

是年 甘肃省开征营业牌照税。征收范围：戏院、电影院、酒馆、茶馆、旅馆、理发馆、浴室、屠宰户、牙行、当业为限。皋兰县当年征收1.3万元。

△ 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分配甘肃7000万元。兰州市实募171.21万元，永登县实募50万元，皋兰县实募50.3万元，榆中县实募54.48万元。

△ 甘肃省对被灾地区拨赈款100万元，赈粮76.68万石。分配兰州市水旱灾赈款2.5万元，皋兰县旱雹水灾赈款4万元，榆中县赈款2万元。

民国32年（1943年）

1月 兰州市、皋兰县等依照国民政府《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对租赁或出卖财产所得，按超额累进制，分率计征。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征收308元，皋兰县征收10元，永登县征收20元。

5月 甘宁青区烟类专卖局在兰州成立，尹文敬任局长，原兰州区办事处撤销。

7月 兰州市税捐稽征处成立东郊分处，编制11人。

是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摊派甘肃7000万元。兰州市实募1573万元，皋兰县实募76.7万元，永登县实募75.5万元，榆中县实募74.5万元。

△ 兰州市政府公布市区土地价格。分5个区：1区，中华路（今张掖路）一带，每亩地价7万元；2区，中山路一带（原桥门街、炭市街至南关什字），每亩地价6万元；3区，道升巷（中央广场）一带，每亩地价5万元；4区，道门街（今武都路）一带，每亩地价4万元；5区，木塔巷一带，每亩地价3万元。当年，兰州市征收土地税36.1万元。

民国33年（1944年）

4月 兰州市在金城、广武、萃英、太平、握桥、河北、东岗、西屏8镇设牲畜交易所。当年成交马、骡、牛、羊共4028头（匹）。次年，全市征收牲畜营业税3665万元。

11月15日 农田水利贷款，从1941年起至1944年11月止，兰州市和皋兰县支付兰丰渠基建费款30.71万余元，永登县支付兰丰渠基建费款57万

余元。水利工程统由甘肃水利林木公司承建。

是年　征收地价税业户，兰州市有9204户，榆中县有173户，永登县有932户。

民国34年（1945年）

9月　兰州市区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由田粮处移交直接税局接管。

是年　因抗日战争胜利，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停征。以盈利较丰的行业为对象，改征特种过分利得税，兰州市于民国36年（194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国35年（1946年）

7月1日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等依照国民政府《收支系统法》，确定县、市财政收入有契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筵席娱乐税、公荒牧租等，另由中央和省分给县土地税总收入50%，遗产税30%，营业税50%。支出项目有行政、文教、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乡（镇）临时事业费等。

9月21日　财政部令，各省、市田粮机关和直接税机关经征的土地税，交由各省、市地方征收机关接办。永登县则交由榆中县税捐稽征处接收办理。

是年　烟酒类税并入货物税征收。兰州、皋兰、榆中等42家水烟坊由皋兰分局统一征收。

△　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和省财政厅联合通知，契税由田粮机构移交各县、市税捐稽征处办理。兰州市于当年9月由田粮处移交兰州市税捐稽征处接管。

△　省政府指令兰州市设交通警27名，兰州市始列交通警经费。

民国36年（1947年）

5月16日　兰州市货物税分局依照财政部规定：货物出厂，发贴查验证；包件上监贴印照；改装者监贴改装证或改制证。开始实行货物出厂照证制度。

△　由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来兰归化族共138口，经兰州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拨急赈款300万元予以救济。

民国37年（1948年）

3月17日　甘肃省为充实地方武装，向全省各县、市征收自卫特捐1200亿元。捐款分6等，5亿元为最高点，最低为200万元。至10月底，兰州市

完成300亿元，皋兰县完成14亿元。

6月25日 榆中县对4个税区的屠宰税，招标包办，中标额为10.1万元。

8月19日 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金圆券1圆折合法币300万元。兰州市、皋兰等县各项税收同时改征金圆券。

22日 财政部甘宁青直接税局、货物税局，合并为甘宁青国税征收局，统一办理国税征收事宜。兰州市、皋兰县相继成立国税稽征局。

△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下设青城、哈岘、金崖、凤山、甘草、清水6个税区。

9月 省政府决定：兰州市划普通营业税、牲畜营业税收入50%解缴省库。

是年 皋兰县国税稽征局管辖靖远、景泰办事处和定西、榆中稽征所。

△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依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县、市税捐稽征处征收税种一览表》，县、市征收税目有营业税、牲畜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建筑改良物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捐、特种营业牌照税12种。

△ 兰州市税捐稽征处编制62人，其中处长1人、课长5人、甲等税务员3人、乙等税务员14人、丙等税务员24人、事务员10人、雇员5人。

民国38年（1949年）

1月16日 兰州市政府令税捐稽征处集中牛羊屠宰场所，以利稽征。并对屠宰税实行定额委征制，公开招标。

2月1日 兰州市开征市政捐、筵席捐。

17日 兰州市政府规定：禁止银元出境，金银以中央银行牌价为收购标准。各项税收，征收银元。

4月7日 兰州市中、小学校教师，以3月份工资无着举行罢教。

1949年

8月26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原兰州国税稽征局和兰州市税捐稽征处，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王璞任局长。1951年5月，免去王璞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职务。

9月4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组成评议委员会，对全市工商业营业

税税负进行评定。48个行业3293户，共评定税额9.3亿元（旧人民币）。

6日　政务院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亿分。兰州市分配35万分，认购41万分，超额17%完成任务。

1950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除地方各税及其他零星收入抵充地方财政支出外，其余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省统一拨付。

△　兰州市对公营企业应纳所得税作为利润，就地缴纳。

2日　兰州市对全市工商业进行登记，共有工业38个行业1626户（含手工业1069户）；商业44个行业3302户；行商49户。资本总额279亿多元（旧人民币）。

31日　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兰州市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10种。

△　兰州市征收房产税、地产税。征税房屋12万间，征税土地1.1万亩。

2月　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兰州市工商业按经营方式，分为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和摊贩业。

3月16日　根据政务院《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兰州市对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的摊床小贩征收摊贩营业税。

是月　兰州市开征交易税，征收范围：土布、粮食、牲畜、药材、棉花5项。

5月　全市财政清理仓库物资，清出黄金36两，银元1.5万枚，人民币2298万元，小麦7.3万斤，食盐0.6万斤。

9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年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税率3%～42%，以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为标准。兰州市、皋兰县等依照《条例》及1951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征收农业税。兰州市起征点为140斤小麦。

是月　根据政务院《契税暂行条例》，兰州市开征契税。

12月19日　依照政务院《屠宰税暂行条例》，兰州市规定：屠宰猪、牛、羊等牲畜，按屠宰后重量从价征收10%；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税。当年，兰州市征收屠宰税11.8亿元。

1951年

1月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对工商业税的征收采用3种方法：即自报查帐，依率计征；自报公议，民主评议；自报互审，定期定额。

4月1日 兰州市开征棉纱统销税，税率6%。

5月16日 兰州市工商界主动公开帐目，掀起集体纳税热潮，支援抗美援朝，受到甘肃省税务局表扬。

是月 任命田广润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1952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调动田广润到市财经委员会工作，免去其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职务。

8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升格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孙剑峰副市长兼任局长。1952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免去孙剑峰兼任财政局长职务。

是月 兰州市和皋兰县进行查田评产和复查，共查出黑地12161亩，占全市耕地面积56841亩的21.39%。

1952年

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刘广德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1955年5月，免去刘广德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职务。

2月 兰州市将供给制改为供给包干制，供给制的实物和工资制的小米改为“工资分”。

3月 兰州市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通过对私营工商业清查审定，其中守法户3196户；基本守法户6079户；半守法户1532户；违法户105户。

1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魏立人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局长。1954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免去魏立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局长职务。

12月31日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规定：原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棉纱统销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兰州市从1953年1月起试行。

1953年

1月1日 兰州市建立一级财政，下辖八区，统一纳入市级预算。

是月　兰州市规定国营工交企业成本项目包括：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附加工资、新产品试制费、废品损失、停工损失、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11项。

11月13日　兰州市开展反偷漏税大检查，查出偷漏税厂商6241户，查补税款47.4亿元。

1954年

1月1日　兰州市对行政和教育事业单位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全额预算管理”；对医院、卫生机构及部分文化事业单位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

3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罗凤翥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副局长，全面负责局务工作。

12月15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依据“无帐建帐、有帐健全”原则，由各分局开展建帐工作，全年私营工商业共建帐3541户。

1955年

5月　兰州市对伊斯兰教“尔德节”、“古尔邦节”屠宰自食牲畜免税3天；“圣纪节”免税两天。

是月　任命宁建基为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1956年9月，甘肃省人事局免去宁建基市税务局局长职务，调任市委财贸部副部长。

6月　市政府税务局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揭发处理贪污犯法分子21人。

7月1日　兰州市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干制待遇改为工资制。

1956年

1月9日　兰州市召开群众大会，庆祝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基本实现合作化。全市私营工业12个行业194户、商业9440户、手工业2119户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9月1日　市政府税务局接管原由市政府财政局办理的国营企业监缴利润工作（1958年8月停办）。

1957年

5月 兰州市制定《兰州市区级执行单位预算过渡为一级财政的暂行规定（草案）》和《兰州市关于特种资金收支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草案）》。

7月 兰州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年终结余不上缴，超支不弥补”的包干办法。

1958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一定5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

3月8日 兰州市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公司成立，共集资891万元。用于工业建设投资604万元，引洮工程借款200万元，结存87万元。

9月1日 兰州市建立区级财政。

10月1日 根据《工商统一税条例》，即日起，兰州市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 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

12月20日 撤销皋兰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划归兰州和白银二市；永登县划归兰州市。全市财政收支计划相应调整。

△ 兰州市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包干体制，即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管理；包财政任务。

是年 全市共进行3次税收查漏大检查，共检查7046户（次），发现错漏3587户（次），占检查户的50.9%，查补税款59.7万元。

1959年

1月1日 兰州市从当年起，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年终收入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

5月6日 中共甘肃省委任命徐广厚为兰州市财政局局长。1964年4月，免去徐广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9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960年

1月1日　兰州市从当年起，对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

4月27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立红古区，隶属于兰州市。

1961年

1月　兰州市从当年起，收入超额完成省分配任务部分，除上解中央外，50%解省，20%留市，30%留县（区）。

11月3日　为加强税务工作，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兰州市财政、税务机构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

12月15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皋兰县、永登县原建制。皋兰县归白银市领导。兰州市辖一县（永登县），五区（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红古区）。全市财政收支计划相应调整。

1962年

1月　中共甘肃省委任命葛一飞为兰州市税务局局长。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市税务局，成立兰州市财政管理组，由王崇乾、刘本清负责。

是月　兰州市对国营企业全面完成产品产量、质量、品种、工资总额、产品成本降低、流动资金周转和上缴利润计划等项指标，可按工资总额提3.5%企业奖金；从超计划利润中提10%超计划企业奖金；亏损企业从超计划降低成本额中提20%奖金。

4月12日　兰州市恢复税务机关监缴国营企业利润制度。

12月20日　兰州市房地产税收入划归市财政，用于市政建设和城市维护。

是年　兰州市开展清产核资，清查落实工交、基建、行政事业312个单位财产损失3673.7万元。精简行政事业单位职工2015人，拨付精简费用151.8万元，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数比上年减少30.73%。并对1960年和1961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银行存款7262.6万元予以冻结。

1963年

是年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共查出投机倒把案246件，收回赃款14.2万元，罚款10.1万元；检查国营、合作社企业3972户（次），查补偷漏税124.2万元。

△ 兰州市开展清理“小钱柜”工作，查出40个市级和6个区属单位“小钱柜”，金额68万元。

1964年

1月1日 兰州市财政预算始设计划生育经费支出科目。当年，支出3万元。

1965年

10月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王生玺为兰州市财政局局长。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市财政局，成立兰州市财政管理组，由王崇乾、刘本清负责。

1966年

10月 兰州市对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改按20%比例税率征收，全年所得额不足600元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社队企业免征。

△ 根据国务院决定，兰州市停征电影、戏剧（包括话剧、戏曲、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文化娱乐税。

1967年

1月1日 兰州市对各县（区）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外）实行总额分成，解省比例为77%。

1968年

2月18日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兰州市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一律按196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帐面数字冻结，不再动用。

10月5日 市财税部门除留少数干部坚持工作外，大部分下放“五七”干

校或农村，参加劳动锻炼。

1969年

1月1日　兰州市将企业奖金、福利补助基金和医药卫生补助金合并，按工资总额11%提取职工福利基金，记入成本；停止按工资总额2%提取工会经费和3%劳动保险费。

4月10日　兰州市对城镇居民到农村插队者，发放安置费每人平均不得超过100元（不含路费）；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下乡路费每人平均35元，所需经费在安置费中列支。当年开支99万元。

1970年

1月1日　兰州市将“五七”干校经费与机关行政事业费分别编制预算、决算。

2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兰州市财政管理组，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王生玺任组长。1972年12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王生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3月25日　永登、皋兰、榆中三县划归兰州市。全市财政收入和支出计划相应调整。

1971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超收解省比例为25%，留成75%。

△　甘肃省重新将国营商业企业财务下放市级财政预算管理。

1972年

3月30日　兰州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五税合一”后，国营企业只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个人和外侨继续缴纳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

12月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葛一飞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1977年5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改称“局长”。9月，免去葛一飞局长职务，调任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是月 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对内为市财税局基建财务组。

是年 对全市6个区1446户纳税工商企业实行工商税，29个行业，核定13个不同税率。平均税率由7.69%提高到8.04%；税收占积累比例由29.57%调整为30.94%；增加税收1178万元。

1973年

1月1日 兰州市对下乡插队、回原籍落户、到集体所有制农（林）场的知识青年，每人补助480元；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林）场的知识青年，每人补助400元。当年列支18万元。

5月21日 根据财政部、商业部规定，兰州市所属基层供销社仍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县以上供销社利润上缴财政57%，留用43%。

7月1日 兰州市恢复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不再按实际开支额列入成本。

是年 对全市受灾较重的1005个生产队减免农业税419.7万斤。

1974年

6月6日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兰州市从当年起，对只生一个孩子做绝育手术者，城镇发奖金300元，农村150元。对生一个孩子后，采取其他有效节育措施的，每年发奖金30元，直至孩子满14周岁为止。

7月 兰州市各级医院和卫生院统一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体制。

1975年

10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与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

12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更名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1976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财政体制，按收支总额确定留成比例。

4月 兰州市对国营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市集中30%，主管部门集中30%，企业自留40%。

10月28日 兰州市对1926个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10月

末各项经费和资金结余存款实行冻结。年末共冻结资金1099.4万元，收回上缴财政收入79万元。

是年　兰州市确定“支帮促”项目80个，其中支农点33个46项，支工点12个34项。安排支农资金3254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3.33%，支出3269万元，比上年增长21%。

1977年

1月1日　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免征额，由原规定全年所得额600元提高为2400元。

7月10月　兰州市对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和弥补亏损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监缴、退库。

9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任命夏常胜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局长。1987年4月，免去夏常胜市财政税务局局长职务，调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0月　全市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全年共检查4053户（次），查补税款181万元。税务部门配合有关单位查处投机倒把案件235起，补税罚款5.8万元。

1978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长分成”的财政体制，由省核定收支指标总额和收支挂钩比例。兰州市增收分成比例为60%。

是日　兰州市停征自行车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城市居民房地产税（房产管理部门房地产税继续征收）。

2月13日　根据财政部通知，兰州市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化肥、小水泥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3年（1978年1月至1980年12月）。

3月13日　兰州市从当年起，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工业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30%缴中央，20%缴省财政，50%留企业；商业、粮食、文化、供销系统所属企业，提取折旧全部留市。

5月7日　兰州市在部分企业试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

11日　成立兰州市扭亏增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武修亮任组长，夏常胜任办公室主任。

8月2日 兰州市公费医疗预算定额由每人每年22元提高为30元。

11月25日 兰州市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凡全面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各项年度计划指标以及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

12月2日 根据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农村社队企业开办初期，除生产烟、酒等产品外，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2年～3年，工商所得税起征点为全年所得额3000元。

1979年

6月14日 兰州市财税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合署办公，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一套机构。

是月 兰州市规定，知识青年到国营农、林、牧、副、渔场和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农、林、牧、副、渔基地就业者，每人补助400元；到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和知青点就业者，补助580元。当年，兰州市列支107万元。

7月 兰州市依照甘肃省财政局关于欠税减免审批规定：受自然灾害或因意外事故以及停业、改组、撤销等欠税的，报省财政局审批。拖欠税款在3年以上，税额5000元以下的，由市、县税务局审批。凡拖欠税款在3年以内，每户减免税额在1万元以上的，层报财政部审批；2000元～10000元的，报省财政局审批；2000元以下的由市、县税务局审批。

1980年

1月1日 兰州市从当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省确定兰州市调剂分成比例为11.4%。

△ 全市商业普遍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其留成比例按实现利润上缴88%，留成12%。

是月 兰州市财税局规定：城市公用、商业、供销、农机、文化、农牧等国营企业及县（区）所属国营企业提取折旧基金全部留用。

7月1日 经省财政厅、省经委批准，兰州二毛厂、兰州热水瓶厂、兰州玻璃厂、兰州灯泡厂、兰州被服厂为扩大经营自主权试点单位。

△ 兰州市对商办食品工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

额留用”办法；对糖业、烟酒和百货、五金行业试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办法；对蔬菜公司实行财政补贴办法；对基层供销社企业，全面开展扩权试点。

1981年

1月1日　对全市工交企业征收流动资金占用费和固定资金占用费，至1983年停征。

16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发行国库券50亿元，分配兰州市666万元，全部由单位认购。实购682.9万元，超额2.5%。

12月13日　根据国家颁布的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在兰州境内的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年度征收所得税。实行5级超额累进，税率20%～40%。

是月　甘肃省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成立，段均平任会长。

是年　兰州市安排支农资金（包括省专项拨款）2067.6万元。主要包括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水利事业费；农、林、牧事业费等。

1982年

2月　兰州市珠算协会成立，李振芳任会长。

7月1日　兰州市开征烧油特别税。

是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兰州市对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社队企业，免征工商所得税3年。

8月1日　兰州市在仪表工业公司系统5户企业中试行增值税。

9月1日　兰州市开展办理税务登记。登记企业、事业纳税单位及个体纳税户共7826户，查出漏管户114户。

是年　全市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中，检查国营企业938户（次），查出违纪金额1037.4万元，增加财政收入707万元。

△　对全市国营、集体企业3049户重新开展纳税鉴定工作。

1983年

1月1日　根据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对地方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资金、城市集体企业所得税

后的利润等，征集10%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年共征集6354万元。

5月 甘肃省成立“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兰州市确定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为受援地区，“两西”建设资金由市建设银行代管。

6月28日 凡纳入兰州市市级预算管理的企业，除农牧、农机供应企业外，其余重工、机械、轻工、建材、交通、城市公用、建筑施工、文化、物资、商业、供销等行业和各县（区）国营企业，从当年1月起实行“利改税”。兰州市全年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5.5亿元。

9月3日 兰州市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工商所得税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是月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合并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10月1日 兰州市依照国务院《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银行存款、其他自筹资金安排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征收10%建筑税。

1984年

4月1日 兰州市税务人员统一着税务服装。

6月8日 兰州市制定《关于财政税收制度方面的改革意见》，对国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或集体、个人承包，租赁经营办法；对亏损企业采取承包责任制，实行定额、计划补贴、亏损递减包干办法；对乡镇企业、待业青年新办集体企业和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给予减免税照顾。

28日 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兰州市对国营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限额部分，分别征收30%、100%、300%的奖金税。

是月 兰州市根据甘肃省规定，对离休干部回原籍县农村安家落户，发给一次性建房费1500元。

10月1日 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和盐税。兰州市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城市公用、物资供销、建筑施工、商业、供销社、文化等行业480户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　兰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是年　在皋兰县西岔乡建立乡财政试点。

1985年

1月　兰州市从当年起，凡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改为银行贷款。

是月　兰州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总额分成解省比例67.09%，留市32.91%；超收分成解省20%，留市80%。市对8个县（区）继续实行总额分成。

△　兰州市对各级供销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基金调剂，向国家缴纳所得税，不负担政策性亏损”的财务管理体制。

△　召开市财税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市政府副市长安琨康、甘肃省税务局领导宋冠军、王乐民到会祝贺。

△　兰州市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工交企业提取折旧基金企业自留70%；上缴省财政30%；商业、粮食、医药、劳改、物资、文化系统所属商业、服务企业提取折旧基金企业全留。

2月8日　从当年起，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月29日　对省电力局所属7户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从1月起全部划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兰州铝厂、连城铝厂、西北铜金属加工厂税收，市与省二八分成，留市20%。

5月1日　凡购置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　对县以上供销社批发调拨的农林牧水产品以及经营的化肥、农药，农业、牧业、渔业用盐，种子、种苗、农用塑料薄膜、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饲料、废旧物品暂免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

6月14日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若干意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全市实施。

7月　依照国务院规定，兰州市从当年起，对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上年工资总额的，征收工资调节税。

是月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改革，工资总额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工资3项组成。

8月20日 兰州市核定皋兰县、榆中县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留作两县固定收入；永登县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集中50%，留县50%；六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市级固定收入。

31日 据统计，全市所辖三县六区设9个财税局，64个税务所，共有税务干部1020人，担负16856户工商企业及个体户税收征管工作。

是月 国务院决定恢复白银市建制，直接隶属于甘肃省。兰州市财政收入、支出相应调整。

9月6日 财政部颁发《税务专管员守则》，兰州市遵照执行。

10月25日 成立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由市财税局代管。

12月 兰州市财政学会和税务学会成立，夏常胜、刘得名分别任会长。

是年 对在兰国营、集体企业减免工商税收3900多万元；批准企业以税还贷1500万元。

△ 国家不再集中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

1986年

1月7日 根据国务院规定，兰州市从当年起，对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按10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19日 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与市财税局制发《兰州市企业试行股份制暂行办法》。

2月1日 兰州市对驻在县以下农村人员编制或定员15人以下而未设灶的单位，每人每月补助伙食补贴3元；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职工，本单位无灶、又不能回家就餐的，每人每月补助6元。

3月7日 兰州市企业职工的各项培训（包括政治、文化、技术）费用，按工资总额1.5%范围内开支。

12日 凡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被抢、被盗、被骗财物，除单位已报案，并经政法机关正式判归原单位者外，一律上缴国库。

4月16日 兰州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城镇劳动服务公司、街道为安置待业青年新办的集体企业，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3年。

7月1日　依照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对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缴纳农村教育事业附加的单位外，都要缴纳1%教育附加费。对从事卷烟生产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

8月20日　兰州市遵照执行税务总局颁发《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

9月15日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房产税由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产权所有人缴纳。兰州市从10月1日施行。

△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凡在中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车船使用税。兰州市从10月1日施行。

25日　兰州市对国家统配煤矿窑街、阿干镇矿务局和县（区）属煤矿以及乡（镇）小煤窑、个体小煤窑，按吨煤定额0.2元征收资源税。

10月1日　兰州市改革社会劳动保险制度，企业按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17%向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个人按标准工资3%由单位扣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按本单位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待业青年保险金。

14日　兰州市实行研究生毕业后工作3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5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7年，中专毕业后工作10年的干部及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正式职工，每月享受“知老补助”（即“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10元～15元。

12月1日　兰州市制定并颁布《关于小型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实行租赁经营的试行办法》。

△　由市财税局、税务学会组成农村税收调研小组，以榆中县为基点，采用点面结合方法，对乡镇企业的发展、税收负担水平及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写出研究论文。此篇论文获得国家税务局和中国税务学会“全国税收理论研究成果奖”。

1987年

1月　兰州市在国营企业中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蔬菜经营企业实行“价差补贴、盈亏包干、亏损不补、盈利全留”的管理办法。

4月1日　兰州市在七里河区、西固区、榆中县开征耕地占用税。当年，征收39.7万元。

5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史文献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局长。1989年4月，兰州市财税机构分设，史文献任市财政局局长。1992年6月，免去其市财政局局长职务，调任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

7月 依照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对实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集体企业，用企业留利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属企业自有资金，所得税前归还贷款，新增固定资产属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租赁后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归集体所有；个人和合伙租赁的企业，新增固定资产归承租人所有。

8月11日 兰州市依照财政部规定，对新办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当年人数达到60%的集体或街道企业，凡从事饮食、服务、旅社、宾馆、客店、修理、修配、加工、浴池、理发、缝纫等服务性业务以及从事装卸、搬运、修缮业务，从经营之日起免征营业税两年；基层供销社和乡（镇）新建独立核算冷库、仓库，新办乡（镇）集体饲料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3年。

11月1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兰州市征集农业发展基金暂行办法》。

3日 自1988年起，市财税局实行干部休假制度。凡参加工作10年～20年者，每年休假15天；21年～30年者，休假20天；31年以上者，休假25天。

29日 自1988年起，在市级行政单位实行工资、补助工资（含奖金）、职工福利费、公务费（含会议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及其他费用等行政经费全额包干办法。

12月19日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直属市财政局。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理宋毓农。

是年 兰州市105户市级国营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租赁和承包经营，占市级企业总户数68.60%。对物资企业实行行业承包，并对一些承包企业实行承包工资、记件工资、提成工资、岗位工资和奖励基金考核浮动升级办法。

△ 全市发放支农周转金贷款620万元。

1988年

1月1日 兰州市实行“上解总额递增包干，超收全留，短收自补，确保上缴，一定5年”财政包干体制，每年递增6%。市对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和永登县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超递增部分分档分成，短收自补，一定5年不变”财政体制，每年递增6%；对榆中县实行“收入基数

全额留用，增长分成，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5年不变”财政体制，每年增长5%；对皋兰县实行“定额补助递减，收入全留，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5年不变”财政体制，补助年递减5%。

△ 从当年起至1990年，对兰州卷烟厂实行承包，以1987年实际上缴7000万元为基数，每年增长部分缴中央40%，其余60%由市财政全部返还卷烟厂，用于技术改造。

2月25日 成立兰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规模为300人，开设财政税收与财务会计两个专业。并代管甘肃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兰州分校。

3月1日 兰州市实施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4月1日 市财税局实行《兰州市减免税经济效益目标管理试行办法》。

6月9日 向全市595名在会计工作岗位工作30年以上的财会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20日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市财税局设税务检察室。

25日 依照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对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私营企业，按35%税率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

10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机构设在市财税局。

11月1日 向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2月9日 市财税局对个体工商业户营业额进行核定。全市纳税个体户13305户，实际核定8482户，其中工业233户，商业4684户，交通运输业154户，饮食业1642户，服务业724户，加工修理业251户，其他794户。经过核定，全市年增加税收130万元。

11日 对实行租赁经营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免征1987年、1988年奖金税。

是年 全市133户企业实行承包，占预算内工业企业93%；102户企业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29户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内部银行”制度；19户企业试行“科技发展基金”试点。

△ 兰州市发放扶持待业青年周转金406万元，扶持73户待业青年厂(店)；发放支农周转金1207万元，扶持98个生产单位（户）。当年，实现产

值920万元。

1989年

1月1日 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每个单位必须在银行设立收、支两个帐户。年末，兰州市110个单位实行专户储存，资金达3974万元。

△ 兰州市财政收入上解省比例，除城市维护建设税外，改按总额60%比例上解省财政。

2月1日 根据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并征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

17日 对兰州市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10%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月10日 兰州市财税局与各县（区）财税局签定1989年财政收入包干责任书。

27日 市财税局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减免税的通知》，对减免税到期的企业，立即恢复征税；对国家明令禁止减免税的30种产品及“八小”（小毛纺厂、小棉纺厂、小丝织厂、小炼油厂、小油漆厂、小轧材厂、小烟厂、小酒厂）企业，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对已批准减免的恢复征税。

4月1日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分设后，市财政局机构、人员编制，由市政府核定；市税务局实行省税务局和市政府双重领导，以省税务局垂直领导为主。市税务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经费开支实行甘肃省税务局垂直领导管理。

△ 市财税机构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杨继元任市税务局局长。1991年9月，免去其市税务局局长职务，调任省税务局副局长。

△ 兰州市人民政府通知，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由市财政局领导，负责全市财政、税务职工的培训工作。

△ 兰州市根据国务院规定，加强对小轿车销售管理，并征收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11日 兰州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

供应商品粮职工，从当年起，每人每年缴纳50元粮食价格补贴基金。当年，全市共征集2290万元。

7月1日　兰州市实施财政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8月10日　兰州市财政税务志编审委员会(后改为编纂委员会)成立，主任史文献，副主任陈冬芝、杨继元。

14日　市属国营工业、商业、交通行业17户企业发行债券、股票，共筹措资金330万元。

△　市财政局制订《兰州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从当月起试行。

是月　市税务局在《兰州晚报》、兰州电视台分别刊登和播放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及市、县（区）税务局举报电话号码，接受全市人民举报、监督。

10月　全市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出税收、财务违纪业户2899户，金额3356万元。年末入库1625万元，占应入库数85%。

12月4日　成立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年　全市43个街道有31个建立了财政所；90个乡（镇）有69个建立了财政所，配备乡财政员278名。

△　兰州市对部分小型水利建设项目，采取国家投资与乡（镇）农户集资办法。省市共投资700多万元，集资247万元。

△　兰州税务信息工作始于当年4月，由市税务局政策研究室主办。共编发《税务信息》31期，6万余字。其中12条被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采用。

△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与市科委签订协议，为88项科技项目发放委托贷款219万元；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租赁贷款230万元。并开办一般及特定资金信托、债权信托，有价证券发行、兑付及代保管，证券代理买卖等业务。

1990年

1月1日　市税务系统试行《兰州市税务局税收助征员管理办法》。

4月1日　兰州市对市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实行“限额控制，按实报销，超支不补”包干办法。

5月17日 兰州市税务局授予七里河区税务局等14个单位为税收促产增收先进单位，8人为税收促产增收能手。

7月25日 凡属兰州市牧区、农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牧业生产，饲养牛、马、骆驼、绵羊、山羊5种牲畜，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3%的牧业税。

8月11日 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在北京召开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兰州市税务局获得“组织优胜奖”；永登县、榆中县、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七里河区等税务局获“最佳组织奖”；西固区税务局吴青山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9月17日 市财政、审计、监察、物价部门联合对全市713个行政单位收费进行检查，查出无证收费单位7个，款项90万元。

是年 兰州市开展发票大检查，历时3个月。经过宣传动员，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建制总结4个阶段。共查出违章发票354万份，补税罚款159万元。

△ 在清理“三角债”中，市财政调剂资金500万元，委托银行用于支持地方工商企业；市信托投资公司、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为企业发放各种贷款，融通预算外资金6100万元。

△ 兰州市税务局聘请兼职税务监察员84人，企业义务税务监察员233人，特邀离休、退休老干部监察员5人，协助进行税务监察。

△ 兰州市财政局对市煤制气工程基建拨款5375万元，比1989年增加1325万元，实现了市政府提出的“1990年煤气厂基本建成，管道进城”目标。

△ 兰州市安排710万元建设资金，用于新兰面粉厂、榆中氮肥厂等重点项目改造和扩建；并给兰州造纸厂、兰州塑料厂等企业解决生产周转金100多万元。

△ 兰州市税务局完成促产项目1053件，其中“双五”（新增销售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新增利税5万元以上）项目67件。

△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财税系统先进单位7个，先进集体32个，先进个人111名。

△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为“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 1988年至1990年，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先后培养中专及广播

电视大专毕业生各1班，共98人；培训农财员两期，学员89人；税务干部训练班14期（含建校前培训中心10期），学员1081人；代管的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兰州分校，毕业生168人。

△　《兰州税务信息》建立以市税务局为中心，连接县（区）局及税务所、检查站的纵向信息网络，配置专职、兼职信息员192人，搜集、整理、反馈全市税收工作运行情况、政策研究、调查报告、意见建议等；并建立同市政府、各省市税务部门、财税院校之间的横向信息网络。当年，编发《兰州税务信息》41期，31万余字，被国家税务局、省税务局、兰州市委、市政府采用55条；新闻单位采用33条。



图4　兰州市财税局首期电大班开学典礼（1986年9月）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牧业税类

第一节　田　　赋

明初，田赋沿用元代旧制，分为税粮和科差，按田征赋，按丁出役。土地分官田和民田两种。官田分为：没收入官田、学田、职田、养廉田、牧马草场、园陵坟地和军民垦殖升科的屯地等。兰州的官田中，以屯地为最多。民田为百姓占有的田地。

洪武元年（1368年），允许农民垦荒为己业，并免徭役和赋税3年。洪武三年，又以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给15亩，免租3年，有余力者不限顷亩”；并大兴屯田，屯田之军，定额授田，并给耕牛、农具。屯田收获，按额存储，以供军食，余则作军官俸禄。上述措施，使这一地区农业经济得到发展，财源不断增加。

洪武三年（1370年），初编黄册，“命户部著天下户口，每户给以户贴”。十四年“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是为征赋派役编造的户口登记簿（册），记载田地、丁口、户籍、产业情况。所有户口编成里甲，110户为一里，10户为一甲，推丁粮多的10户轮流充任里长。里甲负责“催征钱粮”并征收各种杂费。黄册共编四份，一上户部，其余分送布政司、府、县各一份。

洪武二十年（1387年），令编鱼鳞图册。各州、县以租税万石为一区，作为征收单位，丈量每块土地方圆四周，绘制简图，登记田主姓名、田地面积、土质优劣，编类成册，因图形象鱼鳞，得名鱼鳞图册。遇有土地出卖，粮银随契过户，州、县年终造册解府。推行此制，使征收赋税有了依据，消除了田去粮存的现象，清理出大量隐匿土地。

嘉靖初年，兰州有民田夏地260顷78亩，征夏粮1268.7石；秋地173顷42亩，征秋粮1668.1石，草2093束，另纳农桑绢21匹。官田屯地6086顷4亩，征屯粮36590石2斗，屯草30370束，地亩银381两，药物枸杞子10斤，皮张540张。

金县夏地838顷45亩，征夏粮3979石；秋地504顷19亩，征秋粮4898石，草6115束；另收农桑绢4匹，药物大黄150斤，羊皮42张。

明中后期，官府苛征，官吏中饱，地主豪绅兼并土地。加之，久不登造《赋役黄册》，官吏与胥里勾结篡改图册，赋役制度遭到破坏，赋税收入剧减。神宗万历六年（1578年），下令丈量土田，清查隐匿田地。万历九年，改革赋役制度，推行“一条鞭法”，量地计丁，田赋与徭役合二为一，各项杂款和力差、银差均按田地和丁额均摊，计亩征银。据明万历三十三年《临洮府志》载：兰州旧编银差、力差共征银142.66两，今派银差、力差共征银1058.66两。金县旧编银差、力差共征银1181.78两，今派银差、力差共征银1092.57两；兰州卫原额屯地3386顷1分，征粮20053.3石，征屯草30074束。中护卫原额屯地1458顷15亩8分，征粮8751.4石，征屯草3691束；兰州官地1顷35亩，民地421顷21亩，原额征夏税1303.9石，实征粮1266.2石。原额征秋粮粟米1734.2石，实征粮1665.5石。原额征地亩马草2175束，实征2086束。金县官地6顷91亩，民地1288顷31亩，原额征夏税4192.2石，实征粮3921.2石。原额征秋粮粟米5041.4石，实征粮4693.4石。原额征地亩马草633束，实征草5872束；兰州税课局原额岁征银127.23两，增征税银500两，耗羡银50两起，解税府。金县原额岁课各项征钞1896贯，增征税银35两，耗羡银40两，以解税府；兰州桑树有867株，征丝21斤10两8钱，征棉5斤6两7钱。金县有桑树182株，征绢4匹1丈9尺5寸，丝4斤10两8钱，棉1斤2两7钱。

崇祯十年（1637年），为镇压农民起义，亩征剿饷粮6合；十二年又加派练饷，每亩加征银1分。

清初，兰州、金县、平番县地丁钱粮征收，沿用明代“一条鞭法”，赋科于田称地银，役科于户称丁银，依明万历《会计录》原额征解。

顺治三年（1646年），颁布《赋役全书》，以力差、银差合并而为丁类。田赋为丁、粮两项，并附发丈量册（鱼鳞册）和黄册，丈量册以田地为主，黄册以户口为准，作为征赋的依据。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下诏称：“海宇承平日久，户口日增，地未加广，以现在丁册为常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征收钱粮，并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常额，以粮载丁，摊丁入地。”雍正二年（1724年），复命“摊丁于亩，赋役合一”，统称地丁。惟甘肃向为征粮省份，所谓地丁，仅系将丁银按地亩征收，实未包括粮银在内。雍正五年，甘肃始根据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丁册，每丁1口征银2钱，摊于地亩，随粮缴纳。以后新垦升科地亩，随年另行均派。据《古今图书集成》载：康熙时，兰州实有下下丁1178丁，该征银916.37两；优免不尽停免丁127丁，该征银98.16

两，金县实有下下丁992丁，该征银1882.54两；优免不尽停免丁56丁，该征银61.45两。兰州监牧厅经管更名丁实有下门三则人丁共4118丁，岁征银1496.6两。兰州卫屯丁实有下下丁453丁，岁征银362.26两。

中华民国成立后，除保留地粮和丁银外，随赋附征的耗羡、例解贡品折价、课程、朝觐等杂赋并入地丁正赋，统称田赋。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仍列田赋为国税，甘肃省归国税厅筹备处掌管，各县照例经征。由于协款中断，省库支绌，田赋收入多被省截留挪用。

民国16年（1927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草案）》。次年，经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修正通过，田赋正式划归地方，为地方财政主要收入。

民国24年（1935年）7月，国民政府颁行《财政收支系统法》，分国家、省、县三级财政，确定田赋附加及田赋正、附溢额为县财政的固定收入。民国30年（1941年）11月，国民政府颁发《财政收支系统法实施纲要》，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田赋收入复归中央。民国35年（1946年）7月，国民政府修订《财政收支系统法》，田赋仍归地方，以50%的分成收入归县、市。

一、承粮地亩

清初，甘肃课赋田地分：民赋地、更名地、监牧地、养廉地、番地、学田、屯地等7种。民赋地属于民有，得继承、买卖和典当；更名地系明代封给藩王勋戚的土地，康熙八年（1669年）诏令没收，改归农户，按年纳租。翌年，又改为“与民田一例输粮，免其纳租”①；监牧地是宋代以来相沿苑马监牧场地；番地是归化番民的田地；养廉地是授赐仕宦的田地；学田大抵沿于明代书院、义学、公学所置及拨给学院以供贫士修学的田地；屯地则系明初“设卫所，戍兵而屯，以济军糈”②，清袭明制，卫所仍旧，后因屯军渐汰减少，屯地分别拨归所在州、县征收屯租。以后改并卫所，裁撤屯丁，将屯租并入地亩项下征收，与民田无异，只是科则较民田为重。上述各类田地，因年代久远，名目虽存，事实全非，加之，天灾兵燹，人口逃亡，田地荒芜，以及建置变动，土地划拨，田地数额屡有不同。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清顺治

① 《清通典》卷一。

② 《古今图书集成》二百五十六卷《食货典》。

二年至雍正四年（1645年～1726年），兰州民地原额406顷15亩；兰州卫屯地原额3386顷，其中熟地1604顷15亩；更名地原额1179顷44亩。雍正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1727年～1841年），民地原额未变。据《甘肃清理财政说明书》载：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皋兰县原额民、屯、更名等地共2551顷90亩，除荒地1019顷76亩外，实有熟地1532顷14亩。金县（今榆中县）原额各类田地690顷17亩，除荒地214顷99亩外，实有熟地475顷18亩。平番县（今永登县、天祝县，红古区及古浪县、景泰县的部分地方）原额3113顷70亩，除荒地1145顷25亩，实有熟地1968顷45亩。三县共计原额各类田地6355顷77亩，除荒地2380顷外，实有熟地3975顷77亩。

民国初期，皋兰县、平番县、金县承赋地亩仍袭清制，分民地、屯地、更名地、监牧地、番地、土司地等。其中又分水地、旱地、山地、塬地、山坡地等。并以土地肥瘠分上、中、下三等九则。

民国2年（1913年），皋兰县原额民地、屯地、更名地92.0万亩（原以顷计，1顷为100亩，下同），除荒地36.5万亩外，实有熟地55.5万亩，其中民地19.1万亩，屯地24.4万亩，更名地12.0万亩。金县原额水地、旱地64.4万亩，除荒地21.5万亩外，实有熟地42.9万亩，其中上水地0.4万亩，中水地0.6万亩，下水地3.3万亩，旱上地13.9万亩，旱中地5.7万亩，旱下地19.0万亩。平番县原额屯科、更名地30.4万亩，开垦升科及拨归0.1万亩，实有熟地30.5万亩。以上三县实有承赋地128.9万亩。由于历史久远，沙滩变为良田，肥田沦为瘠土，田类分界已不足为凭，但仍依惯例征收。民国以来，连年兵燹，灾荒频仍，尤以民国16年至民国18年（1927年～1929年），甘肃遍旱，人逃地荒，赋项悬虚。甘肃省政府于民国25年（1936年）通令各县，利用保甲挨户清查，依式造具红册上报。皋兰县实有各则地45.5万亩，永登县20.0万亩，榆中县52.0万亩，三县共有各则地117.5万亩，与民国2年相比失落田地11.4万亩。民国29年（1940年）6月，甘肃省政府办理土地陈报，于民国31年办理完竣。皋兰县陈报亩数79.0万亩，较民国25年增加33.5万亩，增溢74%；永登县陈报亩数135.9万亩，较民国25年增加115.9万亩，增溢580%；榆中县陈报亩数92.6万亩，较民国25年增加40.6万亩，增溢78%；兰州市陈报亩数为8.0万亩。民国32年，甘肃省政府制定“复查更正办法”，责令各县政府会同田赋征收处办理复查。至民国33年，兰州市实有田地6.7万亩，皋兰县72.3万亩，永登县117.0万亩，榆中县95.0万亩。一市三县共有田地291.0万亩。民国36年（1947年），再次调

整为278.0万亩，较民国25年，增加160.5万亩，增溢1倍多。并以田地收益二十分之一为标准，分为三等九则，见表4。

表4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承粮地亩等则

单位：万亩

县、市别	共计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兰州市	6.02	2.04	0.04	0.05	0.11	0.73	0.60	2.43	0.02	
皋兰县	72.79	0.50	2.41	0.63	0.38	5.10	9.16	17.35	20.00	17.26
榆中县	94.96	0.24	0.09	0.14	1.05	0.09	6.00	7.77	13.07	66.51
永登县	104.21		1.56	0.43	4.43	0.21	0.53	17.21	38.47	41.37
合　计	277.98	2.78	4.10	1.25	5.97	6.13	16.29	44.76	71.56	125.14

二、科则与赋额

甘肃田赋向分丁银、粮石、草束3项。康熙初年核定各类田地承赋数额见表5。

表5　清初甘肃各类田地每亩赋额

田地类别 \ 科则	地丁银（分）		粮石（合）		草束折价银（分）		附　注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民赋田	0.02	15.05	0.30	81.1	3.00	4.60	1、卫所辖屯地的地丁系每亩所科的俸银。 2、番地除按地亩征收粮、草外，并按每户征银30分，粮150合～250合。
更名地	0.48	1.71	2.20	14.20	1.00	9.20	
番地			4.00	30.00	2.15	3.00	
屯地	0.12	0.60	50.00	60.00			
卫所辖屯地	5.00	5.08	47.87	41.87			
土司地	7.51	7.51					
监牧地	0.60	0.60					

其科则并不依田地肥瘠和收益而定，实是按田地类别而分。土司地和监牧地只征地丁银，不征粮草；屯地和番地仅征粮；民地和更名地则银、粮、草兼征。甘肃田赋又有河东、河西之分。属河东的皋兰县、金县粮轻丁多，每地银1两，摊丁银1.593钱，遇闰年每银1两，加征银0.155钱；属河西的平番县则粮多丁少，每地银1两，摊丁银0.16钱，以致科则纷歧，农民负担失允。

据《重修皋兰县志》载：清顺治二年至雍正四年（1645年～1726年），兰州民地年征本色粮1271石，征折色粮并徭银2584.6两，其中免征徭银42两。人丁原额3415人，除顺治七年（1650年）和康熙十四年（1675年），免征人丁及逃亡、伤亡人丁数额外，实有人丁1178人，年征丁银916.4两。兰州卫屯地中，熟地年征本色粮9526.3石，征徭银557.7两，征草10225束；屯丁453人，年征丁银362.2两。更名地年征本色粮2257.9石，征折色银863.7两。人丁原额3009人，年征银1092.3两。

雍正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1727年～1841年），兰州（乾隆五年后改称皋兰县）民地原额未变，每亩科粮8.5升，山坡地每亩科粮5.4升。年征本色粮1272石，折色粮1590.6石，折征银2459两；学田粮74.4石，折征银59.5两；征丁银660.2两，屯丁银184.8两，徭银66.7两。

光绪元年（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制定《清丈地亩变通税则章程》，按不同地质，将地亩分为川、塬、山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则。据《皋兰县清丈地册及银粮草册》载：川地上上每亩摊粮3.7升，上中3.2升，上下2.7升；塬地中上2.2升，中中1.8升，中下1.4升；山地下上1升，下中0.7升，下下0.4升，最下下0.2升。每粮1石，随征丁银5.2钱；草价银0.74钱。然此项改革仅在皋兰县推行，其余各州县仍依其旧。因开垦升科及失额田地屡有变更，赋额随之增减。见表6。

表6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实征钱粮数额

县名	地丁银（两）	粮石（石）	草束（束）	杂赋（两）
皋兰县	3190.12	5941.94	4406.30	1149.97
红水县丞	155.16			
金县	3441.59	1384.66	95.55	123.64
平番县	144.43	6635.61	144629.00	118.56
合计	6931.30	13962.21	149130.85	1392.17

清末，因国家多事，库款拮据，粮征折色比例增多，据兰州府宣统元年（1909年）奏销册报：皋兰县（含红水县丞）实征粮4080石，银2191.34两，其中地丁粮532.17石，耗羡粮3547.83石，丁银1905.12两，耗羡银286.22两。金县实征粮1548.86石，银3836.71两，其中地丁粮202.53石，耗羡粮1346.33石，丁银3345.78两，耗羡银490.93两。

民国初年，兰州地区田赋科则与赋额仍循清制，分丁银、地粮、草束3项。银出于丁，向例每地丁正银1两，加收耗羡1.5钱。除此而外，各县陋规名目繁多，以致科则分歧。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财政厅清理田赋，将所有陋规裁并，统称“盈余”。每正银1两，加收盈余5.5钱，耗羡1.5钱，共计1.7两；粮石每正粮1石，加收耗羡0.15石；草束向有大小之分，大草每束18斤，小草7斤，自同年起，一律改按7斤，就时价折收银元，因平番县供应军需，仍征草束。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田赋科则与计征标准不同，有按地亩征收丁银；有随粮石计征银、草。见表7。

表7　民国4年（1915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田赋科则

县　别	田地等则	每亩应征粮数（升）	每亩应征丁银数（分）	每亩随征草束或折银数
皋兰县	上上则地	3.70	每正粮1石，征地丁银5.21钱	每正粮1石，随征草束折价银1.2钱
	上中则地	3.20		
	上下则地	2.70		
	中上则地	2.20		
	中中则地	1.80		
	中下则地	1.40		
	下上则地	1.00		
	下中则地	0.70		
	下下则地	0.40		

表7 续

县别	田地等则	每亩应征粮数（升）	每亩应征丁银数（分）	每亩随征草束或折银数
金县	上水地	2.00	4.80	每正粮1石，随征草束折价银1.9分
	中水地	1.40	3.40	
	下水地	0.60	1.40	
	上旱地	0.40	0.97	
	中旱地	0.32	0.77	
	下旱地	0.20	0.48	
平番县	上屯地	14.69	每亩科银0.7分～3.3分不等	3.68（草束，以下同）
	上科地	8.00		2.05
	上旱地	1.00		2.57
	中屯地	11.79		3.08
	中科地	5.00		1.28
	中旱地	0.70		0.64
	下科地	2.50		0.64
	下垦地	0.97		0.25
	下旱地	0.50		0.12

民国4年，皋兰县原额正项粮6237石，每正粮1石，随征地丁银5.21钱，应征银3251两；每正银1两，连同耗羡、盈余在内征收1.7两，共计应征银5527两。省署令准以3成粮改征折色（即代金，下同），每石按平均市价银3.3两，征折色银7101两，连同草束折价银811两，全年合计征银1.34万两，每银1两，折征银元1.5元，共计额征银元2.01万元。应征耗羡粮935石，盈余粮742石，连同7成本色粮，全年共计额征本色粮5763石。

金县应征正项粮1473石，耗羡粮221石，盈余粮110石，除5成改征折色外，实征粮957石。应征地丁正银3589两，每正银1两连同耗羡盈余，征

银 1.7 两，共计额征银 6101 两，以 5 成粮（847 石）改征折色，就近 3 年平均市价，每石银 3.2 两，共征银 2711 两，草束折银 28 两，额征银 8840 两，每两折合银元 1.5 元，共计征银元 1.33 万元。

平番县应征地丁正银 145 两，本色粮 8739 石，草 18.42 万束。除抛荒银 31 两，粮 1771 石，草 4.49 万束外，全年额征地丁银 114 两，每正银 1 两，连同耗羡、盈余共征 1.7 两，合计征银 194 两。以 2 成粮（1248 石）改征折色，按近 3 年平均市价，每石银 2.8 两，计 3495 两。草 13.92 万束，每束折征银 1 分 3 厘，共征银 1809 两，全年实征地丁银及粮、草折价银 5498 两，每两折合银元 1.5 元，合银元 8247 元。本色粮 5720 石。

以上三县，全年共额征粮 1.24 万石，银 2.78 万两，折合银元 4.17 万元。

民国 15 年（1926 年），甘肃省省长公署制定“粮石折价标准”，每银 1 两，折合银元 1.5 元。赋率仍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每地丁正银 1 两，连同耗羡、盈余，共折合银元 2.55 元；粮谷每正粮 1 石，加征耗羡粮 1.5 斗。

民国 18 年（1929 年），甘肃省政府颁布《改屯为民办法》，规定：凡农民请求改屯地为民地者，水地每亩缴地价 2 元，川地 1 元，旱地 0.5 元。屯地原系戍兵垦殖升科田地，屯科较民地为重，屯田 1 亩纳粮 5 升～14 升，民地仅 4 升。改屯为民后，每正粮 1 石征银 5.3 钱。

永登县原额屯粮 4027 石，改制后为 805 石，减少 3222 石，但增加丁银 1070 元，相抵后，财政收入稍有减少。

甘肃省政府核定皋兰、榆中、永登等县田赋额征数，见表 8。

表 8　民国 23 年（1934 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田赋额征表

数额项目 / 县别	田赋额征数					合计	
	丁银（元）	本色粮（石）	折色粮（元）	草束折价（元）	杂赋（元）	银（元）	粮（石）
皋兰县	8210	4137	33098	1678	150	43136	4137
榆中县	9152	892	5354	54		14560	892
永登县	292	3748	19911	3904		24107	3748
总计	17654	8777	58363	5636	150	81803	8777

民国25年(1936年)，甘肃省政府规定田赋折征价格，按当地市价计算。皋兰县应征折色粮2758石，每石11.40元，共折法币3.14万元。榆中县应征折色粮565石，每石8.60元，共折法币4859元。永登县应征折色小麦989石，每石7.60元；青稞28石，每石4.80元，共折法币7650元。三县共计额征折色粮4340石，折合法币4.39万元。

民国28年(1939年)，甘肃省政府清理田赋，将随赋带征的耗羡、盈余、百五经费以及验粮、土粮等陋规收入，一律归公，重订赋率。地丁每正银1两，连同耗羡、盈余、经费共1.75两，折征法币2.625元；草束折价1分～6分不等；折色粮按各县时价每石3.02元～9.12元不等。

民国30年，甘肃省政府再次整理田赋，颁布《甘肃省田赋整理办法》，规定：(1) 清查地粮。利用保甲逐户清查，核对地、户，办理土地转移和过割手续；收买乡里头人私册。(2) 清查历年灾荒报免，确定征额。(3) 归并耗羡。地丁和粮石附征的耗羡、盈余、经费等，一律归并，统称地丁和粮石。同年，田赋改征实物，将旧额粮石原征三四成折色，恢复原额，改征本色粮，地丁及草束折价合并征收，定为第一期田赋，于每年春季征收，粮石定为第二期田赋，于秋季征收。见表9。

表9 民国30年(1941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田赋额征表

县别	第一期田赋		第二期田赋		合计	
	地丁正杂折价(元)	草束折价(元)	本色正杂粮(石)	折色改征本色粮(石)	银(元)	粮(石)
皋兰县	8424	1668	7394	4929	10092	12323
榆中县	8491	55	1716	1144	8546	2860
永登县	2258	2067	3548	2365	4325	5913

民国33年(1944年)，按土地肥瘠和收益，重新确定田赋科则为三等九则。次年，又进行调整，见表10。

表 10　民国 34 年（1945 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田赋科则

单位：升（小麦）

科则 / 年度（民国）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一则	二则	三则
33 年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34 年	8.6	7.6	6.6	5.6	4.6	3.6	2.4	1.4	0.5

注：科则系按平均每亩收益（小麦）5%计列。

三、耗羡、杂赋及田赋附加

清末，除地丁正赋外，尚有耗羡及例解贡品折价等杂赋，虽与正赋有别，但均随地丁征收。

（一）耗羡：源于唐代中叶，附征于粮称耗粮，附征于银名耗银，也称火耗，统称耗羡。原为弥补仓粮鼠、雀损耗及银两熔炼消耗，随地丁正额附加征收。“迨行之既久，州、县重敛于小民；上司苛索于州、县，火耗之增日盛一日，因循瞻徇，视为应得之物，一遇公事，加派私征，皆取之于民间”（《清文献通考·田赋考》）。清初，为防其弊，乃将耗羡归公，解藩库（省库），作为官吏“养廉”和署衙公费。雍正十二年（1734 年），耗羡收归户部管理，地方留用耗羡开支，须另造清册随同地丁正额奏销。兰州各县按地丁正额加征 15%的耗羡粮、银，故称“一五耗羡”。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奏销册报：皋兰县实征耗羡银（有闰年）478.96 两，耗羡粮 891.29 石；金县实征耗羡银 515.43 两，耗羡粮 207.69 石；平番县实征耗羡银 21.66 两，耗羡粮 845.34 石，三县年征耗羡银 1016.05 两，耗羡粮 1944.32 石。

（二）课程银：清代，农村集市课征的杂税，皋兰县原额 146.56 两，清末，年征银 100.39 两；金县 24.73 两，遇闰年加征 4.7 两。

（三）朝觐：皋兰县、金县各额征银 4.75 两。

（四）茜草折价：茜草亦名血茜草，可染色和药用，原系贡品。皋兰县额征银 2.6 两，实则有额无银，每年由盈余项下解缴。

（五）药味：原系贡品，后折征银两，皋兰县额征银 5.68 两，金县 1.56 两。

清代，地丁钱粮征收，统归布政司掌管，知州、知县及佐贰（县丞等副职）负责，具体事务委诸胥吏科房办理。开征时以红簿串票通知各花户赴柜完纳。例分上、下两忙，立限催缴。上忙于农历二月开征，四月完成一半，五月停征；下忙于八月接征，十一月全完。翌年五月前报布政司汇总造册上报户部。上忙以征小麦为主，下忙征收米谷杂粮。凡按额连续3年完成任务的州、县官，晋级嘉奖。如短收，按额征数亏欠十分之一者，除罚俸3年、停止升转外，责令戴罚催征，如仍拖延不完者革职论处。为防官吏、乡绅等营私作弊，多征、重征或包揽代纳，藉以索取非法之利，雍正年间曾诏令督抚、布政使转饬各州、县官，每年将各乡里田赋完、欠数额，张贴公布于民众，如有中饱者，许民具控。

民国初年，仍循清制，随地丁、粮石正赋附征耗羡、杂赋。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带征附税各款归地方。并规定，地方征收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30%，如须增征附税，须报经财政部核准。

民国4年，甘肃省将耗羡等杂赋悉数并入正赋征收解省。县财政拮据，遂巧立名目，征收行政、教育、保甲、公安、清乡、驻军给养等附加，有按银两征收；有按粮石计征；亦有按地亩摊派。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暂行标准（草案）》，田赋划归地方，不得增添附税。甘肃的国民军，附加摊派，变本加厉，省附加于上，县附加于下，无限制地征收。民国17年10月，财政部发布《限制田赋附加办法》，规定：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凡超过此限，应即裁撤。

民国23年（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以后永不再增加田赋附加，以前附加各种捐税分期减除。但明禁暗增，据当年财政厅报财政部数，榆中县征收附加2580元，占正税23.6%；永登县征收附加1200元，占正税20%。

民国28年，甘肃省确定各县预算，实行统筹带征办法，地丁带征，每两不得超过7.6元；粮石带征每石以9.2元为度。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地丁粮石带征收入统计见表11。

表 11　民国 28 年～29 年（1939 年～1940 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地丁粮石带征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合计	地丁带征	粮石带征	合计	地丁带征	粮食带征	合计	地丁带征	粮石带征
28 年	5.4	2.5	2.9	3.3	0.7	2.6	3.5	2.3	1.2
29 年	7.9	2.4	5.5	3.4	0.7	2.7	3.6	2.5	1.1

民国 30 年，田赋改征实物，田赋附加亦按每元折合小麦 1.6 斗计征实物。皋兰县一、二两期田赋，应征附加 7.21 万元，折合小麦 1.15 万石；榆中县应征田赋附加 4.55 万元，折合小麦 7281 石；永登县应征田赋附加 3.30 万元，折合小麦 5288 石。三县共应征田赋附加 15.06 万元，折合小麦 2.41 万石，占正赋的 98.6%。

民国 31 年，调整赋率，取消县附加，随田赋正额带征县级公教粮 3 成，由省财政厅统筹调拨，以维持县级公教人员费用。

四、田赋征实、征购及征借

（一）田赋征实。民国 30 年（1941 年）6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战时田赋征收实物通则》，规定：（1）从民国 30 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一律改征实物。（2）折征标准以 30 年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 2 斗（产麦区得征等价小麦）。（3）征收实物采用经征和经收制度。（4）旧额粮石原征的折色，恢复原额征收本色粮，地丁及草束折价合并征收。同年 8 月，兰州地区各县将田赋移交田赋管理处经管。

民国 31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修订《战时田赋征收实物通则》，规定：县附加一律取消，所征实物由中央支配。同年 1 月，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战时田赋征收实物实施办法》，规定：（1）原有田赋正、附各税一律合并征收，统称“田赋”，不得再存地丁、粮石、草束、折色、本色、耗羡、盈余、经费及带征等名称。（2）全省田赋由各县田赋管理处及其所属经征处经征，收纳实物由主管粮食机关办理。（3）全省田赋在战时一律征收实物，每年自 9 月

1日起开征，限10月底征清。(4) 机关、学校、团体由主管人负责完纳；寺庙、祠堂由主持人、管理人负责缴纳；典当土地由原业主缴纳；客籍业主田赋责成典户扣租代完。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田赋征实数额见表12。

表12 民国30年～35年（1941年～1946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田赋征实数额表

单位：石（小麦）

年度（民国） \ 县、市 \ 数额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合计
30年	应征数		23708	12951	11895	48554
	实征数		22517	12413	6629	41559
31年	应征数	4849	27667	17561	29443	79520
	实征数	3375	22827	17017	21476	64695
32年	应征数	3415	21567	15197	27235	67414
	实征数	3038	19685	17017	21386	61126
33年	应征数	3612	20552	16359	23863	64386
	实征数	3292	19041	14963	19446	56742
34年	应征数	1938	5143	3419	4747	15247
	实征数	1128	4239	2376	4390	12133
35年	应征数	1510	8198	5038	7911	22657
	实征数	1005	7424	4935	7248	20612

(二) 粮食征购与征借。民国31年（1942年），国民政府令，在田赋征实的基础上定价征购粮食，即“征一购一”，粮食价格由各县按市价核定。而核发粮款，手续繁多，辗转拖延，因货币贬值，使价格悬殊，名为征购，实则摊派。

民国32年，为紧缩通货，粮食征购改为征借，不发粮款，只发“粮食库券”，不计利息。自民国37年（1948年）起，分5年平均偿还或抵交当年田

赋。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历年征购和征借数见表13。

表13　民国31年～35年（1942年～1946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粮食征购与征借数额表

单位：石（小麦）

年度（民国）	数额 \ 县、市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合　计
31年	应购数	4849	27667	17561	29443	79520
	实购数	3369	22827	16960	21476	64632
32年	应借数	3415	21567	15192	27235	67409
	实借数	2759	19151	13243	19156	54309
33年	应借数	3612	20552	16359	23863	64386
	实借数	3292	19041	14963	19446	56742
34年	应借数	2714	7201	4787	6646	21348
	实借数	1550	5934	3327	6146	16957
35年	应借数	1510	8193	5088	7911	22702
	实借数	1005	7424	4935	7248	20612

民国35年（1946年）7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田赋仍归地方，按分成比例，中央30%，省20%，县（市）50%，征得粮食由粮食部门收购，价款按比例分别解缴中央、省、县（市）库。

五、田赋减免与滞纳处罚

（一）田赋减免。清代，田赋减免一般仅限于灾害性减免。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豁免皋兰县自咸丰十年至同治十二年（1860年～1873年）地丁银2.98万两，粮8.92万石，草5.66万束。

清光绪九年（1883），豁免皋兰县自同治十三年至光绪七年（1874年～1881年）垦地银及民欠地丁银1.78万两，粮3.23万石，草3.47万束。

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减免条例》，规定：田赋减免，按受灾程度，以受灾户原纳正赋为基数。受灾10分，免十分之七；受灾9分，免十分之六；受灾8分，免十分之四；受灾7分，免十分之二；受灾5.6分，免十分之一。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勘赈灾歉条例》。民国23年（1934年）修订，规定：被灾9分以上，免正赋十分之八；被灾7分以上，免十分之五；被灾5分以上，免十分之二。

民国31年（1942年），田赋征实，对减免范围调整为：公有和公用土地或私办对社会有益事业所占用土地予以减免。灾情减免按被灾地区一般年成收获为标准。收获不及1成，免全赋；不及2成，免正赋十分之七；不及3成，免十分之五；不及4成，免十分之三；不及5成，免十分之一；其收获在一般年成一半或一半以上者，不予减免。

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免征甘肃田赋1年。分两年各半豁免。兰州市免1310石，皋兰县免1678石，榆中县免1146石，永登县免1020石。

（二）滞纳处罚。田赋征收，立限缴纳，逾期加征滞纳金。逾期1月完纳者，照欠额加征5%；逾期两月，加征10%；逾期两月以后仍未完纳者，除罚额照征外，送请县、市政府传案追缴，仍不缴纳者，依法提取其收益抵偿田赋。如收益不足抵偿或无收益，则将其欠赋土地拍卖抵偿。

民国初年，皋兰等县田赋征收，分上、下两忙。开征时以红簿串票，设柜收纳。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财政司鉴于各县书吏、粮书征收中的陋规、弊端，乃将田赋征收，委由各县知事主办。但各县乡村操纵于乡绅里长和头人之手，田赋征收向例由其包办、包缴并藏有私册，地为何人所种，赋归何人完纳，均有记载，世代相传。民不知，官不察，任其隐漏巧取，鱼肉农民。

民国25年（1936年）3月，甘肃省财政厅制订红簿表式，通令各县限期依式调查造报。因受乡绅、里长梗阻，具报诸多不实。

民国27年，甘肃省政府发布《整理田赋办法》，规定：废除串票，改行板票。板票注明花户姓名、地址、土地类别及应纳税额。开征时，依照红簿填写齐全，加盖县府印信，农民持票完纳，发给收据。次年，增加两条：第

一，上忙、下忙开征时，板票交经征人员负责，花户上柜缴纳时与红簿所载承粮户核校；第二，废除里长、乡绅田赋代缴制度，对所藏私册，由各县劝谕或酌予奖励，以便收回或借录副本，根除积弊。

民国29年，甘肃省政府颁发《征收田赋章程》，规定：田赋征收分上忙、下忙。地丁及粮石为上忙，自4月1日起开征，6月末结束；本色粮为下忙，草束随下忙征收，自9月1日开征，12月末征清。各县应就其县府驻地设经征处，距县城较远的乡村设分处。由花户直接赴柜完纳，不得派员携票游征。限期内提前征齐者，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大功一次；限期满后1月内征清者，传令嘉奖。对征收不力者，按情节轻重给予申戒、记过等处分。

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各县成立田赋管理处。民国32年，田赋管理处与粮食机构合并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负责经征、调运、保管。

第二节　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改民国时期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兰州市贯彻中央关于农业税“坚持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农业税税负逐步降低。

一、查田定产

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对土地面积、产量和农业人口进行调查、评议，确定依产征税。兰州市和皋兰县核实耕地330.70万亩，农业人口53.55万人，人均占地6.2亩。

1951年，兰州市和皋兰县按土地等级复查，评定产量。采取“自报公议、正面登记、侧面调查、结合抽丈”的办法，查出隐瞒地和黑地① 12161亩，占兰州市总耕地面积56841亩的21.39%。

1952年，配合土地改革进行复查、评定。查出隐瞒地和黑地10138亩。蔬菜及瓜类地，分类评定常年产量作为计税依据，见表14。

① 黑地指未登记纳税的土地。

表14 1952年兰州市、皋兰县农业税
蔬菜及瓜类地分类评定常年产量表

单位：石

地　别	每亩折粮数（小麦）	常年产量（六折后产量）
韭黄地	20.0	12.0
辣子地	13.3	8.0
其他蔬菜地	10.0	6.0
水地种瓜	15.0	9.0
砂地种瓜，一等	5.8	3.5
砂地种瓜，二等	3.3	2.0

1953年，调整农业常年产量。第三区产量每亩由5.5石调整为5石，第六区产量每亩由5石调整为6石。

1955年，兰州市行政区划调整，耕地面积减为19.27万亩，征收农业税199.1万斤。

1958年，皋兰县所属水阜、中心、忠和3个人民公社及永登区划归兰州市，耕地面积扩大，农业税增为2205万斤。

1959年，核减阿干区农业税27.9万斤，由负担较轻的其他区承纳。

1963年，永登县划归武威专区，兰州市红古区河桥、连城、永和、鳖塔、七山、通远、临坪、兴隆8个人民公社划归永登县。撤销白银市改设白银区，划归兰州市。农业税减少596万斤。

1970年，将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划归兰州市，耕地面积扩大为307.83万亩，农业税增为2558万斤。

1985年8月，白银区改设白银市。10月，将皋兰县武川、强湾、水川3个乡划归白银市。耕地面积减为298.26万亩，农业税减少121.9万斤。

二、农业税计征

195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

（一）起征点：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年平均农业收入，以121斤为起征点至3411斤以上共分41级，税率从2%～42%累进计征。特殊户全年收入在20万斤以上者，得层报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征额，包括地方附加在内最高不超过其农业收入的80%。农业收入的计算，以常年应产量为标准。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或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均依照常年产量计征。凡因私人投资兴修水利、铺砂或以其他方法提高产量者，应征农业税5年内不改订；属于国家兴办者，3年内不改订。

（二）经济作物区常年应产量计算：种植林木者其收入等于该地区农作物常年应产量者，以常年应产量计征，不足或无收益者免征；种植药材和非自食的菜园、瓜园、果园一律以实际收入的6成折合小麦计征；种植各种经济作物，如烟叶、棉花、麻、花生等，以一般农作物的常年应产量计征。

（三）税率：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以及其他机关的自耕收入，用以充作各该机关经费者，其耕地，雇工经营者按其农业收入7%计征，出租者按租额10%计征。国营农场按农业总收入10%计征。祠堂、会社、寺庙、教会耕地，自耕者按农业总收入14%计征；雇工经营者按总收入25%计征；出租者按租额40%计征。喇嘛庙、清真寺耕地，自耕者按农业收入10%计征；雇工经营者按农业收入15%计征；出租者按租额20%计征。

农业税地方附加，不得超过正税的15%，随同农业税附征。

1951年，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满140斤小麦者为起征点。农业税附加征收，不得超过正税的20%。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按农业人口，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未满150斤小麦者免征。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以及其他机关雇工经营耕地收入，充作机关经费者按8%计征；出租者按租额11%计征。公营农场按收益的13%计征。同年，农业税地方附加停征。

1953年，公营农场经营土地，按总收入11%计征。

1954年，规定对新建社的社员，按入社的土地收入，税额减征5%。公用部分，以合作社所在地的全区平均税率，按社计征；随同农业税附征4%的地方自筹粮。

1955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除农业税附征4%的省附加外，另由乡人民委员会附征乡自筹粮4%～6%。

1957年，农业税征收在1956年常产基础上平均提高16.5%，调整后4年

不变。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有自留地的社员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一律采用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制。税率按原订累进税率提高一级以户计征，专区、县属农场和半机耕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清真寺、喇嘛庙，按常年产量10%征收，不附征地方自筹粮。社员自留地，按所在社税率计征。农业税征收计算标准为：种植粮食作物的，按照粮食常年应产量计算；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薯类和蔬菜作物的，比照同等土地粮食作物的常年应产量计算；种植药材的，按各该作物常年应产量的70%折合小麦计算；种植枸杞的，按其常年应产量的50%折合小麦计算；林木按其实际收入的50%折合小麦计算；果园、花园、花椒地按其实际收入的60%折合小麦计算；苜蓿地、草木樨、禾草，按其同等土地粮食作物常年应产量的50%～70%计算。地方自筹粮随同农业税附征15%。

1958年，兰州市农业税税率定为常年应产量的16%，榆中县定为13%，皋兰县、永登县定为12%。个体农民除按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税率计算外，另加征1成～5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清真寺、喇嘛庙的税率为13%。为了办理地方公益事业，一律随同农业税征收15%的地方附加。

1961年，兰州市农业税税率由13.5%调整为12.5%，附加比例由15%调整为5%。

1962年，农业税附加比例调整为10%。1964年，增加5%的附加，作为社会主义教育经费。1967年，将5%附加转为“文化大革命”经费。1979年，甘肃省规定：粮食作物区农业税起征点为集体分配口粮人均在300斤以上（征后口粮不低于300斤），兼种水稻、糜、谷的地区，应折合小麦计算。有的生产队（包括大队核算）口粮虽不足300斤，但人均年收入分配在50元以上的，按中等小麦价格折征代金（征后人均收入不低于50元）。兰州市附加仍为15%。

三、减免规定

1950年，甘肃省规定免纳农业税的土地：

（一）无农业收入的土地（场地、坟地、道路等）及荒地。

（二）以试验为目的农场、林场、苗圃以及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自耕地，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者。

（三）机关、部队的农业生产收入，已向国家缴纳生产任务者。

（四）铁路两旁土地，从铁路中心计算各20公尺以内的土地，已成路基当年无收入者。

（五）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准免税者。

（六）在规定期间免纳农业税的土地：（1）垦种生荒地在2年以内者。（2）垦种熟荒地在1年以内者。（3）轮歇地在其轮歇之年者。（4）新栽果树在第一年收益者。

同年，对凡遭受自然灾害，使农作物减产，确实无力负担部分或全部农业税者，依下列办法减免：受灾2成以上不足3成者，减征应纳税额2成；受灾3成以上不足4成者，减征3成；受灾4成以上不足5成者，减征4成；受灾5成以上不足6成者，减征6成；受灾6成以上不足7成者，减征8成；受灾7成以上者全免。革命烈士、革命军人、供给制工作人员家属和老、弱、孤、寡、残废等特别贫困户应予减免。

1951年，对垦种生荒地在3年内，免纳农业税。

1952年，凡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户，对其入社土地收入部分，在其应纳税额内减征10%。

1953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下列各种土地，在规定期间内免纳农业税：人工淤地，第一年种植者；铁路或公路局以养路为目的之林场、苗圃以及纯为员工自给消费而耕作的小菜地。同月，省人民政府规定：以户为单位，依照受灾轻重程度，在应缴税额内减免。歉收在1成半以上4成以下者，在应缴税额内，按歉收实际成数减征；歉收在4成以上不到5成者，减应缴税额5成；歉收在5成以上不到6成者，减7成；歉收在6成以上者，全部免征。

同年，对交通不便贫苦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生活困难地区的贫苦农户，在税额上减征10%～25%；凡无劳力或缺乏劳力而生活困难的烈、军、工属，复员转业军人、孤、寡、老、弱、残废的贫苦农户，在税额上减征10%～40%，烈、军、工属的减免比例，在同等情况下，可酌高于其他贫苦农户；土地改革后生活困难的贫苦农户，减征10%～20%；遭受意外灾害或由于其他原因致使纳税确有困难的农户，可酌情减征。

1957年，农业税减免规定：（1）对国营、地方国营机械农场和劳改农场免纳农业税；苗圃、草湖、马莲滩的农业收入免征。（2）定期免纳农业税的土地有：新种苜蓿地免税1年；新栽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木，自有收益之年起免纳2年；新建专业农场免纳1年；移民组织的农业社所种植的熟地免纳2

年，移民和当地居民共同组织的农业社，对移民自留地免纳2年；移民垦种荒地，自有收益之年起免纳3年。(3) 灾歉减免：歉收不到半成的，不予减免；歉收在半成以上不到1成半的，按实际歉收比例减免；歉收在1成半以上不到2成的，按歉收比例加半成减免；歉收在2成以上不到3成的，按歉收比例加1成减免；歉收在3成以上不到4成的，按歉收比例加2成减免；歉收在4成以上不到5成的，按歉收比例加3成减免；歉收在5成以上的，免征全部税额。(4) 社会减免：对于收入很少或其他原因纳税确有困难者规定减免比例。兰州市减免额为全年计征税额的1%～2%，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为1%～5%。

1958年，《甘肃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1) 纳税人经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垦种的荒地或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第一年起，免征1年～3年；在山地上新垦植或新垦复的桑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当年起，免纳3年～7年。(2) 农业科研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实验的土地、苗圃地、公田、宅旁隙地所得农业收入免纳农业税。

同年，执行《甘肃省农作物受灾的纳税人减免农业税的规定》如下：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兼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算农作物的歉收成数；其他纳税人按照经营单位计算农作物的歉收成数。歉收不满2成的不予减征；歉收在2成以上不满3成的，减征税额1成；歉收在3成以上不满4成的，减征2成；歉收在4成以上不满5成的，减征4成；歉收在5成以上不满6成的，减征7成；歉收6成以上，全部免征。兰州市社会减免额占计征税额的比例为2%。

1961年，兰州市农作物灾歉减免，按照1957年农业税灾情减免办法执行。

1979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在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缴纳农业税后人均口粮不得低于300斤，不足部分给予减免照顾。

1980年起，对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定3年不变；历年尾欠农业税，予以豁免；凡人均口粮在300斤以下，应以灾情减免办法对待。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农业税以征收小麦为主，并配征一部分杂粮，于秋季一次征收。郊区农户可折征部分代金。

1950年，兰州市郊区折征代金占农业税粮食任务的35%，皋兰县占10%。

1955年，兰州地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户为单位计算，以社为单位纳粮。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农业税征收以合作社或生产队为缴纳单位。

1979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包产到户。农业税征收改为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缴纳、结算减免到户。同年，将农业税粮食结算价由每斤0.135元调为0.158元，征收价调整为0.164元。

198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兰州市、县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为征收代金。同年，农业税粮食结算价改为每斤0.2132元，征收价调整为0.2214元。

1987年，农业税征收调整为每公斤0.4301元。1988年，结算价调整为每公斤0.4544元，征收价为0.472元。1989年，农业税粮食结算价调整为每公斤0.4844元，征收价为0.502元。

兰州市农业税征收统计见表15。

表15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数量项目 / 年度	农业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常年产量（万斤）	任务数（万斤）			实征数		实征附加（万斤）
				原分配	核减	减后任务	粮食	占任务（%）	
1950	2.40	4.47	4605.00						
1951	2.42	6.90	985.25	104.4	6.9	97.5	115.5	118.46	23.6
1952	2.45		4973.39	119.9	5.0	114.9	109.9	95.65	29.0
1953	7.99	16.68	2460.25	265.4	47.1	218.3	185.8	85.11	8.4
1954	8.13	17.23	2616.25	279.9	21.8	258.1	244.6	94.77	10.0
1955	8.52	19.27	2435.44	199.1	9.3	189.8	255.6	134.67	37.2
1956	14.85	45.49	6579.45	381.8		381.8	381.8	100.00	
1957	15.39	45.25	4650.30	342.7		342.7	342.7	100.00	
1958	16.26	44.38	6016.65	2205.0	72.2	2132.8	2141.8	100.42	
1959	16.27	41.33	4880.12	2205.0	93.2	2111.8	2143.5	101.50	
1960	16.56	39.77	3689.62	2180.9	738.1	1442.8	1640.9	113.73	
1961	16.71	38.79	2617.17	1333.3		1333.3	1440.0	108.00	
1962	17.85	39.54	3018.13	1194.9		1194.9	1303.8	109.11	
1963	18.42	39.89	4594.39	654.5		654.5	687.6	105.06	
1964	19.40	41.15	5556.00	572.4		572.4	640.0	111.81	

表 15 续

数量项目 / 年度	农业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万亩）	常年产量（万斤）	任务数（万斤）			实征数		实征附加（万斤）
				原分配	核减	减后任务	粮食	占任务（%）	
1965	19.63	42.35	5736.00	629.5		629.5	657.1	104.38	
1966	20.26	41.94	4123.00	685.7		685.7	663.8	96.81	
1967	20.85	36.60	6175.80	620.0	20.0	600.0	593.8	98.97	53.6
1968	21.78	36.82	6166.90	618.2		618.2	664.3	107.46	73.0
1969	23.28	36.82	6166.90	618.2		618.2	597.8	96.70	86.5
1970	101.15	307.83	28387.20	2505.0	0.5	2504.5	2550.0	101.82	375.8
1971	104.64	307.83	21427.00	2558.0		2558.0	2510.1	98.12	328.4
1972	106.29	307.83	21427.00	2475.0		2475.0	2492.4	100.70	324.5
1973	109.17	308.62	25997.00	2558.0	418.2	2139.8	2104.0	98.34	314.3
1974	111.63	305.40	25398.00	2558.0	147.0	2411.0	2398.0	99.46	359.7
1975	113.27	305.02	25782.00	2558.0	233.0	2325.0	2170.0	93.33	325.0
1976	114.71	297.31	25228.00	2558.0	484.0	2074.0	2052.3	98.95	145.8
1977	116.37	297.31	25228.00	2558.0	263.0	2295.0	2250.2	98.05	162.4
1978	116.11	293.44	25224.00	2475.0	417.0	2058.0	1807.1	87.81	166.2
1979	117.20	297.30	25224.00	2558.0	887.0	1671.0	1585.1	94.86	225.1
1980	117.20	301.60	25183.00	2558.0	907.0	1651.0	1679.4	101.72	226.5
1981	118.20	306.87	25705.30	2558.0	1643.0	915.0	1303.8	142.49	177.9
1982	119.96	309.12	25176.00	2558.0	1661.8	896.2	1162.5	129.71	174.5
1983	122.00	323.90	25110.00	2558.0	974.0	1584.0	1544.0	97.47	240.5
1984	122.00	320.70	25110.00	2558.0	1171.0	1387.0	1447.8	104.38	229.2
1985	122.70	317.30	25064.00	2558.0	1220.0	1338.0	1516.4	113.33	218.6
1986	116.00	298.26	12848.00	2436.0	986.4	1449.6	1409.5	97.23	274.8
1987	117.10	350.20	23206.40	2249.2	264.6	1984.6	1788.9	90.14	274.1
1988	117.60	350.00	15108.90	2435.8	456.7	1979.1	1738.6	87.85	265.0
1989	118.60	350.00	15108.90	2435.8	488.5	1947.3	2006.0	103.01	291.6
1990	122.00	349.60	15108.90	2435.8	529.9	1905.9	1921.2	100.80	357.4
总计				67912.4	14166.2	53746.2	54247.6		5778.6

第三节 牧业税

牧业税，是对牧业区或半农半牧区，专营或兼营畜牧业的集体、个人放牧牲畜收益所征收的税。

兰州市牧业税于1954年开始在永登县坪城乡征收。

1955年11月，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甘肃省1955年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1) 凡专营或兼营畜牧事业者，其牧养之牲畜，不分公私均征牧业税。(2) 征收牧业税之牲畜，只限于放牧的骆驼、马、牛、绵羊、山羊5种。(3) 征收牧业税以户为单位，应税牧畜统一折合为绵羊后，计算征收。起征点为绵羊30只。(4) 各种牧畜与绵羊的折合率为：骆驼每峰折合绵羊10只、马8匹、犏牛5头、牦牛4头、黄牛3头、山羊0.5只。(5) 牧业税每年征收一次，一律征收人民币。从价征收，税率为3%。(6) 绵羊征税价格，按当地贸易部门或代购单位收购绵羊的中等价格降低10%～15%计征。(7) 半农牧户，按其农业、牧业收入分别计征农业税和牧业税。(8) 牧业税以县为单位，在牧户所在地征收。(9) 租、佃或合伙放牧的牧畜，按双方协议规定合并或分户计征。

1957年，牧业税起征点改为：农牧业生产合作社以折合绵羊60只，纯牧户30只，半农半牧户10只。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的牧畜，按户折合绵羊5只起征。对全部折价归社的牧畜，以社计征。凡以社为单位计征的牧业税，不分牧业、农业合作社，均在计征税额中减免10%。

1961年，牧业税征收改为：以纳税单位当年畜牧业总收入（不扣除成本费用）计征，全年不满200元的免征。

1965年，对公社自办牧场的部分大牲畜，经短时间使役后出卖的，属畜牧业收入，照征牧业税。

1990年，甘肃省规定：对牧区、农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牧业生产，饲养牛、马、骆驼、绵羊、山羊5种牲畜，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征牧业税。国营、集体单位，按当年牧业总收入的3%缴纳。凡难以计算牧业总收入的纳税人，按上年年末牲畜存栏数定额征收。大畜（牛、马、骆驼）每头（匹、峰）以1.5元～2.50元计征；小畜（绵羊、山羊）每只以0.50元～1.00元计征。纳税人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税款的，逾期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有意隐瞒收入或虚报灾情逃避纳税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款5倍

以下罚款。

牧业税减免范围：(1) 国内外输入专为改良和推广的种畜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推广的优良土种公畜。(2) 一般土种公畜在负担税额的牲畜中，大畜按4%，小畜按3%的比例扣除免征数目。(3) 不满36个月的驼羔、马驹和未满24个月的牛犊及未满12个月的绵羊、山羊。(4) 半农半牧区使用的耕畜在20亩耕地以下者扣除2头，20亩以上者除扣除2头外，每增加15亩扣除1头。(5) 农业区兼营畜牧业农户的全部耕畜。(6) 军政机关、寺院及牧民专用乘骑、运输及各种作坊使用的役畜。(7) 经国务院特准免税者。(8) 军牧场、国营牧场、牧业生产合作社的牲畜和国营农场及地方国营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兼营的牧畜，由应征税额中减免10%，喇嘛寺、清真寺的牲畜，属于寺内公有部分，由应征税额中减免5%。(9) 凡因缺乏劳力而生活特别贫苦的烈、军、工属以及鳏、寡、老、弱、残废或遭受其他意外灾害致纳税确有困难的牧户，经民主评议，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应征税额中减免10%～20%，经减免后仍有特殊困难者，可酌情多减或全免。(10) 因储草、修圈、改善饲养方法，积极医治疫病而使牲畜少受或免受灾害确有显著成绩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得少征或免征其部分税额。

1990年，甘肃省牧业税免征范围改为：(1) 耕畜、役畜。(2) 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推广的种畜。(3) 科研、教学单位用于科学试验的牲畜。(4) 军牧场的军马。(5) 商业部门收购后临时放牧的牲畜。减免规定：(1) 凡农区农户和半牧区以农为主的农户，按户免征小畜（羊）3只。(2) 纳税人的牲畜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致死亡造成损失的，死亡牲畜数占上年末牧畜存栏数的比例，达到15%～40%予以减免；死亡牲畜占上年末存栏数41%以上者全部减免。

兰州市牧业税征收统计见表16。

表16 1956年～1990年兰州市牧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征税款	年度	实征税款
1956	0.1	1958	0.5
1957	0.1	1961	1.4

表16　　续

年度	实征税款	年度	实征税款
1962	0.8	1979	3.9
1963	0.6	1980	3.7
1964	0.4	1981	1.6
1965	0.1	1982	0.4
1966	0.3	1983	1.7
1967	0.2	1984	0.6
1971	4.3	1985	0.1
1972	4.2	1986	0.1
1973	3.9	1987	0.1
1974	4.2	1988	0.1
1975	5.6	1989	0.2
1976	5.2	1990	0.4
1977	4.5	合计	54.7
1978	5.4		

第四节　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是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国营农场、林场、牧场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

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农林特产税暂行规定》，实行评产到户，依率计征。

一、征收范围与税率

（一）园艺收入。水果类：苹果收入税率15%，梨、桃12%。瓜类：西瓜、白兰瓜10%。苗木、茶、花卉8%。

（二）林木收入。原木税率8%。

（三）水产收入。淡水养鱼税率10%。

（四）其他收入。烤烟、黑瓜籽税率10%；白瓜籽、啤酒花、葵花籽8%，黄花6%。

（五）农林特产税起征点为150元，征收现金，也可用粮食、棉花、油品抵缴。

二、减征、免征及处罚规定

农户院内和宅前屋后的农林特产收入；农业科研机构为专门进行科学试验而取得的产品收入；为绿化荒山、荒坡，自栽、自育的苗木和经乡人民政府批准的产品收入；农林特产品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予减征或免征。对不按规定时间缴纳税款的，逾期按月加收5‰的滞纳金；对有意隐瞒收入或虚报灾情逃纳税款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款1倍～3倍的罚金；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兰州市遵照规定，由各县（区）乡财政农税员会同乡、村干部和技术员就地查田评产，以当年产量为主，参照前3年的产量逐户核定常产。全市农林特产品以瓜果类为主，面积49.21万亩（其中果类45万亩），产量1442万公斤，应征税款146万元，当年实征88.99万元。

1990年，兰州市农林特产品，水果类21.57万亩，产量1237万公斤，实际收入613万元；瓜类17.9万亩，产量492万公斤，实际收入172万元。当年农林特产税实征95.43万元。



图5　城关区地税局报税服务厅

第二章 资源税类

第一节 盐 税

清初，盐税分盐课、税银、引课等。盐课向制产人征收；税银施于偏僻地方，许民自制自用土盐，国家课税；引课则是向运销商征收的税。凡运销盐须向官府领引（运销盐凭据），每引225斤～800斤不等，每引征课银1.17两，在指定引境内贩运。兰州府民食土盐，征收土盐税。乾隆时，皋兰县年额征土盐税银17.57两；金县年额征土盐税银12.64两。盐茶厅（今永登县境）所属红古城等4堡，实行引课，额引341张，年征银73.48两。至光绪时，在原额土盐税银的基础上，皋兰县续增土盐税银2.4两，盐帖银10两。

雍正初年，盐课摊入丁粮附征，每地丁银1两，征银6厘至1.5钱；民粮1石，征银0.29钱至1.35钱不等；屯粮1石，征银6厘。

道光十一年（1831年），在盐场设局征税，纳税后，即可领票自由运销。

咸丰三年（1853年），为筹军饷、举办厘金，同时加增盐厘，并入盐课内征收。嗣后，既征盐课，又征盐厘。咸丰八年（1858年），甘肃始行盐帖，盐商请领盐帖，集市繁盛区领帖1张，捐银1000两，另缴帖本银1钱；偏僻区领帖1张，捐银700两，帖本银1钱。以后，又增常年帖税，繁盛区每帖5两，偏僻区3两。至民国4年，犹有到局缴纳者。

同治十三年（1874年），鉴于引票久废，实行以票代引，改课为厘，与百货厘金合并征收，统由兰州府兼管。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办统捐，盐税、盐厘归统捐局征收。不论官办、商包、官督商办或由民间自行运销均征收统捐，凡未领盐帖商贩，除纳统捐外，加征执照费。哈家嘴（今永登县属）盐因质劣免征。

光绪三十四年，盐斤加价，每100斤加抽钱4文，以2文解部，2文留地方。平番县哈家嘴盐质最下，销路不广，不再加抽。光绪时，按《统捐章程》每100斤蒙盐抽捐银0.4两，省城总局收蒙盐统捐银11983.44两。

宣统元年（1909年），改为招商包销，一条山蒙盐年包额银1.3万两，青盐3000两，白墩子盐行销皋兰县，年缴银1600两。

民国4年（1915年），花定榷运局实行包商制，照部署所颁新税率，每担（100斤）盐征收银元2元，无论是何产区、何盐质一律照征。且在正税外，仍征盐课帖税等项。民国7年（1918年），花定收税局取消包商制，实行自由贸易，按各局盐质优劣重定税率，每担（100斤）征收0.75元～2元不等。民国15年（1926年）因军费浩繁，故对原税率二分之一加征食户捐，次年盐每担加征税1元。民国4年至民国18年，兰州地区所设花定总局、哈家嘴分局、八盘卡、河北所征收盐税情况见表17～表20。

民国18年4月，为防外盐侵销，设立盐务保运局，开征地方保运费。哈家嘴、刘家湾、八盘峡、喇牌每担抽收0.50元，外省盐入境或过境，每担征收1元。

民国20年4月，财政部令开征磅亏附税，每担加征0.3元。同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盐法》，规定：盐税就场征税。食用盐100公斤，征税5元；渔业用盐征税0.3元；工农业用盐免税。

表17 民国22年（1933年）皋兰县、永登县盐区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银元）

税类额别 / 局别	税率				征收数				
	正税率	中央附加磅亏税	地方附加保运费	地方附加印花税	正税额	磅亏税额	保运费额	印花税额	合计
哈家嘴分局	2.0	0.3	0.3	0.1	11901	1785	1785	595	16066
喇牌分局	1.5	0.3	0.3	0.1	1135	227	227	22	1611
刘家湾分卡	1.7	0.3	0.3	0.1	13	2	2	1	18
河北查验所	1.0	0.3	0.4	0.1	133	12	18	3	166

民国23年，甘肃省为筹设难民收容所及慈幼院、习艺工厂，每担盐增收0.1元。同年9月，增至0.3元。

民国33年（1944年）4月，财政部令禁止设立盐引。同年12月，公布《盐专卖条例》规定：专卖权属国民政府。盐由盐政专卖机关收购，在各地设立盐仓及销售点所，违者处以1倍～5倍罚款。

表18 民国4年～17年（1915年～1928年）兰州地区盐税正款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银元）

年度（民国） \ 局、所 / 收款项目	花定榷运总局		花定榷运局		花定收税局		哈家嘴局		哈家嘴副收税局		哈家嘴产盐局		哈家嘴盐税局		八盘卡		河北查验所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名目	数目
4年	盐课及盐帖税	6296.17																
5年	盐课及盐帖税	17912.49					盐税	2692.20										
6年	盐税、盐课	17033.98					盐税	72.00										
7年	盐税、盐课	11481.21					盐税	3716.68										
8年									盐税	5473.44	盐税	6047.39			盐税	255.69		
9年									盐税	15825.33					盐税	695.03		
10年									盐税	24891.25					盐税	936.70		
11年			盐税	73.00	盐税	73.58			盐税	13736.90								
12年			盐税	15.00					盐税	21610.80								
13年			盐税	3.50	盐税	2.40			盐税	19506.90								
14年			盐税	156.30					盐税	24493.40								
15年									盐税	21059.30								
16年													盐税	24935.90			盐税	53.04
17年													盐税	13303.82			盐税	150.99

注：1. 民国4年至民国7年为花定榷运总局、哈家嘴局（总称谓花定榷运局）正款收入。

2. 民国8年至民国15年为花定榷运局、花定收税局、哈家嘴副收税局、哈家嘴产盐局、八盘卡（总称谓花定收税局）正款收入。

3. 民国16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署收税局）正款收入。

4. 民国17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署）正款收入。

表19　民国8年～18年（1919年～1929年）兰州地区盐税杂款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银元）

年度（民国） \ 局、所 / 收款项目	花定收税局		花定榷运局		哈家嘴产盐局		哈家嘴副收税局		哈家嘴盐税局		哈家嘴榷运分局		河北查验所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8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2172.49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89.55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4.37						
9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75.53						
10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208.83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25.00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3.75						
11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532.94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548.26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63.78						
12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83.55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749.13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51.93						
13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33.03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88.50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1.27						
14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225.00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53.98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59.50						

表 19　　续

年度（民国） \ 局、所 / 收款项目	花定收税局		花定榷运局		哈家嘴产盐局		哈家嘴副收税局		哈家嘴盐税局		哈家嘴榷运分局		河北查验所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15 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670.49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04.59						
16 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35.48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173.73
17 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219.13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322.44
18 年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260.86	充公私盐私物变价及罚款	332.52

注：1. 民国 8 年为花定收税局、哈家嘴产盐局、哈家嘴副收税局（总称谓花定收税榷运局）杂款收入。

2. 民国 9 年至民国 10 年为花定榷运局、花定收税局、哈家嘴副收税局（总称谓花定收税局）杂款收入。

3. 民国 11 年至民国 15 年为花定榷运局、花定收税局、哈家嘴副收税局（总称谓花定收税榷运局）杂款收入。

4. 民国 16 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收税局盐运使公署）杂款收入。

5. 民国 17 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公署）杂款收入。

6. 民国 18 年为哈家嘴榷运分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公署甘肃榷运局）杂款收入。

表 20　民国 15 年～18 年（1926 年～1929 年）兰州地区盐税附加款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银元）

局、所 / 收款项目 / 年度（民国）	哈家嘴食户捐分局		哈家嘴盐税局		哈家嘴保运分局		哈家嘴榷运分局		河北查验所		河北榷运查验所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名　目	数　目
15 年	食户捐	5023.38							食户捐	8847.30		
16 年			食户捐 加　税	7557.15 10815.70					食户捐	17.68		
17 年			食户捐 加　税	3325.96 6651.91					食户捐 加　税	63.57 100.93		
18 年			食户捐	462.55	保运费	1135.72	加　税	3193.95	食户捐 保运费	52.00 76.19	加税	187.30

注：1. 民国 15 年为哈家嘴食户捐分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甘肃食户捐局）附加款收入。
2. 民国 16 年至民国 17 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署）附加款收入。
3. 民国 18 年为哈家嘴盐税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花定盐运使署甘肃榷运局）附加款收入。
4. 民国 18 年为哈家嘴保运分局、河北查验所（总称谓甘肃榷运局）保运费收入。
5. 民国 18 年为哈家嘴榷运分局、河北榷运查验所（总称谓甘肃榷运局）附加款收入。

民国35年，在兰州颜家沟购置土地11亩，设盐仓，主要供应市民。

民国36年5月，禁止私商存盐、囤积，违者没收严办。同年，调整盐税，凡出仓外销及盐商存盐，均应补征税费差额。各类盐每担补税7000元，盐场建设费400元，盐工福利费75元，合计7475元，限期1个月缴清，违者按私盐论处。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对盐务实行产、税统一与运销分开办法。凡从事运销、经营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行“从量计征、就场征收、税不重征”方针。兰州市统一执行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制定的盐税税额。每担蒙、青盐课税3.58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一般土盐2.41万元，最劣土盐1.4万元，花马池盐2.8万元。同年6月，财政部决定，食盐税额减半征收。西北区盐务管理局核定，每担蒙、青盐课税3万元，土盐2.4万元，劣土盐1.8万元。

1957年1月起，国务院提高盐税税额。兰州地区食盐税额每担增加0.5元～1.5元（新人民币，下同）。

1958年7月1日起，盐税由盐务部门交税务机关征收。盐税改由盐场、公收单位缴纳。并规定：食用盐全额征税，农牧业用盐征全额的40%，渔业用盐征全额的30%。

同年11月，甘肃省税务局核定，永登县哈家嘴盐场产盐每担（50公斤）征税5元。

1959年5月，财政部决定提高原盐出场价格和降低食盐税额。兰州市产盐区核定每吨税额100元。

1960年2月，将盐税滞纳金改为1‰。

1962年11月，财政部颁发《全国统一现行盐税税额表》，规定兰州市所辖白银区、永登县食盐每吨税额95元，农牧业用盐38元。

1964年1月，国务院将盐税作为中央和地方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同月，财政部规定：供销部门（盐业运销办事处）为盐税纳税人。

1973年，全国试行工商税，盐税作为1个税目并入工商税，仍按原办法征收。

1984年9月，实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盐税又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一个独立税种。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兰州市从10月1日起执行。凡从事盐的生产、经营和进口单位，为纳税义务人；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永登县所产湖盐，每吨税额95元。同年

10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工业用盐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的通知》规定，兰州市对酸碱、制革工业用盐，每吨税额减按11.5元征收；供肥皂工业和饲料工业用盐，每吨税额减按57.5元征收。

兰州市盐税征收统计见表21。

表21 1959年～1983年兰州市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9	4.7	1969	4.1
1961	11.5	1970	0.2
1962	7.3	1971	1.1
1964	6.1	1972	0.1
1965	4.7	1973	0.1
1966	5.2	1976	0.1
1967	0.1	1979	0.1
1968	2.3	1983	0.3

第二节 矿产税

矿产税，是对从事煤炭、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清初，为防聚众生事，禁止开矿。康熙年间，放宽限制，许民开采，官署派吏监督，并从价征税20%，甘肃始以煤炭征税。皋兰县阿干镇（今七里河区属）煤矿及平番县窑街（今红古区辖）煤矿，每眼煤洞年征银4钱。

道光二十年（1840年），皋兰县有煤洞6眼，每眼纳银2.4钱，年共征银1.44两。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兴办实业，兰州道始在皋兰县铁石山开采铁矿；

平番县（今永登县）窑街开采铜、金等矿。因系官办，未予征税。

光绪三十四年，皋兰县阿干镇煤矿和平番县窑街煤矿，由甘肃商矿局招商包办征税，税率5%。

宣统元年至二年（1909年～1910年），阿干镇煤矿和窑街煤矿，由煤商领帖开掘，照章纳税，税率仍为5%。阿干镇年征制钱660串，窑街年征制钱400串。

民国3年（1914年），北京政府农矿部颁布《矿业条例》，矿税分矿区税、矿产税和统税。矿区税按矿区开采面积计算，每亩1.5角～3角，由农矿部定期征收；矿产税按采掘产品的平均市价计征，由省财政厅征收后上解财政部，税率10‰～15‰，每年1月、7月为征收期；统税是按市价计征，由财政部直接征收，税率5%，每年2月、8月、11月为征税期。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的《矿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兰州地区矿产税以出产地一类、二类矿质的平均市价5%～10%缴纳。

民国20年（1931年），甘肃省政府依据国民政府《矿业法》，矿产种类确定为：金、银、铜、铁、硫磺、磷矿、石膏、石盐、粘土、磁石、苦土石、煤炭、石油等51种。矿产税按照矿产物价格的2%～10%征收。凡偷税者，处以应纳税额2倍～5倍的罚金。

民国23年，依据税务署公布的《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规定，采用对较大矿厂由税务机关派员常驻稽征；按月核定征收；查验补征等稽征办法。偷漏税者，处以应纳税额2倍～10倍的罚金；情节严重者，没收货物。

民国30年（1941年）9月，甘肃省政府将煤、铁、石油列为必需品，仍按5%税率征收，其他一律改按10%征收。同年7月，皋兰县阿干镇领有执照25人，共有煤洞93个，年产煤5万吨；永登县窑街煤窑领执照者10余家，年产5000吨。

民国35年（1946年）11月，依据国民政府《矿产税条例》规定，国内出产的矿产物，无论公用、军用均从价征收矿产税，计分三类：第一类，铁、煤炭、煤气、石油，税率3%；第二类，石膏、磁土、粘土、铜，税率5%；第三类，其他矿产物，税率10%。

兰州地区矿产税征收统计见表22。

表22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地区矿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合 计	皋兰分局	阿干驻厂员	东岗镇驻征员	永登分局
煤	6568		5745		823
铁	44	44			
其他非金属	1603	1470		93	40
总 计	8215	1514	5745	93	863

第三节 煤炭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国内从事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调节因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兰州市从1985年1月1日起只对煤炭征收，对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暂缓征收。凡开采煤炭资源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资源税以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对自产自用产品，亦按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计征。但对煤炭企业用于本企业生产洗煤和选煤的原煤以及自备电厂、取暖、职工食堂和浴池用煤免征。资源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根据产品销售利润率计算确定。销售利润率为12%以下的不征税；超过12%～20%部分，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5%；超过20%～25%部分，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6%；超过25%部分，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7%。资源税税额速算方法：

A、资源税适用税率＝销售利润率×速算累进率－速算扣除率

表 23　资源税速算累进率与速算扣除率简表

级　距	销售利润率	速算累进率（%）	速算扣除率（%）
1	不超过 12%（含）	0	0
2	超过 12%～20%	50	6
3	超过 20%～25%	60	8
4	超过 25%	70	10.5

B、应纳资源税税额＝应税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

资源税征收办法：兰州市采用对帐册健全的企业据实征收，分期预缴，年终结算；对帐册不健全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开采户协定税率，按期征收，年终不结算。甘肃省税务局规定：从 1985 年 1 月起，对县（区）小煤矿减半征收资源税；对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下的小煤矿以及新建煤矿，在施工过程中挖掘的煤炭，以销售收入抵减工程费用的免征。

1986 年 9 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规定：煤炭资源税改按实际销售数量定额征收。兰州市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对窑街、阿干两矿务局和县（区）属煤矿以及乡（镇）小煤窑、个体小煤窑，按每吨定额 0.2 元计征资源税。

兰州市资源税征收统计见表 24。

表 24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资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数	3.3	20.0	72.7	73.2	93.4	82.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4 年 10 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设城镇土地使用税。1988 年 9 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

行条例》，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9年3月，颁发《甘肃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规定：土地使用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凡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区内使用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税率采用幅度定额税率。授权省（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1990年9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兰州市各区、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土地划分为6个等级。各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一级1.50元；二级1.20元；三级1.00元；四级0.80元；五级0.50元；六级0.20元。兰州市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适用一级至四级土地的税额；红古区适用五级；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县城、建制镇、工矿区适用六级，其中榆中、皋兰两县的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土地年税额按最低税额0.20元降低30%征收。

免税土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地，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地，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地，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的学校、医院、诊疗所、托儿所、幼儿园用地，个人所有非营业用地，关、停企业在关停期间占用的土地，社会福利单位用地，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福利工厂用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经批准开山、填河、填沟（川）整治荒坡、荒滩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地，从使用月份起免税5年～10年；国防工业企业的安全用地，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缓征；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新征用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后，缴纳土地使用税；征用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纳税。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征，分期缴纳。5月、11月为征收期。个人出租与自行营业用地，按月征收，次月15日前缴纳。对个人应税土地，可委托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代征代缴，按代征税额付给3%的手续费。

兰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见表25，兰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统计见表26。

表 25　1990 年兰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

土地等级	行政区	街道名称	街道起止点	年税额（平方米）
一等区	城关区	张掖路西段	中央广场至西关什字	1.50 元
		酒泉路北段	中央广场至南关什字（含广场周围）	
		庆阳路西段	南关什字至宣家巷口	
		中山路东段	南关什字至永昌路口	
二等区		酒泉路南段	南关什字至酒泉路南口	1.20 元
		庆阳路东段	宣家巷口至中心广场西口	
		陇西路	武都路至张掖路	
		张掖路东段	中央广场至静宁路口	
		中山路西段	双城门至中山桥（含西关什字）	
		永昌路北段	中山路至滨河路	
		东岗西路西段	东方红广场东口至盘旋路	
	七里河区	西津东路	文化宫至七里河桥	
	西固区	福利东西路	兰化医院至西固医院	
三等区	城关区	宣家巷	庆阳路至小沟头	1.00 元
		天水路南段	火车站至盘旋路	
		白银路	酒泉路口至文化宫	
		秦安路	静宁路口至广武门	
		静宁路	庆阳路至秦安路	
		武都路	中山路至静宁路	
		平凉路南段	火车站至东岗西路	
		定西南路	天水路至地质局	
		火车站东路	火车站至汽修厂	
		临夏路	西关什字至文化宫	
		皋兰路	东方红广场至铁路局	
		萃英门	西关什字至滨河路	
		永昌路南段	中山路至白银路	

表 25 续

土地等级	行政区	街道名称	街道起止点	年税额（平方米）
三等区	七里河区	西津西路	七里河桥至西站（1路汽车站）	1.00元
	七里河区	建兰路	建兰路西站糖业烟酒商店至吴家园	
	安宁区	安宁区政府周围	（由区税务局具体确定）	
	西固区	西固巷	西固路至西固剧院	
	西固区	合水路	西固西路至西固饭店	
	西固区	玉门街	西固路至西固饭店	
四等区	市四区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	凡未列入一、二、三等区的土地均按四等区税额标准计征	0.80元
五等区	市一区	红古区		0.50元
六等区	永登县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20元
	榆中县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按最低税额0.20元，降低30%执行	0.14元
	皋兰县			

表 26 1989年～1990年兰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县（区）	合计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红古区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1989	1743.7	417.0	235.7	901.8	33.2	77.6	69.7	5.6	3.1
1990	2959.3	619.2	623.2	1472.4	40.0	114.6	78.2	9.3	2.4
总计	4703.0	1036.2	858.9	2374.2	73.2	192.2	147.9	14.9	5.5

第三章　流转税类

第一节　烟酒税

清初，禁止酿酒，歉收之年，禁酿更严，“违禁烧酒律杖一百”。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地方政府对酿酒者发给执照，征收“酤税”（酒税），每100斤征税银1分。嘉庆十九年（1814年），烧酒每10斤征银1.8分。咸丰八年（1858年）三月，甘肃开办厘金，从量征收，水烟以两箱为1担，抽银2钱。咸丰十年（1860年），酒税归百货厘金内征收，值百抽一。同治二年（1863年），水烟丝每担加抽银0.4两。光绪十六年（1890年），甘肃遍旱，禁止烧酒。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金县等县水烟年征税厘银6万余两。翌年，由厘金改办统捐。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金县、皋兰县水烟，不论出境或省内销售，连皮350斤为1担，每担征统捐银4.32两，另加征银1.29两。完捐后，无论运销何处，不再重征。

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设烟酒公卖总局，兰州设分局，县设分栈、支栈，招商承办，从价征收公卖费，烟类费率为16%；酒类20%。运销外省者，在产地征收全费；行销省内者，就产地、销地各半征收。烧酒每100斤，征税1.5元，果酒2元。民国8年（1919年），烟酒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25%。

民国14年（1925年），规定烟箱统一尺寸，每担酌加损耗斤数。土酒税率，按原价每坛加5成。民国16年，改为产、销场各半征收。而商人指远销近，将销场半税偷漏。民国17年，榆中县、皋兰县出产烟丝，不论行销省内外，一律改在产地征收全费，各所、卡验证放行，不再重征。

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酒公卖费征收统计见表27。

表27 民国17年（1928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酒公卖费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征收局名	金额	征收局名	金额
省城分局	30.0	河北分局	0.9
金家崖分局	1.2	永登分局	0.1
泥什分局	0.4	合计	32.6

民国22年7月，开办土烟特税，兰州水烟在产地缴纳公卖费后，运入特税区（苏、浙、皖、豫、鄂、闽、赣7省）者，每100斤减半征收特税2.075元。

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类公卖税额见表28。

表28 民国22年（1933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类公卖税额表

单位：元

局名＼项目	烟类	产地	每担税额
省城分局	青烟丝	皋兰	8.42
河北盐场堡局	绵烟丝	皋兰	8.42
泥什分局	麻烟丝	金崖	8.42
榆中分局	次青烟丝	金崖	4.50
永登分局	黄烟丝	永登	3.75
	次青烟丝	什川	4.50

民国30年（1941年）9月，国民政府废除烟酒专卖，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暨《国产烟酒类税稽征暂行规定》，烟类分烟叶与烟丝税，烟叶

税率30%，烟丝税率15%，就产地一次征收。酒类税率40%，计税价格，按厂附近平均批发价格为依据。

民国31年，国民政府公布《国产酒类税认额摊缴暂行办法》，规定：按酒商全年产酒数量，依据税率，酒商认纳每月税额，由酒业公会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换取完税照，月税月清。

民国36年（1947年）3月，根据财政部规定，对月产1万斤酒坊，8000斤以上的烟坊，设驻厂税务员。厂商在应税产品出厂前，先申报完税。不设驻厂税务员的酒坊、烟坊，按月查定征收。对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实行申报查验制度。皋兰县货物税分局派税务员9人，进驻9户烟坊，并兼管附近烟坊25户。金崖办事处管理小烟坊35户，泥湾驻厂员管理3户。同年6月规定，烟厂整批出厂外运烟丝，免征营业税。同年10月，甘宁青新货物税局公布《刨丝厂及烟农兼营刨丝厂购进烟叶管制办法》，凡在本区采购烟叶时，应事先申请办理烟叶采购证，烟农见证出售，按八五折先缴纳烟叶税，并按时呈报烟叶进、制、存旬报表。

民国37年4月，烟叶税税率由50%调为60%；烟丝税税率由30%调整为40%。酒类税率由80%调增为100%。

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酒税征收统计见表29。

表29　民国36年（1947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烟酒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合　计	皋兰分局	榆中办事处	东岗镇驻征员	永登分局
烟　丝	463651	377477	77277	7451	1446
烟　叶	772634	628450	88700	7623	47861
酒　类	20070	911	3	14	19142
总　计	1256355	1006838	165980	15088	68449

第二节 厘 金

厘金，也称“厘捐”或“厘金税”，属对货从价，值百抽一，故称厘金。厘金又分为行厘（活厘）和坐厘两种：行厘为货物通过税，抽于行商；坐厘为交易税，抽于坐商。厘金名目繁多，征收方法和税率也各异。

清咸丰八年（1858年），陕甘总督乐斌奏准在甘肃开办厘金。初办时只征收兰州水烟一项，随后扩大到百货、盐、茶、土药（本地产鸦片）、烟酒等。

一、水烟厘金

兰州水烟厘金始于清咸丰八年三月，规定商人设立水烟行，须请领牙帖，再按货抽厘。以两箱为1担，抽银2钱，骡驮1担，抽银1.65钱。应征厘银责成各过载行（为客商起运货物的脚行）收缴。按月汇解兰州府。

同治二年（1863年）十二月，每担抽银提高为4钱。光绪二十年（1894年），年征水烟厘金143.11两。

二、茶叶厘金

清初，废除以茶易马制度，商人运销茶叶，须请引纳税。同治十三年（1874年），由于引滞课悬，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仿照淮盐办法，制定新章，以票代引。各省商贩，先抽正课，后发茶票，每票4000斤，在陕甘境内行销者，除纳正税课银3两外，再纳厘金，每100斤抽厘最多2两银。出口茶叶，在边境局卡加纳厘一次。光绪二十年（1894年），遵户部“筹饷案”，茶厘加抽2成，即每票1张，抽银14.4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于赔款案内每票又加抽银7.2两。

三、土盐厘金

同治十三年（1874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改盐课为厘金，对皋兰县等地生产土盐，每斤抽厘5文，后又加3文。兰州府属白墩子大小盐池300余个，年征厘金银574两，其中皋兰县17两，金县13两。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盐厘并入统捐。

四、土药厘金

光绪七年（1881年）三月，兰州依照省厘金总局暂定征收办法，开征土药（鸦片）厘金，每100斤征银5钱。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每100斤征银20两。光绪十七年（1891年），清政府统一鸦片税率：生土药，每100斤征银50两；熟土药膏，每100斤征银60两。甘肃省各地所产土药质次、价低，民众因负重税，请求减征。翌年，陕甘总督杨昌浚奏准，将土药浆每100斤按26两银征收。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将土药厘金并入百货统捐。

五、百货厘金

咸丰八年（1858年），甘肃百货抽厘金由水烟开始，而后扩展到绸缎、纸张、药材、土瓷、皮毛、宝玩玉器、牲畜、洋货、海菜、棉花、估衣、皮货、木材、杂货等类，税率值百抽五。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户部筹款，加抽糖厘。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又增烟酒厘。

对各种厘金征收，除水烟一项由商人包缴外，余物皆由官方设局征税。光绪三十一年，将百货厘金中的大布一项划出，改办统捐。翌年，各项厘金全部改征统捐。

第三节　统　　捐

统捐，是由厘金蜕变而成的一种税捐。凡应税货物在当地缴纳统捐后，不论本销、外运，不再重征。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省将百货厘金中的大布一项划出，试办统捐，在陕西省三原县城（大布运销甘肃集散地）设大布统捐局，办理稽征和查验。光绪三十二年，全部厘金改为统捐。计有百货、木材、大布和盐捐4项，29类。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修订统捐章程，无论出口、入口货物均以每担240斤计算，不能成担者，以斤计算，从价值百抽五。入口税除正税外，每银1两加平银1分，以作汇解折耗；出口税不论本销、外销，减征2成，并免加平。

甘肃省百货统捐分等税则见表30，木材统捐分等税则见表31。

表30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甘肃省百货统捐分等税则

类别		单位	税则							分等理由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出口货类	水烟类	每担350斤	4.32两	2.50两	2.00两	1.40两	1.20两	1.00两	0.85两	以产地分等
	丝绸类	每担240斤	20.00两							不分等
	杂货类	每担240斤	3.00两	1.80两	1.60两	0.90两	0.55两			以价值分等
	纸张类	每担240斤	0.80两							不分等
	药材类	每斤、担	每斤2.00两	每斤0.40两	每斤0.04两	每担3.00两	每担1.50两	每担0.75两		以价值分等
	土盐类	每担240斤	0.80两							不分等
	皮毛货类	每斤、担	每斤4.00两	每斤0.20两	每担20.00两	每担8.00两	每担3.00两	每担1.80两	每担1.00两	以价值分等
	布匹类	每卷32匹	1.00两							不分等
入口货类	牲畜类	每头价1两	价银1两0.05两	每头0.20两	每只0.05两					以价值分等
	绸缎类	每担240斤	40.00两	30.00两						以产地分等
	洋货类	每担240斤	6.00两							不分等
	洋缎类	每担240斤	25.00两							不分等
	布匹类	每匹	0.10两	0.05两						以价值分等
	海菜类	每担240斤	4.00两	1.60两						以贩运难易分等
	杂货类	每担240斤	5.50两	4.00两	2.40两	2.00两	1.20两	0.80两		以价值分等
	纸张类	每担240斤	2.40两	2.00两	1.20两					以价值分等
	药材类	每斤、担	每斤2.00两	每10斤3.00两	每担9.00两	每担4.00两	每担2.00两			以价值分等
	棉花类	每担240斤	2.60两							不分等
	瓷器类	每担240斤	7.00两	5.00两	1.20两					以价值分等
	估衣类	每担240斤	28.00两	12.00两	6.00两	1.20两				以价值分等
	皮货类	每担240斤	30.00两	12.00两	4.00两	2.40两	1.20两			
	古玩、古器类	每价银100两	7.50两							不分等

表31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甘肃省木材统捐分等税则

类别	单位	税则					分等理由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原木类	每株	围过4尺以上0.80两	4尺以下0.50两	3尺以下0.35两	2尺5寸以下0.25两	1尺5寸以下0.15两	以大小分等
木椽类	每株	0.02两	0.01两	0.007两			以大小分等
木板类		通用板每方丈3.20两	木鞍板每副0.01两	罗圈板每百斤0.30两	木踏板每捆0.02两		以价值分等
水烟箱板	每块	厚过2寸长及5尺0.02两	厚1寸长4尺0.01两				以厚薄长短分等
桦木水烟夹板	每副20板	0.06两					
寿材板	每副	四川花板4.00两	松柏杉木2.00两	杂木1.50两			以价值分等
车料		车轮料每根0.08两	桦木车辕每副0.07两	车头子每副0.05两			以价值分等

统捐征收，除百货中水烟招商承包外，其余均设局、卡征收。

统捐征收见表32。

表32　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二年（1907年～1910年）
甘肃省城、金县、平番县统捐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两（银）

局名＼年度	光绪三十三年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宣统二年
省城百货统捐局	11.7	10.8	11.4	11.9
兰州西关木材统捐局	0.8	0.7	0.7	0.7
金家崖分局	0.9	1.2	1.2	0.7

表 32 续

局名＼年度	光绪三十三年	光绪三十四年	宣统元年	宣统二年
平番分局	0.2	0.2	0.2	0.1
合　计	13.6	12.9	13.5	13.4

中华民国成立后，承袭清制，仍称百货统捐，并将商税等并入统捐。民国 3 年（1914 年），增加货物落地税等，征收范围扩大，税率繁苛。

皋兰县、榆中县、平番县各局实征统捐见表 33。

表 33 民国 11 年～16 年(1922 年～1927 年)皋兰、榆中、平番三县各局统捐征收统计表

局名	所在地	年度（民国）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银万两）			（银元万元）		
省城征收局	兰州城	0.28	2.82	2.57	3.25	9.06	17.99
甘草店征收局	榆中县甘草店	0.09	0.09	0.09	0.29	0.51	0.68
新城征收局	皋兰县西乡	0.05	0.04	0.04	0.35	0.35	0.34
平番征收局	平番县城	0.19	0.17	0.19	0.31	0.53	1.67
省城木材征收局	兰州城				0.53	1.28	1.24
合　计		0.61	3.12	2.89	4.73	11.73	21.92

第四节　特种消费税

特种消费税，是由厘金演变的一种税。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将原设厘金改为百货统捐。民国 19 年（1930 年），甘肃省政府将甘肃省百货统捐以及类似厘金之担头、驮架捐、牲畜统捐等，一律裁撤。同时报请中央协济，以弥补甘肃省军政各费。时经 3 月，协

款虚悬，军政各费，陷于无着。后由省政府采取补救，暂时抽收临时补助费。

民国20年4月，甘肃省政府取消补助费，改称特种消费税。其税目货品分：布匹类、丝经棉纬类、纯丝类、山货类、绵货类、皮货类、食品类、纸张类、磁器类、估衣类、杂货类、金属类、竹器类、化妆品类、古玩玉器类、药材类、木料类、木器类、皮毛类、散茶类等20类。货品计1224种。凡移动之物品均在征税之列，如河桥驿（今永登县河桥镇）红土，每担（240斤）纳捐1.07元。税率分从价和从量计征两种。征收方法：凡由外省运入各货，在入省第一局、卡，抽收特种消费税并填给完税执照。运往指定地点销售，沿途局、卡查明货照相符，即盖戳放行，不再重征。甘肃运销外省货物，完税填票与入省货物办法同。

甘肃省城、榆中县、永登县特种消费税征收统计见表34。

表34　民国22年～23年（1933年～1934年）甘肃省城、榆中县、永登县特种消费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局别＼年度（民国）	22年	23年	比较增
省城局	7260.6	11293.0	4032.4
榆中局	208.6	474.6	266.0
永登局	2432.0	3191.7	759.7

民国24年1月，甘肃省废除特种消费税项下的土磁器、黑磁器、柿子、红土、毡衣、毛口袋、生熟猪肉、各种测量仪器、各种化验仪器、布被套、石榴、鲜百合、牛羊油烛等28种货品。

民国28年（1939年），财政部虽令停征特种消费税，但甘肃因财政困难，仍继续征收。

第五节　特别消费税

特别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为了解决国内彩色电视机、小轿车等商品在生产流通领域的供求矛盾、整顿和治理经

营混乱的现象，调节消费与生产，而征收特别消费税。

一、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

1989年2月，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和征收特别消费税的决定，制发《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对彩色电视机征收特别消费税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

（一）纳税义务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彩色电视机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华机构、外商投资企业等一切单位和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应税范围：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彩色电视机（包括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支付代销手续费或销售回扣，以及在销售数量之外另付给购货方或中间人作为奖励和报酬的彩色电视机）；纳税人用于馈赠、赞助、集资以及本企业职工福利、奖励方面的彩色电视机；纳税人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生活福利设施、专项工程、基本建设方面的彩色电视机；受托加工的彩色电视机。

（三）税目、税额：14英寸以下（含14英寸）的彩色电视机每台400元；14英寸以上的每台600元。

（四）纳税环节：境内生产的应税彩色电视机，由生产者于销售时纳税；生产企业受托加工的，由受托者于交付货物时纳税；生产企业自产自用的，于交付使用时纳税；进口的应税彩色电视机，于进口报关时纳税，由海关代征。

（五）减税和免税：出口的应税彩色电视机免征；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交代表机构及外交人员免征；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彩色电视机，按规定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的，免征特别消费税；外国企业、新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在华的技职人员进口的彩色电视机，海关规定免征进口税的，免征特别消费税；旅客携带入境的彩色电视机，海关规定免征进口税的，免征特别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的彩色电视机，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单位退回的，经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退还已征收的特别消费税。

兰州市自1989年2月1日起开征。

1990年3月，为扩大彩色电视机销售，回笼货币，国务院决定调低国产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税额，调整后税额如下：14英寸（及以下）降低到100元；18英寸、22英寸降低到300元；19英寸、20英寸降低到400元；21英寸（平面直角）降低到550元。

二、小轿车特别消费税

1989年4月，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和征收特别消费税的决定，颁布《关于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对小轿车征收特别消费税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

（一）纳税义务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小轿车的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外国在华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或华侨、港澳、台湾同胞投资开办的企业、事业等一切单位和个人，为特别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应税范围：（1）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小轿车（包括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支付代销手续费或销售回扣，以及在销售数量之外另付给购货方或中间人作为奖励和报酬的小轿车）。（2）纳税人用于馈赠、赞助、广告、集资以及奖励方面的小轿车。（3）纳税人用于本企业生产及生活福利、专项工程、基本建设方面的小轿车。（4）受托加工的小轿车。

（三）税目、税额：1、小轿车。（1）进口整车，其中苏联、东欧地区进口的伏尔加，每辆1.5万元，拉达每辆1万元，菲亚特（126P）每辆0.5万元，其他车每辆0.7万元；苏联、东欧以外地区进口车，每辆4万元。（2）进口散件组装车，其中天津夏利每辆1万元；其他车每辆2万元。（3）国产车每辆1万元。2、吉普车（包括变型车）。（1）进口整车，其中苏联、东欧地区进口的拉达2121、阿罗244每辆0.5万元；其他进口车每辆3.5万元。（2）进口散件组装车每辆1.5万元。（3）国产车每辆0.5万元。3、面包车（包括工具车）。（1）进口整车每辆3万元。（2）进口散件组装车每辆1万元。（3）国产车每辆0.5万元。

（四）减、免税规定：（1）出口应税小轿车免征特别消费税。（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交代表机构和外交人员免征。（3）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小轿车，按规定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的，免征特别消费税。（4）外国企业、新闻代表机构的常驻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在华的技职人员进口的小轿车，海关规定免征进口税的，免征特别消费税。（5）纳税人销售的小轿车，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单位退回的，经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退还已征的税款。

（五）纳税地点与纳税期限：纳税人生产销售应税小轿车（包括赴外地自销或委托外地代销），均应在纳税人核算地缴纳；进口小轿车由海关代征。缴

纳税款的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税额大小，分别核定，最长1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纳税。兰州市自1989年2月1日起开征。

1990年6月，根据国务院决定，调整国产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税额，即上海桑塔纳、广州标致（505）、一汽奥迪（100、四缸），调减为每辆1.5万元；北京切诺基，调减为每辆1万元；天津夏利，调减为每辆0.2万元。同年9月，根据国务院决定，调减苏联、东欧进口小轿车特别消费税税额，即伏尔加调减为每辆0.8万元；拉达调减为每辆0.5万元；波罗乃兹、菲亚特125P、达西亚调减为每辆0.2万元；菲亚特126P暂免特别消费税。

兰州市特别消费税征收统计见表35。

表35 1989年～1990年兰州市特别消费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别 / 年度	合计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1989	1229.2	1148.2	0.2	0.8	80.0
1990	428.0	20.0			408.0
总计	1657.2	1168.2	0.2	0.8	488.0

第六节 统税

统税，由单项的特种消费税（简称特税）发展而来。民国时期最早征收的是煤油特税，以后扩及卷烟和麦粉，乃改称为统税。货物于生产或起运环节实行就厂征税，一次课征后，行销全国，不再征其他各税，全国统一实行，故称统税。

一、卷烟统税

民国15年（1926年）12月，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卷烟统税办法》，税率为12.5%。

民国16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规定：卷烟统税税率为50%。征收办法以贴用印花税票行之。国产卷烟于装箱出厂时

征税，并加贴印花。由外国运销卷烟，于海关征税加贴印花，凡已贴印花之卷烟，运销他地，不再征税。

民国17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征收卷烟统税条例》和征收办法，规定：国产卷烟税率为从价22.5%，进口卷烟为从价20%。另由海关征收进口税5%及2.5%附加税。卷烟分为7个等级，雪茄烟分为6个等级。卷烟以后由7级减为3级，又减为2级。民国33年(1944年)9月，卷烟税率调整为80%。

二、麦粉统税

民国17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征收麦粉特税条例》，规定：凡国内机制麦粉及进口麦粉，均征收麦粉特税。所有旧捐税停征。民国20年裁厘后，麦粉特税改称统税。

民国22年(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麦粉税稽征章程》，规定：麦粉每包(22公斤、23公斤)，征收银元0.1元。麸皮，每包30.25公斤以上者0.05元、30.24公斤以下者0.025元。由统税局驻厂稽征，发给完税照。运往灾区救赈者免税。

三、棉纱、火柴、水泥统税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棉纱、火柴、水泥统税条例》，规定：对国产和国外输入的棉纱、火柴、水泥均征收统税。

(一) 棉纱统税。中外纱厂平等纳税，就海关或就厂一次征收为原则。进口棉纱，除征收关税外，兼征统税。征收之后，发给税照，通行国内，不再征税。均系从量、定额征收。税率：本色棉纱在23支以下者，每100斤征税法币2.75元，超过23支者，每100斤征税3.75元。

民国22年6月，财政部公布《棉纱统税稽征章程》，规定：棉纱统税计税标准为：(1)本色棉纱不超过23支者，每包重量在317斤以内，一律作212斤计，征收8.58元；超过23支，每包重量在317斤以内，一律作300斤计，征税11.6元；(2)烧茸棉纱由税务署按月平均市价，照5%征收；(3)下脚棉纱每100斤征税0.60元。

民国29年(1940年)，将棉纱分6类：本色、漂白、染色、丝光、烧茸、下脚纱。棉纱依据支数分为4级，以每包为征税单位。税率：甲种。17支以下每公担(100公斤)征税10元，每包(不超过191.72公斤，下同)征税18.87元；乙种。17支～23支，每公担征税12元，每包征税22.64元；丙种。23

支～35支，每公担征税15元，每包征税28.12元；丁种。35支以上，每公担征税20元，每包征税35.5元。下脚棉纱每公担征税2.48元。

棉纱、麦粉统税征实。民国32年（1943年）1月，财政部颁布《棉纱、麦粉统税改征实物暂行办法》，规定：棉纱、麦粉货品改征实物，标准以原订税率为比例，仍按规定计税单位改征实物。棉纱及棉纱制成品（按折合棉纱重量计算）由原征税率3.5%，改为每28.5公斤，折征1公斤；麦粉原征税率为2.5%，改为每40袋，折征1袋，麸皮每40斤，折征1斤。国产棉纱、麦粉由驻厂员就厂家每日出厂数量折算征收。国外输入或沦陷区移入棉纱、麦粉免税。就厂征收之实物暂存该厂仓、栈出具存单，由驻厂员与厂方共同负责保管提货。处理分配实物机关，接受所征获实物，其定价分配销售及缴解税务机关物价办法另订。

（二）火柴统税。民国20年，国民政府施行火柴统税。火柴分硫化磷、安全、散装火柴3种。硫化磷、安全火柴，盒装以每大箱7200小盒，每小箱1200小盒为标准。散装舶来品以重48公斤，国产品以60.48公斤为标准。税率为从量征收。长度不及43公厘或每盒不超过75支者，每大箱征税5元；长度在43公厘～52公厘或每盒不超过100支者，每大箱征税10元。

（三）水泥统税。民国22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水泥统税稽征章程》。水泥分水泥、水灰两种，课税标准始为从量征收，水泥以桶（170公斤）为标准。民国20年，每桶征税0.6元，民国26年1月起，每桶征税1.2元，民国29年9月起，每桶改征3元。水灰自民国30年1月开征，每担（50公斤）征税3角。同年水泥、水灰均改为从价征收，税率分别为15%和5%。

四、饮料统税

民国29年（1940年）7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饮料品统税暂行规则》，规定：凡在国内销售由国内机制或国外输入之饮料品，均应完纳统税。品目：汽水类；果子露类；蒸馏水，均实行定额税率，从价征收。以装置之每一容器为课税单位，按核定之趸售价格，分别等级，订立应缴税额，见表36。

表36　民国29年（1940年）7月饮料统税趸售定额税率表

单位：元

税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趸售价格	0.15以下	0.16—0.40	0.41—0.60	0.61—0.80	0.8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0—4.00
税额	0.02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0.50	0.60	0.80

民国29年，由于物价高涨，对已实行统税之卷烟、棉纱、火柴、水泥、熏烟叶、洋酒、啤酒、火酒、饮料品、糖类、麦粉按统税完税价格，提高1倍。

民国30年7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施行《货物统税暂行条例》，规定：将各项统税货品合并，改从量为从价征收。货物统税货品及税率：(1) 卷烟80%；(2) 熏烟叶25%；(3) 洋酒、啤酒60%；(4) 饮料品20%；(5) 火酒、普通酒精20%，改性酒精及木酒精10%，动力酒精5%；(6) 火柴20%；(7) 糖类15%；(8) 水泥15%；(9) 棉纱3.5%；(10) 麦粉2.5%。

统税货物以出产地附近市场6个月内平均批发价为完税价格。征收统税货物，凡由国外输入者，除缴纳关税外并按海关估价，折合法币征收统税。凡国产之统税货物，由各省区税务局派员驻厂征收或由商人报请主管统税机关征收。货物完纳统税后，卷烟、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饮料品等项，应由驻厂员或征收机关监贴印花，其报运外埠者并应填发运照；麦粉应由驻厂员或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棉纱、水泥、熏烟叶、糖类等项，应由驻厂员或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并于包件上监贴印照，方准行销。

民国31年5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专卖烟类含：纸卷烟、雪茄烟、熏烟叶、其他机制或仿机制烟类及卷烟用纸。专卖烟类依法定税率扣缴税款。其自国外输入或自未施行专卖区域移入者，另缴平衡税。

五、茶类统税

民国31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茶类统税征收暂行章程》，规定：凡国产及进口茶类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均应完纳统税。征收统税茶类为红茶、绿茶、砖茶、毛茶、花茶、茶梗、茶末及其他经财政部核定茶类。以其装置每一容器或包装为课税单位，按照产地附近市场每6个月平均批发价核定完税价，征收15%。凡进口茶类除缴关税外，并征收15%统税。凡已完税茶类由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并在包装上发贴印照、方准销售。运销各地不再征税。

六、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

民国32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税条例》，规定：凡国产或进口竹木、皮毛、瓷陶、纸箔均应征税。税率：

（一）竹木。竹材及普通木材10%；楠木、黄杨木、花梨木20%；红木、柚木、檀香木、阴沉木及其他贵重木材30%。

（二）皮毛。生皮10%；熟皮20%；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20%；其他各种已硝或未硝皮货，细货30%，粗货20%，已制成皮统、皮毯细货30%，粗货20%，羊毛、驼毛、猪鬃15%。

（三）瓷陶。瓷品10%，陶器5%。

（四）纸箔。普通纸5%，卷烟用纸25%，金属制纸50%，锡箔80%。

凡进口竹木、皮毛、瓷陶、纸箔除缴纳关税外，仍按海关估价，依以上税率征收统税。凡国产上列货品，由各省区税务局，派员分驻厂栈或就场征收。木材完纳统税后由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并于货件上烙印标识，皮毛、瓷陶、纸箔除填发完税照，并于货件上监贴印照，方准运销。其有适宜贴用印花者由主管税务机关贴用印花，关于报运外埠时填发运照。凡已完税之木材、皮毛、瓷陶、纸箔运销各地，不再征税。

甘青税务管理局皋兰税务分局对阿干镇所产陶瓷制品征收统税，税额见表37。

表37　民国32年（1943年）6月阿干镇陶瓷品税额表

单位：元（法币）

品　名	单　位（个）	完税价格（元）	税　率（%）	应完税额（元）
2.4尺缸	100	15000	10	1500
2尺缸	100	10000	10	1000
黑1.5尺缸 2尺鱼盆 酒　坛	100	5000	10	500
1.5尺～1.8尺鱼盆黑条缸	100	2500	10	250
大耳盆	100	1500	10	150
小耳盆 大花盆	100	1200	10	120
火　炉	100	500	10	50
大佛灯 挂　灯	100	300	10	30

注：该镇瓷器，本表未经列入产品，可比照表内相似价格之物品征收。

民国33年（1944年）7月，国民政府财政部修正公布《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统税条例》，规定违章处理事项如下：

（一）凡制造收购、贩运、存储竹木、皮毛、瓷陶、纸箔之公司、厂栈、行号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300元以下罚金：未遵规定手续报告或报告不实者；已税货件不遵章报验，擅自运销者；抗拒税务机关验查者。

（二）公司、厂栈、行号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没收其货件并处以所漏税额3倍以下罚金，触犯刑事部分，应依刑法处断：国产或进口之竹木、皮毛、瓷陶、纸箔不依法完税者；将印照、印花、改装证、完税照、运照戳记私自改窜或重用者。

民国33年7月，财政部颁行《糖类统税征实办法》，规定：糖类征实率为30%，即每100斤外征实物30斤。由财政部税务署及所属税务机关办理。各省机制糖厂由驻厂税务员就每日出厂糖类按其品质依率折合应征实物，每

月结算。此项征实糖类，由税务署核拨承购机关，依照厂价，按期缴纳价款，凭税务机关所发提货证赴厂提货。

民国35年8月，财政部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电令，自本年恢复征收麦粉、水泥、茶叶、皮毛、锡箔及迷信用纸5项货品统税。并增列饮料品及化妆品税目，从价征收，税率分别为20%和45%。品名：饮料品——汽水、果子露（汁）等；化妆品——雪花膏、发腊、发油、香粉、胭脂、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须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眉笔及其他经财政部指定者。

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工商业发达地区及沿海大城市相继沦陷，关、盐、统3项主要税收锐减。国民政府除提高原有税负外，进一步扩大统税征税范围，统税改征货物税。于民国35年公布施行《货物税条例》。

第七节 货物税

民国35年（1946年）8月，国民政府在原《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基础上，公布实行《货物税条例》。条例所载之货物，不论国内产制或进口，除另有规定外，均予征税。

一、征收范围和税率

表38 民国35年（1946年）8月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说明
1、卷烟	100	凡用卷烟纸卷成之纸卷烟与用烟叶制成之雪茄烟及其他洋式烟类均属之。
2、熏烟叶	30	
3、洋酒、啤酒	100	凡国内制造之洋式酒类除火酒外均属之。
4、火柴	20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属之。
5、糖类	25	凡红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块糖、糖精均属之。
6、棉纱	5	凡机制本色棉纱、烧茸棉纱、下脚棉纱及其他各类棉纱均属之。
7、麦粉	2.5	凡机制麦粉、半机制麦粉均属之。

表38　　续

税　目	税　率（%）	说　明
8、水泥	15	凡机制水泥、半机制水灰（代水泥）均属之。
9、茶叶	10	凡红茶、绿茶、砖茶、毛茶、熏茶、茶梗、茶末均属之。
10、皮毛	15	(1) 皮类凡熟皮及已硝皮货（包括各种皮革、皮绒、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货）均属之。 (2) 凡机制毛线、毛织物、毛制品及掺杂它种纤维之成品均属之。
11、锡箔及迷信用纸	60	凡各种锡箔及迷信用纸均属之。
12、饮料品	20	凡汽水、果子露、果子汁（水）等均属之。
13、化妆品	45	凡发蜡、发油、香粉、胭脂粉、剃须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画眉笔均属之。

注：以上税率均从价计征。

二、计税依据与征收

课征货物，应以出产地附近市场每3个月平均批发价格，为完税价格。进口应税货物，除缴纳关税外，应按照海关估价，征收货物税。凡完税货物运销国内，不得重征任何税捐。

稽征管理。国内出产货物，应由各该货物税分局驻厂征收或由商人申报征收。兰州市派员驻厂征收的有兰州面粉厂、西北面粉厂、共和卷烟厂、兰州毛纺厂、西北毛纺厂、光明火柴厂、同生火柴厂7家。货物完税后，由驻厂人员或经征机关填发完税照，发贴查验证，监贴印花，其报运外埠者，并填发运照。沿途设卡查验，货照相符放行。

三、罚　则

(一) 凡产制、运储、销售或代客买卖应税货物的公司、厂号、行栈，有下列行为者，没收货件并处以所漏税额10倍以下罚金，触犯刑律部分依刑法

处断：(1) 私制货物税货物者。(2) 私运私售未税货物者。(3) 购买未税货物私自加工者。(4) 运销货物税货物并无照证或照证不符，经税务机关查系漏税者。(5) 将完税照、运照、分运照、印花、查验证印照或改装证私自改窜或重用者。(6) 国外输入货物于进口时不遵规定报请完税者。

(二) 凡产制、运储、销售及代客买卖货物税货物的公司、厂号、行栈有下列行为者处5000元以下罚金：(1) 未遵规定办理登记者。(2) 未遵规定手续报告或报告不实者。(3) 完税货物分运或改运未经换领分运照或未遵规定报请查验擅自运销者。(4) 抗拒检查者。

民国35年（1946年）10月，货物税开征，甘青宁新区货物税局同时转发财政部关于麦粉、水泥、茶叶、皮毛、锡箔迷信用纸、饮料品、化妆品等7项货品稽征规则。并制定《货物税查验规则》：在税务机关所在地、货物起运、到达地点、集散地，各完税货品制造及产地收购厂矿、酢户、酒店、烟栈、烟丝店等场所查验。如货照相符，加盖验讫戳记，立即放行。查获违章案件，漏税货物应暂予扣留，依法处理。如因手续不合者，得将货物先行交保发还，并照章处理。

同年12月，甘肃省政府实行货物运销特许证办法。凡由甘肃省起运通过宁夏省境转往他省货物，均应由货物起运县、市税捐征收机关发给运销特许证。由当地殷实商号两家，填具保证书后始得发给。

民国36年3月，财政部修定税率，棉纱由原从价征收5%调整为7%。次年3月，“为明了棉纱产销、存储状况、防止囤积”，实行《棉纱登记办法》。凡纱厂、棉纱复制业、纱商以及其他机关、团体、商号、私人所持有包装成件棉纱，一律限期派员携带证件，填写存纱登记证并附统税单，报验登记。规定无棉纱登记证棉纱不得出厂。凡不登记或登记不实或登记证过期失效而不补办，意图囤积牟利者，一经查获，依照“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处罚。并颁行《派驻各纺织染厂驻厂员办事规则》。同时，棉纱税率由7%提高为10%。同年11月，经财政部与交通部洽定，准由兰州市货物税机关派员，赴本市公路东站，洽抄货运资料，查验货物税。

民国37年4月，国民政府修正颁布《货物税条例》。应税货物12种，取消麦粉、茶叶税目，增列毛纱、毛线税目，税率为15%。同时调整罚金。凡产制、运储、销售及代客买卖货物税货物的公司、厂号、行栈商人、货物持有人，违反有关规定，处500万元以下罚金。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货物税征收统计见表39。

表39　民国36年（1947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货物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产品名称	计税单位	课税数量	征收税额	其中			
				皋兰分局	榆中办事处	东岗镇驻征员	永登分局
卷烟	箱		243	47			196
茶叶	市担		19		1	14	4
火柴	箱	1699	34710	34692			18
皮毛			187935	186343		585	1007
其中皮货	件	10279					
皮毛	吨	39.4					
糖类	市担	175	800	794			6
洋酒	打	430	1509	1509			
麦粉	袋	49100	21860	21860			
饮料品	打	911	1339	1337			2
锡箔迷信品	市担	185	166	85	5	60	16
化妆品	打	304	534	534			
水泥			5239				5239
工业酒精	打	222					
合计			254354	247201	6	659	6488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1月，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条例》列举货物，不论国产或进口，除另有规定外，均征收货物税。应税货物产制人或购运人为纳税人。凡已纳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或附征其他税捐。

税目、税率：税目分烟、纤维、饮食品、日用品、工业品、建筑器材、化妆品、迷信用品、农林产品和矿产品10大类，51个项目，1136个品目；税率按货品性质、用途及消费者负担能力，并配合经济政策分别规定为3%～120%。奢侈品、消耗品如烟、酒、化妆品等最高，生活必需品、农林产品及

生产资料最低。

应税货物从价征收。其完税价格，依当地市场平均批发价格计算。每月评定一次。完税后，发贴完税照证，以凭运销查验。

征收方法：1、驻厂征收。凡大规模生产的厂（场），由税务机关派驻征员驻厂（场）征收；生产规模较小者，按地区派驻征员或设组征。2、查定征收。凡不便派驻征员驻厂（场）征收者，由税务机关依据实际生产与市场销售情形，按月查定产量，分期征收。但不得采用包税办法。3、起运征收。凡农村产制的零散应税货物，应由纳税人于货物起运时，报请查验征收。

违章处理：(1) 不依规定办理登记、报告、运销等手续及提供帐据者，处以1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以下罚金。(2) 私制、私运、私销及其他偷漏税行为，按情节轻重，处以所偷漏税额5倍以下罚金或没收其货物的一部或全部，并应照章补税。(3) 抗不缴税，拒绝检查或伪造照证、验戳、假冒商标及包揽走私等行为，除依前款处罚外，并送人民法院处理。(4) 违章、违法行为，任何人均得举发或协助税务机关查缉，经查获处理后，得以罚金或没收品变价收入的20%～30%奖给举发人或协助人。(5) 不依规定缴纳税款者，除限日追缴外，并按日处以1%的滞纳金。

1950年12月，政务院修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1) 调整税目。将原10类，简并为烟酒、鞭炮及迷信用品、化妆品、饮食品、纤维皮毛、日用品、工业品、矿产品及竹木8类，原1136种税目，简化为358种。(2) 减免税权限属于财政部。

1951年1月，遵照税务总局关于简化货物税征收手续公告规定，对啤酒、平面玻璃、水泥、瓷器、火柴、饮料品、麦粉、棉纱、自行车零件、五金、焦炭、矿物油及其副产品等40种应税货物，施行货照不同行。由驻征员或税务机关，在所发完税照上，加盖“不作运销凭证”戳记。各地税务机关，验证放行。

同年，兰州市货物税主要纳税企业105户，其中水烟厂67户，面粉厂18户，毛织厂1户，制皂厂17户，火柴厂1户。烟丝、烟叶及机制卷烟为主要税源，占货物税收入82%，其余皮毛业占9.2%，面粉业占3.3%。

兰州市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及过境补税征收办法，收入比较见表40。

表40　1951年兰州市货物税3种征收方法比较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别		税额	占收入总计（%）
收入总计		288.70	100.00
驻厂征收	小计	270.77	93.79
	烟类	239.08	
	面粉	8.01	
	毛纱	11.56	
	砖瓦	2.95	
	其他	9.17	
查定征收	小计	5.26	1.82
	鞭炮迷信品类	0.59	
	化妆品类	0.16	
	毛制品	1.28	
	土纸	0.84	
	植物油	0.94	
	饴糖	0.97	
	其他	0.48	
起运征收及过境补征	小计	12.67	4.39
	皮张	5.83	
	毛	2.43	
	糖	0.97	
	原木	1.10	
	其他	2.34	

税务总局对卷烟分级标准调整，见表41。

表41 1952年7月卷烟分级标准调整表

等级	每箱数量（支）	出厂价（或市场批价）	税率（%）
甲级	50000	650万元以上	120
乙级	50000	400万元～650万元	110
丙级	50000	200万元～400万元	100
丁级	50000	200万元以下	90

1952年，兰州市税务局扩大驻厂征收面，将查定户划归驻厂组管辖，将月税月清改为旬税旬清。12月，政务院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由于大部分重点品目改征商品流通税，征收范围缩减。由此，1953年兰州市货物税收入下降55%。

1954年，兰州市对水烟厂烟叶采购，由进厂后纳税，改为收购地起运纳税，烟叶进厂查验税票。

1956年12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规定：(1) 农业社自产的农、林、渔、牧产品，凡是社内公用或分配给社员，或社员之间相互调剂的部分和社员、个体农民自产自用的，一律免纳货物税。(2) 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对外出售应税农、林、渔、牧产品，销售给国营、合营企业的，由收购单位纳税；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由销售者纳税。(3) 农业社附设手工业工场、作坊产制或接受加工的应税产品，除供应社员的麦粉不纳税外，都应按税法规定纳税。

1958年4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对棉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4类工业产品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规定》，凡在国内生产和国外进口以上产品，都按照新规定纳税，原来应当缴纳的货物税等即行停征。同年9月，遵照国务院关于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兰州市货物税征收统计见表42。

表42　1950年～1957年兰州市货物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年　度	实征税额	年　度	实征税额
1950	113.9	1954	234.3
1951	325.9	1955	320.2
1952	408.8	1956	561.9
1953	352.4	1957	487.4

第八节　棉纱统销税与商品流通税

一、棉纱统销税

为配合国家棉纱统购统销政策，财政部于1951年4月1日公布《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规定：棉纱统销税由各地中国花纱布公司分支机构于棉纱出售或第一次调拨时，按当地花纱布公司牌价征税，税率6%；花纱布公司应按销售数量，每5天缴纳税款一次；各公私厂商库存棉纱、棉布应依时限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补税；凡违犯本办法规定，依照货物税规定处罚。

同月，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补征市场棉纱统销税及棉布差额税的几点指示》规定，下列货物免予补税：

棉纱不满1件（40捆）、棉布不满1件（20匹）者；棉纱与丝、毛、麻交织布匹；以洋经土纬、土经土纬纱交织土布、筒子绒、筒子纱；下脚棉纱及4股以上合股线。

同年，兰州市纱布业共有261户，库存棉纱2.8万磅，棉布61.3万匹，共补征税款37亿元（旧人民币）。

1952年12月，兰州市国营花纱布公司交易量，占全市纱布交易量的60%。同月，修正税制，将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二、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是对某些特定商品，从生产到销售，按其流转额，实行一

次课税的税种。

1952年12月，政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于次年1月起实行。对由国家大量生产和由国家统购统销或大量收购的商品，征收商品流通税。将原征货物税、棉纱统销税、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实行一次课税制。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征收其他各税。

征税范围：包括卷烟、酒类、麦粉、棉纱、酸、碱、钢材、矿物油等22种商品，按商品种类划分税目。除啤酒采用定额税率外，其他商品均采用有差别的比例税率，税率由5%（生铁）至66%（甲级机制卷烟）。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见表43。

表43 1953年1月商品流通税税目税率表

项别	目别	税率(%)	项别	目别	税率(%)
卷烟	机制卷烟 半机制卷烟 手工制卷烟	甲级66	麦粉	机制麦粉、 半机制麦粉	10
		乙级64			
		丙级62	皮毛	各种兽皮	20
		丁级60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	10
薰烟叶	薰烟叶	45			
酒类	配制酒	55			
	白酒、黄酒	50		猪鬃	16
	泡制酒、土甜酒、漏水酒、果木酒	35	棉纱	本色棉纱、 烧茸绵纱、 人造棉棉纱	22
	药酒	30			
	啤酒	定额			
	普通酒精	50	火柴	安全火柴、硫化磷火柴	21
	改性酒精	20			

表43　续

项别	目别	税率(%)	项别	目别	税率(%)
唱片	唱片	20	水泥	水泥	20
酸	硫酸、硝酸、盐酸、醋酸、氯磺酸	10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	17
碱	碳酸钠、苛性钠、苛性钾、硫化钠	12	有色金属	钨砂、锑、锡、铜	10
化学肥料	肥田粉	7	生铁	生铁	5
盘纸	盘纸	18	钢材	钢材	7
报纸	报纸	10	集炭及其副产品	焦炭	7
轮胎轮带	各种轮胎、轮带	9		炼焦副产品	13
原木	原木	10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各种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13

纳税人与纳税环节。工矿企业产制应税商品，由国营商业机构出售者，由所设批发、收购或接货机构为纳税人，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自行出售或自行加工、使用者，本工矿企业为纳税人，于商品出厂或移送加工、使用时纳税；其自设批发机构出售的，也为纳税人，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采购应税农、林、畜牧产品者，采购人为纳税人，于商品起运时纳税。按纳税人不同情况，分为按次、按日或按期缴纳。纳税人不依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得通过银行，按前期实纳税额120%先行扣缴，再凭结算。并按滞纳日数加收5‰滞纳金。

1954年，兰州市共有生产商品流通税应税商品企业161户，当年缴纳商品流通税502.81亿元（旧人民币），完成年度计划91%（其中未完成70万袋麦粉生产任务）。

兰州市商品流通税征收统计见表44。

表44 1953年～1957年兰州市商品流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3	419.5	1956	547.9
1954	502.8	1957	713.7
1955	597.4		

第九节　工商统一税

1958年税制改革时，由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及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年6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和《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规定：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分两次课征，即在工业环节征一道，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对农产品只就列举的11种产品在采购环节征收一道税。

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货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性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是纳税人。

税目、税率分：工农业产品、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工农业产品共105个税目，分为列举税目和概括列举税目。属于列举税目的基本上是原来征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的产品，如卷烟、粮食酿酒、粮食、棉纱、皮货、金属冶炼品和原按行业征收营业税的产品，如棉布、呢绒、绸缎、自来水、电力等；属于概括性列举税目，有焚化品和其他工业产品。工农业产品共分136个税率，税率1.5%～69%；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分5个税目，税率由2.5%～7%。

减免税规定：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实验收入，企业非营业收入和销售下脚废料收入等。

违章处理：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除限期追缴外，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纳税人如有偷税、漏税行为，除追缴所偷漏税

款外，给予批评或处以所偷漏税款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送人民法院处理。

1959年6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商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规定：(1) 工业产品。人民公社、管理区、生产队销售工业、手工业产品和矿产品，按工商统一税规定征税；公社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除皮革、酒、棉纱、糖、饴糖、皮货、毛线7种征税外，其他都不征税，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和非生产用途的，应一律征税；基本核算单位（管理区、生产队）自产自用的工业产品除烟、酒、糖、茶、植物油、焚化品6种照章纳税外，其余免税。(2) 农、林、渔、牧产品。社队自产的，凡属工商统一税条例列举征税的品目，出售给国营企业和工矿单位以及使用部门的，由收购人在收购后纳税，直接零售给消费者的，由出售人在出售时纳税；自产自用的农、林、渔、牧产品，除烟叶、绒毛以及酿酒、制糖的粮食征税外其余都不征税。(3) 商业、交通、服务。商业零售和服务性行业及交通运输的营业收入，按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征税；理发、浴室、缝纫设在农村的免税，设在城镇的照章征税。

1961年7月，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凡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除条例列举的酒类、棉纱、皮革3项产品征税外，糖、饴糖、毛线、皮货（包括皮张）4项产品也要征税。

1963年5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降低个体经济缴纳工商统一税起征点的通知》规定：销货收入起征点由每月140元降低为80元；劳务收入由每月80元降低为40元；手续费收入由每月40元降低为20元。

1964年1月，财政部颁布《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规定》，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并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规定：(1) 农产品。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或生产大队，下同）对外销售的农、林、牧、渔产品，凡是工商统一税税目列举征税的，都应征税。自产自用或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只就烟叶和酿酒、制糖用的粮食征税。(2) 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基本核算单位生产的工业和手工业产品，凡是对外销售的，一般都应征收工商统一税。直接为农业服务的产品（如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等）和过去习惯上不征税的产品，可以不征税。自产自用和分配给社员的，除烟、酒、糖、植物油、鞭炮外，其余产品不征税。(3) 加工、修配、运输和服务业务。基本核算单位所属加工、修配厂从事加工、修配业务所得的收入，不征工商统一税，属专业性对外营业及运输、装卸队、油坊、磨坊、成衣店、理发馆等

收入应征税。

1970年12月，兰州市进行“综合税”试点，将国营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工商统一税附加合并成综合税，每户1个税率，按企业销售收入计征。兰州市属主要国营企业综合税税率见表45。

表45 1971年1月兰州市国营企业综合税税率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综合税率(%)	序号	企业名称	综合税率(%)
1	兰州木器厂	5.4	16	七里河玻璃厂	15.4
2	兰州大庆木器厂	5.4	17	兰州轻工机械厂	4.7
3	兰州纸箱厂	5.1	18	兰州东风被服厂	4.0
4	兰州七一机械厂	5.5	19	兰州坩埚厂	11.6
5	兰州水泥制管厂	6.3	20	兰州向阳电烤工艺厂	6.0
6	兰州第二通用机械厂	5.1	21	兰州酒厂	46.5
7	兰州五一化工厂	5.3	22	兰州变压器修造厂	3.7
8	兰州耐火材料厂	11.5	23	兰州运输一团三连	3.4
9	兰州山寨煤矿	8.3	24	长新电表厂	5.6
10	兰州运输二团	3.9	25	东方红电表厂	5.4
11	兰州工农轴承厂	5.4	26	兰州制胶厂	12.3
12	兰州搪瓷厂	15.1	27	沙井驿砖瓦厂	12.0
13	兰州胶鞋厂	18.3	28	兰州架子车厂	5.0
14	兰州热水瓶厂	16.2	29	兰州玻璃仪器厂	15.6
15	兰州玻璃厂	15.6			

1972年3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试点的报告》，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1973年1月，国家全面实行工商税后，工商统一税只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继续适用。

兰州市工商统一税征收统计见表46。

表46　1958年～1972年兰州市工商统一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8	4297.9	1966	8899.4
1959	10956.1	1967	6754.7
1960	12706.8	1968	7329.3
1961	3916.6.	1969	10182.2
1962	4239.6	1970	16258.0
1963	4829.0	1971	19283.7
1964	5347.7	1972	23027.2
1965	7075.3		

第十节　工商税

1972年3月，税制改革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兰州市自1973年1月起实行。

凡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设44个税目，17个税率，由3%～66%。科学研究单位的试验收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疗保健、农业事业等单位和国家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业务收入免纳工商税。对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经营活动，可加成或加倍征税；对投机倒把活动，必须补税罚款；严重违法的，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缴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逾期不缴的，应限期缴纳或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1‰滞纳金。偷税、漏税的，除补纳偷漏税款外，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应纳税款5倍以下罚金。抗拒不缴的，依法惩处。

1979年7月至8月，兰州市税务局深入城关、七里河、西固等区，开展关于改革工商税制调查。共调查工商企业83户，涉及22个行业，60多种产

品，提出并上报改革意见和建议。

1981年，兰州市工商税实收3.18亿元，比上年减少1930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免税多，全市减免税款1364.4万元；其次是甘肃省油漆厂、长通电线厂、西北铁合金厂等负税大户生产下降，产品滞销。

198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1) 社、队从事工业生产和经营其他业务收入，均按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2) 社、队生产销售农、林、牧、水产品，凡属税法例举征税的，出售给国家收购单位的，由收购单位纳税；出售给生产单位作原料使用，由生产单位纳税；出售给使用单位或消费者，由社、队纳税。(3) 社、队在省内推销产品及从事建筑、运输等业务，持所在地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证明的，在经营所在地缴纳工商税，否则按“临时经营”征税。(4) 设在城市郊区和县属镇以外的社、队企业，生产销售铁、竹、木小农具，磷肥、农药、草荆编制品和经营豆腐坊、粉坊、酱醋坊、饮食、服务、修理、修配收入及磨坊、油坊的加工收入，暂免征工商税。(5) 社、队生产的产品（除规定的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丝绸、化纤纺织品等20种不减免税产品外）和提供的劳务；直接用于本社队修建学校、医疗站、托儿所、文化室等公益事业及社队组织社员从事劳务作业纯工资收入，均免征工商税。

同年，兰州市工商税实收3.34亿元，比上年增长5.1%。

1983年12月，兰州市财税局、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联合通知规定：公路运输管理处及所属县（区）运输管理站，为临时经营公路运输、搬运、装卸的单位和个人缴纳临时经营工商税的代征单位。以每次营业收入额10元为起征点。对经常经营的，合并按总收入计算。

同年，兰州市共完成工商税3.51亿元，比上年增长5.01%，其中农贸市场和个体经营税收完成112.4万元，较上年增长1.43倍。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将原工商税按不同课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兰州市从当年10月起实施。

兰州市工商税征收统计见表47。

表47　1973年～1984年兰州市工商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73	24733	1979	35125
1974	27120	1980	33730
1975	30066	1981	31806
1976	31740	1982	33427
1977	32903	1983	35103
1978	34407	1984	29845

第十一节　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采购商品支付金额或产品的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税。

1984年，工商税制改革时，把对产品征税部分从原工商税中划出，单独成为一个税种。同年9月，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兰州市于10月起开征。

一、税目、税率

产品税按产品或产品类别设置税目、税率。征税范围：1、工业产品260个税目，分24类：（1）烟类。（2）酒类。（3）食品饮料类。（4）纺织品类。（5）皮革、皮毛、毛制品类。（6）服装、鞋、帽类。（7）纸类。（8）文化用品类。（9）日用机械和电器类。（10）电子产品类。（11）日用化工类。（12）其他轻工产品类。（13）药类。（14）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类。（15）橡胶制品类。（16）陶瓷类。（17）建材类。（18）矿产品类。（19）电力、热力类。（20）气体类。（21）成品油类。（22）化工类。（23）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类。（24）其他工业品类。2、农、林、牧、水产品分10个税目。税率最高60%，

税率在50%以上的有卷烟、粮食白酒、焚化品；最低3%，有煤、生铁、钢锭、农药、化肥、生猪、菜牛等。

二、纳税环节

生产应税工业品，由生产销售者纳税；生产应税农、林、牧、水产品，销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收购者纳税，销售给非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由生产销售者纳税；进口应税产品的，由进口单位或个人纳税；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委托方是工业企业的，视同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办理；委托方不是工业企业的，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税款，按本厂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对酒类、烧碱、酸（盐酸、硫酸、硝酸）、焦油和漂白粉，以其销售收入扣除包装物后的余额计税。卷烟、雪茄烟扣除部分包装物及过滤嘴成本后的余额计税。

三、税款计算与缴纳

应纳产品税税额＝应税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兰州市规定纳税期限：月税额达200万元的，5日征收1次；100万元以上，10日征收1次；50万元以上，半月征收1次；不足50万元的，按月征收。

四、减税、免税及罚则

（一）国营、集体企业用议价、加价粮食和薯类酿酒，粮食白酒按35%、薯类白酒按25%征税；炼油厂销售的罐底油和落地油，暂按5%征税；生产销售的煤矸石和石煤，电厂利用煤矸石、石煤生产销售的电力及黄金矿砂、黄金、钢锭、避孕用品免税。

（二）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三）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50%以上的，免税；占35%以上的，其生产销售产品亏损或利润低微的，亦免税。

（四）新办乡镇企业，纳税有困难，经批准给予减免税1年；生产销售化肥、磷肥、农药暂免税；生产农、林、牧、水产品供本厂使用或分配给职工，除用于加工烟丝的烟叶和茶叶（每人年限量免税3公斤）征税外，其余免税。

（五）军需工厂生产供给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产品及军需工厂之间

为生产军品而相互协作的产品免税；军队系统建筑营房，经林业管理机关批准自伐、自运、自用的原竹、原木免税。

（六）新产品减税、免税。对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试制计划，经国家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税3年；列入中央各部委或省试制计划，并商得同级税务部门同意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减税、免税1年～2年。

（七）以税还贷。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折旧不足归还贷款本息的，可用贷款项目投产后应缴纳的产品税归还。

（八）纳税人因发生自然灾害，纳税确有困难，可定期减税、免税。

罚则：纳税人应按规定纳税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按日加收5‰滞纳金。经催缴无效时，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年10月，财政部规定：对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所属企业使用高价原油、重油加工的成品油，暂以成品油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后的余额，计征55%的产品税。

1985年7月，兰州市恢复征收生猪收购环节产品税。

同月，财政部规定：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水泥厂生产的水泥，税率由原10%，调整为纸袋装11%、散装8%；20万吨以下水泥厂水泥，税率由原5%，调整为纸袋装6%，散装3%。当年，兰州地区各水泥厂共生产袋装、散装水泥121.6万吨，缴纳产品税1171万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7.4%和16%。

同年11月，税务总局规定：对纳税人随同产品销售从购货方取得的“联营利润”和“补偿贸易”等形式的价外收入及其他各种补贴性收入，均应并入产品销售收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

1986年7月，兰州市执行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对甘肃省第二轻工业局系统所属集体企业生产销售的小商品，凡销售利润率在5%以下，在1988年底前免税；对烟丝、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等高税率小商品，税率减征5%。

同年12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对煤炭集体企业回收全民企业报废矿井和已采过的边角残煤，在1987年至1988年两年内，免征产品税、所得税。

同月，根据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抓紧处理积压下低次烟叶的通知》，规定：凡列入《处理积压下低次烟叶卷烟产品减税表》的企业和特定生产牌号，在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按规定的生产数量和减税定额减

征产品税。兰州市处理积压下低次烟叶卷烟产品减税额见表48。

表48 1986年7月～1988年12月兰州市处理积压下低次烟叶卷烟产品减税表

单位：箱/元

厂名	牌号	等级规格	出厂价格	生产数量	应征税额	减税额	减税总额
兰州卷烟厂	双兔	戊级简装	230.00	65000	73.60	56.40	366.6（万元）
	花月	丁级简装	363.40	30000	181.70	70.00	210.0（万元）

1986年至1988年，兰州卷烟厂共生产卷烟40.5万箱，缴纳产品税2.16亿元，比1983年至1985年分别增加12.2万箱和1.14亿元。

1988年，榆中县有乡（镇）集体水烟厂15户。1983年至1987年，累计上缴税金1318万元，约占各年县财政收入20%。鉴于部分烟厂存在设备陈旧、劳动条件差、经济效益低下等困难，为涵养税源，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省市税务局批准对齐家坪、金崖、张家湾、陆家崖、古城等5户水烟厂1988年内减按20%税率征收产品税。

兰州市产品税等减免税汇总见表49。

表49 1987年～1988年兰州市产品税等减免税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户数	减免税种及金额							
		小计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	备注
一、国营企业	134	5134.3	2101.4	2415.4	345.5	202.0		70.0	
二、集体企业	687	2155.2	422.1	235.8	455.5		1040.1	1.7	
其中城镇企业	464	1523.1	265.9	187.6	448.1		620.4	1.1	
乡镇企业	223	632.1	156.2	48.2	7.4		419.7	0.6	
三、私营企业	5	1.9			1.9				

表49　　续

项　目	户数	减免税种及金额							
		小　计	产品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	备　注
四、个体工商业	20	0.3			0.3				残疾人
总　计	846	7291.7	2523.5	2651.2	803.2	202.0	1040.1	71.7	

随着部分工业产品改征增值税，截至1990年5月，产品税征税范围：包括烟类、酒类、橡胶制品类、电力热力类、气体类、成品油类、化工类、黑色金属产品类、皮革、皮毛制品类和部分矿产品及其他轻工产品类等81个税目及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

兰州市产品税征收统计见表50。

表50　1984年～1990年兰州市产品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4	7907	1988	33815
1985	40827	1989	35678
1986	37769	1990	41805
1987	39745		

第十二节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课税，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产生的新的流转税种。

1981年7月，为促进按专业化的原则改组工业，解决专业协作厂与全能厂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财政部发布《关于对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和改进工商税征税办法的通知》及《增值税暂行办法》，规定：对生产机器机械、农

业机具、日用机械行业的工业公司，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按增值税纳税。课税依据为增值额，即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用于生产的外购原材料、零配件、包装物金额后的差额（简称“扣额法”）。

1982年4月，财政部修订颁布《增值税暂行办法》，规定：将日用机械产品征税计算方法改为以产品销售收入全额依率计算税额，扣除购入零配件已纳税金，为应纳增值税（简称“扣税法”）。日用机械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连同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等产品，自同年7月起，试行增值税。甘肃省税务局选择兰州新兰仪表厂、长新电表厂、标准件厂、计数器厂等企业试行增值税。当年，征收增值税22.3万元。

同年12月，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规定：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自1983年1月起，改征增值税。1983年，兰州市征收增值税1099.1万元。

1984年9月，国务院和财政部分别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自同年10月起试行。规定：凡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国营、集体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人。

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见表51。

表51 1984年10月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扣除项目
甲类	1、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	14	外购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内的包装物的金额。
	2、汽车	14	
	3、机动船舶	10	
	4、轴承	14	
	5、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	6	

表51　　续

类别	税目		税率(%)	扣除项目
乙类	6、钢坯		8	外购生铁、钢锭、废钢铁、钢坯的税金。
	7、钢材		14	外购生铁、钢锭、废钢铁、钢坯、钢材的税金。
	8、自行车		16	外购零配件（不包括机外配件、工具件和自行车内外胎）的税金。
	9、缝纫机		12	外购零配件（不包括机外配件、工具件）的税金。
	10、电风扇		16	
	11、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织品		10	外购绸缎坯、色织绸缎及本色和色织机织丝织品的税金。
	12、西药	原料药	10	外购原料药的税金。
		成剂药	12	外购原料药、成剂药的税金。

甲类产品按“扣额法”计算纳税。应纳税额＝（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金额）×税率；乙类产品按“扣税法”计算纳税。应纳税额＝产品销售收入额×税率－扣除税额。

自制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的应纳税；用于本企业专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属于商品产品的应纳税。

减免税：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定期减税、免税；用于生产甲类产品的铸锻件，暂按6%征税；医疗单位和医学院校生产的原料药、成剂药，凡用于本单位或本院校医疗、实验的免税；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的供残疾人专用的产品免税。

罚则：纳税人逾期不缴纳税款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税务机关经催缴无效时，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隐匿生产经营情况或申报不实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可酌情处以应纳税款5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86年1月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原产品税日用机械和电器类税目，电子产品类税目，其他轻工产品类搪瓷制品税目，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类

金属壳保温瓶、其他保温瓶税目，纺织品类税目改征增值税。

同年6月，兰州市税务局下发《关于统一增值税计税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全市统一按销售成本实耗“扣税法”计算征税。对新实行增值税的行业和县以下小型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街办企业、校办工厂及家属工厂，年内即实行；对过去按购进“扣税法”计算的，从1987年起实行。

1987年1月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对原产品税服装、鞋帽类服装税目，药类中成药、兽药税目改征增值税。

同年7月起，兰州市根据财政部规定，对原产品税食品饮料类税目，皮革皮毛、毛制品类牛皮革、其他皮革、猪皮革、合成革、人造革、皮革制品、车马挽具、皮张、皮筒、毡制品税目，服装、鞋帽类鞋帽税目，纸类税目，文化用品类税目，日用化工类税目，其他轻工产品类除鞭炮、焰火、焚化品以外税目，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类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玻璃制品、保温瓶胆、玻璃纤维原料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税目，陶瓷类税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元钉类税目，其他工业品类税目改征增值税。

同年8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1) 对原来征收产品税的产品改征增值税后均应按照增值税规定征税。(2) 对应实行增值税的产品或企业，从1987年1月起，一律改征增值税。

1988年1月起，根据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对原产品税建材类税目，矿产品类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税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类除生铁、钢锭、铁合金外的其余税目改征增值税。



图6 兰州地区重点企业座谈会在西固区召开（1993年）

1989年1月起，甘肃省税务局规定：(1) 对部分产品增值税计算，由销售成本实耗“扣税法”，改按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2) 增值税的计算，以企业会计核算为基础，将扣除项目金额和应扣税金分帐计算。使企业生产应税产品耗用的扣除项目以不含税成本核算。(3) 试点统一选定有色金属、纺织、铝制品、搪瓷制品和自行车等行业。

兰州市增值税征收统计见表52。

表52　1982年～1990年兰州市增值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2	22	1987	10587
1983	1099	1988	21767
1984	2271	1989	26710
1985	5486	1990	27166
1986	10073		

第十三节　营业税

一、磨　税

磨税（含油磨），也称磨课，是对拥有水磨的主户，按期课征的税。

据《皋兰县志》记载：明代，兰州有水磨93盘，水碾12盘，每年课钞1008贯。金县有水磨40多盘，共课程银5.22两。清初，磨税列入民赋奏销。

磨分平轮、立轮，税率以水力大小，区别征税，每轮年税最多征银5钱～6钱及1钱～2钱不等。清咸丰二年（1852年），皋兰县年征银53.28两，平番县年征银21.9两，金县年征银4.12两。

清咸丰八年（1858年），改为按轮编号，分为五等：常流水大磨，年征税银2两、中磨征税银1.5两；暂流水大磨和常流水小磨征税银1两；暂流水中磨征税银7钱、小磨征税银5钱。宣统元年（1909年），皋兰县年征磨课银

61.52两，金县28两，平番县16.4两。

民国初年，磨税沿用清制。民国13年（1924年），改定磨税税额，分三等：甲等磨帖捐银元6元，年征税5元；乙等磨帖捐银元4元，年征税3元；丙等磨帖捐银元3元，年征税2元。磨帖有效期为10年，届满换领新帖。由县行政公署按年征收。

民国14年，皋兰县有水磨358座，年征银378元；榆中县有水磨225座，年征银243元；永登县（磨数不详），年征银24元。

民国17年(1928年)，皋兰县有甲等磨10座、丙等磨354座，年征银758元；榆中县有乙等磨23座、丙等磨197座，年征银463元；永登县有丙等磨144座，年征银288元。

民国22年（1933年），榆中县征银616元。

民国24年，甘肃省政府改磨税为磨户营业税，规定比额，由各县政府办理征收。磨户开始营业时，按营业额大小，分别等级，领帖纳税。每户一帖，工本银元1元，应完年税，于9月以前解缴县库。

民国28年（1939年）7月，省政府修正《甘肃省磨税章程》，规定：以水磨、油梁为营业者，请领磨帖，分为三等：甲等，常流水大磨、大油梁，帖捐8元，年税6元；乙等，暂流水大磨、大油梁和常流水中磨、小油梁，帖捐均6元，年税5元；丙等，帖捐3元，年税2元。磨帖由县政府依据磨户申请取保，发给磨帖，有效期为8年。磨税于每年4月底以前缴纳半数，其余半数8月底以前缴清。磨户如不领帖，私开磨座，查出或经告发后，勒令补领磨帖。

民国31年（1942年）2月，甘肃省政府将旧有磨税通令废除，由各县、市改征使用牌照税。税率为甲等，常流水大磨，每6个月征税6元；乙等，暂流水大磨和常流水中磨4元；丙等，暂流水中磨、小磨和常流水小磨2元。磨税内原定大、小油梁，应视其磨流水之常暂及磨之大小，分列等级征收。

民国37年（1948年）1月，对水旱油梁磨座，改征营业税，按季查征，平均按月缴纳。依现行营业税法规定税率，减半征收，即按收入额课征者为1.5%，按收益额课征者为3%。

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磨税征收统计见表53。

表53　民国14年～33年（1925年～1944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磨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民国）＼县别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14年	376	243	24
17年	758	463	288
23年	600	330	240
24年	656	417	170
26年	50	290	613
28年	342	1251	280
29年	342	1251	350
30年	342	1131	450
32年	10000	4800	3600
33年	10000	5500	5000

二、当　税

当税，是对经营典当行业征收的税。

据《永登县志》记载：清乾隆七年（1742年），全县有当铺31座，原额每座年征银5两，年共征银155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部令拟加9倍，终以兵燹元气未复，不能实行，准减半每座征银25两。

民国5年（1916年），甘肃省财政厅依据部颁章则，规定当商标准：资本额3000元以上者为大当，1000元～3000元者为中当，1000元以下者为小当。经查实有以大当资格领有中当帖照或以中当资格领有小当帖照者，繁盛区域典当铺冒领偏僻区域帖照或有执持前清旧帖及逾期帖照未更换而营业者，除照章缴捐换帖外，并各处160元以下罚金。

据《兰州之工商业及金融》记载：民国23年（1934年），永登县设有私业当铺4户，资本5900元；兰州有典当业10户，其中中当1户，资本5000

元；小当 9 户，每户资本 2000 元～3000 元。

民国 28 年（1939 年），甘肃省财政厅修正公布《甘肃省当税章程》，规定当商标准及当帖税额：甲等（资本 1 万元以上），帖捐 300 元，年纳税 80 元；乙等（资本 5000 元～10000 元），帖捐 200 元，年纳税 60 元；丙等（资本 1000 元～5000 元），帖捐 80 元，年纳税 40 元。年税应于每年 1 月、7 月各纳一半。当帖有效期甲、乙、丙等分别为 12 年、10 年、8 年。当帖不得转卖或出让，不得无帖私自开业。领帖人死亡由其合法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在原帖有效期内营业。违反以上规定时，处以 50 元～200 元罚金。当税滞纳在 1 月以上时，税额按月递加 2%。

民国 31 年（1942 年），甘肃省财政厅取消当商缴捐领帖按期纳税制度，实行当商营业牌照税。

三、牙　税

牙税，也称牙帖，是政府向牙行或牙商（牙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

牙税在明代属于杂税。清初，牙帖由布政使司发给，报户部备案，后改由户部颁发。凡经营牙行、牙商经呈请政府批准领帖后，方准营业，有效期 5 年。牙帖分为有营业牌照性质的帖费和按年（分期或分季）缴纳营业税性质的常年税。

据《平番县志》载：清乾隆七年（1742 年），平番县牙行领帖 7 张，每帖征银 1 两，年征银 7 两。

据《赋役全书》载：道光十三年至道光二十二年（1833 年～1842 年），金县请领牙帖 9 张，年征银 13 两。道光二十三年至咸丰二年（1843 年～1952 年），皋兰县请领牙帖 31 张，每张征银 0.6 两～1.2 两不等，年实征银13 两。

民国 3 年（1914 年），财政部批准《甘肃省牙帖牙税章程》：（1）帖捐。在繁盛区请领长期牙帖，捐银元 160 元，有效期 20 年。短期牙帖 12 元，有效期 1 年。以清朝旧帖换新帖，捐银 80 元；偏僻区请领长期牙帖，捐银 80 元，短期 6 元。以清朝旧帖换新帖，捐银 40 元。（2）牙帖年税。繁盛区、偏僻区各按上、中、下三等分别收 16 元、12 元、8 元与 12 元、8 元、4 元。

民国 13 年（1924 年），皋兰县署经收牙行 18 家，科则不等，年收银 23 两，合银元 35.4 元。民国 14 年，平番县署经收牙行 7 家，实收银元 36 元；榆中县署经收牙行 2 家，实收银元 28 元。

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甘肃省政府修正公布《甘肃省牙帖牙税章

程》：1、凡在本省境内开设牙行，以代客买卖抽收牙拥为营业者，均应请领牙帖纳税。2、牙行等级：布类、洋广杂货、皮毛、米粮、药材、牲畜、海米、纸、糖、木料、烟等11种行业为一等；棉花、油盐、铁货、煤炭4种行业为二等；麻、山货、脚店、车店、驼店、皮筏、鲜干果7种行业为三等。开设在重要城镇的为繁盛区，其余为偏僻区，由财政厅划定公布。牙帖期限，长期6年，短期1年。(1) 长期牙帖。繁盛区一等帖捐240元，年税24元；二等帖捐200元，年税20元。偏僻区一等帖捐160元，年税16元；二等帖捐120元，年税12元；三等帖捐80元，年税8元。(2) 短期牙帖。一等帖捐40元，年税8元；二等帖捐30元，年税6元；三等帖捐20元，年税4元。3、凡请领牙帖，应填报申请书，取具当地殷实商保，连同应缴帖捐，向该管县政府申请核发。牙商领帖后，应于每年4月前缴纳年税的半数，余半数于8月以前缴清。4、牙帖期满，仍继续营业时，应申请换领新帖。5、牙商请领牙帖后，按指定地点设行，凡地方团体、机关不得出名领帖。牙帖不得替让或转卖。违反章程以上有关规定时，除依各本条规定外，并处以20元～100元罚金。

民国31年1月，兰州市将牙帖、牙税改征营业牌照税。

民国33年，根据《甘肃省非常时期管理牙业行纪暂行规则》规定，凡设立牙行或充当牙纪，均须填具申请，取具铺保，呈由县、市政府核转省政府发给执照。营业年限为3年。违反规则各条规定时按应纳营业牌照税额处以1倍～5倍罚金。

四、营业牌照税

营业牌照税，是对经营商业服务以及其他属于营业牌照性质经营活动的一种课税。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政府根据行政院《营业牌照税征收通则》规定，凡经营戏馆、舞场、酒馆、旅馆、饭馆、球房、屠宰户及其他应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对原有牙帖、当帖、屠宰证及其他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税捐一律改征营业牌照税。

课税标准依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划分等级，最多不得超过6级。税率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总收入2.5‰。新开业者由经征机关估定营业额。营业牌照应载明营业种类、字号和所在地、营业资本额及应纳税额。业户领取牌照后方准开业，同一商店兼营两种以上营业项目的，应分别领照纳税。税款按年征收，

下半年开业者减半征收。如有伪造帐据或拒绝检查时，处以每次应纳税额1倍～5倍罚金或勒令停业。

民国31年4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章程》。征收范围：以酒馆、戏院、电影院、旅馆、茶馆、饭馆、理发馆、浴室、屠宰户及牙行、当商等业为限。营业牌照有效期为1年，应纳税款于发照时一次征收。各业依照上年全年营业总收入，分为6级。各等级划分标准及年征税额见表54。

表54 民国31年（1942年）4月甘肃省营业牌照税税额表

单位：元（法币）

等　级	全年营业收入额	年征税额
甲	80000以上	200
乙	60000～80000	150
丙	40000～60000	100
丁	20000～40000	50
戊	10000～20000	25
己	4000～10000	10

注：新开业户全年营业总收入额由经征机关估定。

民国33年2月，甘肃省政府修正《营业牌照税征收规则》。征收范围扩大为8类：(1) 戏院、电影院、溜冰场、杂耍场、理发馆、浴室等业。(2) 酒馆、饭馆、茶馆、屠宰等业。(3) 旅馆、客店、行栈、转运等业。(4) 海味、干菜、糖食等业。(5) 迷信物品业。(6) 珠宝、首饰、玩具、银器、古董等业。(7) 化妆品、镶牙、照相、西式木器、西式服装等业。(8) 牙行、牙纪、当商等业。对其他应取缔之营业，认为应征收营业牌照税时，得报请核准后征收。

民国36年（1947年）5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局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规定：(1) 征收范围及税率：各种商业（包括各种官商合营）应一律征收营业牌照税。各业按营业资本总额分为4个等级，等级标准及年征税额如下：一等，营业资本总额在100万元以上者，按其实际数额，以3‰税率计征；二等，资本额在80万元～100万元的，征税2400元；三等，资

本额在50万元～80万元的，征税1500元；四等，资本额未满50万元者，征税1000元。以其原报资本额或实收股本等项合并计算；牙行、牙纪、拍卖、寄售各业，按一等计征。(2) 减免规定：官营各类商业，按原税额减20%；产销合作社，专销其社员产品的，按原税额减60%；依公司法组织，经注册登记的，减征20%；消费合作社专对社员营业及监狱工场或慈善团体附设工场，专销其手工业产品者免征。但仍须领牌照；工厂在厂内趸售产品免税。(3) 罚则：未经领取营业牌照擅自营业的，除勒令停业外并处以应纳税额2倍～5倍的罚金；对转卖、出让、冒名顶替营业牌照或拒绝经征机关检查的，处5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勒令停业。

民国37年3月，甘肃省政府修定《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规定：调整营业资本总额等级及年税额标准：一等，营业资本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税率30‰；二等，营业资本总额在800万元～1000万元，税额24万元；三等，营业资本总额在500万元～800万元，税额15万元；四等，资本总额在500万元以下者，一律征税5万元。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营业牌照税征收统计见表55。

表55　民国30年～38年(1941年～1949年)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营业牌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税额 县、市 / 年度 (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0年		0.1		0.3
31年		1.3	2.0	0.8
32年	12.0	1.0	2.0	1.0
33年	100.0	3.0	8.0	8.0
35年	4200.0			
36年	1(亿元)			
37年	18(亿元)			
38年1月～6月 (金圆券、圆)	65189(亿圆)			

五、烟酒营业牌照税

烟酒营业牌照税，是向制造及售卖烟、酒人征收的一种税。

明代，厉行禁酒。清初，仍禁止酿酒贩卖。雍正五年（1727年），对通州酒铺按月征营业税，上户征银1钱5分，中户征银1钱，下户征银8分。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始令地方官发照征收酒税。

民国3年（1914年），北京政府颁行《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规定：凡贩卖烟酒，申请领取执照后方许营业。营业执照分批发、零售两类：批发性营业，每年纳税40元；零售营业，分五等，甲等年纳税16元，乙等8元，丙等4元，丁等2元，戊等1元。分两季征收。

民国20年（1931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规定：烟类分整卖和零售两种。整卖税额分为三级，零售税额分为五级；酒类也分整卖和零售两种。整卖税额分三级，零售税额分为四级；洋酒类亦分整卖与零售两种，每种又各分为两等，分定税额，按季征收。

民国22年，甘肃省政府制发《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暨施行细则，规定：凡制造、售卖国产和进口烟酒的，一律申请领取牌照，牌照分烟、酒、洋酒三类，分季纳税，其种类及税率：

（一）烟类营业牌照，分整卖与零卖两种。整卖营业又分三级：卷烟厂商、分公司及经理分销处，每季纳税100元；整批买卖的烟草行，纳税40元；经理各种烟类批发店，纳税20元。零卖营业分五级：开设店肆营售烟类者，纳税12元；商店大部分兼营烟类的纳税8元；商店兼营烟类的4元；设摊零卖纳税2元；小贩零售，纳税0.5元。

（二）酒类营业牌照，分整卖、零卖两种。整卖营业分三级：年批发在2000担（每担120斤）以上的，季纳税32元；在1000担以上的季纳税24元；在1000担以下的季纳税16元。零卖营业分四级：开设店肆贩卖酒类的，季纳税8元；兼售酒类的季纳税4元；设摊零售者季纳税2元；流动小贩季纳税0.5元。

（三）洋酒类营业牌照，分整卖与零卖两种。整卖营业分两级：各机制酒厂、进口商、酒厂分公司及独家经营等，季纳税50元；代理及批发洋酒类商店，季纳税10元。零卖营业分两级：酒楼、旅馆及酒吧等，纳税10元；零售洋酒类商店纳税5元。凡兼营烟类、酒类、洋酒类的商店或兼营整卖、零卖者，应分别领照，各按定额纳税。经营烟酒商，按季将营业状况，呈报主

管经征机关登记。营业牌照不得转卖、让与或借用。

罚则：未领取牌照营业的，除责令补缴税款领照外，初犯者处以每季应纳税额1倍～3倍罚金；再犯者处以3倍～10倍罚金；三犯者停止营业。烟酒商蒙混领取牌照等级或拒绝检查时，处以2元～50元罚金；转让、借与牌照的，处以5元～100元罚金。对检举漏税告发人，奖给罚金的4成。每年换领新照时间，为1月、4月、7月、10月上旬，逾期10日内的，处以每季应纳税款10%～20%罚金。

民国24年1月，财政部修正《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及施行细则，划归地方征收。并将各代理及批发洋酒类商店，每季纳税改按15元。

民国31年（1942年）1月，废除烟酒营业牌照税，改征普通营业税。

六、普通营业税

民国19年（1930年）裁撤厘金后，各省开办营业税，弥补财政收入。甘肃省改征收临时补助费。民国21年3月后，改称特种消费税。

民国31年（1942年）1月，甘肃省废除特种消费税，开征营业税。同年7月，国民政府修订《营业税法》，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之事业，均依法征收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者，税率为1%～3%；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者，税率为2%～4%。

免税规定：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月计不满500元者；以营业资本额为课征标准不满2000元者；已纳出厂税或出产税的工厂或出产人；依法经营，确属合作社及贫民工厂；肩挑负贩米粮、蔬菜、家禽者。

罚则规定：(1) 营业商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以100元～500元罚金：不依规定请领营业税调查证者；依法免税而不请领免税调查证者；变更营业种类、商店名称或增加资本不呈报换证者。(2) 营业商号不于规定期限内填报其营业总收入、资本额或拒绝主管征收机关检查帐簿者，处以500元～1000元罚金。(3) 营业商号意图逃税而伪造帐簿或虚伪填写营业总收入或资本额，除责令补税外，处以所漏税额1倍～5倍罚金。情节重大者并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4) 营业商号对每期应纳税款延误不缴，依下列情形分别处罚：逾限10日以上，处以所欠税款十分之二罚金；逾限20日以上，处以所欠税额十分之四罚金；逾限30日以上，处以所欠税额十分之五罚金。

民国32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营业税法施行细则》，规定：营业税税率除银行业、钱庄、银号业及其他不能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营业，就其营

业资本额征收4%，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外，其他各业一律就其营业总收入额征收3%，按月计算缴纳；牙行业按营业总收入6%、典当业按营业资本额4%征税。兼营不同课征标准的，将其营业划分，分别课税。按营业资本额课税的营业，应于每年第一季度过后5日内；短期或一时营利事业，于每次营业结束后5日内，分别将营业资本额、总收入额填具报告单，报主管征收机关，审核后5日内由纳税人缴纳。

民国36年（1947年）5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营业税法》，规定：(1) 以营业收入额为课征标准者，税率1.5%（制造业减半征收）；以营业收益额为课征标准者，税率4%（同年11月，分别修订为3%和6%），不得征收附加捐税。(2) 营业税每3个月查定一次，按月缴纳，但短期营利事业得于营业发生时按次征收。公司、商号除应具备合法帐簿外，凡发生营业行为，应开立发货票，联同进货发票等，一并供征收机关查核。(3) 免税规定：以营业收入额为课征标准，每月不满150万元者；以营业收益额为课征标准，每月不满50万元者。(4) 罚则：不依规定请领营业税调查证；原申报事项有变更不呈报换领调查证；歇业转项营业不申请注销调查证；将调查证转卖、让与或贷与他人使用等情形之一，除责令补行换领调查证外，并处以5万元～10万元罚金。公司、商号出卖货品不开立发票，除责令补办外，并处以5万元～10万元罚金。纳税人拒绝接受纳税通知书或缴款书，处以5万元～30万元罚金。

同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营业税法施行细则》。营业收入额和营业收益额计算见表56。

表56 民国36年（1947年）普通营业税营业收入额、收益额计算表

业别	范围	计税根据
买卖业	包括一切专以贩卖农产品或工业制造品之各种营业	销货品价额
制造业	包括制造或加工改造物品出售之各种工业	销售制造品价额
运送业	除特种营业税征课之国际性、省际性交通事业外，包括轮渡、轮船、拖船、木船、汽车、电车及转运行、打包、装箱等业	票价运费或手续费等

表 56　　续

业　别	范　围	计税根据
租赁业	包括马车行、汽车行、脚踏车行、人力车行、搭篷业及出租机器、汽灯、结婚礼服、丧用仪仗、店铺及殡仪棺租赁部分等	租赁费
包作业	包括营造厂、建筑公司、凿井业等	承包价额
旅宿业	包括旅馆、公寓、客栈等	房金及食费
娱乐业	包括戏园、书场、舞厅、游戏场、电影院、弹子房、溜冰场等	入场券票价
修理业	包括汽车、脚踏车、钟表、唱机、无线电修理业等	修理费
电汽业	包括电灯、电话公司、广播电台等业，但国营及中央与人民合营属于特种营业税课征范围者除外	电费或广告费
服装业	包括西服业、军制服业、中服成衣业等	工料收入
饮食业	包括酒菜馆、咖啡馆、面点馆、甜食馆、饭馆、茶馆、冷饮店等	饮食费
照相业	包括照相馆、写真馆等	工料收入
洗染补织业	包括染厂、整理厂、洗染、织补店等	工料收入
镶牙补眼业	包括镶牙店、补眼馆等	药料及手续费
浴室理发业	包括浴室、理发店、美容院等	浴费、理发费、美容费收入
装璜裱画业	包括装璜店、裱画店、油漆店、霓虹灯装置业等	工料收入
自来水业	包括自来水公司等	水费
印刷业	包括各种印刷商店等	印刷费
牙行业	包括代客买卖物品之经纪人及各种牙业、行栈等	佣金及手续费
典当业	包括典铺、当铺等	利息收入
代理业	包括代客办理手续、广告业、报关业等	报酬金及手续费
堆栈业	包括专营堆栈及仓库等业，其属于银行附设者应并入银行总收益额内课征特种营业税	栈　租

民国37年12月，兰州市税捐稽征处以“庆盛福”等33家商号“上年应纳各季税款未依限缴库”，致函皋兰地方法院。法院依据营业税法裁定，对各业商号分别罚款，见表57。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普通营业税征收统计见表58。

表57 民国37年（1948年）12月兰州市商号普通营业税欠税处罚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业别	户数	欠税金额	罚款金额
布	1	455.5	273
钟表	3	190.6	144
服装	4	442.8	264
五金	6	236.0	144
摄影	1	351.2	210
理发	1	168.0	102
洗染	1	25.6	15
裱糊	1	51.0	33
中西餐	6	1109.2	480
布摊	8	632.8	444
食品	1	343.6	150
小计	33	4006.3	2259

注：处罚原为金圆券，折合为法币

表 58　民国 30 年～38 年(1941 年～1949 年)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普通营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税额、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0 年		2		
31 年	67	3	3	1
32 年	191	1	3	6
33 年	210	1	2	10
35 年	36533			
36 年	62(亿元)			
37 年	140(亿元)			
38 年 1 月～6 月(金圆券、圆)	65188(亿圆)			

七、摊贩业税

摊贩业税，是对固定或流动经营的摊贩所征收的税。

1950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摊贩资本额满 20 万元者（旧人民币，下同），应领取营业牌照，照章纳税。不满 20 万元者，领取免税营业牌照。实行 14 级超额累进定额税率，采用定期征收方法。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中旬，按照摊贩等级各征收一次。营业期不满 1 季者，每月计征；满 15 日者，按 1 个月计征；不满 15 日者免征。同年 12 月，兰州市摊贩由街头流动，组织进入市场，编组经营。当年征收 4796 万元。

1951 年 9 月，财政部颁布《摊贩业税稽征办法》，规定：改摊贩营业牌照税为摊贩业税。由原来按资本额课税，改按营业额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

征收方法：对固定摊商及规模较大摊贩，依照民主评议方法征收。其他

摊贩，在民主评议基础上，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3万元者免税。

罚则：不按期缴纳税款者，除限期追缴外，并按日加收应纳税额1%滞纳金（1952年7月降低为5‰）。逾期30日以上，撤销其营业执照。同年，兰州市共有10个摊贩市场，摊贩1483户。对资本额在200万元以上，评定营业额计征；200万元以下的，按资本额分级计征。上半年入库税额5.9亿元。

1952年，兰州市摊贩业税收委托摊贩管理委员会代征。

1953年，兰州市规定，摊贩在毗邻区域（皋兰、榆中、临洮三县）销售货物时暂不纳税，其统一发货票由摊贩所在地税务机关加盖“小型工商户”戳记，返回原地纳税。

同年，兰州市按照简化纳税手续规定，将摊贩纳入小型工商户征管，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至年底，全市共有小型工商户5174户，占全部私营工商业户的55%，营业额及应纳税额均占16%。同年12月，修正税制，摊贩业税并入营业税征收。

兰州市摊贩业税征收统计见表59。

表59 1950年～1955年兰州市摊贩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年　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税　额	0.5	12.9	15.1	63.9	87.7	133.2

八、工商营业税

工商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或提供劳务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课征的税。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1月，由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条例》包括工商营业税和所得税。

营业税分行业计征：1、依营业总收入额计征的有矿冶、机器制造、化学工业、电工器材、森林工业、纺织、进出口、服装鞋帽、皮毛、百货、卷烟、饮食、鞭炮迷信品、房地产经营等75个行业，税率1%～3%，分5个税级。2、按营业总收益额计征的有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医疗、修理、文化娱乐、

保险、旅店等23个行业，税率1.5%～6%，分7个税级。3、依佣金收益额计征的有代理购销、委托、证券交易、牙纪业等6个行业，税率6%～15%，分5个税级。对于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等，免征营业税。

营业额计算规定：营业总收入额，按销货总额减除销货折让及销货退回后的销售净额计算；营业总收益额，按报酬金、手续费、汇费、利息、保险费及其他收益额计算，不得减除任何成本及费用；佣金收益额，按全额计算，不得减除任何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按月或按季缴纳。不按期缴纳者，除限日追缴外，并按日处以应纳税额1%的滞纳金。匿报营业额者，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所漏税额1倍～10倍罚金。伪造证据或抗不缴税，情节重大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1950年第三、第四季度，兰州市对营业税征收，依照自报评议与查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有帐户的，采取调查与查帐相结合方法；帐证不全的，采取由下而上评议核定方法。对小户和摊贩采取定期定额征收。

1951年底，兰州市有国营企业56户，公私合营企业9户，合作社23户，私营企业7577户，其中查帐计征103户，民主评议5315户，定期定额2247户。同期，兰州市私营工商业资金总额为3335余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工业806亿元，占24.17%；商业2529亿元，占75.83%。

1952年，兰州市经济逐渐好转，税收收入逐月上升。以1950年第四季度课税营业额为100作基数，1952年第一季度为69%，第二季度为89%，第三季度为143%，第四季度为198%。实际负税户数，当年第三季度为7351户，较1951年减少330户。其中国营增加37户，公私合营增加2户，合作社增加3户，而私营减少372户。主要由于钱庄、行栈、银楼等行业及磨户、木业等转业、歇业。国营公司日益扩大，如粮食公司增加门市部，销售占全市居民粮食需求总量的80%。花纱布公司交易量占全市交易量的60%，国营经济的发展壮大，使营业税成为兰州市重要税源之一。

1953年，修订工商税制，将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从1.5%～15%，共分10个税级。按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零售征收三道营业税；按农、林、牧、水产品批发和零售征收二道营业税。卷烟、酒类等36种产品营业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内征收。

同年，兰州市税务局制定《小型工商业及摊贩缴纳工商营业税、所得税办法》，规定：凡私营坐商与摊贩，半年营业额月平均不足800万元或营业收

益额月平均不足300万元的划入小型工商业户。其应纳税额每半年评定一次，营业税、所得税一次征收；每月营业额不满90万元，收益额不满60万元的免税。并按营业地段分别坐商、摊贩建立纳税小组，评议、审查纳税户，督促税款入库。

兰州市工商营业税征收统计见表60。

表60 1950年～1955年兰州市工商营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税额 / 年度 / 经济形式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国营	40.7	92.9	195.8	304.8	258.9	373.2
合作社		3.8	5.3	17.1	31.8	70.7
公私合营	2.1	2.1	3.3	18.3	26.7	29.9
私营坐商	89.9	198.5	175.0	287.3	181.6	131.9
摊贩业	0.5	12.9	15.1	63.9	87.7	133.2
临时商业	156.2	266.0	194.0	252.3	154.9	83.1
合计	289.4	576.2	588.5	943.7	741.6	822.0

1957年，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兰州市对实行“从宽从简”的税收政策及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认识不够，一度放松税收征管，致使当年只完成税收计划95%。

1958年9月，工商税制改革，营业税与货物税、印花税、商品流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1973年1月，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

1984年9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财政部随即颁发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兰州市从10月1日起施行。规定：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单位

和个人，取得的各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

营业税有11个税目，税率分4个税级，3%～15%，基本保持原税负。其中商业零售、地方铁路运输、装卸搬运、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出版及公用事业等行业税率为3%；管道运输为15%；其他行业分别为5%、10%。

兰州市临时经营营业税税率：经营农、林、牧、水、土特产品为5%；经营工业品及从事商业、服务、运输、建筑业等为8%。对获利较大的，由基层税务所批准，可在1成～10成内加成征收；需加倍征收的，由市、县税务局批准，可加征1倍～3倍。

营业税计税依据：从事商品零售的，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从事商品批发、调拨的，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税；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以营业收入额计算纳税。凡向国营和集体商业批发企业、国营和县以上集体工业企业购进货物的个体商贩和以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货的集体商业企业，其应纳营业税，由供货单位代扣代缴。

兰州市营业税起征点：商品零售业务，月销售收入额200元～400元；其他业务120元～200元，临时经营，每次（日）营业收入额15元～30元。

免税规定：国营粮食企业平价销售粮食、食油收入；农业机械站、排灌站的机耕和排灌收入；外贸出口商品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农牧保险收入；博物馆、文化宫、体育馆、展览馆、公园门票收入；科研单位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收入；电影院、影剧院专场放映科教影片、新闻纪录影片和为儿童专场放映电影售票收入；艺术团体演出收入；游艺馆、溜冰场、动物园和各种游览胜地门票收入及公园游艇、划船和儿童游艺场收入；保险公司承保简易人身、养老金、医疗以及两全家庭财产保险费收入；地质矿产部门所属地质队，进行地质普查、勘探收入；植保公司进行植保技术培训、病虫测报及承包农田病虫害防治收入；配种站和兽医站业务收入；单位和个人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收取的培训费；学生勤工俭学劳务、服务收入；出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用品的收入；纳税人因合并、改组而转移存货收入等，均暂免缴纳营业税。

根据省税务局有关规定，兰州市特定的减免税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建筑、修缮单位，承包本单位建筑、安装工程和修缮业务收入；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运输、修理、修配、计算、化验等部门为本单位服务收入；民主党派、工商业联合会的咨询业务收入；中、小学校（包括盲聋

哑学校）校办工厂，从事加工、修理、修配等收入，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0%以上，其劳务（修理、服务业务）收入；军工企业、军需工厂和单位向军队系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调拨军用物资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试验、租赁、仓储等收入；军工企业、军需工厂和单位调拨销售给公安、国家安全系统的武器装备、服装；军队非企业化管理的招待所收入；军工系统各单位所属运输队为本系统运输收入及军工系统各单位附设照相、理发、缝纫、拆洗、浴池等，为内部服务收入，均免征营业税。为安置待业青年新办城镇集体企业，从事旅店、饮食、修理、修配、加工、浴池、理发、缝纫等服务性业务，以及从事装卸搬运、建筑安装、修缮等业务，从经营之日起，免征营业税两年。

纳税时间、地点：商业、物资供销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为办妥委托银行收款手续的当天；采用其他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商品的当天；其他纳税人，为取得收入的当天。固定业户的营业税，除另有规定外，在业户所在地缴纳；临时经营营业税，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建筑安装企业，在承包工程所在地缴纳。

罚则规定：纳税人未按期限缴纳税款，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纳税人应于经营开始之日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经有关部门批准合并、转出、迁移、停业的纳税人，应自批准后30日内办理变更或注销售登记手续，清缴税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纳税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违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隐匿经营收入或申报不实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处以应纳税款5倍以下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85年，根据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对国营商业企业批发或调拨肉、禽、蛋、水产品、蔬菜、鲜果业务收入，暂免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经营金融业务单位，改按季度纳税；国营科研单位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承包、出口等收入及学校之间、学校与科研单位之间交流学术文章和出售给本校学生讲义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兰州铁路局运营业务营业税，由铁道部汇总在北京缴纳。

1987年，按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奶品公司直接销售小学生课间加餐牛奶收入，免收零售环节营业税；对集体商业企业批发调拨肉、禽、蛋、水产品、蔬菜、鲜果的业务收入，暂免征批发环节营业税；国家房产管理部门、企业、

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城乡个人等出租供居住房屋收入，免征营业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规定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工商业户登记费、管理费、交易服务费、经济合同仲裁鉴证费、商标业务费、广告管理费及出租摊位设施以及小件寄存等收入，均暂免征营业税；企业技术协作组织有偿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两年。

从1988年起，营业税增设“典当业”税目，下设“典当物品的保管费和利息”、“死当物品销售”两个子目，税率分别为5%和3%，其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

1988年1月，对兰州铁路局工副业和多种经营收入及新办企业征税、免税规定：(1) 兰州铁路局所属单位工副业收入，本着直接为铁路运输服务原则，凡列入工副业免税范围的仍暂缓征税。(2) 兰州铁路局所属单位兴办的多种经营业务，各项收入均应按照规定征收营业税。(3) 铁路局所属单位合营、联营、合作经营收入，集体企业、知青企业生产经营收入，均征收营业税。(4) 兰州铁路局、各分局所属的机车车辆配件厂、车轮厂、采石厂、水泥厂、材料厂、印刷厂、工务修制厂、工程机械厂、装卸机械厂、锅炉修制厂等，为各铁路局运输生产提供的产品收入；机床大修厂、自备车辆管理所等为各铁路局提供修理修配、工业性加工收入均暂免征营业税。(5) 车站货物、行包装卸收入；各局所属的汽车队为铁路局提供运输业务收入；餐车及车站站台为旅客提供饮食服务收入；生活供应站（车）为铁路沿线职工提供服务收入，均暂免征营业税。

1989年7月，兰州市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对博物馆、文化宫、体育馆、展览馆、游泳馆、溜冰场、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和各种游览胜地门票收入及公园内游艇、划船和儿童游艺场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电影院、剧院、影剧院等单位放映电影和文艺演出售票收入，依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1990年9月，财政部修定《营业税税目税率表》，增列：“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转让”两个税目，税率均为5%。凡从事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和经济权益技术、商标、版权转让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全部收入额为计税依据。凡是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农业生产的；个人取得的版权权益转让收入；技术权益转让的单位和个人，转让自身研制并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的科研成果所得收入，均免征营业税。

兰州市工商营业税征收统计见表61。

表61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工商营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289	1984	1223
1951	576	1985	9763
1952	589	1986	11845
1953	944	1987	14019
1954	742	1988	19792
1955	822	1989	24532
1956	1221	1990	26501
1957	1592		•

九、临时商业税

临时商业税（后改称临时经营营业税），是对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行商及固定工商业在外埠销售本业以外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开征临时商业税。

1951年9月，财政部颁布《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规定：临时商业税以一次营业额满15万元（旧人民币）为起征点，整批货物分次出售者合并计算征收。税率：粮食、棉花、山货、药材4%；其他货品6%。由税务机关指定行栈或收购货的工厂、商号于买卖成交后，代扣代缴或由商贩于售货后申报纳税；交易集中场所，由税务机关派员查征。如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或匿报销货数量，虚报售价者；代扣税款义务人，如包庇商贩以多报少、隐瞒不报者，除追缴应扣税款外，并处以应扣税额5倍以下罚金。同年，兰州市征收临时商业税266万元，比1950年增长70%。

1952年3月，财政部调整临时商业税税率：粮食、棉花、药材为6%；其他货品8%。

1953年，将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起征点提高至20万元。同年，兰州市制定临时商业、行栈管理办法：凡商贩货物到达本市

后，由承运公司、行栈持凭货单向辖区税务局办理登记，货物售出后5日内申报纳税。对出境、过境货物，办理登记、查验。

1958年5月，临时商业税税率调为10%。同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对于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和行商，可以按照他们应纳的所得税或者临时商业税税额加征1成～10成。个别获利特多的，可以超过这个限度”。同年9月，临时商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税率仍为10%。同年7月起，起征点调低为10元。

1963年5月，甘肃省财政厅对临时商业税征税办法补充规定：(1) 农民短距离运销零星鲜活商品，应征收临商税；远距离贩运获利大的，可适当加成征收；凡有投机违法行为，市场管理部门采取批评教育、平价收购其商品的，按规定征税；对按没收、罚款、法办处理的，不再征税。(2) 临时商业税加成征收规定，由原来不超过应征税款的1倍，改为一般不超过3倍，个别获利特大的，可提高到5倍。

1964年5月，甘肃省财政厅决定，临商税起征点由10元调整为7元。

1972年3月，税制改革，临时商业税改为工商税中“临时经营”税目。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证固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临时商贩，应缴纳10%的临时经营工商税。对获利多需加成加倍征税的，由市、县税务局审查确定，最多不得超过3倍。临时贩卖，每次销售额不满10元者免税。

1983年5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商业（包括长途贩运）、服务、运输、建筑安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视为临时经营，按营业收入额5%～8%征税。

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由工商税中划出营业税，成为单独税种，临时经营成为其中一个税目。税率为5%～10%。

1985年1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临时经营营业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1) 经营农、林、牧、水产、土特产品，税率为5%；经营工业品及从事商业、服务、运输、建筑业等，税率8%。以临时经营每次（日）经营收入20元为起征点；整批商品分次出售的，合并按总收入计算纳税。(2) 免税规定。农民持自产自销证明，出售农、林、牧、水、土特产品及自用生活资料、小农具；职工或居民持有证明，出售自有旧衣物、用具等。(3) 纳税人应事前取保、留货或缴纳保证金。凡收购商贩货物或接受其服务业务应负责督促其办理纳税，否则，由收购或接受服务业务单位补缴税款。偷税、抗税的临时经营者，按税法有关规定处理。

1986年11月，兰州市根据省税务局规定，对临时经营者获利超出相同固定专业户的，除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外，由税务所批准，在1成～10成内加成征收；由县税务局批准，在1倍～3倍内加倍征收。临时经营者经营未征产品税、增值税的产品，按出厂（收购）价补缴税款，并以实际销售收入再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

兰州市临时经营营业税征收统计见表62。

表62 1950年～1990年兰州市临时经营营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156.2	1985	211.5
1951	266.0	1986	106.7
1952	194.0	1987	395.2
1953	252.3	1988	332.8
1954	155.0	1989	278.7
1955	83.1	1990	188.9
1984	45.5		

十、牲畜营业税

牲畜营业税（亦称畜税），是对牛、马、驴、骡、骆驼、猪、羊等牲畜在买卖成交时，按交易价格向卖（或买）方征收的一种税。

牲畜营业税始于清初，按牲畜成交价格稽征。清末，甘肃各府、厅、州、县，均有畜税定章，每价银1两，收税3分。民国初年，税率有3分者，也有4分～5分、6分～7分者，甚至有8分～9分者。后统一规定，收3分者加收5分，4分以上者，均按8分征收。但包办各局，仍照旧税率征收。

征收办法，按照买卖价值，依率征收，填给大票。其时牲畜税以招商包办为主，或由该县政府及特税局兼办，或委员专办。民国初年，皋兰县畜税税额2万元，金县畜税税额2790元，平番县畜税税额5370元。

民国15年（1926年），甘肃省财政厅整顿畜税，制定《甘肃牲畜税暂行

章程》。凡买卖骡、马、牛、驴、骆驼、猪、羊者，按照交易价值，由买主向所在局、卡纳税。凡地方偏僻，收数无多，不能派人专办者，得委托代办所征收，并酌量支付经费。

民国29年（1940年）12月，甘肃省政府颁布《修正甘肃省牲畜税征收章程》，规定：牲畜税税率按交易价值征收5%，税款由买方负担。倘有偷漏情事除勒令补完正税外，并照应纳税款处以3倍罚金。其有恃强顽抗者，交由县政府法办。牲畜税凭单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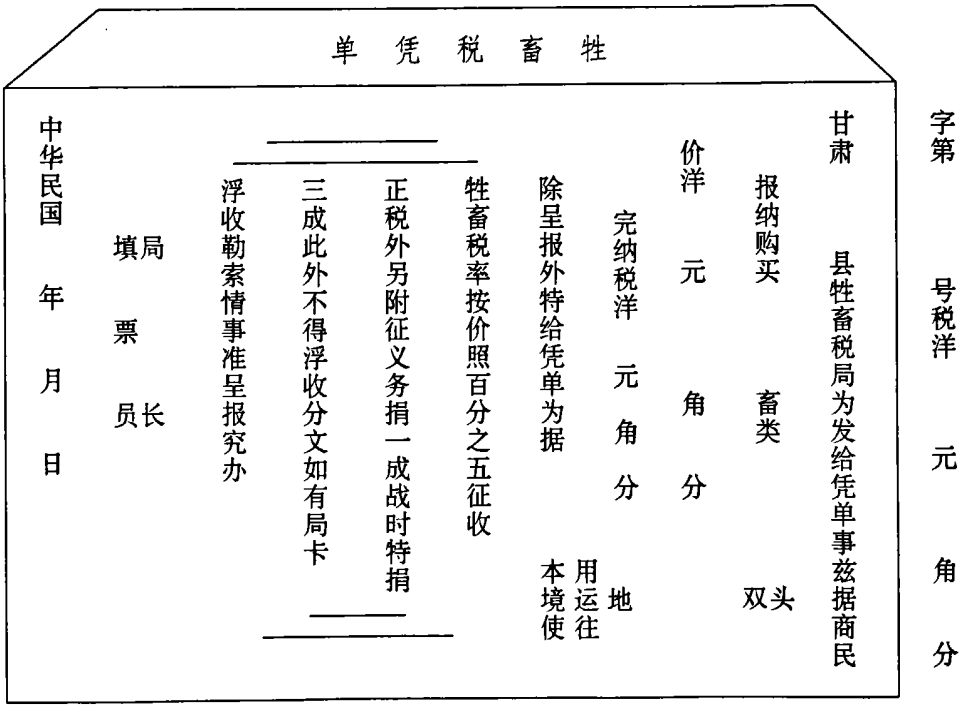


图7　牲畜税凭单

民国31年，牲畜营业税归属中央，财政部委托甘肃省政府代征，制定《甘肃省各县、市、局（设治局）代征牲畜营业税办法》。民国35年（1946年）7月，财政收支系统改制，牲畜营业税全部划归省、县、市收入。甘肃省政府修订《牲畜营业税征收办法》，规定：凡在本省境内牲畜买卖成交时，由出售方按成交价值5%税率缴纳。由县、市税捐征收机关征收。不得征收任何

附加税捐或费用。对过境无买卖行为的牲畜，不得征税。凡售卖公用牲畜，持有主管官署证明文件，经征机关查验相符，准予免税。征税及罚金收据由省政府制发。

罚则规定：如有买卖双方及牙纪，串通隐匿不报或以多报少，逃漏纳税的，经查出或被告发的，依法治罪；经征人员如认为牲畜营业价值与时值价格悬殊时，得报请主管经征机关按时价估定价值勒令缴税；倘若漏缴全部税款的，勒令卖主补缴，并按所漏税额，对买卖双方各处以5倍的罚金。若卖主无从追究时，所漏税款及应处罚金，由买主如数缴纳。经手牙纪，除停止其营业外，并罚缴与卖主相等的罚金；对隐瞒漏缴部分税款的，买卖双方及经手牙纪，按应纳税额处以1倍的罚金；纳税税款收据有重用及冒顶情事者，处以应纳税额2倍的罚金。伪造或变造收据意图漏税者，处以应纳税款5倍的罚金。

同年12月，甘肃省政府修订《甘肃省牲畜营业税征收办法》，规定：对换让牲畜视同售卖，向双方按换让牲畜时值价格分别估价，各征5%。对赠与牲畜免税。对藉口赠与意图逃税的，除补缴应纳税款外，买卖双方各处以应补税款10倍的罚金。如有不服处罚或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缴或法办。

同年，甘肃省政府规定：凡属乡临时集市，农民出售自养牲畜，免征牲畜营业税；城市大宗成群买卖牲畜的，征收普通营业税。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实征牲畜营业税3665万元。民国35年，兰州市实征牲畜营业税12182万元。民国36年，兰州市实征牲畜营业税9424万元（1月～5月）。

第十四节 交易税

一、商品交易税

商品交易税，是对商品交易行为按成交额征收的一种税。

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将交易税列为开征税种之一。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没有制定统一的交易税法。4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开征交易税。

征收范围：牲畜、粮食、棉花、土布、药材5项。牲畜，包括猪、牛、羊、马、骡、驴、骆驼，税率5%，起征点1头（口、匹、峰）；粮食，包括各种

粗细粮和油料，税率3%，起征点为2斗（每斗15斤）；棉花，包括籽棉、原棉、熟棉，税率2%，起征点籽棉50斤，原棉、熟棉15斤；土布，包括土纱及机纺纱土纱交织的宽窄面布，税率3%，起征点100尺；药材，暂就大宗的甘草、党参、当归、枸杞、大黄等征收，税率3%。以每次交易额10万元（旧人民币）为起征点。征收重点是粮店、行栈及骡、马交易市场。粮店逐日填报粮食进、销、存数量；行栈申报到货、销货情况，以便控制税源。

1950年，兰州各市场交易土布41.7万尺，粮食11.3万石，棉花0.1万担，药材79.5万斤，各种牲畜5.2万头，全年征收交易税15.3亿元。

1951年5月，兰州市依照《西北区交易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将粮食交易税率降为2%；籽棉起征点提高为60斤，熟棉不再征税；药材征收范围扩大为各种药材（西药除外）。同年11月，财政部为平衡机制棉布与土布税负，停征土布交易税，改征土布货物税。

兰州市（商品）交易税征收统计见表63。

表63　1951年兰州市（商品）交易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别		单位	课税数量	税额	占税额（%）
总计				63.9	100
牲畜		万头	10.2	20.4	32
棉花		万斤	42.4	1.2	2
粮食	小计	万斤	9521.7	29.5	46
	粮食	万斤	9507.4	29.4	
	油料	万斤	14.3	0.1	
土布		万尺	74.1	12.2	19
药材		万斤	25.6	0.6	1

1952年12月，兰州市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将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牲畜交易税成为独立税种。

二、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是对购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按成交价格征收的一种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牲畜征税包括在交易税里。1951年5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规定：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起征点为1头。甘肃省规定：对牛、马、骡、驴、骆驼、猪、羊等7种牲畜，向买方征收。兰州市设有猪、牛、羊交易市场两处（设草场街）；骡、马交易市场两处（设中山林、南城壕）。

1952年9月，税务总局规定，以马换马或以马换牛，均系交易行为，应照征牲畜交易税；农民为了生产需要，直接互换的牲畜，取得乡人民政府证明，可予免税；通过市场互换牲畜，仍应征税；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及社与农民之间直接互换牲畜，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核定后，暂予免税。

1953年7月，为了平衡税收负担，经财政部决定，对猪、羊停征牲畜交易税。

同年8月，税务总局规定：食品公司、供销合作社系统内相互调拨及买卖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供销社收购耕畜仍应征税。

同年10月，财政部规定：灾区灾民持有证明到非灾区购买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灾区农民到非灾区出售牲畜，因为负担税款的不是灾民，应照征税。

1954年12月，税务总局规定：农民互换牲畜免税，系指应税牲畜。如以猪、羊与牛、马、骡、驴、骆驼互换者，对得到应税牲畜的一方，应照征牲畜交易税。

1955年3月，财政部规定：对军事系统购买牛、马、骡、驴、骆驼等5种牲畜，照章征收牲畜交易税；军马场价拨给部队军马，属内部供应，免征牲畜交易税，对外出售的，由买方纳税。

1957年6月，税务总局规定：所有生产单位和个人及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农民，凡为繁殖牲畜、发展生产，不论直接购买或委托有关单位（如供销社）代购的种畜，持有区、乡人民委员会以上单位证明的，均免税。

1962年9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牲畜成交后，纳税人如隐瞒不报，偷漏税款情节严重的，经查属实后，除追补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额3倍以下罚金。

1963年4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对公社、生产队以国家无偿投资、无息或低息设备贷款购买耕畜，凭银行证明免征牲畜交易税。

同年6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1) 在公社范围内，公社、生产队之间，队与队之间，买卖、互换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社、队出售给社员的牲畜应征税，社员卖给社队的牲畜不征税；社员之间买卖、互换牲畜，应征税。(2) 公社、生产队在本公社范围以外购买牲畜，应纳牲畜交易税；公社、生产队在本公社外互换的耕畜，仅就找价部分向找价方征税。

198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规定：凡进行牛、马、骡、驴、骆驼5种牲畜交易的公民和机关、部队、团体、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均依照成交金额，由买方缴纳牲畜交易税，税率5%。自1983年1月起实行。

减免税规定：(1) 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公社、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持有乡政府以上机关证明购买自用的牲畜。(2) 配种站、种畜场（站）购买的种畜和科研教学用畜。(3) 外贸公司从自办的牲畜基地直接上调（或内部作价）出口的牲畜。(4) 人民解放军军马场价拨部队装备的马、骡、牛等，暂免征税。

1984年8月，甘肃省政府发布《甘肃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规定：乡村个人用国家无偿投资购买牲畜；为繁殖牲畜，持乡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向种畜场（站）购买的种畜；供销社、贸易货栈等单位内部调拨的牲畜；食品公司收购的菜牛，经法院判决抵缴债务的牲畜均予免税。

兰州市牲畜交易税征收统计见表64。



图8　红古区税务干部整装待发（1990年）

表64 1950年～1990年兰州市牲畜交易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14.9	1964	5.2	1979	1.7
1951	20.4	1965	4.3	1980	0.2
1952	35.4	1966	2.3	1981	1.3
1953	26.4	1967	0.7	1982	0.9
1954	9.4	1969	1.6	1983	0.5
1955	8.3	1970	1.9	1984	1.3
1956	6.9	1971	2.3	1985	1.6
1957	7.7	1972	0.7	1986	1.1
1958	7.3	1973	0.6	1987	1.4
1959	3.2	1974	1.6	1988	3.2
1960	3.3	1975	1.7	1989	1.1
1961	7.7	1976	1.4	1990	1.3
1962	19.1	1977	1.2		
1963	10.9	1978	0.4		

三、集市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是对在集市上出售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销售价格征收的一种税。

1962年4月，国务院公布《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10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甘肃省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11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规定》和《办法》，将征收集市交易税规定通告如下：(1) 凡在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的单位或个人，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缴纳集市交易税。(2) 生猪、活羊、家畜生肉等，税率5%；梨、苹果、黑白瓜子、大麻、干辣椒（面）、花椒、蜂蜜、西瓜、籽瓜、甜瓜、白兰瓜、旧表、旧自行车等13种为10%。

(3) 起征点为10元。(4) 减税和免税：出售仔猪、羊羔及交售给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产品免税；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出售的产品，减征税额30%；公社、生产队出售的产品，减征10%。(5) 对商贩的征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证的商贩，按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不征集市交易税；凡未清理登记，营业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固定的个体商贩和弃农经商社员，除征收集市交易税外，并征收临时商业税。日销售收入100元～300元的再加征1成～5成，300元以上加征6成～10成；对投机商贩，应配合市场管理部门严加取缔。其倒卖商品经市场管理部门没收或强制收购处理的，不再征税。(6) 国营商业、供销社、手工业合作社（组）、城乡人民公社企业、合作商店（组）及批准经营的个体手工业户出售的商品，征收工商统一税，不征集市交易税。(7) 罚则：偷税、漏税者，除追补偷漏税款外，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偷漏税额处以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兰州市在沙场巷、磨沟沿等集市分别设立税收稽征组。

1966年3月，兰州市根据财政部《关于检发全国税务会议文件的通知》规定：集市交易税暂不征税，保留税种；有些地区可适当保留几项产品征税。

1973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按原集市交易税品目，征收活猪、活羊、大麻3种，税率5%。

1978年2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财政局规定，停征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

兰州市集市交易税征收统计见表65。

表65　1962年～1977年兰州市集市交易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62	2.6	1964	5.7	1975	0.2
1963	11.9	1965	1.7	1977	0.3

第四章 收益税类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清末，即倡办所得税，至民国25年（1936年）7月，始由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同年8月，颁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次年5月，设甘宁青新直接税办事处。民国29年5月，增设甘宁青新直接税兰州区分处，辖榆中县、永登县查征所。

一、营利事业所得税

营利事业所得税课税对象：第一项，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的营利所得；第二项，官商合办营利事业所得；第三项，属于一时营利事业所得。以上所得均以纯益额计算，分别实行5级和4级超额累计课税制。税率见表66。

表66 民国25年（1936年）7月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表（适于第一、第二项所得）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1	所得合资本实额5%～10%	30
2	所得合资本实额10%～15%	40
3	所得合资本实额15%～20%	60
4	所得合资本实额20%～25%	80
5	所得合资本实额25%以上	100

第三项所得如不能按资本额（上表）计算者，依其所得额课税，见表67。

表67　民国25年（1936年）7月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表（适于第三项所得）

级　数	所得额级距	税　率（‰）
1	所得在100元～1000元	30
2	所得在1000元～2500元	40
3	所得在2500元～5000元	60
4	所得在5000元以上每增加1000元	10（递加）

注：上项递加税率最高以200‰为限

第一、第二项所得由纳税义务人于每年结算后3个月内将所得额报告征收机关；第三项所得由扣缴或自缴所得税者于结算后1个月内将所得额报告。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税。

民国32年（1943年）2月，实行《所得税法》。对一般公司及官商合办事业（第一、第二项）所得，实行9级超额累进。起征额由原所得占资本额5%始课税调整为10%。所得额级距，由所得占资本额10%未满15%，课税4%起，所得占资本额30%以下者，维持原税负。所得占资本额30%以上者，逐渐提高税率。最高1级，由所得占资本额25%以上课税10%，提高为70%以上课税20%，对一时营利（第三项）所得，实行14级超额累进。起征额由100元提高为200元。所得额级距改订为：所得在200元以上未满2000元课税4%，至20万元以上课税30%止。民国33年，营利事业所得税兰州市征收2.93万元；榆中县征收0.56万元；永登县征收0.33万元。

兰州市公司及支店设立统计见表68。

表68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公司及支店设立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类别＼数量	公司数	支店数	资本额
农业类	2	1	6300.0
矿业类	1		300.0
工业类	4	2	881.7
商业类	5	15	6204.0
小　计	12	18	13685.7
其中：无限公司	1	1	5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1	17	8685.7

民国35年4月，国民政府修订《所得税法》，将原一时营利事业（第三项）所得，改称“一时所得税”；第一、第二项所得分别改按第一、第二两类所得额级距及税率。第一类所得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官商）两合公司所得。实行9级全额累进，起征额为所得额占资本额5%。其所得额级距由所得额占资本实额5%未满10%，课税4%起，至所得额占资本实额50%以上，课税30%止；第二类所得系指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伙、独资及其他营利事业所得。实行11级全额累进。起征额为10万元，所得额级距由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未满20万元者，课税4%起，至所得额在700万元以上者，课税30%止。以上第一、第二类所得中，属于制造业的营利事业所得税，各减征10%。

民国36年，兰州市年征收各类所得税法币15.39万元。

民国37年1月，颁行《37年营利事业所得税稽征办法》，第一项公司营利事业所得税，由原9级超额累进调整为10级。起征额为每年所得额占计税资本额满10%者，课税4%。最高税率为所得额占计税资本额在300%以上者，课税40%；第二项合伙独资及其他组织营利事业所得税，由原11级超额累进调整为10级。起征额为每年所得额满5000万元，课税4%。最高税率，为所得500亿元以上，课税40%。凡第一、第二项所得属于公用、工矿及运输事业者，税额减征10%。《稽征办法》规定：按当年与上年度岁入预算、营

利事业所得税预算及兰州地区物价总指数增涨倍数，将民国36年度核定营利事业所得税，照6倍征收，限30日内缴纳。对此，兰州商会曾联署提案称："自物价接连上涨以来，社会购买力低弱，工商业开支激增，大都什九外强中乾，加以巨大倍数，未免负担过重，并限短期内缴纳，在实际上诚恐难以办到"。

同年4月，国民政府再次修正《所得税法》，原第一、第二类营利事业所得税合二为一。规定：凡公司、合伙、独资及其他组织营利事业所得，以其当年收益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纯益为所得额。税率由5%至30%，起征额及课税级距，于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定公布。纳税人应于每年3月1日起1个月内，将所得额依规定申报，同时提出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或其他足资证明其所得额表单。

同年8月19日，实行币制改革。以金圆券为货币本位币代替法币，金圆券1圆兑换法币300万元，同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命令"，颁行《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营利事业所得税改为上下两半年征收。纳税人应于8月底及次年2月底以前，申报其半年度所得额。征收机关估定所得额及应纳税额，限期缴纳。对遵限缴纳者，免除其申报义务，免予查帐，并免除上年度已估缴税款以外纳税义务，否则严格处罚。民国37年，兰州营利事业所得税，上半年征收1616.5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748圆金圆券；各类所得税上半年征收2500.9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1005圆金圆券。

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见表69。

表69　民国37年（1948年）8月营利事业所得税税率表

单位：圆（金圆券）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　率（%）（就超过额课税）
1	所得额在0.15千圆～0.25千圆者	5
2	所得额在0.25千圆～0.4千圆者	6
3	所得额在0.4千圆～0.75千圆者	8
4	所得额在0.75千圆～1.5千圆者	10

表69 续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就超过额课税）
5	所得额在1.5千圆～3千圆者	12
6	所得额在3千圆～6千圆者	14
7	所得额在6万圆～1.2万圆者	16
8	所得额在1.2万圆～2.5万圆者	18
9	所得额在2.5万圆～5.0万圆者	21
10	所得额在5.0万圆～10.0万圆者	25
11	所得额在10.0万圆以上者	30

注：属于公用、工矿及运输事业者，其税额依上表各级数减征10%。

二、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民国27年（1938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规定有下列过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税暂行条例征税外，并加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征税范围：(1) 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营利事业，官商合办或一时营利事业其利得超过资本额15%者。(2)财产租赁利得超过其财产价额12%者。计算财产租赁利得额时扣除项目：财产修缮及其他必要费用；保险费；合法捐税。公司营利事业利得税和财产租赁利得税实行不同的6级超额累进。公司营利事业利得税起征额为利得额合资本额15%；财产租赁利得税起征额为利得额合财产价额12%。过分利得税征收业务由所得税征收机关兼办。每半年征收一次，或依其性质按月或一次性征收。民国28年7月，调整起征额及部分利得额级距，公司营利事业起征额由利得额超过资本额15%提高为20%；财产租赁起征额由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12%提高为15%。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税率见表70、表71。

表70　民国28年（1939年）7月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税率表

（适用于条例第一款利得）

利得额级距（利得额超过资本额%）		税率（%）（其超过额课征）
1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25	10
2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5～30	15
3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30～40	20
4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40～50	30
5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50～60	40
6	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	50

表71　民国28年（1939年）7月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税率表

（适用于条例第二款利得）

利得额级距（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		税率（%）（其超过额课征）
1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15～20	10
2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20～30	15
3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30～40	20
4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40～50	30
5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50～60	40
6	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60	50

民国29年，兰州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直接税兰州区分处称“战时租税，在于运用分级累进之制，征收超额利得之财。一可充实抗战经费；二

可平均社会财富。自实行以来，明达商人，自极踊跃奉行，然少数富商大贾，亦常操持众议，非曰税率过重，即曰摧残工商，一再请求缓征。本市商人，虽经本处积极开导，然亦有少数份子，请求缓征”。

民国32年（1943年）2月，取消对财产租赁利得课税。保留对公司、商号、行栈、个人营利事业、官商合办及一时营利事业利得的课税。实行11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利得额合资本额20%。课税级距由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25%，按其超过额征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0%以上，按其超过额课征60%止。民国33年，过分利得税征收数为：兰州市1.62万元；榆中县1300元；永登县2000元。民国34年以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停征。

三、特种过分利得税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抗日战争胜利后废止。国民政府遂改征特种过分利得税，兰州市自民国36年（1947年）1月实行。

课税对象：买卖业（贩卖工业、农业产品的行商和坐商）；金融信托业（银行、钱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等）；代理业（代办、行纪、居间等业）；营造业（营造厂、建筑公司等）；制造业（制造、加工业）。实行13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利得额合资本额60%。自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70%者，按超过额课税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500%以上者，按超过额课税60%止。

民国36年，兰州市征收特种过分利得税10.26万元。民国37年上半年，征收特种过分利得税305.38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额为1圆金圆券。

《所得税条例》与《所得税法》罚则比较见表72。

表72 民国25年（1936年）《所得税条例》与民国32年（1943年）《所得税法》罚则比较表

违章情节	年度（民国）	罚则
不依期申报者	25年	科以20元以下罚金
	32年	科以500元以下罚金

表 72　　续

违章情节		年度（民国）	罚则
隐匿不申报或虚伪之申报者		25 年	除科以 20 元以下罚金，并移送法院科以漏税额 2 倍～5 倍罚款，情节重大者并科以 1 年以下徒刑或拘投。
		32 年	除科以 500 元以下罚金，并移送法院科以漏税额 2 倍～5 倍罚款，情节重大者并科以 1 年以下徒刑或拘投。
欠缴税额全部或一部者	逾期 3 个月	25 年	科以所欠金额 30%以下罚金
	逾期 6 个月		科以所欠金额 60%以下罚金
	逾期 9 个月		科以所欠金额 1 倍以下罚金
	逾期 1 个月	32 年	科以所欠金额 1 倍以下罚金
	逾期 2 个月		科以所欠金额 2 倍以下罚金
	逾期 3 个月		科以所欠金额 3 倍以下罚金

民国 37 年（1948 年），兰州市参议会在“所得税税率过高，逃税之风日炽，社会道德沦丧，生产日趋停滞，亟应设法挽救”提案中称：“所得税直接课于人民之所得，在租税制度上居重要地位。惟我国抗战八年，战费支付频增，胜利以后，支出亦日益庞大，形成收支不能平衡，以致币值低落，工商各业，实际所得减少。今所得税规定税率过高，几至全部所得完全纳税。人民为顾全其生计，自难免设法逃税，或立假帐，或不立帐，或查定而不缴纳。此种风气日益盛炽，长此以往，非惟社会道德日趋沦丧，即各种生产事业，亦将裹足不前，陷于停滞，实为我国经济上之一根本危机。”吁请政府修正所得税法。

四、工商业所得税

工商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事业，按其营业额及所得额课征的税。

1949 年 10 月，兰州市有工商企业 3821 户，分 23 个行业，分别隶属兰州市商会、工业公会和总工会。应征所得税，由市税务局和各商公会民主评议

确定，仍按民国旧税制营利事业所得税征收。

同年下半年，全市营利事业所得税预算2.61亿元（旧人民币，下同），按81390分分摊。其中分配商会属企业79390分，应纳所得税2.5亿元；分配工业公会属企业1000分，税额800万元；分配总工会属企业1000分，税额300万元。截至12月，共缴纳税款2.52亿元。

兰州市营利事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73。

表73 1949年第三季度兰州市营利事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

序号	行业名称	缴纳税额		序号	行业名称	缴纳税额	
		户数	款数			户数	款数
1	金融信托业	9	535	13	油业	18	115
2	纺织业	35	49	14	文化业	82	505
3	服饰业	322	2174	15	美术业	53	127
4	百货业	682	6176	16	医药业	80	1450
5	粮食业	278	814	17	娱乐业	9	63
6	饮食业	418	2750	18	盐酒业	166	4461
7	旅馆业	61	208	19	代理业	62	1540
8	交通业	84	668	20	理发沐浴业	71	292
9	五金业	357	1345	21	染业	28	141
10	木料瓷器业	208	400	22	钟表眼镜业	34	178
11	建筑业	95	354	23	其他	231	625
12	矿业	143	267	合计		3526	25237

同年11月，财政部召开全国首届税务会议，决定暂将旧工商业税修改为营业税和所得税，统称工商业税。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凡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业，不分公私企业、合作事业，均于营业所在地缴纳工商业税。工商业税所得税，采用14级全额累进制。由全年所得额未满100万元，课税5%，

至所得额3000万元以上，课税30%。所得税分级税率见表74。

表74　1950年1月工商业税所得税14级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率（%）
1	所得额未满100万元	5
2	所得额在100万元～150万元	6
3	所得额在150万元～200万元	8
4	所得额在200万元～300万元	10
5	所得额在300万元～400万元	12
6	所得额在400万元～600万元	14
7	所得额在600万元～800万元	16
8	所得额在800万元～1000万元	18
9	所得额在1000万元～1300万元	20
10	所得额在1300万元～1600万元	22
11	所得额在1600万元～2000万元	24
12	所得额在2000万元～2500万元	26
13	所得额在2500万元～3000万元	28
14	所得额在3000万元以上	30

注：币制为旧人民币。

所得额：按每营业年度或实际经营期间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

征收方法：经税务机关审定，会计制度健全者，采用自报查帐计征；不合前款标准者，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结合调查资料计征；较小业户，经民主评议，定期定额计征。于每年第二季度终了估征一次，年终汇算清缴。

减免税规定：对机器制造、冶金、化工、农具、畜牧、外贸等行业，分别减征所得税1成～4成；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经财政部批准后免税。

罚则：匿报所得额者，除追缴其应纳税款外，并处以所漏税额1倍～10

倍罚金；伪造证据或抗不缴税，情节重大者，送人民法院处理；不按期缴纳税款，除限日追缴外，并按日处以应纳税额1‰的滞纳金。

同年12月，财政部修订《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同时颁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由14级全额累进改为21级。税率由所得额未满300万元，课税5%，至所得额1亿元以上，课税30%。

1951年，兰州市改进征收方法：一季度按各行业的负担能力，由上而下进行民主评议；二季度自报与查帐相结合，由下而上的评议；三季度、四季度采取查帐、民主评议、定期定额3种方式计征。

1952年12月，兰州市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修正税制的通告，决定：取消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的规定；所得税与所得税附加合并征收。

1953年，对私营企业所得利润，按所得税（30%）、企业公积金（13%～30%）、职工福利和奖金（5%～15%）、企业股东股息红利（25%）分配，称“四马分肥”。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四马分肥”被定息制度代替。同年，兰州市在所得税征管中狠抓建帐工作，缩短了征收期，并推广标准毛利率计税办法。

1955年2月，兰州市对上年工商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依照“不多征、不少征、应征的十足收齐”要求，分4个环节进行：审查核定营业额；划类排队及典型户选查；典型户检查、试算；业户划类分等，公开排队。

1956年8月，兰州市根据财政部《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缴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决定：(1) 对合作商店（组）所得税减免照顾的条件是经营上有显著季节性变化；以前季度亏损，课税季度所得额不够弥补或弥补后余额不够征税标准的；全年所得额不足股金总额10%的；由商业部门组织的服务性行业和由手工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合作社，在税负上显著不平衡的。(2) 对公私合营自负盈亏的小商店、个体经营的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改按合作小组纳税办法征收。(3) 工商业户规模划分标准：即工业户雇工在4人以上；商业户在3人以上为大型户（全市有大型户101户，小型户3095户）。(4) 对经营困难的合作商店给予减免应纳税款30%以内的照顾；合作小组免征所得税。

1957年，由于兰州市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只完成95.8%，城市人口只达到原计划80万人的90.3%，致使全市商品流转总额只完成计划数3.83亿元的84%。同年，全市工商各税只完成计划的95%。

1958年9月，国务院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将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及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原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成为独立税种——工商所得税，仍适用1950年12月颁发的《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兰州市工商业税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75。

表75　1950年～1957年兰州市工商业税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年　　度	税　　额
1950	37.2
1951	120.7
1952	284.8
1953	371.4
1954	419.4
1955	409.9
1956	585.1
1957	1057.5

五、工商所得税

1958年9月，税制改革，国务院颁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原工商业税所得税部分，独立成为工商所得税。对集体和个体经济仍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全年所得额未满300元者，税率5%，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30%。

1956年4月，财政部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就全部所得额，随同所得税缴纳附征额，附征比率：县社17%；基层社年所得额5000元～10000元10%；10000元以上14%。

1957年1月，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各级供销社实行综合计算率征收办法，5级全额累进税率见表76。

表76 1957年1月供销合作社所得税5级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年所得额级距	税率（%）	
		县（市）社	基层社
1	不满3000元	30	30
2	3000元～5000元	50	50
3	5000元～10000元	60	60
4	10000元～50000元	70	65
5	50000元以上	80	70

1958年，随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同年4月，财政部与第二商业部联合颁发《关于供销合作社停止执行所得税制度问题的补充规定》，各级供销社从1958年1月起，停止征收所得税，利润全部以上缴利润方式纳入国库。

1961年，随着经济形势变化，供销社陆续与国营商业划分开，恢复征收所得税。税率仍按财政部1957年规定办理（即采用综合计算率征收）。考虑到基层供销社恢复后购置设备等困难，对当年应纳所得税减征15%。

1962年1月，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改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

1962年第一季度，兰州市对613户工商企业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除季度预交数，实征税额60.6万元。其中合作社企业273户，税额39.9万元；生产社（组）73户，10.3万元；合作商店（组）114户，5.1万元；其他行业153户，5.3万元。全年各业计税所得额365.4万元，征收所得税153万元，平均纯益率16.2%。主要行业利润情况见表77。

表77　1961年兰州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利润表

单位：万元

业别	行业	户数	营业额	所得额	平均纯益率(%)
工业	钟表修理	9	15.1	5.6	37.12
	油漆裱糊	4	11.4	3.9	33.88
	一般修理修配	14	110.7	18.8	17.96
	化工	8	56.3	9.7	17.20
	自行车修理	14	52.9	8.7	16.44
	建筑工业	13	148.6	24.0	16.16
	铁器五金修理	30	122.9	19.2	15.66
	修鞋	18	52.5	6.8	12.97
	木器工业	17	71.1	6.5	9.71
	玻璃镜框	2	9.7	0.7	7.09
	废旧加工	16	232.3	15.8	6.81
	食品工业	8	49.6	2.3	4.61
	小计	153	933.1	122.0	
商业、服务业	废品	7	26.4	2.7	10.40
	蔬菜	9	66.4	3.4	5.10
	杂货	18	130.3	6.2	4.75
	百货	5	231.9	1.0	0.43
	旅店	5	8.3	3.7	44.55
	茶园	7	13.3	5.1	38.01
	理发	9	13.1	2.4	18.32
	饮食	16	19.7	2.9	14.79
	小计	76	509.4	27.4	

1962年，兰州市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分管合查，对个体户采取核实征收，集体户采用查帐或核实方法。全市680户应税业户，除预缴数外，实征税76.1万元。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报告》，规定：(1) 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含合作工厂、城市人民公社企业），一律按照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2) 对少数收入特别多的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全年所得额在3万元～4万元的，加征1成；4万元～5万元的加征2成；5万元～6万元的加征3成；6万元以上的，加征4成。(3) 工业部门归口管理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仍采取上缴利润办法，不征所得税。

兰州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统计见表78。

表78 1962年兰州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盈余户							亏损户		
	户数	营业额	平均纯益率(%)	所得额	平均税率(%)	税额	占税收比重(%)	户数	营业额	亏损额
总计	548	4954.1	10.10	500.2	32.70	204.6	100.00	132	949.8	56.4
供销合作社	22	862.1	4.47	38.5	38.84	15.0	7.33	15	395.7	5.5
手工业合作社、组	160	1476.4	16.13	238.1	33.82	96.1	46.96	17	183.2	13.3
合作商店、组	132	1412.7	7.20	101.7	32.57	48.1	23.51	13	18.4	0.05
农村公社企业	29	178.8	14.54	26.0	31.27	9.1	4.45	31	65.0	8.3
城市公社企业	63	488.6	9.86	48.2	31.87	18.1	8.85	23	75.4	11.0
私营个体户	110	40.0	38.30	14.5	26.96	7.1	3.47	3	0.4	0.1
其他纳税单位	32	495.5	6.70	33.2	33.54	11.1	5.43	30	211.7	18.1

1963年4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一）个体经济（包括小商贩、个体手工业者、运输业、个体艺匠）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全年所得额120元以下，税率7%，1320元以上62%。加成征收幅度：全年所得额1800元～2400元，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

2400元～3400元，加征2成；3400元～5000元，加征3成；5000元以上，加征4成。对成员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按个体经济向成员征收。个体经济所得税14级全额累进税率见表79。

表79　1963年4月个体经济所得税14级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　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	7
2	全年所得额在120元～180元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240元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300元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360元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420元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480元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600元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720元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840元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960元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1140元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1320元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	62

注：计算公式为所得额×税率＝应纳税额

（二）合作商店（包括由成员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所得税，实行9级超额累进。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税率7%，超过2万元部分，税率60%。加成征收幅度：全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就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1成；超过7万元部分，加征2成；超过10万元部分，加征3成；超过15万元部分，加征4成。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见表80。

表80 1963年4月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元～500元部分	10	7.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元～1000元部分	20	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2000元部分	30	1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元～3000元部分	40	357.5
6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元～5000元部分	45	50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元～10000元部分	50	7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20000元部分	55	12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元部分	60	2257.5

注：计算公式为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

（三）供销合作社所得税，仍按39%比例税率征收。

（四）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及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所得税，实行8级超额累进。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税率7%，超过8万元部分，税率55%。8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81。

表81 1963年4月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合作小组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元～600元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元～1000元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2500元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元～10000元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30000元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80000元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部分	55	7794

注：计算公式为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额

（五）减税、免税。为了有利于交通运输合作社更新设备，对畜力、木帆船运输合作社所得税，按应征税额减征30%；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组）、交通运输合作社（组），自开始生产经营月份起，减半征税1年。对个体手工业、个体运输业者，按应征所得税额减征10%。

（六）违章处理。纳税人和纳税单位不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所得税，除限期追缴外，并按日处以欠缴税款5‰的滞纳金；偷漏所得税的，除限期追补偷漏税款外，并处以所偷漏税款1倍～5倍的罚金，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

同年，税务总局规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及其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也按39%税率征收所得税，不再上缴利润。

1964年1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规定》，对工业、副业基本核算单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不征所得税；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香坊、酒坊和公社、生产大队所属企业利润，应征收所得税。

同年，兰州市合作商店核算形式分3种：以商店为单位，统一经营核算；以门市部为经营核算单位；几个门市部为统一经营核算单位。鉴于此，兰州市税务局决定：凡是资金、会计独立、单独处理盈亏的，不论其经营形式，均应作为所得税征收单位。

同年，兰州市应缴纳所得税业户657户。其中集体企业519户，个体户138户。全年应征收所得税363万元，除预缴数外，汇算清缴税款82.4万元。

1966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县以上供销社所属企业，改向财政上缴利润，不再缴纳所得税。

同年10月，兰州市根据财政部规定，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改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全年所得额不足600元的，免征所得税。1967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农村社队企业改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

1971年3月，财政部规定：国营企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家属工厂，凡是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收入不上缴财政的，按对街道工厂征税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

同年5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为扶持街道工业发展，根据在兰州市调查情况，决定：街道集体企业原则上应照章纳税，但对洗衣服、缝袜底、卖茶水、量体重、看自行车以及围巾、手套、网兜等简单加工收入，免征工

商统一税和所得税；企业当月毛利额不足支付工资的，可予免税。

1972年，兰州市有集体纳税企业460户，其中手工业合作厂社73户、运输合作社11户、合作商店（组）23户、街道办企业233户、家属办厂社31户、基层供销社48户、其他41户。当年，全市集体企业销售和利润分配情况见表82。

表82 1972年兰州市集体企业销售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企业类别	户数	销售总额	成本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分配			
				金额	利润率（%）	所得税	合作事业基金	公积金	公益金
市级合作工厂	7	591.6	508.3	83.3	14.08	41.2	42.1		
县（区）合作厂社	66	4399.6	3879.3	520.3	11.83	252.3	95.5	133.5	39.0
预算外国营工业	6	268.3	247.5	20.8	7.75	9.2		11.6	
企业家属办工业	28	219.3	163.4	55.9	25.49	24.9		31.0	
街道工业	179	988.1	790.6	197.5	19.99	76.1	39.7	62.4	19.3
小　计	286	6466.9	5589.1	877.8		403.7	177.3	238.5	58.3
市级交通运输	8	672.1	548.2	123.9	18.43	63.2	3.9	56.8	
县（区）交通运输	3	71.2	62.6	8.6	12.08	3.3	0.4	4.6	0.3
预算外国营交通运输	2	24.4	12.6	11.8	48.36	5.4		6.4	
企业家属办交通运输	2	13.2	11.5	1.7	12.88	0.6		1.1	
街道办交通运输	22	187.9	142.5	45.4	24.16	18.6	13.6	12.0	1.2
小　计	37	968.8	777.4	191.4		91.1	17.9	80.9	1.5
市级建筑	5	212.1	202.5	9.6	4.53	3.7	1.2	3.8	0.9
区级建筑	2	32.9	28.9	4.0	12.16	1.5		2.5	
小　计	7	245.0	231.4	13.6		5.2	1.2	6.3	0.9
各级主管部门	18	89.3	41.3	48.0	53.75	21.8	20.3	5.3	0.6

表 82 续

企业类别	户数	销售总额	成本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分配			
				金额	利润率(%)	所得税	合作事业基金	公积金	公益金
预算外国营供销	3	1933.4	1927.8	5.6	0.29	2.0		3.6	
集体供销	2	575.7	557.8	17.9	3.11	8.6		9.3	
小　计	23	2598.4	2526.9	71.5		32.4	20.3	18.2	0.6
县(区)合作商业	23	971.0	928.4	42.6	4.39	23.1	3.2	10.0	6.3
预算外国营商业、服务	3	16.3	15.5	0.8	4.91	0.2		0.6	
街道办服务	32	17.3	14.0	3.3	19.08	0.7	1.1	1.3	0.2
企业家属服务	1	0.4	0.35	0.05	12.50	0.004		0.05	
小　计	59	1005.0	958.3	46.8		24.0	4.3	12.0	6.5
基层供销社	48	4400.2	4288.7	111.5	2.53	43.9	67.6		
总　计	460	15684.3	14371.8	1312.6		600.3	288.6	355.9	67.8

1973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商业局规定：基层供销社仍继续执行缴纳所得税办法，税率为实现利润的39%。对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仍应继续征收工商所得税及其附加。

1975年1月，甘肃省财政局、民政局颁发《关于民政部门领导的生产单位征收所得税问题的规定》：(1) 民政部门领导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因以养为主，仍不征收所得税。(2) 民政部门领导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从业人员中，安置对象占50%以上免征所得税，其余原则上应征收所得税。对成立时间短、资金缺乏、纳税困难的生产单位，可由当地民政、财税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财政局批准后给予一定时期的减免税。(3) 兰州市社会教养院生产的麻绳、腈纶安全网等产品，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对为残疾人员生产假肢、假眼、残人车、钢背心等工厂，暂不征收所得税。

1976年1月，根据财政部、总后勤部规定，凡向总后勤部上缴利润的军办工厂，改为缴纳工商所得税；军人服务社进货价格实行倒扣办法后，即不

缴纳工商所得税。

1977年1月，甘肃省财政局为促进农村社队工业的发展，调整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全年所得额600元，改为2400元。

1978年，兰州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1042户，营业额3.44亿元，所得额3372万元，征收所得税1307万元。经各县（区）财税局检查，错、漏税的222户，查补所得税42.6万元。

1979年4月，根据甘肃省财政局规定，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单位的工商所得税，凡独立核算或分别计算盈亏的，按20%税率征收。

同年8月，甘肃省财政局在关于农村工商税和所得税征免问题中规定：(1) 小铁矿、小煤窑、小水泥、小电站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3年（1978年1月～1980年12月）。(2) 社办企业生产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等免征所得税。(3) 大队、生产队办企业，只就烟坊、酒坊、香坊、糖坊、炮坊、纸坊、砖瓦、专业运输装卸以及专案报省批准征税的企业征税。(4) 社队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起征点为3000元，超过起征点的仅就超过部分征税。

同年，全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913户，所得额2680万元。因手工业社组增加副食补贴，职工工资附加由7.5%提高为11%，对历年呆帐和固定资产报损处理，故所得额比上年下降21%，应征所得税1072万元，下降18%。

1980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合作商店和城镇街道办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为照顾经营困难，应纳税额减征20%。

198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以集体企业1980年课税所得额为基数，实行增长利润减半征收所得税的规定。

1982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规定》，对设在城市郊区、县属镇以外的社队企业，除经营商业和生产20种规定不减免税产品（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电子产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制品、焚化品、化妆品、丝绸、化纤纺织品、油漆、钢木家具、皮革制品、橡胶制品及家用电器——电风扇、电烘箱、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外，其年度利润额超过3000元部分，仍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凡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按应纳税额减征3成；新开办的企业，从投产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1983年，全市工商所得税应汇算清缴企业1291户，其中盈利1070户，营业收入4.75亿元，所得额2522万元，比上年增长34.3%。所得税完成890.3

万元，超过计划数11%，比上年增长27.6%。原因是200多户减免税到期的城镇集体企业恢复征税。

1984年1月，兰州市对农村社队企业、基层供销社一律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取消原来按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规定。

同年9月，为扶持个体运输，兰州市规定工商所得税计算率：汽车营运收入不分城市和农村，一律按4%征收；大型拖拉机征收2%；手扶拖拉机、胶轮大车征收1%。月营运收入300元以下免税。对有证经常经营的，按月结算；无证户按次征收。

同年，兰州市工商所得税汇算清缴1575户，比上年增加22%，其中盈利企业1264户，经营销售收入6.2亿元，所得额3198.7万元，全年征收所得税额1286.1万元，比上年增长44.5%。主要原因：新办城镇集体企业免税到期恢复征税；增长利润减半征收规定取消；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按集体所有制企业征税；企业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

1985年4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工商所得税终止施行。

兰州市工商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83。

表83　1958年～1984年兰州市工商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8	735.2	1966	377.7
1959	284.4	1967	254.2
1960	509.1	1968	253.9
1961	153.0	1969	404.9
1962	258.3	1970	500.5
1963	311.3	1971	609.7
1964	363.0	1972	661.1
1965	411.9	1973	741.4

表 83 续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74	1015.5	1980	889.4
1975	1233.8	1981	646.4
1976	1320.5	1982	697.5
1977	1454.3	1983	890.3
1978	1503.7	1984	1286.1
1979	1248.4		

六、私营企业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税，是对私营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198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1 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凡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及其他行业的城乡私营企业，都是私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计税依据：按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及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 35%的比例税率计征。

减税、免税规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遭受风、火、水、震等灾害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确定；纳税人年度发生亏损，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从下一年度所得中提取相应的数额弥补，下一年度不足弥补的，递延逐年弥补，但连续弥补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征收管理及违章处理：私营企业所得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临时外出经营，按规定办理外出经营证明后在企业所在地缴纳；没有办理外出经营证明的，在经营地缴纳；纳税人分期预缴所得税，应按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求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规定建立帐簿和保存凭证，在纳税年度内

无论经营情况如何，都应按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不按规定执行，税务机关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纳税人主动自查补报错、漏税款，只补税不罚款，不加收滞纳金。

兰州市于1989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当年征收17.3万元。1990年，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23.8万元。

七、集体企业所得税

（一）纳税人与税额计算：1985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均应缴纳所得税。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前应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使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按季或按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集体企业所得税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见表84。

表84　1985年4月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3500元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10000元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25000元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50000元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100000元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200000元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在200000元以上部分	55	14830

注：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减税、免税：(1) 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2) 新办从事饲料生产的；(3) 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4) 利用废液、废气、废渣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5) 少数民族及边远贫困地区兴办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6)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

（三）罚则：(1) 纳税人必须建立、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如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应按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限期追补少缴税款。(2) 纳税人如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滞纳金。(3) 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的，除限期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款1倍以下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同年8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税务局等部门颁发《贯彻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联合通知，规定：(1) 对新办乡镇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免征所得税3年～5年；对原免税尚未到期的乡（镇）工业企业，免税期限可延长到3年～5年。经营商业的免征所得税1年。(2) 乡镇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渣、废气）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投产月份起，免征所得税5年。(3) 乡镇企业偿还贷款和用于补助社会公益事业支出，按企业利润10%在所得税前列支。

同年11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对城市新办集体企业免税规定：(1) 各级劳动服务公司与有关部门组织尚不能正式就业的青年新办集体企业和原有城市小集体企业，当年安置待业青年超过企业总人数60%的，从投产、经营月份起免征所得税3年。(2) 企业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新增加利润，在税前归还贷款本息60%，其余40%用税后利润归还。

1986年1月，甘肃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规定：(1) 关于家属办厂。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集体家属工厂均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2) 关于联营企业纳税地点。集体与国营企业联合经营的企业，集体企业分得的利润，应在联营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集体企业与个人或其他单位办的联营企业，应在联营企业所在地，先按其全部利润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再进行分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集体企业，应先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然后在企业和职工之间进行分配。(3) 关于税前还贷。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在1983年11月以

后借用的各种技术措施贷款，属于国务院、财政部、省人民政府发文规定举办的，可在缴纳集体企业所得税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本息60%，其余40%用税后利润归还。（4）关于减免税。基层供销社和乡（镇）新建独立核算的冷库、仓库免征所得税3年；乡镇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从事轧花、棉籽剥绒、粉碎和榨油等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在1990年以前免征所得税；榆中、永登、皋兰三县属于贫困地区，新办乡（镇）工业企业，在1990年以前免征所得税3年～5年；个别集体企业纳税有困难的，其减免税额在5万元以下的，报兰州市税务局批准，给予1年以内减免税；超过5万元的，报省税务局批准。凡定期减免税的集体企业，其减免税额须全部转为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不得用于其他分配。

同年7月，对生产、销售小商品产值占70%以上的集体企业，凡销售利润率在5%以下，人均利润在250元以下，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对于列举小商品范围内高税率产品，如烟丝、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等，凡税率高于5%，符合免税条件的，可按规定税率减征5%。

同年11月，根据省税务局规定，为进一步扶持对废旧物资的开发和利用，改善经营条件，对县（及县以上）供销社系统所属独立核算、单独计算盈亏的专营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经理部、站、自然门店、厂应征的集体企业所得税，在1987年至1988年两年内减半征收。

1985年至1986年，兰州市对集体企业共减免所得税3034.6万元。1985年，减免778户，税款1370.3万元，其中用于生产发展881.8万元，归还贷款241.9万元。1986年，减免953户，税款1664.3万元，其中用于生产发展1344.1万元，归还贷款204.6万元。

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减免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见表85。

1986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1716户。其中盈利企业1379户，比上年增加66户，全年销售额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计税所得额4532.9万元，比上年增加381.9万元；全年应征税额1806.9万元，比上年增长13.3%。

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见表86。

表 85　1985 年～1986 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减免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县（区）	1985 年						1986 年						两年减免税合计
	户数	减免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户数	减免税所得额	减免税额				
			用于生产发展基金	用于归还贷款	用于其他分配	合计			用于生产发展基金	用于归还贷款	用于其他分配	合计	
皋兰县	66	212.6	67.7	4.5	18.2	90.4	107	155.2	52.6	0.1	2.5	55.2	145.6
榆中县	171	401.4	86.7	70.6	27.7	185.0	197	510.2	119.6	79.2	26.9	225.7	410.7
永登县	56	135.4	58.0		3.4	61.4	61	119.5	43.4		3.4	46.8	108.2
城关区	324	1303.6	295.7	140.9	174.2	610.8	334	1471.2	512.5	93.7	73.3	679.5	1290.3
七里河区	91	322.1	121.1		0.5	121.6	163	679.0	214.4	8.6	1.0	224.0	345.6
西固区	51	540.8	238.1	7.2	21.9	267.2	81	854.3	392.4	23.0	8.5	423.9	691.1
安宁区	9	28.6	11.6	0.2		11.8	10	26.5	9.2			9.2	21.0
红古区	10	67.4	2.9	18.5	0.7	22.1							22.1
总　计	778	3011.9	881.8	241.9	246.6	1370.3	953	3815.9	1344.1	204.6	115.6	1664.3	3034.6

表86　1986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

单位：万元

行业＼项目	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		
	户数	销售收入额或收益额	实现利润额	企业基金	增长利润归还贷款额	其他减税利润额	地方减免税减少利润额	计税所得额	所得税额	户数	销售收入额或收益额	亏损额
合　计	1379	94834.0	4806.8	67.6	141.8	38.8	25.7	4532.9	1806.9	337	8629.2	447.0
一、工业企业	148	16994.0	1424.6	47.6	74.7	14.1	6.6	1281.6	665.0	27	712.5	46.1
二、交通运输企业	6	1456.0	29.2					29.2	11.0	3	366.6	5.7
三、建筑安装企业	27	5489.8	75.0	6.9		10.7		57.4	20.7	13	1685.4	144.9
四、供销社	108	20511.0	569.1	4.1		3.7	4.8	556.5	105.9	9	705.4	21.8
其中：县以上供销社	21	5355.1	183.4	1.0		3.7	3.0	175.7	35.7			
五、商业企业	291	24160.7	613.5	4.1	51.0	0.9	14.3	543.2	248.6	54	1586.5	44.1
六、街道企业	243	3642.5	312.3	3.5	13.8			295.0	94.1	60	469.1	29.5
七、乡镇企业	160	6222.3	318.8	0.2	0.3	5.6		312.7	100.7	63	996.1	51.5
八、其他	396	16357.7	1464.3	1.2	2.0	3.8		1457.3	560.9	108	2107.6	103.4

1987年1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凡个人租赁经营国营小型企业，具备集体企业条件的，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否则，应按个体工商业户征收所得税。

同年5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规定：民主党派所属咨询服务专门业务机构，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业务收入和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学习班的培训费收入，从1987年起，免征所得税3年。

同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为扶持集体轻工企业发展，对轻工业部、人民建设银行下达兰州胜利被服厂等5户企业30万元危险厂房翻建专项贷款，规定在贷款期内新增产品利润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全部用于归还贷款，见表87。

表87 1987年兰州市轻工集体企业危险厂房免税还贷翻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企业名称		兰州胜利被服厂	兰州华丽服装厂	七里河五金工具厂	兰州保健眼镜厂	兰州家具四厂
危险厂房（平方米）	原有	2727	600	500	500	250
	翻建	1400	600	520	520	250
资金计划	合计	20	8	7	16	5
	贷款	6	7	5	8	4
	自筹	14	1	2	8	1
1986年用款	总额	20	8	7	16	5
	贷款	6	7	5	8	4
	自筹	14	1	2	8	1
贷款时间	起	1986年	1986年	1986年	1986年	1986年
	讫	1990年	1990年	1990年	1990年	1987年
1985年经济效益	产值	486	140	142	70	80
	销售税金	6	5.2	9	3.3	4
	利润	11	3	13	7	5

表87　　续

项目 \ 企业名称		兰州胜利被服厂	兰州华丽服装厂	七里河五金工具厂	兰州保健眼镜厂	兰州家具四厂
翻建后经济效益	产值	600	200	170	80	120
	销售税金	8	8	11	4	6
	利润	13	8	15	9	10
还款资金来源	折旧	1.5	1.5	1	2	1
	利润税金	4.5	5.5	4	6	3

同年8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规定：(1) 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和饲料加工企业，在1990年以前，按适用税率计税后减半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2) 民政部门举办的集体福利工厂，街道新办集体性质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安排盲、聋、哑、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达到10%～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3) 集体企业技术转让净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元，就超过部分征税。

同年9月，税务总局鉴于农村信用社刚恢复征税，对1986年亏损、1987年盈利的农村信用社，规定先弥补1986年亏损，再征收所得税；抵补不足的，1988年不再继续抵补。

同年10月，甘肃省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对经国务院批准的贫困县农村信用社免征1987年至1988年两年集体企业所得税规定，免征永登、榆中、皋兰等县农村信用社1987年至1988年两年的集体企业所得税。

同年12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1) 为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对承包、转包、租赁企业工资列支，凡经省劳动局批准的，按批准工资列支；没有工资标准的，按当地同行业国营企业工资标准列支。超过标准工资部分，应在所得税后盈余中解决。(2) 3户以上个体联户办企业及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实行承包、转包、租赁后，凡符合《集体企业所得税施行细则》中集体企业条件的，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集体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987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2187户。其中工业企业

214户，交通运输企业13户，建筑安装企业45户，供销社96户，商业企业466户，街道企业193户，乡镇企业521户，农村信用社45户，其他594户。以上盈利企业1690户，比上年增加311户，亏损企业497户，比上年增加160户。全年销售营业收入10.7亿元，实现利润5678万元，应征所得税2156.4万元，比上年增长222.9万元。增收原因：(1) 市辖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乡镇企业免税到期，征收所得税63.5万元。(2) 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执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征收所得税43.6万元。(3) 兰州市五区农村信用社恢复征税，缴纳所得税32.4万元。(4) 市供销社系统经济效益大幅度增长，所得税比上年增加83.4万元。

1988年4月，兰州市财税局颁发《减免税经济效益目标管理试行办法》，包括(1) 减免税项目申报、评估、审批；减免税资金使用和监督；减免税资金效益追踪反馈。(2) 奖励、处罚办法：凡超出完成保证书规定，可在其超出规定目标上缴税利总额10%～50%内，给予一次性定额减税。凡申报不实、弄虚作假、骗取减免税的，未按批准使用方向使用减免税资金的，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延缓或没有完成保证书规定条款的，税务机关可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调减、取消、追回减免税，直至经济处罚。

同年6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对榆中县1987年新办13户乡（镇）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其中北山地区北山水泥厂、北山皮革厂免征所得税4年；南山地区羊上村石子厂、羊下村第三、第四石子厂、张家寺村矿品厂、彩色砂厂、高家湾村机砖厂、新营皮鞋厂、新营纸袋厂免征所得税3年；川区清水乡砖厂、小康营碳酸钙厂、金崖手套厂免征所得税两年。

同年9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对中共安宁区委员会、区人民政府1987年9月越权减免区日杂公司1984年至1986年度营业税、所得税52.5万元问题做出决定，要求区委、区政府依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予以纠正，所减免税款应补缴入库。企业确有困难应按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办理。

同年12月，甘肃省税务局在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1988年度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中规定：(1) 对于超越权限减免税的，都应按照国务院规定纠正过来。(2) 不得对集体企业实行承包所得税，凡是已这样做的，要在汇算清缴中纠正过来。(3) 认真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一律取消特批减免税优惠待遇。(4) 集体企业在所得税前归还技术措施贷款的范围、比例要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技术措施贷款投资项目没有新增利润的，一律不准用税前利润归还贷款。(5) 企业缴纳的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企业

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中列支。(6) 对安排待业青年企业，在确定减免税时，其职工总数应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季节工、轮换工以及6个月以上临时工和其他人员。(7) 对原来按集体企业征税，后依照规定登记为私营企业的，自领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起，按私营企业所得税规定征收。

1988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2740户。其中工业企业247户，交通运输企业18户，建筑安装企业63户，供销社87户，商业企业699户，街道企业251户，乡镇企业635户，农村信用社47户，其他行业企业693户。以上盈利企业2051户，比上年增长21%；亏损企业689户，比上年增长39%。盈利企业完成销售收入25.8亿元，计税所得额8516万元，应征所得税2476万元，比上年增长15%。城关区财税局试行“征管、查帐”两条线后，查帐进度加快，质量提高。全市汇算清缴检查2610户，有错漏的548户，占21%，查补税款185万元。问题主要有：(1) 少报销售收入。(2) 多提奖金、多列工资，减少利润。(3) 违反财经纪律，乱摊乱挤成本。(4) 流动资产盘盈，不按规定转入损益，减少利润。

1989年6月，根据省税务局规定，对煤炭集体企业利用“三废”(废渣、废气、废液) 作主要原料生产产品以及回收全民报废矿井和开采过的边角残煤，单独核算，在1990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同年7月，甘肃省税务局在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中规定：(1) 对大、中、小学校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所得，暂免征所得税。原已纳税的国家、集体企业划归学校管理后，仍照章纳税。(2) 对中、小学校校办工厂、农场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联营企业实现利润，实行先分配后纳税，学校所得部分免税；大、中、小学校向外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实行“先分后税”的，对学校分得利润在1990年底前减半征收所得税；大、中、小学校新办为本校教学和教职工、学生服务的第三产业及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3) 高等院校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所得，免征所得税。

1990年，兰州市集体企业5778户，除关停并转企业和其他不汇算清缴业户外，实际汇算3534户。其中工业企业520户，交通企业26户，建筑安装企业95户，供销社77户，商业企业1368户，街道企业199户，乡镇企业672户，农村信用社99户，其他行业企业478户。盈利企业2148户，完成销售收入(或收益额) 36.5亿元，实现利润1.04亿元，计税所得额9807万元，全

年应征所得税3915万元。亏损企业1386户，占应汇算清缴户数39.2%，比上年上升7.5%，亏损额3162万元。汇算清缴检查中发现企业偷漏税较多，主要手法有隐瞒收入；加大成本，减少利润；截留利润，减少所得税。

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见表88，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89。



图9 兰州市召开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工作会议（1992年9月）

表 88　1990 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行业	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		
	户数	销售收入额或收益额	实现利润额	企业基金	增长利润归还贷款额	其他减税利润额	地方减免税减少利润额	计税所得额	所得税额	户数	销售收入额或收益额	亏损额
合　计	2148	364922.2	10388.9	193.2	148.0	165.8	74.7	9807.2	3914.5	1386	54814.4	3161.5
一、工业企业	371	49388.7	3549.8	44.5	132.1	5.0	12.6	3355.6	1347.1	149	8501.9	753.2
二、交通运输企业	16	3060.3	74.8					74.8	32.2	10	714.7	39.4
三、建筑安装业	63	14509.1	386.1	21.8		0.9	62.1	301.3	135.9	32	3941.0	166.0
四、供销社	57	137317.7	283.1	3.2		9.4		270.5	127.2	20	6232.5	78.7
其中：县以上供销社	15	117868.6	168.4	0.3				168.1	84.5	4	4172.4	19.4
五、商业企业	781	97513.0	2083.0	1.7		8.7		2072.6	847.2	587	21900.0	1026.4
六、街道企业	148	7592.0	453.0	6.5				446.5	144.9	51	565.8	43.8
七、乡镇企业	346	36533.4	2223.4	114.4	15.9	117.7		1975.4	688.6	326	7879.7	757.4
八、农村信用社	54	1675.3	185.1	0.1				185.0	73.4	45	1820.5	82.4
九、其他	312	17332.7	1150.6	1.0		24.1		1125.5	518.0	166	3258.3	214.2

表89　1985年～1990年兰州市集体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税额来源 / 年度	税额合计	税额来源											
		工业	交通	建筑	商业服务	县供销社	基层供销社	城镇街道企业	乡镇企业	信用社	个体经济	预算外企业	其他
1985	2905.1	518.0	38.6	39.3	380.6	798.2		183.4	113.5	5.0	53.2	61.5	713.8
1986	2463.0	458.8	5.4	16.5	583.4	821.2		42.6	20.2	10.1	70.5	81.6	352.7
1987	3038.3	794.9	21.4	49.3	726.9	937.9		46.6	157.5	25.7	83.4	101.1	93.6
1988	3687.8	836.5	12.5	49.7	912.7	118.5	4.7	69.6	184.5	48.3	92.6	125.0	1233.2
1989	4016.8	808.8	132.0	59.8	1669.1	622.0	38.2	74.9	297.1	68.9	110.5	132.0	3.5
1990	3571.5	874.3	52.4	165.1	1245.9	114.4	32.8	63.1	298.5	252.6	123.5	101.0	247.9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

新中国成立后，对国营企业收入分配，实行纳税后盈利全部以利润形式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国家拨补。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逐步改为向国家缴税。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进一步完善国营企业所得税制度。

1983年4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国营企业，均缴纳所得税。以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大、中型企业适用税率为55%；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为15%；小型企业、县以上供销社适用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90。

表90　1983年6月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所　得　额　级　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元～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600元～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元～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以上的部分	55	7794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额

小型企业标准：依据1982年底决算数，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年实现利润不超过2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不超过20人～30人，年实现利润不超过3万元～5

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

纳税期限：工业交通企业年计划利润在500万元以下，按月预缴；500万元～1000万元，半月预缴；1000万元～5000万元，按旬预缴；5000万元以上，5天预缴。商业供销、物资企业在月终后10日内预缴。按月、季或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纳税单位须按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缴者，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并按日加收1‰滞纳金。如隐匿所得额不报或少报，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外，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额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时，送由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兰州市于1983年6月30日起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对文化企业按30%征收，亏损企业不征。兰州市县（区）大、中、小型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划分见表91。

表91 1983年6月兰州市县（区）大、中、小型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划分表

序号	企业隶属	大、中型盈利企业		小型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1	城关区	1	卫生材料厂	5	汽车电器厂、石棉化工厂、炉料厂、交电材料厂、光明玻璃厂	3	无线电二厂、第四被服厂、电器材料厂
2	七里河区	3	铸管厂、玛钢厂、树脂厂	10	农机厂、水暖厂、焊割厂、机具厂、汽修厂、喷灯厂、无线电器材厂、润滑油厂、橡胶厂、电影院		
3	安宁区	4	汽车附件厂、紧固件厂、农机厂、化工原料厂	6	弹簧厂、农机配件厂、棉织厂、砖瓦厂、五金机械厂、汽车配件厂		
4	西固区	3	阀门厂、金属容器厂、洗衣粉厂	3	棉织厂、农机厂、金属制品厂	4	汽车零件厂、人民印刷厂、棉毯厂、织布厂

表 91　　续

序号	企业隶属	大、中型盈利企业		小型盈利企业		亏损企业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5	红古区	1	獐儿沟煤矿	9	机械厂、冶炼厂、陶瓷厂、木器厂、印刷厂、砖瓦厂、水泥厂、炭洞沟煤矿、汽车队	1	电瓷厂
6	白银区	1	砖瓦厂	8	化工厂、化学原料厂、针织厂、木器厂、被服厂、印刷厂、电影院、建筑公司	4	农机厂、硫磺厂、橡胶厂、陶瓷厂
7	永登县	2	水泥厂、石灰厂	5	农机厂、印刷厂、塑料厂、汽车队、电影院	2	大有煤矿、电石厂
8	榆中县	2	水泥厂、水烟厂	6	农机厂、陶瓷厂、煤矿、印刷厂、汽车队、电影院	2	小修理厂、塑料厂
9	皋兰县	1	水泥厂	5	农机厂、型砂厂、综合厂、汽车队、电影院	1	农药厂
10	合　计	18		57		17	

1984 年 3 月，兰州市对 1983 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全市“利改税”国营企业 312 户，其中中央 9 户、省级 112 户、市级 99 户、县（区）级 92 户。应缴 53299.4 万元，入库 51750.3 万元，占应缴数 97.09%。按行业划分，征纳情况见表 92。

表 92　1983 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行　　业	应缴数	已缴数	欠缴数	多缴数
工业企业	44940.1	43577.8	1362.3	
交通运输	262.2	227.7	34.5	
商业企业	5855.3	5704.6	150.7	

表92 续

行　　业	应缴数	已缴数	欠缴数	多缴数
供销企业	177.7	213.3		35.6
城市公用	539.8	539.4	0.4	
文教卫生	383.5	381.0	2.5	
物资企业	717.1	729.9		12.8
其他企业	423.7	376.6	47.1	
合　　计	53299.4	51750.3	1597.5	48.4

1984年9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从10月1日起，按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和税率征收所得税，除暂不实行“利改税”的军工、邮电、粮食、外贸、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企业外，均缴纳所得税。对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独立经济核算的城市粮店，商办农牧企业，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按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93。

表93　1984年10月8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	1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元～3500元的部分	20	100
3	全年所得额超过3500元～10000元的部分	28	380
4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25000元的部分	35	108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25000元～50000元的部分	42	283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100000元的部分	48	5830
7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0元～200000元的部分	53	10830
8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0元的部分	55	14830

注：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和除数

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税后利润不足合理留利的微利企业及新办饲料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3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团体附属企业收入，凡作为抵顶事业费支出的，免征所得税；商办工业、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按适用税率减半征收。

1986年5月起，对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规定：国家机关、团体、军队、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按15%征税；出版社、印刷厂、报社、杂志社、建筑安装企业和经营单位，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出口、技术入股等所得，免征所得税。邮政企业从1986年至1990年按10%征收所得税。供销合作社从1990年起执行集体企业会计制度，不再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6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462户，实现利润11.3亿元，比上年减少3873.9万元，应缴所得税5.3亿元，比上年减少3673.4万元。主要因原材料提价，成本上升，部分产品滞销；调整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对61户企业减免税额429.2万元。汇算清缴检查企业120户，占总户数26%，查补所得税111.5万元。检查发现问题：乱摊成本54.7万元；漏报少记销售收入7.6万元；擅自核销财产损失5万元；滥发奖金、补贴、实物3000元。并查补其他各税251.8万元。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见表94。

表94　1986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级次	户数	全年实现利润	计税所得额	应缴所得税	实缴所得税	欠缴所得税
中央级	15			31966	34488	857
省级	97			16215	16554	793
市级	218			4332	4215	387
县(区)级	132			428	430	39
合计	462	113099.4	99649.5	52941	55687	2076

1988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314户。其中工业155户、商业84户、交通9户、文教卫生8户、建筑4户、其他54户。盈利企业307户，实现计税所得额9.7亿元，应纳所得税5.2亿元，均比上年增长3%，实际入库4.7亿元，比上年减少16%。计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中央企业（16户）比上年下降12%；省级企业（51户）比上年下降10%；市级企业（146户）比上年分别增长32%和34%；县（区）企业（101户）比上年分别增长46%和49%。对7户国营企业减免所得税507.4万元，比上年增长96%。

1989年上半年，兰州市对1987年至1988年减免税进行清理整顿。包括（1）减免到期尚未恢复征收的。（2）因调查不细，情况不明造成不适当减免税的。（3）减免虽未到期，但与治理整顿精神不相符的。（4）超越权限减免税。（5）减免税资金未按规定用于生产经营的。经过清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甘肃省轮胎厂、兰州市蔬菜公司等68户减免税未到期外，其余778户企业按期恢复征税。

1989年10月，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1989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规定：（1）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论其是否纳入预算管理，都必须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照章征收所得税。（2）国营企业经批准减免的流转税税款，除对新产品减免税和以税还贷外，应一律并入企业利润总额计征所得税。（3）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四技收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与技术转让无关所得，应征收所得税。对事业单位的“四技收入”，属于全额预算管理和差额预算管理的，可用于抵顶事业费支出，暂不征收所得税；属于自收自支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除外）除技术转让所得暂免税外，其余应征收所得税。（4）对第二步“利改税”后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除“利改税”规定暂不缴所得税和经特案批准实行各种形式包干办法的，其他企业均应征收所得税。

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市级大、中型及小型企业划分统计见表95，兰州地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96。

表95　1988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所得税市级大、中型及小型企业划分统计表

行业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冶金工业	兰州耐火材料厂	1		
有色金属工业			兰州有色金属冶炼厂	1
煤炭工业	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	1		
化学工业	兰州橡胶制品厂　兰州黄河造漆厂 榆中氮肥厂　兰州市化工冶金局供销公司	4	兰州燎原化工厂　兰州五一化工厂	2
机械工业	兰州水泵厂　兰州长津电机厂 兰州铸造厂　兰州机床修配厂 兰州蓄电池厂　兰州长虹电焊条厂 兰州建筑通用机械厂　兰州制桶厂 兰州环保设备厂　兰州锅炉厂 兰州量具刃具厂　兰州专用汽车厂 甘肃驼铃客车厂　甘肃省第二汽车修理厂 兰州力车厂　甘肃省筑路机械修配厂 兰州市机械局供销公司　兰州齿轮厂	18	兰州标准件厂　兰州模型厂 兰州汽车钢板弹簧厂　兰州电镀厂 兰州变压器厂　兰州轻工机械厂 兰州开关厂	7

表 95　　续一

行业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电子工业	兰州长新电表厂	1	兰州无线电厂　兰州仪表厂	2
农机企业	兰州市农机公司	1		
建筑工业	窑街水泥厂　兰州水泥制管厂 兰州沙井驿建材公司	3		
轻工企业	兰州佛慈制药厂　兰州啤酒厂　兰州胶鞋厂 兰州造纸厂　兰州搪瓷厂　兰州印刷厂 兰州玻璃厂　兰州灯泡厂　兰州热水瓶厂 兰州皮革厂　兰州日用化工厂　兰州第二玻璃厂 兰州塑料厂　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　兰州美高皮鞋厂 兰州铝制品厂　兰州铅丝厂　兰州第二毛纺厂 兰州第四毛纺厂　兰州针织厂　兰州包装工业公司 兰州工艺美术服务部　兰州新兰被服厂 兰州塑料工业公司　兰州服装厂　兰州皮鞋厂	26	兰州文化用品厂　兰州塑料三厂 兰州塑料四厂　兰州制胶厂 兰州模具厂　兰州塑料五厂 兰州玻璃仪器厂　兰州装饰工程公司 兰州地毯厂　兰州钢材改制厂 兰州木器厂　兰州震旦皮件厂 兰州红旗服装厂　兰州厨房设备总厂 大庆木器厂　兰州童装厂 兰州包装容器厂　兰州电镀五金厂 兰州服装鞋帽公司	19
建筑工程企业	兰州市建一公司	1		
交通企业	兰州汽车运输一公司　兰州小汽车修理厂	2	兰州市汽车运输一队　二队　三队　四队	4

表 95　　续二

行业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商业企业	兰州市医药公司	兰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39	兰州清真食品厂	兰州调味品厂	10
	兰州市饮食公司	兰州市食品工业供销公司		兰州市饮料厂	兰州西固食品厂	
	兰州市服务公司	兰州南关什字百货大楼		兰州淀粉厂	兰州副食品厂	
	兰州工业品贸易中心	兰州市永昌路百货大楼		兰州酿造厂	兰州市商业机械厂	
	兰州市妇幼儿童用品商店	兰州定西路百货大楼		兰州阿干食品厂	兰州酿酒厂	
	兰州市钟表眼镜批发公司	兰州文教用品公司				
	兰州照相器材批发公司	兰州体育乐器用品批发公司				
	兰州小商品批发公司	兰州鞋帽批发公司				
	兰州百货西站商店	兰州西固百货批发部				
	兰州西固百货大楼	兰州百货安宁批发部				
	兰州百货综合采购供应站	兰州五金酒泉路商店				
	兰州五金庆阳路商店	兰州五金张掖路商店				
	兰州五金新桥商店	兰州五金东方红商店				
	兰州五金化工原料经销部	兰州五金消防器材公司				
	兰州五金西站商店	兰州五金西固批发部				
	西固糖酒批发部	安宁糖酒批发部				
	兰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兰州东岗食品厂				
	兰州食品厂	兰州天生园食品厂				
	兰州市蔬菜公司	兰州市食品公司				
	兰州糖酒副食品贸易中心					

表 95　　续三

行业	大、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	户数	企业名称	户数
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支行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2		
城市公用企业	兰州自来水公司　兰州公交公司	2		
文教企业			兰州电影发行公司　东方红电影院 西固电影院　解放电影院	4
物资企业	兰州市金属材料公司　兰州市机电公司　兰州市化轻公司 兰州市建材公司　兰州市木材公司　兰州市物资中心	6		
粮食企业	城关区粮食局　七里河粮食局　西固粮食局 永登粮食局　皋兰粮食局　榆中粮食局 兰州新兰面粉厂　兰州面粉厂　兰州精粉厂 兰州油脂加工厂　永登粮食机械厂　兰州榆中面粉厂 兰州土门墩粮库　小西坪粮库	14	兰州粮油食品厂　兰州城关挂面厂 安宁粮食局　红古粮食局 花庄面粉厂　兰州皋兰面粉厂 焦家湾粮库　王家庄粮库 兰州粮贸公司　兰州饲料公司 兰州市粮食汽车队　新兰面粉厂储运站 兰州花庄粮库	13
其他企业	兰州文化服务公司	1		
合计		122		62

注：兰州包装公司、兰州市医药公司、兰州市饮食公司、兰州市服务公司、兰州市食品公司、兰州市工业品贸易中心、县（区）粮食局集汇总缴纳单位



图 10　甘肃省企业纳税达标升级现场会在西固区召开（1992 年 3 月）

表 96　1983 年～1990 年兰州地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度	税额	收入级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1983	5.46	3.26	1.66	0.54
1984	5.58	3.13	2.06	0.39
1985	5.35	3.43	1.58	0.34
1986	5.57	3.45	1.61	0.51
1987	5.44	2.94	2.02	0.48
1988	4.77	2.29	1.93	0.55
1989	4.56	2.29	1.70	0.57
1990	3.23	1.80	1.02	0.41

九、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3 年 4 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规定：对国营大、中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

超过合理留利部分，除采用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和定额上缴办法外，均征收调节税。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及联营企业以分得利润各方为纳税人。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调节税减征60%。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凡国营大、中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缴纳调节税。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联营企业以分得利润各方为纳税人。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由财税部门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调节税税率，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兰州市从1984年10月1日实行。

核定调节税税率，以企业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数，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后为基期利润。以基期利润扣除55%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余额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实行一户一率。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一定7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予减征。

企业按日、旬或月预缴本月税款，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1987年1月，兰州市税务局减免兰州锅炉厂等9户国营企业调节税97.5万元。

兰州地区国营企业调节税行业户数汇总见表97，兰州市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统计见表98。

表97 1984年10月兰州地区国营企业调节税行业户数汇总表

单位：户

级次	工业	商业	交通	文教卫生	其他	小计
中央	4	1			3	8
省级	10					10
市级	6	19				25
县（区）	4					4
合计	24	20			3	47

表 98　1987 年～1990 年兰州市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数	13719.6	6769.8	6996.4	1333.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一、证券存款所得税

自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起，对公债（含中央或地方政府发行之债票、库券、证券凭证）、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所得，依 30‰税率（后改为 50‰）课税。凡支付利息的银行、股份公司、钱庄等金融部门应于每次支付息金或存款结算中，在所得息金中先扣除 50‰所得税款，送当地银行或代收税款机关。对各级政府机关存款，公务员及劳工法定储蓄金，教育慈善机关或团体基金存款，教育储蓄金每年所得未达 100 元者，免征所得税。

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将原证券存款所得税，其他证券存款利息所得，税率由 5%提高为 10%。对不依期限申报者，罚款由原 20 元以下，提高为 500 元以下。

民国 35 年 4 月，修订证券存款所得税。不再区分公债、国家银行与其他证券存款利息所得，一律按 10%征税。

民国 37 年 4 月，证券存款所得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5%。本年度，兰州证券存款所得税上半年征收 111 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 46 圆金圆券。

二、利息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是国家对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颁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有下列利息所得者，除另有规定外，均应缴纳利息所得税：（1）存款利息所得。（2）公债、公司债及其他证券利息所得。（3）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利息所得。利息所得税税率 5%，按利息所得额计征。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人；

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缴义务人。

对下列利息所得，免纳利息所得税：(1) 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团体的事业基金存款利息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2) 银钱业放款及其总分支机构或同业间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3) 投资于企业的股息所得。(4) 工、农个人相互间借贷利息所得。(5) 每次利息不满5000元者（旧人民币，下同）。

利息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次结付利息时，依规定税率代扣应纳税款。每5日填写缴款书解缴金库一次，并将扣缴报告表送当地税务机关查核。扣缴义务人依照规定完成扣缴义务的，可于每次解款时，按其扣缴税款，坐扣1%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如有故意不扣缴或扣缴不实的，除追缴其应扣税款外，并处以应扣或少扣税款5倍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如遇税务机关检查时，不提供帐簿、凭证的，处以30万元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税款，除限日追缴外，并按日处应缴税额1%的滞纳金。

兰州市于1950年开征存款利息所得税。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兰州市利息所得税课税对象大为减少，到1957年，实际征收的只有银行存款利息。

1959年，为配合银行降低利率，奉令停止征收利息所得税。

1980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利息所得列入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兰州市利息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99。

表99 1950年～1958年兰州市利息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年度	实征数	年度	实征数
1950	6.11	1955	7.94
1951	10.46	1956	9.30
1952	6.32	1957	7.80
1953	5.68	1958	11.36
1954	6.16	合计	71.13

三、薪给报酬所得税

民国25年（1936年）7月，《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人员薪给报酬之所得，缴纳薪给报酬所得税。公务人员薪给报酬之所得，不分国籍或职务均按原支额依税率计算。各机关于每月发薪时，将公务人员应纳之所得税款扣缴当地中央银行或其委托代收税款机关。但军警官佐及公务员因公伤亡恤金、小学教职员薪给免税。实行10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30元（法币）。从每月平均所得30元～60元，每10元课税0.05元起，直至每月平均所得超过800元以上时，每超过100元之额，每10元增课0.2元～2元为最高限额。每月所得超过额不满5元者，其超过部分免税，5元以上者以10元计算，税率见表100。

表100　民国25年（1936年）7月薪给报酬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额（其超过额每10元课税）
1	每月平均所得自30元～60元	每10元课税0.05元
2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60元～100元	0.1元
3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00元～200元	0.2元
4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200元～300元	0.3元
5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300元～400元	0.4元
6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400元～500元	0.6元
7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500元～600元	0.8元
8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600元～700元	1元
9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700元～800元	1.2元
10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800元以上时	每超过100元，每10元增课0.2元至2元为最高限额

民国32年（1943年）2月，薪给报酬所得税，实行17级超额累进，起征额由每月平均所得30元提高为100元。每月所得在1500元以下者，维持

原税率；超过1500元以上者，按所得多寡，酌增税率；最高税率由原20%提高至30%，即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额每10元课税3元。

薪给报酬所得税税率见表101。

表101 民国32年（1943年）2月薪给报酬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额（其超过额每10元课税）
1	每月平均所得100元	0.1元
2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00元～200元	0.2元
3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200元～300元	0.3元
4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300元～400元	0.4元
5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400元～500元	0.6元
6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500元～600元	0.8元
7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600元～700元	1元
8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700元～800元	1.2元
9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800元～900元	1.4元
10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900元～1000元	1.6元
11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000元～1100元	1.8元
12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100元～1500元	2元
13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500元～2000元	2.2元
14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2000元～3000元	2.4元
15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3000元～5000元	2.6元
16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5000元～10000元	2.8元
17	每月平均所得超过10000元以上	3元

注：每月所得之超过额不满5元者，其超过部分免税，5元以上者以10元计算。

民国35年4月，薪津报酬所得税，甲、乙两类所得。属于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为甲类（如律师、会计师、工程师、演员等）。以其每年执行业务或演奏技艺收入总额，扣除业务人员工资、业务房租、舟车费及其他直接费用后

余额，为课税所得额。课税级距由每年所得超过15万元～2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课税3%，至所得额超过320万元，就其超过额课税20%止，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属于薪津报酬所得或类似薪津性质的其他所得，列为乙类。依照每月实际薪津报酬，亦实行10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5万元，课税级距由月所得额超过5万元～6万元，就超过额课征7‰，至月所得额超过24万元以上，就超过额课征100‰止。每月所得超过额不满500元部分免税，500元以上按1000元计。

民国37年1月，薪津报酬所得税调高起征额。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由原10级超额累进改行有免征额的固定税率。每年所得额满2400万元（法币）者，税率为3%。乙项定额薪资所得税，由原10级改为5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每月所得额满200万元。超过200万元以上者，课税1%；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加征2%；超过2000万元～4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加征3%；超过4000万元～6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加征4%；超过6000万元者，就其超过额加征5%。

同年4月，报酬及薪资所得税，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由按年改为按季或按次征收；乙项定额薪资所得征税对象为：公、教、军、警人员及公私事业职工，每月薪资收入为所得额，包括薪金、俸给、工资、津贴、岁费、奖金、红利、退职金、养老金及其他给与金。并对乙项定额薪资所得起征额、课税级距实行浮动。根据生活费或物价指数，于每年4月、7月、10月各调整1次。

同年8月，改订报酬及薪资所得税起征额及税率级距。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起征额改为年所得额满金圆券480圆者，税率3%；乙项定额薪资所得，起征额改为月所得额满金圆券40圆，税率改为4级超额累进：所得额在（金圆券，下同）40圆以上，未满150圆者，就其超过额课税1%；150圆以上，未满300圆者，就其超过额课税2%；300圆以上，未满600圆者，就其超过额课税3%；600圆以上者，就其超过额课税4%。

民国37年，兰州报酬及薪资所得税上半年征收72.3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100圆金圆券。

四、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为增加库收，民国32年（1943年）1月，依照国民政府公布《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兰州市开征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规定：凡土地、房屋、堆

栈、码头、森林、矿场、舟车租赁或出卖所得，均属征税对象。

财产租赁所得，以每年租赁总收入，减除20%改良费用及必要损耗，公课后余额为所得额；财产出卖所得，以其出卖价格减除原价后余额为所得额。

财产租赁所得税实行4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0.3万元。所得额超过0.3万元～2.5万元，就其超过额课税10%；所得额超过2.5万元～5万元，就其超过额课税15%；所得额超过5万元～10万元，就其超过额课税20%；所得额超过10万元，每增加10万元，递增课税5%，递至80%为限。财产出卖所得税实行11级超额累进。起征额，农业用地出卖为1万元；其他财产出卖为5000元。所得额级距由农业用地出卖所得超过1万元～5万元或其他出卖所得超过0.5万元～5万元，均就其超过额课征10%，至土地或其他财产出卖所得额超过200万元以上，就其超过额课税50%止。

财产租赁所得税分自缴或扣缴。按年综计所得额。每季、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1月内，将所得额申报；财产出卖所得以承买财产者为扣缴义务人。应于订立卖买契约之日起15日内将所得额申报。自缴或扣缴所得税者，应于接到纳税通知后，15日内完纳。

民国34年，财产租赁所得税征收：兰州市308元，皋兰县10元，永登县20元。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土地、财产出卖所得）税率见表102。

表102 民国32年（1943年）3月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土地、财产出卖所得）税率表

单位：万元（法币）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就其超过额课税）
1	农业用地出卖所得超过1～5 或其他财产出卖所得超过0.5～5	10
2	所得额超过5～15	14
3	所得额超过15～30	16
4	所得额超过30～50	18
5	所得额超过50～75	20
6	所得额超过75～100	22

表 102　　续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就其超过额课税）
7	所得额超过 100～125	25
8	所得额超过 125～150	30
9	所得额超过 150～175	35
10	所得额超过 175～200	40
11	所得额超过 200 以上	50

民国 35 年 4 月，兰州市取消对财产出售所得课征，对土地买卖所得，改征土地增值税。其余财产租赁所得课税分为两项：甲项为土地、房屋、堆栈、森林、矿场、渔场的租赁所得，实行 12 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 5 万元，由所得额超过 5 万元～10 万元者，就超过额课税 3%起，至所得额超过 700 万元以上者，就超过额课税 25%止。乙项为码头、舟车、机械租赁所得。税率依照甲项所得，分别加征 10%。税率见表 103。

表 103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财产租赁所得税税率表（甲、乙项）

单位：万元（法币）

甲项	所得额级距	税率（%）（就超过额课税）
1	所得额超过 5～10	3
2	所得额超过 10～15	4
3	所得额超过 15～25	5
4	所得额超过 25～40	6
5	所得额超过 40～60	7
6	所得额超过 60～90	8
7	所得额超过 90～120	10
8	所得额超过 120～200	12
9	所得额超过 200～300	14

表 103 续

甲项	所得额级距	税率（%）（就超过额课税）
10	所得额超过 300～500	17
11	所得额超过 500～700	21
12	所得额超过 700 以上者	25

注：乙项应税所得额依上规定的税率再加征 10%

民国 37 年 1 月，修订《财产租赁所得税法》，简化征收，改行有免征额比例税率。凡甲项、乙项所得年满 2000 万元（法币）者，税率 4%。

同年 4 月，再次修订财产租赁所得税，以每期租赁收入减除 45%必要损耗及费用后余额为所得额，税率不变。起征额于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定公布。

同年 8 月，国民政府颁发《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改革币制，以金圆券代替法币，兑换比价为 1∶300 万。同时修订财产租赁所得税，凡年所得额满金圆券 80 圆者，课税 4%。

同年，兰州市财产租赁所得税，上半年征收 0.28 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 16 圆金圆券。

五、一时所得税

民国 35 年（1946 年）4 月，国民政府修订《所得税法》，将一时所得税列为分类所得税第五类。一时所得，指纳税人各期或每次收入额，包括以金钱、物品或信用投资于非持续性经营的事业获得的股息、红利，以及介绍、居间所得收入、报酬、佣金等。减除原有本金及获得收入的必要开支后余额为所得额。采用 9 级超额累进，起征额为 2 万元。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5 万元，就超过额课税 6%起，至所得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就超过额课税 30%止。

民国 37 年 1 月，将原 9 级超额累进修订为每次所得额满 1000 万元者，按 6%税率课征。4 月，改订为凡行商一时所得，以其每次售货收入减除 80%成本开支后余额为所得额。在交易所买卖物品、证券或金银货币，而不于约定日期以现货交割者，按其他一时所得课税。以其每次卖价超过买价差额，减除规定佣金、特别费用及交易税后余额为所得额。起征额按照生活费或物价

指数，于每年4月、7月、10月各调整1次。由扣缴义务人于每次付款时，依规定税率扣税，并于次日申报。8月，改订起征额，每次所得额满金圆券40圆者，税率为10%；行商一时所得，以其每次售货收入，减除90%成本开支后余额，为所得额。同年，兰州市一时所得税，上半年征收900元法币，下半年征收87圆金圆券。

六、综合所得税

民国35年（1946年）4月，兰州开征综合所得税。凡个人全年各种所得，在征课分类（营利事业、薪给报酬、证券存款、财产租赁、一时所得）所得税外，对其余所得额超过60万元（法币）部分，另征综合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应扣除：(1) 共同生活家属或必须抚养亲属，每人每年按10万元扣除，但共同生活家属，如有直接所得者，按其所得五分之三并入户主所得。(2) 家属中中等学校以上学生，每人每年按5万元扣除。(3) 已纳的各类所得税及土地税。

综合所得税实行12级超额累进税率。从所得额超过60万元～100万元者，按超过额课税5%起，至所得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者，按超过额课税50%止。综合所得税税率见表104。

表104　民国35年（1946年）4月综合所得税税率表

单位：万元（法币）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按超过额课税）
1	所得额超过60～100	5
2	所得额超过100～200	6
3	所得额超过200～400	8
4	所得额超过400～600	10
5	所得额超过600～800	13
6	所得额超过800～1000	16
7	所得额超过1000～1500	20
8	所得额超过1500～2000	24

表 104 续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按超过额课税）
9	所得额超过 2000～3000	29
10	所得额超过 3000～4000	35
11	所得额超过 4000～5000	42
12	所得额超过 5000 以上者	50

综合所得税在兰州开征伊始，各界人士纷请缓征。民国 36 年 4 月，兰州市参议会暨兰州市长孙汝楠向甘肃省政府呈送《关于主张暂缓开征综合所得税并改订办法以纾民困议案》称："抗战虽属胜利，但物价逐日飞涨，每月所得除维持本人生活外，仰事俯畜，均无着落。以此昂贵之生活，家属年除 10 万元，喝水尚感不足；学生年除 5 万元，不过做布制服一套而已。此项办法无异于每年辛苦所得，本人及家属枵腹生活，而完全捐诸税收，殊于民生主义，满足人民生活之真义，似觉悖谬，亟应从新改订以裕民生。"惟事关国税，省府未予批复。

民国 37 年 3 月，综合所得税起征额调整为每年综合所得额超过 3 亿元者；抚养亲属扣除额每人每年 1500 万元，教育扣除额每人每年 500 万元；税率调整为 10 级超额累进。由所得额超过 3 亿元～5 亿元，就其超过额课税 5% 起，至所得额超过 5000 亿元以上者，就其超过额课税 50% 止。

同年 4 月，凡个人各类报酬及薪资、利息、财产租赁、一时所得，与投资于营利事业分配盈余所得，其综合所得达起征额者，加征综合所得税。实行 5%～40% 超额累进税率。起征额及课税级距，每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定公布。

凡扣缴义务人按期完成其扣缴责任者，主管征收机关应给予 1% 奖励金。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如有隐匿避报，逾期申报或虚伪申报，经查明属实者，以罚金之 3 成奖给举报人，并为举报人保守秘密。

纳税义务人不依期申报所得额者，主管征收机关应送请法院依下列规定处罚：逾期 10 日、20 日、30 日内申报者，分别处以应纳税额 5%、10%、20% 罚款。逾期 30 日未申报者，处以应纳税额 30% 罚金，主管征收机关应即决定其所得额。以逃匿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避报所得额者，征收机关除决定其所得

额外，并送请法院处以应纳税额5倍～10倍罚金。情节严重者，并科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纳税义务人不依期限缴纳税款者，主管征收机关应送请法院依下列规定处罚：欠缴税额全部或一部逾限10日、20日、30日、40日内缴纳者，分别处以所欠金额20%、50%、100%、200%罚金。欠缴税额全部或一部逾限40日未缴纳者，处以所欠金额3倍罚金，并停止其营业，强制执行追缴。

民国37年，兰州市综合所得税上半年征收32.34万元法币。下半年征收7圆金圆券。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是国家为了调节公民个人收入，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取得个人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为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于1986年9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年12月，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都是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1) 按超倍累进税率征税项目：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和财产租赁收入。以上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就超过基数3倍以上部分计税，按月征收。(2) 按比例税率征税项目：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兰州市属十一类工资区，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收入，每次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20%征税。

免税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等奖金；国库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偿；军队干部和战士转业费、复员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两种方法。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在每月10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缴纳上月应纳、应扣税款，按扣缴人所扣缴税款金额，付给3%的手续费。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不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纳税资料及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漏税、欠税、偷税或抗税的，按照《税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兰州市个人收入调节税超倍累进税率见表105，兰州市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统计见表106。

表105 1987年1月兰州市个人收入调节税超倍累进税率表

档次		一		二		三		四	
适用地区		六类和六类以下工资区		七类、八类工资区		九类、十类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地区计税基数		100元		105元		110元		115元	
超基数倍数及适用税率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3倍	20%	400元～500元部分	速算扣除数80元	420元～525元部分	速算扣除数84元	440元～550元部分	速算扣除数88元	460元～575元部分	速算扣除数92元
4倍	30%	500元～600元部分	130元	525元～630元部分	136.5元	550元～660元部分	143元	575元～690元部分	149.5元
5倍	40%	600元～700元部分	190元	630元～735元部分	199.5元	660元～770元部分	209元	690元～805元部分	218.5元
6倍	50%	700元～800元部分	260元	735元～840元部分	273元	770元～880元部分	288元	805元～920元部分	299元
7倍	60%	800元以上部分	340元	840元以上部分	357元	880元以上部分	374元	920元以上部分	391元

表106　1987年～1990年兰州市个人收入调节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1987	8.8
1988	43.9
1989	246.7
1990	206.7

八、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1月，为平衡税收负担，保护个体经济合法经营，国务院发布《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均应缴纳所得税。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税前允许列支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实行10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107。

表107　1986年1月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0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　距	全　年　所　得　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000元	7	0
2	超过1000元～2000元部分	15	80
3	超过2000元～4000元部分	25	280
4	超过4000元～6000元部分	30	480
5	超过6000元～8000元部分	35	780
8	超过8000元～12000元部分	40	1180
7	超过12000元～18000元部分	45	1780
8	超过18000元～24000元部分	50	2680
9	超过24000元～30000元部分	55	3880
10	超过30000元以上部分	60	5380

注：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经批准开业后，应自领取营业执照30日内，办理税务登记，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逾期不缴，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处以应补税款1倍以下罚款。兰州市自1986年起征收。

同年4月，财政部颁布《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规定：(1) 个体工商业户承包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应按照《暂行条例》规定征收所得税。(2) 对个体户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应一律并入损益计征所得税。(3) 私人诊所、个体医生所得收入，一般免予征收所得税。但对以售药为主或收费标准超过当地政府规定的，仍应征税。个体兽医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个别利润大的，可征税。

同年7月，财政部规定：个体工商业户与集体企业或国营企业联营实现的利润，实行“先分后税”办法，个体工商业户分得的利润在联营企业所在地缴纳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和集体企业联营的，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同年8月，兰州市财税局根据10级超额累进税率，制订“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计算率”，同时颁布行业标准毛利率、标准费用、标准工资。

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计算率核定见表108；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行业标准毛利率、工资、费用见表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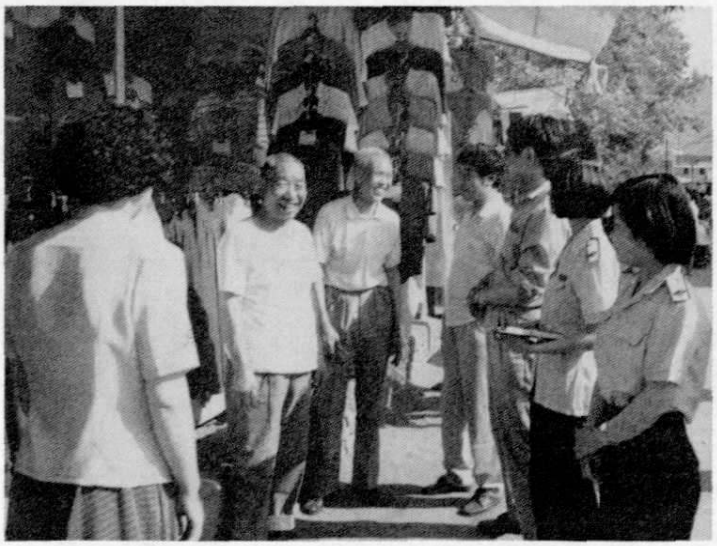


图11 税收专管员向个体商业户征税

表108　1986年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计算率核定表

单位：元

行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入额	计算率(%)	行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入额	计算率(%)	行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入额	计算率(%)
商业	烟酒糕点	1000以下	0	饮食业	各种饭菜、小吃、熟食、熟肉等	300以下	0	手工业	各种手工业产品	300以下	0
		1000～1500	0.2			300～500	0.2			300～600	0.7
		1500～2000	0.3			500～700	0.8			600～1000	1.9
		2000～2500	0.4			700～1000	1.5			1000～1500	2.4
		2500～3000	0.6			1000～1300	2.5			1500～2000	3.9
		3000～3500	0.8			1300～1600	3.3			2000～2500	5
		3500～4000	1			1600～2000	4			2500～3000	6
		4000～5000	1.2			2000～3000	4.2			3000～4000	7.2
		5000～6000	1.4			3000～4000	5.7			4000～5000	8.4
		6000～7000	1.6			4000～8000	7.4			5000～6000	8.8
		7000～8000	1.8							6000～8000	10
	其他商品	1000以下	0	服务业	照相、理发、缝纫、旅店、大车店、木器加工等	150以下	0	运输业	人力车(农村不征)、装卸	100以下	0
		1000～1500	0.3			150～300	2.6			100～125	1.1
		1500～2000	0.6			300～400	6.1			125～150	2
		2000～2500	0.9			400～500	9.1			150～175	3
		2500～3000	1.3			500～600	10.4			175～200	3.1
		3000～3500	1.5			600～800	13.5			200～225	4.1
		3500～4000	1.8			800～1000	16.2			225～250	5.8
		4000～5000	2			1000～1200	18.5			250～275	5.9
		5000～6000	2.4			1200～1500	20.1			275～300	6.6
		6000～7000	2.6			1500～2000	23.8			300～325	8.6
		7000～8000	2.9			2000～3000	26.3			325～350	8.9
						3000～4000	30.5			350～400	9.4
	代购、代销及手续费收入	150以下	0					小修缮安装业	修缮安装	300以下	0
		150～175	2.4							300～500	1.4
		175～200	2.9							500～600	3.4
		200～225	3.9							600～700	5.2
		225～250	4.9							700～800	6.4
		250～300	6.1							800～900	7.4
										900～1000	8.4
										1000～1500	10.2

表109 1986年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行业标准毛利率、工资、费用表

单位：元

行业	经营范围	标准毛利率（%）	标准工资	标准费用		
				租赁费	水电运杂费	燃料费
商业	烟酒、糕点	12	70	10	10	
	其他商品	15	70	10	10	
	代购、代销	100	70	10	10	
饮食业	各种饭菜、小吃、熟食、熟肉	32	70	10	10	3%
服务业	照相、理发、缝纫、旅店、大车店、木器加工等	80	70	10	10	
修配业	修理机动车	75	70	10	10	
	其他加工修理	70	70	10	10	
手工业	各种手工业产品	35	70	10	10	
运输业	人力车、装卸	90	70			
小修缮安装业	修缮、安装	60	70			

注：1、标准工资每人每月平均按70元计算列支。

2、饮食业燃料费按营业额的3%定率计算列支。

3、个体业户上缴工商管理费，按照《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应由税后利润解决。

1987年1月，甘肃省税务局在《关于个人租赁经营国营小型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个人租赁经营国营小型企业，凡具备集体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集体企业条件的，按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否则按个体工商业户征税。

同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施行细则》，规定：(1) 加成征收办法：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6万元部

分，应纳税额加征10%；超过6万元～7万元部分，加征20%；超过7万元～8万元部分，加征30%；超过8万元部分，加征40%。(2) 减免税：未达到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业户免征所得税；新办从事工业生产（不包括烟、酒、鞭炮、焚化品）服务业的个体生产经营者，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两年；走街串乡理发、起刀磨剪、补锅、修鞋、弹花、货郎担等所得，鳏、寡、孤、独、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从事体力装卸、搬运、茶水摊、收购废品的个体经营者均免征所得税；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可定期或一次性减免税。

兰州市降低个体工商业户修理、修配业税负，新计算率见表110。

表110　1988年1月兰州市个体修理、修配业所得税计算率计征表

行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入额及收益额	计算率（%）
修理修配及其他修理业	修理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以及其他修理修配等。	150元～1000元	2
		1000元～2000元	3
		2000元～3000元	4
		3000元～5000元	5
		5000元～7000元	6
		7000元～9000元	7
		9000元～13000元	7.5
		13000元～17000元	8.5
		17000元～23000元	9

1988年1月，颁发《兰州市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1) 贸易市场和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由市场税务所征收；边远地区不便归口管理的个体工商业户由当地税务所征收。(2) 对经营比较稳定，帐证制度尚不健全的固定个体工商业户，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所得税与产品税、营业税等流转税合并征收，月税月清，年终不再汇算清缴。

同年，兰州市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额重新调整核定。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共1.33万户，实际核定0.85万户，占64%。营业额平均调高30%，税

额平均增长50%。1月至10月，个体工商税收完成1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以上。

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重新核定营业额征收情况汇总见表111，兰州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112。

表111 1988年12月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重新核定营业额征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行业	户数		月营业额			税额		
	核定前	核定后	核定前	核定后	增加(%)	核定前	核定后	增加(%)
总计	8099	8482	797.8	1033.3	29.5	37.2	56	50.5
工业	229	233	47.6	62.8	31.9	2.6	3.2	23.1
商业	4325	4684	508.4	680.0	33.8	19.9	34.0	70.9
交通运输业	153	154	43.3	43.8	1.2	3.0	3.1	3.3
饮食业	1687	1642	136.1	171.8	26.2	6.0	8.6	43.3
服务业	673	724	20.8	26.7	28.4	1.5	2.1	40.0
加工修理业	258	251	7.3	8.7	19.2	0.4	0.5	25.0
建筑安装及其他行业	774	794	34.3	39.5	15.2	3.8	4.5	18.4

表112 1986年～1990年兰州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额 / 年度 / 征收单位	合计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红古区
1986	97.6								
1987	122.8	6.7	3.2	3.9	36.7	32.8	27.4	2.5	9.6
1988	120.6	6.4	4.5	5.0	32.2	38.0	15.8	8.1	10.6
1989	219.6	17.8	13.5	19.6	33.9	64.5	40.1	10.0	20.2
1990	639.6	31.8	19.2	27.5	368.8	94.6	65.1	11.9	20.7

第三节　涉外所得税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在中国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2月，财政部公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合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采用30%比例税率，另按应纳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合营企业投资者，从企业分得利润汇出境外时，按汇出额征收所得税10%。

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减免税及抵免规定：新办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第三年减半征收；农、林等业及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除享受前款减免税外，经财政部批准，在以后10年内，减税15%～30%；合营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下一年度所得额中提取弥补；下一年度不足弥补时，可逐年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中国政府和外国政府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所得税的抵免，依照各该协定规定办理。

合营企业必须按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缴纳外，按日加收5‰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追缴税款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送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981年9月26日，兰州市第一家中港合资经营企业兰光彩色摄影冲印公司成立，由兰州市税务局征收管理。1985年至1990年，累计缴纳所得税36万元。截至1990年底，兰州市办理税务登记的合营企业15家，见表113。

表113 1990年12月兰州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务登记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资双方		开业时间	经营期限(年)	经营主项	开始获利时间	缴纳所得税	备注
		中方	外方						
1	兰光彩色摄影冲印公司	兰州市服务公司	香港光辉贸易公司	1981年	10	彩色照片冲印	1983年	36	1985年～1990年累计缴纳
2	兰州兴隆国际企业公司	兰州龙兴实业开发公司	香港高晖公司、香港京士活洋行	1984年	10	尼龙拉链			1988年终止合同
3	西北彩色胶袋有限公司	国营金城机械厂	香港华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86年	10	彩塑胶袋	1988年		
4	兰州春晖卫生纸厂	甘肃省轻工业研究所试验厂	香港高晖公司	1986年	10	妇女卫生纸	1990年		
5	新华西服有限公司	新时代科技开发公司	香港华侨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986年	12	西服套装	1989年		
6	华凯工程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	美国M·W凯洛格公司	1988年	15	工程设计	1988年		
7	兰曙电器有限公司	兰州电热电器总厂	日本(株)曙制作所	1986年	10	淋浴器、厨房排油烟机			
8	兰港毛衫有限公司	兰州毛针织厂	甘肃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香港港之龙有限公司	1987年	15	各类羊毛衫	1988年		

表113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合资双方		开业时间	经营期限(年)	经营主项	开始获利时间	缴纳所得税	备注
		中方	外方						
9	兰德塑料有限公司	甘肃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香港德山有限公司	1988年	10	ABS旅行箱			
10	兰康电子有限公司	国营兰新无线电厂	香港润康企业有限公司		15	民用移动通讯设备，卫星地面终端视听记录设备			筹建
11	兰州华荣针织有限公司	甘肃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香港银荣投资有限公司	1988年	10	针棉织品			1990年终止合同
12	兰州金港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经济协作商贸公司	香港德山贸易进出口公司 台湾庆泰贸易有限公司	1990年		饮食服务			
13	兰州康尔乐生化有限公司	兰州助剂厂	澳门丽生贸易公司		1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筹建
14	兰州金港五金厂	甘肃省铝业公司	香港光集发展有限公司		10	螺钉、螺丝及五金配件			筹建
15	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甘肃省飞天贸易公司	香港杰山有限公司		23	客房、餐厅、商场等综合服务			筹建

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2年2月，财政部公布《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规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服务和其他行业生产经营所得，股息、利息所得，出租出售财产所得，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及其他营业外收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均属征税对象。

凡在中国境内取得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均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实行5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114。

表114 1981年12月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务所得）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万元）
1	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部分	20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25万元～50万元部分	25	1.2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50万元～75万元部分	30	3.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75万元～100万元部分	35	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万元部分	40	12.5

注：另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地方所得税。

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缴纳20%所得税。

外国企业从事农、林、牧业等利润低的行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税，第二、第三年减半征税。减免税期满后，在以后10年内继续减征15%～30%所得税；外国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下一年度所得中提取弥补，下一年度所得额不足弥补时，可逐年

弥补，但不得超过5年。

外国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外国企业和扣缴义务人必须按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缴纳外，按日加收5‰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追缴税款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兰州市外国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115。

表115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外国企业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纳税年度	缴纳预提所得税		汇出利润缴纳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各项纳税额合计
	购买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合同项)	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	扣缴单位	纳税额	企业名称	纳税额	
1984	1	3.1						3.1
1985						日本(株)熊谷组盘道岭作业所	14.9	14.9
1986	3	14.3				香港德宁恒——华盛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	15.1
1987	5	55.1				盘道岭作业所	−11.7	44.5
						华盛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	
1988	3	5.6				华盛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	6.4
1989	3	13.8	M·W·Kellgg	华凯工程公司	7.4			21.8
			港之龙有限公司	兰港毛衫有限公司	0.6			
1990	1	4.3				香港中华造船厂有限公司	1.6	5.9
总计		96.2			8.0		7.5	111.7

三、(涉外)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维护国家经济权益，并调节少数超越一般收入水平居民的收入，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2月，财政部制发《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在中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征税对象：(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5)财产租赁所得。(6)经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采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116。

表116 1980年9月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月收入额在800元以下的	免	0
2	全月收入额在801元～1500元的部分	5	40
3	全月收入额在1501元～3000元的部分	10	115
4	全月收入额在3001元～6000元的部分	20	415
5	全月收入额在6001元～9000元的部分	30	1015
6	全月收入额在9001元～12000元的部分	40	1915
7	全月收入额在12000元以上的部分	45	2515

凡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费用，就其余额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每次收入额20%纳税。

个人所得税采取源泉控制与自行申报相结合，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无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减免税规定：(1)在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人员；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驻华机构中外籍人员以及其他来华工作外籍人员，其工资、薪金所得按税额减半征收。(2)个人在中国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4) 保险赔款。(5) 军队干部、战士转业、复员费。(6) 干部、职工退职费、退休费。(7) 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8) 我国参加国际公约，签订协议中规定免税所得；经财政部批准免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必须按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除限期缴纳税款外，按日加收5‰滞纳金；匿报所得额，偷税、抗税的，除追缴税款外，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987年1月起，对中国公民改征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只适用在华外籍人员。

兰州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统计见表117。

表117　1981年～1990年兰州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征税项目 \ 纳税额 \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资、薪金				2.9	0.5	21.7	39.2	25.0	15.2	55.8
劳务报酬	0.2	0.3	0.4	0.4	2.0	1.1				
专有技术转让						0.4				
合　计	0.2	0.3	0.4	3.3	2.5	23.2	39.2	25.0	15.2	55.8

第四节　遗产税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拟定《遗产税征收条例》，但未付诸实施。至民国27年（1938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遗产税暂行条例》，旨在“对不劳而获财产课税，以鼓励勤劳，改变社会依赖心理，起到节制私人资本，平均社会财富目的”。规定：凡人于死亡时在国内有被继承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如债权等）或在国内有住所，而在国外有遗产者，

均属征税对象。以遗产继承人及受遗赠人为纳税义务人，按遗产总额计算，实行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遗产总额在0.5万元～5万元(法币)，课税1%；超过5万元，就其超过额，依16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加征。见表118。

表118 民国27年（1938年）10月遗产税暂行条例税率表

遗产总额级距		税率（其超过额加征率）
遗产总额0.5万元～5万元者，课税1%		
1	超过5万元～10万元	1%
2	超过10万元～25万元	2%
3	超过25万元～50万元	3%
4	超过50万元～75万元	4%
5	超过75万元～100万元	5%
6	超过100万元～150万元	7%
7	超过150万元～200万元	9%
8	超过200万元～300万元	12%
9	超过300万元～400万元	15%
10	超过400万元～500万元	20%
11	超过500万元～600万元	25%
12	超过600万元～700万元	30%
13	超过700万元～800万元	35%
14	超过800万元～900万元	40%
15	超过900万元～1000万元	45%
16	超过1000万元	50%

计算被继承人遗产总额时应扣除项目：依法应缴纳的税捐及罚金；被继承人死亡前未偿债务；管理遗产及执行遗嘱必要费用；农业用具或其他各业工作用具价值不超过500元者；依法不得采伐或未达采伐年龄树木；经登记或有确实证明被继承人配偶及子女特有财产。

免税项目及罚则：遗产总额未满5000元者；海、陆、空军官佐、士兵及

战时公务员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遗产；遗产中有关文化、历史、美术图书物品；捐助各级政府的财产；捐赠教育文化或慈善事业财产未超过50万元者；被继承人著作权及学术发明专利权或自己创作的美术品均免税。罚则规定：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人（即纳税义务人）不作死亡事实报告或不提出遗产清册者，得科以50元以下罚金；意图减免税额而隐匿遗产者，除照补税额外，并科以隐匿税额1倍～3倍罚金。

民国29年5月，成立直接税兰州区分处。6月，兰州及永登县、榆中县先后开办遗产税，由兰州各大报纸发表遗产税开征谈话，宣传遗产税开征意义、税法要点、征课手续，印制为开征遗产税敬告各界同胞书及税法条例等，分送各县政府、公私团体、学校。抄录法院财产登记、土地登记处土地登记，成立遗产评价委员会。下半年，查得兰州死亡人口中，遗产总额达到起征点的有4人，征收遗产税484.5元。

民国33年（1944年），兰州市征收遗产税66.2万元，榆中县征收遗产税15.9万元，永登县征收遗产税35.3万元。

民国35年，国民政府修订颁布《遗产税法》，起征点为100万元，遗产总额100万元～200万元，税率1%；超过200万元，就其超过部分，分17级累进加征；最高超过1亿元以上，就超过额加征60%。

民国37年8月，国民政府颁行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同月，修订《遗产税法》，起征点为金圆券2万圆。遗产总额在2万圆～4万圆，税率1%；超过4万圆～200万圆，依税率2%～60%，按10级超额累进计算加征。免税规定：遗产总额未满2万圆；军人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遗产未超过4万圆；捐助学校、医院、图书馆财产，未超过1万圆；被继承人死亡时，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遗产总额中减除5%遗产额，免纳遗产税。兰州市上半年征收遗产税4.6亿元（法币），下半年征收遗产税305圆（金圆券）。

第五章 财产税类

第一节 房地产税

房捐与土地税，合称城市房地产税，是以城镇房屋和土地，按照房价、租价和地价，向所有权人或承典人征收的税。

一、房 捐

民国29年（1940年）4月，甘肃省政府开始在兰州设房捐征收处，征收房捐。

民国30年5月，国民政府公布《房捐征收通则》。次年5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章程》，对各县、市及其繁华乡（镇）各种房屋，除已实施建筑改良物税外，均征收房捐。房捐征收，以住民聚居在150户以上，资本500元以上的商号在20家以上城镇为限。不合此标准者及乡村房屋免征。房捐率按年计算，出租房屋按租金5%征收；自住房屋按房价5‰征收。免税规定：公有房屋不以营利为目的者，如经立案的私立学校、慈善救济团体及寺院、庙宇、宗祠、会馆、礼拜场所；房屋每户价值不满300元（法币）或其每月租金不满2元者；贫民住居的土屋土窑。

同年11月，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房捐征收章程》，规定：房捐税率，出租房屋按租价10%计征；自住房屋按租价8%计征。房捐向房屋所有权人征收；设有典权的房屋，向典权人征收；出租的房屋向承租人征收；转租的房屋，其转租租价超过原租价之房捐，由转租人缴纳。如对房租有以多报少或隐匿不报情事，除责令补缴短纳捐额外，并按短纳捐额处以1倍～5倍罚金。应纳房捐，逾期不缴者，得课以10%以下滞纳金。

民国32年7月，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房捐征收章程施行细则》，并成立由财政局、警察局、业主暨当地公证人士组成房租评价委员会。规定：房屋拆卸、改建，应予报请免捐。改建或新建后的房屋，估定捐额计征。房屋之所有权、典权、抵押权，如有变更时，其捐额按日计算，变更前由原纳税人负担，变更后由新纳捐人负担。

同年12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局）乡（镇）公所代征房捐办法》，即各县（局）房捐征收，除城关区域仍由各该县经征机关或财政科直接稽征外，其他区域由县政府委托各乡（镇）公所代为征收。

民国36年（1947年）2月，皋兰县税捐稽征处核定征收房捐。乡（镇）为：城关镇、阿干镇、中山乡（今安宁堡）、柴沟乡（今羊寨）、新城乡（今新城街）、定远镇、桑园乡（今响水子）、下午乡（今西固陈官营）、中正乡（今西果园、崔家崖）、石洞乡（今皋兰石洞寺）、水川乡（今金沟口）、源泰乡（今六墩子）、八堡乡（今山洞子）、保定乡（今水阜）等14个乡（镇）。

民国37年3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房捐征收细则》，凡本省各县、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业集镇各种房屋，除已实施建筑改良物税外，均征收房捐。房捐率征收标准为：(1) 营业用房，出租者按全年租金20%计征，自用者按房屋现值20‰计征。(2) 住家用房，出租者按全年租金10%计征，自用者按房屋现值征收6‰。(3) 凡发生房屋恐荒县、市，所有空房，分别按营业、住家房屋各款计征，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征收空房房捐县、市，新建房屋，免征房捐1年。房捐每年分上下两期征收，上期1月～6月，下期7月～12月。房主对房产或房租，如有以多报少，隐匿不报情事，一经查实，除责令补缴短纳捐额外，并处以1倍～3倍的罚金。转租人隐匿不报或短漏捐款亦同。房捐逾期1月者，照所欠税捐额加征20%滞纳金；2月者加征50%；3月以上者，加征1倍，并移送法院追缴。同年8月，永登县评定各乡（镇）房屋价格，楼房每间甲等（法币）6000万元，乙等5500万元，丙等5000万元；瓦房每间甲等4000万元，乙等3500万元，丙等3000万元；土瓦房每间甲等2000万元，乙等1500万元，丙等1000万元。10月，按金圆券评定一等土房60圆，二等50圆，三等40圆。其他房屋按建筑改良物税征收。同年9月1日起，兰州市房捐暂缓征收。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房捐征收统计见表119。

表119 民国31年～37年（1942年～1948年）
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房捐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 县、市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1年		0.7	1.3	0.3
32年		1.7	1.2	2.0
33年		24.6	2.5	1.5
34年		153.1	14.5	4.8
35年		187.4	229.6	6.8
36年	1755.0	300.0	2627.9	8.0
37年	1814.4	900.0	6500.0	

二、建筑改良物税

建筑改良物税，又称土地改良物税，是对经过地籍整理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就其价值向所有权人课征的税。

民国30年（1941年）10月，甘肃省政府颁发《甘肃省各县、市建筑改良物税征收规则》，纳入地方财政收入。次月，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建筑改良物税征收规则》，由财政局办理经征。按建筑改良物价值5‰征税，不得带征附加或预征。逾期未缴清者，得传案追缴。欠税者，不得转移所有权，转移所有权或设定其他项权利时，由原权利人负责缴清欠税。减免税依《土地赋税减、免规程》办理。同年12月，兰州市政府公布《建筑改良物估价办法》，规定以房屋每间为单位，房屋现时土木工程实际价值为标准：实价在1000元以上者为一等；800元以上者为二等；500元以上者为三等；200元以上者为四等；200元以下者为五等。建筑物之折旧价值暂定标准：以经过时间在5年以上者减5%，10年以上者减10%，20年以上者减15%，40年以上者减20%，70年以上者减25%，100年以上者减30%。

民国33年，兰州市对建筑改良物税价值重估调整，每间最高4万元，最

低 0.3 万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5 年（1946 年）建筑改良物税豁免。

民国 36 年 9 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建筑改良物税征收细则》，规定：凡开征地价税县、市，均征收建筑改良物税。原房捐停止征收。建筑改良物税按年征收，税率：营业用房屋，按价值 10‰征收；出租住宅用房屋，按价值 5‰征收。每年 7 月开征，两月内征清。减免规定：简陋及临时性建筑改良物，自住房屋，地价不满 500 元的地域，地方发生灾难时。

同年 10 月，兰州市对建筑改良物重新估价，见表 120。

表 120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兰州市建筑改良物重估价值及税额表

单位：亿元（法币）

名　称	间　数（万间）	平均每间单价（元）	总 价 值	课 税 额
营业房屋	1.23	100	124.09	1.24
租赁房屋	11.01	40	448.46	2.24
自住房屋	3.21			
合　计	15.45		572.55	3.48

同年，兰州市建筑改良物税，预算核定 3.48 亿元，实收 1.35 亿元。

民国 37 年，兰州市建筑改良物税实征 3.20 亿元。

三、土 地 税

土地税，也称地价税，是对完成地籍整理除乡村及征收实物的土地，根据土地价格，向土地所有人征收的税。

民国 19 年（1930 年），国民政府公布《土地法》。民国 24 年（1935 年）4 月，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开征土地税。甘肃省因地籍未整理，暂缓征收。民国 30 年（1941 年）2 月，甘肃省政府始制定《甘肃省各县、市地价税征收规则》，向所有权人征收。有典质抵押或定期租用的，从其契约或习惯办理。属于外国人租用土地，由租用人缴纳。

地价税税率分市地：改良地 12‰，未改良地 15‰，荒地 30‰；乡地：改良地 10‰，未改良地 12‰，荒地 20‰。开征地价税后，原征田赋及附加税停

征。但历年欠赋，仍依原章补缴。地价税每年分两期征收，第一期3月～6月，第二期8月～11月。

同年10月，兰州市土地登记完毕，应税面积共1.22万亩，地价总值2597万元，全期税额29.3万元。11月开征，本年下半期实征10.9万元。

民国31年，兰州市征收地价税17万元。

民国32年12月，兰州市将土地税移交市田赋粮食管理处，重新测量登记。市区土地面积为1.31万亩，较民国30年增加910亩。

兰州市土地税土地测量调查见表121。

表121 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市土地税土地测量调查表

面积（亩）	改良地	4818
	未改良地	6288
	荒地	578
	未登记土地	1380
	合计	13064
每亩平均地价（元）	改良地	2070
	未改良地	140.0
地价总额（万元）	改良地	2298.1
	未改良地	80.8
	荒地	
	合计	2378.9
税率（‰）	改良地	15
	未改良地	20
	荒地	20

同年，兰州市征收土地税36.1万元。除皋兰县外，榆中县、永登县也相继开征。

民国33年3月，国民政府颁布《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地价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在累进地价起点10万元～20万元以内，按地价全额15‰征收，

超过累进起点500%以下，就其超过部分加征2‰；超过1000%以下，除按前款加征外，就其超过500%部分加征3‰；以后每超过500%，就其超过部分加征5‰，加至50‰为止。由所有权人及典权人缴纳。每年征一次。

民国34年，兰州市地政处归并财政局。当年，兰州市申报地价总额为26645万元，应征税额582万元，实征325万元。永登县地价总额为1055万元，应征16万元，实征16.1万元。榆中县地价总额为93.8万元，应征1.4万元，滞欠1.4万元。

民国35年7月，由于货币贬值，市区地价增涨，市政府于年底完成调查重估。兰州市地价税标准地价等级区划见表122。

表122　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地价税标准地价等级区划表

单位：万元/亩

地价区别	每亩标准地价	所辖地段（小地名）	所辖面积	备　注
第一地价区	140	中华路、中正路、中山路、益民路、中央广场	346	
第二地价区	100	中华路、中山路、中正路、益民路、林森路、宗棠路	195	
第三地价区	90	益民路、中正路、中山路、广武路、励志路、民国路、定西路、镇东路、庆安路	831	
第四地价区	80	云亭路、宣家巷、共和路、鼓楼南、道升巷、黄家园隍庙巷、金石巷、玉石巷、行宫巷	1527	
第五地价区	70	中街子、庆安门、井儿街、横巷子、仓门巷、南城壕、曹家厅、东城壕	452	

表 122 续

地价区别	每亩标准地价	所辖地段（小地名）	所辖面积	备注
第六地价区	60	贡元巷、木塔巷、官升巷、山字石、五福街、西城巷	295	
第七地价区	50	南城壕、柏道路、公园路、闵家桥、周家拐子、邸家庄	2764	
第八地价区	40	中山林、自力路、白云观、河水道、广武门外、口袋巷、下水巷、侯后街、贤后街、上水巷、忠信街、下沟	2498	
第九地价区	35	黄河沿、董家巷、顺河沿、大教梁、羊市巷、下官园、石头巷、南城根、中巷子、雷坛河、上西园、西城巷、源源仓等地	514	
第十地价区	30	刘家巷、白家巷、马家巷、陈家巷、谢家巷、牛家巷、北城壕	89	
第十一地价区	25	七里河、骆驼巷、梁家庄、鸡儿嘴、杨家沟	1330	
第十二地价区	20	五泉庙房、耿家庄	437	
第十三地价区	17	咬家沟、王家沟、烧盐沟、马家石沟	393	
第十四地价区	15	兰州台、白塔山、平番台、行宫巷	34	
第十五地价区	10	潘家坝、牟家湾	592	
第十六地价区	5	华林坪		均系公荒

同年，地价税因抗日战争胜利，豁免一年。

民国36年5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土地税征收规则》：土地税由县、市税捐稽征处及委托代征县、局经征；乡地地价税经核准用田赋征实法令折征实物；凡已开征地价税土地，停征契税及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地价税依土地所有权人在一县、市之内，所有土地地价总额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地价税税率见表123。

表123　民国36年（1947年）5月甘肃省县、市地价税税率表

项目 / 级次	课税级距	超额累进税率（‰）
1	地价总额在累进起点地价以下	按比例课税15
2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5倍以下	就超过累进起点地价部分课征17
3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5倍～10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20
4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10倍～15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25
5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15倍～20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30
6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20倍～25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35
7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25倍～30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40
8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30倍～35倍	就超过部分课征45
9	地价总额超过累进起点地价35倍以上	就超过部分课征50

注：甘肃省县、市累进起点地价为150万元～200万元。

地价税每年征收一次，7月1日开征。民国36年，兰州市征收地价税8184万元。

民国38年4月，兰州市地价税停征。

四、土地增值税

凡按照土地法办理登记的土地，于所有权人转移或于15年届满，土地所有权人无转移时，课征土地增值税。

民国30年（1941年）10月，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土地增值税征收

规则》，规定：按土地增值实额计算；所有权转移为绝卖者向出卖人征收；转移或遗产继承、或无偿赠与、或法院判决者，向继承人或受赠人、或因判决而取得所有权人征收；设有典权土地由典权人缴纳。土地增值税税率见表124。

表124 民国30年（1941年）10月兰州市土地增值税税率表

级次	土地增值额级距	税率（%）
1	增值实额为原地价数额50%以内	征收其增值实数额20
2	增值实额超过原地价50%～100%	就其超过部分征收40
3	增值实额超过原地价100%～200%	就其超过部分征收60
4	增值实额超过原地价200%～300%	就其超过部分征收80
5	增值实额超过原地价300%	就其超过部分征收100

注：土地增值总额市地、乡地分别在原地价数额15%、20%以内不征税。

对欠税者，就其所欠数额自应纳之日起按年息5%征收，并不得办理所有权转移。欠税届满1年仍未完纳，得由主管机关将其土地及定着物拍卖用以抵偿欠税，余款交还原欠税人。民国30年，兰州市征收土地增值税11.39万元（法币，下同）。

民国31年，征收土地增值税3.58万元。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应征土地增值税116.43万元，实征313.11万元。永登县应征3.19万元，实征4.9万元。榆中县应征0.29万元，实征数不详。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5年（1946年）土地增值税豁免1年。

民国36年5月，由于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土地增值税改按物价指数计算征税。

民国38年，因上年货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地价标准尚未估定，土地增值税暂时停征。

五、城市房地产税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暂沿用民国时期《甘肃省房捐征收细则》和《地价税章则》征收房捐和地价税。

1950年，全市应税房屋12.0万间，征税土地1.1万亩。全年征税24.7亿元（旧人民币，下同）。

1951年8月，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2年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甘肃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确定兰州市为开征区，划分为市区和郊区，分别征收房产税和地产税或农业税。房地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出典者由承典人缴纳。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1.5%；标准房价、地价不易划分和确定时，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税率为15%。

兰州市房产税税源统计见表125，兰州市地产税税源统计见表126。

表125　1950年～1951年兰州市房产税税源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间

等级		每间房屋平均价	房屋间数
合计			12.03（万间）
一等区	甲	320	1400
	乙	272	2900
	丙	204	3800
	丁	143	2200
	戊	86	900
二等区	甲	272	800
	乙	231	2300
	丙	123	4000
	丁	121	4600
	戊	73	3900

表 125 续

等	级	每间房屋平均价	房屋间数
三等区	甲	231	700
	乙	196	1800
	丙	147	5400
	丁	103	7000
	戊	62	4600
四等区	甲	196	1100
	乙	167	14500
	丙	125	10700
	丁	88	23200
	戊	53	6700
五等区	甲	167	300
	乙	142	600
	丙	107	2700
	丁	75	5100
	戊	45	9100

表 126 1951 年兰州市地产税税源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

等级	每亩土地价格	土地面积（万亩）
1	1000	35.72
2	750	37.70
3	650	91.08
4	575	50.33
5	500	46.17

表126　　续

等　　级	每亩土地价格	土地面积（万亩）
6	425	3.16
7	325	330.61
8	250	135.11
9	200	201.62
10	175	47.43
11	150	6.80
12	100	26.69
13	75	2.66
14	60	0.30
15	40	0.14
16	20	
合　　计		1015.52

1952年，兰州市开始按《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征收房地产税。(1) 征税区域：黄河以南的，南至南山根，北至黄河，东至排洪沟，西至小西湖。黄河以北的，南至黄河，北至北山南坡，东至庙滩子，西至金城关。以后随市区的扩展而逐步扩大。(2) 计税标准：标准房价，按本市一般买卖价格参酌房屋建筑结构，分为甲、乙、丙、丁、戊5类，每类按新旧程度又分上、中、下3等，分类分等评定计税价格。每13.5平方米为1标准间，廊房折半；最高每标准间32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最低45万元。标准地价，按土地位置、繁荣程度、交通情形参酌当地一般买卖价格分级评定，土地分16个等级。计税标准价，每亩最高1000万元，最低20万元。计税价格由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及财政、税务、地政、工务（建设）、工商、公安等部门，派代表组成房地产评价委员会，负责房地产评价工作。纳税人应于评价公告后1个月内将房地座落、房屋建筑情况及间数、面积等，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如产权人住址变更、产权转移或房屋添建改装等，均需办理申报手续。居民房地产税实行按年一次性征收，其他房地产每半年征收一次。(3) 减免范围：军政机关、人民团体自有自用房、公立及已立案的私立学校自有自用的房地；公园、名胜古迹及公共使用的房屋；清真寺、喇嘛庙、基督教、天主教、男女

青年会等使用的房地。新建房屋自落成之月起，免税3年；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二分之一者，自竣工月份起，免税两年；公产或代管房地免税。(4)罚则：纳税义务人不依规定期限申报者，处以50万元以下罚金。隐匿房地产不报或申报不实，企图偷漏税款者，除责令补缴外，处以应纳税额5倍以下罚金。以上违章行为，经举发查实处理后，得以罚金20%～30%奖给举发人，并为其保守秘密。不按期缴纳税款者，除限期追缴外，按日处以应纳税额0.5%的滞纳金。逾限30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缴税款，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自1953年1月起，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并入正税征收，其税率调整为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1.2%；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者，税率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者，税率为18%。

1954年上半年起，兰州市将房产划分为4个等区。一等区为工商业繁荣区；二等区为工商业次繁荣区；三等区为一般住宅区；四等区为偏僻住宅区和郊区。以上年评定的各类房屋标准价作为本年二等区各类房屋的标准价，再以该项标准价为基数提高7%作为一等区标准价；降低5%作为三等区标准价；以三等区标准价降低5%作为四等区各类房屋的征税标准价。各区房屋仍分为5类3级。对地产税征税价也作了相应调整，原1级、2级土地价降低，4级～16级提高。

兰州市房地产税征收统计见表127。

表127 1954年上半年兰州市房地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目	布征数				入库数		减免数				滞欠数	
	户数	房屋(万间)	土地(万亩)	税款	户数	税款	户数	房屋(间)	土地(亩)	税款	户数	税款
房产税	15187	12.1		26.6	14347	26.3	180	613		0.1	660	0.2
地产税	10313		1.0	12.7	10206	12.4	84		49	0.1	23	0.2
合计	25500			39.3	24553	38.7	264			0.2	683	0.4

1956年2月，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的房地产税改按企业帐面价格计征。会计帐簿上无价格记载的，仍按评定的标准价征收。同年5月，将手工业生

产合作社房地产税，也比照国营企业按帐面价格征收。房产管理部门出租公产和经租私产的计税标准，改按实收租金18%的税率征收。从1957年上半年起，对征收农业税的郊区范围内个别工厂、仓库、企业宿舍、花园、别墅及其他较大商业用房地产亦征收房地产税。

1957年2月，财政部规定：国营企业、供销社、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房地，在1957年以前建成的房屋和购入、拨入的土地，按照各该企业1956年的计税价格征收房地产税，3年不变；1957年至1959年，落成的房屋和购入、拨入的土地，按照新建房屋价格和经上级核定的土地入帐价格征税。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新建、翻修房屋，取消免税2年～3年的规定。对征区内原征收地产税的农业用地，在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停征地产税，改征农业税。1960年，兰州市居民房地产税由评价征收改为定额征收，土地由原16个等级合并为10个等级。1963年5月，对国营、合作社企业地产税改为定额征收。

1967年，将房产税原划分的4个等级区取消。在征收区内，同一等级的房屋，仍按1个定额税额征收；地产税原划分的10个等级，简并为3个等级。

1973年，改革工商税制，将企业应纳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只对居民和房管部门的房地征收。1978年1月起，对居民的房地产税停征。

1984年10月，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设房产税。1986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7年2月颁发《甘肃省房产税施行细则》，规定：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缴纳；房产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产权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房产税分从价和从租两种征收办法。从价征收，税率为1.2%，按房产原值1次减去30%后的余值计征。无房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依租金收入征收，税率为12%。

免税房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房；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的学校、医院、诊疗所、托儿所、幼儿园用房；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关、停企业在关停期间占用房；社会福利单位用房；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残疾人福利工厂用房；基建单位和施工企业在施工期间，临时修建的房屋和工棚、料棚。

房产税按年计征，分期缴纳。5月、11月为征收期。房产管理部门及个

人出租与营业使用的房产，按月征收，次月15日前缴纳。对个人应税房产，可委托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代征代缴。按代征税额付给3%的手续费。

兰州市房地产税征收统计见表128。

表128 1950年～1990年兰州市房地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24.7	1961	493.7	1972	316.7	1983	42.5
1951	60.9	1962	532.5	1973	312.4	1984	42.5
1952	59.0	1963	622.1	1974	43.1	1985	43.0
1953	74.3	1964	685.3	1975	44.3	1986	42.2
1954	78.6	1965	848.6	1976	41.7	1987	1954.8
1955	79.1	1966	770.3	1977	48.6	1988	1868.3
1956	79.5	1967	811.8	1978	34.8	1989	1976.1
1957	179.8	1968	842.3	1979	35.5	1990	2415.7
1958	290.8	1969	841.6	1980	35.1		
1959	356.1	1970	883.2	1981	36.3		
1960	403.0	1971	428.1	1982	37.6		

第二节 契 税

契税，是在土地、房屋因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而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缴纳的一种税。

契税起源于东晋的估税。宋太祖开宝二年（969年），对民典、买田宅者，征收“印契钱”。元、明两代均征契税。清初，只课买契，不征典契。顺治四年（1647年），民间买卖土地、房屋，由买主依卖价每两课税银3分。乾隆十四年（1749年），买契9%，典契4%。同治年间（1862年～1874年），甘肃省布政使司规定：民间置买田产，一律粘用司契，并将原契粘卷呈藩司（布

政司），在骑缝处盖印发还业主收执。但因天灾兵燹，户口逃亡，民间授受仅以原单交递，又加山、塬、旱地价值极廉且不征典契，以致契税收入甚少，全省年解司库契税银1400余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省改订税章，卖契每两征银3分，典契不征。同年，皋兰县实征契税银211两，平番县实征契税银17两。

民国2年（1913年），甘肃省民政长公署通令各县查验田宅契尾，凡前清典买田产宅院，已输钱印契者，由县署盖验戳记，不再取民间一钱，其未粘契尾者，从价6%上税。各县知事以查验手续烦杂，且需款甚急，便按银粮摊派，无论已否税契，均限期向县署缴款。

民国3年，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契税条例》，税率为：买契9%，典契6%。因甘肃边远贫穷，特准按买6典3（即买契6%、典契3%）办理，自民国4年1月起实行。但因军费陡增，契税是筹款重要来源，所以不分白契、红契均须纳税，只是红契税率较轻。

民国5年，皋兰县每月摊解验契费2.2万元，金县（今榆中县）5000元，平番县（今永登县）4700元。

民国22年（1933年）6月，契税划归地方。次年春，甘肃省财政厅制定《整理契税办法》，规定：凡在规定第一时期内纳税者，减收25%；第二时期减收15%；第三时期减收10%。无论逾期否，概免处罚。

民国27年（1938年），修正《甘肃省契税征收条例》，规定：凡在4、5、6三个月内典卖者，照卖6、典3减收25%；7、8、9三个月，减收20%。所有典、买房、地产所使用契纸，由省政府统一印制，县政府编号盖印，每页收工本费0.1元。

民国29年12月，行政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卖契税为5%；典契3%。

民国30年8月，契税复归中央。由田赋管理机关办理。次年5月，行政院修订《契税暂行条例》，税率为：卖契、交换契、赠与契税为契价10%；典契6%。

民国32年5月，国民政府公布《契税条例》，对未依《土地法》举办土地登记区域，不动产典、卖、交换、赠与、分割承受人及因占有取得所有权人，均应领用官印契纸，缴纳契税。税率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为15%；典契10%；交换契、分割契6%。逾期处以应纳契税额10%罚金，再逾期两个月递加10%，至达应纳税额数为止。同年9月15日，开征契税附加，税率为正税25%。兰州市田赋粮食管理处同时开征。不另发收据，只在契纸上加

盖“附加税百分之二十五自治经费”戳记。

民国35年6月，将契税划归县、市级收入，改由各级直接税机构办理，未设直接税机构者，由县政府代征。税率修订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6%；典契4%；交换契、分割契2%。契税附加仍按25%征收，作为省级收入。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契税与契税附加征收统计见表129。

表129 民国7年～36年（1918年～1947年）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契税与契税附加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实征契税				实征契税附加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7年		0.2	0.02	0.03				
8年		0.2	0.02	0.03				
21年		0.6	0.03	0.4				
22年		1.4	0.04	0.5				
23年		1.5	0.05	0.5				
24年		0.5	0.02	0.3				
25年		0.9	0.05	0.3				
26年		3.4	0.06	0.8				
31年	3.9		0.8					
32年	33.4		22.3	17.9	4.7		2.7	
33年	66.4	20.1	20.1		19.7	3.8	5.2	
34年	45.6		45.5		11.4		5.2	
35年	0.1	159.1	37.6	447.0		39.8	22.4	111.8
36年		1826.1	2543.0	1877.7		456.5	633.9	469.4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4月，颁布《契税暂行条例》。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发《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规定：(1) 凡土地房

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完纳契税。(2)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之县、市及相当于县、市人民政府征收。(3) 税率：买契按买价征 6%；典契按典价征 3%；赠与契按现值征收 6%。(4) 先典后买，以原纳典契税额，划抵买契税款，但以承典人与买主同属 1 人者为限。(5) 交换土地房屋，双方价值相等者，免征，不相等者，依其差价征收 3%；分割契按 2%征收。(6) 各机关与人民相互间有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行为者，均应完纳契税。(7) 凡属共有土地房屋，如分析时，应将原契连同分析单据呈验核准后，另换新契，免征契税，只收契纸工本费。(8) 已税契纸，如有损坏或遗失者，得报请区、村公署召集产邻出具证明，申请补契，不另征税，只收契纸工本费。(9) 纳税义务人分别为买卖为承买人；典当为承典人；交换为交换双方；赠与为受赠人；分割为分割人。

兰州市于当年 9 月，委托兰州市房地产局代征契税。

1951 年 9 月，兰州市成立房地产交易所，清理和理顺民国时期各种契约和房地产交易案件。并规定：在民国时期以法币、金圆券买卖或典当的土地房屋，其价值无法折合计算的，比照 1951 年度征收房地产税的房地法定价值，估价计征；以黄金、银元计价者，按人民银行折算率计征；以小麦计价者，按原来小麦数量以现市价折合计算；以人民币计算者，按实价计征；机关、部队以及国营企业等购买土地房屋均按实际价格报价。

1952 年以后，财政部对契税的征收进行修改和补充：(1) 凡机关、部队、学校、党派、国家补贴的团体、国营企业与事业单位以及合作社等，土地房屋买、典、承受、赠与或交换者，均免征契税。(2) 重押轻租的契约，押租超过产价 50%以上者，按典契处理。(3) 农业生产合作社与个体农民之间，为耕作便利而交换土地免征契税。(4) 农民的房地产被国家征用后，以所领得的补偿费，另行购买和典入的房地产，免征契税。(5) 城镇居民在私房改造后留下的房屋准予买卖、典当、赠与、交换，但须缴纳契税。(6) 土地改革时，分给群众的房屋，因业主死亡，又无继承人，所遗房产由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接受后，变价卖给社员的，以及国营厂矿企业自建房屋作价卖给职工的，均应缴纳契税。(7) 离退休干部购买房屋自住，不论购买公房或私房，均应纳税，生活确有困难无力缴纳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予减税或免税。(8) 逾期不纳契税者，逾期 3 个月处以应纳税额 20%罚金；逾期 6 个月处以应纳税额 40%罚金；逾期 9 个月处以应纳税额 60%罚金；逾期 1 年不

纳税者，处以应纳税额100%罚金；以后每再逾期3个月，加罚应纳税额50%。(9)隐匿契价者，除补缴短纳税额外，按隐匿契价多寡，分别处以50%～200%罚金。(10)凡发生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行为而隐匿不报或以各种名义企图蒙骗逃税者，除责令据实完纳契税外，按情节轻重处以应纳税额3倍以内的罚金。

1958年，社会主义改造后，限制城市私有房屋买卖，土地不准自由买卖，兰州市停止征收契税。1982年2月，兰州市恢复征收契税。

兰州市契税征收统计见表130。

表130 1951年～1990年兰州市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项目＼金额	契税		
	合计	正税	罚金
1951	39630	39400	230
1952	11370	11330	40
1953	15640		
1954	82770		
1955	41320		
1956	17200		
1957	11120		
1983	1000		
1984	1000		
1985	2000		
1986	32000		
1987	96000		
1988			
1989	27000		
1990	72000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于国家公共道路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和港口的船舶，按其种类、大小，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

民国24年（1935年），国民政府将车捐、船捐合并为使用牌照税。民国30年（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制定《使用牌照税征收通则》，规定：凡使用公共道路的车、船、肩舆，除汽车类车辆仍按照汽车管理规则纳捐外，一律向所在市、县请领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开始征收使用牌照税。每半年征收1次，征收范围及征收标准：（1）铁轮、胶轮大车，每辆征税10元（法币，下同）。（2）轿车、马车每辆征税8元。（3）人力车、人力拉货车每辆征税6元。（4）推车、脚踏车每辆征税3元。（5）皮筏，分甲等、乙等。驾驶人在3人以上者为甲等，每筏征税12元；驾驶人在2人以下者为乙等，每筏征税6元。（6）花杆，每乘征税4元。（7）骡、马每匹征税3元。骆驼每峰征税4元。驴每头征税1.50元。对规定之车辆及骡、马、驴、骆驼如系自用，无营业性质的，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使用牌照税以1月及7月为纳税领照期限。对新制造、购买的车辆、花杆、皮筏、骡、马、驴、骆驼，请领照时，无论在上半年或下半年的任何月份，均按半年征收牌照税。对不领牌照或应换照而不换者，逾期1月后，除责令补税外，并处1倍～3倍以下罚金。

民国34年（1945年）9月，甘肃省政府将车船牌照税税率改定为：1、车辆。（1）人力驾驶者，每辆全年最高不得超过20元。（2）兽力驾驶者5000元。2、船。（1）人力驾驶者，每只全年最高不得超过4000元。（2）机器驾驶者，每吨全年不得超过500元。3、肩舆。每乘全年不得超过20元。4、驮兽。每匹全年最高不得超过40元。

民国37年10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市、局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规定：乘人大汽车，每辆全年征收使用牌照税（金圆券）15圆～30圆；小汽车10圆～20圆；载货汽车20圆～40圆；胶轮大车、铁轮大车、乘人轿车等，不超过10圆；木轮车不超过4圆；脚踏车、机器脚踏车5圆～10圆；单人、双人三轮车、人力车、人力拉货车、人力手推车不超过2圆。羊皮皮囊在100个以上、牛皮囊在30个以上8圆～15圆；羊皮皮囊在40个～100个、牛皮皮囊在20个～30个5圆～8圆；羊皮皮囊不足40个、牛皮皮囊

不足12个3圆～5圆。载货木船重在5万斤以上8圆～15圆；3万斤～5万斤5圆～8圆；3万斤以下3圆～5圆。花杆，每乘全年不超过1圆。骆驼每峰2圆～3圆。骡、马每匹1圆～2圆。驴每头0.5圆～1圆。

上项车辆、皮筏、木船、花杆、骆驼自用者，减四分之一征税。其自用骡、马、驴免税。车辆已征税款的，其驾车之骡、马减半征税。

甘肃省政府修正使用牌照税税率见表131，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使用牌照税征收统计见表132。

表131 民国38年（1949年）4月
甘肃省使用牌照税税目税额表

单位：元（银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度税额
1、	大汽车	辆		15.0
车辆	小汽车	辆		40.0
	载重汽车	辆（2.5吨）		20.0
	载重汽车	辆（超过2.5吨）		40.0
	兽力铁轮大车	辆		3.0
	兽力胶轮车	辆		6.0
	兽力木轮车	辆		2.0
	脚踏车	辆（机器脚踏车）		3.0
	三轮车	辆（单人、双人）		1.0
	人力车	辆		1.0
2、	羊皮筏	只	羊皮囊在100个以上，牛皮囊在30个以上为甲等	6.0

表131　　续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年度税额
皮筏、木船	羊皮筏	只	羊皮囊在40个～100个，牛皮囊在12个～30个为乙等	4.0
	羊皮筏	只	羊皮囊不足40个，牛皮囊不足12个为丙等	2.0
	载货木船	只	载重5万斤以上者为甲等	6.0
	载货木船	只	3万斤～5万斤为乙等	4.0
	载货木船	只	3万斤以下为丙等	2.0
3、花杆	花杆	乘		0.5
4、驮兽	骆驼	峰		1.0
	骡马	匹		0.6
	驴	头		0.4

表132　民国30年～38年（1941年～1949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使用牌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0年	6.6	1.0	0.1	0.1
31年	15.3	1.0	0.9	1.0
32年	57.5	13.0	5.0	10.0
33年	123.9	37.0	10.1	38.3
34年	219.6	153.2	51.0	52.1
35年	1771.1	566.6	234.6	305.4
36年	3772.3	3542.2	1571.6	3480.1
37年	1.8（亿元）			
38年	4149.8（亿元）			

注：民国38年为上半年决算数。单位：金圆券。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1月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确定全国统一征收使用牌照税。4月，财政部发出《关于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同年，甘肃省执行《西北区征收1950年下半年度使用牌照税暂行办法》，兰州市为征收地区。

兰州市征收使用牌照税车辆统计见表133。

表133 1950年下半年兰州市征收使用牌照税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类别	项目		数量		
			小计	征收数量	免征数量
机动车	合计		1420	870	550
	乘人汽车	自用	16	7	9
		营业			
	载货汽车	3吨以下	149	129	20
		3吨以上	1255	734	521
非机动车	合计		1592	1590	2
	胶轮大车		1116	1116	
	胶轮轿车		410	408	2
	木轮大车		66	66	

1951年9月，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行驶车、船者，均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缴纳车船使用牌照税，领取车船使用牌照及完税征。

195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兰州市为征收地区。除汽车按季征收，自行车按年征收外，其他各种车辆每半年征收一次。缴纳限期通常为1个月。

兰州市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见表134。

表 134　1952 年兰州市车辆使用牌照税税额表

类别	项目		计税单位	每半年税额（旧人民币、万元）	备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辆	100	一、吨位，系指净吨位，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 1 吨计算。 二、未列的各种船筏不征收。人力车、架子车、兽力胶轮大车、自行车暂缓征收。
	载货汽车		吨	24	
	机器脚踏车	二轮	辆	18	
		三轮	辆	26	
非机动车	四轮马车		辆	13	
	胶轮大车		辆	12	
	胶轮轿车		辆	10	
	铁轮大车		辆	5	
	铁轮轿车		辆	5	
	木轮大车		辆	4	

免税车船：（1）郊区农民自用车船。（2）军政机关、公私立学校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车船。（3）经当地交通管理机关证明由税务机关核准停驶、拆毁的车船。（4）消防、洒水、救护、垃圾等车辆，义渡船。免税之车船，其使用人须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免税牌照。未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车船，经常往来开征地区时，须向开征城市税务机关纳税。

不依规定申请登记、纳税、领照者，作如下处理：（1）在缴税期限，本市外出车辆逾期开回者，按应纳税额征收，不予处罚。在其他征区已纳税者，不再补征。（2）本市车辆未外出而超过规定缴纳期限自动缴纳者，除按应纳税额征收外，其超过日期，得按日处以应纳税额 0.5％滞纳金。（3）私自转卖、赠送、出借牌照，处 10 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以下罚金。其承买、受赠、受借者及超过规定缴纳期限，无照行驶，经查获者除限期补纳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额 3 倍以下罚金。逾期不缴，按日处以应纳税额 0.5％滞纳金。逾限 30 日以上者，送人民法院处理并追缴税款、罚金及滞纳金。（4）毁损、遗失牌照，不申请补照者，不依规定将牌照装置明显位置者，处 10 万元以下罚金。（5）伪造或使用伪造牌照及完税证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1954年，全市车辆普查，查出偷漏税车辆199辆，其中胶轮大车23辆，木轮大车53辆，架子车64辆，人力车3辆，机器脚踏车2辆，自行车54辆。偷漏形式有：（1）互借牌照使用，从中偷税。（2）应税车辆领免税牌照。（3）以牌照遗失作借口，不纳税领照。（4）税局查出后，以“朋友寄存车辆”为由，逃避处罚。（5）不纳税领照，公开行驶偷税。

兰州市征税、免税车辆统计见表135。

表135 1954年兰州市征税、免税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车辆种类		合计	应税数量	免税数量	说明
机动车	乘人汽车	193	80	113	(1) 军事系统车辆及专供农业使用的车辆未进行审查登记。 (2) 应税、免税数内，因损坏修理及无畜力驾驶停用车辆，计有汽车17辆，机器脚踏车5辆，胶轮大车30辆，木轮大车2辆，架子车34辆，人力车3辆，自行车38辆。
	载货汽车	1389	1321	68	
	二轮机器脚踏车	23	13	10	
	三轮机器脚踏车	3	2	1	
非机动车	胶轮卡车	2627	2531	96	
	胶轮轿车	83	81	2	
	木轮大车	671	671		
	架子车	2309	2286	23	
	人力车	302	297	5	
	自行车	10745	9177	1568	
总计		18345	16459	1886	

经报请财政部批准，自1957年第二季度起，不分地区，一律由车、船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从1958年起，开征兽力胶轮大车、人力脚踏车、木船使用牌照税。

兰州市车船使用牌照税税额见表136。

表 136　1958 年兰州市车船使用牌照税税额表

车船名称		计税单位	征税时间	税额（元）	备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10 座以下（每辆）	季	55	1、乘人汽车中吉普车所带拖车，拖拉机站的拖车，税额按 50%计征。其他乘人汽车，载货汽车所带拖车，税额按 70%计征。 2、黄包车，按三轮单乘车，全年征税 2 元。 3、兽力胶轮大车，人力脚踏车，木船牌照税，从 1958 年起，全省开征。
		11 座～24 座（每辆）	季	65	
		25 座以上（每辆）	季	75	
	载货汽车	吨	季	14	
	机器脚踏车	二轮车	半年	18	
		三轮车	半年	26	
非机动车	胶轮大车	辆	半年	14	
	胶轮轿车	辆	半年	12	
	铁轮大车	辆	半年	7	
	铁轮轿车	辆	半年	7	
	木轮大车	辆	半年	6	
	三轮车	双乘（每辆）	年	3	
		单乘（每辆）	年	2	
	架子车	辆	年	3	
	脚踏车	辆	年	3	
非机动车	木船	10 吨以下（每吨）	年	0.6	
		11 吨～50 吨（每吨）	年	0.8	
		51 吨～150 吨（每吨）	年	1	
		151 吨～300 吨（每吨）	年	1.2	
		300 吨以上（每吨）	年	1.4	

1962 年 6 月，兰州市开征城镇和农村自行车使用牌照税。凡购买新自行车的，须申请登记、纳税，领取牌照。

1973 年，试行工商税后，国营和集体企业原缴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

并在工商税中征收。对个人和外国侨民继续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1977年3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兰州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开征1977年度自行车使用牌照税及加强自行车管理的联合通知》，自4月1日起开征，征期1个月，由当地公安部门、税务部门分别办理砸号、领照和纳税手续。

1978年3月，甘肃省财政厅鉴于自行车多为职工上下班和外出公用，为减轻人民负担，从当年起，停征自行车牌照税。

1984年9月，国务院在颁布的《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中，增设车船使用税，但暂缓开征，保留税种。

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当年10月起施行。机动车船每年5月、11月为征收入库期。凡1个月使用15天以上的车船，按全月征收。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所属单位营运车船，应缴车船使用税。个人非营业用非机动车船及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免税。

兰州市车船使用税车辆税额见表137，兰州市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统计见表138。

表137 1986年10月兰州市车船使用税车辆税额表

类别	项目	计税标准	每年税额（元）	备注
机动车	乘人汽车	辆	180	包括市内公共电车。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36	汽车拖挂7折计征，拖拉机拖挂5折计征。
	三轮摩托车	辆	48	
	双轮摩托车	辆	36	各种轻骑减半征收。
非机动车	兽力胶轮车	辆	16	
	兽力架子车	辆	6	
	人力架子车	辆	4	
	人力三轮车	辆	8	
	自行车	辆	2	免税

表138　1950年～1990年兰州市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24.6	1960	75.2	1970	99.8	1982	0.1
1951	33.2	1961	63.3	1971	59.8	1983	0.1
1952	41.1	1962	65.3	1972	55.8	1984	0.1
1953	39.1	1963	66.2	1973	52.4	1985	0.2
1954	33.8	1964	72.3	1974	28.8	1986	0.2
1955	35.8	1965	88.7	1975	29.0	1987	165.8
1956	46.5	1966	98.8	1976	30.7	1988	158.0
1957	56.6	1967	84.5	1977	32.0	1989	203.4
1958	55.6	1968	86.5	1978	0.8	1990	230.9
1959	62.7	1969	87.4	1979	0.1		

第六章 行为税及特定目的税类

第一节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民国1年（1912年），北京政府颁布《印花税法》。民国2年，甘肃始行销财政部印制的印花税票。民国6年（1917年），省财政厅颁布《甘肃省县、局（设治局）印花税考成条例》，规定：(1) 各县每月销售印花由省厅酌定额数。(2) 各月销售印花票价，限次月10日前全额解厅。超过定额者，从优给奖；逾期不解及解不足数者，分别记过、罚俸、撤职惩办。

民国6年，分配皋兰县销售定额180元，平番县80元，金县60元。

甘肃省修订颁布《暂行印花税率表》见表139。

表139 民国16年（1927年）10月甘肃省新定暂行印花税率表

种类	项目	税率
第一类	发货单、寄存货物文契凭据、租赁物件凭据、抵押货物字据、承种地亩字据、当票、延聘或雇用人员契约	贴印花2分
	铺户取货凭单、租赁及承领各种铺底凭据、预定买卖货物凭据、租赁土地、房屋字据、各项包单、银钱收据	10元以下贴花2分 10元以上贴花4分
	支取银钱货物凭折，各种贸易取用帐薄	每件年贴花2角

表 139　　续

种　类	项　目	税　率
第二类	提货单、各项承揽字据、保险单、各项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单、汇票、期票、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合同	每件 10 元以下贴花 2 分 10 元～100 元贴花 4 分 100 元～500 元贴花 8 分 500 元～1000 元贴花 2 角 1000 元～5000 元贴花 4 角 5000 元～10000 元贴花 1 元 10000 元～50000 元贴花 2 元 50000 元以上贴花 3 元

同年 11 月，甘肃省增设印花税第三类征税项目：(1) 出洋护照贴印花 4 元，留学及国内游历护照减半。(2) 普通官吏试验合格证书贴花 2 元，高等官吏试验合格证书贴花 4 元。(3) 中学毕业证书贴花 6 角，专门学校以上毕业证书贴花 1 元，中学入学志愿书贴花 8 分，专门学校 2 角。(4) 婚书贴双喜印花 8 角。(5) 人民或团体向行政官署投递呈文贴花 2 角，向官厅所具甘结每纸贴花 2 角，银钱支票等凭证贴花 4 分。

民国 6 年至民国 17 年 (1917 年～1928 年)，皋兰县及统捐局、烟酒局、榷运局销售印花 40133 元；永登县销售印花 4935 元；榆中县销售印花 1315 元。

民国 21 年 (1932 年)，甘肃省政府颁布《印花烟酒税局直辖各分局及代销印花各县征收数盈绌奖惩规则》，规定：各分局及代销县每两个月考核 1 次：(1) 每期征收数超过比额 2 成以上通令嘉奖；4 成以上记功；6 成以上记大功；8 成以上记大功 2 次；1 倍以上调升为大局。各分局有记功成绩者，补助办公费银元 10 元；记大功者 20 元。(2) 每期征收数短收比额 2 成以上申斥；4 成以上记过；6 成以上记大过；8 成以上撤职。

同年，省政府修订颁布《甘肃省暂行印花税则》，增加各项营业执照贴印花项目：其资本额不满 100 元贴花 4 分；100 元～500 元贴花 8 分；500 元～1000 元贴花 2 角；1000 元～5000 元贴花 4 角；5000 元～10000 元贴花 1 元；10000 元～50000 元贴花 2 元；50000 元以上贴花 4 元。

民国 22 年 1 月，甘肃省政府为增加税收，盐票印花税按正税 5%征收，加

盖戳记，不另贴花，按月报解。

同年2月，甘肃印花税烟酒税局为实贴印花，免除笼统派销，在各县设印花分销所。县政府所领印花供呈文、保结及文契等贴销，商民买卖货物价值在1元以上应开具发货单，粘贴印花，并盖章或画押。所查获违反税则案件经处罚后，如有不服或违抗不受罚者，送交县政府或公安局依法执行。各所每月所售印花，限次月5日内列报。如有私包分卡、营私舞弊情况，按案情轻重，依法惩处。

民国23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印花税法》，规定：1、印花税由财政部征收，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2、贴印花凭证分25类：(1) 发货票。(2) 银钱货物收据。(3) 帐单。(4) 支取或汇兑银钱单据、簿折。(5) 支取货物单据、簿折。(6) 预定买卖货物单据、合同。(7) 经理买卖有价证券、金银或物品所用单据、簿折。(8) 寄存单据。(9) 储蓄单据。(10) 租赁单据、契约。(11) 营业所用簿册。(12) 轮船货运提单。(13) 转运公司或行栈所发提单。(14) 保险单。(15) 承包单据。(16) 承定单据。(17) 股票。(18) 合资营业字据。(19) 借贷或抵押单据。(20) 债券。(21) 授产、遗产或析产单据。(22) 比赛票。(23) 娱乐票。(24) 婚姻证书。(25) 延聘契约。3、税率：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等，每件金额满3元，贴印花1分；10元以上贴印花2分；100元以上贴印花3分；婚姻证书，每件贴印花4角。4、征免规定：(1) 国营、地方公营事业所用契约及主要帐簿凭证，应缴纳印花税，发货票及提单免税。(2) 应税凭证应于交付或使用前贴用印花税票；同一凭证须具两份以上，应分别贴用印花税票；同一凭证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其税率不同时，按较高税率贴用；贴用印花税票，应于税票与原件纸面骑缝处加盖图章或画押；官署、学校或公私团体发给应纳税凭证时，领受人应贴足印花税票。(3) 免税凭证：官署自用簿据、征收税捐所发各种凭证、证照；各级政府处理公库或公款所发凭证及公债证券；教育、文化或慈善机关、合作社所用帐簿；凭证正本已贴用印花税票，其副本或抄本；公私机关或组织，其内部所用不发生对外权利义务关系的单据；个人或家庭所用帐簿、车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来客票及行李票。5、罚则：违反税法规定不贴印花税票，酌量情节处应纳税额10倍～30倍罚金；贴用不足定额者减半处罚；揭旧印花税票重用，依上项规定，加倍处罚。处罚后，仍由负责人按应纳税率，补纳印花税。

民国29年（1940年）10月，财政部颁布《检查印花税规则》，规定：

(1) 检查印花税应由各该管市、县政府负责办理，各省、市直接税局派员抽查，财政部派员督察。(2) 各市、县检查印花税应随时随地严密执行，不得预期通告或徇情免查。(3) 违反印花税法案件，无论何人均可告发，检查机关接得告发时，应即前往检查。(4) 检查执行时须携带原派机关所发证件。(5) 执行检查须在日出后日落前，并限于商店内，不得拦路或侵入住宅。对当事人须以和平态度说明事由，并令其将应贴印花凭证交出。(6) 检获违反印花税法凭证，应将被检商号凭证名称及违反事实报告单连同凭证件呈主管机关核明后转司法机关审理。(7) 执行检查如确有成绩者，咨明主管人员，优予奖励；倘有检查不力，影响税收者严予惩处。

民国 32 年 4 月，国民政府修订颁布《印花税法》及《印花税法施行细则》，规定：(1) 应税凭证增加购销证照、证明身份或资格证照、运输护照、各项营业许可证照、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等项目。(2) 调整税率。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每件金额 10 元以上贴印花 1 角，50 元以上贴印花 2 角，100 元以上贴花 4 角，1000 元贴花 4 元，余类推；最高税率，营业用簿折、运输护照每件贴花 4 元。(3) 调整罚则。不贴印花税票，处应纳税额 20 倍～60 倍罚金；贴用不足定额者减半处罚；印花税票揭下重用，按上项标准加倍处罚。

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印花税法》，规定：(1) 商事凭证类。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等，每件按金额 3‰贴花；契据依期限按 1‰～3‰贴花，保险契约，居间代客买卖契约，每件金额 1 万元～50万元，贴花 100 元，5000 万元以上，贴花 1 万元。(2) 产权凭证类。授产、析产契据、权利书状、典卖转让或买卖权利契约、租赁契据等，每件按金额 2‰～3‰贴花。(3) 人事凭证类。证明身份或资格证照，兵役、毕业、延聘、婚姻证书等，每件贴花 200 元～1000 元。(4) 许可凭证类。各项许可证照、车船证照、运输、旅行护照等，每件贴花 200 元～5000 元。(5) 其他类。劳动报酬收据簿折、申请书及诉愿书据，每件按金额 1‰贴花。

民国 37 年 4 月，国民政府再次修正《印花税法》如下：1、调整税率。(1) 商事凭证类。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记载资本簿折契据、股票及债券、借贷质押、欠款契据等，由发售货物者或立据人，每件按每万元贴花 30 元；未满 5 万元免贴。(2) 产权凭证类。权利书状、典卖转让或买受财产契据、租赁契据等，由立据者或领受人每件按每万元贴花 2 元～3 元；未满 10 万元免贴。(3) 人事凭证类。证明身份或资格证照，毕业、修业、兵役、婚姻证书等，由领受人每件贴花 2000 元～10000 元。(4) 许可凭证类。车船、航

空证照，自卫武器、运输、旅行护照等，由领受人每件贴花2000元～50000元。(5) 其他类。劳务报酬收据、簿折等，由领受人每件按每万元贴花10元；士兵、警士薪酬收据，员工月收入未满400万元均免贴。2、新增检查条款规定：(1) 由财政部印花税机关执行检查。(2) 检查人员具备检查证，并由当地警察机关派警员会同保长、甲长协助。(3) 执行检查应于被检查店铺营业处所营业时间内进行。(4) 所查获违反税法凭证，应报由主管机关移送法院审处。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印花税征收统计见表140。

表140 民国30年～35年（1941年～1946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印花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0年		2.3	0.1	0.1
31年	3.4	0.5	0.5	0.3
32年	11.7	0.1	0.5	0.7
33年	15.7	0.1	0.4	2.0
34年	476.1			
35年	160.8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12月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次年1月，财政部颁发《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凡在我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除另行规定者外，都应缴纳印花税。以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应贴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凭证分列为25目：(1) 发货票。(2) 银钱收据。(3) 帐单。(4) 记载资本之帐簿。(5) 债券。(6) 借贷抵押契据。(7) 保险契据。(8) 股票及投资契约。(9) 委托及承揽契据。(10) 预定买卖契据。(11) 居间行纪代客买卖契据。(12) 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单据簿折。(13) 提取货物单据簿折。(14) 寄存契约单据。(15) 营业所用簿折。(16) 运送契约单据。(17) 货物

收据。(18) 电影、戏剧及娱乐比赛票券。(19) 国外书立凭证。(20) 授产、析产契据。(21) 权利书状。(22) 典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23) 土地使用权之契据。(24) 租赁契据。(25) 保证书据。应贴花凭证，分别按照金额比例或按件定额贴花。按比例贴花，税率分为：1‰、2‰、3‰。所载金额不满1.5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免贴；按件定额贴花，税额分为200元、500元、2000元、5000元。未满15万元者，贴花200元。为便于缴纳和征收，可采取按件实贴或按简贴规定方式完税。免贴印花凭证：(1) 农村土地改革后所发的土地证。(2) 各种已贴花凭证的副本或抄本。(3) 催索欠款或核对数目的抄单。(4) 车、船、飞机的客票及行李票。罚则：纳税人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少贴印花税票的，除责令其补贴外，处以应补贴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注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处以未注销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重用已贴用的印花，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拒绝检查，不接受处罚或伪造印花税票的，送人民法院处理。

1952年12月，政务院规定：对印花税税率税额表中应贴花凭证的发货票、银钱收据、帐单、保险费收据、货物收据、电影戏票等税目的凭证，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征收。

1955年11月，财政部调整税率和税额：按比例贴花税率分别调整为3‰、1‰及3‰；定额贴花税额调整为0.05元和0.5元（新人民币）两种。

1956年1月，财政部修订《印花税税率税额表》，将原25目归并为9目，即：(1) 资金、资本及营业簿折。(2) 借贷契据。(3) 保险契据。(4) 股票及投资契约。(5) 委托及承揽契据。(6) 预定负责契据。(7) 授产、析产契据。(8) 典当、买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9) 租赁契据。

1958年9月，国务院颁发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印花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

1988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恢复印花税的征收。规定：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印花税税目税率见表141。

表141 1988年10月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义务人	说明
1、购销合同	包括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	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2、加工承揽合同	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	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包括勘察设计。	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5、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	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6、货物运输合同	包括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合运输。	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7、仓储保管合同	包括仓储保管。	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	立合同人	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8、借款合同	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	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表 141　　续

税　目	范　围	税　率	纳税义务人	说　明
9、财产保险合同	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	按投保金额万分之零点三贴花	立合同人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10、技术合同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	立合同人	
11、产权转移书据	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	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立据人	
12、营业帐簿	生产经营用帐册。	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固定资产原值与自有流动资金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 5 元。	立帐簿人	
13、权利、许可证照	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按件贴花 5 元	领受人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印花税票 1 次贴足（以下简称贴花）。应纳税凭证应于书立或领受时贴花。同一凭证，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 1 份的，由各方就所执的 1 份各自全额贴花。已贴花的凭证，所载金额增加时，其增加部分应补贴。应纳税额较大或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票应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划销。否则，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划销印花税票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

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及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免纳印花税。发放或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的义务。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对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由基层税务征收单位报经市、县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印花税票的，由市、县以上（含）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兰州市印花税征收统计见表142。

表142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印花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税额	年度	税额
1950	39.2	1956	21.6
1951	95.3	1957	138.0
1952	87.1	1958	202.5
1953	41.0	1989	1051.2
1954	64.7	1990	484.1
1955	118.2		

注：1958年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至1988年恢复征收。

第二节 屠宰税

屠宰税，是对规定的几种牲畜，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

民国4年（1915年）2月，北京政府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规定：其课税对象，只限于宰杀猪、牛、羊3种。当年，甘肃省始征屠宰税。

民国17年（1928年）3月，甘肃省政府颁布《甘肃省屠宰税单行规则》，规定：屠宰牲畜，不分牝牡大小，每口猪征税0.3元（银元），每头牛征税1元，每只羊征税0.1元。由各县、城镇试办，偏僻农村暂缓征收。皋兰、榆

中、永登三县，由士绅及商贾承包。皋兰县（含省城）年包征为9600元，榆中县年包征为260元，永登县年包征为530元。

民国20年（1931年）6月，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为了便于稽征管理，于民国24年（1935年）在兰州西城壕、西稍门外、平番台、马家台、黄河沿、滩沱街集中设屠宰场8处。同年，宰猪898口，牛453头，羊240只，征税3.1万元。

民国30年（1941年）3月，屠宰税划为消费税，以时值价格，按重量计算。单价由当地征收机关按月公布。税率：猪、羊2%，牛3%。如有隐匿私宰逃税者，除责令补缴税款外，并课以1倍～5倍罚金。对婚丧、喜庆、年节自用宰杀的牲畜，宰杀前报请征税机关查验后免税。羔羊、牛犊及怀孕母畜，严禁宰杀。

·民国31年1月，甘肃省政府将屠宰税划归县、市地方财政收入，由各县、市自行征收。原由皋兰县征收的省城，划归兰州市征收。同年，征收34.1万元。

同年7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各县乡（镇）公所代征屠宰税暂行办法》，规定：各县屠宰税的征收，除城关区域仍由各县政府所属经征机关或财政科直接稽征外，其他区域由县政府委托乡（镇）公所代征，每月酌量发给代征经费，但不得由私人承揽包办。

民国32年8月，兰州市政府为追加预算，屠宰税按6%计征。

民国33年3月，甘肃省政府修正《乡（镇）公所代征屠宰税暂行办法》。以实际收入税款数额，按月留支10%，作为征收经费。

民国35年12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细则》，规定：凡屠宰牲畜，不论自用或出售，均从价征收。税率按屠宰猪、牛、羊肉价值5%征收。如有宰杀牛犊、怀孕母畜的，除补缴税款外，并处以500元～3000元罚金。

民国37年8月19日，币制改革，实行金圆券，各项税捐按原税率，以金圆券折合征收。每公斤猪肉按照限价以金圆券1圆，牛肉、羊肉各0.7圆计税。

民国38年6月，兰州市政府令税捐稽征处集中屠宰场所，以利稽征，将已建成屠宰场归并为3处，即静安门、东稍门、南稍门屠宰场。

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屠宰税征收统计见表143。

表143 民国23年～38年（1934年～1949年）
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屠宰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县、市 年度 （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备注
23年		3.0	0.3	0.6	民国23年～24年为畜屠税。民国26年为畜屠营业税。民国37年8月后为金圆券。民国38年为1月～6月征收数。
24年		3.1	0.3	0.7	
26年		3.3	0.3	0.6	
30年	1.4	2.3	0.1	0.3	
31年	34.0	0.5	0.4	0.5	
32年	340.4	2.2	1.0	5.0	
33年	1057.6	10.6	8.4	13.6	
34年	3761.4	89.6	37.9	32.6	
35年	1.3（亿元）	154.8	115.4	94.8	
36年	12.7（亿元）	900.2	756.6	855.5	
37年	43.8（亿元）				
38年	24127.9（亿元）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财政部颁发《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凡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无论自食或出售，从价征收屠宰税10%。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当年，兰州市屠宰猪33270口、牛2748头、羊20083只，征收屠宰税11.83亿元（旧人民币）。次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屠宰税稽征办法》，对自养、自宰、自食牲畜，经核准后免征，其出售部分，仍应按实际重量纳税。耕畜、运输畜、种畜、乳畜、胎畜、幼畜应予保护，限制宰杀，但老弱残废不堪使用的耕牛及马、骡、驴、骆驼，经区、乡人民政府证明特许宰杀者，仍应照章纳税。伊斯兰教各族人民在“尔德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三大节日屠宰自食牲畜，报经批准后免征屠宰税。屠宰税税率为肉价的10%，按牲畜屠宰

后实际重量计征，倘有困难，可按标准重量计征。纳税肉价由市、县税务局根据上月末市场平均价格计算，按月公布。屠宰牲畜须先向税务机关报验纳税，经查验填发完税证，于肉上加盖验戳方准出售，不论专业或兼营屠宰业者，均须于开业20日前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及税务机关分别申请登记，歇业时必须于20日前办理撤销登记。不依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者处以30万元（旧人民币）以下罚金。屠宰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其距离税务机关较远地区，或有其他困难不便经征时，得委托区、乡人民政府代征。不得委托私人代征，更不得包征。代征机构由税务机关在代征税款内提给3%以下的手续费。罚则：私宰牲畜及私运、私售牲畜肉者，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应纳税额3倍以下罚金。伪造完税证、戳记或违禁宰杀，情节严重者，送人民法院处理。以上违章、违法行为任何人均得举发，经查实处理后得以罚金20%～30%奖给举发人，并为举发人保守秘密。

兰州市屠宰税按实际重量计征，少数边远农村按标准重量征收，猪100斤，牛180斤，绵羊25斤，山羊16斤，计税肉价由兰州市税务局按月核定。全市分设2个猪畜和牛、羊屠宰场，边远地区另设3个小屠宰场。市税务局派专人管理，并设稽私人员巡回检查。

兰州市屠宰税征收统计见表144。

表144　1951年兰州市屠宰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　别	屠宰数（万口、万头）	占总数量（%）	税　额	占总税额（%）
总计	8.3	100.00	32.9	100.00
猪	3.3	39.76	20.3	61.70
羊	4.1	49.40	4.0	12.16
牛	0.9	10.84	8.6	26.14

1952年，兰州市对屠宰牛、羊，由分散管理改为集中管理。同时，猪、牛自8月，羊于10月起改按实际重量征收。

1955年，甘肃省财政厅通知，对伊斯兰教“尔德节”、“古尔邦节”节日

屠宰的牲畜，从节日前一天算起，免税3天；“圣纪节”从节日前一天算起，免税两天。

1957年1月，财政部将猪、羊、牛等牲畜屠宰税税率减为8%；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年节时期予以适当免征外，平时不予免税。

1958年4月，国务院规定：部队集体伙食单位屠宰自养猪，只用于自食的与农民养猪自宰、自食相同，免征屠宰税。

1959年10月，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无论在省内调拨或向省外调拨屠宰的牲畜，一律改在调拨起运时以收购价格征收屠宰税，税率调整为10%；就地屠宰或养大就地宰杀的仍按牲畜肉销售价格8%征收。(2) 人民公社、城乡居民（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自养或购买宰杀的按牲畜肉销售价格8%征收。

1961年11月，甘肃省财政厅通知，从1962年起，取消对农民春节期间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的照顾。

1962年10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从1963年1月起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在省内调拨屠宰的活畜，恢复在屠宰环节征收屠宰税，产地不再征收。

1965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为促进养猪事业的发展，对省内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经营生猪和农民宰猪，屠宰税减半征收，农民春节期间宰猪，税率减为2%。原按生猪头数定额征收屠宰税的，可参照上述规定相应调整税额。

1973年1月起，财政部将牛、羊的屠宰税税率，同猪的税率拉平，即商业部门收购牛、羊的税率由10%调整为3%。对个人和集体伙食单位的牛、羊屠宰税税率，减为4%征收。同年，试行工商税，经营牲畜肉的企业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屠宰税只对集体伙食单位、个人和外侨宰杀的牲畜征收。同年12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时，确定屠宰税改为“按头定额征收”。

1985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对屠宰税征税办法作如下改进：(1) 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羊）的单位和个人，均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的规定，缴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2) 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仍按定额征收屠宰税。税额与征收生猪产品税的税负大体相等。

兰州市屠宰税征收统计见表145。

表145　1950年～1990年兰州市屠宰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50	11.8	1964	120.4	1978	1.5
1951	32.9	1965	177.3	1979	1.9
1952	34.8	1966	103.1	1980	1.7
1953	75.1	1967	30.7	1981	1.0
1954	56.0	1968	22.5	1982	5.7
1955	79.7	1969	58.1	1983	2.7
1956	135.4	1970	43.3	1984	1.8
1957	104.7	1971	18.1	1985	3.0
1958	75.1	1972	10.9	1986	4.3
1959	49.6	1973	1.9	1987	3.1
1960	7.7	1974	0.6	1988	3.3
1961	2.3	1975	2.7	1989	2.0
1962	10.0	1976	0.4	1990	9.1
1963	37.0	1977	0.7		

第三节　文化娱乐税

一、筵席及娱乐税

筵席及娱乐税，是对某些特定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民国31年（1942年）4月，国民政府颁布《筵席及娱乐税法》，规定：筵席及娱乐税应按价征收，税率为：筵席不得超过原价10%；凡以营利为目的的电影、戏剧、书场、球房及其他娱乐场所不得超过原价30%。筵席及娱乐税由营业人代为征收，逾期者按应缴税款处以1倍～5倍罚金。如有舞弊侵占情况应依刑法惩处。

民国32年9月，甘肃省政府修定《各县、市筵席及娱乐税征收规则》，规定：筵席及娱乐税由各县、市政府所属经征机关征收。筵席税税率按价征收10%，电影、戏剧、书场及其他娱乐场所按入场券价格征收30%。日常饮食价值不满10元者免税。如发现报缴不实或串通顾客短漏税款及其他舞弊情况，得按短漏税额处以1倍～5倍罚款，其情节较重者，勒令停止营业。对应纳筵席及娱乐税者，如有拒绝纳税情况，除勒令照章缴纳外，并按应纳税额处以1倍～3倍罚金。同年8月，兰州市政府将筵席税税率改按20%、娱乐税按40%计征。

民国34年起，兰州市政府对筵席税实行标准税额，用估定筵席标准价决定税额。民国35年4月，兰州市废止筵席税标准价计税办法，仍按实际餐食售价征税。各机关、团体，非经省政府核准，不得进行公演，否则即由该剧院赔偿税款。凡机关、团体呈准公演之戏剧，减半征税。

民国36年5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局（设治局）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细则》。筵席税率调整为：筵席价格在起税点以上不满5倍的按价征收10%；5倍以上的征收20%。起税点暂定为5000元。但每3个月得按物价情形调整1次。凡以营业为目的之电影、戏剧、书场、歌场、球房、溜冰场及其他娱乐场所，无论公营、私营均应征税，其税率按入场券价格征收25%。对各种公演戏剧发售入场券的，亦应照票价征娱乐税25%。代征筵席及娱乐税者，如经处罚两次以上，仍重犯者，勒令停止营业。代征人如有不开给凭证，以多报少等情，经检举或查出，应移送法院处断。因检举而处罚的罚金应以二分之一提奖给检举人。

兰州市调整娱乐税税额见表146。

表146 民国36年（1947年）10月～12月兰州市娱乐税调整票价、税额表

单位：元（法币）

票价、税额 / 名称	原定票价	原征税额	调整票价	调整税额
各电影院	4000	1000	8000	2000
中州剧院	8000	2000	14000	3500
新光戏园	8000	2000	14000	3500

表 146　　续

票价、税额 / 名称	原定票价	原征税额	调整票价	调整税额
文化社	6000	1500	8000	2000
精华戏园		1500	14000	3500

民国 38 年 6 月 1 日起，兰州市各项税收改按银元征收，将筵席税免税标准提高为银元 0.3 元。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统计见表 147。

表 147　民国 30 年～38 年（1941 年～1949 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筵席及娱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30 年	12.5			
31 年	98.1	0.3	0.4	0.2
32 年	485.2	0.3	0.7	1.0
33 年	1700.1	0.2	7.0	21.7
34 年	6357.2	1.0	11.8	21.3
35 年	2.4（亿元）	10.0	49.0	93.1
36 年	14.4（亿元）		343.2	414.7
37 年	40.0（亿元）			
38 年	20212.9（亿元）			

注：民国 38 年为上半年决算数。单位：金圆券。

二、特种消费行为税和文化娱乐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是以某些特定消费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949 年 8 月兰州解放后，暂沿用民国时期旧税制，征收筵席及娱乐税：

(1) 筵席税。经与餐馆业公会商定，采取查定征收。(2) 娱乐税。对书场采用查定征收；剧院、影院实行代征。影院、剧院在演映前，将入场券送交税务局办理编号、盖戳登记，报税后消号。同年，征收4.7亿元（旧人民币，下同）。

1951年1月，政务院颁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甘肃省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办法》，规定：征税范围包括娱乐、筵席、冷食、旅馆4类：(1) 娱乐税。凡以营业为目的的电影院、戏剧院、舞场、游艺场、书场、歌场、杂耍场、球房及其他娱乐营业场所均征收娱乐税，按发售票券计税。税率除舞场按50%计征外，其余均为20%。(2) 筵席税。征收对象为中西餐馆、菜馆、承办筵席的包厨或旅馆兼营餐厅及其他制备筵席的营业单位。税率15%，起征点5万元，按每次消费金额（包括酒、菜肴、饭、面点）计征。(3) 冷食税。以冷食店、咖啡馆及其他兼营冷食业的为课税对象。税率15%，起征点为1万元，按每次消费金额计征。(4) 旅店税。凡旅馆、旅店、饭店、客栈、公寓及其他供旅客住宿的营业房屋，税率10%，起征点为2万元，以房间每日租金或宿费计征。除冷食税因兰州气候寒冷，税源小，不曾征收，其余3类均按时开征。当年实征19.9亿元。

减税与稽征管理：(1) 凡富有政治教育意义影片或戏剧，经当地政府或指定机关审查证明，按原定税率减半征收。(2) 各业实行营业人税收代征制度。代征义务人有关帐簿、单据及票据等，由税务机关编号盖印，以凭查核。代征义务人履行代征手续，按期缴库后，由代征税款内提1%手续费；代征义务人如有包庇短征、以多报少或侵吞税款等，除追缴偷漏税款外，并处以所漏税额5倍以下的罚金。

1953年，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电影、戏剧及其他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旅馆、筵席、冷食税并入营业税征收。

1956年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简称《条例》，财政部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兰州市对全市电影、戏曲等文化娱乐企业、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按售票所得或收费金额征收文化娱乐税。税率分别为：电影25%；戏曲、话剧、歌舞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10%。同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对戏曲等7个项目从《条例》公布起免税两年。兰州市只对电影1项征税。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除限期追缴外，并按日处以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纳税人违犯纳税程序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金；如有匿报售票数额、收费

金额或废票重用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并处以所偷漏税款5倍以下罚款。《条例》公布后，兰州市税务局原文化娱乐税代征办法及开征区域的规定即行废止。

1958年5月，原定7个项目免税期满，兰州市奉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从6月起恢复征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对经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如游艺场），统一出售门票的，一律适用戏曲的税率；电影和戏曲等同场演出的，按照戏曲的税率计征。并规定：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为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小型文化娱乐企业及组织演出收入，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专场放映新闻、科学影片和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及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收入免税。

1965年9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决定，不论工矿企业或市、县所属的电影队，凡到农村为广大农民放映电影的售票收入，暂时免税；在城市的电影放映收入，仍应照章征税。

1966年9月，兰州市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0月1日起，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

兰州市文化娱乐税征收统计见表148。

表148　1950年～1966年兰州市文化娱乐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实征税款	年度	实征税款
1950	3.8	1959	37.2
1951	7.3	1960	38.4
1952	8.9	1961	50.2
1953	19.5	1962	48.8
1954	20.7	1963	45.0
1955	20.2	1964	43.1
1956	21.6	1965	38.4
1957	26.5	1966	27.5
1958	22.1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烧油特别税，是以用于锅炉及工业窑炉烧用的原油、重油为课征对象的一种税。

为合理使用能源，促进企业节约用油，1982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征。

应税原油包括原油、页岩原油和土地池原油（落地油）；重油指除“船用重油”和“内燃机料油”以外的其他重油（包括俗称的渣油）；港口、油田、炼油厂及其他企业用各种方式收回的原油和重油（包括检油、港口回收油等）用于锅炉及工业窑炉作燃料用的，亦属烧油特别税的征收范围。出口原油转供国内烧用的，不征烧油特别税。烧油特别税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原油按不同产区每吨征税40元～70元，重油每吨征税70元。

烧油特别税纳税义务人为用油单位。由税务机关指定供应单位为代收代缴义务人，在销售时负责代征代缴税款。纳税环节和缴纳方法：生产单位向用油单位或转供单位供应烧用原油、重油，以实现销售为纳税环节；各级石油、燃料供应公司或其他转供单位，将购进已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向用油单位转供时，在转供的销货发票上注明已缴税款，作为向用油单位收取代缴的税款和用油单位记帐的凭证；生产单位以自产原油、重油供自己烧用，不作销售处理的，以移送烧用时为纳税环节；非代收代缴单位将购进未缴过税的原油、重油，作为燃料油烧用或转售给烧用油单位作为燃料油烧用的，以转作烧用时为纳税环节，由烧油单位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代收代缴单位平均每天代收税款达到20万元的，按天缴纳。低于20万元的，由税务机关核定缴纳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0天。

减免照顾：国营企业因征收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规定给予定额补贴，不得减征烧油特别税。属于国家计划内烧油的集体企业，在规定的窑炉改造期间，因征收烧油特别税减少利润，使企业计提福利基金和奖金有困难或发生亏损，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报经省税务局批准后，可适当给予减征烧油特别税的照顾，但减征最高限额应低于已征烧油特别税的税额。

所有代收代缴和自用自缴烧油特别税的单位，均须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有关材料，不依规定办理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金。逾期不缴纳税款和

累催无效的，除通知银行扣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故意违反扣缴税款规定和偷税、抗税的，除追缴税款外，根据不同情况，处以应纳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兰州市烧油特别税征收统计见表149。

表149　1982年～1990年兰州市烧油特别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2	1105.1	1985	2012.6	1988	1876.1
1983	2265.0	1986	2391.6	1989	1683.7
1984	1997.2	1987	2179.9	1990	1959.0

第五节　建筑税

为了有助于集中必要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兰州市于10月1日起，对全市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事业单位留用自有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其他自筹资金，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以及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均征收建筑税。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按10%税率计征。

兰州市建筑税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负责代扣代缴。

1987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兰州市于同年7月1日起执行。《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条例》实行差别税率：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内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

10%，自筹基本建设全年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部分税率为20%；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和代征建筑税银行抄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未列明自筹建设项目性质的投资税率为20%；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计划外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税率均为20%，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筑工程投资税率为10%；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城镇或农村自筹建设投资，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城市郊区、县城、县属镇和工矿区自筹建设投资，税率均为10%。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包括旅游宾馆）、招待所、疗养院（所）、剧院、礼堂、办公楼、展销楼（馆、中心）和应当严格控制的其他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以维修、翻修为名，新建、扩建楼堂馆所，提高建筑标准者，税率为30%。

建筑税依据纳税人年度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计征。纳税人在接到年度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结算，竣工清算。

免税项目：开发能源（包括节约能源）生产性设施、交通、学校教学和医院医护、科研设施等投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和其他国外赠款安排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投资；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拨改贷投资和利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存款发放的大、中型项目基本建设贷款投资；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和清理污染、保护环境项目投资，以及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进行恢复性建设投资；经财政部专项批准免征建筑税投资。对纳税人进行其他自筹建设投资，需要国家给予扶持和照顾，其项目应纳税总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减征、免征建筑税。

兰州市建筑税征收统计见表150。

表150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建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额	1483.3	2199.7	2071.8	2328.2	1710.6	1592.7	1598.3

第六节 奖金税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6月，为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促进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保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征收奖金税。企业为纳税义务人，按年计征。兰州市于同年6月起征收。其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见表151。

表151 1984年6月国营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税 率（%）
1	不超过标准工资2.5个月的	0
2	超过标准工资2.5个月～4个月部分	30
3	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6个月部分	100
4	超过标准工资6个月部分	300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标准计算。企业自行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35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免税奖金：（1）发给矿山采掘、搬运、建筑工人的奖金。（2）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自然科学奖。（3）特种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4）外轮速遣奖。（5）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罚则：纳税人不按期申报纳税，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补报外，并酌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期限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限期追缴税款外，酌情处以应补税款1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985年7月，国务院修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征收范围修改为：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奖金，应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由50元调整为60元。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额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时，应先缴税后发奖金。

1985年，兰州市应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企业1249户，达到起征点的192户，应征税额555万元，入库129户，税额494万元，占应纳税额89%。由于大多数企业发放奖金控制在起征点以内，同上年相比，纳税户减少319户，减少62%；税额减少166万元，减少23%。发挥了奖金税调节经济作用，控制了消费基金过快增长。

1986年4月，兰州市财税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1) 企业职工每人月标准工资不足67.5元的，按67.5元计算。(2) 生产出口机电产品的企业，从出口奖励金中用于职工奖金部分，不超过1.5个月标准工资的，免征奖金税。(3)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职工节约奖，免征奖金税。(4) 为鼓励电力部门降低供电线路损失，实行线损节约奖，免征奖金税。(5) 以劳务为主的理发、浴池、修理、饮食服务行业小型国营企业，在税前列支的提成工资，发给职工个人部分，免征奖金税。

同年6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国家测绘部门野外测量队发给从事野外测量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1987年1月，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凡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低于82元的，按82元计算；企业发放的劳动竞赛奖，不超过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的，不征收奖金税。

同年2月，根据财政部规定，降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率。企业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继续免税；超过4个月～5个月部分，税率为20%；超过5个月～6个月部分，为50%；超过6个月～7个月部分，为100%；7个月以上部分为200%。

同月，兰州市财税局根据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征收统配煤矿1986年奖金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鉴于统配煤矿工资总额从吨煤工资包干中解决，由成本中提取，以及煤矿企业工资水平偏低的实际情况，在征收1986年度奖金税时，工资标准一律按企业职工人均每月94元计算。套改工资后，按实发工资总额超过人均94元计税工资标准和按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的各种津贴、补贴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后余额，计征奖金税。

同年12月，根据财政部规定，兰州市对实行租赁经营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在1987年至1988年两年内免征奖金税。

1989年7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人民银行及其所属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系统奖金税免税限额仍为3.5个月基本工资，已放宽免税限额的，应立即纠正并补征奖金税。

同年8月，根据省财政厅规定，对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免税限额由4个月改为4.5个月。税率相应调整，见表152。

表152 1989年8月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次	全年累计发放奖金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人均不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	0	0
2	人均超过4.5个月～5.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	0.9
3	人均超过5.5个月～6.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50	2.55
4	人均超过6.5个月～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100	5.8
5	人均超过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0	13.3

1990年10月，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在计征1990年国营企业奖金税时，月人均标准工资不足85元的，按85元计算。

兰州市国营企业奖金税征收统计见表153。

表153 1984年～1990年兰州市国营企业奖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1984	300.8	1986	688.7	1988	113.1	1990	261.8
1985	528.0	1987	213.2	1989	291.9		

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7月，为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逐步提高职工工资水

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1)凡按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均缴纳工资调节税。(2)工资调节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分次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纳税人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工资总额超过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时，应按次纳税。(3)纳税人不按时申报纳税，除责令限期补报外，并酌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滞纳金。(4)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税务机关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纳税人所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中列支。偷税、抗税的，除责令限期追缴外，并酌情处以应补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兰州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超额累进税率见表154。

表154 1985年7月兰州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	税 率 (%)	速算扣除率 (%)
1	7%以下	0	0
2	7%～12%	30	2.1
3	12%～20%	100	10.5
4	20%以上	300	50.5

注：应纳工资调节税＝工资增长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率×核定工资总额。

1985年，兰州市征收工资调节税的国营企业有兰州铝厂、连城铝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第三毛纺织厂、兰州电机厂、西北油漆厂、兰州炭素厂、兰州长虹电焊条厂、兰州电缆厂等9户，达到起征点的两户，应征工资调节税13万元。截至1986年上半年，已入库1户，税额9万元。

1987年起，财政部降低工资调节税税率，对企业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不超过7%的，继续免税；7%～13%部分，税率20%；13%～20%部分，税率50%；20%～27%部分，税率100%；27%以上部分，税率200%。

1988年起，甘肃省烟草公司所属国营工商企业，甘肃省物资局直属企业，甘肃省电力工业局所属承包企业等改征工资调节税，不再缴纳奖金税。工资总额基数分别为：兰州卷烟厂219.22万元，兰州烟草分公司35.3万元，省烟草公司20.88万元，省新华书店277万元，省邮电管理局3475万元，省轻

工机械厂 152.4 万元。当年所征收奖金税，不再办理退税；如工资调节税高于奖金税，应补征工资调节税。

1988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征收工资调节税企业，考虑到环比递增因素，当年计税时，对年工资增长部分人均扣除 60 元后计算。

1989 年 11 月，国家税务局规定：对企业将职工奖励基金结余、效益工资结余或其他资金转化为个人入股资金，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或代职工购买国库券和各种债券的，应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奖金总额或应纳税工资总额，征收奖金税或工资调节税。

1990 年 10 月，国家税务局规定：对实行统一核算，提取发放工资奖金，并统一缴纳工资调节税的铁路、邮电等部门所属企业、单位，自行提取并发放的工资、奖金（包括自定的津贴、补贴和发放的实物），凡未纳入统一计税工资总额申报纳税的，按 200%税率征收工资调节税。

兰州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征收统计见表 155。

表 155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5	30.7	1986	25.1	1987	30.4	1988	41.8	1989	64.9	1990	366.2

三、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8 月，国务院为促进集体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制，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服务业和其他行业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供销社、合作商店、运输装卸合作社组、劳动服务公司、街道企业、乡镇企业及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奖金，均缴纳奖金税。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国营小型企业，租赁或承包给集体经营的企业，也按集体企业奖金税规定征税。

纳税人发放的奖金，包括用职工奖励基金、分红基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实物奖励和超过规定标准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劳动分红、股金分红等，均计征奖金税。兰州市自 1985 年开始征收。

纳税人执行国营同行业工资等级标准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法计算，否则标准工资统一按每人每月60元计算，超过部分征收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见表156。

表156 1985年11月兰州市集体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发放资金总额	税 率（%）
1	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的	0
2	人均超过4个月～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30
3	人均超过5个月～6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100
4	人均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300

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时，应先缴税后发奖金。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或信用社扣缴入库。企业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从提取的奖励基金、分红基金或公益金中列支。

集体企业奖金税纳税申报、计算公式、纳税检查、违章处理、复议起诉等，均按《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

1985年，兰州市应纳集体企业奖金税企业3227户，其中达到起征点的177户，应征税额43万元。截至1986年上半年，已入库123户，占69%，入库税额25万元，占58%。

1986年1月，甘肃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规定：乡（镇）集体企业人均月标准工资以80元为计税标准；允许集体企业扣除1个月标准工资金额劳动分红和不超过职工集资入股额15%股金分红照顾，乡镇企业仍可享受。

同年2月，兰州市财税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集体企业奖金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 街道集体企业和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所举办的集体所有制家属工厂，均应缴纳集体企业奖金税。(2) 企业发放的劳动竞赛奖、安全生产奖、企业验收合格奖、质量管理奖、优质产品奖、购销奖等，均应计征奖金税。(3) 企业经批准发放的加班工资，山区、郊区津贴；发给从事有害工种（如废品回收等）职工岗位津贴；从职工福利基金中发放的计划生育奖，均免征奖金税。

1987年2月，根据财政部规定，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继续免税；超过4个月～5个月部分，税率为20%；超过5个月～6个月部分，为50%；超过6个月～7个月部分，为100%；7个月以上部分为200%。

1989年8月，兰州市根据省财政厅规定，将集体企业奖金税免税限额由4个月放宽到4.5个月，税率表相应调整，见表157。

表157　1989年8月集体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税　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人均不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的	0	0
2	人均超过4.5个月～5.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	0.9
3	人均超过5.5个月～6.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50	2.55
4	人均超过6.5个月～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100	5.8
5	人均超过7.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	200	13.3

同年12月，兰州市税务局根据财政部规定，对于1987年3月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减、免、缓征奖金税的乡镇企业，从1989年起恢复征收奖金税，其计税月工资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人均100元；企业将职工奖励基金结余、效益工资结余或其他资金转化为个人入股资金，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或代职工购买国库券和各种债券的，应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奖金总额，征收奖金税。

1990年12月，甘肃省税务局规定：在计征本年度奖金税时，乡镇集体企业人均月计税标准工资最高不得超过110元。

兰州市集体企业奖金税征收统计见表158。

表158　1985年～1990年兰州市集体企业奖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5	37.0	1986	55.9	1987	5.9	1988	12.6	1989	132.0	1990	81.2

四、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9月，为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立、经费自给过渡，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1) 凡从事教育、卫生、科学研究、文化、艺术、体育、新闻、出版、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畜牧、地质勘探、规划设计、商品检验、环境保护、市政建设、房地产管理等事业单位均征收奖金税。(2)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再核拨经费。自费工资改革，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3个月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由国家核拨部分经费。自费工资改革，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的和部分自费、部分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1.5个月基本工资的，由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并由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以上单位，全年发放奖金（包括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等）超过免税限额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3) 事业单位在年度内发放的各种奖金总额达到免税限额，应先完税，后发奖金。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税务机关可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各单位缴纳的奖金税、罚款、滞纳金，一律在奖励基金中列支。其他有关纳税申报、检查、违章处理、复议起诉等，均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执行。

兰州市事业单位奖金税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见表159。

表159 1985年11月兰州市事业单位奖金税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税　率(%)
1	超过免税限额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部分	30
2	超过免税限额1个月～2个月基本工资部分	100
3	超过免税限额2个月基本工资以上部分	300

1985年，兰州市应征事业单位奖金税163户，其中达到起征点的35户，应征税额30万元。截至1986年上半年，已入库11万元，占37%。

1986年1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军队事业单位征收奖金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1) 凡开设（86）特种企业存款帐户的军队事业单位以及执行军队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办法的招待所（宾馆）、公司、军人服务社，凡超过基本工资和各种津贴补助标准发放的各种奖金，均征收奖金税。(2) 集团军以上（含军）单位后勤财务部门，应核定所属事业单位奖金免税限额，并抄送当地税务部门，据以计征奖金税。

同年3月，根据财政部规定，对1985年7月起执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办法》的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附属招待所，征收奖金税。其自费工资改革和发放的奖金，应由单位奖励基金列支。

1987年1月，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对民政部门办的福利生产企业、事业单位发给残疾人员的奖金，暂免税。

1987年起，根据财政部规定，降低事业单位奖金税税率，对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部分，税率为20%；3个月以上部分为200%，见表160。

表160　1987年兰州市事业单位奖金税超额累进分级税率表

级　次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税　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相当于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部分	20	0
2	相当于1个月～2个月基本工资部分	50	0.3
3	相当于2个月～3个月基本工资部分	100	1.3
4	相当于3个月基本工资以上部分	200	4.3

注：应纳奖金税额＝应纳税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基本工资总额。

同年5月，根据财政部规定，对原免税限额1个月、1.5个月、2个月、3个月的，分别放宽到1.5个月、2个月、2.5个月、3.5个月。

1988年11月，国家税务局规定：(1) 对科研机构、学校、医疗卫生和文化部门（不包括艺术表演团体）所属事业单位奖金税免税限额放宽为4.5个月基本工资。(2) 对于高等院校、各类专业学校发放给教职工的劳务酬金、超工作量酬金，兼课兼职酬金和中、小学校发放给教职工劳务酬金及医疗卫生人员业余服务收入，均免税。

1989年4月，国家税务局规定：凡各地以前自行减免奖金税、工资调节

税的，必须予以纠正。

同年11月，国家税务局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对于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小金库”资金用于职工发放奖金、实物及各种补贴、津贴的，均应征收奖金税。

1990年10月，财政部等部委联合通知规定：经批准列入机关、事业单位调资范围的专业公司、银行、保险系统单位，应按照事业单位奖金税规定征税。免税限额仍按原规定执行，最高不得超过3.5个月基本工资。

兰州市事业单位奖金税征收统计见表161。

表161 1986年～1990年兰州市事业单位奖金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86	28.6	1987	13.9	1988	6.0	1989	6.9	1990	29.2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地方政府集中资金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1985年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兰州市同时开始征集。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实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税率。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五区税率为7%；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县城、镇为5%；不在三县县城和镇的为1%。

兰州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征集统计见表162。

表 162　1985 年～1990 年兰州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征集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数	5074.9	5858.9	6047.4	6413.7	6942.5	8083.4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从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出发，应用经济、行政以及法律手段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确保有限的土地得到合理的利用。

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从即日起办理正式土地批准使用证的征收耕地占用税。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规定：(1)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一次征收。(2) 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 1 亩（含 1 亩）以下的地区，水浇地每平方米计征 6 元，山旱地 4 元；人均耕地在 1 亩～2 亩的地区，水浇地每平方米按 4 元，山旱地 3 元；人均耕地在 2 亩～3 亩的地区，水浇地每平方米计征 2.5 元，山旱地 2 元；人均耕地在 3 亩以上的地区，水浇地按每平方米计征 2 元，山旱地 1 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城市（县级）郊区加征 20%，兰州市各区加征 30%。(3) 减免范围：军事设施、铁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炸药库、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4)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层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减税或免税。

1987 年，七里河区、西固区和榆中县开征耕地占用税，共征收 39.7 万元。

1987 年 12 月 7 日，甘肃省财政厅制颁《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1) 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对城镇居民在获准占用搬迁建房占用耕地以及农村居民建猪圈、牛栏等，照征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搬迁，原宅基

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少于原宅基地的，免征，其超过部分应照征耕地占用税。(2) 单位或个人临时占用耕地超过1年不到两年的，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超过两年的，从第三年起，按规定税额征收。(3) 落实私房政策，因原房无法退还，由占用单位新建房屋退赔的占用耕地，由建房单位纳税。作价退赔由房产主自建新房而占用耕地的，由房产主纳税。

1988年，兰州市实际批准占用耕地面积2186亩，应税面积2098.72亩，实征税额309.99万元。

1989年6月，兰州市财政局核定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每平方米税额6.5元，占用城市郊区耕地加征30%；榆中、皋兰、永登三县1.5元。税收总额60%上缴中央和省，40%留县（区）级财政。同年，兰州市耕地占用应税面积为1997.36亩，实际征收328.09万元。

1990年，兰州市批准占用耕地应税面积942.99亩，实际征收207.6万元。

1987年至1990年，兰州市共征收耕地占用税885.38万元。累计尾欠454.63万元，其中兰州煤制气工程建设占地786亩，应纳税额408.74万元，1989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暂缓征收。

1987年，国务院规定：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获准征用或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持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对不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征应纳税款5‰的滞纳金。

1989年，依照财政部《关于耕地占用实行预征办法的通知》，改由用地单位按用地计划预先缴纳税款。

第九节 税务部门征收的基金和附加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根据国民经济重点建设需要，由国家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中，按一定比例征集，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的专项资金。

1982年12月，国务院先后颁发《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能源基金）。规

定：凡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省、地（市）、县、县属镇集体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所管的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预算外企业，都是能源基金缴纳单位。

集征范围：(1)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2)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3)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4) 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5) 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能源基金的征集率按规定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依10%计征。缴款办法，采取按月按季缴纳，年终结算，多缴纳的可以抵顶下年任务，少缴的要补缴。

兰州市从1983年1月1日起征集。免征单位：城镇合作商店、运输合作社、街道办企业以及乡镇企业和农民联户办企业。免征项目：(1) 地方财政农（牧）业税附加。(2) 中、小学校学杂费。(3) 国营企业大修理基金。(4) 国营石油企业油田维护费。(5) 林业部门育林基金。

违章处理：缴纳基金单位对应缴纳的能源基金拒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应填发扣款通知书，送当地开户银行扣缴；缴纳基金单位违反规定，转移资金、弄虚作假、隐瞒收入、故意漏缴少缴的，除追补应缴款项外，并处以应缴款数1倍以下罚款。

1983年7月1日起，能源基金征收比例由10%提到15%。

1985年3月，财政部规定：对应缴能源基金的单位，逾期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应纳基金外，并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兰州市从当年5月1日起，对未开征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开征能源基金，按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7%征集。对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免征实行定额征税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实行按计算率计算征集能源基金。计算率核定见表163，兰州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统计见表164。

表163 1987年5月兰州市城乡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计算率核定表

行 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益）额	核定计算率（%）
商业	烟酒糕点	8000元以下的	0
		超过8000元的	0.4
	其他商品	6000元以下的	0
		超过6000元的	0.5
	代购代销	7000元以下的	0
		超过7000元的	4
饮食业	各种熟食小吃	2000元以下的	0
		超过2000元的	1
服务业	照相、理发、缝纫、大车店、木器加工、服务性业务	800元以下的	0
		超过800元的	3
修配业	修理机动车	800元以下的	0
		超过800元的	3
	其他加工修理	900元以下的	0
		超过900元的	3
手工业	各种手工业产品	2000元以下的	0
		超过2000元的	1.3
修缮安装业	修缮、安装	1000元以下的	0
		超过1000元的	2.4
工业（小煤窑）	煤炭销售	5200元以下的	0
		超过5200元的	0.6

表 163　　续

行　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收益）额	核定计算率（%）
运输业	人力车、装卸	7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700 元的	4
	汽车货运	29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2900 元的	1
	汽车客运	28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2800～3500 元的	1.5
		超过 3500～4500 元的	2.5
		超过 4500～5500 元的	3.5
		超过 5500～6500 元的	4.5

表 164　1983 年～1990 年兰州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数	6675	9829	12012	13080	14436	15383	12892	14325

二、粮食补贴基金

粮食补贴基金，是为确保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政策的落实，促进粮食生产，保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而征收的专项基金。

1989 年 1 月 1 日，兰州市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开征粮食补贴基金。

征收范围：凡在兰州市境内的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军工企业、外省在兰企业（包括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全民所有制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部

队和大专院校校办附属工厂、宾馆、招待所、印刷厂、商店（经费在国防费用支出的现役军人不包括）；集体企业（包括吃平价粮食的乡镇企业、外省在兰企业）；私营企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均应征收粮食补贴基金。

征收标准和征管规定：粮食补贴基金一律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为缴纳基金的义务人，按吃国家供应平价粮的企业职工（包括离休、退休职工）和个体工商业户从业人员上年末人数，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计算征收。每年征收一次，缴纳单位均应在5月底以前，及时足额地缴清入库。逾期不缴，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5‰滞纳金。

企业缴纳的粮食补贴基金，可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但不得因此而提高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已承包的企业，不得调减承包基数，应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来消化。

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劳改企业和中学、小学、师范学校校办工厂和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暂不征收。

兰州市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统计见表165。

表165 1989年～1990年兰州市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区) / 年度	合计	市直属分局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安宁区	红古区
1989	2290.5		99.6	31.0	9.1	793.1	616.8	508.3	75.2	157.4
1990	2029.4	20.0	79.2	30.0	9.9	741.2	441.8	546.7	54.0	106.6
总计	4319.9	20.0	178.8	61.0	19.0	1534.3	1058.6	1055.0	129.2	264.0

三、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适当集中一部分财力，为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创造条件，1989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以下简称调节基金）。

调节基金缴纳单位和缴纳人：（1）凡有预算外收入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各级地方政府。（2）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

业、个体工商业户。

征集范围：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工作，由税务机关负责。兰州市从1989年1月1日起征集。

调节基金计算办法：(1) 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2)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按不同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计征。(3) 国营企业提取专项基金和税后留利，按当年提留总额计征；主管部门集中企业的各项专项基金先在企业缴纳调节基金以后再集中。(4) 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和预算外企业，按照计税利润扣除缴纳所得税后的余额计征。(5) 联营企业，凡实行先分利后纳税的，其所分利润由分得利润单位并入原单位，按税后留利计征；凡利润留在联营企业的，按税后留利计征；提取的各项基金，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计征。(6) 股份制企业，按税后留利计征，缴纳调节基金后再分红利。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计征。

对个体工商业户和没有建帐的城乡集体企业以及不按集体企业对待的农民联户办的企业，按兰州市税务局的核定的计算率计征，见表166。

表166　1989年1月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计算率表

行　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营业）额	计算率（%）
商业	烟酒糕点	3000元以下的	0
		超过3000元的	0.5
	其他商品	2500元以下的	0
		超过2500元的	1
	代购代销	200元以下的	0
		超过200元的	5
饮食业	各种熟食小吃	1000元以下的	0
		超过1000元的	2

表 166 续

行　业	经营范围	月销售（营业）额	计算率（%）
服务业	照相、理发	3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300 元的	5
	木器加工、缝纫、大车店、服务性业务	3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300 元的	4
修配业	修理机动车	4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400 元的	4
	其他加工修理	6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600 元的	4
手工业	各种手工业产品	8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800 元的	2
修缮安装业	修缮、安装	5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500 元的	3
工业（小煤窑）	煤炭销售	20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2000 元的	1
运输业	人力车、装卸	250 元以下的	0
		超过 250 元的	5
	汽车、拖拉机货运	10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1000 元的	1.5
	汽车、招手停客运	2000 元以下的	0
		超过 2000 元的	5

调节基金属于中央单位缴纳的，归中央财政；属于地方单位缴纳的，50%上缴中央财政，50%留归地方财政。

调节基金采取按月或按季缴纳，年终汇算清缴。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调节基金，均以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缴纳。

免征项目：地方财政农（牧）业税附加；中、小学校学杂费；勤工俭学收入、高等院校和中专、技校等学校基金；企业大修理基金；煤矿维简费和油田维护费；林业育林基金；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企业；新菜地开发基金；原

由财政部门集中，后下放给企业的30%折旧基金；兰州市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城乡集体企业、农村信用社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税后利润；预算外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税后留利在5000元以下和个体工商业户税后利润在2000元以下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有重大意外事故，需要给予减征或免征的。

对缴纳单位和缴纳人，有漏缴、少缴、欠缴、抗缴或截留挪用调节基金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1989年，兰州市征集调节基金9428.6万元。1990年为9899.8万元。

四、教育费附加

为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国务院于1986年4月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单位外，均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兰州市于1986年7月1日开始征集。教育费附加，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1%。对从事卷烟生产和经营烟叶产品单位，减半征收。

1990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同年8月起，教育费附加率调整为2%，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单位为1%。征收教育费附加的环节和地点，原则上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规定一致。但对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时，不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由纳税人回其所在地申报缴纳。临时经营者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时，应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铁道部门在汇总缴纳营业税的同时缴纳。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均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

兰州市教育费附加征集统计见表167。

表167　1986年～1990年兰州市教育费附加征集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征收额	203.1	607.3	646.5	829.6	1186.1

第七章 企业收入类

第一节 官业收入

官业收入，是官办厂矿及事业单位上缴财政的收入。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左宗棠督办陕甘军务，在兰州建制造局、火药局、子药局，制造枪炮子弹，其费用由协饷内支付，不计盈亏。清光绪四年（1878年），在兰州创办织呢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成立官报书局，为官署印制公告、文书兼印历书等。收入上缴藩库，支出由藩库拨付。同年，在兰州成立甘肃官银钱局，由藩库和统捐局各拨银5万两，作为资本，发行银票，流通市面。光绪三十四年，净盈利银4480两，充作资本。

第二节 公营事业收入

民国初期，皋兰县、平番县、金县无公营事业收入。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建市后，始有公营事业收入。

民国31年至民国34年，兰州市向市银行投资150万元。年收官股利息2万元，占市财政总收入的0.51%。

民国35年，市级预算将官股利息改为财产及权利收入。

民国36年至民国37年，公营事业收入有市银行盈余收入1.3亿元，兰园租金3.14亿元。

兰州市公营事业收入统计见表168。

表 168　民国 31 年～38 年（1942 年～1949 年）
上半年兰州市公营事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币　名	收　入　项　目	金　　额
31 年	法　币	官股利息	2.0
32 年	法　币	官股利息	2.0
33 年	法　币	官股利息	2.0
34 年	法　币	官股利息	2.0
35 年	法　币	市银行盈余	400.0
36 年	法　币	市银行盈余及兰园租金	5400.0
37 年	法　币	市银行盈余及兰园租金	39000.0
38 年上半年	金圆券	市银行盈余及兰园租金	0.8

第三节　国营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范围：包括全市地方国营工业、商业、公用、物资、交通、建筑、粮食、供销社及其他企业上缴财政的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其他收入。国家实行“利改税”后，企业收入还包括企业上缴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人民政府接管民国时期官营、官商合办的小型企业 24 户。1951 年至 1952 年，上缴利润 4.3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占同期财政收入 0.13%。

1953 年至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新建企业陆续投入生产，加之甘肃省于 1954 年下划兰州市 8 户企业，以及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公私合营企业开始上缴利润。五年共完成企业收入 75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 8.12%。

1958 年至 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大跃进”中，大办地方工业，并将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化为地方国营企业，以及商业企业财务体制下划

等，共完成企业收入2.88亿元。但由于“大跃进”严重脱离经济建设实际，违背经济规律，又因自然灾害和苏联撕毁合同的影响，企业收入从1961年起连续下降。至1961年，兰州市有企业215户，亏损89户，企业收入只完成2252万元，比1960年下降1.01亿元。1962年，邮电、银行上划中央，商业企业上划省，企业户数减少为95户，企业收入1035万元，比1961年下降56%。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兰州市对经济效益差的企业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企业户数减少为76户。三年企业收入共完成675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4.01%。

1966年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企业收入共完成1.2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7.54%。

1971年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大办“五小”企业（即小冶炼、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小水电）。甘肃省重新下划商业企业体制，企业收入共完成3.33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0.15%。

1976年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政策，改革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行企业基金、奖励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企业收入共完成2.88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3.94%。

1981年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兰州市在1983年施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推行第二步“利改税”，实行“利改税”企业共513户。由于政策上让利于企业，企业收入下降，共完成2.08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9.64%。

1986年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对国营企业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减免国营商业企业调节税。1985年，白银区划归白银市，长通电缆厂、兰州磷肥厂和白银区属企业划归该市，兰州市企业收入减少。从1987年开始，国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超出承包合同上缴财政部分，全部或部分返还给企业。同年，甘肃省决定下划粮食企业财务。兰州市加大了粮食亏损补贴。此时期完成企业收入1.76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80%。

兰州市从1953年至1990年，共完成企业收入14.89亿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13.24%。其中上缴利润13.77亿元（1983年起，上缴利润中包括企业上缴的所得税和调节税），上缴折旧基金1.12亿元。

一、上缴利润

新中国成立初期，尚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均按实际收入上缴。上缴利润，由财政部门监缴。

1951年，兰州市企业上缴利润40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1952年2月，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公布《国营企业提交利润办法》，规定：中央和地方国营企业均应分别向中央和地方预算上缴利润，按计划于每月底上缴财政。当年，兰州市企业上缴利润3.9亿元，比1951年增长9.75倍。

1953年，兰州市转发财政部《企业利润上缴办法》。兰州市财政局成立经济建设财务科，管理企业财务及利润上缴工作。同年，上缴利润2.0亿元，占同年财政收入的0.56%。

1954年10月，企业上缴利润监缴工作改由税务机关办理。同年，甘肃省下划兰州市8户工业企业，企业上缴利润42.0亿元，其中城市公用企业上缴利润3.0亿元。

1956年，兰州市7户建材企业亏损96.5万元（新人民币）。同年，上缴利润141万元。

1958年，全市国营企业上缴利润1766万元，由于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公私合营企业开始上缴利润，增加了企业收入。同时，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留成比例由主管部门核定。

1959年，企业上缴利润9559万元，其中工业占46.12%；商业占35.24%；城市公用企业占11.14%；其他企业占7.50%。

1961年，全市215户国营企业亏损89户，亏损额1432万元。同年，盈亏相抵上缴利润458万元，比1960年减少利润1.07亿元。

1962年，邮电、银行上划中央，商业企业上划省财政，市级企业上缴利润604万元。

1963年，企业经过调整，经济效益回升，工业总产值和劳动生产率分别比1962年增长26.6%和10.01%。盈亏相抵净上缴利润1886万元，比1962年增长2.12倍。

1966年，企业上缴利润2103万元。收入有所回升。

1967年，企业上缴利润397万元，比1966年少入库1616万元。主要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1968年，上缴利润仅377万元，比1967年下降5.54%。工业企业盈亏

相抵后净亏损退库35万元。

1969年，企业逐渐恢复生产。同年，入库利润3623万元，比1968年增长近10倍，其中工业企业占77.34%；城市公用企业占21%；其他企业占1.66%。

1970年，甘肃省将商业、物资企业再次下划市级预算。同年，共上缴利润3969万元，其中工业企业3034万元；商业企业3万元；城市公用企业922万元；物资企业亏损弥补78万元。

1971年，县办“五小”企业陆续投产。企业上缴利润5492万元，比上年增长38.37%，其中工业企业3526万元；商业企业859万元；物资企业65万元；城市公用企业852万元。

1973年，兰州一毛厂纳入省级预算。同年，企业上缴利润7100万元，其中工业企业4129万元；商业企业1710万元；城市公用企业1000万元。

1975年至1977年，企业收入1.99亿元，年均收入6637万元，其中工业占48.64%；商业占30.41%；公用企业占16.21%。物资企业3年亏损145万元。

1978年，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基层供销社下放市级预算管理。同年，上缴利润5891万元，其中工业占49.43%；商业占35.22%；城市公用企业占19.11%；供销社占5.09%。

1979年，在部分工业和商业中饮食、服务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规定实现利润上缴市财政20%，余额部分上缴省市商业局各30%，留企业40%。同年，对粮、油、肉、蛋等实行价差补贴，以抵减上缴利润处理。当年，共上缴利润3951万元，收入比上年下降36.94%。

1980年，对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采取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两种办法；对商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办法。当年，企业上缴利润5206万元，比1959年增长31.76%。

1981年，继续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利润留成增加，上缴利润4590万元，全市44户企业亏损，上缴利润比1980年下降616万元。

1982年，对工业企业进一步推行责任制：对第一、第二轻工业局和建工建材局，实行全额留成责任制，留成比例分别为31.28%、42.26%和50.57%；对兰州第二毛纺厂、兰州灯泡厂、兰州玻璃厂、兰州热水瓶厂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对兰州市机械工业局实行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后上缴利润，超过计划上缴利润部分四六分成；对兰州市重工业局、兰州市交通

局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当年，企业上缴利润 3852 万元，比 1981 年企业收入下降 738 万元。

1983 年，施行第一步“利改税”，盈利的大、中型企业按 55%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较多者缴纳调节税；小型盈利企业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较多者缴纳承包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按 15%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企业。同年，企业上缴利润 4372 万元。

1984 年，甘肃省将驼铃客车厂、兰州专用汽车制造厂、兰州汽车齿轮厂、兰州塑料厂、塑料包装材料厂、甘肃第二汽车修配厂、兰州小汽车修理厂等 8 户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中的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糖酒等 5 个二级批发站，以及兰州食品公司等 6 个企业下划兰州市管理，将原由兰州市管理的兰州卷烟厂及兰州石油煤建公司石油部分分别上划中央和甘肃省管理。当年，全市企业上缴利润 280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65 万元，其中商业企业由于对食品公司和蔬菜公司亏损补贴，使商业企业亏损 567 万元。

1985 年，企业上缴利润 3405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2932 万元；城市公用企业 497 万元；物资企业 370 万元；其他企业 9 万元。商业企业亏损 403 万元。

1986 年，兰州市企业上缴利润 4647 万元，其中商业企业由退库转盈余上缴 1448 万元。

1987 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减免商业企业、城市公用企业调节税。同年，企业上缴利润 4018 万元，比 1986 年减少 629 万元，其中商业企业比上年减少 112 万元。

1988 年，甘肃省将粮食企业财务下放到市级预算管理，增加兰州市亏损补贴。同年，企业上缴利润 4084 万元，其中粮食企业补亏 109 万元。

1989 年，企业上缴利润 3245 万元，比上年收入下降 839 万元，其中粮食企业补亏 810 万元。

1990 年，企业上缴利润 16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41 万元，原因是工业企业亏损增大，商业企业销售下降。

二、上缴折旧基金

兰州市国营企业从 1954 年开始，提取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全额上缴财政。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所需资金由财政拨给。并规定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按个别折旧和分类折旧法提取。1959 年，改为统一固定资产折旧提取，企业提

取折旧率须经主管局批准后始能执行，不得任意变更。

1963年至1965年，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提取按照固定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分类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延至1971年，改按综合折旧率提取。

1967年起，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实行以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不再上缴财政。

1978年1月起，兰州市除县办工业和农牧企业外，所有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30%上缴财政部，20%上缴省财政，50%留给企业。对采掘、采伐企业和新投产企业，在建成投产后3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财政；3年后按老企业的办法分成提留。

1979年，对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50%基本折旧基金上缴财政(其中60%纳入中央预算，40%交地方财政专户暂存)，其余50%留给企业。对新投产企业，在投产3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20%留企业，80%上缴财政。从国外引进的大型项目，在投产后3年内，所提基本折旧基金，10%留给企业，90%上缴财政。

1980年，兰州市对实行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除房屋建筑物和管理用具外，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提高0.5%，原折旧率超过6%，不再提高。同年，地方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30%上缴中央，70%留给企业；县办工业和固定资产原值不足100万元的企业，所提折旧基金，全留企业。

1984年至1987年，全市工交企业全部按分类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基金。

1985年，国家不再集中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

1953年至1985年，兰州市共上缴基本折旧基金1.12亿元，其中商业企业占18.62%。兰州市企业收入见表169。

表169 1953年～1990年兰州市企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上缴利润								上缴折旧基金
		小计	工业	商业	城市公用企业	物资企业	供销社	粮食企业	其他	
1953	2	2	2							
1954	43	41	29		3				9	2

表 169　　续一

年度	合计	上缴利润								上缴折旧基金
		小计	工业	商业	城市公用企业	物资企业	供销社	粮食企业	其他	
1955	199	155	70		8				77	44
1956	208	141	54		19				68	67
1957	300	193	59		23				111	107
“一五”时期小计	752	532	214		53				265	220
1958	2057	1766	1007		176				583	291
1959	11134	9559	3803	2804	608				2344	1575
1960	12347	11163	5148	3934	1244				837	1184
1961	2252	458	582	83	443				−650	1794
1962	1035	604	452		584				−432	431
“二五”时期小计	28825	23550	10992	6821	3055				2682	5275
1963	2161	1886	960		761	21			144	275
1964	2252	2046	994		852	22			178	206
1965	2345	1965	1321		728	17			−101	380
调整时期小计	6758	5897	3275		2341	60			221	861
1966	2599	2103	1666		688	12			−263	496
1967	430	397	67		407	−1			−76	33
1968	1400	377	−35		416				−4	1023
1969	3623	3623	2802		761				60	
1970	3969	3969	3034	3	922	−78			88	
“三五”时期小计	12021	10469	7534	3	3194	−67			−195	1552
1971	5492	5492	3526	859	852	65			190	
1972	6011	6011	3492	1163	1092	76			188	
1973	7100	7100	4129	1710	1000	15			246	

表169 续二

年度	合计	上缴利润								上缴折旧基金
		小计	工业	商业	城市公用企业	物资企业	供销社	粮食企业	其他	
1974	7079	7079	3923	1836	1020	33			267	
1975	7617	7617	4227	1935	1084	−26			397	
“四五”时期小计	33299	33299	19297	7503	5048	163			1288	
1976	6772	6772	3389	1984	1100	−41			340	
1977	5523	5523	2071	2137	1043	−78			350	
1978	6588	5891	2912	2075	1126	18	300		−540	697
1979	4293	3951	2960	160	1095	17	232		−513	342
1980	5588	5206	2572	1744	1129	6	208		−453	382
“五五”时期小计	28764	27343	13904	8100	5493	−78	740		−816	1421
1981	4956	4590	1735	1266	1063	3	244		279	366
1982	4267	3852	1619	1142	792	6	231		62	415
1983	4867	4372	2522	1522	698	21	190		−581	495
1984	3354	2807	2900	−567	801	21	118		−466	547
1985	3405	3405	2932	−403	497	370			9	
“六五”时期小计	20849	19026	11708	2960	3851	421	783		−697	1823
1986	4647	4647	2253	1448	615	252			79	
1987	4018	4018	1719	1336	527	320			116	
1988	4084	4084	1677	1280	778	365		−109	93	
1989	3245	3245	1392	1297	755	482		−810	129	
1990	1604	1604	737	569	742	311		−898	143	
“七五”时期小计	17598	17598	7778	5930	3417	1730		−1817	560	
总计	148866	137714	74702	31317	26452	2229	1523	−1817	3308	11152

注：“−”号表示弥补亏损。

第八章 公 债

第一节 国家公债

公债，也称国债，是国家为筹措财政资金，按照信用方式和程序向个人、团体或外国所举借的债务。分“内债”与“外债”两种，内债称“内国公债”。通常以发行公债券、票的方式募集。

一、内国公债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为筹措中日甲午战争军费，向国内商人举办“息借商款”内债，总额无定，月息7厘，以银票100两为1张，分两年半还本付息，6个月为1期，第一期还利不还本，自第二期起本利并还。以地丁、关税为担保。是为中国举办公债之始。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为筹措《马关条约》对日赔款，以田赋、盐税作担保，由户部发行“昭信股票”总额库平银1亿两。年息6厘，分20年还清本息。兰州成立昭信分局，经理昭信股票，由司库拨基金银20万两，派员劝购，应者无几。

清宣统三年（1911年），发行“爱国公债”银元3000万元。年息6厘，以部库收入为担保，期限9年，前4年只付息，后5年平均抽签还本。

民国4年（1915年），北京政府发行“民国4年内国公债”银元2400万元。年息6厘，每年4月、10月为付息期，前两年只付利息，从第三年起还本付息，8年内以抽签办法全部还清本息。债票分5元、10元、100元、1000元、1万元5种，每100元票面实收90元。分配甘肃省60万元，实募40万元，其中皋兰、金县、平番三县共募20195元。

民国5年，北京政府为履行预算，发行“民国5年内国公债”银元2000万元。年息6厘，每100元票面实收95元，3个月内缴款者，另奖1厘，即每100元实收94元。每年3月31日、9月30日为付息期，第一年只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抽签还本付息，分3年还清。票额同民国4年。以全国烟酒专卖收入为担保。不记名、不挂失，可作为银行保证准备金，并可买卖、抵押及

其他公务上担保。甘肃省派购30万元，实募22.6万元，其中皋兰、金县、平番三县共募10355元。

民国8年（1919年），北京政府发行“民国8年内国公债”银元5600万元。年息7厘，每年2月、8月为付息期，5年内只付利息，从第六年起抽签还总额十五分之一，20年本息还清。以全国的货物税及财政部专款担保。每100元票面实收90元。甘肃省原派额不详，实募20万元，其中皋兰、榆中两县共实募9380元，平番县实募数不详。

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发行“民国26年救国公债”法币5亿元。年息4厘，自次年起，每年8月底付息一次。从民国30年（1941年）起还本，分30年还清。由国库税收项下担保。甘肃省派购222.9万元，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实募21.1万元。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发行“民国29年军需公债”（又称战时公债），定额法币12亿元，实发行12.5亿元。年息6厘，每6个月付息一次，自民国31年起抽签还本，分25年还清。指定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银行为经理机关。债票分10元、20元、30元、50元、1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10万元9种。甘肃省派购478万元，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共实募27.2万元。

民国31年，国民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和“美金公债”法币10亿元，实发行6.1亿元。年息6厘，每6个月付息一次，从民国34年起还本，10年还清。应付本息由英国贷款5000万英镑内拨存中央银行按期换成法币支付。债票无记名，不挂失。分派甘肃省美金配额100.3万元，1美元折合法币20元，计折合法币2006万元；法币配额2015万元，两项共计法币4021万元，实募2286万元。分派兰州美金配额折合法币600万元；法币配额500万元，两项共计1100万元。市政府依照公债实施办法，组织筹集分队宣传劝募，两项实募171万元，完成配额的15.6%。皋兰县美金配额折合法币30万元；法币配额23万元，两项实募50.3万元。榆中县美金配额折合法币30万元；法币配额25万元，两项实募54.5万元。永登县美金配额折合法币30万元；法币配额25万元，两项实募50万元。

民国32年，国民政府再次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法币30亿元。本公债应付本息基金，由国库收入项下，存储备付。从民国34年5月抽签还本，分20年还清。分派甘肃省配额7000万元，实募7110万元。分派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三县1723万元，实募1799.7万元。

民国33年，国民政府第三次发行“同盟胜利公债”法币50亿元，从民国36年6月开始还本，30年还清。甘肃省配额16000万元，分配兰州市及三县900万元。兰州市完成800万元，其中市商会承购432万元，市总工会承购80万元，自由职业者承购24万元，乐户承购24万元，市银行公会承购120万元，各区富户和大业主承购120万元。皋兰县完成40万元。榆中县完成30万元，其中乡（镇）承购24万元，县商会承购6万元。永登县完成30万元。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内国公债发行统计见表170。

表170　民国4年～33年（1915年～1944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内国公债发行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合计数		兰州市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派购数	实募数	派购数	实募数	派购数	实募数	派购数	实募数	派购数	实募数
民国4年内国公债	银元		2.0				1.3		0.3		0.4
民国5年内国公债	银元		1.0				0.6		0.1		0.3
民国8年内国公债	银元		0.9				0.7		0.2		
民国26年救国公债	法币	27.5	21.1			20.0	16.9	3.5	3.8	4.0	0.4
民国29年军需战时公债	法币	30.5	27.2			12.0	12.0	10.0	10.0	8.5	5.2
民国31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法币	1263.0	326.0	1100.0	171.2	53.0	50.3	55.0	54.5	55.0	50.0
民国32年同盟胜利公债	法币	1722.5	1799.7	1500.0	1573.0	73.0	76.7	74.0	74.5	75.5	75.5
民国33年同盟胜利公债	法币	900.0	900.0	800.0	800.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注：民国31年，“同盟胜利公债”及“美金公债”美元已折为法币计列。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先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和“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等。

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为医治战争创伤，克服财政困难，恢复国民经济，中央人民政府决定1950年度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据政务院颁布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规定：公债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值为大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每分实物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批发价总和平均计算。每分公债折合金额，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日公布一次。1950年1月1日开始发行。公债票面额分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自1951年起分5年还清。从发行第二年起，每年3月抽签，还本付息一次。第一年抽签还本金额为10%，第二年15%，第三年20%，第四年25%，第五年30%全部还清。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及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城市工人、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和农民自愿认购。认购公债者缴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分折实金额，用人民币缴纳。还本付息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国家分配甘肃省推销80万分，省分配兰州市（含皋兰县）推销35万分，认购45.8万分。当年，实际收缴入库41.1万分，为分配指标的117%，总计缴款数为人民币116万元。

三、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至1958年，国家为了加速经济建设，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4年，公债面额分旧人民币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6种（1955年3月1日币制改革后，统按新人民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计算）。兰州市从1954年至1958年共推销1643万元，占分配任务1020万元的161%。主要推销对象是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店员、工人、私营工商业者、乡村农民等。均从当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为发行期，自10月1日起计息。为照顾缴款者的利益，采取贴息办法，凡在1月份缴款者，贴给全年利息十二分之八；2月份缴款者贴息十二分之七；3月份缴款者贴息十二分之六，依次类推；9月份缴款者不再贴息。1954年至1958年，发行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利率，均为年息4厘，自发行次年起，每年9月30日付息一次。对本金偿还期：1954年发行的，分8年作8次偿还；1955年

至1958年发行的，均分10年作10次偿还。各年公债券，均不记名，不挂失。偿还本息，凭债券兑付，免征利息所得税。兰州市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缴款情况见表171。

表171　1954年～1958年兰州市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缴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新人民币）

年　度	任务数	认购数	占任务（%）	入库数	入库占认购（%）
1954	147	541	368	532	98
1955	207	253	122	249	98
1956	215	232	108	220	95
1957	219	307	140	301	98
1958	232	368	159	341	93
合　计	1020	1701	167	1643	97

四、国库券

国库券，也是一种政府债券，按规定年限还本付息。主要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业者。兰州市1981年至1990年共推销国库券3.16亿元。各期国库券发行简明情况和推销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见表172、表173。

表172 1981年～1990年兰州市各期国库券发行简明情况表

年度	票面额（元）	年息（%）	发行起讫日期	偿还期	计息日期	发行对象
1981	10、50、100、500、1000 1万 10万 100万	4	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981年～1984年度发行后，第六年一次抽签分5年偿还。	当年7月1日算起。	单位
1982 1983 1984	1、5、10、50、100、1000	单位：4 个人：8	当年1月1日发行，单位缴款6月30日结束，个人缴款9月30日结束。			个人
1985		单位：5 个人：8		发行后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1986 1987		单位：6 个人：10				
1988				1988年～1990年度发行后，第四年一次偿还年息。		个人
1989		个人：14	当年3月10日至9月30日			
1990	5、10、20、50、100		当年6月10日至11月30日			

表173　1981年～1990年兰州市国库券推销任务完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占任务(%)
					单位						个人					
	合计	单位	个人	合计	小计	企事业、机关、团体	乡村企业	行业保险金	养老金	地方政府	小计	职工	农民	个体户	银行包销	
合计	30597.3	4946.0	25651.3	31553.5	4946.3	3369.3	83.0	400.0	880.0	214.0	26607.2	21600.2	786.0	1121.0	3100.0	
1981	666.0	666.0		683.0	683.0	459.0	17.0			207.0						102.6
1982	640.0	363.0	277.0	712.0	274.0	267.0	2.0			5.0	438.0	421.0	17.0			111.3
1983	1613.0	250.0	1363.0	1757.0	251.0	249.0	1.0			1.0	1506.0	1443.0	50.0	13.0		108.9
1984	1640.0	250.0	1390.0	1756.0	254.0	251.0	2.0			1.0	1502.0	1435.0	54.0	13.0		107.1
1985	3105.3	296.0	2809.3	3119.2	298.0	291.0	7.0				2821.2	2560.2	129.0	132.0		100.5
1986	2910.0	310.0	2600.0	2974.0	314.0	310.0	4.0				2660.0	2400.0	106.0	154.0		102.2
1987	2910.0	310.0	2600.0	3038.0	313.0	309.0	4.0				2725.0	2518.0	48.0	159.0		104.4
1988	4281.0	489.0	3792.0	4359.0	471.0	457.0	14.0				3888.0	3462.0	161.0	265.0		101.8
1989	4781.0	921.0	3860.0	4868.6	993.6	395.6	18.0	170.0	410.0		3875.0	3497.0	151.0	227.0		101.8
1990	8051.0	1091.0	6960.0	8286.7	1094.7	380.7	14.0	230.0	470.0		7192.0	3864.0	70.0	158.0	3100.0	102.9
其中：追加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3100.0	100.0

五、保值公债

1989年，为了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筹集经济建设资金，国务院发行“保值公债”。保值公债期限3年，利息从购买之日算起，满3年一次还本付息。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13.14%浮动，加保值贴补率1个百分点。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发行对象主要是城乡职工、居民、个体工商业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甘肃省分配兰州市8200万元。至1990年3月底，共完成9081万元，其中单位804万元，职工7100万元，农民121万元，个体1056万元。

六、特种国债

1989年，国家为集中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发行“特种国债”。发行对象主要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特种国债本金偿还期为5年，从缴款之日起满5年后一次偿还。利率为年息15%，统一采取收款单形式发行。甘肃省分配兰州市921万元，完成993.6万元，超额72.6万元。1990年，特种国债任务数1091万元，完成1093.4万元，占任务的100.22%。

第二节 地方公债

中华民国成立后，协款中断，省库拮据，军政各费骤增，省政当局遂以发行地方公债弥补。

民国8年（1919年），省长公署发行“民国8年甘肃七厘短期公债”库平银70万两，向各县摊派。以本省皮毛捐岁入为偿还本利担保。年息7厘，票面为5两、10两、50两、100两4种。本公债自募集之日起计算，扣满1年，只偿还利息，自第二年起，用抽签法每年还本14万两，至第六年本息还清。全省实募69.95万两。皋兰县实募90255两，兑付本息40386两，欠付49869两；榆中县实募5000两，兑付4505两，欠付495两；平番县（今永登县）实募9000两，兑付7742两，欠付1258两。

民国16年（1927年），甘肃省政府以整理“民国8年七厘短期公债”补

充省库为名，发行“甘肃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银元300万元。年息7厘，票面金额为银元10元，每张分为10条，每条银元1元。公债还本以全省岁入为担保。应付利息以抽签给奖，但中签者不另付息。自民国17年起，每年5月、10月各抽签1次。自第四年后，归还本金，至第六年还清。本公债无记名、不挂失，可自由买卖、抵押和作为其他公务保证金担保。公债定于民国20年5月开始还本，至民国23年5月还清。民国19年国民军离甘时，本息均予作废。榆中县派募有奖公债银元37325元，实募不详。

民国21年（1932年），甘肃省政府为筹措甘肃省银行基金，发行“短期金库券”银元100万元，各县、局和兰州商会，各同业公会共认购96.2万元。月息6厘，票面为1元、5元、10元、50元4种，自发行之日起，每6个月抽签还本总额25万元，并付息一次，两年本息还清。本息由省牲畜税、屠宰税、驼捐及契税收入为担保。但第一期应付本息，因省库空虚，未予照付。榆中县实募银元1万元。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政府发行“甘肃省建设公债”法币800万元，分两期发行，每期400万元，年息6厘，票面为1万元1种。前3年只付息，从第四年起，每6个月抽签还本一次，分30年还清。此项公债基金由本省田赋收入为第一担保；本公债所办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盈余为第二担保。公债并可充本省公共团体机关的基金。其中签债票和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纳本省一切地方赋税。同年，财政体制改革，省财政并入中央，从民国31年1月起，由财政部接管。

民国30年，甘肃省政府发行“甘肃省水利农矿公债”法币1500万元，票面为1万元一种，无记名、年息6厘，前3年每6个月付息一次，从第四年起，每6个月抽签还本一次，分30年本息还清。其基金以省营事业全部收益为第一担保；田赋余额为第二担保。本公债可自由买卖，抵押。自民国31年起，债权、债务移交财政部接管。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除由国家组织发行各种国家公债外，甘肃省及兰州市人民政府还组织发行了地方建设集资券。

（一）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人民币3300万元。集资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办法》规定：凡以金、银、银元、器械材料等抵作集资者，均折合人民币计算。集资券不记名、不挂失，可以1次认购1次缴款；也可以1次认购分期缴款。利息为年息3厘，从认

购第三年起计算利息。10年内分3次偿还，即由集资筹集的当年计算，自第八年起逐年抽签还本，第一次偿还总额20%，第二次偿还总额30%，第三次偿还总额50%。利息随本金1次付清，不计复利。

（二）兰州市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建设集资券。1958年3月，发行兰州市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建设集资券。8月，奉省令停止发行，改发省券。自兰州市办理集资以来，共集资891万元。用于工业建设投资604万元，引洮工程借款200万元，结存87万元。

第九章　其他收入类

第一节　公产收入

公产收入，主要是寺庙房地、教育学产、新村公地等房地产租金。民国31年（1942年）1月，兰州市成立公产管理处，对无主土地和被私人侵占的公产清理归公，换发新土地照。清理后，兰州市共有公有土地157.8万亩，统由公产管理处接管。同年，公地、公房除不计租土地、房屋外，房地租金收入4万元。

民国33年7月1日起，公地以不同类别，月租按地价调整为5‰、10‰、20‰、30‰、50‰计收。公房月租最高每间25元，最低20元，市场房屋月租每间46.5元、200元不等；市场摊位每座月租160元。

民国34年，共出租公房395间、公地55.0万亩，年收租金141.5万元，公产收入统计见表174。

表174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公产收入统计表

项　目	房间或地亩数			每月租金（万元）
	房间（间）	土地（万亩）	摊位（座）	
公有房屋	180			0.4
公有土地		42.7		5.7
第一菜市场	40		25	1.2
民众市场	147			0.7
教育公产	21	2.4		0.7
寺庙财产	7	3.6		0.3
新村公地		6.3		0.3
合　计	395	55.0	25	9.3

民国36年10月，兰州市根据《甘肃省县、市公有土地标租建筑办法》改为投标招租，规定：公地租金按规定地价1‰～2‰为最低标额，承租人依最低租金投标，以投标最高额为取得承租权；承租人领得承租执照之日起，依照所算租金按年1次缴纳。同年，承租公地65.7万亩，公房398间，摊位25座，全年租金9035.1万元。

民国38年，兰州市税捐改征银元。公地分甲、乙、丙三种：甲种52亩，每亩月租2元；乙种330亩，每亩月租1.5元；丙种217亩，每亩月租1元。公房每间月收租0.5元～1.0元。同年上半年，每月征收公地租金819元，公房租金232元。

兰州市公产收入统计见表175。

表175 民国31年～38年（1942年～1949年）兰州市公产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公产收入	年度（民国）	公产收入
31年	4.0	35年	350.0
32年	20.0	36年	9035.2
33年	30.0	37年	35517.0
34年	141.5	38年（上半年）	0.631（银元）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公产及公产收入有接收民国时期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土地、产业；没收反革命分子房屋、土地出租后应收租金及财产变价；土地改革中余留公地租金。1950年，公产收入5亿多元（旧人民币，下同）。1951年，公产收入14.8亿元，其中公房租金11.2亿元，公地租金2.4亿元，其他租金0.1亿元，公产变价1.1亿元。1953年，公产收入17.2亿元。其中租赁收入15.5亿元，变价收入1.7亿元。

1957年至1958年，兰州市修订公产管理办法，管理范围：包括接收民国时期国民党及政府机关房地产；经司法机关判决依法没收房地产；土地改革中待分配土地、房屋、园林不动产；无主绝产、逃亡户财产以及无人管理的庙宇和其他社会财产。1957年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缴纳的房租、家具租金等，用于职工宿舍修缮和家具添置，不再作为公产收入。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民主人士政策和宗教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没收民主人士的房屋产权，全部退还，对无法退还者，折价付款；所占用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退还原房或折价付款；被冻结上缴财政的，由财政退还。1980年，兰州市公产收入2.7万元，永登县2.2万元，榆中县0.3万元，皋兰县0.2万元。

1953年至1990年，兰州市公产共收入101.7万元，占同期其他收入的1.50%。

第二节　警　　捐

警捐，是民国时期兰州地区作为支付警察经费来源，向各县征收的税捐。民国29年（1940年）3月，甘肃省政府制定《甘肃省会警捐征收章程》。警捐种类：（1）营业执照费。（2）商捐。（3）车捐。（4）娱乐捐。（5）屠宰检查费。（6）花捐。（7）土行及膏店（鸦片行）特种捐。（8）市场租金。（9）筵席捐。

各种警捐分述如下：（1）营业执照费。分为商号营业执照；乐户营业执照；娱乐营业执照。各项营业执照等级及执照费标准。见表176。

表176　民国29年（1940年）3月甘肃省省会警捐各项营业执照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营业执照等级	资本总额	每月商号执照费标准	每月娱乐营业执照费标准	
1	10000以上	2.0	甲等	5
2	5000～10000	1.8		
3	3000～5000	1.6	乙等	3
4	2000～3000	1.4		
5	1000～2000	1.2	丙等	2
6	1000以下	1.0		

注：乐户营业执照费各等级每期统按5元征收。

凡在省会经营商业者，应于开业前20日向省会警捐经征所申请营业执照，方准开业。营业执照有效期为半年，期满后更换新照。(2) 商捐。商店月纳商捐标准：一等3元，二等2.5元，三等2元，四等1.5元，五等1元，六等0.5元。(3) 车捐。载客汽车每辆月纳车捐2元，马车1元，卡车2元，人力车0.4元，轿车0.4元，一套大车0.2元，二套大车0.4元，三套大车0.6元。(4) 娱乐捐。戏院及娱乐场所月纳娱乐捐标准：甲等20元，乙等16元，丙等10元。(5) 屠宰检查费。征收标准：宰牛1头收1.2元，猪1口收0.6元，羊1只收0.4元。(6) 花捐。向妓女征收的税捐，月纳标准：甲等每名10元，乙等每名6元，丙等每名3元。花捐应向乐户征收。(7) 土行及膏店特种捐，月纳标准：土行每月40元，膏店10元。(8) 市场租金。按租用房屋大小分别等级呈请警捐经征所核定征收。(9) 筵席捐。按席价值5%征收，由各饭庄向备席人代扣缴纳。价值在5元以下者免征。

警捐内营业执照费、商捐、土行膏店特种捐，市场租金等项，甘肃省政府指定由省税务机关代办兼办。各项警捐均自每月1日起征收。按月缴纳的商捐、娱乐捐、花捐、特种捐等营业不满15日者按半月计算，15日以上者按全月收捐。营业执照有效期均为半年。对不请领营业执照而私自营业者或寄寓行栈、旅店私自营业在1个月以上者，处以应纳捐数3倍～5倍罚金。各项警捐逾期5日～10日者，处以应纳捐额1倍罚金；逾期10日以上者，处以应纳捐额3倍罚金。经征人员如有浮收、勒索等情事，一经查获，除追缴赃物外，并以营私舞弊，严行议处。

民国30年，兰州市政府成立，接收前省会警察局警捐，7月起改由市税捐稽征处征收。

民国31年，原警捐章程内车捐、娱乐捐、花捐、筵席捐分别改征使用牌照税及行为取缔税，仅余商捐一项，遂将原《省会警捐征收章程》废止。同年5月，由甘肃省政府颁布《兰州市警捐征收暂行章程》，规定：凡在市区内经营商业者，均照章缴纳警捐。分7个等级标准：一等资本额10万元以上，月纳捐100元；二等5万元～10万元，纳捐60元；三等3万元～5万元，纳捐40元；四等1万元～3万元，纳捐20元；五等0.5万元～1万元，纳捐15元；六等0.2万元～0.5万元，纳捐10元；七等未满0.2万元，纳捐5元。经营商业者均须开业之日将商店字号、店主姓名、营业种类、地址、资本额详报经征机关，办理注册，确定纳税捐额等级，于每月20日前完纳。如有滞纳者，逾期10日以上处以应纳捐额20%罚金，逾期半月以上处以30%罚金，逾

期1月以上处以60%罚金，逾期满两个月处以应纳捐额同数罚金。各商店如有短报资本额或中途增加资本不及时申报，查出后除补缴应纳捐额外，并处应纳捐额2倍～5倍罚金。经征机关征起罚金得提十分之三为奖金。7月，将警捐列为市政捐项下。

民国32年1月，甘肃省政府修订《兰州市警捐征收暂行章程》，以原资本额等级改按季征收，捐额标准修定为一等600元，二等360元，三等240元，四等120元，五等90元，六等60元，七等30元。

民国35年6月，兰州市政府为维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经呈请甘肃省政府批准，将警捐捐率按上年度征收数增加4倍征收，修订警捐征收标准见表177。

表177　民国35年（1946年）6月兰州市警捐征收标准表

单位：元

等级	资本总额	每季捐额	备　注
1	800000～1000000	10500	商业经营者无论在何月份开业均须按全季应纳数缴纳。
2	600000～800000	6300	
3	400000～600000	4200	
4	200000～400000	2100	
5	100000～200000	1580	
6	50000～100000	1050	
7	未满50000	530	

民国36年，警捐按季征收标准修订为一等资本额在10万元以上，纳捐9.45万元；二等5万元～10万元，纳捐5.67万元；三等3万元～5万元，纳捐3.78万元；四等1万元～3万元，纳捐1.89万元；五等0.5万元～1万元，纳捐1.422万元；六等0.2万元～0.5万元，纳捐0.945万元；七等未满0.2万元，纳捐0.477万元。于每季第一月缴清。

兰州市政府修订警捐征收标准见表178，甘肃省榆中县征收警捐三联收据见图12，兰州市警捐征收统计见表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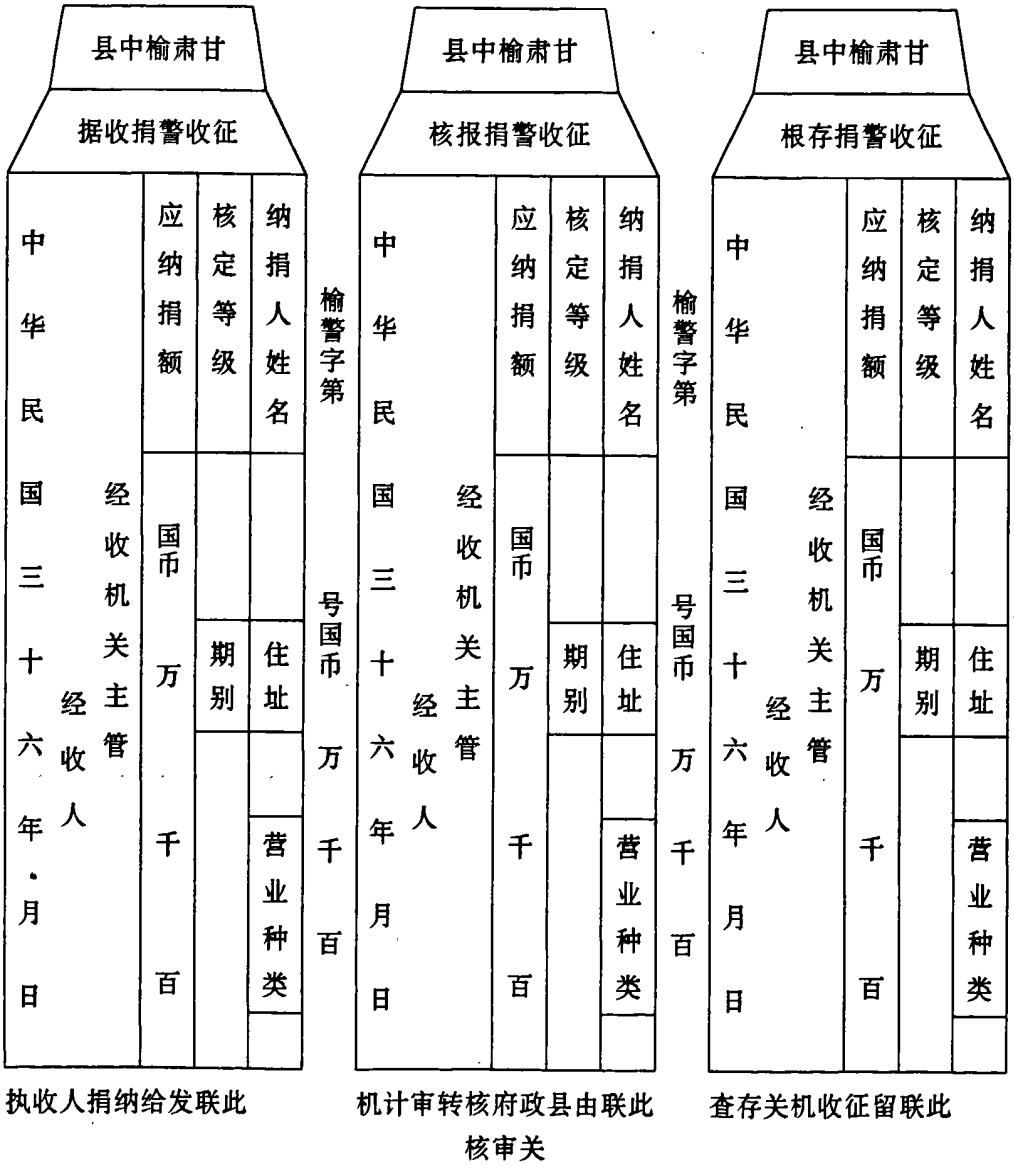


图 12 甘肃省榆中县征收警捐三联收据

表 178 民国 36 年～37 年（1947 年～1948 年）兰州市警捐征收标准表

单位：万元

等级 \ 年度	民国 36 年	民国 37 年上半年	民国 37 年下半年
一	9.5	28.4	453.6
二	5.7	17.0	272.2
三	3.8	11.3	181.4
四	1.9	5.7	90.7
五	1.4	4.3	68.3
六	0.9	2.8	45.4
七	0.5	1.4	

注：1、37 年上半年系按 36 年下半年度征收标准增加 2 倍。

2、37 年下半年系按上半年度征收标准增加 15 倍。

表 179 民国 31 年～37 年（1942 年～1948 年）兰州市警捐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警捐收入	年度（民国）	警捐收入
31 年	74	35 年	9200
32 年	240	36 年	3.5（亿元）
33 年	237	37 年	12.4（亿元）
34 年	300		

第三节 其他杂捐

一、黄河铁桥捐

黄河铁桥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6 月竣工，名“镇远桥”（今中山桥）。“募巡警以指挥、觅水夫以救济”，所需费用在皋兰县经常费列支。每届 3 年

桥面换板1次，需款1000余元，由特别费列支。

民国3年（1914年），财政厅长雷多寿以“库款奇绌，拟收桥捐，所有大小车辆，往来骡马纳资掣票验而放行。”于民国5年11月，制定《兰州黄河铁桥捐规则》：凡过往骡、马1匹（头）征铜元3枚；驴1头征铜元2枚；骆驼1峰征铜元4枚；车辆每套征铜元5枚。民国13年（1924年），共征收3920元，以后停征。

民国22年（1933年）5月，桥捐恢复征收，分为4等：甲等，四套大车0.12元；乙等，三套大车0.1元；丙等，二套大车0.08元；丁等，一套大车0.05元。但轿车、骡、马、驴、骆驼等仅载客人而无行李者及农用粪车免收。征收桥捐作看护桥工及补修桥梁费用。

民国25年，黄河铁桥捐由省经收2583元，其收入列省级财政。

二、路灯捐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后，将甘肃省会警察局原经征的路灯捐，移交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征收。征收对象为市区街道商户、民户。商户分甲、乙、丙三等，甲等344户，每户月征路灯捐6元；乙等282户，每户4元；丙等1393户，每户2元。民户200户，不分等级，每户3元。

民国32年，路灯捐改为按季征收，商户分为六等：一等、二等每户各征36元，三等、四等每户各征24元，五等、六等每户各征12元。民户征6元。

民国37年（1948年），路灯捐按原等级增收1倍。后法币贬值，征收标准再次提高。

民国30年至民国37年，共收入路灯捐1.55亿元。

三、清洁捐

民国36年（1947年）9月起，兰州市开征清洁捐。征收路线为中华路（今张掖路）、中山路、宗棠路（今临夏路）、中正路（今酒泉路）、益民路西段（今南关什字——庆阳路东口）。征收对象为各该路沿线大、小商户。征收等级分三等，甲等每季5万元、乙等3万元、丙等1万元。同年10月停征，所需清洁洒水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同年，征收清洁捐2682万元。

第四节　规费、罚没及其他杂项收入

解放后，兰州市其他收入除公产收入外，还有规费收入、罚没收入、赃款、赃物变价及其他杂项收入。

一、规费收入

规费，是政府颁发各种书状、证照时收取的一种费用。

1952年，规费收入有5项：(1) 民政规费，包括婚姻登记费、土地过户丈量手续费、房地产交易手续费、社团登记费。(2) 工商规费，包括工商业登记证费、行商登记证费、度量衡器鉴定费、交易手续费（土产、皮毛、花纱布）。(3) 建设规费，包括建筑执照费、土石管理费。(4) 公安规费，包括特种营业许可证费、收音机登记费、外侨管理费、车辆通行证费、户口迁移证费、户口簿费。(5) 各项工本费。1986年后，规费收入项目主要有公安、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所发各种证照、簿册工本费和手续费、商标注册费、企业登记费、公证费等。

1953年至1990年，规费共收入89.6万元，占同期其他收入的1.33%。

二、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包括公安罚没、司法罚没、附加罚没、其他罚没4项。1952年，收入1.19亿元（旧人民币，下同）。1953年，项目减为行政机关罚没、司法机关罚没、公安机关罚没3项，全年收入8.3亿元。1964年，增列赃款、赃物变价收入科目。1982年，财政部罚没收入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凡属于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机关等罚没收入，均上缴国库。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卫兵”和群众组织查抄的现款和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等，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予以落实政策，由财政作退库处理。1983年至1990年，罚没收入分款列为海关罚没、工商罚没、政法罚没、物价罚没、其他罚没5项。

1953年至1990年，各项罚没收入4161.3万元，占同期其他收入的61.55%。

三、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赃款、赃物变价收入，是国家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案件，依法追回的财政收入。有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1964年“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运动；1970年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及1982年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所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1963年前，赃款、赃物变价收入归罚没收入。1964年，另立没收物品变价收入。1967年又并入罚没收入。1982年，财政部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查获贪污、受贿、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案件追回的财物，均如数上缴财政。对错判、错罚财物，应予退还。1983年至1990年，恢复赃款、赃物变价收入专款，称“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1964年至1990年，赃款、赃物变价共收入469.2万元，占同期其他收入的6.94%。

四、其他杂项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包括无主财物变价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利息收入、节约收入，小公家务清底、清理捐献收入，清理存款收入，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及零星杂项收入等项。

1962年，对罪犯逃跑时遗弃赃款、赃物，经1年无人认领时，由公安机关将原物上交财政；对群众拾交财物，除由公安分局查找失主外，在1年以内，如无人认领者，交由拾物招领处保管、招领。经3个月以上，招领仍无着落，可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953年至1990年，其他杂项共收入1939万元，占同期其他收入的28.68%。

兰州市其他收入统计见表180。

表180　1953年～1990年兰州市其他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收入	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杂项收入
1953	60.1	17.2	13.5	8.3		21.1
1954	86.6	18.1	15.8	9.4		43.3
1955	54.0		5.7	12.1		36.2
1956	59.0		4.4	5.1		49.5
1957	69.5		4.0	8.2		57.3
1958	82.9	5.2	1.7	4.5		71.5
1959	53.6	7.1	2.9	15.9		27.7
1960	88.8	3.1	3.3	34.7		47.7
1961	64.4	0.5	1.4	8.6		53.9
1962	68.5		1.2	36.6		30.7
1963	74.6	0.3	1.6	34.4		38.3
1964	50.2	1.0	0.6	9.1	15.9	23.6
1965	137.4	6.1	1.4	19.8	49.2	60.9
1966	98.3	1.5	0.5	6.1	49.4	40.8
1967	36.6	0.4	0.3	2.1	7.6	26.2
1968	107.4	0.6	0.9	3.0	73.5	29.4
1969	95.7	0.8	1.9	4.9	60.1	28.0
1970	200.0	2.1	2.9	34.6	112.0	48.4
1971	130.1	2.8	0.7	23.4	45.5	57.7
1972	63.6	2.9	1.2	8.5	16.9	34.1
1973	45.1	2.7	0.2	8.5	8.1	25.6
1974	59.6	3.2	0.1	6.1	6.3	43.9
1975	68.6	1.6		11.6	7.1	48.3
1976	109.1	3.4	0.6	24.4		80.7
1977	92.5	4.7		18.0		69.8

表180 续

年度	合计	公产收入	规费收入	罚没收入	赃款、赃物变价收入	杂项收入
1978	66.6	2.7	2.3	27.8		33.8
1979	8.6	7.9	1.4	−39.7		39.0
1980	44.2	2.7	1.1	9.7		30.7
1981	64.8	0.3	1.5	39.9		23.1
1982	121.5	1.1	2.2	108.0		10.2
1983	154.2	0.1	0.9	118.0	−0.7	35.9
1984	73.6	0.1	3.3	51.8	12.0	6.4
1985	171.3		4.4	176.9	−18.0	8.0
1986	334.8		0.3	304.7	1.0	28.8
1987	370.5			359.2	1.0	10.3
1988	476.9	0.4	0.1	433.3	5.9	37.2
1989	1044.9	1.1	0.4	1030.6	8.2	4.6
1990	1772.7		4.9	1183.2	8.2	576.4
总计	6760.8	101.7	89.6	4161.3	469.2	1939.0

注："−"号表示退库数。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建设费

第一节　实业费

经济建设费，是国家用于维持和扩大再生产，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性投资。清末建设费称实业费，民国时期改称建设费，新中国成立后称经济建设费。

一、桥梁费

（一）浮桥经费：明洪武五年（1372年），在黄河上始建浮桥于兰州城西七里，洪武九年，移建城西十里。洪武十八年（1385年），又移置城西北镇远门外，故名“镇远桥”。清乾隆元年（1779年），复制铁缆乃益牢固。设水伕30名，月需工食银20余两，冬月皮衣银24两，由兰州府在商税盈余项下开支，归河桥厅经管。岁修经费4000两，归皋兰县经理。春暖冰消则建，冬十月冰结移船于陆地，车马行于冰上。

（二）铁桥（今中山桥）经费：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原浮桥处改建铁桥，共支银30.6万余两，其中工料银16.57万两，由度支部拨发；余15万余两由甘肃藩库支付。清宣统元年（1909年），铁桥建成，仍由河桥厅管理，年支津贴银500两，由统捐总局开支；守桥巡兵年支银1900余两，为地方经常费支付。

民国3年（1914年），甘肃省署核定，每年补修黄河铁桥经费银1900两，列为地方经常费。民国5年，由省财政厅征收铁桥捐，对过往大、小车辆，骡、马收捐，以作铁桥经费，后又停止。民国22年（1933年），恢复铁桥捐，至民国25年，铁桥捐列入预算，全年收入2583元。抗日战争时期，取消铁桥捐。铁桥经费列入建设费支出。

二、军事工业费

军事工业费，包括军械局、子药局、火药局、机器局经费。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左宗棠西征，为军事需要，以总兵赖长主事，在兰州筹办制造

局（后改为军械局），在上海英国汇丰银行以月息1.3分借银400万两，购设备于德国泰西洋行。同时，将西安制造局之机器并入，制造铜引、铜帽、子弹、步枪及手枪。清宣统二年（1910年），年需银2920余两，每隔1年至2年赴上海、湖北等处采购火药和修枪物料，每次需银2万两～3万两。

清光绪元年（1875年）开办子药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后，由军械局兼理，年需薪、工、杂费银590余两。火药局与军械局同源，凡军用土洋各药，均由该局制造。年需物料薪工银4980余两，采买造药火硝，年需银1万余两。以上三局费用均由新饷所开支。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八月，甘肃添练新军，修理机械频繁，年需薪、工、物料银8500余两。

民国初期，机器局停办。民国5年（1916年），张广建督甘时恢复生产。国民军入甘后，改名为甘肃制造局，仍以制造军械为主。所需经费列入省陆军费内开支。民国28年（1939年），始改为制造民用机器为主。民国30年，甘肃省政府与行政院资源委员会合资经营，改名为甘肃机器厂，资源委员会投资600万元，甘肃省投资400万元，主要生产锅炉、车床、抽水机等。厂址迁土门墩。民国34年（1945年），资源委员会抽走资金，由省政府经营，终因资金周转不灵，至民国38年（1949年），已濒临破产（兰州解放后，改名为兰州人民机器厂，后改名兰州通用机器厂）。

三、农工商矿费

（一）织呢局经费：清光绪三年（1877年），左宗棠创办机器制呢局于兰州畅家巷，投资30.13万两，向德国购置织呢机器。光绪六年（1880年），开工投产，年产毛呢六七千匹。光绪九年，由于产品滞销停办。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兰州道重新整理，恢复生产，并奏准免纳厘金，年需薪、工、经、杂费银32740两，物料银5万两～6万两，由统捐局支领，售出货价上解统捐局。清宣统元年，兰州道彭英甲拨银84600两，添置机器，又拨银2万余两修缮厂房，复工生产。宣统三年（1911年），因产品积压停办。

民国1年（1912年），官商集资，重办兰州制呢局，后改名为甘肃织呢公司，不久停办。民国5年（1916年），甘肃督军张广建利用该厂机器发电，专供督军公署照明。民国15年（1926年）复集股开办，更名甘肃织呢厂，不久再次停办。民国23年（1934年），甘肃省政府拨款30万元，恢复生产。民国27年（1938年），由军政部接管，改名军政部织呢厂第一分厂，专制军毯，以供军用。次年，因厂房被日机炸毁停工。民国29年复工，改名为军政部第二

织呢厂。民国32年（1943年），与甘肃省政府合办，更名兰州制呢厂。

（二）农工商矿总局经费：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设农工商矿总局。兰州道彭英甲为总办，下设农工、商矿两股。清宣统元年（1909年），总局及商矿股年支经费银9534两；农工股4113两，由统捐项下支领，以后并入劝业公所。

（三）劝工厂经费：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创设劝工厂，分织布、栽绒、绸缎、玻璃、铁器五科。年需薪、工、经、杂费银7948两，采买原料年需银1.9万余两。售货收入支付津贴，不足由农工股拨付。

（四）农业试验场经费：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价购兰州贡院外空地70余亩，创设农业试验场，后又增设研究所，试种果、蔬。年需薪、工、经、杂费银2200余两，由农工局拨领，系地方经常费。

（五）化验厂经费：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化验厂开办，聘比利时化验师为五金化验教手，兼农、矿学堂教习，月支薪水银450两。全厂年需薪、工、经、杂及物料银3509两，由商矿股支领。

（六）平番县窑街铜矿经费：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甘肃布政使丰绅泰，按察使白遇道，会同兰州道彭英甲，与比利时参赞林阿德订立代购机器合同，成立窑街铜矿，总投资42万两，并聘比利时人贺尔慈为化验师。清宣统二年（1910年），全年经费支出：洋教司3名，月支薪700余两；洋匠3名，月支工食银600两；坐办及各委员薪水190余两。矿务学生12名，津贴银200两；华匠31名，薪工250两；书记、司事7名，薪工61两；护兵、厂丁53名，工食银212两，共计月支2200余两。宣统二年，窑街铜矿因生产赔累停产。

（七）官报书局经费：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统捐项下拨银5600余两，在兰州创办官报书局，印刷甘肃官报及各衙署、局、所公文、章程、书籍等。清宣统元年（1909年），年支薪、工、纸张、工料银10573两，其收支尚足相抵。民国1年（1912年），改官报书局为政报局，仍为省署印刷政务公报兼印书籍、帐册等。民国14年（1925年），列支经费3352元。

（八）造币厂经费：民国16年（1927年），甘肃省督办公署将天水铜元铸造机器迁兰，成立造币厂。由省筹拨资金20万元，以民国3年（1914年）天津铸币袁世凯头像模型铸造银元和当50文、100文、200文铜元，在全省流通。

（九）永登窑街甘肃水泥公司经费：民国30年（1941年），由行政院资源委员会、交通部、甘肃省政府、中国银行联合投资850万元，在永登窑街创办甘肃

水泥公司。次年，正式投产。至民国35年(1946年)，因业务不振停产。

(十)兴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费：民国31年(1942年)，甘肃省政府筹资500万元，创办兴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分营造厂、印刷厂(在今萃英门内)、化工厂、造纸厂(今黄河北庙滩子)。

(十一)甘肃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经费：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政府与中国银行合资设立甘肃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共筹资金1000万元，中国银行承担700万元，省政府承担300万元，办理农田、水利、森林、畜牧事业。董事长宋子文(由谷正伦代理)。公司地址设在兰州南城巷。甘肃省政府将湟惠渠工程委托该公司施工。民国37年(1948年)2月，甘肃省政府改组甘肃省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省林牧实业公司，增资30万元，原管水利业务，交省水利局接办。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建设费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流动资金、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等。

一、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及其他基建费用(如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费，建筑物、青苗和迁移补价费，生产人员培训费)。

1953年至1957年，基本建设投资共10935万元，占经济建设费54.57%。其中工业占12.19%，交通、邮电占1.55%，城市公用占77.48%，农、林、水、气象占0.49%，文教、卫生占4.93%，行政占1.21%，其他占2.15%。

1958年至1962年“大跃进”时期，投入基本建设资金31932万元，比“一五”时期10935万元增长1.9倍。尤其1958年，投资额由1957年的4107万元增至7571万元。1959年又增为13565万元，比1957年增加投资9458万元，为1957年的3.3倍。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占43.93%，交通、邮电占1.73%，城市公用占33.75%，商业、粮食物资占0.14%，农、林、水、气象占3.64%，文教、卫生占1.87%，行政占0.27%，其他占14.67%。1961年，基本建设规模由1960年投资9724万元压缩为855万元，1962年又降为217万元。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一些盲目上马的工程关、停、并、

转，基本建设投资4768万元，其中工业占40.79%，商业、粮食、物资占6.14%，城市公用占18.99%，农、林、水、气象占11.09%，文教、卫生占7.06%，行政占1.65%，其他占14.28%。

1966年至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处于无计划或半计划状态，基本建设投资12993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56.27%。

1971年至1975年，基本建设支出18577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48%，其中工业占63.69%，农、林、水、气象占16.29%，城市公用占5.6%，其他占14.42%。

1976年至1980年，基本建设支出由“四五”时期的18577万元，压缩为15500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比重由48%下降到29.03%，其中工业由“四五”时期63.69%，下降为16.29%，农、林、水、气象投资由16.29%提高为26.39%，城市公用建设由5.6%，提高为36.46%。

1981年至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兰州市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基本建设资金使用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在资金安排次序上，以先维持，后发展，先生产，后基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1984年10月，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工程招标承包制。成立兰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招标公司，由甘肃省和外省市施工单位投标。1985年1月，试行基建资金银行贷款办法，预算内安排基建资金比重下降，而预算外安排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有所增加。“六五”期间基建资金为12971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20.35%，比“五五”时期下降16.32%，其中工业占18.71%，农、林、水、气象占23.53%，文教、卫生占23.32%，交通、邮电占0.03%，商业、粮食、物资占2.69%，城市公用占18.97%，行政占3.90%，其他占8.84%。

1986年至1990年，基本建设拨款28298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25.87%，年平均递增18%，比“六五”时期提高5.52%。支出比重为：城市公用占48.17%，工业占13.15%，文教、卫生占12.82%，农、林、水、气象占10.28%，交通、邮电占3.97%，商业、粮食、物资占0.77%，行政占4.66%，其他占6.18%。

1953年至1990年，基本建设共支出13.6亿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37.19%，其中工业30.79%，交通邮电1.45%，商粮物资1.08%，城市公用35.36%，农、林、水、气象占11.25%，文教、卫生7.25%，行政2.77%，其他10.05%。

兰州市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见表181。

表181 1953年～1990年兰州市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物资	城市公用建设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他
						小计	其中：水利	小计	其中：教育	其中：卫生		
1953	326	1			276			30		30	19	
1954	573	8			517			27	10	17	5	16
1955	1384	184			1119			78	48	23	2	1
1956	4545	655	104		3533	45	23	139	48	67	68	1
1957	4107	486	65		3027	9	1	264	183	37	38	218
“一五”时期小计	10935	1334	169		8472	54	24	538	289	174	132	236
1958	7571	3347	370	4	3383	14	9	176	89	46	8	269
1959	13565	6220	93		3509	442	82	152	73	35	53	3096
1960	9724	4066	90	18	3516	622	410	226	132	49	21	1165
1961	855	325		25	316	29	3	22	13	9	3	135
1962	217	79			54	54	43	21	5	13		9
“二五”时期小计	31932	14037	553	47	10778	1161	547	597	312	152	85	4674
1963	623	290		15		142		61			12	103
1964	1399	643		130	139	209		113			47	118
1965	2746	1012		148	764	178	98	164	152	12	20	460
调整时期小计	4768	1945		293	903	529	98	338	152	12	79	681
1966	2734	1016		54	165	145	112	26	25	1	3	1325
1967	2122	548		67	753	91	54	19	4	6	8	636
1968	1352	467		63	476	47	30	3		1	1	295
1969	3029	1023		10	1085	104						807
1970	3756	1000		1	2663	82	64	6	3	3		4
“三五”时期小计	12993	4054		195	5142	469	260	54	32	11	12	3067

表 181　　续

年　度	合计	工业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物资	城市公用建设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他
						小计	其中：水利	小计	其中：教育	其中：卫生		
1971	4437	3857	69	2		168		37				304
1972	5815	4918	24	38		64						771
1973	2311	949		53	150	887	821	215	104	89	9	48
1974	3094	1293	10	40	431	788	713	280	162	110	75	177
1975	2920	814		76	459	1119	1082	112	53	35	77	263
“四五”时期小计	18577	11831	103	209	1040	3026	2616	644	319	234	161	1563
1976	3617	487		72	720	1792	1727	150	95	35	173	223
1977	3568	354		13	1432	334		172			1215	48
1978	3205	475	6	24	1810	707	635	150	108	31	16	17
1979	2790	549	15	20	979	746	554	356	197	90	35	90
1980	2320	655		25	710	512	416	214	75	140	32	172
“五五”时期小计	15500	2520	21	154	5651	4091	3332	1042	475	296	1471	550
1981	1603	212		2	790	376	231	117	57	59	33	73
1982	2233	427	4	6	498	500	270	592	388	118		206
1983	2654	631			239	884	466	730	443	198		170
1984	3338	979		162	230	1178	902	459	274	170	30	300
1985	3143	178		179	704	115	49	1127	694	300	443	397
“六五”时期小计	12971	2427	4	349	2461	3053	1918	3025	1856	845	506	1146
1986	5721	1760	267	19	690	596	23	1424	1096	235	537	428
1987	3577	1673	586	62	63	520		275	194	60	16	382
1988	5897	208	175	78	3405	508		819	554	103	231	473
1989	5914	40	95	22	4050	517	39	697	590	10	112	381
1990	7189	43		33	5425	770	10	412	304	32	424	82
“七五”时期小计	28298	3724	1123	214	13633	2911	72	3627	2738	440	1320	1746
总　计	135974	41872	1973	1461	48080	15294	8867	9865	6173	2164	3766	13663

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是对原有厂房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改造，挖掘企业生产潜力，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和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支付。

1965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包括国家预算拨款的“三项费用”和“四项费用”（即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技术组织措施费等），以后折旧基金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另设“设备更新改造资金”科目，由财政拨款，建设银行监督使用，当年拨设备更新资金49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0.86%。

1966年，简称“设备更新资金”，支出156万元，其中工业企业126.9万元，商业企业12.2万元，城市公用企业7.5万元，其他企业9.4万元。

1967年，对企业“三项费用”及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的投资，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基本折旧抵留办法，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企业在1966年以前结存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在当年6月底以前由建设银行划转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不再监督拨付，财政不再采取预算拨款。

1971年，兰州市对县办“五小”（小水电、小化肥、小水泥、小冶炼、小煤窑）厂、站的技术改造资金，财政增设县办“五小技术补助”科目。当年，支出212万元。

1976年，兰州市始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级科目，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改造和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977年，兰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354万元，占当年经济建设费的3.77%，其中用于工业企业141.6万元，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212.4万元。

1978年1月起，财政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同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付1662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5.42%，其中用于工业企业1189.2万元，交通23万元，建筑27.4万元，商业110万元，农林18万元，县办“五小”企业233.3万元，其他61.1万元。

1981年，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企业自有资金逐渐增多，兰州市压缩财政拨款，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不足部分，向银行贷款。当年，企业挖潜改造支出439万元，比上年下降27.20%。

1986年，省财政集中的30%基本折旧基金全部返还企业。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252万元，部分用于兰州灯泡厂、皋兰水泥厂等20多户企

业进行更新改造；为兰州厨房设备总厂、兰州食品工业公司等32户企业专项借款给予贴息资金206.7万元，同时这32户企业从银行获得技术改造贷款4500万元。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更新改造项目实行限额审批制度，在规定限额以内的报经市计委和经委审批；总投资在500万元～2000万元项目，报归口主管部门备案；在限额以上的报经国家计委审批。

1987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831万元，比上年下降33.63%，其中用于工业455.8万元，商业66万元，交通16.2万元，农林2.1万元，文教、卫生2.3万元，县办“五小”企业69.2万元，其他企业149.6万元，商办工业等企业的挖潜贷款贴息69.8万元。

1988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511万元，其中用于工业企业846.4万元，商业192.7万元，交通195.5万元，文教、卫生18万元，挖潜、革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53.8万元，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64万元，其他企业140.6万元。

1965年至1990年，兰州市共拨付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6671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4.55%，占财政总支出的3%。

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周转性物资的货币形态，包括购置原材料、支付工资和其他生产费用支出的资金。主要由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供应，或由银行全额信贷。

1950年，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未核定额，需要资金在超计划利润中抵拨或由主管部门在各企业之间调剂解决。

1951年，地方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在清理资产及估价工作中对资金补缺，由省财政拨款解决。

1952年，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省财政审查拨给；非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信贷解决。

1953年至1954年，财政依据1952年核定资金额除20%～30%由银行贷款外，企业流动资金主要由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及多余流动资金中抵拨，对新建和无法抵拨企业由财政拨款。

1955年至1957年，取消定额信贷，地方国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市财政预算拨款，共拨流动资金275万元，其中拨工业企业160.2万元，交通38.4万元，建筑75.4万元，其他1万元。

1958年，恢复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分别供应制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一般占30%。同年，财政增拨流动资金83万元，其中拨工业企业71.4万元，交通3万元，建筑8.6万元。

1959年，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自本年1月起，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以放款形式供应。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拨给人民银行，再由银行用信贷办法供给企业，财政已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一律按照上年12月31日帐面实有额划转给人民银行，作为银行信贷基金。同年，国营商业企业下放市财政管理，当年市财政向银行增拨流动资金95万元，作为信贷基金，其中商业企业17.5万元，其他企业77.5万元。1961年7月，定额流动资金改按核定总额80%由财政拨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20%由银行贷款。

1962年，对商业、卫生系统企业停止全额信贷，财政核定比例为：零售企业按60%，三级批发企业20%，其余30%。

1966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在核定资金范围内，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办法，定额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拨补，超定额资金由银行贷款。同年，财政拨款233万元。

1979年，对国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同年，增拨流动资金437万元。

1980年10月起，对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资金核定后，不足部分，一部分从企业调出多余自有流动资金中拨补；一部分由定额贷款指标内划转。新投产企业仍由财政拨款，并实行国拨资金有偿占用制度，向财政部门缴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上述办法执行至1983年6月30日。

1983年7月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财政不再增拨资金，已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留企业。

1953年至1990年，兰州市累计拨付企业流动资金8595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2.35%，占财政总支出的1.54%。

四、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所需资金由国家拨款；属地方安排项目，由预算拨款和企业留成及更新改造资金解决。

1958年以前，称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后几经变更。1962年至1967

年，称“四项费用”。1968年，称更新改造资金和“四项费用”。1969年至1972年，称新产品试制费。1973年至1977年，称科学技术“三项费用”。1978年，又改称新产品试制费。1979年至1990年，恢复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958年起，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从利润留成列支。

1962年1月，“四项费用”恢复由财政拨款，企业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结余留用。除商业企业仍实行利润留成外，其他企业取消利润留成。当年，“四项费用”支出223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37.45%，其中工业占94.17%，交通占5.83%。

1963年至1965年，“四项费用”共支出904万元，其中工业占91.81%，交通占2.80%，文教占0.33%，其他占5.06%。

1966年至1970年，“四项费用”共支出573万元，其中工业占98.25%，其他占1.75%。1967年规定，基本折旧基金改由企业和主管部门留用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除“四项费用”中的新产品试制费仍由财政拨款外，其余三项费用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支付。

1971年至1975年，支付新产品试制费和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共595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1.54%。1972年3月，对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合并为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由财政拨款。

1976年至1980年，拨付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共457万元。从1977年开始，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直接拨给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由市科委根据项目、课题，再拨给承担单位。

1981年至1985年，拨付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共259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0.41%。

1986年至1990年，拨付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共146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0.13%。

从1962年至1990年，共拨付科学技术“三项费用”3157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0.96%。

第三节 城市维护费

清末，城市维护一般由地方捐资兴办，政府补助支出。

同治十一年（1872年），左宗棠在督署（今甘肃省人民政府址）左侧建

“饮和池”1座及抽水机房1幢，装抽水机1台，另设水车1轮，春、冬用抽水机吸水，夏、秋用水车引水入池，供民汲取。抽水机费用以年8个月计，共支银1078两，其中工食银188两，炭价银890两，在薪饷项下开支。同治十二年（1873年），又在督署右侧修建“挹清池”，导引水磨沟水入池，除供居民饮用外，并作为消防水源。两池派督标后营外委1员，兵丁6名，月各支口粮银5钱，笤帚等钱800余文，年共支银65两，由薪饷项下开支。

一、设市初期城市维护费

民国2年（1913年），甘肃布政司、巡警道和兰山道，对兰州城东、西、南、北4条马路进行维修。共用石条1.02万丈，支银6273两，由布政司拨土药局分成款，以捐修支出。

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建市后，城市维护费包括在经济建设费内，支出项目有工程处、工程队、养路队、抽水机经费、路灯装修费、路灯电费、清洁队经费等。民国30年至民国37年，年平均占总支出0.12%，由于实支较大，对不敷差额除甘肃省政府补助外，由市政府向银行贷款和向市民征收捐税筹措。

兰州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支出统计见表182。

表182 民国30年～37年（1941年～1948年）兰州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民国）	城市维护费支出	占年度财政支出(%)	道路修建费				路灯费			清洁队经费	抽水机经费
			小计	工程处经费	工程队经费	养路队经费	小计	路灯电费	装修费		
30年	4.8	4.70	2.9	0.8	1.6	0.5	1.3	1.1	0.2		0.6
31年	13.5	3.44	8.7	2.5	3.5	2.7	3.6	3.0	0.6		1.2
32年	32.5	2.78	18.1	3.2	6.2	8.7	10.8	4.8	6.0		3.6
33年	74.5	2.19	22.2	3.8	7.1	11.3	48.0	18.0	30.0		4.3
34年	88.5	0.49	25.3	4.6	8.4	12.3	57.0	27.0	30.0		6.2

表 182　　续

项目 / 年度（民国）	城市维护费支出	占年度财政支出(%)	道路修建费				路灯费			清洁队经费	抽水机经费
			小计	工程处经费	工程队经费	养路队经费	小计	路灯电费	装修费		
35 年	281.8	0.29	86.8	18.6	38.2	30.0	195.0	135.0	60.0		
36 年	8869.0	0.87	519.0	30.8	428.2	60.0	8350.0	5500.0	2850.0		
37 年	11.49（亿元）	2.07	3.78（亿元）	0.05（亿元）	1.13（亿元）	2.60（亿元）	6.00（亿元）	5.00（亿元）	1.00（亿元）	1.70（亿元）	

（一）道路修建费：自民国 30 年至民国 36 年，兰州市城市道路兴建和修缮工程，共 23 项，修筑路面全长 17303 米（包括道路下水设备），共支付费用 8327.7 万元，见表 183。

表 183　民国 30 年～36 年（1941 年～1947 年）兰州市修筑马路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道路名称	全长（米）	全部工程费	备注
30 年		3675	87.2	
	中正路（今酒泉路）	1475	39.7	
	中山路(今中山桥——南关什字西口)	1800	34.2	
	曹家巷豁口路（今曹家巷）	125	4.3	
	木塔巷豁口路（今木塔巷）	150	3.5	
	百子楼豁口路（今武都路西段）	125	5.5	
31 年		3573	73.4	
	益民路（今庆阳路）	1730	22.7	
	励志路（今通渭路）	373	5.7	
	镇东路（今东岗西路）	270	5.5	
	宗棠路（今临夏路）	600	23.4	
	定西路（今临夏路）	600	16.1	

表 183 续

年度（民国）	道路名称	全长（米）	全部工程费	备注
32年		2130	56.9	包括西城门楼加固、拓宽路基
	中华路（今张掖路）	1250	46.9	
	洪恩街路（今解放门外西南侧）	880	10.0	
33年		2348	448.2	开辟百子楼城豁口
	民国路（今武都路）	1037	250.0	
	靖远路（今中山桥——庙滩子）	1311	198.2	
34年		3122	913.1	
	云亭路、林森路（今永昌路））	1460	153.0	
	广武路（今秦安路）	687	712.8	
	太平桥路（今解放门——雷坛河桥）	975	47.3	
35年		2000	3454.9	
	共和路（今金塔巷）	540	124.7	
	安定门路（今安定门外）	280	21.1	
	庆安路（今静宁路）	510	1729.3	
	民国路东段（今武都路）	180	1411.1	
	兰园内马路（今少年宫）	490	168.7	
36年		455	3294.0	
	果斋路（今陇西路）	325	2103.6	
	曹家巷北段（今曹家巷）	130	1190.4	

民国 30 年，兰州市政府向贷款委员会贷城市道路维修工程费 257 万元，以市公地收入及税捐收入分别抵押归还。同年，甘肃省政府拨材料费 50 万元，并发《筑路征费章程》规定，所有修建道路及人行道工料费，由政府负担 40%，沿路两旁受益所有权人负担 60%。道路植树，由沿路机关、铺户栽种。对道路承包商豁免其 3%营业税。

（二）路灯费：民国 27 年（1938 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兰州始有路灯设

置，当时全市共安装路灯 387 盏。随着市政建设发展，路灯遂之增添，并制定《路灯捐办法》，分商户、民户路灯捐，支出路灯电费及装修费。民国 30 年至民国 35 年（1941 年～1946 年），共收路灯捐 1258.9 万元，支出 315.7 万元，节余 943.2 万元。民国 36 年至民国 37 年，共收路灯捐 14281 万元，支出 68350 万元，超支 54069 万元。

兰州市路灯捐收支对照见表 184。

表 184　民国 30 年～37 年（1941 年～1948 年）兰州市路灯捐收支对照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收入	支出	年度（民国）	收入	支出
30 年	2.6	1.3	34 年	265.1	57.0
31 年	8.4	3.6	35 年	952.8	195.0
32 年	12.0	10.8	36 年	3280.8	8350.0
33 年	18.0	48.0	37 年	1.1（亿元）	6.0（亿元）

（三）清洁费：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市按市区主要街道洒水路线地段，向沿街商户征收清洁捐。民国 37 年，收入 2682 万元，支出 17000 万元，其中洒水车经费 5177.7 万元，设备费 11822.3 万元，超支 14318 万元，由市政府垫付。同年，取消清洁捐，归市政府预算内支付。

（四）城市建设费预算外投资，平民住宅工程：民国 36 年，兰州市政府将耿家庄一带定为平民住宅区，当年建成乙种房屋 6 幢（每幢 18 间）；丙种房屋 14 幢（每幢 42 间）。共支工程费 10147 万元。除由农民银行贷款 1 万元外，余 147 万元，由市政府垫支。

（五）自来水上水工程：兰州市位于黄河之滨，虽有丰富水利资源，但市民饮水素靠人挑、畜驮，饮用不洁黄泥水。民国 34 年（1945 年），甘肃省物价管制委员会裁撤，全部款项和物资变价 2.55 亿元，作为自来水厂费用。厂址选在兰州市徐家湾原第三苗圃。民国 35 年 8 月，成立兰州市自来水工程筹备委员会，开始勘测设计，购置器材，至民国 36 年 9 月 30 日止，共支费用 1327 万元，其中订购器材支付美元 4770 元。嗣后，因施工资金被抽调，工程停止。

二、城市维护费来源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城市维护费的资金来源几经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国家预算内安排资金：1、财政专项安排。1953年至1984年，兰州市城市维护费由地方预算安排或由省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安排。1985年后，兰州市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省财政停止下达城市维护费预算指标，主要由市、县（区）财政机动财力专项安排。1953年至1990年，财政专项安排城市维护费共40881.3万元，占预算内城市维护费来源的38.40%。2、城市房地产税。兰州市从1963年开始将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划转为城市维护费专款。1970年，城市房地产税纳入国家预算管理，不再是城市维护费专项资金。1963年至1969年，共收入5421.4万元，占预算内城市维护费的5.09%。3、工商利润提成。1979年3月，兰州市在所辖六区范围内的国营工业、零售商业、城市公用企业中，实行按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直到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取消工商利润提成。1979年至1984年，共提取城市维护建设资金21687.7万元，占预算内城市维护费来源的20.37%。4、城市维护建设税。1985年1月1日，兰州市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将皋兰县、榆中县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留县；永登县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集中50%，县留50%；六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交市统管。从1989年1月1日起，永登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留县比例改为70%，上解市30%。1985年至1990年，全市共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38419.9万元，占预算内城市维护费来源36.08%。

1953年至1990年，国家预算内安排城市维护费共10.65亿元，占城市维护费总来源的68.52%。

（二）预算外各项附加收入：兰州市从1963年，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商税收附加作为城市维护的专项资金。1、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1) 电力附加收入。1963年，全市开征工业和照明用电附加，附加率分别为5%和10%。(2) 电话附加收入。1963年，开征电话附加，附加率为8%。1985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兰州市征收的电话附加收入返还邮电部门。(3) 工业用水附加收入。1974年6月，兰州市对所辖六区的所有工业企业和非工业部门所属的生产、加工企业征收水费附加，附加率为6%。1974年至1990年，共征收2039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累计收入37982.2万元，占预算外附加收入的77.69%。2、工商税及工商所得税附加：1971年11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对“四税合一”（即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的纳税单位，按总额提取1%。1973年，从工商税收入中退库提取1%和随同所得税征收1%附加。1985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规

定，取消从工商税中提取附加。兰州市的工商税及所得税附加，自1958年至1990年，累计征收7733.2万元，占预算外附加收入总额的15.82%。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产、公房、公有土地出租收入和市政公司上缴利润、预算外支出收回等。1978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兰州市的公房房租收入不再上缴财政。1970年至1977年，共上缴财政1358.6万元。1983年1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公司实现利润的50%上缴财政，用作城市维护资金。1983年至1990年，共上缴621.4万元。其他收入累计3176.7万元，占预算外附加收入总额的6.49%。

1956年至1990年，预算外征收的各项附加收入共4.89亿元，占城市维护费总来源的31.47%。

三、城市维护费支出

兰州市的城市维护费主要用于：1、城市公共设施及维护，包括城镇道路、桥梁涵洞、防洪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等。自1953年至1990年，修道筑路，由92公里增加到286公里；新建城市桥梁80座，其中跨黄河桥梁4座，人行天桥1座；路灯由727盏发展到10812盏；修筑河堤120公里，排洪道81条；建污水处理厂2座，建污水管道共163公里；新建和改建公厕252座；购置环境卫生机械和车辆200辆（台）；城市绿化面积2000公顷，修建开放公园8个，小游园“白塔远眺”、松柏园、玫瑰园、丁香园等8座，修建滨河路带状公园，全长10余公里，落成雕塑“黄河母亲”、“平沙落雁”、“绿色希望”、“搏浪”、“丝绸之路”等景点9处。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5.95亿元，占城市维护费支出总额的58.15%。2、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支出，包括自来水、公共交通、煤气及供热等。1984年至1986年，完成西水东调一期工程，日增城市供水量6万吨；二期工程从1987年至1990年建成两座水厂，增设10组过滤池工程，完成5000吨清水库工程。购置城市公交营运车400辆。兰州市煤制气工程自1984年开工，到1990年基本建成，长输管线全线贯通进入市区，市区内管网敷设至城关区五里铺桥。修建交通检查站7座及各种岗楼、岗亭、岗台120个。购置各种城市消防车80多辆。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22420万元，占城市维护费支出总额的21.90%。3、城市住宅建设及维护费，包括城市公共住宅建设及维护，中、小学校舍维修补助。对城市直管公房进行翻建及大中维修，并进行抗震加固，直管公房面积已达160万平方米。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3841万元，占城市维护

费支出总额的3.75%。4、其他支出。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16584万元，占城市维护费支出总额的16.20%。

1953年至1990年，兰州市城市维护费累计支出10.3亿元，1990年比1953年增长26.8倍，见表185。

表185 1953年～1990年兰州市城市维护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中				
	支出合计	城市公共设施及维护费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费	城市住宅建设及维护费	其他支出
1953	312	229	1		82
1954	547	379	34		134
1955	1128	542	37		549
1956	3612	283	32		3297
1957	3136	467			2669
“一五”时期小计	8735	1900	104		6731
1958	3439	1057	6		2376
1959	3560		86		3474
1960	3583		1309		2274
1961	363		47		316
1962	118		31		87
“二五”时期小计	11063	1057	1479		8527
1963	582	346	46	190	
1964	1154	391	164	346	253
1965	1466	134	150	315	867
调整时期小计	3202	871	360	851	1120
1966	876	17	714	60	85
1967	753	97	438	97	121

表 185　　续一

年　度	其　中				
	支出合计	城市公共设施及维护费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费	城市住宅建设及维护费	其他支出
1968	396	252	6	138	
1969	895	895			
1970	650	307	7	336	
“三五”时期小计	3570	1568	1165	631	206
1971	869	869			
1972	948	948			
1973	979	588	111	280	
1974	958	739	219		
1975	963	963			
“四五”时期小计	4717	4107	330	280	
1976	970	970			
1977	859	859			
1978	959	959			
1979	5072	2890	1063	1119	
1980	4522	3274	965	283	
“五五”时期小计	12382	8952	2028	1402	
1981	4152	2822	933	397	
1982	4057	3962	95		
1983	4157	4157			
1984	4705	4479	226		
1985	4577	4278	299		
“六五”时期小计	21648	19698	1553	397	
1986	5890	4078	1377	435	
1987	7914	4693	3221		

表185 续二

年度	其中				
	支出合计	城市公共设施及维护费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费	城市住宅建设及维护费	其他支出
1988	6489	3765	2724		
1989	8746	4412	4153	181	
1990	8681	4748	3933		
“七五”时期小计	37720	21696	15408	616	
总计	103037	59849	22427	4177	16584

第四节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是国家和地方财政用于举办和扶助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的费用。

一、农业、林业事业费

民国初年，金县、皋兰、平番三县均设有农业试验场，后改为苗圃。主要支出为技术员及工人薪资及育苗荫棚等费用。民国28年（1939年），支出占三县财政总支出的0.48%；民国34年（1945年），支出占三县财政总支出的0.60%。三县各年苗圃支出见表186。

表186 民国28年～34年（1939年～1945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苗圃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合计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28年	0.18	0.07	0.06	0.05
29年	0.18	0.07	0.06	0.05
30年	0.54	0.07	0.40	0.07

表 186　　续

年　度（民国）	合　计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31 年	1.70	1.00	0.40	0.30
32 年	3.10	1.10	1.00	1.00
33 年	9.10	3.10	3.00	3.00
34 年	11.80	4.00	4.80	3.00

兰州市农业、林业事业费支出，有育林造林费、农业推广所经费及补助农会经费等项目。民国 32 年（1943 年），兰州市成立雁滩农场，后改组为农业试验场。并成立兰州中山林管理处，后改组为兰州农业推广所，分别支付农业、林业事业费。民国 32 年，支出占年财政支出总额的 0.59%；民国 35 年（1946 年），支出占年财政支出总额的 0.005%。育林造林费平均支出占农林事业费总支出的 79.92%，农业推广所经费占 15.36%，补助农会经费占 4.71%。其支出数见表 187。

表 187　民国 32 年～37 年（1943 年～1948 年）
兰州市农业、林业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民国）	合　计	育林造林费	农业推广所经　费	补助农会经　费
32 年	6.9	5.0	1.5	0.4
33 年	7.7	5.0	2.2	0.5
34 年	8.5	5.0	2.8	0.7
35 年	5.7	5.0		0.7
36 年	147.7	50.1	95.0	2.6
37 年	483.9	457.7		26.2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于 1954 年始设农业、林业事业费支出。1955 年，

增设水利、气象、牧业、水产、拖拉机站等支出项目，属经济建设费类。1964年，设支援农业支出。1978年以后，增设社队企业事业费、农委事业费。1983年，分设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1954年至1990年，共支出2.6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74%。

（一）农业事业费：主要用于农业、农垦部门的机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业务费、生产周转金和差额补助费，以及农业技术、良种推广、干部训练和园艺场补助等。1955年至1990年，共支出5840万元。

（二）林业事业费：1954年，兰州市单设林业事业费支出，主要用于营林机构经费，勘察设计、良种推广、飞播造林试验补助，以及技术推广和种苗补助等。1954年至1990年，共支出4166万元。

二、水利事业费

民国时期，皋兰县、永登县兴建大型水利工程，有皋兰县湟惠渠和兰丰渠，永登县登丰渠。民国30年（1941年），三渠工程始建与续建，历时3年，实支工程费4210.8万元。其中甘肃省政府垫款1137.5万元，占总投资的27.01%；中国、中央、交通、农民4个银行以月息8厘贷款3073.3万元，占总投资的72.99%。银行贷款于工程完成后之次年起，还本付息，本金10年还清。省政府垫款，由甘肃省水利事业费项下支出。各项工程投资见表188。

表188 民国时期皋兰县、永登县水利工程投资表

单位：万元

渠名	工程资金来源		
	合计	银行贷款	省政府拨款
湟惠渠	1082.3	886.3	196.0
兰丰渠	3071.1	2131.0	940.1
登丰渠	57.4	56.0	1.4
总计	4210.8	3073.3	1137.5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于1956年始设水利事业费支出。1963年以后，增设防汛、水利设施补助、技术推广、勘察设计、水文事业、水土保持等事业费和国营排灌站补贴。1956年至1990年，共支出11146万元。

三、气象事业费

民国22年（1933年）2月，甘肃省兰州气象测候所，在兰州东稍门外成立。民国30年（1941年），支出气象事业费6045元，由经济建设费项目支付。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至1955年只有气象站经费。1960年以后，设气象机构经费、干部训练费以及其他气象事业费。1959年至1990年，共支出229万元。

四、其他农业事业费

（一）畜牧事业费：新中国成立初期，畜牧事业费和农业事业费统称农牧事业费。1965年，单设畜牧事业费，主要用于畜牧系统机构人员经费、畜牧兽医技术、良种推广、畜禽防疫、检疫保护、草原保护、种畜场补助费等。1965年至1990年，共支出3177万元。

（二）农机事业费：兰州市于1963年设农机站、排灌站支出，实行定额补贴。其支出内容：技术推广费，农机站事业费、农机管理站经费及国营拖拉机站补贴、乡村农机手培训、农机鉴定监理费。1963年至1990年，共支出1139万元。

（三）水产事业费：1960年，兰州市即设有这项支出。1971年，兰州市水产站成立，主要支出有渔业资源调查机构经费、水产站经费、资源繁殖保护、水产养殖等。1960年至1990年，共支出335万元。

（四）乡镇（社队）企业事业费：1981年始设立，主要用于乡镇（社队）企业管理机构，新技术推广和干部训练费。1981年至1990年，共支出158万元。

（五）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用于农业自然资源、土地资源调查和区划补助费。1981年至1990年，共支出245万元。

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189。

表189 1954年～1990年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农业事业费	畜牧事业费	农机事业费	林业事业费	水利事业费	水产事业费	气象事业费	乡镇企业事业费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1954	3				3					
1955	6	2			4					
1956	64	3			38	23				
1957	20	10	2		6	2				
“一五”时期小计	93	15	2		51	25				
1958	33	8	1		11	13				
1959	120	17			18	84		1		
1960	684	73			44	504	62	1		
1961	233	27			45	156	3	2		
1962	53				10	43				
“二五”时期小计	1123	125	1		128	800	65	4		
1963	238	25		4	21	188				
1964	106	19	4	1	4	78				
1965	382	33	6		95	248				
调整时期小计	726	77	10	5	120	514				
1966	279	36	7		59	177				
1967	238	75	7		34	122				
1968	147	55	4		24	64				
1969	210	146	1		27	36				
1970	243	82	2		16	139		4		
“三五”时期小计	1117	394	21		160	538		4		
1971	269	77	59		18	107	2	6		

表 189　　续

年度	合计	其中								
		农业事业费	畜牧事业费	农机事业费	林业事业费	水利事业费	水产事业费	气象事业费	乡镇企业事业费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1972	401	112	89	1	22	170		7		
1973	1050	116	95	31	19	781	2	6		
1974	1492	134	101	25	34	1193		5		
1975	1267	154	115	40	40	910		8		
“四五”时期小计	4479	593	459	97	133	3161	4	32		
1976	986	111		43	44	774		14		
1977	851	135		38	47	609		22		
1978	1132	182		64	88	778		20		
1979	1619	166	101	77	89	1159	14	13		
1980	510	162	96	55	88	98	3	8		
“五五”时期小计	5098	756	197	277	356	3418	17	77		
1981	681	152	90	45	88	288	4	4	6	4
1982	908	265	246	41	164	161		6	9	16
1983	759	224	147	41	137	176	6	5	7	16
1984	1045	262	190	59	274	211	20		10	19
1985	1387	322	275	103	380	233	34	7	14	19
“六五”时期小计	4780	1225	948	289	1043	1069	64	22	46	74
1986	1562	378	231	91	420	296	93	9	14	30
1987	1581	489	280	60	406	259	16	11	27	33
1988	1646	546	268	82	385	270	24	21	21	29
1989	2124	600	435	121	496	364	31	21	26	30
1990	2106	642	325	117	468	432	21	28	24	49
“七五”时期小计	9019	2655	1539	471	2175	1621	185	90	112	171
总计	26435	5840	3177	1139	4166	11146	335	229	158	245

第五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是用于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专项无偿补助经费。兰州市从1953年开始由行政财务管理。1959年，始设支援农村社队生产支出，后改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1959年至1990年，累计支出16909万元。其支出项目：1、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1) 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主要用于乡村兴办小型灌溉、排涝、治碱等农业工程，大、中型农业水利工程建设中属乡村承担的配套工程及人畜饮水、打井、喷灌设备材料费和小水库除险补助等。(2) 水土保持补助费，是对农村水土保持措施及种树、树苗、草籽等补贴。(3) 小水电站补助费，是对农村兴办装机容量在1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设备费用补助。(4) 抗旱经费，是对受旱地区抢修、恢复水利工程设施及兴建临时性抗旱水利工程和抗旱检修机电提灌设备和添置提水、运水工具费的补助。1983年至1990年，共支出7226万元，占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的42.73%。2、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1959年，设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用于扶持农村农、林、牧、副等集体经济。1984年后，主要用于个体专业户、重点户、联营户和一般农户及乡镇企业的专项补助经费。1959年至1982年支出3856万元，1983年至1990年支出4485万元，合计支出8341万元，占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的49.32%。3、农村农业技术推广和植物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农村科学技术组织购置设备仪器和进行农业技术推广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费。1983年至1990年，共支出312万元。4、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是对牧区的基本草场改良保护和草原治蝗、灭鼠以及牧区抗灾保畜，农牧区防治畜禽疫病补助。1983年至1990年，共支出77万元。5、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1977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造林15亩以上，保证成活，每亩补助不超过4元；育苗1亩以上，每亩补助不超过20元。1984年，荒坡种草每亩补助5元；耕地种多年生牧草每亩补助5元；复种套种当年生牧草每亩补助2元；退耕地种草每亩补助10元；牧区围栏补播翻耕种草每亩补助20元；封坡育草每亩补助1.5元。社员群众成片造林和社队集体造林，每亩补助7.5元，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的社队造林，每亩补助15元；国营林场造林，每亩补助20元。社队和群众育苗，每亩补助10元，榆中、皋兰、永登三县每亩补助30元；国营林场育苗，每亩补助50元；国营、乡（社）集体和群众封山育林，每亩补助2元。1983年至1990年，共

支出287万元。6、农村水产补助费。主要用于淡水养殖补助，1984年至1990年，共支出150万元。7、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用“耕地占用税”安排，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理、改良现有耕地。兰州市从1989年设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至1990年共支出272万元。8、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支出。是直接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进技术措施的补助。资金使用范围：(1) 兴建和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技工工资补助。(2) 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为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先进技术所必须添置的仪器设备和小型化验室费用。(3) 繁育推广优良品种所需基础设施的经费。(4) 县农业服务单位为普及农业、水利新技术、经营有关生产资料所需的周转金。(5) 推广农业、水利、农机先进技术、培训干部和农民技术员所需的资料印刷、设备购置、师资补助费。1989年至1990年，共支出244万元。

兰州市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统计见表190，表191。

表190　1959年～1982年兰州市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	年　度	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
1959	87	1974	174
1960	152	1975	360
1961	112	1976	504
1963	5	1977	408
1968	3	1978	443
1969	56	1979	192
1970	58	1980	131
1971	62	1981	356
1972	109	1982	548
1973	96	合　计	3856

表 191 1983 年～1990 年兰州市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	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	农村水产补助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展粮食专项资金
1959～1982	3856		3856						
1983	929	493	405	5	2	24			
1984	905	483	377	7		16	22		
1985	1239	584	582	3	4	16	50		
1986	1515	732	707	21	2	11	42		
1987	1419	813	517	52	2	19	16		
1988	1597	1000	485	34	2	59	17		
1989	2139	1139	713	24	6	54		105	98
1990	3310	1982	699	166	59	88	3	167	146
总计	16909	7226	8341	312	77	287	150	272	244

第六节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是财政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科学研究，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训练等事业单位的经费。按用途划分为两大类，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一般有两种办法：(一) 全额预算管理，即全部支出纳入预算由财政拨款。(二) 差额预算管理，即对有劳务收入的单位，其经费支出不足部分由财政差额补助。

1959 年，为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强财政管理，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按性质划分为科学研究费、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和其他事业费 3 项。1959 年至 1970 年，共支出 4033 万元，年平均支出 336 万元。1971 年至 1980 年，

共支出724万元，其中科学研究费占12.02%，中专、技工学校支出占64.36%，其他事业费支出占23.62%。

兰州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192。

表192　1971年～1980年兰州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科学研究费	中专、技工学校经费	其他事业费
1971	41	18	23	
1972	26	17	9	
1973	29	20	9	
1974	50	2	48	
1975	67	12	55	
1976	56	8	48	
1977	63	1	52	10
1978	83	3	67	13
1979	155	2	73	80
1980	154	4	82	68
总计	724	87	466	171

1983年起，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划分为工业、交通部门事业费和商业部门事业费两大项，按主管部门分款，按事业性质分项，其开支范围和标准：机构人员经费（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务费、设备购置费等）按行政经费标准执行；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助学金、实习费、新生设备费、图书购置费等）按教育事业单位开支标准执行。

1984年，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269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1.79%。1985年，支出350.9万元，比1984年支出增长30.45%。其中市级支出占89.06%，县（区）占10.94%。其支出统计见表193。

表193 1985年兰州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	350.9	312.5	38.4
其中：1. 工业、交通部门事业费	286.1	247.7	38.4
科学研究费	14.6	14.6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173.6	173.6	
干部训练费	3.4	3.4	
其他部门事业费	94.5	56.1	38.4
2. 商业部门事业费	64.8	64.8	
科学研究费	26.3	26.3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38.0	38.0	
干部训练费	0.5	0.5	

1985年，兰州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支出单位共11个，职工635人，其中专业技工学校3个，在校生936人；科研机构3个；其他机构（包括市场物价检查所）5个。

1959年至1990年，兰州市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共支出4757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1.30%。

第七节　简易建筑费

简易建筑费，是指国营商业企业列入国家预算的简易建筑、购置运输车辆等开支。包括修建简易仓棚、货场、利用旧料修建营卫用房、室外厕所、购置小油罐、运输车辆、修建土围墙、栅栏、排水沟等费用。

从1964年起，商业、粮食、供销合作社等企业的简易建筑费，无专项资金，均由企业商品流通费中列支。

1978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企业可动用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作

为简易建筑费，兰州市预算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商业、供销社、农牧企业的简易建筑费。同年，预算列支简易建筑费77万元，其中商业50万元，供销合作社14万元，农业、林业企业13万元。

1980年，兰州市商业系统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简易建筑费改在企业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并规定：市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化工、蔬菜、食品等公司按全额利润9%提取简易建筑费；食品工业公司、兰州肉联厂按全额利润的20%提取，不足之数，仍由财政拨补。同年，拨市供销社简易建筑费10万元。

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商业企业所需简易建筑费除由市财政拨补一部分，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可用于简易建筑费开支。

1978年至1990年，兰州市共拨支简易建筑费802万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0.22%，见表194。

表194　1978年～1990年兰州市简易建筑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中：商业企业	年　度	合　计	其中：商业企业
1978	77	50	1985	45	38
1979	25		1986	152	147
1980	10		1987	88	83
1981	25	13	1988	10	
1982	28	13	1989	61	36
1983	48	48	1990	173	122
1984	60	60	总　计	802	610

1953年至1990年，兰州市经济建设费共支出36.58亿元（新人民币，下同），其中基本建设费占37.18%，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占4.56%，流动资金占2.35%，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占0.86%，工交商部门事业费占1.30%，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占7.23%，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占4.62%，城市维护费和简易建筑费占41.90%。经济建设费支出，在“二五”时期，受“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影响，财政出现虚收实支；“四五”时期，受“文化大

革命”影响，对投资缺乏有效控制；“六五”时期，压缩基本建设规模。1985年后，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部分实行“以拨改贷”，流动资金改由专业银行贷款解决。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见表195。

表195 1953年～1990年兰州市经济建设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城市维护费和简易建筑费
1953	638	326							312
1954	1123	573					3		547
1955	2562	1384		44			6		1128
1956	8400	4545		179			64		3612
1957	7315	4107		52			20		3136
“一五”时期小计	20038	10935		275			93		8735
1958	11126	7571		83			33		3439
1959	18046	13565		95		619	120	87	3560
1960	14173	9724				30	684	152	3583
1961	2038	855				475	233	112	363
1962	622	217			223	11	53		118
“二五”时期小计	46005	31932		178	223	1135	1123	351	11063
1963	2314	623		3	300		238	5	1145
1964	3460	1399			286	26	106		1643
1965	5684	2746	49	130	318		382		2059
调整时期小计	11458	4768	49	133	904	26	726	5	4847
1966	5448	2734	156	233	204	27	279		1815
1967	4287	2122	51	186	229	5	238		1456

表 195　　续一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城市维护费和简易建筑费
1968	2536	1352	30		63	23	147	3	918
1969	5193	3029		150	57	42	210	56	1649
1970	5623	3756		611	20	37	243	58	898
“三五”时期小计	23087	12993	237	1180	573	134	1117	117	6736
1971	6703	4437	212	701	39	41	269	62	942
1972	8991	5815	217	359	33	26	401	109	2031
1973	6276	2311	105	485	80	29	1050	96	2120
1974	8594	3094	54	969	292	50	1492	174	2469
1975	8094	2920	111	651	151	67	1267	360	2567
“四五”时期小计	38658	18577	699	3165	595	213	4479	801	10129
1976	8848	3617	188	811	97	56	986	504	2589
1977	9398	3568	354	802	116	63	851	408	3236
1978	10774	3205	1662	897	119	83	1132	443	3233
1979	12767	2790	583	437	75	155	1619	192	6916
1980	11596	2320	603	541	50	154	510	131	7287
“五五时期”小计	53383	15500	3390	3488	457	511	5098	1678	23261
1981	9554	1603	439	47	20	90	681	356	6318
1982	12097	2233	1051	52	31	206	908	548	7068
1983	12225	2654	737	72	64	130	759	929	6880
1984	15053	3338	1414		97	269	1045	905	7985
1985	14800	3143	1117		47	351	1387	1239	7516
“六五”时期小计	63729	12971	4758	171	259	1046	4780	3977	35767

表195 续二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流动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城市维护费和简易建筑费
1986	18670	5721	1252	5	37	335	1562	1515	8243
1987	18708	3577	831		27	264	1581	1419	11009
1988	20183	5897	1511		34	338	1646	1597	9160
1989	24111	5914	1321		32	434	2124	2139	12147
1990	27721	7189	2623		16	321	2106	3310	12156
“七五”时期小计	109393	28298	7538	5	146	1692	9019	9980	52715
总计	365751	135974	16671	8595	3157	4757	26435	16909	153253



图13 兰州市财政税务工作会议（1996年3月）

第二章　教育、文化、卫生、科学事业费

第一节　教育费

清代，兰州府属皋兰县（含红水县丞）、金县（今榆中县）、凉州府（今武威市）属平番县（今永登县）教育费主要由地方捐资，学田、学产收益及款银发商生息支付，县财政酌情补助。主要支付学官俸银、廪生（科举制度生员名目，清代须经岁科两试一等前列的方能取得。）饩银、膏火银及科场费用。

1、教育官厅经费。兰州府设教谕、训导各1人；皋兰县、金县、平番县各设教官1人～2人，夫役若干名。据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赋役全书》载：皋兰县额设教官2人，年支俸银56两，膳夫2名，年支工食银12两，经杂费51两；平番县额设教官1人，年支俸银40两，经杂费67两；金县额设教官1人，年支俸银29两，膳夫2名，年支工食银12两，经杂费61两。各占该县财政总支出的1%左右。

2、廪饩银。是官府发给在学生员的膳食津贴。皋兰县廪生20名，每名年支饩银2.6两；平番县廪生20名，每名年支饩粮3.99石；金县廪生20名，每名年支饩银2.9两。

3、官立学堂经费。雍正十三年（1735年），甘肃巡抚许容在兰州创建兰山书院，额设正课生40名，每名月支膏火银3两；副课生80名，每名月支膏火银1.5两。连同学杂费年共支银2000两，除由茶商额支书院息银200两外，余在司库地丁附征的平余银项内动支。每逢乡试之年，收录人数众多，平余银项下不敷动用，便于各官养廉金内摊捐。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甘肃布政使屠之申等在兰州创建五泉书院，额设生员正课10名，每名月支膏火银1.2两，副课10名，每名月支膏火银0.8两；童生正课10名，每名月支膏火银1两，副课15名，每名月支膏火银0.6两。道光十一年（1831年），在皋兰县、金县交界，黄河南岸青城，由水烟商杨顺伦、顾永泰等倡导，修建青城书院，由本地黄烟赋税抽成，作为膏火银。光绪七年（1881年），陕甘总督谭钟麟奏准在厘捐项内提库平银2万两，发商生息，作为书院学经杂费。嗣

后，金县设增秀书院，平番县设龙冈书院，其经费开支依各县钱粮、丁口多寡各有区别。此外，各县每乡置社学1所。由“行谊谨厚者充当社师”，“免其差徭，量给廪饩”。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举办新政，废科举，办学堂，规定各省城设大学堂，府设中学堂，县置小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青城书院为皋榆联立高等学堂。光绪三十一年，皋兰县改皋兰书院为县立第一小学堂；金县改增秀书院为金县小学堂；平番县改龙冈书院为县立第一小学堂。

4、科场费用。光绪元年（1875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陕甘分闱取士。从各州、县募捐银50余万两，在兰州城西北角海家滩（今兰医二院位置）创建甘肃贡院（即举院）。同年八月，举行陕甘分闱后第一次乡试，应试者约3000人，支考棚费银9960余两。皋兰县年摊解银268两，平番县200两，金县99两。

民国时期教育费。民国1年（1912年）3月，皋兰县、金县、平番县仍设劝学所。民国14年（1925年），改为教育局，各县教育经费在学田、学产租粮和划拨的摊捐内收支，县财政亦时有补助。民国28年（1939年）5月，教育经费始由县政府统一收支。

1、教育行政经费。包括教育机关经费、视导费、童子军理事会及其团部经费、教育会经费、督学旅费等。民国21年至民国24年（1932年～1935年），皋兰县年支3698元；榆中县年支1210元；永登县年支1550元。各占该县教育费15%左右。民国26年至民国33年，三县共支71956元。民国31年至民国35年（1942年～1946年），兰州市共支76112元。

2、学校经费。民国28年（1939年）以前，只有小学经费。民国28年，县预算始列中学经费。民国12年（1923年），皋兰县有小学60所，学生3000余人，年支经费1.8万元；民国17年（1928年），设兴文社公立国文专修馆，学生40人，年支经费1700元。民国13年，榆中县有小学28所，学生973人，年支经费3300元；民国16年（1927年），小学增加到30所，学生1000多人，年支经费4500元。民国9年（1920年），平番县有小学30所，学生1500多人，年支经费3800元；民国13年（1924年），小学增加到33所，学生1600多人，年支经费4500元。民国26年至民国33年（1937年～1944年），皋兰县共支小学经费112.2万元，中学经费11.4万元；永登县共支小学经费69.2万元，中学经费11.8万元；榆中县共支小学经费66.6万元，中学经费6.8万元。民国31年至民国34年（1942年～1945年），兰州市共支小学经费280.4

万元，中学经费16.4万元，私立学校补助费47.5万元。民国35年至民国37年（1946年～1948年），共支学校经费4.2亿元。

3、留学生经费。民国28年至民国30年（1939年～1941年），永登县年支赴国外、省外留学生经费400元。次年，增加为2400元。民国34年（1945年），支经费3360元，主要用于留外省学生奖学金。

4、教育修设费。主要用于教学设备购置及房屋修缮。民国26年（1937年），榆中县支购置费1200元。民国34年（1945年），永登县支教育修设费2.1万元。民国31年至民国34年（1942年～1945年），兰州市共支教育修设费125.5万元。民国35年至民国36年（1946年～1947年），支4680万元。

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及兰州市教育费支出统计见表196。

表196　民国21年～37年（1932年～1948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及兰州市教育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21年		2	1	1
22年		4	1	1
23年		3	1	1
24年		3	1	1
25年		3	0.1	0.2
26年		4		2
27年		7	2	2
28年		7	2	2
29年		8	3	3
30年		11	4	4
31年	42	19	16	14
32年	70	37	25	20
33年	198	43	33	33

表196 续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34年	178	61	51	47
35年	1837			
36年	10938			3349
37年	42320			9921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教育、业余教育、教师进修、民办教师补助及其他教育经费等。

1951年，兰州市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公立小学20所，中学7所，中等专业学校11所，中等技术学校2所，共40个单位，教育经费支出44万元。1985年，教育机构扩大到1683个，有职工15272人，支出3812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28.64%，县（区）占71.36%），比1951年增加86.6倍。

兰州市教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197。

表197 1985年兰州市教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	县（区）小计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教育事业费	万元	3812	1082	2730	487	463	245	634	291	208	167	94	141
其中：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万元	142	67	75	39	26		10					
职工教育经费	万元	93	46	47	13	6	5			8	11	4	
中学经费	万元	1482	725	757	178	146	61	89	20	84	91	27	61
小学经费	万元	1409	41	1368	149	183	125	418	228	103	53	43	66
幼儿教育经费	万元	103	16	87	4	1		65	5	4	3	3	2

表 197　　续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	县（区）小计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高等业余教育经费	万元	1		1									1
普通业余教育经费	万元	1		1	1								
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经费	万元	96	46	50	5	10	12	10	2	3	5	1	2
民办教师补助费	万元	217		217	77	65	37	15	11	4	4	2	2
其他教育事业费	万元	268	141	127	21	26	5	27	25	2		14	7
机构数	所	1683	42	1641	569	484	226	97	104	67	45	20	29
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所	4		4	1	1					2		
职工学校	所	7	1	6		2	1			1	1	1	
中学	所	111	30	81	5	26	17	12	3	8	3	3	4
小学	所	1512		1512	561	453	207	68	98	57	34	13	21
教育行政进修学校	所	9		9	1	1	1	1	1	1	1	2	
其他机构	个	40	11	29	1	1		16	2		4	1	4
职工	人	14671	1171	13500	4416	2027	929	2803	1194	1080	474	67	510

1990 年，兰州市有小学 1384 所，中学 12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6 所，共 1515 所。职工 23530 人。教育经费支出 7881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 27.06%，县（区）占 72.94%），比 1951 年增加 179.1 倍。

1953 年至 1990 年，教育经费共支出 62497 万元，其中中学占 40.98%，小学占 40.95%，民办教师补助占 5.45%，高等教育占 12.62%。兰州市教育事业费支出见表 198。

表198 1953年～1990年兰州市教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数								
		高等学校	中等学校	中学	小学	幼儿教育	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	民办教师补助	其他教育
1953	82				80		2			
1954	69			2	65	1	1			
1955	180			90	87	2		1		
1956	186			98	81	3	3	1		
1957	256			166	81	3	5	1		
“一五”时期小计	773			356	394	9	11	3		
1958	265			116	137	4	4	2		2
1959	431	14	33	157	206		10			11
1960	477	53	67	138	191	7	5	2		14
1961	399	13	22	161	180	7	7	2		7
1962	384		10	157	196	8	4	2		7
“二五”时期小计	1956	80	132	729	910	26	30	8		41
1963	388		11	158	199	8	4	2		6
1964	446		12	159	253	7	3	2		10
1965	538		18	295	169	8	4	12	3	29
调整时期小计	1372		41	612	621	23	11	16	3	45
1966	638		26	276	259	8	3	1	4	61
1967	643		22	266	264	9	2	2	6	72

表198　　续一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数								
		高等学校	中等学校	中学	小学	幼儿教育	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	民办教师补助	其他教育
1968	546		19	174	271	8	3	1	5	65
1969	562		21	176	284	9	2	2	4	64
1970	796		31	334	343	10	3	3	5	67
“三五”时期小计	3185		119	1226	1421	44	13	9	24	329
1971	891		11	374	467				31	8
1972	1025		35	451	454				78	7
1973	1010		27	458	440				84	1
1974	1146		43	477	517	11			93	5
1975	1169		45	497	508	14			104	1
“四五”时期小计	5241		161	2257	2386	25			390	22
1976	1190		28	525	503	11			119	4
1977	1231		25	546	467		29		133	31
1978	1530	68	12	668	566			26	141	49
1979	1656	69	34	714	616	17	13	7	142	44
1980	1812		42	749	718	30	10	34	145	84
“五五”时期小计	7419	137	141	3202	2870	58	52	67	680	212
1981	1878		60	778	758	28	1	43	140	70
1982	2339		54	992	977	31	9	39	147	90
1983	2417		83	993	922	14	3	43	165	194

表198 续二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数								
		高等学校	中等学校	中学	小学	幼儿教育	业余教育	教师进修	民办教师补助	其他教育
1984	3175		103	1235	1058	103	5	98	209	364
1985	3812		142	1483	1409	102	2	96	217	361
“六五”时期小计	13621		442	5481	5124	278	20	319	878	1079
1986	4458		167	1820	1627	78	14	112	270	370
1987	4424		183	1996	1681	75		108	271	110
1988	5447		201	2293	2201	106		89	276	281
1989	6820		246	2684	2982	118	7	157	285	341
1990	7781	189	256	2958	3376	204	3	119	333	343
“七五”时期小计	28930	189	1053	11751	11867	581	24	585	1435	1445
总计	62497	406	2089	25614	25593	1044	161	1007	3410	3173

注：其他教育费中含党、政、群众团体干部训练费。

1、高等院校经费。1959年至1990年，共支出406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支出的0.65%。1989年，兰州工业学校改为兰州工业专科学校，归市支拨经费，1990年底又上划甘肃省。

2、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包括中等师范、初等师范、幼儿师范。1958年以前，在中学经费内列支。1959年以后，各类学校实行归口管理，分列中等专业学校支出。1959年至1990年，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共支出2089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的3.34%。

3、中学经费。包括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半工半读中学经费。1954年至1990年，共支出25614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40.98%。1982年以后，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危房维修以及调整工资，经费增长幅度较大。1981年，支出778万元。1982年，支出992万元。从1985年起，教育经费每年增长10%，并根据教育体制改革精神，调整提高教学行政费包干标准，见表199。

表 199　1985 年兰州市中学教学行政费标准

单位：元

类别 \ 行政费	每班月标准	其中		
		公务费	业务费	图书费
高　中	45	30	10	5
初　中	40	30	5	5

中学一般修缮、购置费，每班每年 200 元，预备费 200 元。全年包干，节约归己，超支不补。1985 年，中学经费支出 1483 万元，比 1982 年增长 49.49%。1989 年 1 月起，教学行政费，高中：每班每月由 45 元提高到 65.50 元（其中公务费 43.50 元，业务费 14.50 元，图书费 7.50 元）。初中：每班每月由 40 元提高到 58 元（其中公务费 43.50 元，业务费 7.50 元，图书费 7 元）。取暖费：用炉子取暖的学校，教职员工每人每年（按 4 个月计算），由原 18 元，提高到 26.20 元，中学由每生每年 1.20 元提高到 1.75 元。一般修缮、购置费，中学每班每年由 200 元提高到 290 元，预备费由 200 元提高到 290 元。1990 年，中学经费支出 295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99.46%。

4、小学经费。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层拨付，分灶吃饭。县（区）支出均属正常经费，部分专项资金，由甘肃省下拨指标分配。1974 年，兰州市重新制订小学经费定额，并逐年增加。同年，支出 5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1984 年，对全市农村少数民族小学生实行免交学费和课本费，由各县（区）教育事业费中支出。1985 年，教育行政费，小学每班每月 20 元（其中公务费 7.50 元，业务费 8.50 元，图书费 4 元）。一般修缮、购置费，每班每年 150 元，预备费每班每年 150 元。经费包干后，由甘肃省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连同教育附加，作为中、小学校舍大型修缮、设备购置经费。同年，小学经费支出 1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17%。1989 年，调整教育行政费：小学每班每月由 20 元提高到 30 元（其中公务费 12 元，业务费 12 元，图书费 6 元）；取暖费由每生每年 0.8 元，提高到 1.20 元；一般修缮、购置费，每班每年由 150 元，提高到 220 元；预备费由每班每年 150 元，提高到 220 元。

1953 年至 1990 年，共支出小学经费 25593 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支出的 40.59%。

5、幼儿教育经费。1954年至1970年，设项列支。1971年至1973年，并入小学经费。1979年后，复设幼儿教育经费。1954年至1990年，共支出1044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支出的1.67%。其中1985年支出102万元，1990年支出204万元。

6、教师进修费。是指教育系统的教师进修和干部训练经费。1955年至1970年，设项管理。1971年至1977年，并入其他教育事业费列支。1978年后，又设项管理。1955年至1990年，共支出1007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的1.61%。

7、民办教师补助费。是对乡村和城市街道民办教师的补助。1965年至1990年，设专项管理，共支出3410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的5.45%。1979年10月，实行工资制的民办教职员工，凡不参加社队收益分配的，每人每月增加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参加社队分配的增加2.50元。从1981年10月起，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元。1985年9月，增为17.50元。1990年1月起，对农村年平均收入不足300元的乡(镇)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费10元。

8、其他教育事业费。包括教育业务指导费、招生费、教材编写费、业务资料印刷费、聋哑学校、工读学校、教育研究所经费，精简人员生活补助费，以及教育部门内部的直属单位经费。1958年至1990年，共支出1831万元，占同期教育事业费支出的5.07%。

9、党、政、群干部训练费。党、政、群众团体干部训练费，包括党校事业费、政府机关干部训练费、党政团体干部训练费。1958年前，均在干部训练费内列支。1959年至1962年，另设党校事业费。1963年至1981年，改在行政支出内列支。1982年，改为党、政、群干部训练费。1985年，支出20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59.61%，有机构1个，人员131人；县（区）支出占40.39%，机构9个，人员103人。1990年，支出197万元，比1985年下降6万元，其中市级占56.34%，县（区）占43.66%。

1959年至1990年，党、政、群干部训练费共支出1342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1.30%。

第二节　文化事业费与文物事业费

一、文化事业费

民国27年（1938年），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始有文化事业费。民国27年至民国34年，支出项目：1、民众教育馆经费。皋兰县1260元，永登县

2420元，榆中县1440元。2、图书馆经费。永登县1000元，榆中县450元。3、孔子祭祀费。榆中县250元。4、民众教育费。皋兰县支3000元，永登县1200元，榆中县1000元。皆从临时费支出。民国31年至民国35年（1942年～1946年），兰州市支民众教育馆经费1.53万元，体育场经费5.9万元，儿童教育馆经费2.7万元，物产馆经费12.8万元，民众教育补助费10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文化事业费包括艺术表演团体、图书馆、群众文化事业费及其他文化事业费等项。

1956年，文化事业费支出5万元，占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的2.22%。1959年，支出42万元，占文教卫生事业费的7.72%，比1956年增长8.4倍。在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事业费支出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5.46%。

1985年，支出332.8万元，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20.14%，其中市级支出占68.57%，县（区）支出占31.43%。同年，兰州市文化事业单位共123个，职工1099人，其中在工资项目开支284人。兰州市文化事业费支出见表200。



图14　柯茂盛市长（左二）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讲话（1993年）

表200 1985年兰州市文化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		县（区）小计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文化事业费支出数	万元		332.8		228.2		104.6		12.9		9.7		10.7		6.6		7.5		9.6		4.0		35.8		7.8
其中：机构数	个	123		9		114		22		28		11		14		14		9		5		8		3	
职工总人数	人	1099		838		261		75		45		30		20		28		25		8		12		18	
其中：在工资项目开支人数	人	284		128		156		28		15		9		20		28		18		8		12		18	
艺术团体	个	8	1802	5	1644	3	158	1	46	1	38	1	74												
图书馆	个	7	223	1	115	6	108	1	15			1	15			1	19	1	12			1	24	1	23
群众文艺支出	万元		53.0		10.5		42.5		6.4		5.6		1.8		6.4		5.6		8.4		0.1		2.8		5.4
文化馆	个	9	39			9	39	1		1		1		1		1		1		1	39	1		1	
文化站	个	94				94		18		25		8		13		12		7		4		6		1	
其他文化事业费	万元		41.1		41.1																				
表演场所	个	3		1		2		1		1															
其他文化机构	个	2	323	2	7		316		4		3				2								306		1

“七五”时期，对部分剧院、剧团添置和更新乐器及舞台音响设备，修复和新建“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等文化设施，文化事业费支出2277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99.56%。1990年，支出649万元，比1985年增长94.87%，其中市级支出占49.97%，县（区）支出占50.03%。

1956年至1990年，文化事业费共支出4980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4.81%，其中艺术表演团体支出占51.52%，图书馆支出占13.35%，群众文化支出占17.92%，其他支出占17.21%。兰州市文化事业费历年支出见表201。

表201　1956年～1990年兰州市文化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艺术表演团体	图书馆	群众文化	其他支出
1956	5	2	1		2
1957	5	2	1		2
“一五”时期小计	10	4	2		4
1958	5	3	1		1
1959	42	20	6		16
1960	52	28	6	3	15
1961	19	7	3	3	6
1962	13	7	3	3	
“二五”时期小计	131	65	19	9	38
1963	19	8	4	3	4
1964	32	23	3	2	4
1965	45	40	3	2	
调整时期小计	96	71	10	7	8
1966	47	40	3	4	
1967	51	45	3	2	1

表 201 续一

年　度	支出合计	艺术表演团　体	图书馆	群众文化	其他支出
1968	47	40	5		2
1969	45	38	3	2	2
1970	50	39	4	4	3
“三五”时期小计	240	202	18	12	8
1971	78	41	15	16	6
1972	104	51	24	27	2
1973	100	53	23		24
1974	105	54	41		10
1975	110	58	52		
“四五”时期小计	497	257	155	43	42
1976	101	61	20		20
1977	102	62	29		11
1978	110	61	43		6
1979	135	89	40		6
1980	140	89	33		18
“五五”时期小计	588	362	165		61
1981	140	85	18	28	9
1982	162	97	19	27	19
1983	227	156	18	40	13
1984	279	149	30	89	11
1985	333	180	22	57	74
“六五”时期小计	1141	667	107	241	126
1986	363	149	30	89	95
1987	388	196	36	64	92

表 201　　续二

年　度	支出合计	艺术表演团　体	图书馆	群众文化	其他支出
1988	423	192	31	69	131
1989	454	186	36	104	128
1990	649	238	49	245	117
“七五”时期小计	2277	961	182	571	563
总　计	4980	2589	658	883	850

二、文物事业费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文物事业费包括博物馆及文物保护费支出，原在文化事业费中列支，1976 年单独设款，当年支出 5 万元。1985 年，文物管理机构共两个（市级 1 个，永登县 1 个），列入工资项目 33 人，其中市级 29 人，永登县 4 人，年支出 33 万元，为 1976 年的 5.6 倍。1986 年至 1990 年，共支出 228 万元，年均支出 45.5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7.88%。

1976 年至 1990 年，文物事业费共支出 345 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 0.33%。

第三节　卫生事业费与计划生育事业费

一、卫生事业费

民国 28 年（1939 年），皋兰县始有卫生费支出，经费除地方自筹外，主要由省补助。1、官医局经费。民国 28 年至民国 34 年（1939 年～1945 年），永登县共支出 2700 元，年均支出 458 元。2、防疫费。民国 31 年至民国 34 年，永登县支出 2.54 万元，榆中县支出 1.2 万元。3、卫生事务所经费。民国 27 年（1938 年）前，皋兰县卫生机构有警察所办的省会卫生事务所。民国 29 年 7 月，由省卫生处成立甘肃省卫生事务所，月支经费 2.19 万元。民国 30 年 7 月，兰州设市，省卫生事务所划归市政府。民国 33 年至民国 36 年，经费共支出 1150.9 万元。4、卫生院经费。民国 32 年 5 月，皋兰县卫生院成立，职

员7人，由省年支经费4.94万元。民国33年11月，永登县卫生院成立。民国34年，榆中县卫生院成立，将民欠田赋粮划拨小麦1200石作为建设费。5、卫生事业费。民国35年至民国36年，兰州市共支出1180万元。民国37年，榆中县支出1500万元。6、卫生建设费。主要用于医疗设备购置。民国31年、民国32年，兰州市每年支出10万元；民国33年支出30万元。

民国33年，兰州市支出卫生实验区补助费20万元，各项津贴费32.6万元。

兰州市及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卫生费支出统计见表202。

表202 民国31年～36年（1942年～1947年）兰州市及皋兰、永登、榆中县卫生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额 / 县、市 / 年度（民国）	兰州市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31年	10.0		0.4	0.4
32年	10.0	99.2	0.6	0.4
33年	92.7		0.7	0.4
34年	267.9		1.0	
35年	539.6			
36年	1715.9			3366.7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中医院、卫生院补助，防疫事业、药品检验机构、妇幼保健、卫生专业学校、合作医疗以及其他卫生事业费。

1950年至1952年，兰州市卫生事业费支出由甘肃省卫生处统筹管理。“一五”时期支出123万元，年均支出246万元。“二五”时期支出345万元，年均支出70.8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1.87倍。“五五”时期支出2045万元，年均支出409万元，比“二五”时期增长4.92倍。“六五”时期支出4216

万元，年均支出843.2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06倍，其中1985年支出1183.8万元，市级支出占52.54%，县（区）支出占47.46%。列入预算机构共135个，在工资项目开支802人。分项支出见表203。

表203　1985年兰州市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　目	合计	其中：市级	县(区)小计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卫生事业费支出数(万元)	1183.8	622.0	561.8	80.6	76.4	46.3	86.1	51.9	88.4	32.2	37.6	62.3
其中:医院经费(万元)	717.9	441.7	276.2	27.5	35.0	17.4	34.0	26.2	48.2	17.2	24.6	46.1
中医医院经费(万元)	3.3		3.3	3.3								
卫生院补助费(万元)	102.6		102.6	21.2	15.9	9.4	18.5	13.1	7.8	6.2	3.5	7.0
防治防疫事业费(万元)	169.2	62.1	107.1	7.3	11.9	9.3	24.8	9.8	26.1	5.2	7.1	5.6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万元)	30.1	30.1										
妇幼保健经费(万元)	31.0		31.0	6.1	2.1	2.4	8.4	2.8	4.1	2.1	1.5	1.5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万元)	57.1	52.8	4.3	3.1	1.2							
干部训练费(万元)	6.5	1.0	5.5	3.8	0.2	0.5	0.4			0.5		0.1
合作医疗补助费(万元)	12.0		12.0	4.5	4.3	3.2						
托儿所经费(万元)	0.4		0.4		0.4							
其他卫生事业费(万元)	53.7	34.3	19.4	3.8	5.4	4.1			2.2	1.0	0.9	2.0
机构、职工(个、人)												

表 203 续

项目	合计	其中：市级	县（区）小计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1、机构（个）	135	11	124	28	31	13	10	13	12	7	4	6
其中：医院(个)	21	7	14	1	2	1	3	3	1	1	1	1
中医院(个)	1		1	1								
卫生院(个)	86		86	22	25	10	5	8	8	4	1	3
防疫站(个)	10	1	9	1	1	1	1	1	1	1	1	1
妇幼机构(个)	9		9	1	1	1	1	1	1	1	1	1
药品检验(个)	1	1										
中等专业学校(所)	3	1	2	1	1							
其他机构(个)	4	1	3	1	1				1			
2、职工(人)	6081	2410	3671	619	548	245	745	304	448	197	201	364
其中：在工资项目开支人数	802	304	498	96	57	33	116	64	53	28	20	31

卫生事业费“七五”时期支出 7659 万元，年均支 1531.8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81.66%。其中 1990 年支出 2040.3 万元，市级占 37.52%，县（区）支出占 62.48%。

1953 年至 1990 年，卫生事业费共支出 16907 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 16.31%。其中医院事业费支出占 57.63%，防疫事业费占 11.86%，卫生院补助占 9.94%。兰州市卫生事业费支出见表 204。

表204　1953年～1990年兰州市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数								
		医院	中医院	卫生院补助	防疫	药品检验	妇幼保健	专业学校	合作医疗	其他卫生事业费
1953	27	8					8			11
1954	31	7		1	6		6			11
1955	20	7					6			7
1956	19	7		2	6					4
1957	26	7		3	6		6			4
“一五”时期小计	123	36		6	18		26			37
1958	23	7			6		8			2
1959	15	7			1				4	3
1960	100	43			13		3	21	16	4
1961	111	49			9		5	18	25	5
1962	105	47			10		5		40	3
“二五”时期小计	354	153			39		21	39	85	17
1963	119	61			10		5		40	3
1964	130	69			12		5		41	3
1965	114	55		1	12		7		30	9
调整时期小计	363	185		1	34		17		111	15
1966	132	53		1	18		7	7	38	8
1967	132	50		3	15		7	4	44	9
1968	160	85		2	12		7	3	43	8
1969	211	126		3	14		8	5	46	9
1970	251	143		4	16		9	8	51	20
“三五”时期小计	886	457		13	75		38	27	222	54

表 204 续

年度	合计	分项支出数								
		医院	中医院	卫生院补助	防疫	药品检验	妇幼保健	专业学校	合作医疗	其他卫生事业费
1971	193	110		8	14				33	28
1972	211	115		32	14				29	21
1973	289	143		38	21				51	36
1974	278	116		41	36				63	22
1975	290	114	52		40				51	33
“四五”时期小计	1261	598	52	119	125				227	140
1976	323	110	52	47	41				43	30
1977	332	126		53	40			23	70	20
1978	423	245		63	49			28	1	37
1979	455	253		66	61	4	16	35	2	18
1980	512	295		74	56	4	18	37	8	20
“五五”时期小计	2045	1029	52	303	247	8	34	123	124	125
1981	531	335		75	58	4	14	28		17
1982	701	477		79	69	5	19	31		21
1983	824	526	10	88	97	6	22	29	13	33
1984	976	648	11	96	98	9	28	31	14	41
1985	1184	720	3	103	169	30	31	57	12	59
“六五”时期小计	4216	2706	24	441	491	54	114	176	39	171
1986	1238	672	55	121	171	22	44	73	16	64
1987	1392	893		137	166	18	41	68	13	56
1988	1496	957		150	178	24	51	71	18	47
1989	1493	848		170	205	24	101	69	16	60
1990	2040	1210		204	257	26	155	86	17	85
“七五”时期小计	7659	4580	55	782	977	114	392	367	80	312
总计	16907	9744	183	1665	2006	176	642	732	888	871

1、医院经费。是卫生部门所属城市综合医院、独立门诊部、各种专科医院和县（区）医院补助费。新中国成立初期，医疗机构收入全部上缴，支出全部拨款。1952年9月以后，试行差额管理，后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等办法。定项补助包括国家医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和2.5%的福利费。1979年以后，又改为包工资并按床位定额补助。1981年5月，实行“五定”（定任务、定床位、定人员、定业务技术指标、定经费补助）办法，年终结余60%用于改善医疗设备，40%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1990年，实行“差额管理，定收定支，按床位补助”，每床每天补贴1.50元。年终结余部分50%为事业发展基金，20%为职工福利基金，30%为职工奖励基金。但奖金提取不得超过全院职工3.5个月平均工资。1953年至1990年，医院经费共支出9744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57.63%。

2、中医院补助费。系县（区）中医院大型修缮及设备购置费补助。1975年至1990年，共支出183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1.08%。

3、卫生院补助费。是对全民所有制县医院、乡卫生院和集体所有制乡卫生院补助。从1953年开始，对县（区）卫生院作间断补助，1965年起，逐年补助。1985年至1990年，卫生院补助费每年平均支出147.5万元，其中1990年支出204万元，比1985年增长98.06%。

1954年至1990年，卫生院补助费共支出1665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9.85%。

4、防治防疫事业费。包括卫生防疫站的人员机构经费，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预防注射和急救、防疫药品器材和生物制品购置费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卫生监督事业费。1980年6月，兰州市实行卫生防疫津贴，对专职从事烈性传染病、强致癌性物质以及自然疫源性疾病调查和处置工作的人，每月津贴15元；对从事急性传染病以及专职放射、强毒、强菌工作的，每人每月津贴12元；对从事寄生虫、地方病、紧急情况地方抗震和抗高温工作的，每人每月津贴9元；对专职从事消毒杀虫、污水、粪便卫生管理和防疫监测工作的，每人每月津贴6元。1985年，支出169万元，比上年增长72.45%，其中市级支出占36.69%，机构1个，编制176人；县（区）支出占63.31%，机构9个，编制311人。1990年，支出257万元，其中市级占34.63%，县（区）支出占65.37%，比1985年增长52.07%。

1954年至1990年，防治防疫事业费共支出2006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11.86%。

5、药品检验机构经费。是卫生部门所属药品检验所经费。1979年，单设药品检验支出科目，全年支出4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0.88%。1985年，支出30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2.53%，比1979年支出增长6.5倍。

1979年至1990年，共支出176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1.04%。

6、妇幼保健经费。为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医疗费减免等。1979年，单独设妇幼保健经费科目，全年支出16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3.52%。1984年，支出28万元，比1979年增长75%。1985年，支出31万元，比1984年增长10.71%。

1979年至1990年，共支出642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3.80%。

7、中等卫生专业学校经费。新中国成立初期，卫生部门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在教育经费中列支。1966年至1970年，在卫生事业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列支。1971年至1976年，在其他卫生事业费中列支。1977年，恢复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全年支出23万元，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6.93%。1985年，支出57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92.47%，县（区）支出占7.53%。1990年，支出86万元，比1985年增长50.88%，其中市级支出占88.37%，县（区）支出占11.63%。

1960年至1990年，共支出中等专业学校经费732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4.32%。

8、合作医疗经费。包括培训“赤脚医生”经费、补助费和扶持穷队合作医疗补助费。1959年，称乡村保健所（站）经费。1967年，称民办卫生事业补助费。1968年，始列合作医疗补助费。1983年1月起，由国家对永登、榆中、皋兰三县“赤脚医生”（含卫生员）每人每月补助6元，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8元。“赤脚医生”参加例会和进修培训以及产假，均按补助标准支付。1985年，合作医疗经费三县共支12万元，其中永登县支出4.5万元，榆中县支出4.3万元，皋兰县支出3.2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1.01%。1990年，支出17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0.83%，其中永登县支出8.1万元，榆中县支出4.4万元，皋兰县支出4.5万元。

1959年至1990年，合作医疗经费共支出888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的5.25%。

9、其他卫生事业费。包括急救站经费、各种医疗减免经费、爱国卫生运动业务费、红十字会和其他医药学术团体补助费及部分临时性的卫生任务经费。1975年，支出33万元，占卫生事业费的11.39%。1985年，支出59万

元，比1975年增长78.78%。其中市级支出占67.12%，县（区）支出占32.88%。其支出见表205。

表205　1985年兰州市其他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支出数	地　区	支出数
合　计	59.0	皋兰县	4.1
市　级	39.6	西固区	2.2
县（区）小计	19.4	红古区	1.0
其中：永登县	3.8	安宁区	0.9
榆中县	5.4	白银区	2.0

1990年，支出85万元，比1985年增长44.06%。其中市级支出占37.65%，县（区）支出占62.35%。

1953年至1990年，其他卫生事业费共支出871万元，占同期卫生事业费支出的5.15%。

二、公费医疗费

公费医疗费，是新中国成立后创设的，包括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及离休、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开支范围：门诊和住院医药费、住院费和手术费。公费医疗经费支付标准：1950年，供给制待遇人员每人每月小米8斤，以5斤发给所属机关，3斤归市财政部门掌握，作为修养干部及特殊病员医药费用。1952年2月，改为包干制，每人每月发6个工资分。同年8月，规定每人每月2万元（旧人民币），几经变动，至1957年，改为每人每年18元（新人民币）。1978年，提高为22元，同年底改为30元。1985年，支出347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38.33%，享受公费医疗人数16034人；县（区）支出占61.67%，享受公费医疗人数27436人。1987年，市级公费医疗费支出232万元，占公费医疗支出41.72%。

兰州市市级公费医疗支出统计见表206。

表206 1987年～1990年兰州市市级公费医疗支出统计表

年度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数（人）				支出数（万元）	人均（元）
	在职	离休	退休	合计		
1987	16422	323	801	17546	232.0	132.22
1988	16920	428	944	18292	334.3	182.76
1989	16905	550	1353	18808	422.1	224.43
1990	17202	723	1431	19356	557.2	287.87

1990年，全市公费医疗支出1246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44.70%，县（区）支出占55.30%。

三、计划生育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包括手术费减免、避孕药品和器具、节育优生科学研究、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及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

1962年12月，中央颁布《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始设计划生育经费。1964年，增设“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专款专用。同年，支出3万元，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0.45%。主要支出范围：1、国家供应的避孕药具。2、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施行男女结扎手术，放、取、透视节育环，施行人工流产等项节育手术的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医药费、住院费、手术后治疗费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上述费用。3、计划生育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印发计划生育宣传、技术资料，举办展览会和颁奖会等宣传费用。4、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组织计划生育宣传员等基层骨干进行短期培训，所需教材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费、差旅费及误工补贴；组织赤脚医生等非国家职工参加计划生育手术、宣传费用。5、给有困难的公社和大队医疗机构添置必要的小型计划生育专用手术器械购置费。6、城镇居民、农村社员因做节育手术引起的后遗症所需治疗费用等。兰州市从1974年起，凡生1个孩子后做绝育手术的，城镇居民从第四年起，连

续10年每年发给奖金30元，农村人口15元。1979年起，凡生1个孩子后做绝育手术的，城镇居民给一次性奖金300元，农村人口150元。1985年，兰州市计划生育机构共有13个，在工资项目开支职工189人，年支出111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5.41%，县（区）支出占94.59%。分项支出见表207。

表207　1985年兰州市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万元	111	6	105	18	23	17	9	8	8	10	7	5
手术减免经费	万元	25		25	5	6	4	1	2	2	4	1	
基层计划生育专干经费	万元	23		23	8	3	1	7	1	2	1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万元	10		10	3	1		1	2			1	2
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	万元	53	6	47	2	13	12		3	4	5	5	3
其中：机构	个	13	1	12	1	1	1	2	1	1	2	2	1
宣传技术指导站	个	8	1	7		1	1	1		1	1	1	1
其他计划生育事业机构	个	5		5	1			1	1		1	1	
职工	人	189	9	180	74	22	17	29	14	15	6		3

1989年1月起，兰州市对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每人每月补贴10元。1990年，对农村生两女无儿做结扎手术的农民，一次性发给养老保险金500元。同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422万元，比1985年增长2.8倍，其中市级支出占34.83%，县（区）支出占65.17%。分项支出见表208。

1964年至1990年，计划生育事业费共支出1976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1.91%。

表208 1990年兰州市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计划生育事业费	422	147	275
其中：手术减免费	110		110
避孕药物经费	1		1
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	76		76
独生子女保健费	6		6
宣传服务站经费	30	14	16
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	199	133	66

第四节　体育事业费

体育事业费，是用于各项体育活动和体育设施等经费。开支项目为体育运动竞赛、体育场地建筑、管理、体育训练和宣传活动费。1958年，分一般体育和国防体育经费。1971年至1975年，共支出113万元，年均支出22.6万元。1976年至1980年，支出219万元，年均支出43.8万元。1983年，分为体育竞赛、训练费、体育场馆补助、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其他体育事业费。同年，支出56万元。1984年，支出172万元，比1983年增长2倍。1985年，兰州市设体育训练机构1个、体育场馆（所）5个、中等体育专业学校1所、其他体育事业机构5个，共有职工225人。同年，支出216万元，比1984年增长25.58%，分项支出见表209。

表209　1985年兰州市体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体育事业费	216	184	32
其中：体育竞赛费	31	23	8
体育训练费	28	25	3
体育场馆补助费	1	1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37	37	
其他体育事业费	119	98	21

1990年，支出406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89.16%，县（区）支出占10.84%。分项支出见表210。

表210　1990年兰州市体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体育事业费	406	362	44
其中：体育竞赛费	22	7	15
优秀运动员经费	110	110	
业余训练费	69	69	
体育场馆补助费	78	74	4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94	94	
其他体育事业费	33	8	25

1955年至1990年，体育事业费共支出2701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2.61%。

第五节 科学事业费与档案事业费

一、科学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包括市科委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人员经费。1959年，兰州市始设科学事业费支出，含4个项级科目：科学院、经济部门研究机构、其他部门研究机构、档案馆经费。1969年至1973年，科学事业费未分项计算。1974年，恢复项级科目，设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研究费、档案馆经费。1976年，增设科学普及经费科目。1978年，档案馆经费改列行政费中支出。1979年，增设其他科学事业费。1980年，增设科协经费。1981年，档案馆经费从行政费中划归科学事业费。1984年，科学事业费支出126万元，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2.30%。1985年，有科学机构25个，职工183人，年支出206万元，比1984年增长63.49%。其中市级支出占82.04%，县（区）支出占17.96%。分项支出见表211。

1959年至1990年，科学事业费共支出2736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2.64%。

表211 1985年兰州市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科学事业费	万元	206	169	37	4	8	2	6	2	3	7	3	2
科委事业费	万元	160	139	21	4	1	1	6	1	1	4	2	1
科协事业费	万元	17	13	4		1				2	1		
社会科学事业费	万元	5	5										
档案事业费	万元	15	4	11		6	1		1		1	1	1
其他科学事业费	万元	9	8	1							1		
其中：机构	个	25	8	17	2	1	1	1	2	2	3	3	2

表211　　续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个	1	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个	4	4										
档案馆	个	10	1	9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科学事业机构	个	10	2	8	1				1	1	2	2	1
职工	人	183	166	17		3	5		3		3		3
其中：工资项目支出人数	人	168	151	17		3	5		3		3		3

1986年，档案事业费由科学事业费划出另立档案事业费。1986年至1989年，科学事业费共支出1522万元，平均年支380.5万元，比1985年增长84.71%。1990年，支出497万元，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3.59%，其中市级支出占78.07%，县（区）支出占21.93%。分项支出见表212。

表212　1990年兰州市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科学事业费	497	388	109
1、自然科学事业费	399	325	74
技术开发研究经费	56	56	
基础研究经费	4		4
社会公益和农业研究经费	139	139	
其他自然科学事业费	200	130	70
2、科协事业费	54	19	35
学术活动经费	3	3	
科学普及活动经费	2	2	

表212 续

项目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科技馆（站）经费	1		1
其他科协事业费	48	14	34
3、社会科学事业费	44	44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经费	44	44	

二、档案事业费

档案事业费，原列科学事业费，后改为行政费中列支，后又划归科学事业费。1986年后，另立档案事业费。1990年，支出22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36.36%，县（区）支出占63.64%。

1986年至1990年，档案事业费共支出106万元，年均支出21.2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0.10%。

第六节 地震事业费

1977年，建立市地震机构。1979年，设地震机构经费、群测群防补助费。1982年，增设其他地震事业费。1985年，兰州市共设地震机构8个，其中市级1个，城关区、红古区、安宁区、白银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各1个，共有人员30人。同年，支出10万元，比上年增长66.66%，其中市级支出占60%，县（区）支出占40%。分项支出见表213。

表213 1985年兰州市地震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地震事业费	10	6	4
地震机构经费	5	2	3
群测群防补助费	4	3	1
其他地震事业费	1	1	

1990年，支出27万元，比1985年增长1.7倍，其中地震机构经费24万元，群测群防费1万元，其他地震事业费2万元。市级支出占48.15%，县（区）支出占51.85%。

1977年至1990年，地震事业费共支出161万元，年均支出11.5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0.16%。

第七节　广播电视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县广播站和农村广播网经费等。1958年前，在文化事业费中列支。1958年，改称通讯和广播支出。1982年，改为广播电视事业费。1984年，支出161万元，占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2.94%。1985年，支出198万元，比1984年增长23.98%，其中市级支出占64.14%，县（区）支出占35.86%。1990年，支出352万元，比1985年增长77.77%，其中市级支出占61.64%，县（区）支出占38.36%。

1959年至1990年，广播电视事业费共支出2264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2.19%。兰州市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214。

表214　1985年兰州市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广播电视事业费	万元	198	127	71	13	10	6	17	3	7	7	5	3
广播电台经费	万元	16	16										
电视台经费	万元	87	87										
县广播站经费	万元	66		66	11	7	6	17	3	7	7	5	3
其他广播事业费	万元	29	24	5	2	3							
其中：机构数	个	90	7	83	23	29	12	1	1	10	5	1	1
广播电台	个	3	3										

表 214 续

项目	单位	合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其中								
					永登县	榆中县	皋兰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白银区
电视台	个	3	1	2			1			1			
县级广播站	个	10	1	9	1	1	1	1	1	1	1	1	1
乡（镇）广播放大站	个	72		72	22	28	10			8	4		
其他广播电视事业单位	个	2	2										
工资项目开支人数	人	421	180	241	55	46	20	21	18	29	34	6	12

第八节 其他文教事业费

其他文教事业费，是在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12项支出范围以外的文教事业费。包括少儿活动中心经费、妇联业务费，以及文教卫生周转金等项。1983年，支出9万元。1985年，支出55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87.27%，县（区）支出占12.73%。1990年，支出172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77.33%，县（区）支出占22.67%。

1983年至1990年，其他文教事业费共支出998万元，年均支出124.7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的0.96%。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用于举办或补助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的支出总称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包括教育、文化、文物、卫生、计划生育、体育、科学、地震、广播电视、档案、公费医疗及其他文教事业费。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10.3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8.66%。“四五”时期支出773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5.60%。从“六五”时期，国家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兰州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逐年上升，“六五”时期，共支出2.29亿元，比“四五”时期提高1.9倍，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2.22%。兰州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见表215。

表215　1953年～1990年兰州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合计	分项支出数												
		文化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党政干部训练费	卫生事业费	公费医疗经费	体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档案事业费	其他文教事业费
1953	119			82		27	10							
1954	109			69		31	9							
1955	210			180		20	9	1						
1956	225	5		186		19	11	4						
1957	308	5		256		26	19	2						
“一五”时期小计	971	10		773		123	58	7						
1958	312	5		265		23	14	5						
1959	544	42		431	9	15	22	9	8		8			
1960	709	52		477	9	100	36	18	4		13			
1961	586	19		399	8	111	36	11	2					
1962	564	13		384	16	105	40		2		4			
“二五”时期小计	2715	131		1956	42	354	148	43	16		25			
1963	586	19		388		119	52	6	2					
1964	669	32		446		130	50	3	5			3		
1965	765	45		538		114	50	4	7			7		
调整时期小计	2020	96		1372		363	152	13	14			10		
1966	882	47		638		132	41	4	8			12		
1967	879	51		643		132	44	2	4			3		
1968	754	47		546		160			1					
1969	824	45		562		211					2	4		
1970	1112	50		796		251					8	7		

表215 续一

年度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合计	分项支出数												
		文化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党政部干训练费	卫生事业费	公费医疗经费	体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档案事业费	其他文教事业费
“三五”时期小计	4451	240		3185		886	85	6	13		10	26		
1971	1262	78		891		193	60	11			16	13		
1972	1473	104		1025		211	79	19			18	17		
1973	1535	100		1010		289	80	24			13	19		
1974	1705	105		1146		278	85	31	16		16	28		
1975	1758	110		1169		290	81	28	16		21	43		
“四五”时期小计	7733	497		5241		1261	385	113	32		84	120		
1976	1806	101	5	1190		323	83	44	11		27	22		
1977	1855	102	6	1231		332	80	26	24	2	29	23		
1978	2356	110	8	1530		423	101	62	54	5	34	29		
1979	2577	135	17	1656		455	109	37	40	7	50	71		
1980	2788	140	3	1812		512	137	50	36	6	40	52		
“五五”时期小计	11382	588	39	7419		2045	510	219	165	20	180	197		
1981	2873	140	2	1878		531	153	45	33	6	38	47		
1982	3699	162	11	2339	35	701	184	71	51	7	54	84		
1983	4114	227	4	2417	49	824	219	56	61	7	134	107		9
1984	5468	279	28	3175	92	976	278	172	126	6	161	134		41
1985	6708	333	33	3812	203	1184	347	216	206	10	198	111		55
“六五”时期小计	22862	1141	78	13621	379	4216	1181	560	477	36	585	483		105
1986	7789	363	64	4458	288	1238	432	232	281	16	200	124	23	70
1987	8184	388	42	4424	150	1392	556	311	367	14	247	199	13	81
1988	9799	423	43	5447	121	1496	806	447	404	24	303	166	19	100

表 215　　续二

年度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合计	分项支出数												
		文化事业费	文物事业费	教育事业费	党政部门干训费	卫生事业费	公费医疗经费	体育事业费	科学事业费	地震事业费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档案事业费	其他教育事业费
1989	11866	454	50	6820	165	1493	1040	344	470	24	278	229	29	470
1990	13840	649	29	7781	197	2040	1246	406	497	27	352	422	22	172
“七五”时期小计	51478	2277	228	28930	921	7659	4080	1740	2019	105	1380	1140	106	893
总计	103612	4980	345	62497	1342	16907	6599	2701	2736	161	2264	1976	106	998



图 15　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兰州赛区决赛（1990 年）

第三章 社会福利救济费与抚恤事业费

第一节 社会福利救济费

社会福利救济费，是用于社会救济及福利事业的经费。清末，皋兰县、平番县、金县设有孤贫口粮、善举经费、抚恤救济和灾情救济费等。

一、孤贫口粮

清代，地方官署对残疾孤贫失养老小，发给口粮和银钱，以资救济。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在兰州官园（今民勤街）设“济养园”。皋兰县额收孤贫20名，每名日支口粮银1分，年共支银72两，冬月另增发布花银7.5两。后接收兰州卫正额孤贫43名，每名日发口粮1升，年支粮154.8石。浮额新增孤贫107名，每名日支口粮银8厘，年共支银315两。另有新增孤贫14名，年支小麦4.2石，由叛产租粮支付。以上孤贫年共支银394.5两，粮159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皋兰县原额孤贫银79两，浮额329两，核减122两，实支286两；金县原额42两，核减13两，实支29两；平番县原额72两，浮额9两，核减24两，实支57两。以上年共支银372两，由地方赈恤项下支付。

二、善举经费

善举经费，主要用于救荒、收容、救生及施舍等项开支。清末，兰州设有粥厂、普济堂、栖流所、育婴堂、同仁局、保节堂等。

（一）粥厂。康熙四十年（1701年），兰州设粥厂，延至咸丰年间（1851年～1861年），每年10月至翌年2月，赈期4月，年支银2000余两，由厘金局支领。宣统元年（1909年），兰州分设东、西、北三粥厂，每处男女厂各一。东厂在东关（今庆阳路）接引寺、养济院；西厂在西稍门外（今临夏路南）雷坛；北厂在河北庙滩子。统由兰州府委员办理。所需黄米、豌豆等粮价及经费，年支银2.2万两，在百货统捐项下开支。

（二）普济堂。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在兰州官园设置，专门收养过

往行旅及本地无业贫民。经费由官绅捐助和地方财政补助，原捐银3800两，道光七年（1827年），皋兰县拨银200两，共计4000两，交茶商、当商分领生息支付。

（三）栖流所。源于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兰州道复设于南关（今中山路）。收容流民200人，冬设暖炕，夜给灯油，年需银100余两。翌年，流民栖者日增，遂委员管理，年需银340两，由统捐项下支付。

（四）育婴堂。系专门收养孤贫幼童。嘉庆十六年（1811年）设置，经费由大教场官地租项内支钱160余串，年终由皋兰县造册具报。同治六年（1867年）毁于战火。

（五）同仁局。为施舍棺木之所。光绪二年（1876年），兰州知府铁珊筹银2000两，前甘肃布政使署筹银214两，皋兰县知县余泽春、李裕泽筹银800两，共3014两，发当商生息。又拨掩骼社廛肆9间，并为该局经费，归局绅经理。

（六）保节堂。系收养无依孀妇。光绪十二年（1886年），兰州道设置，原筹银4114两，除建堂用银504两外，余银3610两，发商生息，为堂中经费。中华民国成立后，保节堂曾撤销。民国14年（1925年）6月恢复，由甘肃省省长公署拨银元1万元，归地方士绅经理。收养孤儿、寡妇，每月仅发口粮。同年，移保节堂址于山字石25号。民国36年（1947年），省财政厅拨上半年口粮代金129.6万元，按月由省库支领。

（七）贫民寒衣。兰州每年冬季散发贫民寒衣，由皋兰县置办，年支银3000余两。宣统元年（1909年），荒旱持久，灾民奔集省城者较常年增加数倍，制作棉衣4000套，每套工料银1.67两，共支银6680两。并由军械局发大、小旧破帐篷180件，合银474两。司库拨银3183两，统捐局拨银3029两。

民国初年，皋兰等县社会救济，仍袭清制，但因战乱迭起，灾荒频仍，抚恤救济范围不断扩大，救济费用逐年增加，非地方财力所能承受。大都依赖中央和省政府拨款，以及社会募捐救济。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市社会救济支出16.3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4%。民国36年（1947年），支出1109.9万元，占年度财政支出0.11%。

兰州市社会救济支出见表216。

表216 民国30年～38年（1941年～1949年）兰州市社会救济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项目 / 数额 / 年度（民国）	社会救济支出数	社会救济占财政支出（%）
30年	8.8	8.62
31年	7.8	1.99
32年	16.3	1.40
33年	65.5	1.93
34年	113.0	0.63
35年	255.4	0.26
36年	1109.9	0.11
37年	1.67（亿元）	0.35
38年（上半年）	1225（亿元）	1.34

注：(1) 民国34年、民国36年为决算数。

(2) 民国38年上半年为决算数，单位：金圆券。其他年度为预算数。

三、经常救济费

经常救济费，指常设的救济机构经费及地方财政补助的救济费。民国初年，除保留清末的保节堂、同仁局外，先后增设济民工厂、救济院等。

（一）济民工厂。民国16年（1927年），兰州市政筹备处创办工厂。下设3处，一在庙滩子关帝庙内；二在小西湖陶公祠；三在下东关（今庆阳路）刘公祠。拨基金银元6万元，收养贫民1500人生产自救，从事毛编织褐、毡毯等产品。次年，改为常设机构，每年经费4.8万元。

（二）兰州救济院。民国21年（1932年）1月成立。民国30年（1941年），交由兰州市政府管理，下半年开支3.7万元。民国32年，增加为30.2万元。民国35年，收容男女112人，年开支194.2万元。次年，减为95人，年支出194.6万元。民国37年9月，收纳兰州市一区、四区贫民33人，乞丐难童117人。

（三）冬令救济。民国30年（1941年），兰州市成立冬赈委员会，专门办理冬令救济。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税捐稽征处在筵席、冶游、娱乐、屠宰等税捐项下，按规定税率附加救济捐2成，4个月为限，悉数作为冬令救济金，按日缴市库列收储存。民国37年，兰州市政府颁布《三十七年冬令救济委员会组织规程》和《三十七年冬令救济实施计划》。救济款物主要来源：（1）呈请中央和省政府拨助。（2）发动各机关团体自由募捐。（3）由兰州市税捐稽征处附征屠宰、筵席、娱乐等捐税2成。（4）发动各戏剧团、电影院义演捐助。（5）发行冬令救济奖券。救济对象：鳏、寡、孤、独、残疾、穷苦无告者；抗属及荣誉军人现无职业、生活困难者；流亡义胞不能维持生活者；歉收农民家境萧条者；其他有特殊困难情形应受救济者。同年，兰州市社会救济支出1.67亿元。



图16　兰州市冬令救济奖券(1948年)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冬令救济赈款统计见表217。

表217　民国35年～36年（1946年～1947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冬令救济赈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项目		灾别	乡（镇）数	救济人数（万人）	赈款分配数
民国35年	兰州市	水、虫	2	1.6	406.8
	皋兰县	水、雹	11	1.3	336.9
	榆中县	水、雹	14	0.9	215.5
	永登县	雹	1	0.8	216.7
民国36年	兰州市	虫、旱			1800.0
	皋兰县	雹、旱	8	1.4	2600.0
	榆中县	水、旱、雹	7	0.8	2000.0
	永登县	雹、旱	3	1.0	2000.0

（四）募捐救济。民国30年（1941年）10月，兰州市政府募赈款5.8万元，小麦300石，棉裤400条、单裤500条。民国34年（1945年），兰州市政府募捐33.1万元，各影剧院义演3天，募捐87.5万元。1月至11月，兰州市收献金5249.7万元，榆中县收献金、献粮折价共377.3万元。民国35年8月，皋兰县政府收捐款31.5万元，中州戏院和农民俱乐部戏院义演募捐122.8万元。

四、农村、城市社会救济费和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

解放后，兰州市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包括农村、城市社会救济、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社会福利单位经费和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1953年支出19万元，1971年支出95.8万元，分别占当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的79.17%和73.28%。其中市级支出59万元，占61.65%，县（区）级支出36.8万元，占38.35%，见表218。

表218 1971年兰州市社会救济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支出数	地区	支出数
合计	95.8	西固区	2.2
市级	59.0	白银区	1.8
县（区）小计	36.8	红古区	1.0
其中：东风区	10.5	榆中县	6.4
七里河区	5.4	皋兰县	1.0
安宁区	0.3	永登县	8.2

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5079万元，平均年支137万元。1990年，支出465万元，占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的32.38%。

（一）农村社会救济费：主要支付农村中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幼、残疾患者、“五保户”和生活极为困难的农村人民救济费。以“重点发放，集中使用”原则，进行临时救济。1955年，解决部分烈军属春耕缺乏籽种、口粮、牲畜、农具困难以及盲目流入城市农民和失业工人还乡补助与移民生活补助等，共支出23287元。1960年至1962年，共支出32.8万元。1978年至1981年，兰州市辖三县划入甘肃省干旱地区，4年共支农村社会救济费99万元。

1986年1月起，对1945年9月入党的现居住农村党员，已丧失劳动力、无人赡养和生活有困难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

兰州市农村社会救济费支出统计见表219。

表219　1985年兰州市农村社会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支　出　数	县　　（区）	支　出　数
合　　计	26.2	西 固 区	0.4
其中：永 登 县	9.3	红 古 区	0.3
榆 中 县	5.7	安 宁 区	0.7
皋 兰 县	4.3	白 银 区	1.4
七里河区	4.1		

1987年，农村社会救济费支出33万元。1990年，支出42.2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的9.08%。

（二）城市社会救济费：是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定期、定量救济和临时困难救济。1955年，支出11.8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支出的53.63%，其中定期补助665户，1753人（次），发救济款7000元；临时补助7632户（次），支出11.1万元。1957年，支出12.6万元，其中归国华侨救济款337元。1960年至1963年，共支214万元。平均年支71.3万元，比1955年增长6倍。1985年12月，对城镇居民定期、定量标准为每人每月18元～23元。同年，支出21.3万元，分县（区）支出统计见表220。

表220　1985年兰州市城市社会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支　出　数	县　　（区）	支　出　数
合　　计	21.3	七里河区	4.4
其中：永登县	0.3	西 固 区	1.0
榆中县	0.1	红 古 区	0.5
皋兰县	—	安 宁 区	0.3
城关区	13.6	白 银 区	1.1

1987年，城市社会救济费支出30.2万元；1990年，城市社会救济费支出27.8万元，分别占当年社会救济福利费的9.53%和5.97%。

（三）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1962年，国务院公布《精简职工安置办法》规定：对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作退休安置，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其中家庭生活有依靠的，发给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30%救济费，其家属生活有困难的，另给予救济；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退职老、弱、残职工医疗费，给予三分之二的补助。退职老、弱、残职工死亡后，发给4个月救济费总额的丧葬补助费。

兰州市精简职工情况统计见表221。

表221 1962年兰州市精简职工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 部门	职工人数					精简资金来源				
	年初实有人数	调出数	调入数	精简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合计	列入当年支出	单位业务收入支付数	解冻结存款支出数	冻冲减当年财政收入
合计	50684	3368	1737	22034	27019	423.8	63.8	0.5	40.5	319.0
一、事业部门	6502	1146	876	913	5319	25.4	24.2	0.5	0.7	
1. 经济建设事业单位	453	140	25	76	262	2.8	2.8			
2. 文教、卫生、科学等事业单位	5710	983	776	751	4752	20.8	19.6	0.5	0.7	
3. 主管优抚事业单位	339	23	75	86	305	1.8	1.8			
二、行政部门	7298	2222	861	1106	4831	39.6	39.6			
三、工业交通企业	36884			20015	16869	358.8			39.8	319.0

1965年6月，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力，或长期患病家庭生活无依靠的，按月发给原本人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1982年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3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的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改为按月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其标准：连续工龄15年～20年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70%；连续工龄10年～15年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60%。1984年，兰州市享受40%救济费人员共244人，支付救济费7.3万元。1985年12月规定：凡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961年1月1日到1963年6月9日被精简的老职工和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龄不满10年，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居住城镇的补助15元。工龄满10年以上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居住城镇的补助20元。1985年，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支出20.4万元，救济人数739人。

（四）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包括生产教养院、社会福利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中国福利会、社会残疾人事业费、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站、盲聋哑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从1983年5月起，社会福利院（包括养老院）收养人员生活费每人每月23元。儿童福利院，每人每月25元。精神病院收养人员，每人每月26元。1985年12月，调整为：养老院老残人员每人每月生活费35元。儿童福利院收养人员月生活费38元。精神病院收养病人月生活费41元。收容遣送站收容人员每人每天生活费0.63元。1955年，兰州生产教养院，年支差额补助费5万元，动员农民还乡及过往农民648人（次），补助费支出9000元；收容站收容遣返游民3422人（次），临时生活补助2.3万元，共支8.2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的37.27%。1956年，生产教养院差额补助17.2万元。1957年，生产教养院补助支出9万元，中国福利会经费补助支出1.9万元，盲聋哑人福利会经费补助支出1.2万元，共支出12.1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的63.68%。1958年，生产教养院补助经费支出4.5万元，中国福利会补助经费支出2.3万元，共支出6.8万元。1962年，自由流动人口收容站经费支出22万元。1965年至1967年，自由流动人口收容经费共支出62.3万元。1968年至1980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并入其他救济事业费。1985年，兰州市社会救济机构共设7个，列入工资项目支出人数共316人，经费支出187.7万元。其中市级支出187.3万元，县（区）支出4000元。1987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支出142万元，社会残

疾人事业费支出4.3万元，收容遣送站经费支出50万元，共支196.3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的42.21%。1990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支出212万元，社会残疾人事业费支出28万元，收容遣送站经费支出136.7万元，共支出376.7万元，占社会救济福利费的81.01%。

第二节 灾情救济费

灾情救济，指对发生自然灾害后的减免和救济。清代，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甘肃大旱，五十六年减免兰州等处额征银9.78万余两，粮23.9万余石、草254万余束，并发给口粮，每亩发籽种5升。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减免兰州府属银8.2万余两、粮24.4万余石、草1.7万余束。同治九年(1870年)一月至五月，皋兰无雨，民大饥，拨银1万两，并贷给皋兰县农民籽种。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由于战乱，狄、河(今临洮、临夏)难民489户，逃来兰州避难，其中男女大丁口1614人，小丁口948人。事平，资遣回籍，共发川资银1000两，棉衣500套。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暴雨连宵，河水暴涨，灾情奇重，灾民万余人，每月发给大人口粮3升，小孩2升，至翌年夏收为止。翌年，发放籽种每亩2升，并全数豁免所有贷款、贷粮。

民国时期，天灾人祸时有发生。民国18年(1929年)，甘肃省大旱，兵祸、瘟疫流行，国民政府发行《民国18年赈灾公债》1000万元，分拨甘肃119万元，令灾区举办“以工代赈”。兰州地区灾民达13.8万人，流离失所，人口逃亡。甘肃省赈务会发给皋兰县急赈款1.7万元，在皋兰县北乡开掘甜水井，以工代赈。民国35年(1946年)，兰州久旱无雨，夏禾枯死，秋禾失种，旱情奇重。兰州市旱灾救济分会发放青黄不接民食救济款479.3万元，其中发放第六区孔家崖极贫灾民44户，每户3000元，计13.2万元。二区、四区至八区及八里窑灾民2606人，大口2055人，每人2000元；小口551人(不满10岁)，每人1000元，共计466.1万元。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灾情救济统计见表222。

表222　民国31年～34年（1942年～1945年）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灾情救济统计表

年度（民国）	县、市	被灾人数（人）	被灾面积（亩）	核拨赈款（法币，万元）	核拨赈粮（石）
31年	兰州市		5539	1.2	
	皋兰县		45438	2.5	
	榆中县			0.8	
	永登县		16300	0.8	
32年	兰州市		2358	2.5	
	皋兰县		11388	4.0	
	榆中县		733	2.0	
	永登县		6257		34
34年	兰州市	19318		475.0	710
	皋兰县	63874		1573.9	2349
	榆中县	41994		1076.8	1545
	永登县	53768		1433.5	1978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灾情救济费，系用于因自然灾害对受灾群众造成生活困难和灾民抢救、转移、治疗、安置及恢复生产自救补助等开支。兰州地区自1949年至1990年，共计拨救灾款4247万元，年均157万元。

1974年前，自然灾害救济标准，由地区依据灾情大小确定救灾款额。1974年规定：对救济额在30元以内，由公社、乡、镇、街道批准；超过30元者，报经市、县（区）民政部门批准。1984年2月，甘肃省规定：口粮救济，按受灾地区救济人口或救济款额计算，一般按缺口粮款总额的30%左右发放救济费。因灾造成缺衣少被困难户，棉衣每件按8元，棉被每床按18元计发。因灾倒塌住房，每间按30元～80元计。因灾引起疾病医药费按实际支出（但不能用救灾款支付医院欠款），支付因被淹没村庄或滑坡抢救转移中灾民所需食品、临时住棚所需材料、运输等费用。对救灾款使用，吃、穿、住占50%，

扶助贫困占35%，留作机动的占10%～15%，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兰州市建立扶贫基金，实行有偿无息发放办法，偿还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除省下达专款外，可用救灾款的40%，作为基金下达各县(区)，对收回的70%，由兰州市民政部门掌握，继续作为扶贫周转金，30%返还县（区）。1984年，兰州市为解决洪水灾害，市财政拨付永登县8万元、榆中县6万元、皋兰县6万元、七里河区、西固区各2万元，共24万元。1985年，自然灾害救济费共支出157.8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9.95%、县（区）支出占90.05%。分县（区）支出见表223。

表223 1985年兰州市县（区）自然灾害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支出数	地区	支出数
合计	157.8	城关区	2.8
市级	15.7	七里河区	17.4
县(区)小计	142.1	西固区	12.4
其中：永登县	32.6	红古区	10.6
榆中县	37.9	安宁区	1.3
皋兰县	24.4	白银区	2.7

第三节 抚恤事业费

抚恤支出，是国家对公职人员退伍、退休、因公致残或牺牲、病故者给予本人或其家属的金钱与物质帮助。

1、柩费（俗称棺木费）。清代，对死亡文武官吏，发给柩费；无力搬柩回籍者，按道路远近，每百里发银1.6两，予以资助。光绪十五年（1889年）创设，经费来源，除向司库请领具报外，并在文武官员养廉金内每两扣收1分，专款存储备付。

民国时期，公务员退休、抚恤金包括文职员工和伤亡军人抚恤金、养老金和埋葬补助费等。

2、文职官员退休抚恤金。民国23年（1934年）3月，行政院颁布《公务员恤金条例》和《公务员恤金条例施行细则》。恤金分为年恤金、一次恤金、遗族恤金和遗族一次恤金4种。民国28年（1939年），行政院公布《战时公务员因公受伤核给医药费暂行办法》，公务员因公受伤，按伤情发给1个月～3个月医药费。民国32年（1943年）11月，行政院颁布《公务员抚恤法》，对非常时期公务员遗族除给年恤金外，并发给一次抚恤金，其增加额不得超过其1年俸给总额30%。次年2月，行政院修订《公务员抚恤法》和《公务员退休法》及两法施行细则。同年，皋兰县抚恤支出4.3万元。民国34年，兰州市公务员医药、丧葬补助费追加50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抚恤事业费包括牺牲、病故、伤残抚恤，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3、牺牲病故抚恤费。是用于牺牲、病故的军人，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遗属一次性抚恤金。1950年规定，革命工作人员，凡因公牺牲和革命军人因参战、公干牺牲者，授予烈士称号，其家属称为烈属；病故或非因公致死者，家属称病故家属。其一次性抚恤金以粮食支付，抚恤标准见表224。

表224　1950年兰州市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单位：斤（粮食）

级别 / 项目	勤警人员 战士级	区长、科长级 以下人员班排 连长级	县长级人员 营团长级	专员级、旅长 级以上人员
烈士家属	600	800	1000	1200
病故家属	450	600	750	900

民兵、民工参战牺牲者，按战士级标准一次发给家属抚恤粮，以烈属优待。1953年，抚恤费改发现金。1955年，调整为牺牲抚恤费150元～650元；病故抚恤费120元～520元。1979年2月，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调整见表225。

表225 1979年兰州市牺牲、病故抚恤费标准表

单位：元

军队职级	国家机关人员职级	牺牲抚恤	病故抚恤
军级13级	行政13级以上干部	700	600
团职14级～17级	行政14级～17级干部	650	550
营职18级～20级	行政18级～20级干部	600	500
连排职21级以下	行政21级以下干部	550	450
班长、战士	工勤人员	500	400
参战民兵、民工		470	370

自1980年6月4日起，烈士抚恤费标准为800元～1000元，民兵、民工为烈士的，按照班长、战士级标准发给。同年9月，对越南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等人员的家属均增发抚恤金300元。1984年4月1日起，烈士一次抚恤标准2000元～2400元。营职18级～20级调为19级～20级、团职14级～17级调为15级～18级、师职13级以上调为12级以上。1985年10月，改变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支付标准：(1) 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的革命烈士，一次抚恤费对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级别的40个月工资计发；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标准的，按23级正排职干部40个月计发。(2) 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抚恤金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增发应领抚恤金四分之一。对1984年4月1日以前牺牲的，按现行标准补发。兰州市抚恤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226。

表226　1985年兰州市抚恤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地　区	抚恤事业费支出数（万　元）	牺牲病故人数（人）
合　计	90.0	
市　级	29.7	
县(区)小计	60.3	128
其中：永　登　县	10.4	7
榆　中　县	14.2	11
皋　兰　县	3.0	5
城　关　区	16.4	78
七里河区	7.0	11
西　固　区	3.4	2
红　古　区	1.2	
安　宁　区	2.4	9
白　银　区	2.3	5

1986年3月，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标准：(1) 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抚恤金按牺牲时级别的20个月工资计发。(2) 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按病故时级别的10个月工资计发，最高不得超过3000元。(3) 义务兵、民兵、民工因公死亡，工资低于部队23级标准的，按23级20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23级10个月计发。(4) 离休、退休的军人和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亦按以上规定执行。(5) 上述规定适用于1986年7月1日以后牺牲病故人员，以前因公牺牲病故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4、伤残抚恤费。用于残废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因参战残废的民兵、民工的抚恤费和假肢安装及伤口复发时的治疗补助。1950年12月规定：因参战负伤残废者，按等级享受残废抚恤粮和优待金。1950年至1952年，以粮食

计算。抚恤粮、优待金标准见表227。

表227 1950年兰州市残废抚恤粮、优待金标准表

单位：斤（粮食）

类别＼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参加工作者	抚恤粮		300	200	150	100	80
	优待金	300	200	150	100	80	60
住教养院者	抚恤粮	300	200	150	100	80	60
	优待金	300	200	150	100	80	60
复员回家者	残废金	300	200	150	100	400	300
	抚恤金	1300	1000	900	600	600	400
	优待金	1500	1100	900	600	600	400

注：特等、一等终身供给；二等两年后减半终身供给；三等一次发给。

民兵、民工致残抚恤标准：特级每年发给粮食1000斤；一等800斤，终身供给；二等500斤～600斤，两年后，减半发放；三等一次发给400斤～600斤。1953年，改按货币计算，其标准：因公致残者在教养院（队）内学员、休养员，因战致残者每年20元～65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因公致残者每年16元～53元。1965年8月，在乡三等残废军人，不分因战、因公残废，每人每年补助24元～30元。对原发给一次抚恤金的改为长期抚恤。1978年1月，调整在乡残废军人抚恤标准为：因战致残者80元～520元，因公致残者80元～480元，民兵、民工80元～460元。1982年，对在职残废抚恤标准调整为：因战致残者40元～90元，因公致残者36元～78元。1984年7月，调整为：在乡残废抚恤金，因战致残者每人每年140元～570元，因公致残者140元～518元；在职残废金，因参战致残者60元～132元，因公致残者56元～120元。

兰州市残废金支付标准调整见表228。

表 228　1988 年兰州市残废金支付标准表

单位：元

类别＼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参加工作在职者	240	204	156	135	108	90
复员回家在乡者	1200	1020	740	538	336	272

残废人员治疗费用，由所在市、县（区）民政部门列报，财政拨款。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在乡三等残废人员伤口复发治疗费用予以报销。

兰州市伤残抚恤支出统计见表 229。

表 229　1985 年兰州市伤残抚恤支出统计表

地区	伤残抚恤费支出数（万元）	伤残人数（人）
合计	19.1	
市级	0.7	
县(区)小计	18.4	1873
其中：永登县	3.4	137
榆中县	1.9	118
皋兰县	1.1	66
城关区	5.4	685
七里河区	2.5	342
西固区	1.9	244
红古区	0.3	43
安宁区	0.7	102
白银区	1.2	136

1990年5月，对在乡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公费医疗，不得因经费包干将医疗费包给个人，应保证伤病员得到及时治疗。

5、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包括流落红军生活补助）及国家机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费，分定期定量和临时补助。1950年，兰州市及皋兰县发放烈属、军属、工属优待粮及医药费，大口每年补助小麦635斤，小口每年补助小麦529斤，残废军人每人每月补助小麦6斤。

兰州市及皋兰县烈属、军属、工属优待粮补助统计见表230。

表230 1950年兰州市及皋兰县烈属、军属、工属优待粮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斤（小麦）

项目	地区	补助人口	每月分配数	全年支出数
烈军工属优待粮	兰州市	大口 1500	7.94	95.25
		小口 500	2.20	26.45
	皋兰县	大口 625	3.31	39.69
		小口 200	0.88	10.58
医药费	兰州市	200	0.12	1.44
	皋兰县	100	0.06	0.72

1955年，兰州市烈属、军属定期定量补助171人，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43人，烈士遗孤补助21人，支出27114元。1956年，支出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家属补助费36070元，子女入学补助费8148元。

1957年，对有困难的烈军属538人，组织成立汽车修理厂、洗衣组、豆粉厂、养猪厂、麻筋加工组等生产单位，补助生产资金17031元。

1979年11月，对优抚对象中孤老烈士家属，失踪军人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其子女无力供养的烈士遗属，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劳动生产、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农村每人每月补助6元～10元；县以下城镇10元～15元；兰州市区15元～20元。1980年9月规定：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兰州地区居住的，每月补助30元，在其他城镇居住的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补助20元。其他人员逝世后，其父母和配偶可按上述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

兰州市县（区）烈军属及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支出见表231。

表231　1985年兰州市县（区）烈军属及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补助支出	其中		
		全年定期补助数	临时补助数	全年临时补助人数
合计	279.0	34.7	3.4	489
其中：永登县	36.8	5.7		
榆中县	17.6	15.1	0.7	25
皋兰县	9.3	1.5	0.4	42
城关区	13.0	6.8	0.6	182
七里河区	185.7	2.3	0.9	142
西固区	7.5	1.1	0.3	50
红古区	5.7	1.4		
安宁区	2.3	0.6	0.4	22
白银区	1.1	0.2	0.1	26

1987年7月，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每月遗属生活补助标准见表232。

表232　1987年兰州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月

执行地区	为保护国家财产、对敌斗争或舍己为人牺牲人员亲属				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亲属			
	城镇人口		居住农村		城镇人口		居住农村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城关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表232 续

执行地区	为保护国家财产、对敌斗争或舍己为人牺牲人员亲属				因病或非因公死亡亲属			
	城镇人口		居住农村		城镇人口		居住农村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孤身一人	两人以上
永登县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榆中县	40.00	35.00	30.00	25.00	35.00	30.00	25.00	20.00
皋兰县	43.20	37.80	32.40	27.00	37.00	32.40	27.00	21.60
七里河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安宁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西固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红古区	41.60	36.40	31.20	26.00	36.40	31.20	26.00	20.80

红军流落人员补助：1981年1月，兰州市对红军流落人员，不论居住城市或农村，每人每月补助20元。1982年，调整为30元。自1984年2月起，对西路红军在乡流落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40元，个别资历长，贡献大的45元。孤老、自理生活有困难的，安排专人照顾，每月再发给25元护理费，伤口复发治疗费列入公费医疗支出。兰州市西路红军生活补助统计见表233。

表233 1984年兰州市西路红军生活补助统计表

单位：元

分配地区	分配金额	总人数	其中	
			在职离退休人员数	在乡（镇）无职业人数
合计	25000	173	77	96
皋兰县	3500	14	1	13
榆中县	4500	20		20
永登县	3500	18	5	13

表233　　续

分配地区	分配金额	总人数	其中	
			在职离退休人员数	在乡（镇）无职业人数
城关区	7400	78	48	30
七里河区	2400	25	16	9
安宁区	600	5	3	2
红古区	2000	8		8
西固区	600	4	3	1
白银区	500	1	1	

第四节　退休、退职、离休费

新中国成立后，退休、退职、离休费是指由民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费用，包括退休金、医药费，离、退人员逝世后丧葬补助及亲属抚恤费。

一、退休、退职费

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待遇暂行办法》，规定：退休费按月发给，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发给3个月工资额的丧葬补助。1958年2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对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合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按退职处理：1、年老体衰，经劳动部门和医师证明不能从事原职工作的。2、本人自愿退职。3、连续工作不满3年或因病及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时间满1年的。4、录用后在6个月以内发现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工作的。退职补助费标准：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本人工资；1年～10年的，每满1年加发1个月的本人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1年，加发1.5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第一条的另加发4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第三条的另加发两个月的本人工资。工人、职员退职时本人和供养直系亲属所需车船费、搬运费、旅馆费和伙食补助由原单位按现行规定开支。同年，《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

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予退休：1、男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的；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职员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的。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特别繁重体力或有损身体健康劳动的，男职工年满55周岁，女职工满45周岁，其连续工龄和一般工龄符合第一项条件的。3、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经医院证明不能继续工作者。4、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5年的职工，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证明不能继续工作者。5、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因身体衰弱而自愿退休的。退休费标准：符合第一、第二条的，工龄在5年～10年的发本人工资的50%；10年～15年的60%；15年以上70%。符合第三、第四条的，工龄5年～10年的40%；10年～15年的50%；15年以上的60%。符合第五条的发本人工资的70%。退休人员可享受公费医疗，去世后，一次发给50元～100元的丧葬补助费，并发给相当于本人6个月～9个月退休费总额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1978年6月，国务院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1、男满60岁，女满55岁，参加工作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有害于身体健康劳动的，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作满10年的。2、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参加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丧失工作能力的。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费为本人工资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为80%。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满20年的为75%，15年～20年的为70%，10年～15年的为60%。退休费按月发放，去世后，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与在职职工同样对待。易地安家者，一次发给安家补助费150元，由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300元。1982年规定：1949年9月底以后参加工作，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下放的老职工，符合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者，可改办退休。1985年5月1日起，对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17元生活补助费。同年，兰州市共支出退休、退职金104.1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3.46%，县（区）支出占96.54%。分县（区）支出统计见表234。

表234　1985年兰州市退休、退职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支出合计	其　　中		
		退休金	退职金	其他费用
合　　计	104.1	100.3	0.2	3.6
市　　级	3.6	3.6		
县（区）小计	100.5	96.7	0.2	3.6
其中：永登县	0.9	0.9		
榆中县	4.7	4.4	0.2	0.1
皋兰县	1.0	0.9		0.1
城关区	65.8	65.8		
七里河区	17.0	13.6		3.4
西固区	4.0	4.0		
红古区	1.1	1.1		
安宁区	5.6	5.6		
白银区	0.4	0.4		

1987年，兰州市退职、退休人员共801人，支出退职、退休费156万元。1988年，共944人，支出170万元。1989年，共1353人，支出197万元。3年平均每人年支付1688元。

二、离休费

197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规定：对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在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所需住房由原单位解决，回农村安置住房有困难的，由原单位发给150元安家补助费，由大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安家补助费。1982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

几项规定》：凡在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增发1.5个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增发1个月工资。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工作的老干部及行政8级和相当于8级以上的老干部离休后，不增发生活补贴和奖金。1982年12月规定：批准离休的老干部，由原单位列入编制，所需经费均由所在单位开支。1982年，甘肃省补充规定：离休干部跨省易地安置划拨建房费标准，按接受安置地区同级干部住房标准支付。省内易地安置的地级、县级和一般干部建房标准，分别不得超过100平方米、80平方米、60平方米；回农村或县以下城镇自建、修缮或扩建的，发给一次性补助费，地级3000元～3500元，县级2000元～2500元。1982年12月，甘肃省规定：离休干部由于病残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者，每月发给按机械行业二级工标准工资护理费。1984年6月，甘肃省规定：对离休干部回农村安家落户，发给一次性建房补助费1500元，家属原在农村，住房确有困难者，补助住房费1000元。1984年，对离休干部用车包干费规定：省、地、县（含18级）三级，包干费分别为50元、30元、15元，按月发给，节约归己，超支不补。1985年1月起，对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费17元。1987年2月，甘肃省老干部局规定：1、离休老干部住房标准：一般干部50平方米～55平方米；县、处级65平方米～75平方米；厅、局级85平方米～95平方米。2、特需费：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和探视病员、节日慰问、小型活动等开支，每年每人150元，由所在单位列入预算，统一掌握使用。3、管理费：主要用于接收安置单位办公费，文体和订购报刊和学习资料及补助车辆用油超支等开支。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到省属干部休养所安置的，由供给单位每年每人向干休所交管理费100元，企业单位交200元；省内易地安置的由供给单位交200元。外省在本省安置的，由接受安置单位向离休干部供给单位收取管理费500元。1987年12月，甘肃省规定：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暂定为每人每年300元，县（区）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应根据各自财力自行确定。1985年，兰州市共支出离休费59.1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88.50%，县（区）支出11.50%。见表235。

表 235　1985 年兰州市离休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人数	金额	市　　级		县（区）　级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　　计	238	59.1	198	52.3	40	6.8
军队离休人员	135	28.5	129	28.5	6	
地方离休人员	103	17.3	69	10.8	34	6.5
机构经费		13.0		13.0		
其他费用		0.3				0.3

1987 年，兰州市离休干部 323 人，离休费支出 161 万元。1988 年，离休干部 428 人，离休费支出 183 万元。1989 年，离休干部 550 人，离休费支出 213 万元。平均每人年支 4281 元。

1953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共支出 1.46 亿元（新人民币，下同），平均年支 363 万元。“一五”时期支出 196 万元，“七五”时期支出 5813 万元，为“一五”时期的 29.65 倍。其中抚恤事业费占总支出的 17.09%，离休费占 6.52%，退休、退职费占 10.53%，社会福利救济费占 35%，自然灾害救济费占 29.13%，其他民政事业费占 1.73%。历年分项支出见表 236。

表 236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社会福利救济费和抚恤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支出项目	合　计	支　出　项　目					
		抚　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　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其他民政事业费
1953	24	5			19		
1954	37	4			33		
1955	27	5			22		

表 236 续一

年度 \ 支出项目	合计	支出项目					
		抚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其他民政事业费
1956	76	14			62		
1957	32	12			20		
“一五”时期小计	196	40			156		
1958	20	11		1	8		
1959	55	15		2	38		
1960	107	19		6	54	28	
1961	156	30		7	89	30	
1962	154	22		8	93	31	
“二五”时期小计	492	97		24	282	89	
1963	178	31			117	30	
1964	168	31			120	17	
1965	136	30		12	93	1	
调整时期小计	482	92		12	330	48	
1966	97	18		16	59	4	
1967	135	16		18	97	4	
1968	97	32			65		
1969	95	31			64		
1970	116	31			85		
“三五”时期小计	540	128		34	370	8	
1971	131	35			96		
1972	243	66			124	53	
1973	257	96			102	59	
1974	344	131			118	95	

表 236　　续二

年度 \ 支出项目	合计	支出项目					
		抚恤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社会救济福利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其他民政事业费
1975	307	107			96	104	
“四五”时期小计	1282	435			536	311	
1976	289	91			109	89	
1977	379	35		77	118	149	
1978	338	107			124	107	
1979	514	134			189	191	
1980	410	139			115	156	
“五五”时期小计	1930	506		77	655	692	
1981	642	46		98	139	359	
1982	867	61		99	247	460	
1983	618	67	13	89	197	252	
1984	1021	74	16	99	242	590	
1985	695	90	59	104	260	158	24
“六五”时期小计	3843	338	88	489	1085	1819	24
1986	1008	146	109	154	292	244	63
1987	988	143	161	156	286	209	33
1988	1163	155	183	170	299	327	29
1989	1216	182	213	197	344	232	48
1990	1438	230	195	223	467	268	55
“七五”时期小计	5813	856	861	900	1688	1280	228
总计	14578	2492	949	1536	5102	4247	252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第一节 行 政 费

清代，行政费沿用明制，官府设官有定额、常数，遇有增减，需报经户部裁决。行政费支出有官员俸银、养廉银、工食银、公费银、坐派银等项。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县、平番县（今永登县）、金县（今榆中县）三县年共支银1.11万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32.88%。

1、俸银支出。光绪以前，兰州地区三县官员共16人，年支俸银257两，其中平番县知县年支银45两，皋兰县知县年支银44两，金县知县年支银42两。县丞、主簿、巡检、典史、俸银逐级下降，典史最低，年支俸银24两。

2、养廉银支出。养廉银是官俸津贴，原由地方附征耗羡项内支付。雍正十二年（1734年），正式列为官吏俸银补助，定为成规。皋兰、金县、平番三县知县，年各支养廉银1200两，典史60两。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共支银4020两，占行政费支出的36.21%。

3、工食银支出。工食银是官署所属衙役、工差及夫卒的薪资。兰州地区三县设马快、斋夫、门子、民壮、马夫、皂隶、库子、斗纪等差役共255人，道光二十二年支银1187两。

以上三项支出标准见表237。

4、公费银支出。公费，俗称衙门费用，包括公用、杂支等项。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平番、金县三县年支公费银4402两。

5、坐派银支出。清代，除正印官养廉银请领于藩司外，其他各官俸银及经费派在所属州县坐支，或分由皋兰县、平番县支付，称为“坐派”。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支付坐派狄道州（今临洮）沙泥州判1员，门子1名，皂隶6名，马车夫两名及狄道州吏目1员，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共支俸银、工食、经费、杂费银641两。平番县支付凉州（今武威市）理市通判1员，门子、皂隶、马快、轿伞、扇夫役等29名，年支银234两；红城主簿1员，门子、皂隶、巡检、差役、马夫共9名，年支银81两；苦水巡检1员，皂隶、弓兵共11名，年支银139两；镇羌巡检1员，皂隶、弓兵共11名，年

表237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文职官、役编制及年支俸银、养廉银、工食银定额表

单位：两（银）

职别	每员年支数												备注
	皋兰县				平番县				金县				
	人数	俸银	养廉	工食	人数	俸银	养廉	工食	人数	俸银	养廉	工食	
知县	1	44	1200		1	45	1200		1	42	1200		红水（今景泰）县丞，河桥、红城主簿，镇羌、苦水巡检。
县丞	1	40	240		1	40	240						
主簿					2	33	200						
巡检					2	31	60						
典史	1	31	60		1	31	60		1	24	60		
教职	2	28			1	45			1	29			
马快	8			15	8			16	8			15	
斋夫	5			10									
门子	3			6.4									
民壮、马夫	51			6	50			6					
皂隶、库子、斗纪	20			5.3	24			6	24			5.3	
门子、禁卒、轿伞、扇夫	17			5.3	17			6	17			5.6	
水夫	2			2					1			2	

支银139两。两县年共支银1234两。行政费支付分项列表见表238。

表238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行政费支付分项统计表

单位：两（银）

年度	县别	合计	俸银	养廉	工食	公费	坐派
道光二十二年	皋兰县	4159	75	1260	393	1790	641
	平番县	4162	116	1500	446	1507	593
	金县	2779	66	1260	348	1105	
	合计	11100	257	4020	1187	4402	1234

清末，兰州地区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民政、交通、司法、典礼等项。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金县、平番三县行政管理费年共支银33756两，占年度财政总支出的98.33%。

咸丰四年（1854年），清政府因庚子赔款及太平军起义，国库空竭，为樽节开支，对行政管理费扣减发放，知县俸银按7.5成，县属吏及养廉银、公费银、工食银均减按7成发放。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皋兰、平番、金县三县应支年俸银、养廉银、公费银、工食银10365两，扣减2074两，实支8291两。三县行政费扣减见表239。

表239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行政费扣减表

单位：两（银）

县别		皋兰县	平番县	金县	合计
总计	原额	2830	4985	2550	10365
	减成	598	958	518	2074
	实支	2232	4027	2032	8291

表 239　　续

县别		皋兰县	平番县	金县	合计
俸银	原额	135	270	91	496
	减成	51	140	37	228
	实支	84	130	54	268
养廉	原额	1260	2860	1260	5380
	减成	120	260	120	500
	实支	1140	2600	1140	4880
公费	原额	600	360	360	1320
	减成	180	108	108	396
	实支	420	252	252	924
工食	原额	835	1495	839	3169
	减成	247	450	253	950
	实支	588	1045	586	2219

中华民国成立后，甘肃省各县行政费，沿用清制，称衙门经费，包括县行政公署、税捐稽征机关、巡警所员工薪俸、工食和办公费用等。均在赋税项下支用。民国 2 年（1913 年），北京政府颁布《地方官厅令》，裁府存道，改州、厅为县。皋兰县、金县、平番县改为县行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县行政费用仰赖于省，地方开支多靠杂税杂捐及摊派。民国 3 年，北京政府颁布《县知事公署组织条例》，规定：各县行政费用，由省核定等级、金额，赋税上缴，由省统收统支。民国 14 年（1925 年），县级行政经费分行政、财务、警察、司法等项目。

民国初年，县行政经费称内务费，主要支出为县行政公署员工薪俸、办公费等。

民国 14 年，甘肃省财政厅核定皋兰县、平番县、榆中县行政公署行政费，分薪俸、办公费两项，其定额见表 240。

表240 民国14年（1925年）皋兰县、平番县、榆中县行政公署经费定额表

单位：元

职别	皋兰县			平番县			榆中县		
	编制人数	每人月支标准	年支额	编制人数	每人月支标准	年支额	编制人数	每人月支标准	年支额
县知事	1	300	3600	1	260	3120	1	260	3120
科员	4	50	2400	3	50	1800	3	50	1800
办公费		450	5400		360	4320		360	4320
合计	5		11400	4		9240	4		9240

民国16年，甘肃省政府成立，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改内务费为行政费，支出项目为人员薪俸、办公费、印刷费、修缮费等。

民国25年（1936年）起，皋兰县、永登县、榆中县属区、乡（镇）、保建立，年行政费支出占行政管理费的74.49%。

民国28年（1939年），推行新县制，提高县行政费标准，并增列县长巡视费、出差费、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及区保经费。

1、县政府行政费。民国28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县政府行政费项目、标准见表241。

表241 民国28年（1939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县政府经费定额表

单位：元

县别	行政费合计	县府经费		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经费		县长巡视费	出差费
		月定额	年支额	月定额	年支额	年支额	年支额
皋兰县	15980	1200	14400	40	480	300	800
永登县	12360	950	11400	30	360	200	400
榆中县	10660	800	9600	30	360	200	500
合计	39000		35400		1200	700	1700

2、区署、联保、保甲经费。(1) 区署经费：皋兰县月定额1167元，永登县月定额768元，榆中县月定额468元。(2) 联保、保甲经费：民国23年(1934年)，推行保甲制，甘肃省政府颁布《保甲经费规程》及《各县保甲经费收支暂行办法》规定：保甲经费由地方公款或公产收入及保内殷实商户、绅士捐助；不足时，向住户摊派，每户至多不得超过0.1元，自民国28年(1939年)起，改在行政费内列支。

民国30年，改订财政体制，确立县自治财政，区署公费及联保经费合并，改为乡(镇)公所经费，每所月支标准为55元。皋兰县设乡(镇)公所26个，永登县设乡(镇)公所16个，榆中县设乡(镇)公所12个，年共支4.3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18.45%。

民国31年，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经费标准调整为：(1) 薪俸提高13%，其调整执行数见表242。

表242　民国31年(1942年)皋兰、永登、榆中县政府人员编制及薪俸支出标准表

单位：元

职别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人数	月薪	年支额	人数	月薪	年支额	人数	月薪	年支额
县长	1	340	4080	1	320	3840	1	380	4560
秘书	1	160	1920	1	140	1680	1	140	1680
科长	7	130	10920	5	120	7200	5	120	7200
军法承审员	1	130	1560	1	120	1440	1	120	1440
技士、督学	10	110	13200	7	100	8400	7	100	8400
科员	15	90	16200	12	85	12240	11	85	11220
事务员	13	75	11700	7	70	5880	8	70	6720
雇员	10	50	6000	8	50	4800	8	50	4800
工役	11	30	3960	6	30	2160	6	30	2160
合计	69		69540	48		47640	48		48180

(2) 改县长巡视费为县长特别办公费，皋兰县月支120元，永登县、榆中县各月支105元。

(3) 职工生活补助费。自同年7月起职员每名月支30元、工役15元。当年，皋兰县列支15.7万元，永登县列支5.48万元，榆中县列支6.57万元。

(4) 提高乡（镇）公所经费。从同年7月起，对乡（镇）公所改按甲、乙、丙三等支付，其标准见表243。

表243 民国31年（1942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乡（镇）公所经费定额表

单位：元

县别	乡（镇）数	其中：乡（镇）等级及支付标准					
		甲等（个）	月支	乙等（个）	月支	丙等（个）	月支
皋兰县	25	1	290	9	240	15	220
永登县	9			9	240		
榆中县	12	4	290	1	240	7	220
合计	46	5		19		22	

同年，三县年支乡（镇）公所经费1054.50元，占行政费支出的23.38%。

(5) 保办公费。从1月起，皋兰县每保月支10元，永登县、榆中县各月支5元。

民国32年，调整各县办公费、冬季炭资、县长特别办公费，其标准见表244。

表244 民国32年（1943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县政府经费标准表

单位：元

项别	合计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月定额	年支额	月定额	年支额	月定额	年支额
薪俸	236530		96970		71880		67680
办公费	60960	2000	24000	1540	18480	1540	18480
冬季炭资	3640	400	1400	320	1120	320	1120
县长特别办公费	12360	350	4200	340	4080	340	4080
总计	313490		126570		95560		91360

同年，增列民意机关经费。兰州市、皋兰县于7月成立临时参议会，年各支经费3.10万元。

民国33年，由于通货膨涨，法币贬值，调整县、市经费，并增列秘书、科长特别办公费。兰州市临时参议会年支经费调整为8.73万元，永登县、榆中县各为7.12万元。同时，调整乡（镇）公所、保办公费及职工生活补助费，增列职工炭资津贴。

兰州市属机关员工津贴支出，占年度总支出的14.46%。

民国35年，货币贬值加剧，物价逐日上升。甘肃省政府提高职员生活补助标准，兰州市职员每人每月补助5万元，取消炭资津贴，增加薪俸加成补助，以原薪额200倍计支薪俸加成。其支付项目及标准见表245。

表245　民国35年（1946年）兰州市政府职员薪俸及补贴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职　别	合　计	月　薪	生活补助	薪俸加成	特别办公费	养廉金
市　长	196490	490	50000	98000	40000	8000
秘书长	160400	400	50000	80000	30000	
局　长	133340	340	50000	68000	15000	
局　长	129320	320	50000	64000	15000	
秘书、科长	128240	240	50000	48000	30000	
参　事	140300	300	50000	60000	30000	
主　任	129320	320	50000	64000	15000	
技　正	122360	360	50000	72000		
技　正	118340	340	50000	68000		
会计股长	98240	240	50000	48000		
技士、地价估计专员	94220	220	50000	44000		
督学、视察、指导员	86180	180	50000	36000		
人事员、会计员	82160	160	50000	32000		

表 245 续

职别	合计	月薪	生活补助	薪俸加成	特别办公费	养廉金
科员	66080	80	50000	16000		
科员	70100	100	50000	20000		
雇员	60050	50	50000	10000		

改县长办公费为养廉金，生活补助员工费每人每月 1.2 万元，薪俸加成为正薪 100 倍，并给每个职工月支小麦 13 斗。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政府职员薪俸及补助标准见表 246。

表 246 民国 35 年（1946 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县政府职员薪俸及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

职别	每月工资及补助				特别办公费		县长养廉金		食粮（斗）
	合计	薪俸	薪俸加成	生活补助	皋兰县	永登县榆中县	皋兰县	永登县榆中县	
县长	50380	380	38000	12000	40000	35000	40000	35000	13
秘书	34220	220	22000	12000	10000	10000			13
科长	32200	200	20000	12000	10000	10000			13
警佐	32200	200	20000	12000	10000	10000			13
主任	32200	200	20000	12000	8000	8000			13
军、法承审员	30180	180	18000	12000					13
指导员、督学	28160	160	16000	12000					13
科员	24120	120	12000	12000					13
事务员	22100	100	10000	12000					13
雇员	17050	50	5000	12000					13

民国36年1月，甘肃省政府修定县、市、乡（镇）职员生活补助标准，但由于物价不断上涨，5月又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1倍以上。

民国37年，兰州市行政费项下增列户政经费，年支8982万元，占行政费支出数的12.01%。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主要是行政、公安、司法、检察支出。1950年，行政管理费称行政经常费及行政预备费。1951年，设行政管理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1953年，取消其他行政经费。1954年，增设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经费。1955年，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划归中央主管部门垂直管理。1956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单独设类管理。1958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划归行政管理费类设款列支，兰州市建设银行、兰州市人民银行由事业单位改列行政支出。1959年以后，公、检、法业务费列入行政支出。1962年，基层税务人员改列事业支出，市建设银行和市人民银行经费列事业费支出和企业收支，并增设精简人员经费。1963年，增设干部训练费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1966年，市人民银行和市供销社经费改列行政支出。1969年，基层税务人员由税务事业费改列行政支出，市建设银行列行政支出，增设干部下放经费。1970年，市工会列入行政编制。1971年，市交通警察大队、农村人民公社专职武装干部经费改列行政支出。1973年，市人民银行和市建设银行改为事业费列支，按企业管理。1977年，人民武装警察划入行政编制，列行政支出；外事支出改列其他支出。1978年，档案馆经费列行政支出。1980年，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和税务人员改由其他事业费列支。1981年，另设公安支出，档案馆经费转列科学事业费；各部门技术干部训练费由事业费列支。1983年，增设司法、检察支出。1989年，行政支出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费、党政机关经费、民主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对公、检、法支出另专设科目。

1951年，兰州市行政机关实有2071人，其中供给制干部738人。1952年，减为1947人，其中供给制301人。同年，从行政经费列支的机构有中共兰州市委、团市委、市财经委、兰州市政协、兰州市民盟、市工会、市农协、市妇联、市文联、市中苏友好协会分会、市干部学校、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公产处、市人民政府及所属九区，共26个单位。

1962年初，兰州市行政机关实有5603人，为贯彻精兵简政精神，全年精简职工1106人。1965年，实有职工4362人。1970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划归兰州市，增加职工1732人。1971年，工资开支人数为8888人。1985

年，为12466人，其中行政人员7919人，公安人员3355人，司法、检察人员1192人。1990年，兰州市行政管理机构366个，工资开支人数20455人。

兰州解放后，行政支出以小米折合计算。1950年，支出50.6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支出统计见表247。

表247 1950年兰州市行政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折合新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伙食费	6.37	擦枪费	0.04
津贴费	2.97	其他	0.46
车马费	1.31	电讯费	0.36
会议费	0.50	房租费	0.16
学习费	1.18	老年优待费	0.005
公杂费	3.31	水电费	0.83
特别费	0.23	家属生活费	0.29
过节费	0.12	薪金	19.86
差旅费	0.79	修建购置	1.46
烤火费	1.33	补助费	0.16
妇婴费	0.60	宣传费	0.26
医药费	1.25	临时预备费	6.62
保健费	0.11	合计	50.575

1952年，行政支出项目包括工资、供给生活费、家属补助费、公杂费、差旅费、交通费、修缮费、会议费、业务费、其他行政费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经费。同年，支出102.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3.63%。

1953年至1957年，行政支出项目为行政费、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支出134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9.53%。

1958年至1962年，行政支出276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6.91%。支出项目为国家机关经费、其他行政经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补助费。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行政支出170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4.44%。1966年至1970年，行政支出277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2.35%，支出项目为国家机关经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补助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和其他行政费。

1971年至1975年，行政支出537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0.85%。

1976年至1980年，行政支出6881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9.87%，支出项目为国家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档案馆经费、干部训练费及其他行政费。

1981年至1985年，行政支出896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8.72%。其中1985年，行政支出251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8.93%。同年，全市行政经费分级支出及基本数字统计见表248。



图17　朱作勇市长（左二）在兰州市财税工作会议上讲话（1996年）

表248　1985年兰州市行政经费分级支出及基本数字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合计	市级	县（区）小计	三　　县			六　　区					
					永登	榆中	皋兰	城关	七里河	西固	红古	安宁	白银
一、行政支出	万元	2519.0	940.5	1578.5	227.7	161.8	170.9	332.8	164.7	156.5	103.3	106.5	154.3
其中：政府机关经费支出中	万元	352.3	122.6	229.7	46.8	20.0	56.7	30.5	18.6	17.1	14.0	11.2	14.8
1、会议费	万元	137.4	66.2	71.2	15.5	7.1	6.8	15.2	8.7	6.8	3.8	2.2	5.1
2、差旅费	万元	88.4	27.4	61.0	19.0	7.2	5.7	5.6	2.9	4.8	6.9	4.8	4.1
3、邮电费	万元	43.8	15.6	28.2	6.8	2.9	1.8	5.1	3.0	3.5	2.0	1.7	1.4
4、取暖费	万元	82.7	13.4	69.3	5.5	2.8	42.4	4.6	4.0	2.0	1.3	2.5	4.2
二、基本数字													
1、职工人数	人	7919	2607	5312	979	725	455	879	698	542	334	300	400
其中：市级	人	2607	2607										
三县	人	1281		1281	593	382	306						
六区	人	2654		2654				812	574	353	285	261	369
乡（镇）	人	1377		1377	386	343	149	67	124	189	49	39	31
2、机动车数	辆	345	178	167	23	14	13	23	40	16	16	10	12
其中：小汽车	辆	288	148	140	23	10	5	21	40	16	9	7	9
3、机动车燃料、维修费	万元	96.5	42.3	54.2	12.5	3.7	4.1	10.1	4.0	3.3	6.8	4.7	5.0

1986年至1990年，行政支出20754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8.47%。1990年，行政支出5825.4万元，其中市级占33.62%，县（区）占66.38%，支出项目、数额见表249。

表249　1990年兰州市行政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小　计	市　级	县（区）级
1、行政支出	4617.1	1468.0	3149.1
其中：人民代表大会经费	367.8	161.4	206.4
政府经费	4249.3	1306.6	2942.7
2、党派团体补助支出	1208.3	490.5	717.8
其中：党派补助费	854.0	335.0	519.0
政府经费	238.6	103.9	134.7
人民团体补助费	115.7	51.6	64.1
合　计	5825.4	1958.5	3866.9

行政支出中，个人及公用经费分述于下：

个人经费部分。个人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助学金、离退休费、差额补助费。

1、工资。工资是个人经费的基础。1950年，党政干部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两种：留任留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一般照旧支薪，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继续实行供给制。供给制支出为伙食、服装、津贴、过节、保健、老年优待金、妇婴费等项：(1) 伙食费，分大、中、小灶3种。大灶食粮供应，每人每日小米1.5斤，菜金大灶每人每天油0.03斤，食盐0.05斤，肉0.04斤，粗菜1斤，燃料煤1.4斤或木柴2斤。中灶菜金按大灶2.5倍计算，燃料原煤1.875斤或木柴3斤。小灶菜金按大灶3倍～7倍计算，燃料原煤2.5斤或木柴4斤。(2) 服装费年度标准见表250。

表250 1950年兰州市供给制人员服装供给标准表

名　称	用料定量（棉布）	数　量	折合小米（斤）
单　衣	35尺	1套	10～25
单　帽	3尺	1顶	2～3
衬　衣	14尺	1套	5～15
棉　衣	69尺、棉花5斤	2/3套	20～30
棉　帽	3尺	1顶	2～4
棉　被	60尺、棉花2斤～4斤	1床	30～50
夹　鞋	16尺	1双	2～8
棉　鞋	20尺	1双	5～10
袜　子	7尺	1双	3～5
大　衣	60尺、棉花3斤	1/3件	18～30

（3）津贴费，亦称零用费，每人每月津贴项目标准见表251。

表251 1950年兰州市供给制人员津贴项目及标准表

品　名	单　位	勤杂人员	区长级以下干部	县长级干　部	专员级以上干部
猪　肉	斤	1	1	1	1
肥　皂	块	2/3	2/3	2/3	2/3
牙　刷	把	1/6	1/6	1/6	1/6

表251　　续

品　名	单　位	勤杂人员	区长级以下干部	县长级干　部	专员级以上干部
牙　粉	包	2/3	2/3	2/3	2/3
烟　叶	两	8			
纸　烟	包		5	10	15
理　发	小米、斤	2	2	2	2
毛　巾	条	1/6	1/6	1/6	1/6

(4) 过节费，元旦、春节、国庆节，每人发肉1斤。(5) 保健费，每月甲等发肉5斤，乙等发肉4斤，丙等发肉3斤，丁等发肉2斤，按平均每人每月18斤小米计算。(6) 老年优待金，对年满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满5年以上者，不分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发肉1斤，8年以上者发肉2斤，12年以上者发肉3斤，按标准开支，实报实销。(7) 妇婴费，妇女干部卫生费，每月发小麻纸30张，生育大产，发红糖2斤、鸡2斤、鸡蛋60枚、麻纸200张、棉花4斤、白洋布80尺；小产、流产不发棉花、洋布。1952年2月，供给制改为“工资分”供给包干制，每个工资分值包括粮食0.8斤、白布0.2尺、植物油0.05斤、食盐0.02斤、煤2斤。按物价指数得出工资分值折发货币。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甘肃全省划为4个工资区，兰州市列为11类地区。同年，行政单位工资支出233万元。

1961年，行政单位工资支出521.6万元，比1956年增长123.8%。1962年，税务及基层银行系统人员从行政经费中划出，工资支出425.1万元，比上年降低22.70%。1971年、1977年，先后两次调整部分人员工资。1978年，工资支付697.9万元，比1961年增加176.3万元。1985年7月，工资改革后，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3项，对过去的地区类别和生活补贴，统一改为6类工资区标准，高于6类工资区的差额和生活补贴，折算成地区工资补贴。同年，共支工资966.6万元，市级占34%，县（区）占66%，每人年平均工资755元，支出数见表252。

表252 1985年兰州市行政费工资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地区	金额
合计	966.6	城关区	117.7
市级	327.9	七里河区	85.0
县（区）	638.7	西固区	69.5
其中：永登县	104.4	红古区	40.0
榆中县	84.8	安宁区	35.5
皋兰县	51.1	白银区	50.7

1990年，行政费支出工资1124.1万元，人数9037人，年人均工资1244元，比1985年增加39.27%。

2、补助工资。包括副食品价格、冬季取暖、职工书报费、上下班交通、小单位伙食、少数民族职工伙食等补贴、保健以及专业人员津贴、补贴、奖金等。

(1) 副食品价格补贴：1979年11月起，国家因提高几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对机关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1985年7月，工资改革时，该项补贴计入工资。1988年，对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增为10元。

(2) 冬季取暖补贴：1950年，城市干部每人每日供煤4斤，乡村3斤，烤火费期限为4个月。薪金制人员不发。1955年8月，在烤火期内每人每月按本人实领工资的6%计发现金。1957年，改为每人每月3.5元。1981年，改为每人每月5元。

(3) 职工书报费补贴：1983年1月起，在国家机关工作职工，工龄满5年以上者，每人每月发书报费5元。

(4) 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1978年4月，对职工住宿地距工作单位在4华里及交通车3站以上者，乘公共汽车、电车的，个人负担1.5元，其余凭月票报销。1979年11月起，骑用私人自行车上下班的，每人每月发修车补助费1.5元。

(5) 小单位伙食补贴：1950年，供给制人员10人以下的伙食单位，每人

每日增加煤或木柴各5两，11人～15人者，增加煤3两或木柴半斤。1951年，实行包干制，取消上述规定。1952年，恢复补贴，对10人以下伙食单位，每人每月补助5个工资分，10人～15人补助3个工资分，1955年9月取消补贴。1964年，又恢复补贴，每人每月补助1.65元。1979年，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后，补贴2.20元。1986年，补贴提高为3元。

(6) 少数民族职工伙食补贴：1953年，对信仰伊斯兰教职工，因公在外就餐者，每人每月补助10个工资分。1955年4月，增为20个工资分。1956年，改为每人每月补助5元。1964年，降为4元。1979年11月，又增为5元。1986年1月起，增为6元。

(7) 职工奖金：1980年规定，行政单位可以从年终包干经费结余中提取1个月平均工资的奖金。1981年，兰州市经费结余871万元，共提奖金144.5万元，其中行政机关支付奖金41.1万元。1982年，经费结余1651万元，其中市级1042.7万元，县（区）608.3万元，共提奖金273.9万元，其中行政机关支付奖金82.3万元。1986年1月起，行政机关施行奖励工资，市、区按1个月平均基本工资数计发，乡（镇）级全年奖励工资可不低于40元。

(8) 浮动工资：1984年5月规定，具有正式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满5年，大专毕业后工作满7年和中专生毕业后工作满10年以上的在职知识分子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连续工作满8年转为本人固定工资。8年以后继续在本岗位工作可再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并规定，凡具有中专以上毕业学历的知识分子干部在兰州市属县(区)工作的，每月发给地区补助5元。1986年1月，对原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补助，凡研究生毕业后工作3年，大学本科毕业工作5年，大专毕业后工作7年，中专毕业后工作10年的干部，聘任相当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干部，以及工作年限20年以上的其他职工，在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工作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红古区补助15元。

(9) 交通补助费：1987年，对未配备专车，地级以上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交通费30元，县级发15元。

(10) 高原补贴：1988年12月起，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四区，每人每月发放高原临时补贴8元，榆中、永登、皋兰三县、红古区补贴12元。

(11) 夜餐费：1950年，对为支前而工作至夜间12时以后者每人每夜发夜餐费小米1斤。1955年，每人每次发夜餐费0.3元。1986年，改为0.6元。

3、职工福利费。包括拨发工会经费，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含

独生子女保健费)、公费医疗费、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病假6个月以上长期休养人员待遇、职工探亲车船费、退职金、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和遗属补助费等。

(1) 工会经费：1954年，对已成立工会的行政单位，按实际参加工会的工资制人数提取工资额2%的工会经费；供给制每人每月按3个工资分计提，统一拨交工会。1958年规定，对行政机关、党派团体改按工资总额的1%，企事业单位按2%计提。"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经费停止提取。从1978年开始，恢复按工资总额的1%提取。主要用于宣传活动，职工业余教育，文体干部训练，工会行政费和基建大修费，以及会员的困难补助。

(2) 福利费：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比例提取。使用范围包括工作人员家属生活困难和患病医疗及死亡埋葬困难、独生子女保健、入托、其他特殊困难以及补助集体福利事业开支。1954年，兰州市和县（区）按职工人数每人每月以6个工资分计提。1956年，区以上工作人员按工资总额5%计提，乡（镇）干部按3%计提。1957年6月，改为区以上工作人员按3%、乡（镇）人员按1%计提。1958年，统按1%计提。1961年，改为市、县和人民公社按2.5%计提。1979年，对只生1个孩子后作绝育手术者，发奖金300元；生1个孩子后采取有效节育措施者，每年发奖金30元，直到孩子满14周岁。1982年后，奖金改为保健费。1985年，行政单位支出福利费57.1万元。1990年，行政单位支出福利费120.9万元。

(3) 职工探亲车船费：1950年，供给制人员回家探亲，车船费按出差旅费报销，并发给中途伙食补助，乘坐火车、轮船者，按大灶伙食费增加2倍，不坐火车、轮船者按大灶伙食费增加2.5倍，住房费按实报销。1958年2月规定，凡具备享受探亲条件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按实报销。1981年3月，规定对已婚职工探亲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工作单位负担。车船费不分职务级别，一律报硬席座位，年满50岁以上，连续坐火车48小时以上的，可报销硬席卧铺。往返途中须转车的，每转1次，可报销1天的普通床位住宿费。1978年，红古区、白银区到兰州市辖县（区）探亲，每月可报销火车硬席票1次，不再享受探亲假。1983年，对夫妻分居两地生活的高级知识分子和相当行政14级以上的中级知识分子，可报销软席卧铺票，相当15级以下的中级知识分子，可报销硬席卧铺。享受4年1次探亲假的，超过本人工资30%的部分可以报销，不乘坐卧铺的，给予差额补助。

(4) 退职金与退职人员随行家属路费：1951年，对国家机关干部工作满3年，因年老（55岁以上）或长期有病不能正常工作者，可以退职，干部发退职金小米500斤，勤杂人员300斤，按工作年限予以增加，增加数最高不得超过80斤。1952年，改为粮食和现款各半发放退职金。1955年，退职金标准：工作满5年，除发给本人1个月工资外，每满1年加发本人1个月工资；工龄5年～10年，从第六年起，每满1年加发本人2.5个月工资。1958年，修订为连续工作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工资；工龄1年～10年的，每满1年加发1个月工资；10年以上，从第十一年起，每满1年加发1.5个月工资，最高不能超过30个月的基本工资。退职职工和本人供养直系亲属返回原居住处所需车船费、行李搬运费、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行政机关经费开支规定办理。

(5) 遗属补助费：1957年4月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除按抚恤条例进行一次性抚恤外，对其家属子女的生活困难补助，由原单位在福利费中列支。198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离休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兰州市区居住的，按遗属人数每人每月补助30元；在其他城镇居住的，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补助20元。其他工作人员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可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子、女、弟、妹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18元，在农村居住的，补助10元～14元。1982年，规定在上述基础上各增加5元。1983年，规定离休干部逝世后，其配偶的生活补助费，属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在原补助基础上增加20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增加13元，解放战争时期的增加5元。

(6) 洗理费：1983年3月起，行政单位可在预算包干结余开支的集体福利费中给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2元，1985年9月增为5元。

(7) 职工死亡丧葬费：1950年，对因公在职死亡职工，发给中等棺木一口，普通寿衣一套，按400斤～500斤小米价值控制，实报实销。1951年，提高为600斤～800斤小米。1952年，发给420个工资分。1953年，改发100元～150元。1958年，改为100元～200元。1965年1月起，改为500元。1985年规定，国家职工不实行火葬，不得享受丧葬费。

(8) 因公负伤、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978年8月，规定职工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可报销三分之二，医院取暖费，凭据报销。

(9) 病假6个月以上的长期休养人员待遇：1955年12月，规定病假在6个月以内，第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工龄满10年的全发，病假从

第七个月起，工龄不满2年、5年、10年，分别发本人工资的50%、60%、70%，满10年以上的发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发90%。1955年4月，规定女干部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4、离休、退休人员经费。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工作满20年的，按本人工资75%发退休费，15年～20年发70%，10年～15年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1985年12月，甘肃省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凡1952年12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工作年限满30年和中、小学校教员教龄满30年者，退休每人每月补助工资额的25%。1953年1月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补助20%；工作年限25年～30年的，补助15%；工作年限20年～25年的补助10%；工作年限15年～20年的，补助5%。离休、退休金及副食、取暖补贴和离休、退休人员的其他费用，除少数离休干部按规定由老干部管理部门开支，易地安置的由民政部门开支外，其余由原单位开支。1979年至1981年，离休、退休人员经费由福利费列支。从1982年起，专设“离退休人员费用”科目。

公用经费部分。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其他费用等。

1、公务费。为办公、邮电、取暖、差旅、机动车船燃料及修理、会议、养路费等项。1985年，兰州市公务费支出501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38.91%，县（区）支出占61.09%。1990年，支出1245.8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32.64%，县（区）支出占67.36%。

（1）办公费：包括办公文具、纸张、帐表、印刷品、公用书报、业务用资料、文娱体育用品、低值易耗品购置、劳保用品及其他公用消耗性杂支等项。

1950年，办公费按实物量计算，每人月标准见表253。

表253　1950年兰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费标准表

单位：人/月

级别 \ 项目 \ 数量		纸（张）	米（斤）	煤（斤）
干部	区级	10～15	3	10
	专署县级	15～20	5	10
	省市级	18～20	11	10
勤杂人员		6	2	10

1952年，办公费改按市级每人每月12个～15个工资分；县级11个～14个工资分；区级8个～10个工资分，勤杂人员5个工资分。1953年，市级、县级办公费每人4.5元～5.5元，区级3.5元～4元。1956年，邮电费从办公费中划出。1965年，水电费从办公费中划出。1974年，规定市级办公费每人3.5元，县（区）级办公费3元，公社级和街道办事处办公费2.5元。

（2）邮电费：1950年，邮电费包括长途电话费、电话月租费、电报费、电池消耗、邮费、汇费等项。1956年，规定市级每人每月3元～5元，县（区）1.2元。1958年，邮电费改为电讯费，仅包括长途电话及电报费，邮费列入办公费内。1974年，恢复邮电费，兰州市每人每月3元，白银区、红古区2.5元，其他县（区）1.5元。

（3）水电费：包括公用水电费、灯油费、饮用水燃料费。1950年，规定机关单位自来水费，供给制人员每人每月1.5吨，薪金制人员1吨，无自来水设备者，可适当规定水费。电灯费：供给制每人每月1.8度，或植物油20两，薪金制人员按上列标准减发三分之一。1965年，机关用电每人每月4度，供水3吨，折合人民币1.21元。

（4）公用取暖费：1950年，烤火期城市每人每日煤4斤，乡村2斤。1953年，规定办公室每人每天用煤4斤～6斤，1956年改为6斤。1965年，规定生火炉的每人每月用煤40斤～55斤。1982年，改为按供暖面积计算，由企业供暖者，每平方米0.65元，自己供暖0.50元。1990年，由企业供暖者，每平方米1.50元，行政事业单位供给的1.45元。

（5）差旅费：包括交通费、途中伙食补助费、住宿费等项。1950年，供

给制人员出差凡步行60华里、骑自行车120华里以上，乘火车、轮船1日以上发给途中伙食补助费，乘火车、轮船者，按大灶伙食费增加2倍，其他为1.5倍，并按省、地、县和一般干部分别为头等、二等、三等房间和席位。1952年，将乘火车、轮船1日改为6小时以上。途中伙食补助费，市级每人每日5个工资分，其他人员4.25个工资分。1958年，规定正、副省级可坐火车软卧、轮船1等舱位，旅馆住套间或单间；正、副厅、局级可坐火车软卧、轮船二等舱位，旅馆住单间或两人间；其他人员可坐火车硬席、轮船三等舱位。1969年，对出差人员伙食补助一律实行统一标准，全国分三类。到一类地区出差，每人每天补助0.70元，二类区0.50元，三类区0.40元。1972年，调整为0.80元、0.60元、0.50元。1980年，规定途中伙食补助均按每人每天1.50元。1984年，重新划分类区，规定到一类、二类地区出差补助1.80元，三类地区2.30元，四类地区2.80元，住宿费分别补助1.10元、1.20元、1.40元、1.70元，到深圳、珠海地区加补0.80元。1985年，分别提高为2.50元、3元、5元。1988年，调整为4元、5元、6元。1990年，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分项计算，总额包干，可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包干制度规定：局级及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省内出差住宿费每人每日20元，外省25元，一般人员省内12元，外省20元。

(6) 会议费：包括伙食费、会餐费和会议住宿等费开支。1950年，市级代表会议及部门会议，每人每日补助3斤～4斤小米，县(区)级2.5斤～3.5斤小米。1953年，规定省、专、县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县委书记和县长会议，均属全面性会议，政府部门召开会议均属专业性会议，分别在行政机关经费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费内开支。各事业主管部门召开非行政人员会议，在事业费内开支。1956年，会议费伙食补助：市级每人每天0.40元，县级0.25元，1958年调整为0.20元～0.85元不等。1972年，市级会议伙食补助每人每天0.50元，县级0.30元，1978年修订为市级0.70元，县级0.60元。1979年，增为0.90元和0.80元。1984年、1986年兰州市会议伙食补助标准，分别见表254、表255。

表254　1984年兰州市会议伙食补助标准表

会议种类	级别	每人每天补助（元）		
		安排	补助	自交
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综合性劳模、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市级	2.40	1.80	0.60
	县（区）级	2.30	1.70	
专业性会议	市级	2.00	1.40	0.60
	县（区）级	1.90	1.30	

表255　1986年兰州市会议伙食补助标准表

会议种类	级别	每人每天补助（元）		
		安排	补助	自交
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及综合性劳模、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	市、县（区）	4.90	4.10	0.80
专业性会议		4.00	3.20	0.80

1989年，为精简会议、压缩经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包括住宿费、会场租赁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4项费用，实行综合定额。会议工作人员，控制在总人数的15%以内。对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财政部门不拨会议费。1990年，对人代会、政协等大型会议，每人每天补助12元，自交1元。对专业性会议及远县（区）会议每人每天补助9元，自交1元。

（7）机动车燃料费和修理费：1950年，规定每月汽油费（包括机油、黄油）标准如下：大卡车20加仑～50加仑，中吉普30加仑～40加仑，小轿车10加仑～30加仑，摩托车5加仑～10加仑，机器脚踏车2加仑～4加仑。1974年8月起，规定批准配备的机动车辆，不分市区行驶和外地出差，每辆每月均按用油标准执行。用油标准见表256。

表256 1974年兰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用油标准表

单位：公斤

用油标准 / 地区	车辆类别		
	小吉普、小轿车	卡车、轿车	摩托车
兰州市	140	200	15
县级	180	250	20

机动车辆修理费：正常维修费可在用油标准费用20%的范围内开支。中修、大修费用另编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开支。

（8）自行车修理费：1950年，兰州市自行车修理费每辆每月10斤小米，乡村30斤小米。交通员所用长途自行车60斤小米。1974年8月，对经批准按编制配备公用自行车修理费，在农村的每辆每月3.50元，在县以上的每辆每月2元。

2、设备购置费。是行政事业单位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一般设备、车辆购置费等。新中国成立初期，一般器具购置在公杂费内报销。以后规定，凡单台设备、单项工程不超过2万元者，由行政事业费开支，超过2万元者由基本建设投资开支。1984年以后，改为5万元。均须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开支。

3、其他费用。指不属个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其他必要开支。

居民委员会正、副主任离职一次性生活补助：1984年，规定工作不满1年的不发生活补贴；1年～4年的发给40元生活补贴；5年～9年的，按每月25元标准发给5个月；10年～14年的发给8个月；15年～19年的发给11个月；20年～24年的发给14个月；25年～29年的发给17个月；30年以上的发给20个月。兰州市对各区作一次性补助，对以后逐年离职人员补贴由各县（区）财政自行安排。

第二节 交通费（驿站费）

兰州地处偏僻，交通不便，传递公文及过往官员食宿，均赖驿站，支付项目有驿站费用等。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平番、金县三县共支

交通费银2.1万余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64.60%。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共支2.9万余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65.01%。其中平番县由于驿站设置较多，支出额占县行政管理费的69.40%。三县驿站费支出见表257。

表257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驿站费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两（银）

县别	道光二十二年					光绪三十四年				
	合计	驿站费	站价	过往差员口粮	铺司民壮	合计	驿站费	站价	倒马价	驿站补助
皋兰县	5880	4904	114	450	412	16525	5631	736	294	9864
平番县	10917	10617			300	8073	6824	892	357	
金县	5012	4252	240	140	380	4887	4131	540	216	
总计	21809	19773	354	590	1092	29485	16586	2168	867	9864

驿站费支付范围和标准：清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设2驿，平番县10驿，金县2驿，共14驿，共配驿马585匹，驿牛112头，牛夫、马夫448名。三县驿站编制见表258。

表258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驿站编制表

县名及驿名	马（匹）	牛（头）	牛夫、马夫（名）
皋兰县	139	22	66
兰泉驿	109	22	59
沙井驿	30		7
平番县	326	60	337
苦水驿	45	15	47
红城驿	45	15	47
在城驿	60	15	54

表258 续

县名及驿名	马（匹）	牛（头）	牛夫、马夫（名）
武胜驿	32		35
西大同驿	30		34
通远驿	30		25
塘坊驿	20		10
岔口驿	32		35
镇羌驿	32		35
南大同驿		15	15
金　县	120	30	45
定远驿	60	15	22
清水驿	60	15	23
合　　计	585	112	448

1、驿站料价及工食银。甘肃驿站费用标准，分河东区与河西区。皋兰县、金县属河东区。清道光二十二年，驿马每匹日支银7分，牛每头日支银5分；牛夫、马夫日支工食银3分。平番县属河西区，驿马每匹日支银7.3分；牛夫、马夫月支工食银1两，粮1石。除草料口粮外，三县共支银19773两。清光绪三十四年，共支银16586两。

2、站价。军报所设为站，其费用称站价。清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金县支银354两，清光绪三十四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支银2168两。

3、过往差员口粮。驿站为招待过往差员饭食。清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金县支银590两。

4、铺司、民壮口食银。（1）铺司，起源于金世宗时（1161年～1189年），原称铺递，后改称铺司，系驿站传递公文人员，每名年支工食银3.1两～6两不等。清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共支银252两。（2）民壮，系驿站临时雇用杂役，年支工食银3两～6两不等。清道光二十二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共支银840两。

5、倒马价。驿站马匹死亡，称倒马，为补足马匹所支马价称倒马价。每

马1匹，额定价银8两。清光绪三十四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共支银867两。

民国1年（1912年）12月，县驿站撤销，公文改由邮局传递。行政费驿站支出改列邮电费。

第三节　民　政　费

清末，县级民政费，包括土司俸禄与典礼费。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平番、金县三县共支民政费银378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1.11%。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县共支1304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2.87%。支付项目：

1、土司俸禄。自汉至清，历代对归附朝廷的少数民族，按其地域范围，对民族首领分别等级，封赐官职，世相承袭，其待遇定为成规。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平番县支有土司俸禄，共12员，有管土兵者大多支予食俸，其食俸土司8员：指挥使鲁莹、鲁璠，年支俸银各72两，指挥同知鲁振先俸银52两，指挥佥事鲁万策俸银48两，土千户鲁廷俊俸银42两、鲁宗禹32两，土百户杨嘉麟、何毓璠俸银各30两。宣统二年（1910年），土司俸银减半核发。

2、典礼费，也称祭祀费，系支付文武庙坛及忠烈祠祭祀经费。兰州地区各祭祀点最高21两，最低5两。道光二十二年，共支241两。光绪三十四年。共支1570两。

第四节　财　务　费

民国初期，县级无财务费支出项目，稽征费用，由各县征收局在赋税收入项内坐支。民国27年（1938年），县级始列财务费支出，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年共列支1.3万元，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8.78%。

民国28年，县级财务费支出有3项：

1、经征费。（1）地方财政监理委员会经费：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各设置财政监理委员会，由地方人士组成，主要审核地方财政收支及税捐稽征管理事项，月支经费10元。（2）经征处经费：皋兰县月支430元，永登县月支200元，榆中县月支217元。（3）仓夫斗纪口食：皋兰县月支158元，永登县月支98元，榆中县无此项支出。

2、金库经费。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未设金库前，赋税收入和现金出纳，由县银行代办，财政予以补助，以县金库补助费科目支付经费。民国30年（1941年）3月，皋兰、永登、榆中三县成立县金库，统改为县库经费科目支付。皋兰县月支141元，永登县月支131元，榆中县无此项支出。

3、印刷费。财政税收票证帐簿印制费，在预算内实报实销。

民国30年7月，兰州市税捐稽征处成立，下半年支经征经费1.4万元。同年8月1日起，由甘肃省银行兰州分行代理市公库，下半年支付金库经费2000元，印刷费1.2万元，共支财务费2.8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4.92%。

民国31年8月，财政监理委员会经费，月支标准提高为150元，兰州市及皋兰、永登、榆中三县共支财务费9.2万元，占各该市、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的5.2%。

民国32年，增设印花税检查员，兰州市、永登县各设4人、皋兰县设1人、榆中县设2人。每人月支薪俸90元、办公费150元。

民国33年，兰州市增列税务督导员经费，年支4800元。民国34年，兰州市设公产管理处，年支经费2.4万元。

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及兰州市财务费支出分别见表259、表260。

表259 民国27年～34年（1938年～1945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财务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民国）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小计	经征费	县库经费	印刷费	小计	经征费	县库经费	印刷费	小计	经征费	县库经费	印刷费
27年	8380				1673				3202			
28年	10864	7052	1692	2120	2946	2600		346	3012	1412	1000	600
29年	11008	7316	1692	2000	5864	3692	1572	600	3066	1466	1000	600
30年	11124	9432	1692		5862	4290	1572		5972	4520	1452	
31年	5700	900	4800		5100	900	4200		5100	900	4200	
32年	17590	9130	4800	3660	45520	29320	4200	12000	25776	14910	4200	6666
33年	43140	2340	8100	32700	64218	2340	7098	54780	39438	2340	7898	29200
34年	23.5（万元）				26.2（万元）				16.8（万元）			

表 260　兰州市民国 30 年～38 年（1941 年～1949 年）
兰州市财务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合　计	经征费	市金库经费	印刷费	备　注
30 年	2.8	1.4	0.2	1.2	30 年下半年数
31 年	7.6	3.3	0.5	3.8	
32 年	13.5	4.3	1.2	8.0	
33 年	69.6	47.2	2.4	20.0	
34 年	315.1	152.7	2.4	160.0	
35 年	204.7	42.3	2.4	160.0	
36 年	202.3	195.1	7.2		
37 年	4276.5	4226.5	50.0		
38 年	6540（亿元）				38 年上半年数

第五节　公安、安全费

一、巡警费和警察队经费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甘肃省巡警总局设于兰州，皋兰设分局，辖管六区及十二城门，分岗站守，维持治安，经费由省统捐局盐捐项下支付。平番县、金县巡警费原称保甲费，每售盐 1 斤抽保甲钱 1 文。光绪三十二年，改为巡警费，仍以抽收 1 文为则，后改称巡警钱，其收入支付巡警官佐及绅士、帮办薪水、公杂等费。巡丁口食、灯油，杂费另由铺捐开支。光绪三十四年，平番县支巡警费 126 两，金县支巡警费 800 两。

民国初年，皋兰等县，仍设巡警，以就地抽捐或摊派支付经费。民国 10 年（1921 年），甘肃省会兰州设警察厅，皋兰等县成立警察所，经费由征收警捐及摊派支付。

民国 14 年（1925 年），皋兰县、榆中县警察所设置警佐、巡官、教练等，

县知事兼任所长，平番县分所长由连城鲁土司兼任。经费仍以警捐收入和就地筹款解决，其人员薪俸、办公费支出见表261。

表261 民国14年（1925年）皋兰、平番、榆中三县警察所经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职别	皋兰县		平番县		榆中县	
	人数	年支额	人数	年支额	人数	年支额
所长	1		1		1	
分所长	1	84	1			
警佐	1	105	1	84	1	60
教练	1	32				
巡官	2	60	2	78		
长警	120	1701	86	1142	40	437
办公费		478		280		127
合计	126	2460	91	1584	42	624

民国17年（1928年），县警察所改为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其薪俸、工食，服装等费用，均在警捐项内支用。民国25年（1936年），改县公安局为警察局或警察队，永登县警察队经费占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的77.77%。民国27年，警察队经费改称保警支出，原由警察机构自收自支的警捐和摊派，归县政府统收统支。民国31年，警察队经费实行定额管理，其支出项目、定额见表262。

表262 民国31年(1942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警察队经费项目定额表

单位：元

职别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警佐兼队长	1	130	1560	1	120	1440	1	130	1560
巡官	5	75	4500	1	70	840	5	75	4500
雇员	1	50	600	1	50	600	1	50	600

表 262　　续

职别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员额	月薪饷	年支额
一级警长	2	34	816	1	34	408	2	34	816
二级警长	2	32	768	1	32	384	2	32	768
三级警长	2	30	720	1	30	360	2	30	720
一级警士	26	28	8736	14	28	4704	26	28	8736
二级警士	26	26	8112	14	26	4368	26	26	8112
三级警士	27	24	7776	15	24	4320	27	24	7776
清道夫	3	20	720	2	20	480	3	20	720
伙夫	3	20	720	2	20	480	3	20	720
办公费			1800			960			1800
服装费			15714			8424			15714
合计			52542			27768			52542

二、保警支出

民国 32 年(1943 年),警察队经费增列防空、防护团经费,统称保警支出:

(一) 警察局 (队) 经费:薪饷、服装按原规定制度外,兰州市警察局月支办公费 1.9 万元,皋兰县月支 300 元,榆中县、永登县各月支 160 元。三县经费支出见表 263。

表 263　民国 32 年 (1943 年) 兰州市及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警察局 (队)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薪饷	办公费	服装费
兰州市	121.2	87.6	23.4	10.2
皋兰县	4.5	4.1	0.4	

表263 续

县、市	合　计	薪　饷	办公费	服装费
永登县	4.1	2.2	0.2	1.7
榆中县	4.6	2.5	0.2	1.9
总　计	134.4	96.4	24.2	13.8

（二）防空监视哨经费：抗日战争爆发后，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增设防空传递哨，防护团、队，统称战时特别费支出。按地亩摊派和捐资支付。延至民国32年（1943年），始列入县级预算。皋兰县设防空传递哨8个，榆中县设防空传递哨4个，永登县设防空队，辖管9个防空传递哨。防空队年支经费5144元，防空哨每哨3188元。

（三）防护团经费：民国32年，皋兰县列支1092元，永登县列支1030元，榆中县列支792元。兰州市在保警支出内列支。兰州市及皋兰等三县保警支出总计138.3万元，占行政管理费的50.14%。

民国33年，因货币贬值，提高各县警察局办公费标准，兰州市月支15万元，皋兰县月支6000元，永登县、榆中县各月支5000元。皋兰县警察队长月支特别办公费750元，永登县、榆中县各月支200元。一市三县，年支保警费467.4万元，占行政管理费支出数的48.51%。

民国33年后，取消对警察局（队）月份办公费定额制度，由预算控制支出。

三、公安、安全支出及人民防空费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公安、安全支出，包括公安、安全单位的经费、业务费、警校和看守所经费等项。

1951年，兰州市行政支出中始列公安、司法经费及业务费。1956年至1958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从行政支出中划出。1959年至1980年，恢复列入行政支出范围。1983年至1990年，公、检、法经费从行政支出中划出，另列公、检、法支出。

1952年，人民警察经费在行政经费中支付，共支36.6万元，支出项目：工资、供给生活费、业务费、公杂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购置费、装修费及杂项费用。1956年，兰州市及所属县、区公安领导机关的干警，执行国

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派出所、刑事户籍等干警及民警队则实行人民警察工资标准。1982年10月，调整工资，市、县公安局及各分局干警按人民警察工资标准。1963年，公、检、法部门专职法医，毒物化验人员，每人每月发保健津贴11元。1979年，改为12元。1983年7月，交通民警试行岗位津贴，执勤民警，每人每月补助10元；内勤人员，每人每天补助0.25元。1984年7月，对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实行岗位津贴，每人每月津贴9元。1985年，公安经费支出905.9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90.49%，县（区）支出占9.51%。经费分级支出见表264。

表264　1985年兰州市公安经费分级支出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合　计	市　级	三　　县			
				小计	永登	榆中	皋兰
公安经费支出数	万元	905.9	819.8	86.1	36.3	23.9	25.9
其中：4项经费支出数	万元	90.9	79.0	11.9	6.0	3.0	2.9
会议费	万元	1.4	1.4				
差旅费	万元	59.5	51.2	8.3	4.7	2.2	1.4
邮电费	万元	11.8	10.3	1.5	0.7	0.4	0.4
取暖费	万元	18.2	16.1	2.1	0.6	0.4	1.1
补充资料：							
工资项目支出人数	人	3355	3003	352	151	122	79
机动车辆数	辆	320	275	45	20	12	13
其中：小汽车	辆	92	74	18	3	3	12
船艇	艇	10	8	2	1		1
摩托车	辆	218	193	25	16	9	
机动车船维修燃料费	万元	33.2	29.2	4.0	0.9	1.7	1.4

1990年，公安干部岗位津贴，提高为每人每天1元。同年，公安支出2067.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89.09%，县（区）支出占10.91%。分项支出统计见表265。

表265 1990年兰州市公安、安全部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级	县（区）级
公安、安全支出	2067.3	1841.7	225.6
其中：机关经费	1622.4	1431.9	190.5
业务费	154.6	122.7	31.9
居民身份证经费	2.7		2.7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214.0	213.5	0.5
收容审查所经费	22.5	22.5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51.1	51.1	

人民防空费，是保障人民防空建设的专项经费。197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兰州市投入人民防空建设。由政府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修建防空地下室，市财政单列“人民防空经费”科目，支付费用，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费、人防业务费。

工程建设费：包括施工所需建设材料费，补助企业单位修建防空工程费用，以及购置和维修施工工具设备、运输车辆费用和施工人员伤亡抚恤费。

人防业务费：包括人防机构人员经费、通讯报警费、宣传教育费、技术训练费，以及防空指挥业务费等项。

1972年，支出278万元，占财政支出的2.52%。1973年，人民防空费并入城市维护费。同年，支出304万元，比上年增长9.35%。1974年，支出411万元，比上年增长35.19%。分县（区）支出见表266。

表266　1974年兰州市县（区）人民防空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支出数	县（区）	支出数
合　　计	411	七里河区	60
其中：皋兰县	3	安宁区	26
榆中县	7	西固区	88
永登县	7	白银区	68
城关区	145	红古区	7

1976年，恢复原“人民防空费”项目，不再在城市维护费内列支。1979年，支出785万元，比1972年增长2.82倍。支出内容：工程建设费764万元，人防业务费21万元。1980年，支出22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213万元，人防业务费16万元，支出比1979年下降71%。人民防空费经费从1985年起改由中央预算支出，不再列入地方预算。

1972年至1984年，人民防空费共支出4219万元，年平均支324.5万元，占兰州市同期财政预算支出数的2.28%。各年支出统计见表267。

表267　1972年～1984年兰州市人民防空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数	年　度	支出数
1972	278	1979	785
1973	304	1980	229
1974	411	1981	123
1975	299	1982	203
1976	319	1983	207
1977	349	1984	206
1978	506	合计	4219

第六节 司法、检察费

清代，司法费主要用于监狱经费。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平番、金县三县年支银228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0.67%。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年支银3466两，占行政管理费支出的7.64%。其支出内容：

1、监狱经费。（1）典史俸银：皋兰县、平番县年各支31两，金县支29两。（2）口食银：禁卒每名年支银4.2两～4.8两，皂隶、门子、马夫年各支银5两～6两。（3）公帮银：亦称补助费，皋兰县典史年向司库径领公费240两，由省监公费项下开支。

2、犯人经费。雍正三年（1725年），规定在监犯，每囚日给盐、菜、灯油钱5文，冬给棉衣1件，夏发单裤1条，支银1两4分，为定制。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恐囚以灯纵火，裁去灯油钱。清例犯人经费统由赃罚银内列支。

民国初年，皋兰等县司法费开支项目有民事、刑事、裁判及犯人羁押等费用，均在诉讼规费和罚金收入内支付，不足之数由甘肃省高等审判厅拨付。民国14年（1925年），因皋兰县法院系省属分院，经费由省法院支付，永登县设有司法公署及监狱各1所，榆中县设监狱1所，司法费均就地筹款支付。永登县司法公署编制14人，其中置审判官1员，年俸960元；书记监1员，年俸420元；书记官1员，年俸192元；雇员3名，年共支288元；承发吏6名，年共支360元；庭丁2名，年共支96元；公杂费年支564元，计年支经费2880元。永登县、榆中县监狱经费，亦就地筹款支付，两县监狱各置所长兼管狱员1名，各支年俸288元；检验吏各1人，年各支96元；看守役各4人，年各支24元，两县各年支408元。监狱囚犯每名日支仓斗口粮8合3勺，盐菜银5厘。

民国28年（1939年），因民事、刑事案件日众，司法经费不敷支付，由政府予以不定期补助。当年，永登县补助地方法院经费4080元，补助高等法院永登分院经费1200元，榆中县补助榆中司法处经费3060元。民国30年，司法费改由中央财政统支。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司法、检察费支出，包括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机关及所属单位经费，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业务费等。个人开支标准与行政机关相同。1952年，个人经费、业务费及杂项费用支出4631元，支出

列入行政费内。1959 年至 1965 年，司法业务费另列，行政经费中只列入个人经费。1966 年至 1982 年，全部支出列入行政经费。1983 年以后，另列检察院、法院、司法机关经费支出。1985 年，检察院、法院、司法机关经费支出 294.9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 28.48%，县（区）支出占 71.52%。司法、检察支出分级统计见表 268。



图 18　兰州市召开财税工作表彰大会（1991 年 3 月）

表 268　1985 年兰州市司法、检察支出分级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合计	市级	县（区）小计	三　　县			六　　区					
					永登	榆中	皋兰	城关	七里河	西固	红古	安宁	白银
司法、检察支出数	万元	294.9	84.0	210.9	24.6	13.3	16.1	53.2	22.0	34.0	15.3	15.7	16.7
其中：四项经费数	万元	22.6	7.5	15.1	2.5	1.2	1.6	2.4	1.8	1.0	2.0	0.9	1.7
1、会议费	万元	3.0	2.1	0.9			0.2	0.1	0.6				
2、差旅费	万元	10.8	2.1	8.7	1.5	0.9	0.8	0.9	0.7	0.5	1.5	0.6	1.3
3、邮电费	万元	4.4	1.9	2.5	0.6	0.1	0.1	1.0	0.2	0.2	0.1	0.1	0.1
4、取暖费	万元	4.4	1.4	3.0	0.4	0.2	0.5	0.4	0.3	0.3	0.4	0.2	0.3
补充资料：													
工资项目支出人数	人	1192	311	881	107	73	68	192	137	117	70	45	72
机动车辆数	辆	87	22	65	7	6	8	12	12	7	5	3	5
其中：小汽车	辆	53	16	37	5	3	3	8	4	5	4	2	3
摩托车	辆	27	3	24	2	3	5	1	7	2	1	1	2
其他车辆	辆	7	3	4				3	1				
机动车修理、燃料费	万元	15.6	4.2	11.4	1.4	1.0	1.0	2.5	1.3	0.8	1.3	0.8	1.3

1990年，检、法、司支出835.2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28.21%，县（区）支出占71.79%，分项支出见表269。

表269　1990年兰州市司法、检察部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　级	县（区）级
检、法、司支出	835.2	235.6	599.6
其中：机关经费	688.2	186.2	502.0
业务费	147.0	49.4	97.6

1953年至1990年，兰州市行政管理费共支出6455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55.54亿元的11.62%。

清末、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后，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及兰州市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分别见表270、表271、表272、表273。

表270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行政管理费支出分类表

单位：两（银）

年度	县　别	行政管理费支出					合计	占财政总支出（%）
		行政费	民政费	交通费	司法费	典礼费		
道光二十二年	皋兰县	4159		5880	104	56	10199	97.59
	平番县	4162	378	10917	91	75	15623	99.31
	金　县	2779		5012	33	110	7934	97.45
	总　计	11100	378	21809	228	241	33756	98.33

表271 民国14年～34年（1925年～1945年）皋兰、永登、榆中三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三县行政管理费合计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行政费	财务费	保警费	行政管理费小计	占财政总支出（%）	行政费	财务费	保警费	司法费	行政管理费小计	占财政总支出（%）	行政费	财务费	保警费	司法费	行政管理费小计	占财政总支出（%）
14年	2.9	1.7			1.7	100	0.5			0.1	0.6	100	0.5			0.1	0.6	100
25年	6.4	3.9		0.7	4.6	58.97	0.2		0.7		0.9	81.81	0.2		0.7		0.9	81.81
27年	14.8	5.9	0.8	1.6	8.3	42.56	2.6	0.2			2.8	52.83	2.5	0.3	0.9		3.7	42.52
28年	16.8	5.6	1.1	1.7	8.4	28.86	3.2	0.3	1.0		4.5	63.38	2.7	0.3	0.9		3.9	51.31
29年	17.9	6.0	1.1	1.4	8.5	25.10	4.1	0.6			4.7	38.52	3.2	0.3	1.2		4.7	44.76
30年	23.3	9.3	1.1		10.4	26.87	6.0	0.6			6.6	36.08	5.7	0.6			6.3	35.79
31年	53.8	20.0	0.6	7.3	27.9	29.19	12.1	0.5			12.6	31.65	12.8	0.5			13.3	33.25
32年	87.6	29.6	1.8	7.2	38.6	29.43	16.0	4.6	5.9		26.5	73.61	15.9	2.6	4.0		22.5	29.52
33年	233.8	67.1	4.3	20.6	92.0	17.28	60.2	6.4	11.2		77.8	32.60	47.9	3.7	12.4		64.0	30.07
34年	508.2	155.1	23.5	35.3	213.9	24.42	96.8	26.2	14.8		137.8	28.57	119.5	16.8	20.2		156.5	54.89

表 272　民国 30 年～38 年（1941 年～1949 年）兰州市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民国）	行政管理费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行政费	财务费	保警费	合计	
30 年（下半年）	11.3	2.8	42.8	56.9	55.78
31 年	29.8	7.6	85.5	122.9	31.39
32 年	53.9	13.5	121.2	188.6	15.98
33 年	236.8	69.6	423.2	729.6	21.49
34 年	415.2	315.3	1249.3	1979.8	11.09
35 年	1588.5	204.7	1329.6	3122.8	3.23
36 年	9858.9	2022.5	8193.7	20075.1	0.21
37 年	74771.0	4276.5	3580.6	82628.1	1.72
38 年（上半年）	1357（亿元）	6540（亿元）	1948（亿元）	9845（亿元）	10.79

表 273　1953 年～1990 年兰州市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支出项目	合计	占财政总支出（%）	其中			
			行政支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外交支出
1953	204	29.44	199		5	
1954	226	23.52	225		1	
1955	268	13.16	268			
1956	381	6.91	314	50	17	
1957	437	8.91	339	74	24	

表 273 续一

年度 \ 支出项目	合计	占财政总支出(%)	其中			
			行政支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外交支出
“一五”时期小计	1516	10.75	1345	124	47	
1958	466	5.63	362	76	28	
1959	518	3.40	518			
1960	638	5.85	638			
1961	671	19.36	671			
1962	577	27.54	577			
“二五”时期小计	2870	7.18	2766	76	28	
1963	544	19.90	544			
1964	593	15.70	593			
1965	565	10.72	565			
调整时期小计	1702	14.44	1702			
1966	573	12.24	573			
1967	509	13.51	509			
1968	518	18.96	518			
1969	406	9.12	406			
1970	770	11.27	770			
“三五”时期小计	2776	12.36	2776			
1971	1020	11.23	1018			2
1972	1118	10.14	1118			
1973	1035	12.51	1035			
1974	1062	9.81	1062			

表273　续二

年度＼支出项目	合计	占财政总支出(%)	其中			
			行政支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外交支出
1975	1145	11.07	1145			
“四五”时期小计	5380	10.86	5378			2
1976	1216	10.76	1216			
1977	1215	10.85	1215			
1978	1372	9.56	1372			
1979	1523	8.77	1523			
1980	1555	10.04	1555			
“五五”时期小计	6881	9.87	6881			
1981	1713	11.96	1268	445		
1982	2016	11.05	1519	497		
1983	2434	13.30	1616	621	197	
1984	3015	12.67	2047	700	268	
1985	3720	13.19	2519	906	295	
“六五”时期小计	12898	12.54	8969	3169	760	
1986	4398	11.81	3262	785	351	
1987	4263	11.45	3140	832	291	
1988	5570	12.12	3658	1408	504	
1989	7571	13.01	4869	1865	837	
1990	8727	13.17	5825	2067	835	
“七五”时期小计	30529	12.47	20754	6957	2818	
总计	64552	11.62	50571	10326	3653	2

第五章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第一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

1980年，国务院决定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专项资金。兰州市投放范围：榆中、永登、皋兰三县。从1983年至1990年，兰州市共拨付4336.6万元。其支出项目，数额见表274。

表274 1983年～1990年兰州市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额/项目/年度	合计	其中									
		水利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农电	乡镇企业	人畜饮水	小流域治理	文教卫生	统筹
1983	656.4	400.0		36.0	17.6			161.6		12.2	29.0
1984	264.0			48.0	70.0			89.2		26.8	30.0
1985	823.6	485.0	30.0	8.0	3.0	91.0		147.8	8.0	20.8	30.0
1986	815.1	600.0				142.5		65.0	4.8	2.8	
1987	789.8	780.0		7.0						2.8	
1988	696.7	632.0			30.0		27.0			7.7	
1989	194.5	20.0		7.2		7.0	128.0	20.0		12.3	
1990	96.5			2.0		23.0	38.0	20.0		13.5	
总计	4336.6	2917.0	30.0	108.2	120.6	263.5	193.0	503.6	12.8	98.9	89.0

注：1、皋兰县支出3162.6万元，其中用于西岔电力提灌工程2412万元，大沙沟水利工程338万元。2、榆中县支出500.4万元。3、永登县支出624万元。4、其他支出49.6万元。

第二节　支援河西、定西地区农业建设资金

1983年5月，根据国务院决定，由财政部拨专款支援甘肃农业建设，甘肃省成立“两西”（河西、定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确定兰州市榆中、皋兰、永登三县为受援地区，资金由市财政管理投放。市农业建设指挥部会同市财政制订投资计划和经济效益的审核，开支范围主要为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农电、人畜饮水、小流域治理、农村能源、移民等项。其中水利工程主要项目：1、皋兰县大沙沟提灌工程。主渠27.2公里，11级提水，以提高农、林、牧、副业生产能力及解决人畜饮水困难。2、皋兰西岔电灌工程。区辖5个乡，41个行政村。地域包括拱坝川、黑石川、土垄川、水阜川等，主渠88公里，12级提水。这项工程除农民集资，“两西”投资外，还得到联合国粮农署的资助。3、榆中县三角城电灌工程。主渠250公里，15级提水。4、永登县东干渠工程。为永登庄浪河古老灌区之一，由于逐年投资扩展，灌区面积增加到15.5万亩。

1985年，“两西”农业建设资金支出764万元，其中榆中县316万元，永登县221万元，皋兰县102万元，市属各区支出125万元。

兰州市“两西”农业建设资金分年支出见表275。

表275　1984年～1990年兰州市“两西”农业建设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数	年　度	支出数
1984	844	1988	444
1985	764	1989	327
1986	586	1990	48
1987	481	合计	3494

第三节　支农周转金

1981年，甘肃省财政厅制发《甘肃省财政支农周转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基金来源：1、财政拨出的支援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社

队造林补助费、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用于有偿支援的资金。2、机动财力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用于有偿支援的资金。3、财政历年有偿支援的资金。4、历年已经财政核销的支农项目工程结余款和物资（包括物资变价款），没有完成任务应收回的资金和违反财经纪律追回的资金等，均作为周转基金。主要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社队企业、工副业等多种经营以及牲畜、小农具、小水电等项目。发放原则：择优扶持，支穷扶贫；讲求实效，有借有还。

兰州市于1982年设支农周转金。发放范围：各种开发性商品生产和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技术服务组织和专业户；乡（镇）村、联营、联户、个体办的各种企业；国营农牧企事业单位发展多种经营的项目。支农周转金由财政部门负责发放和回收，或委托主管部门发放，借款期限一般为1年～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收占用费。1987年后，除对扶贫性示范、科技实验性项目不收取占用费外，其他借用项目收取1.5‰的占用费。1989年，占用费调整为2‰～6‰。对发放的周转金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借款人遭受灾害无偿还能力，经审批后，做挂帐处理。

兰州市财政支农周转金，1982年至1990年，基金总额为4875.7万元，累计借出6001.6万元，回收3403.1万元。历年借出、收回数见表276。

表276 1982年～1990年兰州市支农周转金发放、收回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额/项目 年度	借出数	收回数	金额/项目 年度	借出数	收回数
1982	285.0		1987	1179.6	452.0
1983	325.0		1988	1206.6	682.8
1984	398.5	65.6	1989	146.2	863.7
1985	583.6	135.6	1990	1200.6	1049.3
1986	676.5	154.1	合计	6001.6	3403.1

第六章　价格补贴

第一节　粮、油价格补贴

粮、油加价补贴，是国家支付给粮食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食油超购部分的加价款补贴。

1987年以前，粮、油企业财务由甘肃省财政厅统一管理。从1988年1月起，粮、油企业业务下放各地主管部门，财务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

1989年，甘肃省调高合同订购粮食、油料部分品种收购价格，其中小麦、谷子、糜子、青稞、莜麦、豌豆、蚕豆、甜菜每50公斤各提高1.5元；成品粮油每50公斤分别提高：玉米1元、籼稻5元、粳稻6元、小麦黑粉1元、菜籽和胡麻等油料3.4元、菜籽油10元、胡麻油10.40元、棉籽油2.4元、精炼油19.50元。

1988年至1990年，兰州市财政拨付粮、油加价款补贴490万元，占同期价格补贴的1.65%。

第二节　粮、油价差补贴

1988年，甘肃省财政下放粮食企业财务，兰州市对超额完成合同定购任务，上调粮、油部分，每100斤贸易粮，奖励补贴2元；完不成合同任务的，购买议价粮补足。议价高于省定购价的价差由市自有财力负担。各地、州、市之间粮、油调拨，在计划指标内调出，每1万斤，奖励50元；超计划调出每1万斤奖励200元。以议价粮、油转为平价供应而减少调入的，除按合同定购的粮、油核补加价款和价差补贴外，每斤贸易粮由省再补贴差价款6.4分。计划内调入的议价粮转为平价的，每斤贸易粮再补贴6.4分。

1989年，甘肃省提高部分粮、油合同定购比例收购价，兰州市相应调整粮、油价差补贴标准：粮食、油品每50公斤分别由4.00元提高为5.10元，30.81元提高为38.45元。

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凡在省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企业化

管理的事业单位)、集体企业（包括吃供应粮的乡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每人每年缴纳粮食补贴基金50元。

1990年4月1日，甘肃省再次调高部分油料收购价格。兰州市粮、油价差补贴油品、大豆、豆油每50公斤分别由38.45元、15.90元、58.48元提高为75.70元、26.40元、119.90元。

1988年至1990年，兰州市财政共拨粮、油价差补贴9440万元，占同期价格补贴支出的31.87%。

第三节 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

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是对国营蔬菜企业因蔬菜购销价格倒挂而造成损失部分的补贴。

1980年以前，兰州市对国营蔬菜公司实行计划亏损补贴，其补贴款从商业企业入库利润中退库解决。1980年，对蔬菜公司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办法。规定蔬菜公司经营本地菜，应微利保本，不予补贴；经营榆中县、红古区达川等地远郊菜每斤补贴1分；经营部分外地调进的大路菜，包括包心菜、萝卜、马铃薯、冬瓜、大葱、葱头、莲花菜、油菜、芹菜、菠菜、白菜、茄子等12个品种，按进货数每百斤补贴4.7厘。同年，市财政补贴蔬菜亏损60万元。

1981年，甘肃省财政厅以专项拨款补贴兰州市蔬菜公司亏损306.6万元。

1983年，兰州市蔬菜公司定额亏损补贴230万元，其中市财政以企业利润退库118.6万元，甘肃省财政厅补助111.4万元。

1985年，兰州市将红古、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五区蔬菜公司下放区财政管理，核定全市蔬菜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278万元。其中分配五区亏损定额101.5万元，市财政范围176.5万元。均由商业企业利润退库处理。

1986年，兰州市财政预算始设“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科目，当年共拨付价差补贴383万元，占同期价格补贴支出的11.37%。

1987年，兰州市对蔬菜公司实行“价差补贴，盈亏包干，亏损不补，盈利全留”办法。核定当年“定额包干”价差补贴355万元，占价格补贴的10.27%。

1988年，兰州市提高食糖、肉、蛋、大路菜4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居民

每人每月补助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对原蔬菜公司价差补贴仍予保留。当年，拨付蔬菜公司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422万元，占价格补贴的6.15%。

1986年至1990年，兰州市财政共拨平抑蔬菜市场价差补贴1878万元，占价格补贴总额的6.34%。

第四节　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

肉食价格补贴，是指猪肉销价放开后，国家对城镇居民进行适当的肉食价差补贴，使大多数居民不致因猪肉涨价而增加经济负担。1985年7月，甘肃省财政厅制颁《关于肉价放开后对城镇居民价格补贴的实施细则》，兰州市人民政府、甘肃省物价委员会联合制颁《关于兰州地区肉食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1、补贴范围。(1) 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并有城镇常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干部、职工、离休、退休人员、有正式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及其供养人口和其他市镇非农业人口)。(2) 解放军、武警部队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的非职工家属。(3) 在校大、中专学生(不包括电大、夜大、函大、职大等成人大学的学生)。(4) 农业人口中，由国家按统销价格定量供应商品粮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超计划生育人口一律不予补贴。

2、补贴标准和补贴款来源。全市城镇居民每人每月3元，职工另加2元，少数民族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元。补贴款由中央财政负担1元；省财政负担1元；居民其余的1元、职工另外的3元和少数民族增加的1元，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由同级财政负担，.属于企业职工及家属由企业负担；对家中没有职工的城镇居民，优抚对象、社会救济户和解放军、武警部队的非职工家属由市财政负担。

在校大、中专学生，除按隶属关系，每人每月给予不超过2元的补助外，另外再给每人每月补贴5元，分别由省市财政部门负担。

3、发放办法。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每人每月各1元，由当地粮站按城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实有人数，每季度发放1次。吃商品粮的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包括离退休职工、合同工）的其余3元和其家属的其余1元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双职工的供养人口，由男方所在单位发给。男方不在本地工作的，由女方发给。子女有工作单位，父母无职

业的，一般由其长子所在单位发放。有女无子的，由长女所在单位发放。靠领取抚恤费供养的直系亲属，由职工原单位按居民补贴标准发给。

家中没有职工的城镇居民、社会救济户和解放军、武警的非职工家属，由市民政局按每人每月1元分季度发放。少数民族每人每月另加1元，其补贴款的来源及发放办法，属于哪方面的人员，按哪方面的办法办。有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及其供养人口），视同企业对待，除粮站发给2元外，其余自行负担。派驻外省、市、区工作人员，由派出单位按派驻所在地规定标准发给补贴。从事高温、高空、井下等特殊工种的职工和运动员，超过一般人员吃肉水平而增加的支出，由职工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解决。大、中专学生由省市财政部门拨给同级教育部门，再按月拨给学校。解放军、武警部队的补贴，由中央财政拨给。

4、发放时间。兰州市肉食补贴1985年7月1日起实行。

兰州市发放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统计见表277。

表277 1985年～1990年兰州市发放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人数（万人）	年度	金额	人数（万人）
1985	1449	111.5	1989	2946	124.7
1986	2704	115.6	1990	1807	126.4
1987	2719	118.6	合计	14506	
1988	2881	121.8			

第五节 其他价格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主要有棉花加价补贴、棉花价差补贴、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猪皮制革和制皂用油补贴、工矿产品和其他商品价差补贴等。上述补贴在1985年以前，主要由兰州市财政在预算收入内以退库办法处理。1985年，始纳入预算管理。

1985年至1990年，其他价格补贴累计支出808万元，占同期价格补贴的2.73%。

1985年至1990年，总计支出各项补贴2961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0.85%。各年支出见表278。

表278　1985年～1990年兰州市价格补贴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中：粮、油加价补贴	粮、油价差补贴	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	肉食价格补　贴	其他价格补　贴
1985	1588				1559	29
1986	3368			383	2917	68
1987	3457	34		355	3010	58
1988	6862	127	3130	422	3096	87
1989	7773	190	3680	346	3180	377
1990	6570	139	2630	372	3240	189
总计	29618	490	9440	1878	17002	808

第七章 其他部门事业费与其他支出

第一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包括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统计、劳教、公安、司法以及其他事业费。

1950年至1981年，其他部门事业费，在其他支出项目中列支。1982年起，单列“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一、旅游事业费

兰州市从1985年单列旅游事业费支出，支出范围：旅游部门设备购置、修缮及业务费。同年，支出6.7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的0.89%。1990年，支出24.2万元，比1985年增长2.6倍，其中市级支出13.8万元，县（区）支出10.4万元。

1985年至1990年，旅游事业费共支出195.4万元。年均支出32.6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的1.95%。

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费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费，从1979年单列支出，支出内容：1、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费（工商行政管理所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按行政机关标准列支）。2、工商行政管理业务费，属专项业务费用，包括办案、宣传费，办案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补助市场管理等费用。1979年，支出33.4万元。1985年，支出153.2万元，比1979年增长4.5倍，其中市级支出68.6万元，县（区）支出84.6万元。1990年，支出256.3万元，其中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经费支出242.4万元，业务费支出13.9万元，占当年其他部门事业费的19.44%。同年，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数为465人，其中市级77人，县（区）388人。

1979年至1990年，共支出1495.8万元。年均支出124.6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的14.94%。

三、税务事业费

税务事业费，包括税务机构经费和税务业务费。税务业务费支出范围：1、票证、帐表印刷费。2、征收管理费，包括文具、用具支出。3、票证管理费，包括运输、邮寄、电报、电话、宣传费以及基层征收管理人员鞋袜补助费等。

兰州市税务机构经费和业务费，在1962年以前，全部由行政经费支出。1963年，基层税务人员转为事业编制，1968年至1973年又划归行政管理。1974年，在其他支出内恢复税务费项目，只含税务业务费。1980年，全市税务机构经费及业务费由行政支出转为税务事业费。从1982年起，税务机构经费及业务费，均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开支。1984年后，由于征收管理业务扩大，人员增加，税务机关的建房补助和修缮费、交通工具购置和征管费用增加，以及税务人员统一着装等因素，税务事业费逐年上升。1985年，支出495.5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25%，县（区）支出占75%，比1984年增长54.71%。兰州市税务事业费支出统计见表279。

表279　1985年兰州市税务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税务事业费	495.5	123.9	371.6
其中：税务机构经费	431.6	116.8	314.8
税务业务费	63.9	7.1	56.8
税务机构人数（人）	956	143	813
其中：基层税务机构人数（人）	643	81	562

1990年，税务事业费支出378.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271.6万元，县（区）支出106.7万元。1957年至1990年，税务事业费共支出5753.7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的57.49%。

四、统计事业费

统计事业费，包括统计部门业务费、统计资料印刷费、专业设备购置费、抽样调查队经费、干部训练费等，原属行政费内列支。1979年，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1984年，兰州市人口普查，支出27.3万元，比1983年增长131.4%。1985年，支出21.8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48.17%，县（区）支

出占 51.83%。1990 年，支出 206.8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 18.74%，县（区）支出占 81.26%，支出数见表 280。

表 280 1990 年兰州市统计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其中	
		市级支出	县（区）支出
统计事业费	206.8	38.2	168.6
其中：统计业务费	14.5	7.3	7.2
抽样调查队经费	1.7		1.7
其他统计事业费	190.6	30.9	159.7

1979 年至 1990 年，统计事业费共支出 412.1 万元。年均支出 34.3 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的 4.12%。

五、劳教事业费

劳教事业费，是司法部门收容、安置捕判犯人和劳动教养人员场所的各项费用，包括劳教人员的伙食、被服、零用、书报、医药、狱政业务费等项。1957 年，少年犯每人每月生活费 27 元，教育费 2 元，水电杂费 2.2 元。

兰州市 1957 年至 1958 年列劳教业务费，支出 14.3 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的 0.14%。

六、公安、司法业务费

1951 年至 1980 年，公安、司法业务费，包括在行政支出内，后在行政管理费类设公安支出，公安业务费由省公安厅管理，列省预算。兰州市 1986 年至 1987 年列公安、司法业务费，支出 554.1 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的 5.54%。

七、其他事业费

（一）财政事业费。包括财政部门所属的科研费和大宗财政、财务资料印刷费等。1962 年前，列入行政费内。1963 年，以财政费列入其他支出。1982 年，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1985 年，支出 6.6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 63.64%，县（区）支出占 36.36%。1990 年，支出 47.1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 36.31%，

县（区）占63.69%。

（二）审计事业费。包括设备费、通讯费、印刷费、科研费、干部培训费和业务资料费等。1983年9月，兰州市始设审计机构，单列审计事业费。1985年，支出23.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88.84%，县（区）占11.16%。1990年，支出40.4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46.53%，县（区）占53.47%。

（三）农业税征收费。用于农业税征收期所支付助征人员工资和农业税征收票证、表册的印刷费和业务费。1982年以前属于其他支出。1983年，划入其他部门事业费。兰州市农业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由生产队改为农民缴纳，工作面宽量大，征收费逐年上升。1985年，支出5.4万元，均为县（区）支出。1990年，支出13.9万元，其中市级支出2万元，县（区）支出11.9万元。

（四）乡（镇）财政干部经费。1984年，兰州市在皋兰西岔乡试点建立乡财政，后在其他县（区）逐步推广。1985年，乡财政干部经费支出25.2万元，均为县级支出。1990年，支出174.3万元，其中市级支出占9.01%，县（区）支出占90.99%。

（五）村镇建设规划事业费。包括村镇规划建设的调查研究、勘察设计、管理费用和技术人员培训费等。1982年开始设立。1985年，支出6.9万元，均为县（区）支出。1990年，支出1.1万元。

1957年至1990年，其他事业费共支1583.6万元，占其他部门事业费的15.82%。兰州市其他部门事业费各年支出见表281。

表281　1957年～1990年兰州市其他部门事业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其中						
		旅游事业费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费	税务事业费	统计事业费	劳教事业费	公安、司法业务费	其他事业费
1957	4.1			1.1		2.8		0.2
1958	12.4			0.9		11.5		
1962	24.0			23.1				0.9
1963	28.5			27.8				0.7

表281 续

年度	合计	其中						
		旅游事业费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费	税务事业费	统计事业费	劳教事业费	公安、司法业务费	其他事业费
1964	32.8			31.6				1.2
1965	32.5			31.8				0.7
1966	32.0			31.4				0.6
1967	28.2			27.9				0.3
1972	0.5							0.5
1973	2.6			1.6				1.0
1974	9.4			9.4				
1975	8.9							8.9
1976	17.6			16.2				1.4
1977	12.1			10.7				1.4
1978	24.6			22.2				2.4
1979	87.9		33.4	43.7	3.9			6.9
1980	95.6		20.1	62.2	6.2			7.1
1981	119.8		19.7	87.8	4.9			7.4
1982	198.4		26.9	151.6	7.8			12.1
1983	365.2		38.9	291.0	11.8			23.5
1984	397.5		63.7	271.1	27.3			35.4
1985	744.7	6.7	153.2	495.5	21.8			67.5
1986	1333.8	56.7	194.5	663.2	26.1		251.9	141.4
1987	1554.4	56.3	160.2	783.8	21.0		302.2	230.9
1988	1875.5	30.5	258.9	1340.0	16.8			229.3
1989	1647.6	21.0	270.0	949.8	57.7			349.1
1990	1318.4	24.2	256.3	378.3	206.8			452.8
总计	10009.0	195.4	1495.8	5753.7	412.1	14.3	554.1	1583.6

第二节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是1962年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精简城市人口，将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动员安置到农村插队所需的财政支出。1964年，增设城市人口下乡经费。1968年，改称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1983年后又改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直到1990年。其支出范围包括安置费、扶持生产资金、居民下乡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1964年，城镇安置工作以组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为主。甘肃省对安置费规定：安置在农场者分450元、900元、1000元3个标准；安置在林场者分1050元、1150元两个标准；安置在水土保持专业队者1323元；安置在农村人民公社者225元。当年，支出19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支出的0.50%。

1969年，在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下，连同干部下放，城镇居民下农村，形成上山下乡高潮。兰州市规定：对城镇居民到农村插队者，安置费每人平均不得超过100元；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下乡路费每人平均35元。当年，共支出99万元，比1964年支出增长4.2倍。

1972年，为做好下乡人员的巩固工作，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兰州市安排12万元，用于下乡城镇居民和劳动两年以上的插队知识青年生活补助费，部分机动款留作慰问团使用，其分配数如表282。

表282　1972年兰州市下乡人员生活补助费分配表

县（区）	补助对象（人）		补助金额（万元）
	城镇居民	插队知识青年	
总计	6370	471	12.00
永登县	994	10	1.40
榆中县	1162	120	2.05
皋兰县	1646	67	2.74
东风区（今城关区）	493	39	0.75
七里河区	946	180	1.80

表282 续

县（区）	补助对象（人）		补助金额（万元）
	城镇居民	插队知识青年	
西固区	412	47	0.73
安宁区	432	3	0.61
白银区	121		0.17
红古区	164	5	0.24
机动款			1.51

1973年9月，甘肃省下达《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下乡插队，回原籍集体所有制场、队或到庆阳、平凉、定西、天水、武都、临夏、兰州市郊区及所属县，每人补助安置费480元，建房费200元，购置农具、家具、学习材料及医疗、运费等100元。兰州市对下乡人员冬装补助及增拨下乡补助经费分配如表283。

表283 1973年兰州市增拨上山下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下乡人数（人）	经费合计	冬装补助			增拨经费
			棉布（万尺）	棉花（万斤）	经费	
总计	10680	31.95	17.09	4.27	16.85	15.1
皋兰县	3					
榆中县	32					
永登县	236	0.12			0.12	
城关区	5972	13.80			10.00	3.8
七里河区	2379	5.10			2.60	2.5
西固区	1082	3.90			1.90	2.0
安宁区	232	0.60			0.60	
白银区	493	3.30			1.50	1.8
红古区	251	5.13			0.13	5.0

1979年6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和省财政局，对知识青年经费管理使用提出补充规定：1、凡到国营农、林、牧、副、渔场和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农、林、牧、副、渔基地就业者，每人补助400元，由接受单位包干使用。2、到集体所有制知识青年场、队和知青点者：兰州、天水2市，每人补助580元；嘉峪关、玉门2市及酒泉、张掖、武威、夏河4县（农区），每人补助620元。到牧区每人补助800元。冬季服装补助：河西、甘南每人补助35元，河东每人补助15元；其他地区补助10元。

1983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分扶持生产、安置、培训、业务、其他5项。扶持生产资金改为有偿投资，借款收回后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继续周转使用。

1985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40万元，比1984年支出下降65.81%。其中市级支出6万元，占15%，县（区）支出34万元，占85%。

1990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42万元，比1985年支出增长5%。其中市级支出占23.81%，县（区）支出占76.19%。

兰州市从1964年至1990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共支出333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67%。历年支出见表284。

表284　1964年～1990年兰州市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　中			
		安　置　费	扶持生产资金	居民下乡补助	其　他
1964	19	13	6		
1965	20	14	6		
1966	54	17	37		
1967	18	1	17		
1968	23			23	
1969	99			99	
1970	9			9	
1971	18			18	

表284 续

年度	合计	其中			
		安置费	扶持生产资金	居民下乡补助	其他
1972	19			19	
1973	53			53	
1974	289			289	
1975	412			412	
1976	335			335	
1977	288			280	8
1978	154			149	5
1979	107			101	6
1980	430	404	2		24
1981	185	1	160		24
1982	328		328		
1983	15	1	5		9
1984	117		117		
1985	40		10		30
1986	87		56		31
1987	29	1			28
1988	69		69		
1989	72		72		
1990	42	3			39
总计	3331	455	885	1787	204

第三节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地方外事费、军队供应站经费、兵役征集费、支前费、流窜犯收容站经费、看守所、拘留所经费以及临时性其

他杂项支出。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是为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所支付的费用。开支范围：1、添置农具、运输工具，兽医器械，种子，整修小型水利，牲畜棚圈补助。2、购置中、小学校教具设备和修建简易校舍，民办小学校经费补助以及免费入学补助；边远山区文化馆（站）电影队补助。3、在农牧区的医院、卫生所（站）添置药物、器械设备、小型修建及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医疗减免补助。4、生活困难地区、受灾地区群众口粮、被服补助及修建住宅与缺水地区人畜饮水补助。5、整修农牧区和山区道路、简易公路、桥梁、渡船补助。6、经民族事务委员会和财政部门同意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补助。

1953年至1956年，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在“其他支出”款列支。1957年，在“其他支出”款下设“少数民族补助费”。1985年，支出6万元，其中市级支出1.7万元，县（区）支出4.3万元。1990年，支出11万元，比1985年增长83.33%，其中市级支出4.8万元，县（区）支出6.2万元。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206.2万元，占其他支出的0.83%。

二、地方外事费

地方外事费，包括外事机构经费和外事业务费。外事机构经费，比照行政经费标准执行。外事业务费包括临时出国人员的费用；接待外宾和工作人员费用。1976年前，地方外事费支出列入行政费内。1977年，划入其他支出类，设“地方外事费”科目。1985年，支出10.9万元，均为市级支出。1990年，支出36.5万元，其中市级支出24.3万元，县（区）支出12.2万元。1953年至1990年，共支出131.2万元，占同期其他支出的0.53%。

三、军队供应站经费

军队供应站经费，是地方政府接待过往军队、入伍新兵、复员退伍官兵和支前民兵、民工在运输途中的食品、饮水及军运马匹草料等项费用。在铁路沿线属于兰州地区的有1个供应站。1985年支出11.4万元，1990年支出7.5万元，均为市级支出。

1956年至1990年，共支出79.2万元，占同期其他支出的0.32%。

四、兵役征集费

兵役征集费，是用于每年征集新兵（包括飞行员）入伍的征集费用。包括：1、征集办公室公务费（印刷表格、办公用具、电报、电话、水电、差旅费等）。2、体格检查费。检查器材、消毒药品、医务人员训练。3、医务人员费用。4、新兵集中费。包括地方干部送新兵差旅费和新兵站食宿、杂支费。1973年，支出3.6万元，均为县（区）支出。

1956年至1990年，共支出8.9万元，占同期其他支出的0.03%。

五、支前费

支前费，是地方支援前线战备费用，包括支前供应的车辆、马匹，在交付部队前所需费用。1962年至1967年，共支出36.2万元，占其他支出的0.15%。

六、流窜犯收容站经费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包括收容站人员工资、公杂费，收容人犯伙食、押解、遣送差旅费和因业务需要的其他费用。

1976年至1987年，共支出172.7万元。年均支14.39万元，占其他支出的0.69%。

七、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包括在押人犯伙食、囚衣、囚被，监所修缮、日用品购置和公杂、押解、刑具、埋葬等费及看守所、拘留所工作人员经费。

1962年至1987年，共支913.7万元，占其他支出的3.66%。

八、其他杂项支出

其他杂项支出，属临时性开支。其中支出数额较大的经费：

（一）社会主义教育经费。是对1964年被抽调农村不脱产人员，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津贴（包括伙食费、误工补贴费）每人每月37元，医药费每人每月0.3元。公杂费按公社级标准执行。1964年至1965年，共支出36.6万元。

（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是行政事业单位对低工资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

费。1963年支出98.2万元。

（三）干部下乡经费。1969年，贯彻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干部去“五七”干校及“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工矿、面向基层、面向边疆）经费。同年，支出270.4万元。1969年至1975年，共支出556.7万元，年均支出79.5万元。

（四）蔬菜补贴支出。为平抑市价，解决兰州市蔬菜生产销售问题，1989年至1990年，甘肃省拨兰州市蔬菜补贴600万元，其中238万元用于建立蔬菜专项周转基金。

（五）财政贴息支出。是对农业、交通、商业等部门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不足，申请银行贷款由财政补贴利息的支出。1987年至1990年，支出574.3万元。其中1990年，支出196.6万元。同年，贴息项目：化肥、农膜物资65.9万元；棉花生产75.9万元；红古区修建广播站1.6万元；安宁区桃海饭店47.2万元；七里河区百合生产6万元。

（六）落实政策支出。兰州市从1978年起，单列“落实政策支出”科目，是对国家职工、农村社员、非脱产干部或城镇居民、学生等，经各级落实政策部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专项支出。包括补发工资、生活补助费、遗属补助、路费补助和“文化大革命”中查抄上缴财政财物退库等。1980年，为解决落实政策经费不足，甘肃省拨专款50万元，款项分配数如表285。

表285　1980年兰州市落实政策专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别	分配数	地区别	分配数
永登县	8.0	安宁区	0.7
榆中县	9.0	红古区	1.5
皋兰县	7.0	白银区	0.3
城关区	4.5	市级	15.5
七里河区	2.0		
西固区	1.5	合计	50.0

1982年，为进一步落实民族政策，甘肃省分配兰州市2.1万元，作为解

决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专款，对因错捕、错判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予以补助。专款分配如表286。

表286 1982年兰州市处理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专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别	分配数	地区别	分配数
市政府民族委员会	0.6	七里河区	0.2
榆中县	0.2	红古区	0.4
永登县	0.3		
城关区	0.4	合计	2.1

1985年，落实政策支出93.5万元，其中市级支出34.8万元，县（区）支出58.7万元。1978年至1990年，落实政策共支出1021.3万元，年平均支出78.5万元。

（七）投资和扶持资金支出。1989年至1990年，共支出4853.8万元。支出内容：(1) 市财政向兰州市交通银行投入资本金2500万元。(2) 开发投资补助1532.6万元。(3) 扶持集体企业资金821.2万元。

（八）行政机关房屋翻建费。兰州市从1987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宿舍楼进行翻建和修理，支出数如表287。

表287 1987年～1990年兰州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翻建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数	年度	支出数
1987	186.4	1990	2390.7
1988	657.7		
1989	1208.7	合计	4443.5

1990年，市级房屋翻建支出911.4万元，县（区）支出1479.3万元。

（九）抗震加固费支出。兰州市从1978年开始，对市级机关办公楼、宿

舍楼等无抗震设施房屋进行加固，历年支出数如表288。

表288　1978年～1990年兰州市市级机关建筑物抗震加固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数	年　度	支出数
1978	137.3	1985	41.3
1979	10.2	1986	56.8
1980	53.3	1987	27.2
1981	43.5	1988	25.0
1982	31.4	1989	16.8
1983	44.7	1990	40.0
1984	32.5	合计	560.0

1985年，市级抗震加固支出35.6万元，县（区）支出5.7万元。1990年，均为县（区）支出。

1953年至1990年，其他杂项支出2.34亿元，占其他支出的93.79%。同期，兰州市其他支出见表289。

表289　1953年～1990年兰州市其他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其中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地方外事费	军队供应站经费	兵役征集费	支前费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其他杂项支出
1953	0.4								0.4
1954	0.1								0.1
1956	11.1	0.2		0.4	0.5				10.0
1957	5.9			0.7					5.2

表289 续一

年度	合计	其中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地方外事费	军队供应站经费	兵役征集费	支前费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其他杂项支出
1958	2.2			1.4					0.8
1959	70.6								70.6
1960	6.3								6.3
1961	8.3								8.3
1962	20.7	6.0				2.0		6.2	6.5
1963	139.9	6.0				3.3		25.2	105.4
1964	45.2	4.0				2.5		19.2	19.5
1965	40.6	2.0				23.1		12.0	3.5
1966	47.6				0.1	3.6		17.1	26.8
1967	48.9	1.0				1.7		17.4	28.8
1968	63.7								63.7
1969	313.8								313.8
1970	184.5								184.5
1971	99.6							22.3	77.3
1972	103.1			3.4	0.1			31.6	68.0
1973	69.6	0.5			3.6			21.2	44.3
1974	63.2			3.9				22.5	36.8
1975	76.4	4.0		2.7	0.1			32.2	37.4
1976	96.8	5.0		4.9			4.4	26.5	56.0
1977	80.9	5.0		4.4			5.0	29.8	36.7
1978	1016.3	7.0		4.5			5.0	30.4	969.4
1979	832.7	5.6		4.4			6.3	28.6	787.8

表289　　续二

年度	合计	其中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地方外事费	军队供应站经费	兵役征集费	支前费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其他杂项支出
1980	276.4	6.0	0.5	2.9			10.0	39.5	217.5
1981	277.4	5.9	3.1	2.5			8.7	78.8	178.4
1982	239.2	8.4	4.9	2.5			12.0	58.8	152.6
1983	251.0	6.4	0.5	2.5	0.1		27.9	121.9	91.7
1984	373.7	68.0	2.0	2.5			22.5	93.6	185.1
1985	841.9	6.0	10.9	11.4			23.4	51.4	738.8
1986	847.2	7.9	19.2	5.8	0.2		21.5	58.6	734.0
1987	1550.5	15.2	10.3	2.4	0.3		26.0	68.9	1427.4
1988	1778.5	11.7	17.1	5.0					1744.7
1989	6687.9	13.4	26.2	3.5	1.3				6643.5
1990	8373.5	11.0	36.5	7.5	2.6				8315.9
总计	24945.6	206.2	131.2	79.2	8.9	36.2	172.7	913.7	23397.5

第八章 上解支出

第一节 上解款项

清代，地方财政定项、定额上解专款，作为财政调节和周转资金的手段，并为地方官吏政绩考核项目之一。时皋兰、金县(今榆中县)、平番(今永登县)三县上解项目有丁赋上解和扣款抵缴。

一、丁赋上解

丁赋收入，除坐支款外，由上级核定上解数，称“起运款”。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皋兰县原额起运款银2022两，金县3998两，平番县85两，三县共起运款银6105两。平番县系征粮区，故上解数小。

二、扣款抵缴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推行“新政”，新办事业所需费用，由各县摊派。摊派款统由藩库在各县起运款内扣除，径拨应支单位，称为抵缴款。其摊款项目：

(一)发审局经费。兰州府属发审局，年需经费银2500两，其中除由藩司支付200两、臬司100两外，余2200两，均由各州、县分摊。皋兰县年摊银80两，平番县126两，金县12两，三县共摊银218两。

(二)法政学堂津贴。皋兰县年摊银96两，平番县、金县各48两，三县共摊银192两。

(三)农矿学堂津贴。仅皋兰县年摊银24两。

(四)师范学堂津贴。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年各摊银96两，三县共摊银288两。

(五)劝工厂艺徒津贴。皋兰县年摊银48两，平番县24两，共摊银72两。

(六)考棚经费。甘肃省每三年岁科两考，需考棚经费3.39万两，除省藩司承担外，各府、厅、州、县每年共摊银1.13万两。其中皋兰县摊银268两，平番县200两，金县99两，三县共摊银567两。

(七)钦天监饭食银。甘肃每年上缴户部钦天监饭食银900两。皋兰县、平番县、金县年各摊缴12两,三县共摊银36两。

(八)交代饭食银。清代,凡办理接交,均支付公务经办人员饭食费,称"交代饭食银",由各厅、州、县分摊。皋兰县、金县各摊银20两,平番县30两,三县共摊银70两。

(九)表册经费。省藩司财务表册所需印制费,由各厅、州、县分担。皋兰县、金县、平番县年各摊银18两,三县共摊银54两。

以上9项年共抵扣上解银1521两。连同丁赋上解款,兰州三县共上解银7626两。

民国时期解缴款项。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属中央收入税款,直接解缴中央金库。甘肃经征收入均由省级管理,县级预算收入仅含地方税部分、田赋附加及各项税捐及杂税,年度县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民国27年后,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及兰州市入不敷出,由省财政以"补助收入"款项补充,列县、市预算收入。故民国时期三县及兰州市预算无上解款项。

第二节　上解分成和上解专项资金

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上解甘肃省款项,分为上解分成和上解专项资金。

一、上解分成

兰州市上解分成,是通过国库划解和地方财政总会计帐务处理上解甘肃省。1953年至1955年,兰州市财政收支由省核定,收大于支部分,全部上解省。1956年后,地方5种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和地方其他收入作为地方固定收入。从1967年起,兰州市除房地产税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上解省77%。1971年至1975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办法,按核定的上缴额上解。1978年,实行"定收定支,增长分成"办法,增长分成上解省40%。1980年,改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调剂分成",上解省88.6%。1982年,改为总额分成,上解省71%。1984年,调整为69.9%。1985年,上解省比例为67.09%。并实行超收分成办法,超收部分上解省20%。1986年,由于行政区划变动,一批省属企业下划,兰州市上解省比例为67%。1988年,施行上解额递增包干的办

法，以1987年实际上缴额为基数，每年递增上解6%。

二、上解专项资金

1950年至1957年，上解专项资金全部是当年基建结余。以后，各年均有部分基建结余上解。1982年，增加地方企业上缴折旧基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及科技"三项费用"资金结余。同时，将工商税中卷烟增收部分的40%上解省。1985年，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即30%按原统购价0.158元/斤，70%按原超购价0.164元/斤)折征代金后，差额增加收入部分上解省30.91%。1986年，酒类产品税增长分成上解省40%。1988年，对酒(包括啤酒)产品税增长部分，仍上解中央40%，中央、省级企业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按收入的72%上解省。1990年，根据全国、全省财政会议关于财政体制基本不变，但要逐步完善，多做贡献的精神，省分配兰州市做贡献任务2100万元，年终通过决算，专项上解。

兰州市上解省支出统计见表290。

表290 1953年～1990年兰州市上解省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上解省支出	年　度	上解省支出
1953	81	1967	6974
1954	84	1968	5832
1955	291	1969	11690
1959	9022	1970	16664
1960	17865	1971	16317
1961	4683	1972	21686
1962	4620	1973	24397
1963	5574	1974	25883
1964	6225	1975	29809
1965	6298	1976	29725
1966	8121	1977	29405

表 290　　续

年　度	上解省支出	年　度	上解省支出
1978	28999	1985	26449
1979	24171	1986	32543
1980	30564	1987	38698
1981	29098	1988	40664
1982	27993	1989	43729
1983	30518	1990	48652
1984	33651	合计	716975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第三篇　财政税收管理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财政机构

财政机构，为历代国家政权和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是国家财政收入、支出的行政管理机关。

清承明制，中央设户部（后改为度支部），“掌管天下户口，土田之籍，一切经费出入之统理”。甘肃省设布政使司，“总揽全省租税征收，钱粮出纳”。乾隆五年（1740年），移临洮府治于兰州，称兰州府，改兰州为皋兰县，知府、知县亲理钱粮。

民国1年（1912年）3月，甘肃承认共和，仍沿清制设布政使司。次年，北京政府颁布《地方官厅令》，废甘肃布政使司，设甘肃行政长公署，下设财政司，管理地方财政事务。

民国3年5月，甘肃省财政司与甘肃国税厅筹备处合并，改为甘肃省财政厅。皋兰、金县（今榆中县）、平番（今永登县）三县县知事公署内设第二科（财政科），专司全县财务行政和县公署会计、庶务。民国5年，各县增设财政委员会，隶属省财政厅，并受县知事监督。

民国16年（1927年）6月，甘肃省政府成立，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财政仍由第二科经理。次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改县政府第二科为县财政局，局长由县长兼任，下设文牍、收发、会计、庶务各1人及书记员。同年，甘肃省政府又规定：财政局长人选，由县政府呈请省主席任命。县财政局隶属于省财政厅领导，并受县长监督，办理赋税征收，债券募集，公产管理等事项。但对于收支各款，均须呈请省财政厅核定。

民国18年，改县财政局为财务局，局长由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派任。内设事务、经征、会计3课，各课按事务繁简置管理员、助理员2人～4人，书记员若干人。财务局总管国税、省税，以及地方款收支业务。事务课负责撰拟文书，保管征册、票照，办理报解，兼理本局庶务；经征课管理各项赋课和税捐以及整理粮册等事项；会计课负责登记收支款项，编制会计、统计报表及金库出纳事项。财务局编制及经费，按其经征各款数目多寡分为三等：年

征15万元以上为一等；15万元以下为二等；8万元以下为三等。皋兰县为一等，榆中县、永登县分别为二等、三等。次年，又改财务局为财政局。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为适应战时财政，各县财政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

民国30年（1941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财政局，内设两科，一科为财政科，掌管税捐稽征，票照管理及预决算编制，签发支付命令；二科为地政科，专办土地行政，编制地籍图册、土地所有权状、处理产权分割、转移。并设地价估计专员1人，办理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建筑改良物税。次年，推行公库法，由兰州市银行代理市公库。凡兰州市政府及附属机构收付现金及票证，均由市库核收。

民国31年，设兰园管理处，经收兰园租费，后改为兰州市公产管理处，专办公产、寺庙及公地管理收租、维修等事务。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市政府裁局设科，财政局改为市政府财政科。

民国37年7月，成立兰州市财政整理委员会，每月召集市属各单位主管人员和税捐稽征处课长以上人员，以及参议会代表，研讨改进财务收支管理。

一、兰州市财政机构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民国时期原兰州市政府，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科，下置预决算、地方财政、公粮公债、财政检查、公产管理5个股。1951年8月，改科为局，下设秘书、检查、审计、会计、地方财政、税政5科1室；1952年，地方财政科改为乡财政科，检查科更名为监察科，审计科更名为审核科。1954年增设预算科，1956年增设经济建设科。

1958年10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下设办公室、督导、预算、收入管理、保险、企业财务、基本建设财务、行政事业财务7科1室。11月，增设人事科。12月，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停办本省保险业务的指示，兰州市各项保险业务停办，撤销保险科。1959年11月，为适应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增设公社财务科。督导科更名为监察科，收入管理科分为税政一科和税政二科。

1961年11月，为加强税收工作，财政、税务机构分设，成立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兰州市财政局下设办公室、预算、企业财务、行政财务、收入管理、监察5科1室。1965年8月，撤销收入管理科和监察科，成立人

事科。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10月，兰州市市级各委、办、局行政机构全部撤销，兰州市财政工作归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办理。1970年2月，撤销财政管理组，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下设办事、财政、税务（后改为收入组）3组。1972年12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对内为财政税务局基建组），同时增设政工组。1975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支行与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财税局下设预算、企业财务、行政财务、税政科及办公室4科1室。

1979年6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机构。下设预算、企业财务、行政财务、农业财务、财政监察、计划会计、税政、监缴利润科及办公室8科1室。1983年9月，精简机构，兰州市财政局和税务局合并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增设调研室，撤销监缴利润、财政监察科，税政科分设为税政一科和税政二科。1984年10月，企业财务科更名为企业财务一科，增设企业财务二科、税政三科和监察科，计有10科2室。

1986年11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科、室归并调整为9个副县级建制的处、室，即：监察、预算、企业财务、行政事业财务、农业财务、计划会计、税政一处、二处及办公室。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1987年6月增设征收管理处。1988年11月恢复调研室（对外为兰州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1989年4月，财税机构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财政局下设办公室、调研室及预算、行政事业财务、工交企业财务、商业粮食财务、农业财务、城建财务、会计事务管理、人事教育、监察等9处。同年8月，为加强农业各税征收管理，设置农业税征收管理处，与农业财务处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兰州市财政局除以上机构外，尚有直属机构、代管机构和各学（协）会组织。

（一）直属机构

1、兰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于1988年2月经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县级建制。

2、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3月经兰州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县级建制。

（二）代管机构

1、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于1985年10月成立，县级建制。

2、兰州市中央企业驻厂员处于1987年6月成立，副县级建制。

3、兰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88年10月成立，副县级建制。

4、兰州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89年12月成立，副县级建制。

（三）学（协）会组织

1、兰州市财政学会成立于1985年12月。

2、甘肃省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成立于1981年12月。

3、兰州市珠算协会成立于1982年4月。

兰州市财政、税务机构沿革示意图见图20。

1985年，甘肃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在皋兰县西岔乡进行建立乡财政所试点。1986年，七里河区率先进行建立街道财政所试点。截至1990年，全市建立乡（镇）财政所72个，占乡（镇）总数的80%；街道财政所31个，占街道总数的74%。1990年，各县（区）乡（镇）、街道财政所情况见表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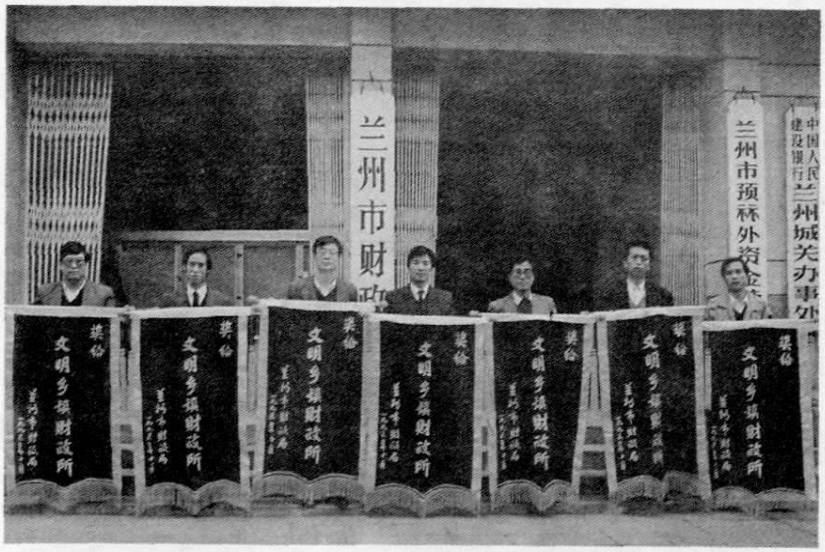


图19 受到兰州市财政局表彰的县(区)文明乡(镇)财政所(199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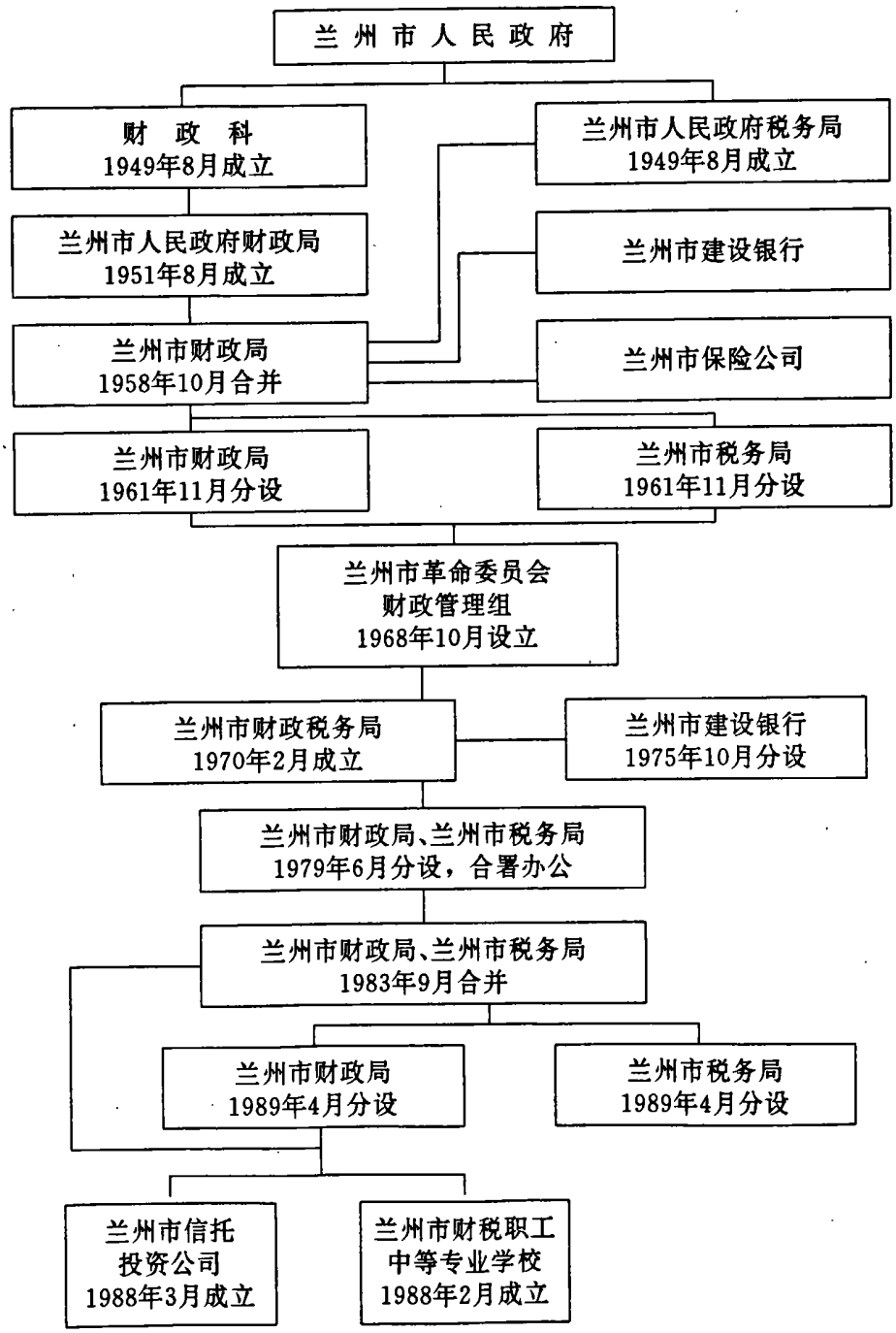


图 20　1949 年 8 月～1990 年 12 月兰州市财政、税务机构示意图

表291 1990年兰州市县（区）乡（镇）、街道财政所一览表

县(区)	乡（镇）财政所	街道财政所
皋兰县	水阜、忠和、石洞、什川、西岔、黑石、中心7个乡	
榆中县	银山、三角城、连搭、甘草店、青城、来紫堡、金崖、清水、小康营、和平、新营、定远、城关、夏官营、高崖15个乡（镇）	
永登县	城关、中堡、河桥、秦川、坪城、民乐、柳树、大同、苦水、古山、西槽、龙泉、连城、红城、武胜驿、树屏、东山、通远18个乡（镇）	
城关区	拱星墩、雁滩、城关、皋兰山、青白石5个乡	酒泉路、临夏路、张掖路、贡元巷、皋兰路、白银路、火车站、五泉、铁路东村、铁路西村、团结新村、东岗镇、拱星墩、东岗西路、渭源路、鼓楼巷、草场街、靖远路、伏龙坪、广武门20个街道
七里河区	崔家崖、彭家坪、花寨子、西果园、魏岭、黄峪、湖滩、阿干8个乡（镇）	西园、华林坪、西津、土门墩、敦煌路、建兰路、晏家坪、龚家湾、西站9个街道
西固区	达川、河口、新城、东川、柳泉、西固、陈坪、金沟8个乡	福利路、西固城两个街道
安宁区	十里店、孔家崖、刘家堡、吊场、安宁堡、沙井驿6个乡	
红古区	窑街、红古、河嘴、平安、海石湾5个乡（镇）	

二、驻兰省财政机构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甘肃行政公署财政处，接管了民国时期原甘肃省财政厅。1950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行署财政处改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内设秘书、审核、行政、会计、保管、被服、人事7个科、室。同年，撤销行政、被服、保管3科，增设财政检查（后改为监察）、税政、地方财政3科。1951年，地方财政科改为乡财政局。1953年，乡财政并入省财政，撤销乡财政局，增设经济建设科。

195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更名为甘肃省财政厅。1958年，精简机构中，财政厅机构合并，调整为办公室、监察处、基本建设财务处、预算科、行政财务科、农业税科、人事科。1959年，为适应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农业税科改为公社财务处。1963年，调整为办公室、中央企业财务处、地方企业财务处、农业财务处和人事、预算、行政事业3科。同年末，改科为处。1965年5月，撤销人事处，成立政治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财政机构瘫痪。直到1967年8月，成立甘肃省财政厅革命领导小组。机关职工大部分被调出或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

1970年6月，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下设办事、政工、预算、税务、企业财务、基建财务7个组。1974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改为甘肃省财政局，组改为处、室。1976年，增设农业财务处。1980年，增设财政监察处和政策研究室。同年12月，撤销甘肃省财政局，恢复甘肃省财政厅。

1983年7月，机构改革，财政厅内部设2室6处，即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人事教育处、预算处、企业财务处、行政事业财务处、农业财务处、会计制度处。1984年，撤销会计制度处，成立综合计划处，恢复财政监察处。1985年12月，撤销企业财务处，分设商贸企业财务处和工交企业财务处，全厅共2室8处。

第二节 财政人员

清代，甘肃省财政统归布政司掌管，布政使由清政府派任。知县亲理钱粮，负责经征、报解，亦由清政府任免。经办赋税征收的科房书吏，依惯例，

准其子弟在衙门见习3年，视其成绩，由知县录用，报请布政司备案。

中华民国成立后，废布政司，设财政司，后与国税厅合并成立财政厅。(司)厅长由北京政府委派。县设财政科，办理县财政收支。科长由县知事遴选，报请省长公署任命。

民国17年(1928年)，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县组织法》，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财政科改为财政局，由县长兼任局长。后规定县财政局长由县长遴选，报请省政府任命。次年，改财政局为财务局，局长由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任命。

民国21年(1932年)，推行新人事制度，举办考试，择优录用，以能力核定职务与待遇，公职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成绩优异者，晋级嘉奖。

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下设财政局。局长由省政府任命，科长由市政府委任，办事员与雇员则由财政局任免，报请市政府备案。

兰州市财政局局长名录见表292。

表292 民国30年～36年(1941年～1947年)兰州市财政局局长名录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接任日期	卸任日期
兰州市财政局	局长	孙汝楠	民国30年7月1日	民国33年3月12日
兰州市财政局	局长	陈恩霖	民国33年3月13日	民国35年3月1日
兰州市财政局	局长	赵从显	民国35年3月6日	民国35年12月31日
兰州市财政局	局长	李文炳	民国36年1月	民国36年6月

一、兰州市财政人员

(一)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织成员。1949年8月，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内设财政科，仅有1名中共党员。1951年8月，财政科改为市人民政府财政局，陆续调入数名中共党员，均在市政府机关党支部过组织生活。1954年6月，市政府财政局设立党支部。1958年10月，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市税务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市财政局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于1959年成立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总支，下设两个党支部。党总支属中共兰州市人

民委员会第五党组领导，历任局长魏立人、徐广厚及副局长罗凤翥等均为党组成员。

1962年12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通知，设立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任命徐广厚为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党组成员时纯、刘本清（行政职务均为副局长）。1964年4月，免去徐广厚党组书记职务。

1965年5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批复，成立中共兰州市财政局临时党组，党组成员由时纯、刘本清、李振芳（行政职务为企业财务科副科长）组成，由时纯主持临时党组工作。

1966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兰州市财政局成立党组，党组成员由王生玺、时纯、刘本清、李振芳组成，王生玺任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

1968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兰州市财政局，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由王崇乾、刘本清负责。市财政局党组自行消失。

1970年2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财政管理组，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以下简称市财税局）。9月，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张迺学（军代表）、王生玺分别任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972年8月，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的核心小组，任命王生玺为核心小组组长（行政职务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巢亭元为副组长（行政职务为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郭超源、李振芳、乔均喜为核心小组成员。12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免去王生玺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职务，调市人民银行工作。任命葛一飞（女）为市革命委员会财税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行政职务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同年10月至1974年12月，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郭超源、副书记周福春。

1975年6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乔均喜为市革命委员会财税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行政职务为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任命安培恒为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0月，恢复兰州市建设银行，中共兰州市委免去乔均喜、安培恒市革命委员会财税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小组成员职务，调兰州市建设银行工作。同年1月起，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乔均喜、副书记周福春。1975年10月，乔均喜工作调动，免去党支部书记职务。

1977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夏常胜为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行政职务副局长）。9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葛一飞（女）中

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职务，调市计划委员会工作。任命夏常胜为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的核心小组组长（行政职务局长）。同时，根据中共兰州市委通知，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的核心小组改为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组，党组书记夏常胜，副书记巢亭元，郭超源、李振芳为党组成员（3人行政职务均为副局长）。1976年10月至1978年6月，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郭超源、副书记刘得名。

1978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武占海为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组副书记（行政职务副局长）。同年6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巢亭元、副书记刘得名。

1979年6月，经中共兰州市委常务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党组会议决定，将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对外挂两个牌子，合署办公，设1个党组。

1980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巢亭元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局机关党支部书记职务，调市建设银行工作。

1981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刘得名为中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同年10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支部书记为武占海、副书记柴尚甲。

1983年5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武占海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副书记职务，离职休养。9月，经中共兰州市委常务委员会决定，夏常胜为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杨继元为党组副书记（行政职务副局长），李振芳、史文献（行政职务副局长）为党组成员。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史文献、副书记李冠成。

1985年7月，根据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知精神，市财税局成立纪律检查组。12月，局党组任命沈水富为纪律检查组副组长。

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夏常胜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书记职务，调任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史文献为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5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吴量为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同年5月至1989年4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税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杨继元、副书记李冠成。

1988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任命陈冬芝为中共兰州市财税局党组成员

(行政职务副局长)。

1989 年 4 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市财税机构分设，成立兰州市财政局。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史文献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党组成员吴量、陈冬芝。同年 4 月至 1991 年 3 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支部书记为陈冬芝、副书记李冠成。

1990 年 7 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冷冰鑫、陶会元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任命贾兆华为局党组成员（纪律检查组组长）。



图 21　兰州市及各县（区）财政局负责人（1995 年 10 月）

（二）市财政局行政领导及人员情况详见表 293～表 303。

表 293　1949 年～1990 年兰州市财政（财税）局历任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	封润武		1949 年 8 月	1951 年 8 月	封、肖时为副科长
		肖凤岗	1949 年 8 月	1951 年 8 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孙剑峰（兼）		1951 年 8 月	1952 年 11 月	
		封润武	1951 年 8 月		

表 293 续一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	魏立人		1952 年 11 月	1954 年 3 月	
		罗凤翥	1954 年 2 月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财政局		罗凤翥	继任		
		高志文	1956 年 10 月		未到职
		刘本清	1957 年 7 月		
兰州市财政局		罗凤翥	继任	1959 年 3 月	
		刘本清	继任		
		刘存诚	1959 年 2 月		
兰州市财政局	徐广厚		1959 年 5 月	1964 年 4 月	
		刘本清	继任		
		刘存诚	继任	1961 年 12 月	
		秦德仓	1960 年 6 月	1961 年 9 月	后改名秦德越
		王崇乾	1960 年 12 月	1961 年 12 月	
		时纯	1962 年 1 月		
兰州市财政局		刘本清	继任		
		时纯	继任		
兰州市财政局	王生玺		1965 年 10 月	1968 年 10 月	
		刘本清	继任	1968 年 10 月	
		时纯	继任	1968 年 10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		（负责人）			
		王崇乾	1968 年 10 月	1970 年 1 月	
		刘本清	1968 年 10 月	1970 年 1 月	

表 293　　续二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长）王生玺		1970 年 2 月	1972 年 12 月	调任兰州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组长）			
		巢亭元	1972 年 6 月		
		郭超源	1972 年 6 月		
		李振芳	1972 年 6 月		
		乔均喜	1972 年 6 月		
		葛一飞	1972 年 11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长）葛一飞		1972 年 12 月		
		（副组长）			
		巢亭元	继　任		
		郭超源	继　任		
		李振芳	继　任		
		安培恒	1975 年 6 月	1975 年 10 月	
		乔均喜	继　任	1975 年 10 月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葛一飞		1977 年 5 月	1977 年 9 月	调任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夏常胜	1977 年 5 月		
		巢亭元	继　任		
		郭超源	继　任		
		李振芳	继　任		

表293 续三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夏常胜		1977年9月	1987年4月	调任市人大副主任
		武占海	1978年10月	1983年5月	
		巢亭元	继任	1980年3月	
		郭超源	继任	1983年9月	
		李振芳	继任	1986年7月	1986年7月病故
		刘得名	1981年3月	1983年11月	
		杨继元	1983年9月 1985年10月	1984年3月	离职学习
		史文献（总会计师）	1983年9月	1987年5月	
		冯宗伟	1986年5月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史文献		1987年5月	1989年4月	
		杨继元	继任	1989年4月	1989年4月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吴量	1987年5月	1989年4月	
		陈冬芝（总会计师）	1988年11月	1989年4月	
		冯宗伟	继任	1989年4月	
兰州市财政局	史文献		1989年5月	1992年6月	调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量	1989年5月	1990年7月	
		陈冬芝	1989年5月	1992年6月	
		陶会元	1990年7月	1991年4月	
		冷冰鑫总会计师	1990年7月		
		冯宗伟（总会计师）	1989年5月	1990年7月	退休
		吴量	1990年7月	1992年6月	正县

表 293　　续四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财政局	陈冬芝		1992 年 6 月		
		吴量	1992 年 6 月		
		冷冰鑫	继任		
		董建民	1992 年 2 月		
		贾兆华	1990 年 7 月		贾兆华为市财政局纪律检查组组长

表 294　兰州市财税（财政）局处室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处长（主任）			
兰州市财税局办公室	李冠成	1986 年 11 月	1989 年 5 月	
监察处	沈水富	1986 年 11 月		
企业财务处	朱永康	1986 年 11 月		
行政事业财务处	曾维毅	1986 年 11 月		
农业财务处	冷冰鑫	1986 年 11 月		
税政一处	李国贤	1986 年 11 月	1989 年 5 月	
税政二处	柴尚甲	1986 年 11 月	1989 年 5 月	
计划会计处	张济民	1986 年 11 月	1989 年 5 月	
预算处	俞明浩	1988 年 7 月		
征收管理处	郭雅庆	1987 年 11 月	1989 年 5 月	

表294 续

单位名称	职别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蒋应涛	1989年5月	1991年9月	调出
	董建民	1991年9月	1992年2月	
	赵万富	1992年5月		
监察处	沈水富	1986年11月	1991年9月	
	刘廷先	1992年2月		
人事教育处	李冠成	1990年3月	1991年9月	
	郑登江	1991年9月		
预算处	俞明浩	1988年7月	1991年9月	
	潘恩	1991年9月		
工业交通财务处	朱永康	1986年11月	1990年1月	退休
	董建民	1990年7月	1991年9月	
	娄建国	1991年9月		
商业粮食财务处	鲁福有	1991年9月		
行政事业财务处	曾维毅	1986年11月	1991年9月	
	吕焰	1991年9月		
农业财务处	冷冰鑫	继任	1990年7月	
	纪永和	1991年9月		
城建财务处	宁美阳	1990年7月		
会计管理处	罗廷义	1990年7月	1991年9月	
	陈瑶勤	1991年9月		
财政科研所	陈瑶勤	1990年10月	1991年9月	
党总支书记	李彦峰	1991年5月		

表 295　兰州市财税（财政）局直属单位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校长（经理）	副校长（副经理）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张克杰	1988 年 7 月	1992 年 1 月	
		张玉光	1989 年 11 月		未到任
		陆隆源	1991 年 9 月		
		焦怀洲	1991 年 9 月		未到任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宋毓农		1991 年 9 月		
		郝兰平	1991 年 9 月		
		常光荣	1991 年 9 月		

表 296　兰州市财税（财政）局代管单位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处长（主任）	副处长（副主任）			
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		俞明浩	1985 年 12 月	1988 年 7 月	
		张济民	1985 年 12 月	1986 年 11 月	
	吴量		1986 年 4 月	1987 年 5 月	
		宋毓农	1986 年 10 月	1991 年 9 月	
		张克杰	1987 年 10 月	1988 年 7 月	
		陶会元	1988 年 10 月	1990 年 7 月	
		滕汉荣	1990 年 10 月	1994 年 3 月	
		尹资滨	1991 年 3 月		

表 296 续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处长（主任）	副处长（副主任）			
兰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吴量（兼）		1988 年 10 月	1989 年 5 月	
	杨清科		1989 年 5 月		
兰州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史文献（兼）		1989 年 10 月	1992 年 6 月	
		吕焰	1990 年 7 月	1991 年 9 月	
		李彦峰	1990 年 10 月	1991 年 9 月	
		杨精诚	1991 年 9 月		
		李春熙	1991 年 9 月	1994 年 9 月	
兰州中央企业驻厂员处	罗廷义		1991 年 12 月		

表 297 兰州市财政学会负责人表

职别 / 时间	名誉会长	顾问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1985 年 12 月（第一届）	柯茂盛 安琨康	王生玺 武占海	夏常胜	吴量 李永远 安培恒 李冠成 曾维毅 杨宗兴	吴量（兼）	党育 蒋应涛
1990 年 9 月（第二届）	马金荣	郭超源	史文献	陶会元 时学勤 宋毓农 王文泰 陆春森	蒋应涛	陈瑶勤 潘恩 张兆祯

表 298　甘肃省会计学会兰州市分会负责人表

职别 / 时间	名誉会长	顾　问	会　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1981 年 12 月 （第一届）			段均平	李时敏 汤正英 黄礼泉 李振芳 朱永康	冯宗伟	李永远 刘肃汉
1990 年 9 月 （第二届）	夏常胜	冯宗伟	陈冬芝	吴　量 曾维毅 董建民 杨宗兴	罗廷义	李彦峰 鲁福有

表 299　兰州市珠算协会负责人表

职别 / 时间	名誉会长	顾　问	会　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1982 年 4 月 （第一届）			李振芳	时　纯	俞明浩	
1985 年 7 月 （第二届）			李振芳 史文献	白玉才 俞明浩	俞明浩 （兼）	
1990 年 9 月 （第三届）	段均平	白玉才	冷冰鑫	俞明浩 刘汉武 邵松亭 李治文	俞明浩 （兼）	罗廷义 赵有珍



图 22　市财政、会计、珠算学（协）会理事会（1990 年）

表 300　兰州市财税（财政）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代管单位职工人数表

单位名称 \ 人数 \ 年度	1971	1976	1981	1989	1990
市局机关	33	55	83	91	93
兰州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30	37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2	15
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				16	18
兰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				5	6
兰州市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兰州中央企业驻厂员处				9	10
合　　计	33	55	83	163	184

表301　1990年兰州市财政系统干部情况统计表

数级 / 项目 / 别	干部情况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干部来历		参加革命时期	
	现有数	男	女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群众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高小	解放区干部	青年学生	解放战争时	解放后
局长	6	5	1	6				3		2	1			6	1	5
处长	15	14	1	15				7	2	3	3			15	1	14
县（区）局长	22	21	1	22				4	4	6	7	1		22		22
科长	43	32	11	20	20		3	26	2	8	7			43		43
所长	14	13	1	10	2		2	2	3	8	1			14		14
股长	75	55	20	37	7		31	19	18	21	17			75		75
一般干部	406	210	196	64	186		156	119	144	118	25			406		406
合计	581	350	231	174	215		192	180	173	166	61	1		581	2	579

1981年1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税局首次评聘出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师7人：吴量、冯宗伟、柴尚甲、马效武、刘肃汉、俞明浩、朱永康。

1988年1月，市财税局又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共计评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4名（含税务干部15名），其中会计师11名，经济师23名；初级职称47名（含税务干部19名），其中助理会计师15名，助理经济师32名，经济员和会计员9名（含税务干部3名）。财税机构分设后，由于规定国家机关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市财政局基本再未开展评聘。

兰州市财政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见表302；兰州市县（区）财政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见表303。

表302 兰州市财政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会计师（名誉资格）	会计师	经济师	助理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员	经济员	备注
1981年1月		吴 量						
1982年5月		陈瑶勤						
1988年4月			陈冬芝					1993年8月转评为会计师
1988年6月		董建民、陈 勤、林天丽、李善谋、曾维毅、马秀霞、徐润礼、张力群、杨爱竹	冷冰鑫、宋毓农、宁美阳、汪玉清、吴有启、裴明景、马崇仁					宁美阳1993年8月转评为会计师
1988年11月		何炳林						
1992年6月	冯宗伟 朱永康 俞明浩							
1992年7月		陈玉英、单志杰、郝兰平、金征德、赵 杰、郁聪山、罗青山、祁婉珍、袁伟春、盛 淼						
1992年8月		罗廷义、王 林、程宝全、高海心						
1993年3月			张克杰、杨清科、滕汉荣、尹资滨、李春熙、张见君、王春梅、王迎庆、刘云慧					
1993年4月			安正宁、乔凤珠、徐燕妮、丁 洁、陈淑琴					
合 计	3	26	22	33	21	11	1	

表303　兰州市县（区）财政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县（区）	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会计师	经济师	助理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员	经济员
永登县	1988年7月	柳永静 龙文彬					
小　计		2		14	3		
皋兰县	1987年12月	魏至河 魏家坤					
	1988年10月	王玉纲					
小　计		3		8	7	3	
榆中县	1987年6月		彭国钧				
	1988年6月	段秀珍					
小　计		1	1	13	2	16	1
城关区	1988年6月		刘佩芳 李玉玲				
	1993年10月	蔡生旺 谌　毅	李　凯				
小　计		2	3	4	25	1	10
七里河区	1988年8月		廖永凯				
小　计			1	4	2	2	2
西固区	1988年7月	刘桂英 张俊英					
小　计		2		11	1		1
安宁区	1987年8月	陆春生					
	1992年7月	顾玉香 肖玉华					
小　计		3		9		2	
红古区 小　计				5	2	2	1
合　计		13	5	68	42	26	15

二、驻兰省财政人员

新中国成立后，甘肃省财政厅主管人员由省委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级次程序任免和调遣，实行一正多副制，机关科长、处长则根据各时期财政管理体制和业务发展需要，由厅报请省组织、人事部门任命。

1949年至1990年，甘肃省财政厅（局）主管人员先后为：1949年8月至12月，甘肃省行政公署财政处处长辛兰亭；1950年1月至1952年12月，甘肃省财政厅厅长黄静波；1953年1月至1954年12月，甘肃省财政厅厅长魏自愚；1955年1月至1961年6月，甘肃省财政厅厅长王国瑞；1961年7月至1967年8月，甘肃省财政厅厅长杨树锦；1967年8月，成立甘肃省财政厅革命领导小组，财政业务由省革命委员会财贸组财政小组主管。1970年6月至1972年12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张德隆；1973年1月至1974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段九五；1974年1月至1977年12月，甘肃省财政局局长段九五；1978年1月至1983年4月，甘肃省财政局局长翟羽；1983年4月至1985年12月，甘肃省财政厅厅长宋冠军。

甘肃省财政厅机关职工人数：1949年93人，1958年116人，1966年112人，1978年113人，1985年162人。

第三节 税务机构

明代，中央设户部，统管全国户口、田赋、征役、盐政、钱谷、关市等。省设承宣布政使司，主管一省赋役、钱粮。知府、知州、知县负责各属赋税征解。下设税课司，专管工商税、契税等。并在盐、茶产销地置盐、茶批验所，产铁区设铁冶所。

明万历十五年（1587年），在兰州南门瓮城内设税课局，征收商税。

清前期，中央设户部，掌管全国户口、田籍及一切经费出入的统理，户部尚书为长官。地方省、府、县行政机构即是赋税征管机构。府、县长官亲理钱谷。

咸丰四年（1854年），甘肃布政使和祥开征绅捐、商捐、房租捐和田亩捐，派皋兰贡生颜文绚在兰州设劝捐局，办理捐输事项。

咸丰八年（1858年），甘肃开办厘金，初由行栈包缴，后设厘金局，烟、

酒均归厘金局经征。同治元年（1862年），因运送军需繁重，为筹脚费，皋兰县在省城兰州设局，凡货物出境，不论车载畜驮均按担抽捐，称担头税。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甘肃试办统捐，将百货厘金中的大布一项划出，设大布统捐局。翌年，全部厘金改为统捐，设省城统捐局和兰州西关木材统捐局，并在平番县和烟丝产地金县金家崖设统捐分局。盐税、盐厘亦归统捐局经征。

宣统二年（1910年），省城统捐局改为总局，并在兰州各城门设卡7处，共置委员7人，司巡24名；平番局置委员1人，司巡5人，外卡1所；金家崖局置委员1人，司巡8名，外卡1所。同时增设新城（河口）局，置委员1人，司巡4名。

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成立甘肃国税厅筹备处，统管境内国税稽征；地方税捐归甘肃财政司管理。至此，始有国税、地税的划分和征收机构的分设。

一、国税征收机构

（一）田赋征收机构。民国初年，地丁钱粮征收，均归各级政府办理。民国23年（1934年），皋兰、榆中等县始设田赋经征处（榆中县称地丁经征处），同年改为田赋征收处，设主任1人，征收员和雇员按各县征收指数而定。民国30年（1941年）8月，田赋改归国税，各县田赋征收处改为田赋管理处。民国31年，田赋征收与粮食储运机构合并，统办粮食征实、征购、征借，改名为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置副处长1人，下设2科，各置科长1人，另设督导员1人。

（二）盐务征收机构。民国3年（1914年）12月，在兰州设花定榷运局（花马池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定边在陕北），蒯寿枢为局长，总管制产、运销、征课、缉私。其后陆续在哈家嘴、刘家湾（均在今永登县）、八盘（在今西固区）、河北（在今黄河铁桥北头）设分局或卡，名称不一。民国16年（1927年），设哈家嘴盐税局，置局长、文牍、会计、监秤员、书记、步卫兵什长、伙夫各1人，司秤3人，公役、步工兵各2人；刘家湾盐税分局，置局长、司秤、水夫、公役各1人；八盘盐税分卡，置卡长、司秤、水夫、公役各1人；省城河北盐税查验所，置查验员、书记、公役各1人，司秤2人。民国6年（1917年），因善后大借款，由外国人稽核盐款，北京政府派比利时国人贺尔慈在兰州设花定盐务收税局，专司盐税征收和稽核，在产销分局所

在地各派副收税官及收税员专司征解，于是收税权被外国人所操纵；榷运局遂为盐务行政机关，专司产销缉私。民国15年（1926年）冬，收回外国人的稽核权。民国16年（1927年）4月，两局合并，辞去外国官员，改组为花定盐运使公署，原辖分局、卡归并为6场。民国18年，甘、宁、青分治，撤销花定盐运使公署，设甘肃榷运管理局。民国24年（1935年），撤销榷运管理局，改设西北盐务收税总局，统办甘、宁、青三省盐务。民国26年4月，又改为西北盐务管理局。次年11月，在盐区设盐场公署，三陇盐场公署设兰州，皋兰县、榆中县盐税由其经征；永登县盐务归凉州盐场公署征管。

（三）关税机构。民国31年（1942年）1月，为征收战时消费税，始在兰州设海关。并在兰州黄河铁桥、兰州邮局、东岗镇、西稍门、河口、汽车站设分关、卡。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战时消费税停征，兰州海关及所属关、卡一并裁撤。

（四）烟酒税征收机构。民国初年，烟酒税归省财政司管理。兰州地区由各县征收局代征。民国4年（1915年），烟酒实行专卖，在兰州设甘肃烟酒公卖局，道尹驻地设分局，县设栈或分栈。买卖烟酒实行官督商办。民国9年（1920年），改烟酒公卖局为烟酒事务局。民国13年（1924年），烟酒事务局裁撤，归省财政厅经管。民国22年（1933年），烟酒税局与印花税局合并，改为甘肃印花烟酒税总局，下设省城、兰州河北、泥什（皋兰县泥湾、什川）、一条山、榆中县、永登县6个稽征分局；并在庙滩子、阿干镇、东岗镇、新城及兰州6个城门设10个分卡。榆中县设夏官营、清水驿、甘草店、新营、榆中县城5个分卡。永登县设红城子、岔口驿两个分卡。民国34年（1945年），烟酒税改归财政部甘宁青货物税管理局接管。民国37年（1948年），货物税与直接税合并，兰州市、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设国税稽征局。

（五）印花税征收机构。民国2年（1913年），甘肃开办印花税，兰州地区各县由县行政公署委托当地邮局、商会、银行发售印花税票，继而向各乡（镇）派销。民国6年（1917年），在兰州设甘肃印花税分处，皋兰县由印花税分处兼管；金县、平番县仍由县公署办理。民国22年（1933年），印花税局与烟酒税局合并，改名财政部甘肃印花烟酒税局，兰州地区各县设印花烟酒税分局。因税源短绌，撤局改所，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各设印花税分销所。因系招商承包，“积弊丛滋，扰民为甚”，民国23年11月甘肃省政府令废除承包，仍改为邮局代售印花税票，由民众自行购买粘贴，税务机关监督抽查。直至民国29年（1940年）6月，印花税归直接税局接管。

（六）所得税征收机构。民国25年（1936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次年5月，设甘宁青新直接税办事处。民国29年（1940年）5月，成立直接税兰州区分处，开征所得税及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同年6月，开办遗产税，并接收印花税的征收管理业务。

民国34年（1945年）6月，财政部规定成立甘青宁绥直接税局兰州市、永登县等18个直接税分局。同时成立市、县货物税局。

二、地方税征收机构

（一）特种消费税局。特种消费税是厘金演变而成的税捐。民国19年（1930年），奉令裁厘，甘肃省财政拮据，省政府改征临时补助费。民国21年，又改为特种消费税。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各设特种消费税局。民国31年（1947年），特种消费税归甘宁青税务管理局接管，特税局一并撤销。

（二）屠宰税征收机构。民国4年（1915年），甘肃开征屠宰税，皋兰县、金县、平番县知事公署设屠宰税征收所。民国17年（1928年），屠宰税与牲畜税合并征收，改为畜屠税局。民国20年（1931年），畜屠税并入营业税，撤销畜屠税局。

（三）营业税征收机构。民国20年6月，立法院公布《营业税法》，营业税划为地方税。甘肃省将原征的牙税、当税、畜屠税及寓禁于征的各种杂税，统一征收营业税，由各县政府兼理。民国24年（1935年），改由征收局征管。民国31年（1942年），移交甘宁青新直接税局。民国35年（1946年），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后，营业税复归地方，分别交由兰州市、皋兰、榆中、永登等三县税捐稽征处（所）征管。

（四）土药（鸦片）税征收机构。中华民国成立后，皋兰县、金县、平番县各设禁烟局，后改为禁烟善后公所。民国16年（1927年），改为财政督察处。民国24年（1935年），复改为禁烟局。次年3月，撤销各县禁烟局，土药归特税局征管。

（五）税捐稽征处。民国30年（1941年）7月，兰州市政府成立，接管省会警察局警捐征收所，成立兰州市税捐稽征处。设处长1人，下设总务、税务、捐务、收款4股，各置股长1人，经征员、税务员、办事员若干人。并由警察局拨派税警队（队长1人，警长1人，警士若干）。

兰州市税捐稽征处组织系统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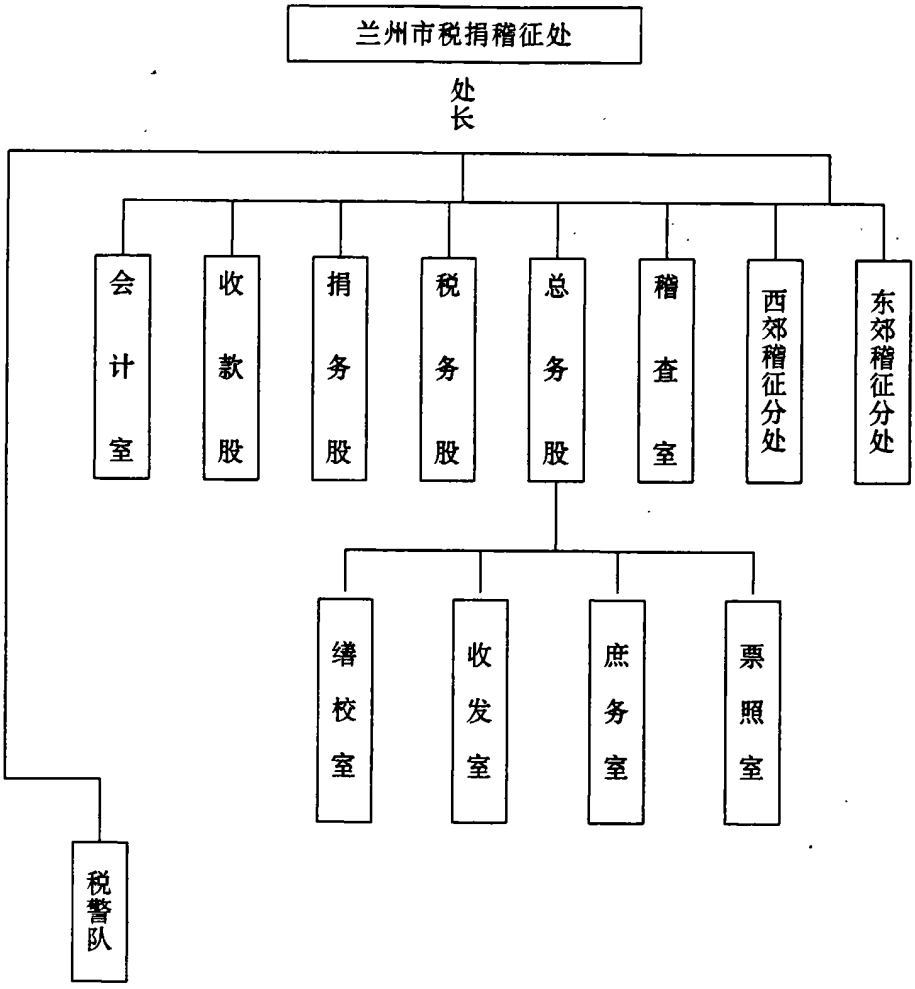


图 23 民国 31 年（1942 年）兰州市税捐稽征处组织系统示意图

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财政系统改制，确立县、市自治财政。8 月，皋兰县税捐稽征处成立；次年 4 月，永登县税捐征收所改为税捐稽征处。民国 37 年，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县、市税捐稽征处分一等～五等，设处长 1 人（荐任或委任），下设 2 课～5 课，按县辖区域大小与业务繁简设稽征所。税捐稽征处隶属市、县政府，受市、县长监督与指挥。兰州市为一等处，设 5 课，税务员及雇员共 57 人，工役 19 人。同年，榆中县设税捐稽征处，定员 13 人。

三、兰州市税务机构

解放后，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民国时期兰州国税稽征局和兰州市税捐稽征处，随即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内设工商税、货物税、地方税、会计4科，秘书、统计2室。并设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东岗镇、十里店、阿干镇7个税务所和西乡（今西固区）驻征组。

1950年，增设干部、稽查2科，统计室改为计检科，各科按业务繁简设股。次年，改干部科为人事科，工商税科改为直接税科，稽查科与计检科改并为检查科与计划科，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税务所均改为税务分局。

1952年6月，西北税务管理局检查组与甘肃省税务局对兰州市税务机构、人员配备进行了调整，撤销股、室，增设第五分局。

195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5个分局、5个税务所、19个税工组、1个驻征组。

1955年3月，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改为兰州市税务局。撤销直接税、货物税科，改设税政一科、二科、三科；计划、会计两科合并为计划会计科，并将河口直辖所、西乡所合并为西固直辖所，十里店所改为安宁直辖所，阿干所改为分局。第一、第二分局合并为城关税务分局，第三、第四、第五分局分别改为东岗、七里河、盐场分局。

1956年，市税务局增设监缴利润科。撤销西固直辖所，改为西固税务分局，安宁直辖所改为安宁分局。

1958年1月，除原东岗、七里河、西固、安宁、阿干分局外，城关、盐场分局合并为城关分局。

1958年10月，兰州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合并为兰州市财政局，内设收入管理科，办理税收业务。

1960年4月，兰州市设红古区，同时成立红古区税务分局。同年12月，东岗区撤销，东岗税务分局并入城关分局；同时撤销阿干区，阿干税务分局并入七里河分局。

1961年11月，贯彻《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对省财政厅关于恢复税务机构加强组织收入工作报告的通知》，恢复兰州市税务局机构，内设办公室、计划会计科、监缴利润科、人事科、税政一科、二科。县（区）税务局设秘书股、人事监察股、计划会计股、税政一股、二股。兰州市税务局所属分局、税所见表304。

表304 1961年兰州市税务局所属分局、税所一览表

县（区）税务局	所辖税务所
城关分局	盐场、东岗西路、火车东站、拱星墩4所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专管组
七里河分局	土门墩、阿干镇、西果园
西固分局	新城、河口、陈官营
安宁分局	西路、水阜
红古分局	通远、红古、窑街
永登县税务局	城关、中堡、红城、秦川、苦水、民乐

1963年10月，撤销白银市，设立白银区，成立区税务机构；永登县划出兰州市归武威专区，县税务局同时划出。

1968年10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税收工作归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办理。

1970年2月，撤销财政管理组，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内设税务组（后改为收入组），负责税收征管工作。1975年恢复税政科。

1979年6月，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对外挂两块牌子，对内一套机构，设税政科、计划会计科、监缴利润科办理税收业务。1983年9月，因精简机构，兰州市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兰州市财政税务局，设税政一科、二科，次年10月又增设税政三科。

1989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务管理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兰州市财税机构分设和税务系统实行垂直领导的通知》精神，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兰州市财政局和兰州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内设流转税管理、地方税管理、所得税管理、计划会计、宣传教育、监察、人事、征收管理处及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同年8月，增设重点企业征收处（对外挂牌为兰州市税务局直属分局）和兰州市税务局稽查大队。

兰州市税务机构设置示意图见图24。

1990年底，兰州市税务局所属三县（永登、榆中、皋兰）税务局和五区（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税务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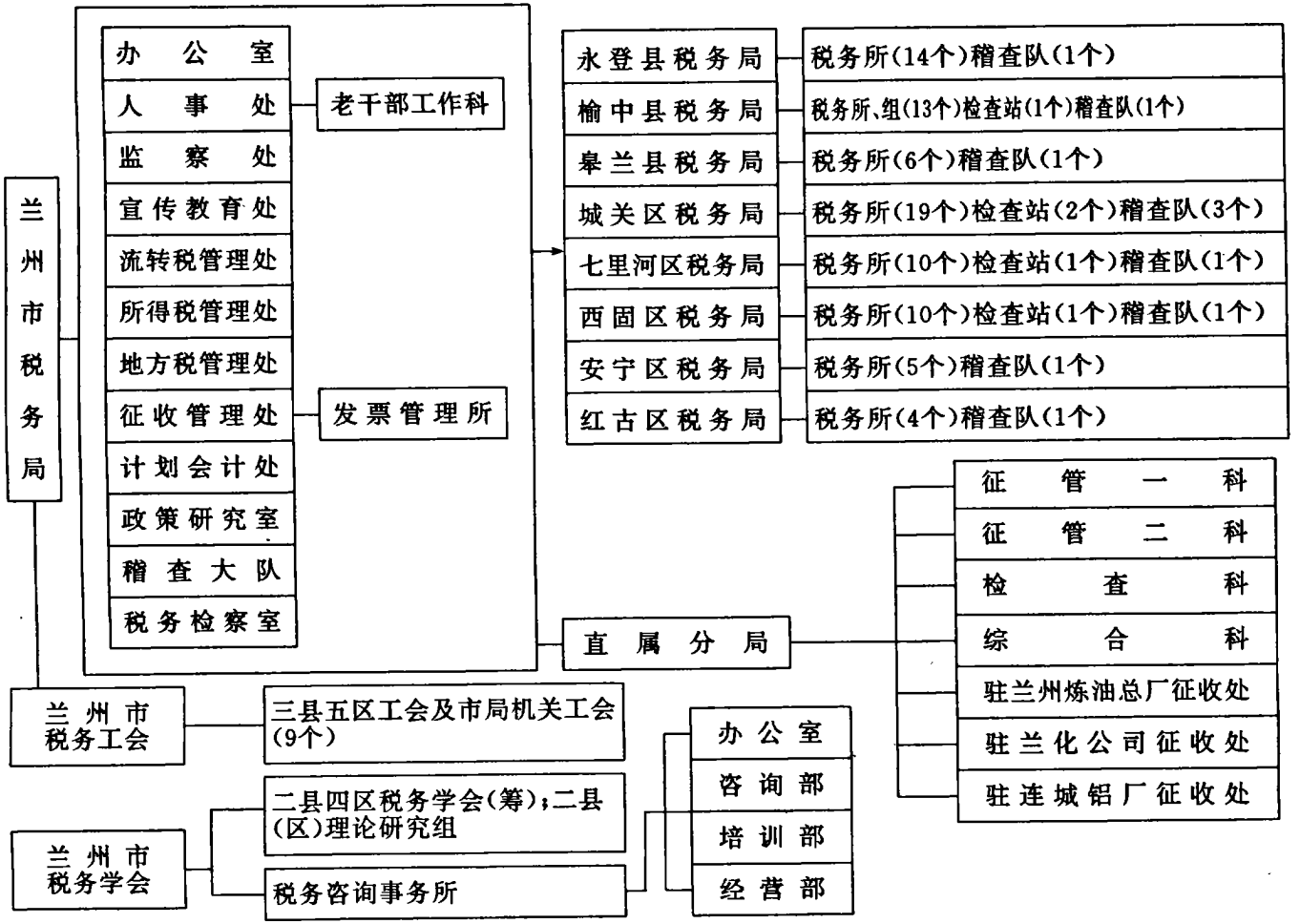


图 24　1990 年兰州市税务机构设置示意图

划会计、征收管理、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等股室和稽查队、检查站。同年，各县（区）所辖税务所（站、组）84个，见表305。

表305 1990年12月兰州市税务局所属县（区）局、所、站、组统计表

县（区）税务局	所辖税务所
永登县税务局	城关、城关市场、中堡、武胜驿、坪城、连城、河桥、民乐、通远、秦川、西槽、大同、红城、苦水等14个税务所。
榆中县税务局	城关、城关市场、定远、金崖、马坡、夏官营、甘草、高崖、新营、青城、上花、贡井等12个税务所及税务检查站和驻水烟公司征收组
皋兰县税务局	西岔、石洞、水阜、中心、市场等5个税务所
城关区税务局	秦安路、盐场堡、定西路、雁滩、东岗、张掖路、火车站、拱星墩、白银路、五泉、草场街市场、重点企业、铁路新村、永昌路、新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市场、酒泉路、临夏路等18个所及税务检查站2个。
七里河区税务局	重点企业、阿干镇、花寨子、西站、文化宫、土门墩、西果园、小西湖市场、西站市场、龚家湾等10个所及西站货场税务检查站。
西固区税务局	新合路、西柳沟、牌坊路、福利路、西固城、新城、中心市场、重点企业、庄浪路市场、西路市场等10个税务所。
安宁区税务局	重点企业、十里店、西路、市场、沙井驿等5个税务所。
红古区税务局	上窑、下窑、海石、花庄等4个税务所及海石湾检查站。



图 25　兰州市国税局报税厅一角

四、驻兰省税务机构

兰州解放后，甘肃行政公署接管原民国甘宁青国税局和甘肃省税捐稽征处，成立甘肃省财政处税务局。1950 年 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财政处税务局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内设秘书室和直接税、地方税、计划、会计 4 科。1953 年，省税务局设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监察、监缴利润、人事、会计、计划 8 科。

1958 年，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省税务局设秘书处、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和会计科。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税务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67 年 8 月，省税务局被撤销，税收业务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财政小组办理。

1970 年 6 月，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内设税务组。1974 年 1 月，税务组改为税务处。

1979 年 1 月，恢复甘肃省税务局，下设办公室、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监缴利润科、计划会计科。

1983 年，甘肃省税务局改科为处，设置办公室，税政一处、二处、三处和计划会计处、征管处、监缴利润处，后又增设监察处、人事处。省税务局

仍归甘肃省财政厅领导。

198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全省税务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均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

第四节 税务人员

清代，甘肃地丁钱粮和各项杂税杂捐，均由各县经征，财税合一，未单独设立税务机构。咸丰八年（1858年），甘肃开办厘金，始有税捐机构设立。省城兰州、金县（今榆中县）甘草店、皋兰县西乡、平番县（今永登县）分设局、卡，其主管人员均由布政司任免。

中华民国成立后，始有国家税与地方税的划分和相应的税捐机构。由于甘肃地方势力各自为政，税捐主管人员多由地方军政长官援引亲信荐任，其职员则归财税机构主管引进保举。

民国37年（1948年），省政府发布《甘肃省各县、市税捐稽征处组织规程》，县、市税捐稽征处按照税捐收入和辖区大小、分一等～五等，兰州市为一等处，设5课，税务员和雇员共57人，工役19人。

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税捐稽征处负责人见表306。

表306 民国37年～38年（1948年～1949年）
兰州市及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税捐稽征处负责人表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在职时间
兰州市税捐稽征处	处长	李文炳	甘肃永登	民国37年～38年
皋兰县税捐稽征处	处长	金筱堂	甘肃榆中	民国37年～38年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	处长	史秉纲	甘肃庄浪	民国37年
榆中县税捐稽征处	处长	纪立堂	青海循化	民国38年
永登县税捐稽征处	处长	赵纪		民国37年
永登县税捐稽征处	处长	郭英	甘肃临夏	民国38年

一、兰州市税务人员

（一）中共兰州市税务机构党组织成员。

1949年8月，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建立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支部。支部书记刘广德（行政职务副局长），有中共党员15名。

1958年10月，经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建设银行、市保险公司合并为市财政局。

1961年11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调整财贸机构的通知》，为了加强税收工作，中共兰州市委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市税务局。1962年12月，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任命葛一飞（女）为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刘存诚、王崇乾为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均为副局长）。

1968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通知撤销兰州市税务局，成立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自行消失。

1968年10月～1989年4月，市财税机构合并期间，见本章第二节财政人员。

1989年4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市财税机构分设，成立兰州市税务局。1991年2月，中共甘肃省财政厅党组任命杨继元为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党组成员刘得名、郭雅庆、杜维智（行政职务副局长）及党组成员何建国。9月，中共甘肃省税务局党组决定李国贤为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同月，中共甘肃省税务局党组决定免去杨继元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书记职务，调省税务局任副局长；任命郭雅庆为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书记，杜维智为党组副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党组成员李国贤。12月，中共甘肃省税务局党组决定免去刘得名市税务局党组成员职务，离职休养。1989年4月至1996年1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郭雅庆，1992年5月至1996年1月，批准党支部副书记为杨继军。



图26　兰州市税务局党组成员（1991年）

（二）兰州市税务人员情况详见表307～表314。

表307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历任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税务局	王璞		1949年8月	1951年5月	1949年8月至1958年9月称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
	田广润		1951年5月	1952年1月	
		刘广德	1949年8月	1952年1月	
	刘广德		1952年1月	1955年5月	
		宁建基	1952年12月	1955年5月	
		徐广厚	1955年4月		
	宁建基		1955年5月	1956年9月	
		徐广厚	继任	1958年10月	
		王一道	1956年12月	1957年2月	1957年2月病故
		刘存诚	1957年9月	1958年10月	1958年10月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合并，1961年11月恢复兰州市税务局。
	葛一飞		1962年1月	1968年10月	
		刘存诚	1962年12月	1968年10月	
		王崇乾	1961年12月	1968年10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		（负责人） 王崇乾 刘本清	 1968年10月 1968年10月	 1970年1月 1970年1月	

表 307　　续一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长）王生玺		1970 年 2 月	1972 年 12 月	调任兰州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组长）巢亭元	1972 年 6 月		
		郭超源	1972 年 6 月		
		李振芳	1972 年 6 月		
		乔均喜	1972 年 6 月		
		葛一飞	1972 年 11 月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	（组长）葛一飞		1972 年 12 月		
		（副组长）巢亭元	继任		
		郭超源	继任		
		李振芳	继任		
		安培恒	1975 年 6 月	1975 年 10 月	
		乔均喜	继任	1975 年 10 月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葛一飞		1977 年 5 月	1977 年 9 月	调任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夏常胜	1977 年 5 月		
		巢亭元	继任		
		郭超源	继任		
		李振芳	继任		

表307 续二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夏常胜		1977年9月	1987年4月	调任市人大副主任
		武占海	1978年10月	1983年5月	
		巢亭元	继任	1980年3月	
		郭超源	继任	1983年9月	
		李振芳	继任	1986年7月	1986年7月病故
		刘得名	1981年3月	1983年11月	
		杨继元	1983年9月	1984年3月	离职学习
			1985年10月		
		史文献（总会计师）	1983年9月	1987年5月	
		冯宗伟	1986年5月		
兰州市财政税务局	史文献		1987年5月	1989年4月	
		杨继元	继任	1989年4月	
		吴量	1987年5月	1989年4月	
		陈冬芝（总会计师）	1988年11月	1989年4月	
		冯宗伟	继任	1989年4月	
兰州市税务局	杨继元		1989年4月	1991年9月	1989年4月，市财税局分设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郭雅庆	1989年4月		
		时学勤（巡视员）	1989年4月		
		刘得名	1989年4月		正县级
		杜维智（总经济师）	1990年4月		
		张济民	1990年4月		
		李国贤	1991年8月		

表307　　续三

单位名称	职别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副局长			
兰州市税务局	杜维智		1991年9月		党组书记、正县级。
		郭雅庆	继任		
		时学勤	继任		
		李国贤	继任		
		巡视员（正县）刘得名	继任	1991年12月	
		总经济师张济民	继任		
		局纪律检查组组长何建国	1992年5月		

表308　兰州市税务局所属县（区）局负责人表

任职单位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永登县税务局	局长	周美莲	1989年6月	
	副局长	吴正才	1989年6月	
榆中县税务局	局长	汪学正	1989年5月	
	副局长	孙积林	1989年8月	
	副局长	蒋应平	1989年8月	
皋兰县税务局	副局长	马义仁	1989年5月	1991年1月为局长
	副局长	魏列民	1989年8月	

表308 续

任职单位	职别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局长	杜维智	1989年6月～1991年9月（其中1990年4月～1991年9月兼）	1990年4月～1991年9月任兰州市税务局副局长
城关区税务局	局长	白继成	1991年8月	
	副局长	庄福英	1989年6月	
	副局长	杨宽	1989年8月	
	副局长	姚生华	1990年3月	
七里河区税务局	局长	张国兴	1989年4月	
	副局长	张旦丁	1989年6月～1990年12月	
	副局长	温青梅	1990年12月	
	副局长	刘允升	1990年12月	
西固区税务局	局长	肖维汉	1989年5月	
	副局长	卢国忠	1989年6月	
	副局长	吴青山	1989年6月	
安宁区税务局	局长	龚德生	1989年5月	
红古区税务局	局长	张俊峰	1989年4月	
	副局长	倪彦民	1990年4月	

表309　兰州市税务局处室（副县级）负责人表

单位名称	职别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流转税管理处	李国贤	1989年8月	1991年8月
	张国兴	1991年8月	
所得税管理处	陈连桂	1991年1月	
地方税管理处	张忠民	1991年1月	
征收管理处	张　敬	1989年8月	
计划会计处	张济民	1989年8月	1990年4月
	杨振声	1991年1月	
宣教处	张丰康	1991年1月	
监察处	张凤翔	1990年4月	
人事处	何建国	1989年6月	1992年5月
	屠凤英	1992年5月	
办公室	张忠民	1989年8月	1991年1月
	党　育	1991年1月	
政策研究室	柴尚甲	1989年12月	1991年11月
	霍兰夫	1992年5月	
稽查大队	王长久	1990年4月	
重点企业征收处（兰州市税务局直属分局）	白继成	1990年4月	1991年8月
	于洪涛	1992年5月	
兰州市税务系统工会	冯世荣	1989年11月	

表 310 1951 年兰州市税务局干部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数目 / 项目 / 级别		干部情况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干部来历				参加革命时期				
		编制数	现有数	男	女	共产党员	青年团员	民主党派	群众	大学	高中	初中	高小	解放区干部	青年学生	留用人员	训练改造干部	大革命时	土地革命时	抗日战争时	解放战争时	解放后
兰州市税务局	局长	2	2	2		2					1	1		2					1	1		
	科长	23	13	13		11			2		3	7	3	8		5				9	4	
	所长	3	3	3			1		2		1	2			2	1					2	1
	股长	28	17	16	1				17	6	6	3	2			17					17	
	一般干部	304	275	253	22	4	36	6	229	18	50	131	76	3	123	121	28			3	272	
	合计	360	310	287	23	17	37	6	250	24	61	144	81	13	125	144	28		1	13	295	1

注：1、编制数 360 人内包括勤杂员。

2、根据档案资料列表。

表 311 兰州市税务学会负责人表

时间 \ 职别	名誉会长	顾问	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1985 年 12 月（第一届）	葛一飞 刘广德	党松泉	刘得名	杨继元 王崇乾 张济民 刘世清 马效武 郭雅庆	马效武	李国贤 霍兰夫
1990 年 4 月（第二届）	葛一飞 刘广德 夏常胜	党松泉 武占海 陈志刚	刘得名	杨继元 王崇乾 郭雅庆 时学勤 张济民 马效武（常务）	柴尚甲	李国贤 霍兰夫 王月明

1989 年 4 月，兰州市及县（区）税务局实行税务系统垂直管理后，各级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甘肃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市税务局任免。兰

州市税务干部情况统计见表312，兰州市税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见表313、表314。

表312　1990年兰州市税务局干部情况统计表

人数 / 项目 / 级别	干部数量	性别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干部来历		参加革命时期	
	现有数	男	女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群众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解放区干部	青年学生	解放战争时	解放后
局长	6	5	1	6				2	2	2		1	5	2	4
处长	27	24	3	18			9	11	5	8	3	1	26	1	26
县（区）局长	19	18	1	18			1	6	1	7	5		19		19
科长	12	9	3	9			3		1	5	6		12		12
所长	98	86	12	54			44	19	27	45	7		98		98
股长	73	43	30	42			31	29	17	17	10		73		73
一般干部	1001	561	440	67	544	1	389	334	194	363	110		1001		1001
合计	1236	746	490	214	544	1	477	401	247	447	141	2	1234	3	1233

表313　兰州市税务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1988年4月			曹国楹		
1988年6月			王旭勤、让允德、邹永忠、康克明、刘世清、曹嗣富、时学勤、张济民、霍兰夫、陈希九、冯世荣、王郁民、白复中		

表 313 续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1990 年 5 月			杨振声、党 育、靳占肃、梁万铭、李桂芬		
1991 年 7 月	柴尚甲	刘得名 马效武 刘肃汉			
1992 年 7 月			陈连桂、张旦丁、董兴爱、郝 隽、岳 敏、巩小梅、王月明、张桂兰、杨映莲、洪 涛、蔡 毅、廖 群、徐 斌、孟兰萍、张 敬、李红兵、高 山		
1992 年 11 月		杜维智 郭雅庆			
1993 年 6 月			李国贤、何建国、马 葳、张忠民、陈连中、王岚、吴海娟、马兰芳、屠凤英、张凤翔、陈玉芳、张丰康、巨仲民、杨继军、萧维汉、于洪涛、陈酒钢、梁小安、吴 蓝、李玉兰、高通英、刘正平、张军影、王雅娟		
1993 年 12 月		时学勤 李国贤 杨振声			
合 计	1	8	60	74	11

表 314　兰州市县（区）税务局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县(区)别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城关一分局	1988 年 6 月		太玉梅、路秀清、赵资坊、邹玉琴、石秀珍、颜宗福、樊铭章			
	1992 年 7 月		杨　宽、张　欣、杨建国、韩红明、郭莉莉、孙凤玲、辛　静、孙政洲、雷素芳、罗世南、张燕丽、谈玉英、潘云亭、刘秋霞、马玉梅、王建民、王　利、梁隆英、张　岩、刘桂英、吴小元、完颜明正			
	1993 年 6 月		王长久、张丽虹、杨福生、黄学华、董长山、张　莉、郭一中、郑学强			
小　计			37		64	10

表 314 续一

县(区)别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城关二分局	1988 年 6 月		白继成、肖守淑、刘秀芬、王永兰、高正华、刘鸿钧、马继林、田有源、荣天元、李建斌、张焱林、齐淑清、谢杰明、冯象武、刘和旺、王生福、姜国卿、郑军武			
	1988 年 8 月		李 滋、乔志刚、刘玉华、曹恒太、刘贞文			
	1990 年 5 月		杨香芝			
	1992 年 7 月		赵翠玲、卜乐凡、白艳玲、马凤华、张永红、刘 运、姚建中、朱桂芳、赵玉兰、陈玉梅、杨万均、吴 强、丁兴兰、王纪鸣、李忠林、马晓琴、崔子亮、张 星、孙宝禄			
	1992 年 11 月	赵文敏 牛振华				
	1993 年 6 月		刘彩玲、庄福英、陈瑞芳、蔡新民、王佩娟、陈晓玲、赵 晖、赵进迈、王 佩、曾宪萍、罗建农、张秋霞、刘兴平			
	1993 年 12 月	王永兰				
小 计		3	56		140	26

表 314　　续二

县(区)别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七里河区	1988 年 2 月		曹葆蘅、杨作才、耿海法、庞　琦、程秀芳、陈秀花、施兰英、寇俊卿、张桔秀、罗克忠、贠昌恒、马进昶、孙国槐			
	1989 年 4 月		张春生			
	1990 年 5 月		窦国庆、王乾义、康永祯			
	1992 年 7 月		孙　莹、陈　坚、俞晓芸、张国兴、李晓惠、李　瑞、韩翠兰、都新生、张继陇、彭立双、张　鑫、王君珠、徐凤承、梁卫民、孟迎春、王毓敏、牛莉霞			
	1993 年 6 月		刘允升、温青梅、李伟国、马永平、柴克芝、王毓麟、白春梅			
小　计			41		95	23
西固区	1988 年 4 月		高尊贤、冯德海、王如林			
	1992 年 7 月		郝渝明、达朝哲、孙金荣、苗自清、赵宝杰、钟　辉、门　艳、马江燕、赵宝禄			
	1993 年 6 月		吴青山、吴玉斌、金生利、王海燕、李　丽、唐新平、陆根生、杨小琴、李国强、檀士鸿			
小　计			22		77	40

表 314 续三

县(区)别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安宁区	1988 年 5 月		龚德生			
	1990 年 5 月		苗焕林			
	1992 年 7 月		王桂琴			
	1993 年 6 月		龚凤英、汪 潮、王溪熙、张凤莲、胡玉芳			
小 计			8		30	8
红古区	1992 年 7 月		张俊峰、魏职兰			
小 计			2		22	13
永登县	1987 年 11 月		李玉良、李明显			
	1988 年 2 月		吴正才、马学礼、巨永昌、张慧森、彭国柱			
	1990 年 5 月		高乃昆			
	1992 年 7 月		陈好乾、俞道年、强三明、王辉文、张录坤、邓宝国、汪永泽、黄玉兰	靳梅英		
	1993 年 6 月		周美莲、高登哲、种世芳、陈 辉			
小 计			20	1	60	9
榆中县	1988 年 5 月		蒋应平、许朝臣、王维行、金生元、李振海、陈连云、张进义、金仲谋、白振业			
	1992 年 10 月	汪学正				
	1993 年 6 月		樊希廉、孙积林			
小 计		1	11		54	14

表 314　　续四

县(区)别	技术职务名称 / 评聘时间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助理经济师	经济员
皋兰县	1988 年 1 月		魏列明、杨增智、杨潮荣、梁祖满、颜富东、杜发财、杨彦礼	徐学明		
	1992 年 3 月					
	1992 年 7 月		陈光秀、朱道祖、许贞来、魏至有、李积芳			
	1993 年 6 月		马义仁			
小　计			13	1	23	7
合　计		4	210	2	565	150



图 27　兰州市财税局 1986 届电大班学员、《税务词典》主编、博士研究生李明龙（1997 年）

二、驻兰省税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税务局系省财政厅所属机构，局主管人员由财政厅报请省委组织、人事部门任命。

1949年至1990年，省税务局局长先后为：1949年8月至1950年5月，由副局长党国栋负责；1950年5月至1953年6月，局长王耀华；1953年6月至1961年3月，局长马树兴；1961年3月至1967年8月，局长王生弟；1968年省税务局被撤销，其业务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财政小组办理。1970年6月，成立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内设税务组。1974年6月，税务组改为甘肃省财政局税务处。1979年1月至1985年12月，省税务局局长申健山。

甘肃省税务局机关职工人数：1949年71人，1952年101人，1958年减为7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减为51人。1985年，随着改革开放，税收业务量加大，增加到64人。

第二章　财政、税收管理体制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体制，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一项重要制度。

清初，财政实行中央集权制，年度收入、支出及赋税管理，均归户部。省设布政使司掌管全省赋税征收、钱粮出纳。主要收入为地丁，其次为牙帖、当税、契税等。除按规定项目拨留府、州、县坐支外，悉数解缴户部。坐支款有官俸、工食、公费、驿站费用、祭祀香烛、廪生银粮、孤贫口粮、喇嘛衣单、土司俸银等。临时支出（称估拨），得先期报请核准，按年核实奏销。如遇地方修桥、补路和其他公益事业，多由地方捐资兴办，不列入财政事项。

咸丰三年（1853年），太平军占领南京后，清政府财政拮据，由各省开办厘金，筹款助饷，赋税管理权力下移，财政体制略有变动。其后，庚子赔款，责令地方分担。甘肃认解赔款银30万两。加之，举办“新政”，地方自筹自用，于是中央集权的财政体制趋向地方分权制。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户部为度支部，每年终核定地方翌年收支数额，作为地方收支依据。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章程》，试图推行地方自治财政。新的财政体制尚未付诸实施，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被推翻。

中华民国成立，承袭清制，财赋权力仍集中于中央。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国家费用与地方费用标准》，作为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的依据。但仍将田赋、关税、盐税等大宗税源列为国税，田赋附加及各项杂税划归地方。各县征收的国税经省国税厅解缴中央，地方税收由省财政司经管。收支划分仅以中央与省为主体，县财政附属于省。

民国10年（1921年）1月，陆洪涛任甘肃督军后，镇守使各自为政，始则就省税加重征收；继则截留国税、开征杂税杂捐，省署无力制约。皋兰、榆

中、平番各县所需政务费用，因省库拮据，向民众摊派，次数频繁，数额无定。

民国17年（1928年）7月，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实行中央、省两级财政，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列盐税、关税、统税、印花税、遗产税等为国税；划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营业税、房捐等为地方税。中央所征的关、盐、统税于货物通过地或产销地设税务机构征收，地方税由各县征收。支出项目有行政费、教育费、公安费、财务费等，只规定中央和省的收支范围。县级财政仍附属于省，由省统收统支。

民国23年（1934年）6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设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次年，立法院公布《收支系统法》，确立县为一级财政，以关、盐、统税为中央财政的主要税源；营业税为省级财政的主要税收；田赋附加及正附溢额、房捐、屠宰税等划为县级财政收入。延至民国27年（1938年），甘肃省政府始令各县按照收支系统法编制预算；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原各机关单位自行收支款项一律改归县政府经管；废除“拨款制度”；各县摊派和附加款项，逐项查明，报请省府批准保留或废除。

民国28年，推行新县政，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确定县为自治单位，乡（镇）公所编制概算，纳入县财政预算。

民国30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改进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自治财政以县、市为单位。属县、市的税收有土地税(旧称田赋)25%、营业税30%～50%、契税附加、遗产税25%、印花税30%、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共9种。前4种为中央分配县、市的收入，分配比例由中央确定；后5种税收为县、市的固定收入。兰州市和皋兰、榆中、永登三县从民国31年开始实行。

民国35年（1946年）7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同时，改订财政收支系统，确定县、市财政收入：

1、课税收入。包括（1）营业税50%（民国36年7月，甘肃省政府准以营业税全额划拨兰州市）。（2）土地税50%。（3）遗产税30%。（4）契税。（5）土地改良物税。（6）屠宰税。（7）营业牌照税。（8）使用牌照税。（9）筵席及娱乐税。（10）特赋收入。2、罚款与赔偿收入。3、信托管理收入。4、县、市财产及孳息收入。5、县、市财产变价收入。6、县、市营业盈余及事业收

入。7、造产收入。8、补助收入。9、其他收入。支出有行政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卫生及治疗支出、社会及救济支出、保警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协助及补助支出、其他支出、预备金等。后因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市、县政府苛捐及摊派款项层出不穷，如民国36年4月，兰州市政府向各界派款3亿元，并在各项税捐中加收2成。民国37年5月，兰州市又向工商团体摊派自卫特捐法币10亿元，财政体制已失去其控制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财政收支的决定》，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

此时，兰州市及所属县、区均未建立一级财政。除经办少量乡镇、街道的公产和附加收支外，预算内一切收入均向省上解，支出由省核拨和报销。

1950年，兰州市辖一县（皋兰县）九区，即第一区（道升巷）、第二区（和平路）、第三区（中山路）、第四区（人民路）、第五区（下沟）、第六区（靖远路）、第七区（旧大路）、第八区（王家堡）、第九区（牟家湾），共辖153个乡，64个街道办事处。

全市乡（村）镇、街道主要收入有公产收入、地方附加粮、政教事业捐（含电信、电力和房地产税附加）。支出有教育、社会卫生事业费、街乡干部薪金费和路灯、公共房屋补修及其他。收支均按小米计量，每斤折价1000元（旧人民币，下同）计算。当年收入概算为127.1万余斤，支出251万斤，入不敷出数由省财政补助。职工经费分行政经常费（含供给制和薪金制两部分）和临时费（含修建购置费、宣传费、预备费等）。由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按开支标准编造预算向省财政请领，年终据实报销。当年，报销行政经常费42.1亿元，临时费8.5亿元。优抚和社会救济民政事业经费直接向省民政厅报帐。

兰州市地方财政收支概算见表315。

1951年，皋兰县直隶于省。当年乡镇、街道收入138.7亿元，支出63.1亿元。市、区行政经常费163亿元，直接向省财政报销。

1952年，乡(村)镇、街道收入增加为10项，即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地方公产收入、城市政教事业捐税收入、公营企业收入、规费收入、文教社会卫生收入、罚没收入、契税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增加为7项，即行政费、文教费、财务费、经济建设费、社会事业费、会议费、其他支出。当年，收入219.1亿元，支出122.7亿元。另向省财政厅报销行政费170.2亿元。

表315 1950年兰州市地方财政收支概算表

科目	项目 / 数目	数额（小米、万斤）	占总额百分率	附注
收入	公产收入	56.58	44.5%	包括公房租金、地皮租金、市场租金在内。
	地方附加粮	24.56	19.3%	包括1949年度地方附加粮20%，战勤附加5%，烈军属优待粮3%。
	政教事业捐	46.00	36.2%	包括本年11月、12月、电信附加10%，电灯附加15%，电力附加8%，下半年房地产税附加15%。
	小计	127.14	100%	
支出	教育事业费	152.42	60.7%	包括本年度市中学、各完小、民众教育馆、夜校等开支在内。
	社会事业费	15.35	6.2%	包括优抚恤战勤救济等，除省拨26.8万斤米不足之数。
	卫生事业费	4.48	1.8%	包括防疫、修建公厕、购垃圾车，除省拨7.8万斤米不足之数。
	干部薪金费	55.32	22.0%	包括街乡干部162人、工程队80人等开支在内。
	其他	23.35	9.3%	包括全市路灯、公共房屋修补在内。
	小计	250.92	100%	
收支相抵		−123.78	49.3%	

注：(1) 小米每斤以1000元计算。(2) 地方附加粮共计小麦36.8万斤，每1.5斤折小米1斤。(3) 本概算不敷数主要系因本年度1月～10月政教事业捐未开征所致。

一、市、县（区）财政管理体制

1953年，兰州市始建立一级财政，下辖8个区，统一纳入预算。收入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有农业支出，市政建设支出，教育、卫生、社会福利支出，行政机关、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支出，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其他支出。

1954年，兰州市财政收入项目增加营业税。

1955年，兰州市财政收入项目增加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所得税和农业税。财政支出项目增加工业支出、公私合营企业投资支出、其他经济建设支出、社会文教干部支出、体育支出。

1953年至1955年，开始经济建设，为适应市、县级发展的需要，实行统收统支。财政收支由省核定，收大于支的结余上解，支大于收的不足部分由省补助。1953年结余78.8万元，1954年结余83.7万元，1955年结余290.6万元，3年共结余453.1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全部上解省。

1956年，省对市实行“划税分成”体制，即将收入分为三大块：1、固定收入。包括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地方国营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全部留市。2、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80%解省，20%留市。3、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和公债收入，全额归省。

1957年，根据兰州市建设需要，将公债收入改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60%解省，40%留市。

1958年，实行“划分收入、分类分成”体制。收入分：1、固定收入（全部留市）。包括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企事业收入、其他收入。2、调剂收入（不列市预算，全额划省）。包括工商统一税、工商业所得税、农（牧）业税、商业企业收入、公债收入。支出除基本建设拨款和重大灾荒救济开支由省专案拨款外，其余按隶属关系划分。当年，划省调剂收入为6773.2万元。同年，市辖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安宁、阿干6个区建立了区级财政，收入366.1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的4.42%。12月，撤销永登县设永登区，归兰州市领导。

1959年，省对市改行“收入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体制。按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留成，年终收入

超过计划，实行超收分成。兰州市总额分成上解比例为45%，超收上解比例为15%。

1960年12月3日，撤销阿干区并入七里河区，撤销东岗区并入城关区，另成立红古区，市辖6个区。总额分成上解省比例调整为60%。1961年，为65.75%，留市34.25%。预算支出中由省专案拨款的有基本建设投资、退赔平调款、钢铁企业亏损补助、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和治病费共1803.6万元。

1962年，兰州市将白银区划入，永登县划出。1962年至1966年，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一年一定”体制。地方税收包括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和其他收入，为固定收入，省财政不再分成。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为总额分成收入。基本建设、“四项费用”（指国家预算拨款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小型农田水利、优抚、水库、移民建房、城镇人口下乡安置费等由省专案拨款。房地产税收入划归城市建设和维护费用，从1963年起列地方预算，专款专用，不参与分成。1963年至1966年，城市房地产税入库2926.3万元。

1967年，改行“总额分成”体制，取消地方5种税等固定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留市继续专款专用，不参与分成；地方企业折旧基金，作为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不再上缴财政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解省比例为77%。县（区）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全额上解市，不参与分成外，其余实行总额分成，解市比例为城关区89%、七里河区96%、西固区93%、安宁区73%、红古区83%、白银区95%。

1968年，将“总额分成”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办法。甘肃省没有向市、县分配收入任务，市范围内的预算收入，全部上缴省，省分配的事业行政费预算指标由省拨款，年终如有结余，全部留市。省分配给市的基建投资，年终按实际支出数列报决算，执行结果实际解省比例为70.4%。

1969年，恢复“总额分成”体制，由于省级一毛厂等14个企业下放市管理，收支基数变动，解省比例调整为74.4%。

1970年4月，永登、榆中、皋兰三县划归兰州市。省将一批企事业单位的收支下放，即兰州卷烟厂的工商税收，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兰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兰州市税务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兰州市分行、兰州市总

工会等机构的人员经费。1970年至1973年，省对市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体制，超收另定分成比例。4年总额分成上解省比例分别为74.54%、66.39%、69.28%、75.12%；超收解省比例1970年至1972年为25%，1973年为30%。1971年至1973年，县（区）仍实行“总额分成”办法，各县（区）上解省、市及留用比例见表316。

表316　1971年～1973年兰州市收入总额分成县（区）解留比例表

县（区）名称	1971年总额分成上解比例				1972年分成解市（%）	1973年超收分成解市（%）
	解市（%）	超收分成（%）				
		解省	解市	留县（区）		
永登县	56	25		75	45	45
榆中县	23	25		75	全留	45
皋兰县	全留	25		75	全留	45
城关区	82	25	40	35	82	70
七里河区	94	25	45	30	94	75
西固区	92	25	45	30	92	75
安宁区	78	25	40	35	81	70
白银区	88	25	40	35	87	70
红古区	21	25	40	35	21	70

1974年至1975年，改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办法。1、市财政留成比例为1.5%，作为机动财力。1974年、1975年分别留用535.2万元、590.5万元。2、市财政收入超收部分，按20%留市。1974年、1975年分别为59.2万元、258.4万元。3、财政支出按省核定指标包干。年终结余，除基建结余外，全部留市。4、按当年省核定的收支差额确定总额上解比例。1974年为72.28%，1975年为74.45%。

1976年至1977年，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体制。1、省每年给兰州市固定的660万元机动财力。2、按省核定的收支总

额确定留解比例。1976年解省74.04%，1977年解省72.71%。并实行收支挂钩。1976年至1977年，兰州市短收3371.6万元，应由市负担719.4万元。因兰州市困难，经省决定不再负担。1976年，从固定留成收入中分给县（区）270万元。1977年，因全市短收太多，由固定留成收入平衡了预算。

1978年至1979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体制，由省核定收支指标总额和收支挂钩比例。收入完成计划，按支出计划开支；如短收，则按挂钩比例压缩开支。兰州市增收分成比例为60%。1978年，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77年收入增长2232.5万元。市增收分成1339.5万元。市对县（区）增收分成比例为城关区38%，七里河区、白银区40%，安宁区50%，西固区25%；红古区、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各100%。

1979年，由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免农村税收、调整职工工资、安排劳动就业等项开支，省对兰州市恢复1976年至1977年财政体制，将固定留成收入660万元和地方5种税收留成39.2万元，列入支出基数。市对县（区）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办法，同年仅安宁区、皋兰县、榆中县超收留成26.8万元。1979年1月，榆中、皋兰、永登三县19个企业实行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制度。盈利企业利润上缴国家40%，留县60%，亏损国家弥补55%，县负担45%。

1980年，改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以1979年财政收支决算为基数，将企业收入、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和其他收入划作固定收入，基数为7279.1万元；将工商税划作调剂收入，基数为34298万元。将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产品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和简易建筑费从包干基数中剔除后，支出基数为11168万元，减固定收入基数的差额，由工商税调剂，兰州市工商税调剂分成为11.4%。县（区）解市调剂收入为城关区97.99%，七里河区98.78%，安宁区98.48%，西固区97.87%，白银区94.67%，红古区84.96%，永登县63.31%，榆中县38.84%，皋兰县不上解。

1981年，继续实行上述体制。中央向兰州市借款310万元，其中市级250万元，县（区）60万元。

1982年至1984年，改为“总额分成”体制，除上缴中央基本折旧基金外，总额分成1982年至1983年解省为71%。1983年12月，兰州市支出包干基数调增250万元。1984年，解省比例调整为69.9%，县（区）留用比例调整见表317。

表317　1982年～1984年兰州市县（区）财政收入留用比例表

县（区）名称	财政收入留用（%）		县（区）名称	财政收入留用（%）	
	1982年～1983年	1984年		1982年～1983年	1984年
永登县	58.80	61.08	安宁区	16.93	19.68
榆中县	74.10	77.06	西固区	4.00	4.32
皋兰县	100.00	100.00	红古区	19.88	20.94
城关区	12.12	12.59	白银区	5.40	6.12
七里河区	8.44	9.49			

注：另外，皋兰县1982年～1984年固定补助231万元。

1982年，财政支出结余除基建拨款结余外，全部留市。从1983年起，县办工业亏损，国家负担40%，县财政留成负担60%。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1、市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市、县（区）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兰州铝厂、连城铝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20%部分；省与市的共享收入，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包括市与省“二八”分成部分），银行、保险、民航、邮电部门的营业税、国营企业奖金税。2、支出，包括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的50%，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公安、检察、司法支出和其他支出；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由省财政专案拨款解决。1985年、1986年两年作为过渡，对收支范围和基数除省财政固定收入不参与分成外，市财政固定收入和省市财政共享收入相加，同市财政支出挂钩，确定分成比例，实行总额分成。1985年1月，兰州市收入基数为31698.4万元，支出基数为10432.3万元，总额分成解省67.09%，留市32.91%。此外，还实行超收分成办法，即按省下达任务，超收留市80%，缴省20%。体制规定：按1983年决算收入，省收走市12户企业收入基数14708.7万元，即兰州供电局、白银供电局、西固电厂、连城电厂、八盘峡水电站、兰州电力修造厂、兰州电器厂7户产品税、增值

税、营业税4387.7万元收入基数及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连城铝厂、兰州铝厂、西北铜金属加工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5户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80%收入基数。县（区）体制调整为：(1) 将城关地区兰州钢厂、西北油漆厂和七里河地区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厂90%税收作为市级收入，留区10%；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铝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铜金属加工厂留市20%的税收收入，市、区各留10%。(2) 兰州市对8个县（区）继续实行总额分成，按当年收支基数核定总额分成，解市比例见表318。

表318 1985年～1987年兰州市县（区）财政收入解市比例表

县（区）名称	收入解市（%）	
	1985年	1986年～1987年
永登县	45.16	38.79
榆中县	13.52	5.90
皋兰县	不上解	不上解
城关区	85.89	85.96
西固区	90.19	89.22
安宁区	76.29	74.51
红古区	64.16	61.93
白银区	81.03	

注：另外，皋兰县固定补助1985年为211.6万元，1986年～1987年为230.7万元

市对七里河区实行“双轨制”，即把区属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农业税和其他收入划归区固定收入，短收不补，超收留区70%。区固定收入基数和支出基数差额，用其他各项税收调剂，调剂收入分成比例为14.63%。1985年至1987年，上解市调剂收入分别为2892.5万元、4237.1万元、4744.8万元，固定收入超收上解市分别为541.8万元、118.6万元、578万元。(3) 对超额完成1985年财政收入的县（区）实行超收分成：永登县、白银区按80%留成，其余五区除按正常比例留成外，另加超收分成30%。自1985年2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和支出作为市级专项收支，不包括在包干基数之内。

1985年8月，恢复白银市，直属于省。10月，原白银区（含该区市属企

业）和皋兰县武川、水川、强湾3个乡划归白银市，划走收入基数2372.6万元，支出基数400.5万元。一批省属企业下划市，调增收入基数3662.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和民办教师补助等调增支出基数855.7万元。经调整，确定兰州市1986年、1987年收入基数为3.299亿元，支出基数为1.089亿元。总额分成：留市33%、缴省67%。

1987年，财政支出除价格补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偿还国债等必须支出专项拨款外，其余一律在上年预算执行的基础上节减10%，节减部分，由中央连续借用3年。中央每年向兰州市借款为1850万元。

1988年起，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体制。以1987年实际上缴数34800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6%，确保上缴，超收全留，短收自补，以收定支，一定5年不变。市对县（区）在调整收入结构的基础上采取了不同的财政包干办法：（1）对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永登县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超递增部分分档分成，短收自补，确保上缴”体制。兰州钢厂、西北油漆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铝厂等6个企业原留区10%税收收入纳入市级预算。调整后的1987年上缴基数为15959.4万元（城关区8965.1万元、七里河区3212.6万元、西固区2041.1万元、红古区545.1万元、安宁区939.4万元、永登县256.1万元）。从1988年起，每年递增6%，超递增部分实行分档分成，上解比例表见表319。

表319　兰州市县（区）财政收入超递增分成上解比例表

递增上解（%）＼县（区）	1988年起实行					
	永登县	城关区	七里河区	西固区	红古区	安宁区
超3个百分点以下		45	40	45	20	30
超3个～6个百分点		40	30	40	10	20
超6个百分点	10					

(2) 榆中县实行“收入定额留用，增收分成、短收自补”体制。即以1987年实际收入1421.4万元为基数，增收部分，上缴市5%。(3) 皋兰县实行“定额补助递减，收入全留、短收自补”体制。即以1987年的补助293.9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减5%。

1990年1月起，根据市对县（区）的包干办法，将城关、七里河、西固三区53户省市重点企业工商税收全部划归市级预算，相应调整上缴基数。调整后的基数为城关区8590.5万元，七里河区3067.9万元，西固区1756.8万元。当年，根据全国、全省财政会议关于财政体制基本不变，但要逐步完善，多做贡献的精神，省分配兰州市做贡献任务2100万元，年终通过决算单独结算上解。

二、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

1984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府的通知》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意见》，在皋兰县西岔乡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联合进行建立乡财政试点，制定《关于在皋兰县西岔乡试点建立乡财政的方案》、《皋兰县西岔乡财政简易总预算会计制度》，报经皋兰县人民政府批准，于1985年1月试行。1986年上半年，配合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七里河区选择5个街道试办街道财政所。同年11月，区政府批转区财税局《街道财政管理办法》。截至1990年底，全市90个乡（镇）中有72个建立了财政所，占乡（镇）总数的80%。8个县（区）中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5个区已全部建立乡财政所。全市42个街道中有31个建立了财政所，占街道总数的73.8%。已配备乡（镇）、街道财政人员388人。

各县（区）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主要有3种：1、划分收支，收支包干，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2、定死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分成，短收自补。3、定收定支，总额分成。乡（镇）、街道财政体制总的演化过程是由采用收支两条线或总额分成办法，向包干体制过渡。体制期限有的一定一年，有的一定几年不变。收支范围划分，有大有小，情况有所不同。根据各县（区）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乡财政收入来源：(1) 乡（镇）集体、联营和个人应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乡（镇）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农（牧）业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等。(2) 乡

（镇）财政的农村教育经费附加、乡（镇）收回的部分支农周转金和县（区）财政返还的农业税附加收入。（3）自筹资金收入，包括乡（镇）集体企业上缴利润提成及乡（镇）政府规定统筹的资金。乡财政支出范围：（1）国家预算内支出，包括乡（镇）财政开支的行政管理费、文教卫生事业费、农林水利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计划生育经费和其他支出等。（2）各种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乡（镇）人民政府用于本级企业的投资，以及自筹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乡（镇）财政收支必须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财政所应协助和监督乡（镇）所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负责组织征收本乡（镇）范围内属于上级财政的各项收入和管理上级财政下拨的各项专款支出。

街道财政收支。财政收入来源：街道企业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辖区主要市场以外个体户的零散税收及其他收入。财政支出范围：街道办事处行政经费、居委会干部生活补助和办公费、优抚和社会救济费、计划生育专干经费、医疗费、街道财政干部事业费。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是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

清初，赋税征收管理权集中于中央，由户部统筹办理。主要税收为田赋与杂税。田赋包括地税、丁银、耗羡；杂税包括盐税、关税、酒税、牙帖、当税、契税等。各项税收，统由地方经征，除拨留地方坐支外，悉数解缴户部。

咸丰三年（1853年），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筹措军费，各省先后开办厘金。咸丰八年（1858年）三月，陕甘总督乐斌奏准在甘肃开办厘金，最初，只抽兰州水烟一项，逐渐增加货厘、盐厘、茶厘、土药（鸦片）厘、烟酒厘等。从此，中央集权统收统支逐步走向地方分权的赋税管理体制。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户部为度支部，体制未变。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国家税与地方税章程》，未付诸实施，清王朝灭亡。

中华民国成立后，改度支部为财政部，下设赋税司，主管全国赋税。甘肃省设财政司，管理全省地方税。民国2年（1913年）12月，北京政府公布《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国家税有田赋、盐税、关税、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烟税、酒税等17项。地方税有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捐、

土膏（鸦片）捐、房捐、屠宰捐等杂税、杂捐共20项。地方税项目虽多，均系小额收入，故各省抵制，北京政府遂取消国地税划分，复行统一收支。

民国4年，改行专款制，划定验契税、印花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牙税5项为中央专款。次年，中央专款又加入屠宰税、牲畜税、田赋附税等项。为保证中央专款收入，民国8年（1919年），成立烟酒事务局，将烟酒税、烟酒附加税、烟酒牌照税移归事务局管理。至此，由各地经征的中央款项仅契税、牙税、矿税3种。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民国23年（1934年），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废除苛杂及附加，确定县为自治单位，划拨房捐、屠宰税为县级财政收入。次年，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但终以各种困难未能解决，一再延期施行。抗日战争开始后，为实现新县制，于民国28年（1939年），国民政府颁行“县各级组织纲要”，需一独立的自治财政系统，以资适应。虽已划屠宰税及房捐为县税，但仍不敷开支。民国30年6月，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将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县、市财政则为自治财政。将各项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1、国家财政税课收入，包括（1）土地税（即田赋及契税）。（2）所得税。（3）遗产税。（4）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5）营业税。（6）印花税。（7）关税。（8）盐税。（9）矿税。（10）货物出厂税。（11）货物取缔税。（12）战时消费税。另加专卖收入。2、自治财政税课收入，包括（1）土地改良物税（原称房捐）。（2）屠宰税。（3）营业牌照税。（4）使用牌照税。（5）行为取缔税。（6）土地税之一部分。（7）中央划拨遗产税（25%）。（8）中央划拨营业税（20%～50%）。（9）中央划拨印花税（30%）。

民国时期中央税、地方税系统见表320。

从中央税、地方税划分可以看出，关于大宗税收收益类税的关税、盐税、货物税、矿产税、烟酒税、特种营业税、印花税都属国家税。县、市地方税多系零星小额税收，由此导致地方财政艰困，苛捐摊派应运而生。

两级财政体制将省级财政并入中央，使省无独立税源，不能适应各省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县自治事业也不能充分发展。遂于民国35年（1946年）恢复中央、省、县三级制，并颁布《收支系统法》。其中1、中央税：（1）营业税（部分）。（2）土地税（部分）。（3）遗产税（部分）。（4）印花税。（5）所得税。（6）特种营业税。（7）关税。（8）盐税。（9）货物税。（10）矿税。

表 320　民国 31 年（1942 年）11 月中央税、地方税系统表

- 中央税
  - 直接税系统
    - 所得税
      - 营利事业所得税
      - 薪给报酬所得税
      - 证券存款所得税
      - 财产租赁所得税
      - 财产出卖所得税
    -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 遗产税
    - 营业税
    - 印花税
  - 货物税系统
    - 统税
      - 卷烟统税（改办专卖）
      - 棉纱统税（改征实物）
      - 麦粉统税（改征实物）
      - 火柴统税（改办专卖）
      - 水泥统税
      - 熏烟叶统税（改办专卖）
      - 洋酒、啤酒统税
      - 火酒统税
      - 糖类统税
      - 饮料品统税
      - 茶类统税
      - 竹、木统税
      - 皮、毛统税
      - 瓷、陶统税
      - 纸、箔统税
    - 烟酒税
      - 烟税
      - 酒税
    - 矿税
      - 矿产税
      - 矿区税
  - 专卖系统
    - 盐专卖
    - 食糖专卖
    - 烟类专卖
    - 火柴专卖
  - 关税系统
    - 进口税
    - 出口税
    - 船钞
    - 战时消费税
  - 土地税系统
    - 田赋（改征实物）
    - 地价税
    - 土地增值税
    - 契税
- 地方税
  - 土地改良物税（或房捐）
  - 屠宰税
  - 营业牌照税
  - 使用牌照税
  - 行为取缔税
    - 筵席捐
    - 娱乐捐

2、省税：(1) 营业税（部分）。(2) 土地税（部分）。(3) 契税附加。3、县、市税：(1) 营业税（部分）。(2) 土地税（部分）。(3) 契税。(4) 遗产税（部分）。(5) 土地改良物税（房捐）。(6) 屠宰税。(7) 营业牌照税。(8) 使用牌照税。(9) 筵席及娱乐税。(10) 特别课税。综观税收分配，大宗税收仍属中央。省的地位十分重要，而财政收入十分微薄，致使已经被裁撤的苛捐杂税又死灰复燃。

1949年8月兰州解放后，根据中央“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仍沿用旧的税制。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3月，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税政，规定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的税收共14种：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税则、税目、税率统一由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7月，对税收进行调整，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规定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货物税税目由1136个简并为358个，印花税税目由30个简并为25个；所得税、房地产税、盐税等降低了税率。兰州市及所属县（区）尚未建立一级财政，税收收入均上解省。1951年，兰州市开征棉纱统销税。

1953年，按照“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兰州市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加以简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凡缴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内征收，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工商营业税内征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工商营业税；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牲畜交易税。简并税种，减少纳税环节和征收手续。

195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扩大地方管理权限，主要有：1、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7种税收的管理权限，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在中央统一征税条例基础上，有权采取减税、免税或加税；有权对这些税收的税目和税率作必要调整。2、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4种税收的管理权限，仍然基本上归中央集中掌握，允许省、自治区、

直辖市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减税、免税措施。同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将工商企业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年，将工商业税中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工商所得税；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再征税；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1959年1月，兰州市停征利息所得税。

1961年4月，甘肃省财政厅在《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中规定：对各地在执行统一税法中认为需要变更或对某些企业需要照顾时，应报省批准。同年9月，甘肃省财政厅鉴于减免税权限全部集中由省掌握，执行中尚有困难，对新的税收管理体制作如下规定：(1) 在工商各税条例细则中，规定由县（市）掌握处理的问题，仍应按条例细则的规定执行。(2) 为了便于工作，发挥地方积极性，对零星税源，如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实际收入少，征税后影响其家庭生活和居民缴纳房地产税，个别纳税有困难，需要减免税的；对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临时商业在省规定的幅度内具体加成办法，均交县、市税务局掌握。(3) 明确了减免税原则。既不能超越政策界线增加纳税者的负担，也不能不执行政策，应征者不征或少征。按照新的下放权限决定减税、免税时，不能采取按产品或行业一律减免的做法，并按月向省税局作专题报告。下放给市、县一级的权限，不得再向基层下放。同年，将原省下放兰州市商业交通企业收入和兰州炼油厂税收全额划归省级收入。

1962年，为了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兰州市开征集市交易税。

1965年，甘肃省税务局在《关于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的欠税减免范围和批准权限的通知》中规定：(1) 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纳税人死亡等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力缴纳欠税的，根据经济性质，按每户欠税减免税数额的大小，由省、专区、县分级管理。国营企业在3000元以上，应报省税务局审批；1000元～3000元的，由市税务局审批；1000元以下由县税务局批准。集体企业欠税减免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报省税务局审批；500元～1000元的，由市税务局审批；500元以下由县税务局批准。个体户欠税减免数额在500元以上，报省税务局审批；300元～500元的，由市税务局审批；300元以下由县税务局批准。(2) 纳税人因停业拖欠税款或因经营亏损，经过屡次催缴，确实无力缴清，每户欠税减免数额在500元～3000元的，报省税务局审批；500元以下由市税务局审批。

196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停征文化娱乐税。

1972年，兰州市根据财政部规定，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五税合一”后，国营企业只纳工商税，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兰州市对全市6个区、1446户工商企业进行税制改革。实行“逐户划行定率”，共划29个行业，核定13个税率，其中适用1个税率的有1058户，适用两个税率的有143户，适用3个以上税率的有17户，基本上拉平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税负，简化征税手续。

1977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及《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对税收政策的改变，税法的颁布和实施，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都属于中央的管理权限，一律由国务院规定。

1978年，兰州市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属于兰州市、县革命委员会减税、免税权限是(1)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和以废旧物资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街道居民办厂和中学办厂，纳税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税、免税照顾。(2)灾区社队组织社员从事自救性的生产，除烟、酒、糖外，可酌情在1年内给予减税、免税照顾。(3)新企业、新产品的适用税率，由县一级财税部门，根据工商税条例(草案)税目、税率表的征收范围确定。不明确的，报地、省财税部门核定。(4)为了同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对临时经营需要加成征税的，可在1成至5倍的幅度内，加成和加倍征收。对投机倒把必须补税罚款，按正税1倍至5倍的幅度内由县、市确定。严重违法的依法处理。(5)盐税中属于8类工业用盐全额免税；农牧业用盐按食盐税额40%计征；渔业用盐，按食盐税额30%计征。由县、市财税部门审批。同年，经省革委会批准，兰州市停征自行车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城市居民房地产税(对房地产管理部门继续征收)。

1980年10月，兰州市开征个人所得税。1982年，开征增值税和烧油特别税。

1983年6月，兰州市对国营企业施行第一步“利改税”，即对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征55%所得税，税后利润分别采取递增包干；固定比例上缴；定额包干或调节税方式上缴。对小型国营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全市纳入预算管理的国营企业，除农牧、农机供应企业因全行业亏损暂不实行“利改税”外，其余工业、交通、商业、建工、建材、物资、文化等行业172户盈利企业全部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同年，全市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

1984年10月，兰州市施行第二步“利改税”，原来的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对有利润国营大、中型企业，除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税后超过合理留利的，分别核定调节税税率，征收调节税。小型企业实行承包费。全市480户国营工业、交通、城市公用、物资供销、建筑施工、商业、供销社、文化等行业基层企业同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同年4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制发《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规定：凡是违犯税收管理体制，自行决定减税、免税的，税务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如确实需要减免税的，必须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逐级报批，对减免税到期的，按期恢复征税。对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通知银行扣缴和加收滞纳金。偷税、抗税和殴打税务干部的，要严肃处理。该罚款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送司法部门。同年，全市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5年，兰州市施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市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市、县（区）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银行、保险、民航、邮电部门的营业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等。从同年起，将甘肃省电力局所属兰州供电局、白银供电局、西固电厂、连城电厂、八盘峡水电站、兰州电力修造厂、电器厂等7户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收入全部划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兰州铝厂、连城铝厂、西北铜金属加工厂5户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实行市与省二八分成，即收入20%纳入市级预算，80%划省，留市的20%，市、区各10%。并将城关地区兰州钢厂、西北油漆厂和七里河地区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90%税收上划市，10%留区。皋兰县、榆中县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留作两县固定收入；永登县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集中50%，留县50%；六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市级固定收入直接划解金库。同年，全市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和资源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1986年，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教育附加费。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和耕地占用税。

1988年，为了支持兰州卷烟厂技术改造，从当年起至1990年对卷烟厂实行产品税承包办法，即以1987年实际上缴产品税7000万元为基数，每年比上年增长部分缴中央40%，其余60%由市财政返还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承

包期满，恢复原递增包干办法。酒（包括啤酒）的产品税增长部分仍按规定上缴中央40%，由省、市两家共同承担，即省负担递增6%以内的40%，市负担超过6%的40%。兰州钢厂、西北油漆厂、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兰州第一毛纺织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铝厂等6户企业原留区10%税收，纳入市级预算收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烟草公司决定将兰州等6个县级烟草公司财政收入指标划省烟草公司，企业所得税一律上缴烟草公司，由烟草公司上缴省财政。同年，全市开征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次年，开征农林特产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90年，兰州市税务局印发《兰州市梯级税源建设规划》。全市税务部门实行基期、近期、中期三级税源管理体制。从当年起，将城关、七里河、西固3个区53户省市重点企业工商税收，全部划入市级预算收入。



图28 国家税务局法规司在兰州主持召开天津、重庆、兰州等7城市企业负担调查会（1992年8月）

第三章　预算、决算管理

第一节　预　　算

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制约着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

一、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资金积累和分配关系，是财政职能的基本内容。

清代，财赋权力集中于中央，地方征赋计入，开支动币，均依户部则例办理。顺治初年，颁布《赋役全书》，详载各州、县地亩、人丁原额，赋税实征、起运，存留数额。《大清会典》规定："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地方政府只能按核定的数额负责经征，除留地方支出外，如数上解，按期编制奏销册。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规定地方政府于年度终了时，编报下年度收支数额，经户部核准后，作为地方财政年度收支的依据。

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预算章程》，令各省试办。

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预算章程》，规定：凡国家的租税及其他收入为岁入；一切费用开支为岁出。按国家税和地方税，国家支出和地方支出编报预算。兰州地区各县财政附属于省，由省确定收支数额。

民国10年（1921年）以后，甘肃各镇守使拥兵自重，各自为政，截留国税，自派粮、款。对各县推行"拨款制度"，收支无一定标准；人民负担无一定限度，纷杂错乱，难以编制预算。

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及《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财政附属于省，由省财政厅汇编。

民国21年（1932年），国民政府《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的预算，经立法程序公布后，称法定预算。会计年度内的一切收入与费用，均应编入预

算。岁入、岁出均按来源和用途，分别门类、纲目编列。甘肃省延至民国23年10月，始依照《预算法》制定《甘肃省各县地方预算章程》，规定：(1) 县地方各机关均应编制年度预算。(2) 预算年度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3) 县地方各机关岁入、岁出预算分普通、营业两种，并按性质分经常门和临时门。逐年常有的各项收支列入经常门，否则列入临时门。门下按款、项、目、节编制。(4) 县地方各机关编制的预算为一级预算，由县政府汇编成县总预算，报呈省政府核定后施行。(5) 县地方岁出预算可酌设第一、第二预备金，以备紧急或不敷所用。第一预备金按岁出总额1%～2%编列，非经县政府会议通过，不得动用；第二预备金以岁入、岁出相抵后有余则编。(6) 如因特殊紧急措施，提请追加预算，须报请省政府批准。自民国25年，兰州地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始编报年度岁入、岁出概算。

民国26年，甘肃省政府修订《甘肃省各县县政府会计章程》，规定：县政府以地方税款及其他收入为岁入；地方各机关经费及其他支出为岁出。岁出总概算不得超过全部岁入。县地方总概算所列预备金，按地方财力酌定。县总概算应在年度开始编制，经报请省政府审定，即为县地方总预算。民国27年，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始编制收支预算。

民国28年7月，甘肃省会计处成立，发布《预算编制原则》：(1) 预算年度改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2) 县预算应拟具县行政计划，同时呈核。(3) 时值抗日战争非常时期，凡行政、财务、教育、建设、司法等费用，应按实际需要与县地方财力撙节安排。(4) 除有关抗战及生产建设事业费和小学经费外，其余均应参酌省库紧缩办法予以折减。(5) 各项临时费、补助费，尽力缩减或全部删除。(6) 县地方所设机关及举办事业，分别裁撤或缓办。(7) 县地方财产收入由县政府统收统支。(8) 县地方费用除以各项税捐及地方财产收入补充外，可在丁粮项下分上下两忙带征。(9) 如岁入不敷支出，应按量入为出原则，按比例缩减。(10) 教育经费有固定收入的（学田、学产、基金生息）不受缩减限制；由地方摊筹带征部分，仍应缩减。皋兰、榆中、永登三县民国28年度预算，终因战时费用增加，物价暴涨，年收支58.32万元，较上年度预算平均增长57.4%。

民国30年（1941年）6月，全国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分国家财政与县地方自治财政，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各县自行编制自治财政收支预算。同年7月1日，兰州市政府成立，编制下半年度预算。

民国35年（1946年）7月，恢复省级财政。甘肃省政府规定：编报民国

36年年度预算，各项收入要打足；非必要支出减半编列，务求收支平衡。县预算经参议会议决后上报。

由于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岁入、岁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兰州市及三县平均增长623%。如与抗战初期民国27年度预算相比：皋兰县增加2042倍；榆中县增加4032倍；永登县增加918倍；兰州市与民国31年度相比，增加918倍。

民国37年5月，国民政府再次修订《预算法》，规定：各机关分配预算有余时，得转入下月支用，但以同年度为限，年终经费未经使用者，除发生债务或契约责任外，由国库收回；费用超过法定预算时，可提请追加预算。其时，皋兰等县经济已经崩溃，预算已失去控制作用。

1949年8月，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财政科即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和《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的规定，编制预算。兰州市预算支出以小米为计量单位，以市价折合货币计算。预算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市人民政府本级和各区汇编的预算为单位预算。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所属单位预算为附属单位预算，每季编制1次，报省财政厅审批。市、区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供给范围包括粮食、菜金、服装、津贴等。市预算另一部分是乡（村）镇财政收支预算，由市编制收支概算报省核定，收入由乡（村）镇、街道征收上缴市，支出在核定的预（概）算内拨付。

1951年起，改以货币为单位。乡村财政，单独编制预算，不列入省财政预算内。

1952年，财政部颁发《关于整理乡（村）镇地方财政的决定（草案）》规定：乡（村）镇财政的征收机关为县人民政府；“小公家务”清底、机关生产收入和清理敌逆产的公股以及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物，作为乡镇财政收入；预算编制中，以粮食抵拨现金时，按市价扣抵，因粮食调拨而发生差额时，以折差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科目。

1953年，始行中央、省、县（市）三级预算管理。兰州市设总预算，乡（村）镇收支列入市总预算内，区和市直机关为单位预算。其编制原则：（1）按照各级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编制，不属于本级预算的调剂收入，不列入预算。市预算收入不敷支出的，由省从调剂收入或另行拨款补足。（2）乡（村）镇列入国家预算后，原在工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征收的附加及一切自行摊派等，一律停止征收。对有关公益事业，确系出于农民自愿，经乡镇人

民代表大会通过，区政府批准，在不超过农业税的7%范围内摊派，由乡（村）镇管理使用，不列入预算。(3) 必须支付的下年度基本建设和企业投资，作为追加本年度支出预算，不作预付经费处理。(4) 上年未完工程所需资金，列入本年度预算，但对尚未动工而工程亦未列入预算的，须报上级财政部门批准。(5) 各级公立中学学费，全部缴入各级财政，列为预算收入。公立医院、托儿所、博物馆等以收抵支单位的收入不足部分，列入预算。(6) 经济建设费类的企业部门，原则上不应再列事业费，其业务支出，列入成本核算；二级企业机构，不直接经营企业的行政业务开支，列入行政费内。

1954年，国家预算由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地方预算编制：(1) 所有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按各地方实际分得收入数，列入各级地方预算。(2) 各级政府可在收支指标内，进行类与类、款与款、项与项之间调剂。地方自筹收支不列入预算。(3) 上年基建未完成者，经省财经委员会批准，可列入本年预算。(4) 市财政可按岁出总额的2%～3%设周转金，其资金来源为上年结余；按岁出总额的1%～2%编列总预备费。(5) 行政事业（差额除外）单位的零星杂项收入，不列入预算。(6) 规费收入列入预算，印制规费凭证的工本费不再从收入中坐支抵扣。(7) 地方交通支出与区乡电话费支出，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年6月，兰州市确定财政收支归口管理。市政府系统归市政府秘书处为一口；行政机关各区为一口；党、群、青、妇系统归市委秘书处为一口；事业单位按主管局归口。

1955年，甘肃省规定：(1) 兰州市总预算属省总预算的组成部分，单位预算对市总预算负责，不同隶属级次的单位预算之间，不应发生任何财务关系和预算关系。(2)“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退赃收入列入预算，用于公私合营企业投资。

1956年，兰州市实行季度分月收支计划和财务计划，并按核定计划进行监督。预算编制原则：(1) 农业税收入，按预算年度，当年收入的粮食、工业原料价款及公粮代金，均列为本年预算收入。(2) 单位年终结余，缴回市总预算，转列下年度预算收入。(3) 机关向工作人员收取的房租、家具租金等，按特种资金由机关管理。用于职工宿舍和家具维修，收不敷支的给予补助编入预算。

1957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按隶属关系列入预算。(2) 省分配的收入指标，除工商各税各款之间可以互相调剂外，其余均不得调剂；在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对各类支出除自然灾害救济和防

汛等专款以外，由市人民委员会统筹调剂。(3) 上年财政结余转为本年预算收入，首先用来抵扣未完工程的拨款，其次用于上级财政指定结转下年使用的跨年度经费。

1958年，对预算编制作如下规定：(1) 基本建设投资，应先保证上年未完工程，后安排当年新建工程；先保证主要工程。动员基建内部资源抵扣基建拨款。(2) 公私合营企业收入（除商业）改按全额列入预算。(3) 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30%列入预算，70%由银行贷款。(4) 工商税收附加统一改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税的总额附加1%；农业税附加1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采取以收抵支办法。以上3项附加，均不列入预算，由市人民委员会另行管理。

1959年，财政部规定：工商税收计划应按实行工商统一税后的税法计算编列；农业税按1958年秋征和1959年夏征编制；并编报地方预算外资金计划草案。

1961年，编制预算贯彻“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整顿，要求饮食、服务企业收入，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所得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对城乡人民公社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缴；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

1962年，中央决定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统一管理。在地方预算收支总表设地方附加收入、支出、结余3个科目，并分款编制附表，随同总预算上报。

1963年，省财政厅决定：(1) 市、县（区）在不突破收支总指标和保证完成各项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收支项目之间可进行调剂，但专案拨款，农业、林业、水利事业费及社会救济费不得调剂。(2) 房地产税划给兰州市财政，作为城市维护费用专款。(3) 兰州市房地产公司房屋租金、市场管理费、劳动调配费、兰州友谊饭店等收支，均纳入财政计划。(4) 用超收安排支出，必须报经省财政厅批准。

1966年，按省指标、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3个部分编制预算。

1967年，市、县(区)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不列入预算，留企业使用。

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省没有分配收入指标，市、县(区)未编制收入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在比上年压缩40%后安排预算支出。

1969年至1975年，兰州市均按省下达的收支指标安排预算。个别年份支

出指标超过省分配的，由市机动财力和调入附加资金解决。

1976年，规定各级财政超收部分全部自留，短收部分由省负担。

1977年，规定留市的固定分成收入660万元，编入预算。

1978年，预算编制原则：(1) 核定收支指标总额与收支挂钩，收入完成计划的，可按支出计划开支，收入未完成计划的按比例压缩开支。(2) 市、县(区)各级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预算时以70%用于发展农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30%用于事业行政费不足及城市建设急需开支。(3) 商业、供销、农机企业的简易建筑费列入预算。

1979年，兰州市试行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由省每年核定下达指标，编入市级预算，年终结余转下年使用。县办工业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办法，盈利企业上缴利润40%列入预算；亏损企业弥补亏损80%，由财政预算负担。

1980年至1984年，实行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收支指标由省分配，市、县支出指标只作参考，市、县（区）财政预算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上年收支的基础上，考虑增减因素编制预算。按照“先维持、后发展，先生产、后基建”的次序，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当年超收，不安排当年支出。为解决县（区）资金调度困难，市级从预算周转金中给县（区）共调剂73万元。对市级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城市公用、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按提取数的30%编列预算。自1984年9月1日起，对市级饮食企业实行“以业养业”，实现利润全留，不列预算。县(区）用上年结余安排基建投资的，不得超过上年结余的20%。

1985年至1987年，财政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1) 企业亏损和价格补贴的一部分由暗补改为明补，即由收入退库改为预算支出。(2) 乡（镇）、街道财政所，单独编列预算，由县（区）审批。(3) 对净结余较多的区，按净结余的10%增设预算周转金。1985年，城关区、西固区分别增加周转金107万元和20万元。(4) 1986年，兰州自来水公司上缴国营企业所得税全额返还企业。(5) 1987年，省分配兰州市的中央借款1850万元，在上年预算执行的基础上节减10%作为资金来源。

1988年至1990年，实行上解额递增包干办法，财政预算在首先保证完成上解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分得财力，编制本级支出预算。199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预算编制原则：(1) 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坚持积极可靠、稳定增长的原则，不得隐瞒或虚列收入，不能

将上年的一次性收入作为编制依据。(2) 预算支出应量入为出，不搞赤字预算，坚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在安排生产性支出时，不留缺口，征得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列入基建或翻建计划。(3) 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并受上一级政府和人代会监督检查。(4) 预备费可按预算支出总额的2%～5%安排。动用时，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算执行

清末，州、县虽未实行预算制度，但核定的收支数额，知州、知县必须足额征齐报解。

民国2年（1913年），北京政府颁布《预算章程》，规定：地方预算经核定后，地方政府应遵照执行。非经法律而发生的经费与非急需而又不可避免经费，不予追加。民国23年（1934年），省政府发布《甘肃省各县地方预算章程》，规定：(1) 县预算公布后，征收机关对核定收入额，应确实执行，倘有短收，由省财政厅核实后，报省政府予以惩处，但由于天灾和非常事故不可抗拒所致者，不在此限。(2) 预算公布后，县政府和任何机关，不得于核定岁入科目外，别立名目，征收摊派或募集抽收其他税捐，如有违反规定，由财政厅呈报省政府惩处或移交法院以渎职罪论处。(3) 预算核定后，支出款项定额内，项与项之间，彼此不得流用，但有特殊情况经呈准的不在此限。

民国27年（1938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始编制岁入、岁出预算。但由于抗日战争期间，支出浩繁，预算控制数额不敷支用，为维持员工生活和县政实施，不时向民众摊派以资弥补。如皋兰县于民国36年（1947年），擅自征收筹款864万元，用于自卫队冬装及县志基金等支出。

民国36年以后，法币贬值，物价暴涨，兰州市及皋兰等县预算朝编暮追加。如兰州市民国36年度总预算27.80亿元，首次追加38.22亿元，二次追加19.00亿元，连同原预算共计85亿元。年终执行结果，决算竟达99.27元。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政务院发布《预决算暂行条例》，规定：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核定后，应贯彻执行，如确需追加预算，应送同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报经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后，再报请上级政府审定。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和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先后颁布《关于执行预决算制度的几项规定》：岁入、岁出总预算科目流用须经市财政报请省核准。市直属单位月、季科目流用，由市财政核准。惟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基建

资金与流动资金不得互相流用；凡举办新事业，增设或扩充机关和遇到紧急事件，其经费没有预算者及因重大事故其经费超出预算者，可提出追加预算草案，逐级递送主管单位审核，经各该级人民政府通过。

1954年，政务院规定：预算确立后，如因上级人民政府命令，使下级预算收入减少或增加支出时，应由上级人民政府拨款补助；各级人民政府自行追加支出与减少收入，则应自行解决。企业、事业领导关系转移，其原列预算随之划转。预算结余，划归该级人民政府支配，如收入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支出增加亦由该级人民政府自行解决。如遇重大灾害，地方财力不敷时，可申请上报拨款补助。

1957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由于税制改变和税源变化而增加的收入不能视为超收，但对积极组织收入的超收部分，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增列一部分支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为加强预算管理，制定《兰州市关于特种资金收支预算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和《兰州市区级执行单位预算过渡为一级财政的暂行规定（草案）》。

195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编制1958年国家预算草案》，规定：中央各部门要求地方举办的建设事项，由中央各部门拨款；中央各部门建议地方举办的建设事业，地方自行举办或报中央批准举办的建设事项，由地方预算内解决。

1960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各级财政超收，实行比例分成，一年一定。属生产性的开支，市在3万元以上者，报省批准；县、区在1万元以上者，报市批准；属非生产性的开支，市在5000元以上者，报省批准，县、区在2000元以上者，报市批准。

1964年，国务院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地方追加支出原则：(1) 超收多支，短收少支，由地方自求平衡。凡乱减税、乱冲收入或随意扩大支出，致发生赤字，中央不予补助。(2) 执行中发生新的支出需要，可动用地方机动财力，地方无力解决的特殊开支，申请追加预算。同年，财政部规定：国营企业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从本年4月1日起，不再上缴财政，留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用。有价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收入现款，仍上缴财政。

1968年，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除城市房地产税留地方外，其余收入上缴省财政，支出由省下达，除基建结余上缴外，其余全留地方。同年10月，精简机构，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规定：(1) 精简、撤销、合并以及外迁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生产用场、库房等，一律交

市房产公司统一接管。(2) 各撤销单位原所属各企事业单位改为一级会计单位。

1973年，兰州市规定：各县（区）年度财政收支指标确定后，收大于支的差额要保证上缴，支大于收的差额由市拨款补助，年终超收另按比例分成。对县（区）企业亏损实行计划补贴，逐级负责，限期扭转，超过市核定补贴定额的，由县（区）在机动财力中解决，不得减少上缴数额。

1975年，财政部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按预算节约30%，用于工农业生产建设。各部门各单位收入均纳入预决算内。地方财政超收分成比例，控制在30%以内。

1976年，全市清理冻结1926个单位资金1099.4万元，其中收回上缴财政79万元。

1978年，财政预算实行收支挂钩，完成收入者，按省核定的支出开支；支出有结余时，除另有规定外均留归各市、县；收入完不成者，则由各市、县分担，相应紧缩开支，自求平衡。

1980年，兰州市在预算执行中对县（区）实行“超收分成、短收自求平衡”办法；对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实行不同形式的减税让利：(1) 对兰州针织厂等5户试点企业试行提取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2) 对计划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结余留用”，对产品质次价高、无销路、长期亏损的企业，停产整顿，限期转产。(3) 对商办食品工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4) 对糖业烟酒行业和百货五金商店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5) 对蔬菜公司经营蔬菜等部分实行财政补贴。(6) 对市级工交主管局分别实行利润包干，增长分成或超收分成。

1981年，兰州市清理控制结余存款1275.4万元，其中市级809.5万元，县（区）465.9万元。

1982年，兰州市财政局规定：对一轻、二轻工业局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对商业供销等企业实行全额分成；对在调整期间生产任务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的市机械局实行超收分成；对由于客观因素发生亏损的市重工业局和市公交公司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

1984年，财政部规定：(1) 实行农业税起征点以下免税3年，期满恢复征税；征税后增加的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处理。(2) 调价收入全部上缴国家，企业不得提取利润留成。

1986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兰州合成洗涤剂厂生产的洗衣粉，省内销售每吨补贴110元；兰州日用化工厂生产的洗衣粉，一次性补贴80万元，肥皂省内销售每吨补贴320元，由省、市财政三七分担。

1987年，财政部规定：用耕地占用税安排的农业发展专项支出，其资金年终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1989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1989年农业税粮食结算提价后，任务比原基数增加部分划入地、县财政作为固定收入。(2) 实行高原临时补贴所需经费，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由各级财政自行负担；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单位由其收入中解决，企业进入成本。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的基金一律为省级财力，缴入当地金库，用于粮食补贴。

1990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纳入预算管理。从本年10月起，各级开发企业按其主管部门财务隶属关系，将应缴所得税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地、县财政。(2) 省下达基建投资节约5%，全部上缴省财政。兰州市财政局规定：预算超收确需安排支出的，应列出项目、用途、动支金额，报市财政局，经审查后，由县（区）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第二节 决 算

决算，是年度预算执行结果，也是财政活动的集中反映和预算执行情况总结。

清初，财赋奏销无定制。乾隆时定黄册制度，按年度编制“四柱清册”(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奏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度支部饬令各省将当年收、支钱粮，限翌年五月底报部核销。

民国1年（1912年），财政部制发《临时决算例言》。民国3年，财政部又颁发《民国一、二两年度决算办法》，规定：(1) 岁入、岁出各款，开单销结。(2) 岁出送主管部门审核；岁入按实收数计列，短收确数，逐项说明。(3) 临时支出经主管部门核准有案的应申明理由；未经批准的说明情况。同年，北京政府颁布《审计法实施细则》，规定：地方政府及所属各机关应于年度开始后3个月内，编出上年度决算，报省财政司汇编成地方决算，于6月底前报财政部。甘肃属边远省，可宽限至7月底。

民国23年（1934年）7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政府会计章程》，民国26年（1937年）进行修订，规定：各县政府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成年度岁入、岁出决算书。皋兰、永登、榆中各县财政附属于省，县财政将收支数报省财政厅汇编。

民国27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决算法》，规定：（1）各级政府每一会计年度，办理一次决算，包括总决算、单位决算、附属单位决算。（2）单位决算由主管机关编制，并附预算会计报告、预算执行说明书、施政执行计划和统计资料。皋兰、榆中、永登三县直至民国30年（1941年），财政收支系统改制，市、县自治财政体制确立后，始办理决算。

民国37年（1948年）5月，国民政府修订《决算法》，规定：决算编就分呈上级机关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认为不能核准部分以3项办法处理：（1）应赔偿的收支和收支尚未执行的，移送公库管理机关。（2）应属惩处的事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3）违法失职或效能过低，应予告诫者，通知其上级机关长官处理。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决算制度。在年终收支结清，遗留问题处理后，编制年度决算。

一、收支结算

1950年，政务院规定：上年农业税秋征，已列入本年收入科目，转入上年结余；上年农业税尾欠和第四季度工商业税，在本年度征收的，列入本年度收入。

195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罚没收入应缴省库；企业利润和折旧，应在年底前按原计划缴足，否则由银行扣缴。

1962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凡省借给各地的款项，除调剂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外，其余均作为省对各地补助和各地应解省款，一并结算；同年3月以前的积压物资和收回基建单位归还应上缴财政款项、行政事业单位清仓物资变价收入、清理“小钱柜”收入以及市属企业缴回多余流动资金，仍应专户储存，不作当年财政收入。

1967年，财政部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查抄的现款、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等，应在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暂不列入财政决算。

1971年，兰州市财政局规定：本年超收上解款项，各县（区）除按比例留用部分外，全部上解市财政统一解省。

1978年，财政部规定：地方基本折旧基金收支均按预算任务单独核算，少收部分，应从中央返还给地方的数额中扣回。

1981年，省分配兰州市给中央财政借款310万元，其中市级250万元，县（区）60万元，年终如数减少本级财政结余，增加上解。

1982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因提高银行贷款利率而减少收入或因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而增加收入等，暂不调整包干基数，待年终省与各地单独结算。

1983年，甘肃省财政厅调增兰州市支出包干基数250万元，其中拨城关区19.1万元，七里河区33.8万元，安宁区13万元，红古区3万元，白银区18.2万元，永登县15.7万元，榆中县10.1万元，皋兰县18.5万元。均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列入决算。

1985年，兰州市财政单独结算的收支项目主要有：(1) 从本年11月1日起，对国营商业、物资、工业、供销、外贸、医药、文教及其他国营企业经营批发业务取得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属于省级企业的由市解省。(2) 农业税改按倒三七比例价（即30%按统购价0.158元/斤，70%按超购价0.164元/斤）折征代金后，新增价差收入98%上解省；2%留县（区）。(3) 实行城镇居民肉食补贴后，减少食品公司亏损500万元，年终上解省。(4) 省下放或收回的企业，预算上划、下划相抵增加市预算收入785.68万元，按省规定的上解比例年终解省。

1987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总额分成地区的罚没收入按30%拨给政法机关作为办案费用补助，由省财政负担部分，年终结算返还。(2) 兰州和平化工厂因搬迁免税3年，每年减少产品税收入44万元，由省结算补助。兰州市财政税务局规定：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小型企业的收入，划入市级企业收入，调减城关区12.9万元，七里河区1万元，西固区0.1万元，共14万元。年终单独结算。

1988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对未完成1987年粮食征购任务的县（区），由省财政扣回议购价与比例价之间的价差总额，年终决算时单独结算扣缴。(2)耕地占用税、下放粮食收支包干数，年终专项结算，不参与总额分成。

1989年，财政部借用地方财政款列入基数。从当年起，中央借用县（区）财政款列为结算上解。

1990年，中央和省财政借用地方款，年终通过结算，按确定任务如数以专项上解省财政。征收宁卧庄开发小区的各种税收，除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兰

州市财政全额返还外，地方税收由省、市财政分别按40%和60%负担返还，市负担部分年终通过专项结算上解省。

二、决算编制

1951年，兰州市财政除编报乡（村）镇收支决算外，省主管业务部门直接拨付兰州市事业单位的经费，由有关事业单位向拨款机关报销，不列入市决算内。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规定：列入各级财政总预算的事业费，其决算由该级财政编报。各事业单位委托下级事业单位办理者，其下级财政机关应按代审、代付手续办理，事后向原委托单位上级作专案决算报销。

1955年，国务院规定：（1）本年已完工程，应作工程决算，其结余缴回同级财政；结余材料抵拨该部门当年基建拨款或变价处理。（2）单位预算结余，应缴回同级财政，但依规定按包干支付的工会经费、工作人员福利费，可留归各该机关专款存储，继续使用。

1957年，国务院规定：地方预算结余，首先，用于抵扣上年应完未完工程拨款；其次，用于指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跨年度经费。

1959年至1962年，财政部先后规定：预算外资金亦需编报决算；各征收处和营业所年终前所收款项，年终后7日内汇缴支金库，由支金库列入决算；支出中各“款”、“项”和基本建设“目”级数额，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数为准，其他各“目”数字，以基层实际支出为准。支出按不同性质分别编报，流动资金按财政部门拨款编制，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和差额单位补助费，按主管部门拨款数编列，其余各项支出，均按基层单位从银行支出数编列。

1963年，财政部规定：各地支出预算结余除基建拨款、职工办农场、水库移民建房、小型农田水利等支出、优抚救济费、“四项费用”（指国家预算拨款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6项外，其余均作财政结余处理。

1973年，县（区）财政部门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掌管的预算外资金，均随同财政决算编报预算外收支决算。

1975年，财政部规定：留给地方的固定比例留成和超收分成，以“地方财政分成收入”科目编列决算。

1979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省、地、县建设单位在建设银行的拨款限额结余，年终一律注销，地、县级缴地区，省级缴省财政。

1980年，兰州市对1979年财政收支进行审查核实，对审查出应增收减支问题做出帐务处理，并向省补报决算调整表。同年，兰州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会计帐务处理办法的暂行规定》，规定：财政部门对同级主管部门、各级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全年预算拨款，应在年终前按核定的全年预算包干数如数拨给。非包干经费和不属于包干范围的专项拨款，仍按事业进展情况核实拨付。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年终不再缴回财政，由单位自行结转下年使用。

1982年，财政部规定：按国家规定范围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凡年终尚未审定，其应补工资，由财政部门统一预留。各级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均在实际补发工资时列支，不得预留。

1983年，财政部规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从9月份起，按公用经费的压缩比例，从预算拨款中扣减。在计算包干结余时，将压缩部分扣除。

1985年，财政部规定：(1) 国家预算拨给各级建设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年终按实际发放贷款数编入财政支出决算。建设银行收回的基建贷款本金，年终前按基建预算级次如数上缴中央财政或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入库。(2) 从本年起，国家预算不再编列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收支，作为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年终决算在预算外列收列支。

1986年，兰州市财政局规定：建立乡财政的县（区），应按乡财政所编报财政收支决算分级表。省财政厅规定：罚没收入上缴国库，不提成，不退库。纳入国家预算的各项专款收支，如征收排污费收支，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年度收支决算，并按决算程序审批。

1987年，兰州市财税局规定：(1) 市分配给县（区）的城市维护费结余，全部留给县（区）下年继续使用。(2) 财政支出结转项目，除省规定外，增列抗震加固经费，中、小学校危房维修费，国营企业改革支出，通过建行拨款的城市维护费。(3) 工商税收的“增长”、“超收”提成，列入当年决算，拨付给税务部门。

1988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本年地、县两级财政，不准用当年财力安排自筹基建。(2) 地方国营企业超承包目标多得的部分，从“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科目中办理退库，不得从原上缴收入科目中抵扣。(3) 发生赤字的地、县财政，省上不予弥补。

1989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基建“拼盘”项目，按资金来源比例分别编报决算。(2) 公务费、业务费等支出结余，年终结转，不列决算支出；

属于包干基数不合理或专项拨款的结余，财政应予收回，不予结转。

1990年，兰州市财政局规定：(1) 教育费附加年终决算时，专项列收列支，如有余额全部拨给同级教育部门。(2) 发生赤字的县（区），应压缩结转，除中央、省、市拨付可以结转的专项外，县（区）自行安排的专项不予结转。甘肃省财政厅规定：(1) 地、县自行规定的奖励和摊派等，不得列入决算。(2) 各项“暂付款”按下列原则处理：符合会计制度规定，预算单位临时急需借垫的“暂付款”，年终要进行清理。该收回的及时收回，该列支的要按核定预算及时转帐列支；国家规定对某些财政支出由无偿改有偿使用的“暂付款”，有预算指标的年终列支报销。同时，列入财政预算外“财政专项周转金”帐户，对历年财政结余搞周转性借垫款，属于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在不发生赤字的原则下，可在当年决算“支出合计线”下，增设“财政专项周转金”科目列支。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地方、部门、单位自收自支的资金，是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必要补充。

清初，财政高度集中于中央，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制度，赋税征收项目和财政支出范围规定明确。凡未经户部核定的收入项目，均列为税外收入，属国税性质的悉数解缴户部；属地方性质的由省布政使掌管，弥补地方公用经费和临时性支出。

皋兰县税外收入：(1) 学租收入，是以公学和义学土地，按例收取租益，每亩纳粮0.4升～5升；科银0.4钱～1钱不等。(2) 租息收入，是由充公田地和一切公款发商生息，补助地方教学经费。(3) 就地筹捐，是清末实行“新政”，由地方自行抽捐，用于善举事业。

清末，中央财赋权力下降，属于正项赋税收入和支出仍须遵照《户部则例》坐支和上解，不得增减。如有额外支出，由户部指定开支项目，据以办理奏销，不能报部的称为“外销”。

民国1年（1912年）9月，甘肃省协款断绝，都督赵惟熙与署理布政使何奏簇为维持政局，向各县提取“盈余”，规定大县白银二三万两，中等县数千两，小县百两。兰州府任官，年报效银5000两，金县、平番县各500两。县知事如不按期足额缴纳，即予撤职。于是，各县将所存款项尽数解省。各

县为维持县政实施，巧立名目，苛索摊派，成为地方税外收入重要来源。

民国27年（1938年）抗日战争时期，皋兰、榆中、永登三县预算外支出设抗战时期特别费，经费来源于临时摊款（包括地亩摊款）、临时商捐等。支出项目有国民自卫总队常备队经费，壮丁训练费，防空传递哨经费，保安队枪支费，骑兵购马款，电话架设及维修费，抗战动员委员会经费及战时民众教育费等项。

民国28年至民国30年（1939年～1941年），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共收临时摊款28.5万元。三县预算外支出见表321。

表321 民国28年～30年（1939年～1941年）皋兰、榆中、永登三县预算外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度（民国）	合计	皋兰县	永登县	榆中县
28年	7.6	3.4	2.5	1.7
29年	13.3	6.8	4.4	2.1
30年	7.6	3.2	2.3	2.1
合计	28.5	13.4	9.2	5.9

民国31年，抗战特别费改为战时特别预备金支出，列入预算，取消摊款。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兰州市的预算外资金项目仅有少量税收附加、城市政教捐附加，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务”等。这时期开征的各项附加收入是农业税附加20%、电话附加10%、电灯附加15%、电力附加8%、房地产税附加15%。1952年，根据政务院指示：（1）除农业税附加外，不再征收其他各项附加。（2）收回部分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务”收入。兰州市清理解放以来接收、没收的积压物资，拍卖变价共3亿余元（旧人民币）。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部分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预算外资金项目增加，企业设置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开始形成企业专项基金；中、小学校收取学杂费全部留用，按预算外管理。1954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甘肃省城市工商税自筹指标》，规定：允许各地、市、

各部门自筹一部分资金，将征收的工商税、农业税附加列入预算外收入，并对农业税附加收入实行省、市按比例分成，兰州市上解省为15%，留市85%。1955年，改为上解省4%，留市96%。兰州市财政部门掌管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见表322。

表322 1955年～1957年兰州市财政掌管预算外资金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决算数			支出项目	决算数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工商税附加	34.4	68.5	96.2	经济建设费	25.8	36.7	11.9
农业税附加	2.6	3.3	5.2	社会文教支出	7.2	19.6	68.4
				行政管理费		4.9	
合　计	37.0	71.8	101.4	合　计	33.0	61.2	80.3

这时期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支仍列入预算管理。1955年至1957年，该项收入分别为3.6万元、38万元、47.5万元。收入内容包括电力、电话附加。

1958年“大跃进”时期，大批企业下放，财政体制进行改革，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可从实现利润中留一部分自行安排支出。利润留成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福利和奖励。另外，对附加的范围和比例也作了调整，即从1958年起，工商税附加统一改为按4种税收（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营业税、工商业所得税）总额的1%征收附加；农业税附加为1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从预算内转到预算外。同时，兰州市建立区级财政，地方自筹经费收支随之下放区，实行市、区两级管理。兰州市财政部门掌管的预算外收支决算见表323。

表323 1958年兰州市财政掌管预算外资金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决算数			支出项目	决算数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工商税附加	53.6	44.0	9.6	经济建设支出	94.0	84.8	9.2
农业税附加	21.8	11.3	10.5	社会文教支出	34.0	33.9	0.1

表 323 续

收入项目	决算数			支出项目	决算数		
	小计	市级	区级		小计	市级	区级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14.6	114.6					
合计	190.0	169.9	20.1	合计	128.0	118.7	9.3
上年结余	36.2	36.2		年终结余	98.2	87.4	10.8
总计	226.2	206.1	20.1	总计	226.2	206.1	20.1

1959 年，兰州市根据财政部规定，在编报预算草案的同时，相应编报全市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草案。同年 5 月、6 月，对市属行政、事业、企业、学校等 85 个单位及 7 个区进行清理，共清出各类预算外资金 4077 万元。同年 9 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发《兰州市预算外资金试行办法》，确定划归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自收自支、单独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有九大类：即（1）企业利润留成及附加工资。（2）大修理基金。（3）劳改企业收入。（4）勤工俭学收入。（5）群众集资。（6）事业单位（如医院）预算外资金。（7）公用事业单位（如清洁队）预算外资金。（8）党团、工会经费。（9）其他。划归市、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有两类：地方自筹经费（包括工商税、农业税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其他收入）；机关事业特种资金（包括公产收入、学费收入、公墓管理收入、市场管理收入、物资及劳动调配收入等）。前者由财政预算总会计直接经管，后者由单位预算会计经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决算。

1961 年 3 月，国务院要求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整顿。据此，兰州市把商业部门的饮食、服务企业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减少企业利润留成提取比例；从控制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着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使预算外收支逐年下降，收入由 1960 年的 4497.1 万元降到 1963 年的 1228.5 万元，支出由 1960 年的 3682.7 万元降到 1963 年的 1254.6 万元，详见表 324。

表324　1960年～1963年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一、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	610.6	369.9	429.0	462.7	一、地方财政预算外支出	670.9	302.1	261.8	563.2
其中：工商税附加	125.4	86.7	104.7	115.2	附加支出	670.9	302.1	261.8	314.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413.9	229.7	317.2	347.0	处理遗留问题支出				248.4
二、企业部门预算外收入	2399.5	762.3	663.1	527.6	二、企业部门预算外支出	1790.5	1561.3	487.9	466.1
其中：企业利润留成	1601.8	238.8	161.9	110.6	其中：四项费用	352.8	291.6		
大修理基金	208.8	184.2	297.5	204.4	大修理基金	151.7	106.8	140.8	151.9
工资附加费	499.8	292.2	139.2	212.6	工资附加费(含福利奖励)	372.2	316.8	256.7	314.2
三、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	1487.0	890.1	618.0	238.2	三、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支出	1221.3	843.4	598.3	225.3
1、事业收入	994.8	562.9	417.2	234.0	1、事业支出	1011.6	288.4	497.0	221.1
2、机关特种资金收入	492.2	327.2	195.0	4.2	2、特种资金支出			91.5	4.2
3、其他收入			5.8		3、其他支出	209.7	555.0	9.8	
收入合计	4497.1	2022.3	1710.1	1228.5	支出合计	3682.7	2706.8	1348.0	1254.6

1964年至1965年，兰州市财政总决算汇总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掌管的预算外收支，决算数据见表325。

表325 1964年～1965年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决算数		支出项目	决算数	
	1964年	1965年		1964年	1965年
一、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	548.7	704.0	一、地方行政预算外支出	491.9	586.4
其中：工商税附加	128.4	143.7	其中：城市公用事业支出	408.8	454.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411.1	508.8	文教卫生支出	77.0	109.2
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	798.8	305.3	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支出	564.8	283.3
1、事业收入	339.7	299.5	1、事业支出	322.7	264.1
其中：公产管理收入	213.9	193.7	其中：公产管理支出	212.4	185.1
中、小学学杂费收入	29.8	35.9	中、小学学杂费支出	29.0	33.5
2、机关特种资金收入	382.7	5.8	2、特种资金支出	188.5	3.1
3、其他收入	76.4		3、其他支出	53.6	16.1
收入合计	1347.5	1009.3	支出合计	1056.7	869.7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放部分财权，主要有（1）从1967年开始，将部分企业上缴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和设备更新改造资金。（2）从1970年起，对县办“五小”（小冶炼、小煤窑、小水电、小水泥、小化肥）企业在开办2年～3年内实现的利润，40%留县财政，列入预算外管理。另外，从1974年起，省批准兰州市开征工业用水附加采取加成收费办法，即在现行售价的基础上另加6%，由水厂代征，定期划转财政。1974年至1976年，共征收268.3万元。财政部门和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有所增长。1976年，兰州市财政预算外收入达2435.2万元（不含上级

拨入更新改造资金1039.1万元)，比1966年674.3万元增长2.61倍，财政预算外支出2034.9万元(不含上级拨入更改资金安排的支出947.9万元)，比1966年885.6万元增长1.3倍，详见表326。

表326　1966年～1976年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金额 \ 年度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预算外收入	674.3	594.5	606.1	807.4	1137.9	1343.0	1984.8	2656.0	3038.5	3122.5	3474.3
1、各项附加收入	673.8	594.5	594.6	784.1	1130.7	1175.8	1284.9	1541.2	1499.8	1631.4	1879.9
2、财政集中企业收入							537.0	949.2	1176.6	1301.7	1420.1
其中：上级拨入更新改造资金								564.0	901.8	680.2	1039.1
3、公产、公房、公用租赁收入						164.7	162.3	162.2	183.9	177.5	158.8
4、其他收入	0.5		11.5	23.3	7.2	2.5	0.6	3.4	178.2	11.9	15.5
其中：市补助收入									156.0		
预算外支出	885.6	678.2	499.6	655.3	888.5	1027.2	1643.8	2316.1	2554.6	675.2	2982.8
1、工交及农、林、水利支出	105.2	110.9	18.4	20.8	197.0	27.1	660.0	1424.9	1135.0	215.6	1371.9
2、城市公用事业及人防工程支出	713.9	438.0	387.8	470.4	529.2	1.8	750.7	618.1	1395.0	10.8	1471.1

表326 续

项目 \ 金额 \ 年度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3、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66.4	114.0	92.6	82.7	101.8	11.2	26.2	88.1	24.3	287.9	124.7
4、其他支出	0.1	15.3	0.8	81.4	60.5	987.1	206.9	185.0	0.3	160.9	15.1

注：1971年支出数中，其他支出包括调出资金972.6万元，用于预算内基建882.6万元，各项事业费90万元。

1978年至1985年，预算外资金起了很大变化：(1)恢复和完善了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和盈亏包干办法。(2)实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3)从1985年起，企业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并提高了折旧率。(4)从1980年起，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试行预算包干办法，并对部分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扩大了事业单位的收费范围并适当提高收费标准。(5)从1979年起，在永登县开征公用事业附加。预算外资金规模有所扩大，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及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日益增多，市属国营工业税后留用利润1985年比1978年户均留用利润增长21倍，详见表327。

表327 1978年～1985年兰州市国营工业企业税后留用利润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企业税后留用利润	户	83	85	86	169	169	173	171	174
	万元	71.1	267.4	423.7	867.9	1233.8	1620.1	2048.1	3509.5
平均每户留用利润	万元	0.9	3.1	4.9	5.1	7.3	9.4	12.0	20.2

财政部门掌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985年为2491万元（不含上级拨款291.5万元），比1977年2321.2万元（不含上级拨款818.4万元）只增加169.8万元，见表328。

表328　1977年～1985年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金额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财政预算外收入	3139.6	3022.6	3768.6	2794.2	2531.3	2983.7	3371.0	3551.5	2782.5
1、各项附加收入	1741.3	1823.3	2011.7	2184.5	2146.9	2587.2	2837.9	2786.2	2000.3
2、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	1178.6	649.2	1105.3	512.7	329.5	380.2	398.4	628.2	332.7
其中：上级拨入更新改造资金	818.4	424.3	652.0	126.1					
3、财政统管的事业收入	195.1	9.2	7.6	0.2		0.1	0.1		0.1
4、其他收入	24.6	15.7	1.5	96.8	54.9	16.2	2.6	2.5	157.9
5、上级附加拨款		525.2	642.5				132.0	134.6	291.5
财政预算外支出	3366.9	2829.9	2883.7	2829.8	2556.7	3113.1	3025.8	3595.6	3255.5
1、经济建设费	3223.5	2521.7	2582.5	2645.5	2434.3	2894.9	2539.2	3175.2	2935.2
2、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140.8	287.6	301.2	177.0	121.2	137.5	175.8	115.2	23.7
3、其他支出	2.6	20.6		7.3	1.2	80.7	2.1	0.5	13.4
4、上缴能源基金							308.7	304.7	283.2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收入	1035.4	1013.7	897.2	1009.1	979.9	971.8	1183.2		
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支出	1035.4	1013.7	897.2	1009.1	999.5	971.8	1146.7		

1985年12月，成立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负责全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1986年4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1986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报告》。1987年1月，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结合兰州市实际，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几项具体规定》，主要内容：(1) 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经营性收入，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预算外资金专户。(2) 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和政策引导管理办法，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3) 预算外自筹基建项目，必须经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审查资金来源，并实行专户储存，资金存足半年后，可报市计委审查立项。(4) 预算外资金用于购买社会集团专控商品，必须经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审查资金来源。(5) 预算外资金纳入全市综合财政计划，建立预决算制度。

1988年11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包括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或集中代管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基金、利润留成及主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所有未纳入财政预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收入。同时规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从1989年1月起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新办的预算外企业，必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登记。否则，有关部门不批编制、不发执照、不予开户。同年12月，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分别在市工商、农业、建设银行营业部开设兰州市预算外资金财政集中专户。至1988年底，市级专户储存单位达44户，存款1289万元。

1986年至1990年，全市预算外资金收入16.12亿元，分别占国民收入和预算内收入7.07%和44.02%。同期，全市预算外资金支出14.64亿元，年均递增10.74%，相当于同期预算内支出24.49亿元的59.84%。

“七五”期间，兰州市预算外收入统计见表329；同期，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平衡情况见表330。

表 329　“七五”时期兰州市预算外收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度	国民收入	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收入占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民收入(%)	预算收入(%)
1986	36.38	5.59	2.55	0.26	10.07	0.75	29.48	1.54	60.45	7.01	45.58
1987	38.86	6.14	2.71	0.24	8.78	0.85	31.44	1.62	59.78	6.96	44.06
1988	46.01	7.20	3.39	0.25	7.37	0.86	25.37	2.28	67.26	7.37	47.08
1989	52.03	8.47	3.90	0.38	9.87	1.13	28.87	2.39	61.26	7.5	46.05
1990	54.78	9.21	3.57	0.39	10.88	1.22	34.23	1.96	54.89	6.52	38.79
“七五”时期合计	228.06	36.61	16.12	1.52	9.4	4.81	29.87	9.79	60.73	7.07	44.02

表 330　“七五”时期兰州市预算外资金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				支出					年终滚存结余
	小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	上年结余	小计	本年支出	解缴上级支出	补助下级	调出资金	
1986	4.39	2.55		1.84	2.33	2.30	0.02		0.01	2.06
1987	4.77	2.71	0.004	2.06	2.25	2.25			0.0004	2.51
1988	5.84	3.39		2.45	2.89	2.89				2.95
1989	6.85	3.90		2.95	3.64	3.64				3.21
1990	6.78	3.57		3.21	3.59	3.56			0.03	3.19
“七五”时期合计		16.12	0.004			14.64	0.02		0.04	

注：1988 年决算中，上年结余比 1987 年年终滚存结余减少 592.3 万元，原因为汇表时剔除了 64 个差额单位的上年结余。

1986 年至 1990 年，兰州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有较快发展。(1)在市、县

(区)两级全面推行财政专户储存。至1990年末,纳入市财政专户储存单位达140户,存入资金12441万元,经审查拨付资金9693万元。(2)根据"先审后存、先批后拨、先拨后用"的原则,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的审批管理。至1990年底,纳入市财政自筹基建专户储存资金7784.4万元,审查拨付到期基建资金6593万元。(3)利用单位存取款的时间差所形成的沉淀资金,在保证单位正常用款前提下,进行有偿融通。累计发放融通资金6841.2万元,存款利用率为33.82%。

兰州市市级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收支统计见表331。

表331 1987年~1990年兰州市市级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存入资金			拨出资金	年终滚存结余
	合计	本年存入	上年结余		
总计		12440.9		9693.0	
1987	2404.9	2404.9		1254.6	1150.3
1988	2191.4	1041.1	1150.3	902.3	1289.1
1989	5262.9	3973.8	1289.1	3432.7	1830.2
1990	6851.3	5021.1	1830.2	4103.4	2747.9



图29 兰州市财政局陈冬芝局长(右一)在全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会议上讲话(1995年5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是指对国家预算拨款的行政费和事业费的限额、标准、预算执行、收支结算等，进行的监督管理。

清末，兰州府下设州、县和县丞，其经费主要支出：各官署公费、官吏薪俸、衙役役食、补兵工食、驿站料价、祭祀香烛、廪生银、粮等，均属行政费用（俗称衙门经费）。按户部规定，实行“额支”。各州、县按额定数目，拨留支用。节余留用，超额自筹。临时支出，须事先报请核准，年终造具四柱清册，报请核销。

光绪末年，举办新政。皋兰、金县（今榆中县）、平番（今永登县）三县始有劝工厂、苗圃等实业和学堂、粥厂、育婴堂等社会公益事业。除官署适当补贴外，大部以义地租金、公产公款租息和地方捐资兴办。

中华民国成立后，承袭清制，实行定额管理，超支自筹。民国2年（1913年）以后，北京政府先后颁行划分国家与地方收支标准与范围，赋予地方财政一定的权力。地方财源由省控制，县级经费仰赖于省财政，由省统收统支。

民国15年（1926年）以后，甘肃变乱频繁，军政费用骤增，财政困难。实行“拨款制度”，指定收入款项，由受拨机关自征自用，导致管理失控，财政混乱，影响政权实施。延至民国23年（1934年），全省县长会议决议，自民国24年1月起，逐步废除“拨款制度”，将皋兰、榆中、永登等县，改由财政部门统收统支。

民国30年（1941年），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确定县、市为自治财政。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员编制和公费标准，严格控制，结余上缴，超支不补；对所属单位除工薪、公费按定额外，事业费给予一定的补助，不足自筹；中央和省在县、市设置的事业单位，由主管单位管理，县、市财政一般不予过问。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和健全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及自收自支预算管理。

一、全额预算管理

全额预算管理，是将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一般适用于没有收入来源和收入数量不多、且不稳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有3种管理方式：1、统收统支，结余上缴；2、全额预算包干，结余留用；3、部分预算包干，结余留用。

1952年9月以前，兰州市行政事业支出除乡、街及小学经费和地方小型建设由地方财政开支外，大部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或中央专案拨款，由省、市财政按系统下拨。

1953年，兰州市建立一级财政，执行预算管理办法。由用款单位编制年度预算和按季分月计划，市财政按进度分期拨款。

1956年，甘肃省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统一按人民币编制预算，并制定行政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开支标准。

1957年7月，对事业费管理实行年终结余不上缴，超支不补的包干办法。

1958年“大跃进”时期，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以表代帐”办法，财务管理处于松散状态。

1964年，重新制定国家机关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干部训练经费开支标准，以及司法、检察、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教育、卫生、地方科研和公费医疗等财务管理制度。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受到批判，使财政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1968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颁发《关于改变干部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停止凭公费医疗证就诊、住院办法，实行各单位与医疗机构订立合同，机关工作人员凭医院记帐单看病、住院，公费医疗款由所在单位支付。由财政按单位人员编制拨给。1978年以后，专设“公费医疗经费”核算管理，由卫生局公费医疗办公室拨付各单位。

1972年，兰州市转发《甘肃省财政厅派驻各县农村宣传队经费开支办法》，规定：农宣队在农村工作期间，发给工资、医疗、海带补助、出差补助、搭伙补助费等。

1973年7月，制定《兰州市市级各单位行政事业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1、加强计划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年初编造单位预算，强化计划管理。2、改进财务管理。对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农林、

民政、保卫部门等机构实行经费总额控制，主管部门平衡调剂。在年度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分款按项拨款，不再逐笔核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除会议费、差旅费、修缮费、购置费由财政税务局按规定集中审批拨款外，其余个人经费、公务费、业务费按计划分配到单位，自行掌握。3、严格财政纪律。任何单位，不准随意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对固定资产加强管理。

1974年，兰州市根据甘肃省《关于加强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1、控制行政人员编制。未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得随意增加人员，对已超编人员，限期调整。2、严格划分行政编制和企业、事业编制。行政不准挤占企业、事业编制。国家行政、事业编制，包括地、县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民政、公安和工业、交通、农林、水利、财政、税务、商业、粮食、文教、卫生、体育、科技、劳动、农机等局、处、科以及人民银行、物资、气象和地、县级法院、工会、贫、下中农协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及区、镇、人民公社、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基层税务所、市场管理人员、公社武装干部。3、对行政事业和企业合一的机构分别规定为：(1)县人民银行除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和行政干部为行政编制外，其余为企业编制。(2)地、县农林局、水利局、农机局未单独设立试验、技术推广站、队和购销机构的，业务人员列为事业或企业编制。(3)地、县粮食局为行政编制，其中直接经营购销业务人员列为企业编制。(4)地、县气象局、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公社农机干部列为事业编制。(5)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革命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数和工资总额审批经费，未经批准，银行拒绝付款。4、整顿开支标准，实行定额管理：(1)工资、福利待遇，必须按照国家法令规定执行，不得增加开支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差旅费、会议费，必须按省统一规定执行。(2)公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其预算定额各地按不同情况，参考过去开支数，加以核定。(3)为加强行政经费管理，可以选点试行公用经费包干办法。包干经费年终节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990年，兰州市实行全额管理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及各县（区）委员会，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公安、司法、检察、工商、税务，大、中、小学校，体育、卫生、防疫、广播电视、计划生育、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干部训练机构、物价检查单位；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单位，包括养老院、孤儿院、精神病院、收容站、所，以及交通、科学、经济管理部门，社会公益性质部门

和无收入的工校、商校及科研单位。

二、差额预算管理

差额预算管理，是预算单位以取得业务收入抵补支出后，其费用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由国家预算拨款补助；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上缴国家预算。具体管理方法有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结余留用；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或定额上缴。

兰州市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有艺术表演团体，卫生医疗机构，体育场(馆)，科研单位中的开发性科研所，行政事业单位附设的幼儿园、托儿所等。

艺术表演团体的管理。1954年，开始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1960年，实行企业管理，经济核算，后改为“定额包干，差额补助”。1980年，对剧团的管理，采取包工资及2.5%工资福利费，包离休、退休人员的一切费用。下乡演出，财政另拨活动补助费。完成年演出任务的，发奖限额可放宽到2.5个月工资总额。

卫生医疗机构的管理。1952年9月以前，收入、支出实行全额管理。1954年，对城市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县以下卫生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1960年4月，对医院改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即工资由国家预算支出，结余不上缴。1974年，对差额补贴单位采取“定收定支，计划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79年5月，在各级医院推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结余留用”。按编制床位定额补助，其结余用于改善医疗条件和集体福利及个人奖励。1980年，对财政拨款的各事业行政单位全面实行预算包干。

体育场(馆)和科研单位的管理。管理办法与卫生医疗机构基本相同。对开发型科研所，实行全额管理，逐步削减经费，达到自给。

三、自收自支预算管理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实行这种预算管理方式的单位，以其本身组织的事业收入，抵顶其全部事业支出。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部分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兰州市大多数自收自支单位是1970年以后由全额或差额预算单位逐步过渡成立的。包括兰州友谊饭店(对内系市政府招待所)、兰州剧院、金城剧院、兰州晚报社、兰州第一、第二律师事务所、兰州市机动车辆检验站、兰州公路运输管

理处、兰州市测量队、红古苗圃、房屋开发公司、水电勘测设计院、录像发行公司、工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

自收自支单位，一般都有经常而稳定的事业收入，其收入抵补支出后，还有一定的盈余。这些单位同国家财政没有预算的缴款、拨款关系，在财政管理上，作为全民所有制的预算外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兰州市自1964年成立第一个农业事业单位红古农场(水车湾苗圃)开始，到1990年底，共有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事业单位35个，人员1265名，年支经费为90.2万元。有企业单位12个。

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企业收入。主要有上缴利润、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资金占用费等。1960年，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企业收入以林场为主。1960年至1962年，林业企业收入为4400元。1964年以后，兰州市成立红古农场，实行农垦企业的管理办法。1964年至1979年，兰州市农林企业连年亏损，累计亏损79.26万元。1980年以后，兰州市先后成立农业企业两户，牧业企业4户、水利企业两户；红古农场改为兰州市水车湾苗圃，有农业、林业、水利企业12个，以企业自求收支平衡为主。

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主要采取全额预算、差额补贴和企业管理3种办法。

(一) 全额预算财务管理。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有27个。其中农业15个，林业8个，水利4个。1985年，开始实行“核定支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对有少量收入的事业单位，其收入全部留给单位，按“包干结余”处理；也可交给业务主管部门，用于发展事业，纳入下年预算统筹安排。事业单位的包干结余，用以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事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改善事业单位的技术、设备条件，也可以作为发展事业和开展综合性经营的周转资金。事业发展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结余资金的5%。

人员机构经费的管理。对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单位的人员定员定编，超编人员只给个人经费，不安排公用经费；没有定编的单位，除国家分配的转业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外，不增加人员和有关经费。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经费在审批单位年度预算时单独核算。

(二) 差额补贴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差额补贴事业单位有园艺场、渔场、

良种场、市水电设计院、水车湾苗圃、奶牛繁殖总场（下属3个分场）、冷冻精液站等8个单位。1980年，开始实行“差额补助、一年一定，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的财务预算包干办法。对收支相抵后的盈余，除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外，对收入不稳的单位，还建立后备基金。除机构经费差额补贴外，对承担的服务专项进行适当的补助。

兰州市水车湾苗圃，1964年成立后实行农垦企业管理办法，连年亏损由财政补贴。1984年后，改为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财政经费补贴有差额补贴和专项补贴，实行场长负责制经营承包，年终进行核算监督。1964年至1990年，接受市级财政各项补助984万元。

（三）企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兰州市农业、林业、水利企业单位共有10个，其中农业企业有农机公司、农工商企业公司、种子公司、晏家坪奶牛场等4个；牧业企业有牧工商联合总公司、鸡场、乳品厂、牧工商贸易公司等4个；水利企业有水电物资供应站、农电公司两个。

市农机供应公司1970年成立，实行农机物资供销企业管理办法，由于条件的限制，造成亏损，财政给予适当补助。1989年，移交省农机系统直属管理。

市农电公司、鸡场、乳品厂、牧工商贸易公司等4个企业单位，1987年以前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负责制，财务实行自求平衡。1988年，开始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年初由财政、劳动和主管部门核定效益、工资基数，年底进行监督检查。其余企业单位亦实行自求平衡的管理办法。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是财政对企业资金的形成、运用、耗费和收入分配所进行的计划、调节、控制、监督。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产品成本管理、销售和利润管理、专用基金管理等。

一、固定资产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国营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人民政府投资。

1952年，财政部规定：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单价超过1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

1953年11月，改为200万元以上者为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下者为流动资产。

1954年7月，规定国营企业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实行无偿调拨。

1955年，兰州市按财政部规定，除土地外，企业固定资产原价减除折旧后，重新估价，按使用年限平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企业除用基建投资增加固定资产外，还可通过“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劳动安全措施费）增加固定资产。

1958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国营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无偿调拨，也可协商价拨；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采取预提或按实际开支一次或分次摊入成本。

1959年，规定企业所有固定资产，应全部登记入帐，不允许有帐外固定资产。

1962年，国家重新规定企业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凡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新人民币，下同）或200元以上的为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为基建投资，“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使用与否，均应提取折旧。商业企业除大型商办工业外，均不提存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

1964年，国营企业之间，固定资产改行有价调拨。

1967年，兰州市执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制度，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其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和大修理折旧率由财政部门统一规定。

1969年，企业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改按实际开支数直接以“固定资产修理费”列入生产成本，开支较大项目，可分次摊入成本（费用）。

1971年，省商业企业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下放市商业局管理，所提折旧基金，由市商业局统一调剂使用。

1973年，重新规定：固定资产按原值实行综合折旧率，老企业提留的比例不得低于6%。商业企业除商办工业外，提取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使用；对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采取预提办法。

1974年，规定单价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财产作为固定资产。

1975年，兰州市规定：1、更新改造资金来源为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以及上级拨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

兰州市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率见表332。

表332 1975年1月兰州市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和大修理基金提取率表

行业	固定资产年综合折旧率(%)	大修理基金提取率（%）
冶金工业	4.8	1.6
机械工业	4.8	1.6
化学工业	5.3	1.8
建筑材料工业	3.7	1.2
纺织工业	3.5	1.2
一轻工业	4.5	1.5
二轻工业	4.5	1.5
交通运输企业	按《会计制度》执行	同折旧
交通工业	4.5	1.5
给排水公司	3.0	1.0
红古农场	4.2	1.4
物资供销企业	4.0	
新华书店	4.0	
电影院	3.8	每放映一场提6元
商业企业	按省商业局有关规定执行	

注：商业企业综合折旧率冷库为2.5%、油库为4%、其他为5.5%。

2、更新改造资金留用比例：市重工业局上缴25%，留成75%；市第一、第二轻工业局、市交通局各上缴20%，留成80%；给排水公司上缴50%，留成50%；商业（包括商办工业企业）、物资供销、农机供应、文化等企业折旧基金全部留用。建筑安装企业和县（区）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市财政不集中。3、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范围：(1) 设备更新和固定资产重建。(2) 在原有

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3) 综合利用原材料处理“三废”(废水、废气、废渣) 措施。(4) 试制新产品措施。(5) 劳动安全保护措施。(6)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7) 在500元以下的小型技术措施费用；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简易建筑费。4、更新改造资金审批：(1) 单项更新改造项目，在5000元以下，由企业审批；5000元～20000元由企业主管局和县 (区) 审批；2万元以上报市计划委员会批准。(2) 市级主管局和县 (区) 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所属企业余缺调剂和个别急需项目，使用时须编制计划报市计委审批，并抄送市财税局；市财政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固定资产更新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市计划委员会、市财税局联合下达计划，由财政分次拨款。

1976年，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由财政集中30%，主管部门集中30%，企业自留40%。

1978年，市财政规定：1、凡市级各企业主管局所属工业、交通、城市公用等企业所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上缴财政50%；煤炭、采掘企业按产量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自留。2、市商业局、供销社所属商业、服务企业和车队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自留，其所属工业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上缴财政50%。

1979年，财政拨给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实行计划统一管理，市建设银行按市计委计划，开户监督拨款。

1980年，调整国营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留成比例：1、经批准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利润留成”的工交企业，其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0.5%。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上缴30%，自留70%；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全部自留。2、未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上缴主管局30%，自留50%，上缴市财政20%；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全部自留。3、市属建筑安装、商业、供销、物资、农机、文化、农牧等企业以及县 (区) 提取折旧基金，全部自留。

1985年，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全部自留，但商办工业要向主管公司上缴10%，用于统筹安排重点改造项目。

1987年，对实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新增固定资产，用企业留利投资所形成固定资产，属于企业资金，可用于抵补亏损；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租赁后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用税后公积金添置固定资产归企业集体所有；个人或合伙租赁的企业，用租赁人所得收入添置固定资产，归

承租人所有；执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经批准用新增利润在所得税前归还贷款，新增固定资产归国家所有。

从1989年1月起，所有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商业、粮食、外贸等企业，停止实行综合折旧提取办法，改按分类折旧办法。

1989年，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在承包期内，按固定资产原值2.5‰，按月提固定资产修理费，专项用于固定资产修理，亦可跨年度结转使用。同年8月，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市、县商业主管局不再集中所属企业折旧基金，企业折旧基金除上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外，全部留归企业，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1989年，国有资产管理局规定：国有资产产权发生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图30 兰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会议（1995年）

二、流动资金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是对企业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计划、组织、核算和监督。1950年，兰州市属企业进行仓库资产清理，规定所有仓库存放物资，不得私自转移、变卖和私自授受。对流动资金进行了登记和估价。原有调拨价格者，按调拨价调整，无调拨价格者，如主要品种高于或低于市价10%的，按市价调整。

1952年，企业流动资金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对定额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流动资金（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包括储备、生产和

成品资金）由财政核拨；非定额流动资金为企业季节性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超定额占用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1954年，统一实行流动资金由银行和财政部门分别供给。1955年起，银行取消定额信贷，定额流动资金改由财政拨款。

1959年至1961年6月，国营企业定额内流动资金统一由银行以信贷方式供应和管理。原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转作银行信贷基金，企业按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减去定额负债后，向银行申请定额借款，并支付利息。1961年7月，规定地方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拨款；20%由银行贷款。对商业、粮食、新华书店、医药等企业仍由银行全额信贷。

1962年，银行对国营工业企业、交通企业20%的定额流动资金不再参与贷款。对商业企业参加商品周转的自有资金，按照以下比例核定：（1）零售企业按商品资金定额60%核定。（2）三级批发企业按20%核定。（3）一级、二级采购供应站和农副产品采购企业暂不核给自有资金。

1971年至1972年，兰州市对工交、城市公用、物资供销等企业全面开展清仓查库，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减去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后的不足部分，由财政拨给，超定额资金由银行贷款。

1980年，对国营工交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后，由银行从超定额贷款中作为银行对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并对国拨的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制。

1981年，对市、县（区）属国营工业、交通、城市公用、物资供销企业国拨自有流动资金，均实行有偿占用，月占用费率为2.1‰。

1983年，对市、县（区）属地方工业、交通、城市公用、商业、物资等企业实行“利改税”。同年7月，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

三、成本（费用）管理

1949年至1952年，兰州市国营企业成本核算分两种形式，大、中型企业以旧有会计计算原则核算成本；小型企业实行实报实销或以收抵支，差额计算盈亏的办法。

1953年1月，对国营工交企业的成本项目统一规定：（1）原料及主要材料。（2）辅助材料。（3）燃料。（4）动力。（5）生产工人工资。（6）工资附加费。（7）新产品试制费。（8）废品损失。（9）停工损失。（10）车间经费。（11）企业管理费。（12）销售费用。其中1项—11项构成商品工厂成本，加12项即为商品产品的全部成本。

1957年，调整企业工资附加提取比例，除工会经费仍按2%，劳动保险金按3%，福利基金按2.5%提取外，医药、卫生补助金的提取比例为：重工业、森林工业5.5%；轻工、纺织、铁道、交通、邮电、农业、建筑5%；贸易4.5%。并规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列入生产成本，数额较大者，可作为待摊费用，分两年摊销。基层企业的技术训练班费用从企业成本内列支。

1961年4月，规定对下放农村3个月以内的职工工资、差旅费计入企业成本，3个月以上的由“营业外损失”列支。工业企业停产1个月以内职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应计入生产成本的“停工损失”项目；停工1个月以上，列入“营业外损失”

1963年10月，对国营企业的若干费用划分规定：1、四项费用。(1) 技术组织措施费，在1年～2年内能实现效益的，分两年摊销。(2) 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对出售试制品，应冲减试制费，新产品试制期产品失败损失，减除产品残值后由试制项目拨款结余抵补，不足部分报经批准后可作为“营业外损失”处理。(3) 劳动安全保护费，为劳动保护所需增加的固定资产，由该项费用开支。(4)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2、大修理基金。由企业编制大修理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始可提取，大修理间隔期一般须在1年以上，并应专款专用。

1969年，规定国营企业提取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停止执行。企业文体宣传费，改由企业管理费列支；企业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劳保开支，改在营业外列支；企业固定资产不分大、中、小修理，均按实支数列入生产成本，如数额较大，可分次摊销。取消提取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办法。

1973年，对企业产品成本项目统一规定：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6个项目。恢复固定资产按核定大修理折旧率提取大修理基金办法。职工福利基金按职工月工资总额11%提取。职工文体宣传经费每人每月按0.3元提取，列入产品成本，由企业统筹使用。

1974年，兰州市规定：国营商业企业，凡提取大修理基金，其大修理费用列入经营费用；建简易仓库及简易建筑物费用，改由“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列支。基层供销社不再提取折旧费，其修建费用，实行先开支后分摊办法。

1979年1月起，企业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列入成本费用。

1980年，兰州市部分工交、商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以前按工资总

额11%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及按标准工资10%～11%提取的奖励基金，改在企业利润留成资金中列支。同年7月，恢复企业财产保险制度，保险费从企业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中列支。

1981年，职工教育费列入企业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年支出不得超过工资总额1%。

1987年，规定国营企业每月按照职工标准工资总额1%缴纳职工待业保险金，从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列支。同年11月，商业、粮食系统所属工业企业，购置单价5000元以下的微型电子计算机，购置费可在1年～3年内摊入成本；商业、粮食、地方外贸企业购置微型电子计算机，单价在5万元以下的，可分期摊入商品流通费用；培训微机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在职工教育经费内列支，不够时可摊入成本。

1987年，规定国营商业、物资、医药年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提取业务活动费2.5‰；2000万元～5000万元的，提取2‰；5000万元～8000万元，提取1.5‰；8000万元～1亿元提取1‰；1亿元以上提取0.3‰～0.5‰。对积极推销地方滞销积压产品的商业、物资和供销社企业，可按销售额提取推销费3‰～10‰，奖励有功人员。

1989年，省政府规定：企业缴纳由国家供应平价粮油的在职职工、离退休职工每人每年50元粮食补贴基金。

四、利润分配管理

1949年至1952年，兰州市地方公营企业实行利润全额上缴，亏损由财政拨补。

1956年至1957年，大部分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在扣除应提超计划利润企业奖励基金后，40%留归企业主管部门，60%解缴地方预算。

1958年，兰州市部分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留成比例一般在3%左右。

1962年至1968年，恢复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企业在完成6项指标（1、主要产品产量和质量计划。2、新品种计划。3、职工工资总额计划。4、产品成本降低计划。5、流动资金周转计划。6、上缴利润计划）后，可按工资总额3.5%提取企业奖励基金。每少完成1项指标，扣去奖金六分之一。未完成6项指标者，不能提取。

1969年，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补助基金、医药卫生补助金合并改为职工福利基金，按企业工资总额11%提取。

1978年，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凡企业全面完成6项经济技术指标，按年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完成4项指标（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的，按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4项指标和供货合同前提下，其他指标每多完成1项，按工资总额增提0.5%。没有完成4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

1979年，兰州市部分国营工业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1、企业当年利润如高于上年利润，其中与上年利润相等部分，按核定比例提取利润留成，称基数利润留成。2、当年利润高于上年利润，称增长利润留成，其留成比例：冶金、机械、电子、化工、轻工、纺织、建材、交通运输和其他企业为20%。煤炭、农机等企业为30%。3、工业企业必须完成4项指标及供货合同，始能按照留成比例提取利润留成资金，每少完成1项，扣减应提的10%。同年，实行利润留成试点工业企业有兰州针织厂、兰州佛慈制药厂等企业。商业企业、市饮食公司、市服务公司实行利润留成试点，规定实现利润总额70%上缴财政，其余30%，分配省、市商业局各30%，企业自留40%。并规定商业企业完成利润计划后，按工资总额提取经理（厂长）基金15%，以三分之二用于职工奖励，三分之一用于集体福利。

198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规定：当年利润大于上年，按增长利润提取企业基金；小于上年利润基数的，按超计划提取。增长利润留成在财政部规定的基础上再增加5个百分点。当年，试点工业企业有兰州第二毛纺厂、兰州平板玻璃厂、兰州灯泡厂、兰州热水瓶厂、兰州被服厂等企业。对市级企业主管局实行利润包干；对当年入库利润比上年利润增长的，实行增长利润分成，按当年实际净增加的上缴利润，留主管局20%；对当年利润比上年下降的主管局，按超计划利润分成，以超过计划入库指标的部分计提20%。同年，商业企业推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对饮食公司、市服务公司、市食品工业公司等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留用；对市蔬菜公司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市糖业烟酒公司、市百货公司所属酒泉路南口商场、永昌路南口商场、妇女儿童用品商店及市五金公司所属西站商场、东方红商店只征收所得税。

1982年，对工业企业生产正常，利润稳定的各主管局留成比例，分别为第一轻工业局29.28%，第二轻工业局40.26%，市建工建材局48.56%；对利润下降的兰州市机械工业局（简称市机械局）实行超计划分成，超收部分上缴财政60%，自留40%；对计划亏损的市重工业局、市交通局实行亏损包

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或留用办法。减亏部分，市重工业局分成50%，市交通局全部留用。实行上述办法的企业不再提取企业基金。对微利企业，仍实行企业基金制度。企业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和包干分成资金60%为生产发展基金，20%为职工福利基金，20%为职工奖励基金。

1983年，全市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凡盈利的大、中型企业，按实现利润55%缴纳所得税；对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对税后留利较多企业，国家收取承包费或固定上缴一部分利润。

1984年10月，兰州市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市属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共513户，其中大、中型企业43户，小型企业470户（市食品工业公司、市蔬菜两公司暂未实行）。缴纳调节税的大、中型企业43户，缴纳承包费的国营、集体经营的企业共173户。

1985年，兰州长虹电焊条厂，经批准进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试点。

1987年，减免国营商业调节税，大、中型商业实现利润中征收55%的所得税，其余利润自留。

1987年至1990年，兰州市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业企业承包形式：1、上缴利润递增包干。2、上缴利润递增承包，超收返还或分档返还。3、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返还或分档返还。4、微利企业，定额包干或经营责任制。5、亏损企业定额补贴包干或亏损补贴递减承包，减亏分成。6、企业上缴所得税后利润承包。7、其他经批准的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式。

第三节　监缴利润

监缴利润，是税务机关依法监督国营企业及时足额地上缴预算收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

监督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工作，原由财政部门办理。1954年10月，改由税务机关办理。主管监督解缴企业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等预算收入；办理企业亏损弥补。兰州市税务局于1956年9月开始接办，当年试办轻工、纺织、食品工业、商业部所属在兰州的22个企业监缴利润。1957年1月和9月继接办化工、粮食、商业、卫生部等所属省、市16个企业的监缴利润工作。采取税、利分管。主要依据1月财政部颁布的《关

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缴利润的临时规定》，区别不同部门，规定缴库单位和地点。分为按计划利润数和实际实现利润两种办法。监缴机关的职责：(1) 监督国营企业按期足额地解缴利润。(2) 检查了解企业缴款计划的执行情况。(3) 监督企业补缴超计划利润并办理超缴、错缴利润的退库工作。(4) 办理监缴利润的会计核算与监缴情况的报告。

1957 年度，兰州市税务局监缴入库净额为 7601.4 万元。监缴利润企业统计见表 333。

表 333 1957 年兰州市税务局监缴利润企业一览表

企业主管部	企业名称	企业主管部	企业名称
机械工业部	兰州通用机器厂	商业部	甘肃省百货公司
煤炭工业部	甘肃省矿务局		甘肃省五金公司
	兰州工程处		甘肃省交电公司
电力工业部	兰州电业局		甘肃省化工原料公司
石油工业部	兰州炼油厂		甘肃省煤建公司
建筑工程部	兰州工程总公司		甘肃省石油公司
	兰州联合企业公司		甘肃省医药公司
	兰州直属工程处		甘肃省纺织公司
地质部	兰州探矿机械厂		甘肃省文化公司
	省地质局供应办事处		甘肃贸易公司
化学工业部	兰州肥料厂		石油公司兰州供应采购站
	第一机械安装公司		甘肃仓储公司
卫生部	兰州生物制品所		甘肃省商业厅
	甘肃省药材公司		兰州市商业局
食品工业部	甘肃省盐业公司	粮食部	兰州市粮食公司
	兰州市盐业公司		兰州市油脂公司
森林工业部	甘肃省木材公司		兰州小米加工厂
	兰州市木材公司		新兰面粉厂
城市服务部	甘肃服务厅		兰州面粉厂
商业部	兰州市服务局	卫生部	兰州市药材公司
			兰州药材二级站

1958 年，国家将绝大部分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同年 8 月，财政部规

定：税务机关对中央国营企业收入监缴工作停办。

1962年3月，恢复税务机关监缴国营企业利润。4月，财政部颁布《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缴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规定：税务机关主管国营企业的预算收入及各主管部所属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了解企业生产、财务活动、企业亏损变化；初步审核企业会计报表，办理初步结算，弥补企业亏损等业务。兰州市税务局当年监缴利润净收入15777.2万元。

1963年，兰州市城关区、西固区、七里河区税务局设监缴利润股，接办监缴企业133户，其中中央企业18户，中央、省级商业企业16户，省级工业交通、文化企业27户，市级企业72户。年预算收入22932.1万元，减除弥补企业亏损1743.4万元外，净收入21188.7万元，比1962年净收入增加34.3%。

兰州市监缴利润收入见表334。

表334　1962年～1965年兰州市监缴利润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收入级次 \ 项目	净收入		1963年净收入中				备注
	1962年	1963年	利润	折旧	其他收入	弥补亏损	
中央企业	3880.1	9937.2	7581.2	3280.6	42.8	−967.4	1964年，监缴净收入31635万元，其中中央企业28005万元。1965年，净收入39827万元，其中中央企业17244万元。
商业企业	9117.1	7537.7	7765.9	178.9	20	−427.1	
省级企业	2007.9	1575.6	995.4	435.4	349.4	−204.6	
市级企业	767.1	2138.2	1792.8	436.8	52.0	−143.4	
总计	15772.2	21188.7	18135.3	4331.7	464.2	−1742.5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兰州市各级监缴机构撤销。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基本停止执行，全市监缴利润工作处于半自流状态。1972年，财政部恢复税务机关监缴利润工作。同年12月，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利润

缴库办法》，规定：工业交通企业利润按季度分月计划预缴，亏损企业按批准计划分月或分次弥补；商业、物资供销企业利润，于月终后10日内按实现数解缴，亏损户于月终后10日内按实际弥补。监缴机关有权检查企业财务收支。企业无故拖欠上缴利润的，监缴单位可通知银行扣缴。

1973年1月，省财政局规定企业缴库期限：工业、交通企业，年计划利润在1000万元以下的，当月1次或分次解缴入库；利润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上旬、中旬、下旬3次缴库；利润在5000万元以上的，5天缴库1次。省劳动改造企业在省劳动改造管理局集中缴库，由兰州市财税部门监缴。

1977年7月，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监督办法》，规定：工业、交通企业每月计划上缴的利润，在月底前缴清。年计划利润未满500万元的企业，当月利润，月底前1次入库；年计划利润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中旬、下旬两次入库；按实现利润缴库企业，在月终前缴清；计划亏损企业，工业、交通企业按季度分月计划，分次或一次弥补亏损。商业、粮食、物资、供销企业，在批准的季度亏损指标内，按实际亏损数，于月终后10日内退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缴机关有权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处理。

1979年2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设监缴利润科，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财税局设监缴股，其他县（区）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市级以上监缴企业，由财税所分散管理改为区局集中管理。同年6月，省税务局对国营企业上缴国家预算基本折旧基金改订为（1）商业、粮食、文化、外贸、物资供销、农牧、采掘采伐企业，供销社所属商业企业、邮电部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以及所有县办（包括兰州市区办）企业和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工业、交通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2）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系统工业企业和储运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由50%留给企业，50%上缴国家财政，改为全部留给企业。

1982年5月，兰州市财税局制定《监缴利润工作评比办法》，在收入进度、报表质量、促进生产、监督检查方面，规定指标，评分考绩。西固区财税局所辖企业基本做到收入当月入库，年底利润欠缴数在1%以下，被评为全市1981年度监缴利润先进单位。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企业上缴利润改为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兰州市监缴利润收入见表335。

表 335　1979 年～1981 年兰州市监缴利润收入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度	监缴企业级次业户						上解利润		上解折旧基金		弥补亏损		备注
	中央企业		省级企业		市级企业								
	总业户	盈利户	总业户	盈利户	总业户	盈利户	应缴数	实缴数	应缴数	实缴数	业户	弥补数	
1979	7	6	104	85	101	84	11.37	10.82	0.5	0.5		2.29	1981 年，含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占用费。
1980	9	7	86	64	106	88	10.74	10.28	0.5	0.5	42	2.88	
1981	9		93				9.90	9.21	0.5	0.5		1.41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指国家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组织，用公款购买集体消费的非生产用商品的控制和管理。

1960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由财政部门对各单位应当节约的集团购买力支出，实行拨付经费时预先扣除。

1961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所有单位一律停止非生产性购置，企业单位自行核减有关支出。禁止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和企业单位购买沙发、地毯、桌椅、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扩音机、打字机、计算机、电风扇等 13 种商品。

1962 年，对控制商品开始实行核定限额，发给购物证，到指定商店购买，凭专用发票报销。并调整控购商品为 11 种。

1967 年 8 月，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准使用国家资金（包括各项预算经费、预算外资金、企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视机、放映机、录音机、半导体收音机、照相机、绸缎、呢绒等高级消费品。暂时禁止使用国家资金购买油印机、打字机、家具、自行车、高音喇叭、扩大机、电唱机、钟

表、大型或高级乐器等22种商品。如确需购置时，应报经当地革命委员会或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

1968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1) 购买禁购商品，应由主管部门向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提出意见，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生产办公室批准。(2) 购买暂时禁购商品，凡价值在500元以下的由该县（区）革命委员会或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批准；500元～3000元者，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办公室财贸组审批。

1973年，控购商品增加为30种，其中新增加的8种有高价针棉织品、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保险箱、电风扇、计算机、多用机、手提喊话器、藤器。市、县（区）所属单位，确需购买沙发、地毯、小汽车等14种，价值在200元以上控制商品时，由地（州、市）革命委员会严格审查后，报省财政局审批；购买收音机、电唱机等16种，价值在50元～200元控制商品，由市革命委员会审批。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控制商品，报县（区）革命委员会审批。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均应编制年度集团购买商品支出计划，上报主管部门核定。凡购买控制商品，不准动用现金；未办审批手续的，银行拒绝进帐，单位财务拒绝报销。

1974年，兰州市规定：各县（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买和加工、自制、装配控制商品；工厂对没有审批手续的不得接收非生产性家具、设备等的来料加工；商业物资部门对无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的单位拒绝供应禁购商品；银行不得付款；单位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1978年5月，兰州市成立扭亏增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10月，兰州市规定：(1) 解除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的专项控制。(2) 学校用于教学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及医疗单位用的电冰箱，不再实行专项报批手续。(3) 用化纤布顶替棉布，不再办理报批手续。(4) 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由供应部门核实计划，按需要供应。由于执行规定不严格，出现失控现象，有的单位套购审批商品，以加工配料为名出售审批商品。城关区和西固区的一些单位超过控制指标达12.05万元。同年，甘肃省下达兰州市控制指标为1469.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38万元，相当于年指标数的159.12%。

1979年2月，兰州市实行核定限额，按量分配，限额供应。8月，兰州市财税局决定：各县（区）严格审批权限，分级对口审批，汇总协商办理。对于违犯集团购买力管理的及时处理。11月，兰州市财税局制定《关于贯彻社

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录音机、照相机、放大机、多用机、电唱机、收音机、电风扇、自行车、缝纫机、大型或高级乐器、体育用器（单价200元以上）、家具（不包括学生用的课桌椅）、公用包、呢绒、绸缎、化纤布、毛线及其制品、毛毯、毛巾被、高级针织服装、卷烟、各种酒等28种商品，作为专项控制商品。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劳保用布、取暖用煤、非生产汽车用油、出国制装和国家体委统一分配的体育器材等5类商品实行统一预扣指标，由归口供货单位按定额标准控制供应。同年，兰州市控制指标为6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727万元。

1980年8月，兰州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称兰州市控办），会同有关部门查出某单位未经审批自行购买“菲亚特”小轿车8辆，全部没收封存。查出供货单位不凭审批单擅自供应专控商品，金额17.36万元，给予扣除违章销售所得利润的处罚。同年11月，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发布《关于改进限额控制方法，进一步管好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重新修订《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其基本点：（1）改进指标控制。取消“购货本”、“定点供应”和“专用发票”，将原来由买卖双方共同控制限额，改为以花钱单位控制为主。（2）实行专项审批。所有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必须报经批准，凭“准购证”购买。（3）建立核算和报告制度。由购买单位将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分类记入辅助帐，核算控制指标执行情况，逐级上报。各级审批机关审批的情况，也要逐级按季统计上报。同年，省下达市控制指标650万元，实际执行2064万元。

1981年，甘肃省下达兰州市控制指标425万元，实际执行2172万元。

1982年，兰州市对购买小汽车、大轿车纳入物资分配计划，持调拨单办理准购手续；小车余缺按核定编制调剂，车辆调出单位，不能再购买新车。同年，省下达市控制指标1763万元，实际执行2181万元，占年指标的123.71%。

1983年，甘肃省下达兰州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总指标1851万元，实际执行2468.58万元。

1984年9月，兰州市取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对购买专项控制商品，不再审批。专项控制商品由原31种减为14种：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沙发、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录象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家具、呢绒及其制品、纯毛毯。同年，甘肃省

下达兰州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2049万元，实际执行2276.4万元。

1985年，兰州市对所属各单位规定：建立辅助帐，压缩办公费用。行政超编人员不拨经费，除新建科研，生产经营外，各种控制商品停止审批；除新建单位批准购买车辆外，其购车款由单位自行解决。同年，省下达全市控制指标2303万元，实际执行2557万元。

1986年，兰州市对行政、事业单位专控商品严格控制，企业单位按需要与可能审批，对国家规定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双缸洗衣机、呢绒、毛毯等7种高档商品报省审批。

1987年，兰州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实际执行5035.9万元，比省下达控制指标3825万元，超过1210.9万元。

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对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政策、法规作如下处理：(1) 对任意突破控购指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所超指标数额50%以下的罚款。其超过控购指标支出的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从经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资金中解决，不得在当年经费内报销，并扣减其下年度控购指标；企业用自有资金解决，不得挤入成本、费用。(2) 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缴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50%以下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3) 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控商品，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同年10月，成立兰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属各县（区）也相继成立。并由兰州市控办牵头，审计、商业、物资、供销、银行、公安、车辆管理、一轻局、二轻局等部门参加，对全市96个定点销售专控商品商店和市级单位购置专控商品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违控资金159.5万元，其中属定点商店违章销售金额157.2万元；市级单位违控购买资金5.96万元。对以上违纪单位给予罚款3.03万元的处理。同年，省分配市控制指标4500万元，实际执行6133万元，相当于年指标136.29%。

1989年，兰州市将省下达控制指标扣减20%，列入市财政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并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社会集团购买力专控商品征收附加费155.85万元。其中由省控办返还116.4万元，市征收33.93万元，县（区）征收5.52万元。年底，全部纳入市级和县（区）财政，填补教育经费。同年8月，对全市的小汽车进行全面检查，查出公款购买挂私人用车牌照和不按审

批型号随意购置车辆等违纪案件，罚款 8.87 万元。同年，省下达市指标 4503.9 万元，实际执行 6496.4 万元，占年指标 144.24%。

1990 年，甘肃省下达兰州市控购指标 7360 万元，采取全年指标 1 次下达，分上半年、下半年考核办法。对企业适当放宽；对用财政拨款购买的从严，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从宽；对国营企业适当从严，集体单位和乡镇企业适当从宽；购买国产商品的可适当从宽；对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医疗的，经控购管理机关审查属实，资金来源正当，可批准购买。年终实际执行 9789.11 万元，超标 2429.11 万元。同年，并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 25.1 万元，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第五节　税收稽征管理

税收稽征管理，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并对征纳过程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总称。

清初，赋税收入主要是地丁钱粮。顺治三年（1646 年），颁布《赋役全书》，内容包括地亩、人丁原额；逃亡人丁及抛荒地亩数；开荒地亩和新增人丁、赋税实征、起运、存留数。各州、县发两册，一册存省，一册留州、县。并附有鱼鳞册（丈量册）和黄册，鱼鳞册详载田赋科则和土地所有者姓名；黄册记各户亩数，都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颁行赤历册（红册）、流水簿、会计册、奏销册，为布政使司稽核所属各州、县征收钱粮的册籍。每年开征前由州、县颁发空白表册，令农户填报所纳钱粮数额，汇总呈布政使司核查。

雍正年间，令布政使司转饬州、县官，每年将各乡里完欠数张贴本里。年终将征收、起运、存留数额详列具报。限期内足额完成者晋级嘉奖；完不成者，停止升迁，戴罚催征；情节严重交部议处。

咸丰八年（1858 年），甘肃开办厘金，初由行业汇缴，后改为官征和商人包缴，官征由官府在商业繁盛的兰州城和关隘要道金崖（今榆中县属）、平番县等处设局稽征，商人运货向局报验，经查验纳税放行；商人包缴，以各行店月营业额为课征依据，或由商人认定捐额，按期缴纳。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厘金改为统捐后，征收范围扩大，稽征管理繁杂，货物起运时纳捐，通过关卡缴验票费，货物落地后再缴落地税。

中华民国成立，初循清制。民国 4 年（1915 年）以后，甘肃地方军政势

力各自为政，除截留田赋等国税外，任意加征捐税。税收机关名隶中央，实则各行其是。稽征方法，大体可分为3种：1、委员征收，多由官绅推荐亲信委派征收；2、设局征收；3、招商承包，如印花税、烟酒税、屠宰税等。正如民国24年（1935年），甘肃省一县长在“统一地方财政改良征收方法以均负担”议案中陈述：“甘肃各县地方财政，甚属紊乱，其征收方法，亦极复杂。由县府直接征收者，则有丁粮、附加、烟亩（鸦片）罚款附加及临时摊派数种。由征收机关征收者，则有牲畜税、牙税、担头、架腿（屠宰税），车、骡、山货、花布、棉、油、斗秤等，名目繁多；田亩清丈，久未举行，过户登记，亦多未遵办，是以人民有有地无粮者，有有粮无地者，有粮多地少者，有粮少地多者。其他税收征收方面，虽或直接县府负责，实乃大多假手区、乡（镇）长及头人，其中浮派少缴，苛索徇私，隐匿挪用，均在所难免。故常有民款已清而公款尚欠之事实，弊窦百出。至由地方机关征收，则既无一定之税率，复少妥善规章。区自为政，村自立法，甚至民团、小学、亦自定办法，自筹款项，纷乱复杂，人民已不堪其扰。而其杂捐，又多包商承办，苛索重征，亦属意中之事。”

另据当年财政部转发孟质君在甘肃目睹各征收机关收税情形：(1)烟酒印花税，除省会(兰州)由税局自办征收外，各县、局均招商承办，无人承包者，即请县政府代办。烟酒税除大宗者开票外，零星均不开票，写一便条为凭；印花税除县城商家粘贴外，各乡(镇)、卡长，皆刻有一木章代表印花，税款多入征收人员私囊。(2)盐税，大盐池均由大包商以送礼多者得标；小盐池则因获利不多，无人承包，由榷运局派员征收。(3)特种消费税，无货不征，各县每年都有数10万元收入，税局与商人私自通融，以多报少，而解缴省方者，不及半数。(4)牲畜屠宰税，纯由包商受理，比额年年增加，章程规定：宰猪1口，纳税0.2元，包商私征0.4元。(5)各税均代收附加捐，已税货物经过各卡，仍收手续费。真实地反映甘肃各县税收管理的混乱与弊端。

民国30年（1941年）以后，随着财政体制改变，直接税和货物税分别由财政部在各地设置的直接税局和货物税局稽征管理，并制定管理制度：(1)纳税登记。应税厂商在开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说明厂商名称、营业负责人、资本额等。如有合并、歇业、迁移，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换证，经核准后方得生产或营业。(2)复查制度。厂商应将年度生产、销售、资本额申报，由税务机关核定各月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按期缴纳。如不服征收机关核定，提出理由，重新核定，但须先如数缴纳税款。裁定后再行办理

退税或补税。(3) 检查。厂商应建立帐册，供征收机关核查，纳税人拒绝核查，则处以罚款；如有伪造帐册，弄虚作假，处以罚款，并追收税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4) 簿籍管理。厂商在生产或营业前，应将帐簿名称、用途、册页数、起用日期，报主管税务机关编号盖印后，方可使用，不得涂改或伪造。

县、市地方自治税捐，由县、市税捐稽征处稽征，税款统由县、市库收纳。各项税款限期缴纳，如有利用权势不缴者，由县、市政府传案追缴，情节严重由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民国35年（1946年），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级税务人员工作守则》，规定：(1) 工作务必勤奋，以达任务。(2) 贿赠务必肃清，以维法纪。(3) 法令务必熟谙，以利执行。(4) 命令务必遵守，以期贯彻。(5) 服装务必整洁，以重观瞻。(6) 态度务必严肃，以敬事功。(7) 言语务必和蔼，以重谦德。(8) 生活务必俭朴，以养廉守。(9) 证件务必携带，以明身分。(10) 学术务必精研，以重进修。次年，又颁布《甘肃省县、市税捐稽征处办事细则（草案）》，规定了税务人员必须勤奋工作，廉洁奉公。但由于中央、地方都各有专设征收机构，以致百户小城，机关林立，机关组织散漫，管理不一，各行其是。纳税人乘隙偷漏税款，税务人员贪污受贿，侵吞税款，弊端丛生，规章制度仅是形式。

兰州市地方税捐稽征见表336。

表336　民国36年（1947年）兰州市地方税捐稽征表

名　称	征　收　范　围	税率	征收时期	备　　考
营业税	以营业总收入数征收	15%	住商按月或按季，行商以交易次数征收	
	以营业资本额征收	40%		
	以佣金总收入额征收	30%		
牲畜营业税	以卖售总收入额征收	5%	交易发生随时征收	
营业牌照税	资本足100万元以总收入征收	3‰	发照时1次征清	
屠宰税	按猪牛羊肉时值价格征收	5%	经常征收	
筵席及娱乐税	筵席税在起点5倍以上者按价征收	20%	经常征收	筵席税起税点定为5万元，在起点以下征10%
	娱乐税按入场券价格征收	25%		

表 336 续一

名　称	征　收　范　围	税率	征收时期	备　　考
建筑改良物税	按建筑改良物估定价值征收	5‰	年分两期征收	3月～6月为一期，8月～12月为两期
地价税	未超过累进起点地价	15‰	每年7月1日开征，两个月内完清	按累进征税制累进，起点以200万元计算，凡总地价不超过累进起点者以15‰征收，每超过起点5倍者以表列税率征收
	超过累进起点5倍之地价	17‰		
	超过累进起点5倍二段地价	20‰		
	超过累进起点5倍三段地价	25‰		
	超过累进起点5倍四段地价	30‰		
	超过累进起点5倍五段地价	35‰		
	超过累进起点5倍六段地价	40‰		
	超过累进起点5倍七段地价	45‰		
	超过累进起点5倍八段地价	50‰		
土地增值税	按实数增值额课征	20%	发通知单之日起开始征税	出卖人土地增值实数超过原地价1倍以下者
	除按增值实数征外就超过数征	40%		土地增值实数超过原地价2倍内
	除按增值实数征外就超过原数征	60%		土地增值实数超过原地价2倍以上
	除按增值实数征外就超过原数征	80%		土地增值实数超过原地价3倍以上
契　税	受业人卖契税	6%	不动产之移转自成立契约之日起，3个月内由人民自动申报领契纳税	
	典权人典契税	4%		
	双方交换税	2%		
	承受人赠与税	6%		
	占有人分割税	2%		
	承受人占有税	6%		

表 336　续二

名　称	征　收　范　围	税率	征收时期	备　　考
房　捐	营业用房屋出租者	20%	年分两期征收，上半年为上期，下半年为下期	
	营业用房屋自用者	2%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	10%		
	住家用房屋自住者	1%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税收稽征管理制度与征管办法。

一、征收方法和管理形式

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时，兰州市工商企业仅有 2396 户，到 1950 年增至 5676 户。其中国营企业 23 户，公营企业 16 户，公私合营 2 户，私营企业 5635 户。当时，私营工商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在数量上占绝对多数。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兰州市税务局将私营工商业列为税收稽征管理的重点。

1950 年，兰州市实行“各税分管”办法。货物税采取 3 种征收形式：(1) 驻厂征收。计有工矿企业 108 户，共派驻干部 23 人。(2) 查定征收。对产量较少，地区分散的 399 户小型工业企业以及小手工业厂矿实行按月查定征收。(3) 起运征收。应税货物如采购的烟叶、羊毛等，在产地起运时计征。皮张采取对行栈及硝皮作坊管理，实行源泉控制。外区运入的羊毛，采用查验补征的办法。对工商业税，按行政区域和税源分布情况，分区划段编组，或以场设点，进行日常管理。分别采取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形式。

1951 年，对私营工商业户采取稳步扩大查帐征收户，认真做好民主评议，适当缩小定期定额征收的范围。管理形式也改按行业实行专责管理。货物税的征管，仍以驻厂、查定、起运及过境补征的方法征收。

兰州市私营工商业营业税征收情况见表 337，兰州市货物税 3 种征收形式比较见表 338。

表 337 1951 年兰州市私营工商业营业税征收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目	小计		查帐计征			民主评议			定期定额		
	户数	税额	户数	税额	占合计税额（%）	户数	税额	占合计税额（%）	户数	税额	占合计税额（%）
合计	7655	286.7	103	97.8	34.11	5315	182.2	63.55	2237	6.7	2.34

表 338 1951 年兰州市货物税 3 种征收形式比较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税额总计	驻厂征收						查定征收								起运征收及过境补征					
	小计	烟类	面粉	毛纱	砖瓦	其他	小计	鞭炮迷信品	化妆品	毛制品	土纸	植物油	饴糖	其他	小计	皮张	羊毛	糖	原木	其他
288.9	270.9	239.1	8.0	11.6	3.0	9.2	5.4	0.6	0.2	1.3	0.8	0.9	1.0	0.6	12.6	5.8	2.4	1.0	1.1	2.3
100%	93.77%						1.87%								4.36%					

1952 年，全市工商业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后，为控制私营工商业偷税漏税，在解放路（今临夏路）、和平路（今庆阳路）、中华路（今张掖路）和中山路设置 4 个中心管理组，管辖 15 个税工组，80 个纳税小组，共有纳税户 1723 户，实行分区专户管理制度。对于货物税的征管，在“加强驻厂征收，重视查定征收”原则下，扩大驻厂征收面，缩小查定户。将查定户分别划归驻厂组管理，缴纳税款期限由月税月清改为旬税旬清。

1953 年，改按“定员定额，查管统一”的地区专责管理。对于缴纳工商业税的私营工商业户，按地区分别采取查帐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办法管理。对应纳商品流通税的私营厂商仍实行驻厂征收。贯彻“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

1954 年，兰州市为加强征收管理，调整了税务基层管理组织。除第四、第五税务分局原设驻征组外，其他分局均撤销驻征组，由所在地税所和税工组分段管理。次年，在全市开展群众护税、协税活动。有 41 个工厂成立护税小组，参加护税职工有 193 人。

1956 年，兰州市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业 12 个行业 194 户，商业 9440 户，手工业 42 个行业 2119 户，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工商税收征收管理，取消民主评议。对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生产社（组）中缴纳税额较大、帐簿健全的采用查帐征收办法；帐簿不健全及其他经济成份的应税业户采取核定征收办法。同时，在 12 户国营企业中推行“自办纳税”办法。从 6 月份起，全市试行专管组由地段管理改按经济性质管理的“归口一条鞭法”。

1957 年起，在各税务分局内实行区分工、商，区分经济性质划业定点、税利统管、各税统管的形式。这种征管形式持续到“文化大革命”时期。

1978 年，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制定《兰州市税利征管制度》。各县（区）财税局、所，根据辖区范围大小，企业多少，采取“划片分段，定员定户”管理制度。实行任务到所（组），责任到人。

1984 年，兰州市财税局制定《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意见》。各县（区）财税局实行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即市级以上国营企业原则上由县（区）局集中征管；区级国营、集体企业由财税所征管；个别距县（区）局较远的国营企业和距市场财税所远的个体工商业户，由财税所就近管理。

1988 年，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制定《兰州市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市采用 5 种征管办法：1、对财会制度比较健全，能正确计算盈亏的纳税户，采取查帐核实征收。2、对无证、零散、临时和外地来兰经营的业户，实行来货登记报验、查验征收。3、对经营比较稳定、帐证尚不健全的固定工商业户，采取定期定额征收。4、对边远地区和零散税源，采取委托代征。5、对合伙经营户一律要求建帐，采取核实征收。

1989 年，兰州市改革税收征管制度。实行“征管检查两条线”，健全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各税务所将辖区内纳税户按地段划片编组，根据业务能力和专长，将专管人员分为征管和检查两部分。按征管企业规模大小和税源情况，将征管和检查人员分别按照 1∶2 和 2∶3 的比例配备。实行各税统管，责任到人。克服了长期实行的“一员进厂，各税统管，票款不分，管查合一”征管模式的弊端。



图 31　全市税务所长工作会议（1991 年 9 月）

二、管理制度和专责管理

（一）纳税登记。1950 年初，兰州市税务局对全市工商业户进行了纳税登记。其中工业 38 个行业，1626 户（含手工业 1069 户）；商业 44 个行业，3302 户；行商 49 户。资本总额 279 亿元（旧人民币）。此后，纳税登记制度成为税收征管法规的组成部分。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被中断。

1982 年，兰州市按照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对各类工商企业和纳税人，重新办理登记，全市共登记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纳税户 7826 户。

兰州市工商企业税务登记分类统计见表 339。

表 339　1982 年兰州市工商企业税务登记分类统计表

所有制性质及行业	纳税户		
	合计	税务登记户数	漏管户
1. 全民所有制	1395	1351	
其中：重工业	194	190	
轻纺工业	153	151	
交通运输	76	70	

表 339　　续

所有制性质及行业	纳税户		
	合　计	税务登记户数	漏管户
商　业	548	538	
服务行业	158	147	
供销合作社	95	95	
预算外企业	41	39	
其　他	130	121	
2. 集体所有制	2635	2558	47
其中：工业合作组织	146	145	6
运输合作组织	12	12	2
建筑合作组织	14	13	
合作店组	95	95	1
城镇街道企业	1170	1147	
农村社队企业	793	743	8
全民与集体合营	6	6	
其　他	399	397	30
3. 个体经营	3786	3475	67
其中：工　业	420	420	
商　业	1190	1049	6
服　务	1850	1738	50
其　他	326	268	11
4. 其　他	10	10	
总　计	7826	7394	114

（二）纳税申报。新中国成立初期，兰州市对纳税户的纳税申报，采取自报公议办法。1956 年，在全市国营、合作社和部分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企业自报、自算、自缴的“三自”纳税办法。1978 年，兰州市规定：凡按月结算

的，应于月终后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工商企业纳税报告表”；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应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分别报送季度、年度“工商所得税申报查核表”和“会计决算表”。

（三）纳税辅导。兰州市对企业进行系统纳税辅导始于1956年。其形式有征前、查后、集体、个别、定期、重点辅导等。1990年，全市组织1.4万余名个体户参加税法辅导并考试，及格率达99%，受到国家税务局、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的表彰。

（四）纳税鉴定。1956年，全市进行纳税鉴定的有141户，其中国营85户，合作社（包括供销、手工业）34户，公私合营19户，合作商店3户。以后，基本每年进行1次。

1982年，全市共有国营、集体企业3907户（不包括农村社办企业），其中国营企业1403户，集体企业2504户。应鉴定企业3549户，实鉴定2832户，占79.80%。

（五）纳税检查。1950年，兰州市税务局成立缉私队并设稽征科，在市内设5个稽查小组。同年，共查获税务违章案件381起，增加财政收入38亿元（旧人民币，下同）。在对1023户私营工商业户纳税检查中，查补偷、漏工商业税、房地产税及加收滞纳金共22.1亿元。次年，查获违章案件4992件，补税632.7亿元。

1953年，由省财政厅、市财经委员会，省市税务局等单位抽调干部19人组成工作组，对全市国营、合作社企业1949年9月至1952年的纳税情况，进行大检查，共查补漏税24.8亿元。见表340。

表340 1953年兰州市国营、合作社企业查补漏税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

税种	查补税额	占总漏税额（%）	税种	查补税额	占总漏税额（%）
营业税	124178	50.12	利息所得税	320	0.13
所得税	46203	18.65	交易税	338	0.14
印花税	39576	15.97	屠宰税	8	0.003
临商税	18189	7.34	合计	247728	
货物税	18916	7.63			

1954 年上半年，兰州市开展营业税、工商业税检查。在自查中，补报偷税、漏税的有 1679 户，补报营业额 41.5 亿元。下半年，开展对私营工商业反偷税、漏税检查。在 2407 户中，发现 2150 户有偷税、漏税，共查补税款 45.7 亿元，占全年税收 2.11%。

兰州市查补私营工商业偷漏税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1954 年兰州市查补私营工商业偷漏税统计表

单位：亿元（旧人民币）

项别 / 征收形式	私营工商业户数	查补偷漏税户数	查补税款	占偷漏税合计（%）
查帐计征	102	86	4.3	9.41
民主评议	900	781	29.8	65.21
定期定额	971	853	3.7	8.10
临商检查	234	234	7.9	17.29
合　计	2207	1954	45.7	

1957 年，采取“分管合查、划类管理”办法，先后检查国营、合作企业 4910 户（次），其中偷税、漏税的 3847 户（次），占检查户 78.35%，共查补各税款 100.5 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占当年全市实收税款 2.3%，比上年查补偷漏税款额增长 115%。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和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税务机构撤并，税务人员下放，出现“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现象。直到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税收检查工作逐渐恢复。次年，全市财税部门查处投机倒把等案 235 起，补税罚款 5.8 万元，征收临时商业税 68.3 万元。

1979 年，全市纳税缴利大检查，共抽调干部 133 名，组成 45 个检查组。检查国营、集体企业 4849 户（次），有错漏税的 1155 户，查补税款 200 多万元。

1981 年，共检查纳税单位 2614 户（次），查出偷、漏、欠税 846.4 万元。

1982 年，共检查纳税单位 5840 户（次），有错漏税的 1327 户（次），查补税款 128.7 万元。

1983 年，开展财务、税收利润大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 855.7 万元，其

中工商税收偷税、漏税额161.7万元。次年，大检查中，查出偷、漏工商税收288.3万元。此后，每年都进行1次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

1988年7月1日，兰州市人民检察院进驻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市税务检察室正式成立。次年，市税务局试行国家税务局《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使全市税务检查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六）发货票管理。1950年，兰州市在摊贩、坐商和行商中即试行统一发货票。1951年，全市工商企业基本上建立统一发货票制度。1956年，私营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对发货票管理，作了相应改进和加强。

1961年，兰州市财政局制定《兰州市发货票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除国营企业、合作企业使用的发货票，原则上可由企业或其主管公司、局自行设计印制、使用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体户，一律使用兰州市统一发货票。统一发货票分普通、汇总、临商发货票3种：普通发货票只限工商、服务企业使用；汇总发货票只限服务对象频繁、交易零星的合作小组、个体商贩使用；临时商业发货票只限够起征点的临时商业和农村集市及市区农副产品零售交易市场使用。

1970年，兰州市发出《关于加强对发货票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兰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除经批准赴外地采购外，凡在兰州市采购、修建、装卸、运输等，一概不得接收外地发货票，一律使用兰州市统一发货票，并从同年7月起，废止1966年以前印制的发货票。

1976年起，兰州市统一发票套印市财政税务局监制章，统一印刷，由各县（区）财税机关发售。1980年，改由各县（区）财税局套印监制章，印制发售。

1986年8月，财政部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随后，甘肃省税务局制发实施办法。兰州市规定：在兰州市三县五区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取得收入，要向付款方开具统一发票，其他凭证不得代替。企业、事业单位由于特殊需要，经县（区）财税局批准，可自行设计发票，由指定厂家印制。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一律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购用统一发票。对银行、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医疗卫生部门专业性单据、收据和内部结算凭证；铁路、交通、民航和水运等单位票证；文化娱乐场所门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非商品经营和非劳务收入单据，以及外贸企业对国外结算凭证等，允许不套印“监制章”，但须报市财税局审批。

从1988年起，原有发票一律停止使用。次年，对全市发票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在对11601户检查中，有问题的占597户，罚款23.4万元，补征税款24.1万元。

1989年，市、县（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后，改套印县（区）税务局“监制章”。同时，对统一发票和临时经营统一发票实行限额管理。规定：个体小五金修配、修理户使用的发票，其“金额栏”最高为百元；个体工商业户、私营商业、服务业户最高为千元；私营工业户最高为万元；临时经营统一发票最高为千元。次年，市财政、税务局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据和发票的使用管理另行作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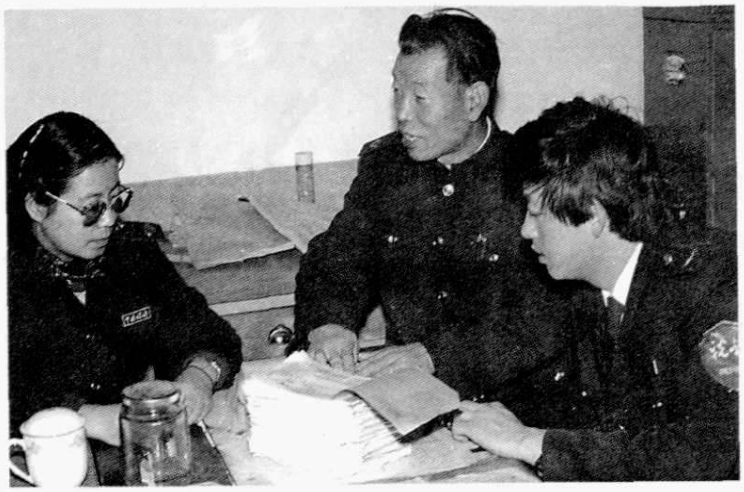


图32　七里河区税务人员检查所属企业发票（1990年）

（七）专责管理。专责管理指专管员责任制，是规定税务专管员职责范围的一项制度。

1949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1950年，开始对各水烟厂设驻厂员，负责烟叶、烟丝的征税。1953年，对生产制造应税产品的企业设置税务专责人员。1965年，推行“四定”岗位责任制（即定人员、定地段、定业户、定工作质量），明确专管员工作职责和范围。要求专管员达到“三熟悉”（熟悉税收法令和监缴利润规定、熟悉纳税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三过硬”（思想作风、宣传政策、业务技能过硬）。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文化大革命”前行之有效的专管员岗位

责任制逐渐恢复和完善。建立《专管员手册》，要求随时、依实记载所管业户的产、供、销以及税收情况。建立了《工作记录卡片》，各种《纳税记录卡片》。对纳税缴利单位，还要分户建立《纳税缴利资料袋》。要求专管员达到“三会”（会查帐、会分析计算税收、会看报表）；“四懂”（懂财税法令、懂财会知识、懂生产知识、懂纳税环节）；“五掌握”（掌握企业生产、销售、税源、资金、纳税缴利等变化情况）。专管员工作调动时，办理交接手续。1982年，市税务局对专管员实行“四定两包”办法，即定工作任务、定职责范围、定管户数量、定查管指标；包征管质量、包收入任务。并作为开展竞赛、奖励、考核的主要内容。

1985年、1986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先后颁发《税务专管员“五要”、“十不准”规定》，全市广泛地开展学习、宣传，并依照执行。五要：(1) 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2) 要热爱税收工作，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征收管理水平。(3) 要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积极宣传和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规定，克服困难，保证完成任务。(4) 要着装整齐，举止端正，谦虚谨慎，礼貌待人，文明收税。(5) 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勇于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十不准：(1) 不准接受管户的吃请送礼。(2) 不准在管户内，以低价购买商品。(3) 不准向管户赊欠、借钱借物。(4) 不准利用职权索贿受贿。(5) 不准收人情税。(6) 不准包庇纵容纳税户偷税、漏税和欠税。(7) 不准越权擅自减免税款和滞纳金。(8) 不准收税不开票，以白条收税，在税票上弄虚作假。(9) 不准贪、占、挪用税款。(10) 不准随意扣压、没收商贩的现金、商品、工具或乱征乱罚。

1988年，在基层征收人员中，实行岗位轮换制度，要求企业专管员所管户最长不得超过5年；管理个体工商业户的不得超过两年。同年，兰州市财税局制定《税务专管员岗位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对岗位目标管理指标和计分标准及对专管员的考评、奖励、处罚实行百分制计分办法。次年，为进一步推行公开办税，对专管员实行挂牌服务，并在纳税人中开展评选最佳专管员活动。1990年，对专管员实行轮换制度，使税务系统岗位目标责任制更加迈进了一步。

三、税源管理和促产增收

税源管理分为3项：1、掌握税源；2、分析税源；3、培养税源。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逐渐形成制度。1956年，兰州市税务系统共帮助街道建厂406个；帮助企业提出供、产、销建议188条。增加利税678.7万元。1959年，全市完成促产项目787件，新增产销总值7021.5万元，实现利税394.9万元，其中税款160.8万元。1979年，全市财税部门促产项目88项，其中支工46项，支农42项。

1980年，兰州市财税部门“支帮促”工作重点是服务经济调整，支持轻纺工业发展。全市财税部门直接发放和审查转报上级核定贷款64户(次)，贷款1423.1万元；发放安置待业青年生产资金贷款410万元，安置待业青年1.16万人。1990年，全市完成促产项目1053件。其中新增销售和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新增利税5万元以上的“双五”项目67件，树立14个促产增收先进单位，8名职工被评为税收促产能手。



图33　兰州市召开税务系统促产增收会议

四、个体经济与集贸市场税收征管

(一)个体经济稽征管理。1950年6月，兰州市税务局配合工商工作团，划定市场，分业编组，选出税收评议员评税，采取定期定额征收办法。全市共登记摊贩1321户。

1951年，兰州市根据财政部《摊贩业税稽征办法》，将原摊贩营业牌照税改为摊贩业税，由按资本额课税，改按营业额征收。全市10个摊贩市场有1483户摊贩。次年，摊贩业税委托摊贩管理委员会代征。

1953年，兰州市税务局制定《兰州市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工商业临时征税办法》，从5月1日起实施。

1956年，国家对个体商贩实行归口改造。到1958年，兰州市小商贩已基本不存在。直至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小商贩又获发展。1962年，兰州市对个体商贩、手工业户，按地段结合行业划分纳税小组。建立进货（料）查验登记制度，分别采取定额定率和核实征收的办法。为了防止以多报少，隐匿假报，采取坐守监销等方法，掌握典型户，由集体核实营业额。1963年，兰州市对个体经济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和加成征收办法，取消对个体户每月所得额不足40元免征所得税照顾。对决定取缔的商贩、个体手工业和跨行经营的业户，统按临时商业征税。在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体经济基本消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经济又得以恢复和发展。1980年，兰州市本着简化原则，拟定了《兰州市个体工商业定期定额户所得税分级计算率表》，对获利较大的商贩，仍采用工商所得税14级全额累进税率，核实征收。

1985年5月1日，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起征点调整为：经营商品销售的，榆中、永登、皋兰三县每月收入额在300元以上，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白银、红古六区，每月收入额在350元以上；经营饮食业务的，三县每月营业收入额在200元以上，六区每月营业收入在250元以上；从事修理、加工、交通运输、建筑、维修及其他服务性业务的，三县每月收益额在150元以上，六区每月收益额在200元以上的均征收营业税，不够起征点者免征。



图34 七里河区税务局负责人向个体工商业户征求意见（1990年）

1985年，全市纳税个体户共有13305户。经重新核定营业额的有8482户，占63.75%，年可增加税收130万元。同年，重新调整个体修理、修配及其他修理业所得税计算率。

1986年，市财税局制定《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计算率核定表》，为便于对查实征收户计算征收所得税，参考同类型国营、集体企业标准，制定《兰州市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行业标准毛利率、工资、费用表》。

1987年，兰州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建帐试点，试点户不少于总户数2%。

1989年，兰州市税务局、兰州市公安局、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兰州市支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的联合通知》，对个体工商业户税务登记、纳税鉴定、营业额评定、发票管理、监督检查和在铁路、公路、民航、邮电部门设立税务检查站，以及对旅店业、贸易货栈，各类交易所的管理、个体税收征管机构的建立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集贸市场稽征管理。1962年，兰州市根据国务院《集市交易税暂行规定》，开放集市贸易。建立3个集市贸易税收稽征组。

1963年，兰州市在沙厂巷、磨沟沿成立市场税收专管组，除税务局干部外，先后聘请54名助征员。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在全市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工作。共查处投机倒把案246件，其中结案182件，查实投机倒把暴利额36.3万元，共补税、罚没收款10.1万元。

1982年，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制定《兰州市个体经济及农贸（农副）市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先后设立8个市场税务所。

1983年，兰州市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规定：凡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商品贩运的无照商贩和从事服务经营的业户，社队和农民销售应税产品、牲畜交易、屠宰等都属于集贸市场征税范围。固定工商业户（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和社队企业）及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业户，在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均应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同年，征收市场和个体户工商税收112.4万元，比上年增长1.43倍。次年，对市场个体工商业户按行业编组，专人征管；对市场外个体工商业户，实行划片分段，定员专管，责任到人。

1988年，兰州市聘请部分退职、退休职工，帮助市场征收工作。上半年全市集贸市场税收入库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倍。规定：集贸市

场和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归口市场税务所管理；离市场税所较远的个体户，由财税所就近管理。并对市场专管员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了考核奖罚办法。同年，市场税收管理实行双人上岗制度。对集贸市场及市场外个体工商户，按地段、行业编组，每组由两名专管员负责。实行票款分离，即1人开票，1人收款。

第五章 财政税务监督

第一节 财政监察

财政监察，是在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监察，以便执行财政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清初，沿用明制，由户部派遣官员巡回审核地方的库藏和出纳帐册。

雍正元年（1723年），设都察院，置监察御史，分管中央和地方“弹劾官邪，审查帐册，注销案卷，稽核工程监收”等事宜。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甘肃奉诏举办捐纳“监粮”（报捐监生），原任甘肃布政使王亶望私收折色（银两），伙同府、州、县官上下串通，假报赈灾，贪污额达1000余万两。仅王亶望贪污银100余万两。事经查实，刑部以“监粮冒赈，伪灾舞弊”罪上报，经乾隆帝审定，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秋七月，将王亶望处斩，陕甘总督勒尔谨赐令自裁，在任甘肃布政使王廷赞处绞刑，兰州府知府蒋全迪、皋兰知县程栋等56人处斩；其余46人免死，发遣黑龙江监服劳役。诛连问罪的百余人。后又查出皋兰等34厅、州、县历年亏短库银88.8万余两，亏空仓粮74.1万余石，草束405万余束。饬令历任官员分赔银42万两，其余免赔。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派财政监察官来甘，整理财政，凡属财政收支事项，必须经其审核稽考，并抽查各县财政事项，实行监督。

中华民国初年，北京政府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各省设审计分处。对各级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进行事前、事后审计监督。但审计分处，隶属地方政府，难以独立行使职权。

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以立法院审议财政；监察院的审计部审核财政；行政院的财政部执行财政。次年，公布《审计法》和《审计法施行细则》以及《支出凭证单据证明规则》，规定：政府机关收支预算、决算、官物收支，均须经审计机关审查。皋兰等县在审计机关未分驻之前，设财政监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县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实行财政收支监督。除财政局长为当然委员外，其余由县长聘请各法团及负有声望的人充任。

民国30年（1941年），甘肃省财政厅增设财政督导员，划定区域巡回督导各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抽查各县会计制度和机关的财务收支。

民国31年，甘肃省审计处，修正《财政监理委员会章程》，兰州市及皋兰等县改组财政监理委员会，聘请参议会及国民党县党部和三青团人员递补。

民国32年，甘肃省制定《督导员服务规程》，规定：督导员秉承省政府主席、财政厅长之命，受驻在区专员监督指挥，办理各县、市经征税捐、自治财政、公库制度的考核和公产管理以及废除苛杂、查禁摊派等督导事项。

民国36年（1947年），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省财政厅撤销督导室，改设视察室，专司财政监督检查事项。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5月，批转《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设置财政监察机构办法》，规定：各级财政机关设置财政监察机构或财政监察员，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和所在地政府双重领导。其职责：检查行政、企业、事业、合作组织、人民团体等有关预算、决算的编制执行、资金运用、经费开支、税务征收等。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内设检查股。同年，配合清理仓库接收物资，重点检查市属34个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物资。查出隐瞒、私分和动用接收财物等违纪案件30余起。其中查处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伪造假帐，隐瞒接收银元56903元、黄金24.07两、大烟土（鸦片）298两及倒换银元，从中牟利的非法行为，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分。

1951年8月，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检查股改为检查科。

1952年，检查科更名为监察科。配合“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展财政检查。查出市财政局擅自动用公款6000余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和利用修缮购置等机会贪污受贿1.5亿余元。并查出修建叶家坝工程中，主管工程人员受贿2000余万元违纪案件。

1953年，监察科设置3人，科长1人（由副局长兼任）。

1954年，查出兰州市建筑材料公司采石厂，由于产销计划不均衡，造成资金大量积压，第二季度仅预付工资就达6.4亿余元；并查出行政费开支虚报冒领，贪污渎职现象较为严重，如第八区人民政府虚报离职人员供给生活费160余万元，并有8人贪污受贿。

1955年3月，对市属15个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进行财政检查。共查出违

纪案件20起，收回违纪款75万余元（新人民币，下同）。

1956年，贯彻增产节约精神，围绕预算管理，对1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案件95起，其中贪污案1件，金额250元；损失、浪费案16件，金额8.4万余元；物资积压案17件，金额10.7万余元；造假案5件，金额0.3万元；其他56件，金额18.2万余元。经过检查，增加收入6.8万余元，减少支出77万余元，挽回损失6.7万余元，处理积压物资1.9万余元。对上述案件有关单位、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书面检讨等处理。

1957年，配合省财政监察处对兰州地区电力、建筑等12个行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违纪案件97起，其中损失、浪费案9件，金额32万余元；物资积压案5件，金额19.5万余元；私人挪用公款案2件，金额1000余元，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批评教育处理。挽回经济损失2.8万余元，增加收入13.2万余元，处理积压物资2.3万余元。

1958年10月，兰州市财政局撤销监察科，设督导科。

1959年11月，撤销督导科，恢复监察科。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协助各用款单位，采取措施，使行政事业、基本建设和企业单位公用经费节约579万余元。同时，在全市92个单位中清理出预算外资金4077万余元。

1965年8月，撤销财政监察科。监察业务由各业务科室办理。

1979年7月，兰州市财政税务局恢复财政监察科。七里河区、永登县财税局设专职监察员；其他县（区）设兼职监察员。同年，查出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1) 不经计划部门批准，擅自搞计划外工程。如市结核病医院以维修水房为名，新建宿舍和病房楼各1栋，造成资金缺口17万元。(2) 化大公为小公，截留国家财政收入。如七里河区纳税缴利的12户工业企业中，其中6户共截留国家财政收入66万余元。(3) 滥发奖金。如市教育局系统21所中学，滥发奖金和实物4万余元。(4) 擅自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如红古区有31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给不应享受冬季取暖补助的969名职工补发取暖费2.9万余元。(5) 讲究排场，铺张浪费。如市防疫站，印制挂历4470本，耗资1.7万余元。

1980年，全市财政税务系统抽调184人，组成31个检查组，查出48个单位违纪金额达55万余元。通过上缴财政，没收实物等处理办法，收回资金21万余元。并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4件（人）次，对8件立案检查，其中6个单位违纪金额10万余元，收回8万余元。县（区）财税局立案检查的有22件。

榆中县组成13个财政检查组，查出违纪单位9个，违纪金额15万余元，通过处理，收回12万余元。

1981年，全市财税监察部门，立案检查违反财经纪律案件43件，结案38件。市辖三县六区财税局组织59个财经纪律检查组，338人(次)，共检查1460个单位，查出273个单位违纪金额234万余元，收回161万余元。同年，全市共有专职监察员12人，兼职3人。永登县、七里河区财税局在8个主管局和4个行政机关、1个企业中，共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14人。

1982年，查处违反财经纪律案44件，金额47万余元，收回21万余元。

1983年1月至6月，全市共立案检查违纪案件21件，结案16件，违纪金额39万余元，收回21万余元。同年10月，撤销市财税局监察科，其业务及人员移交兰州市审计局。

1984年10月，市财政税务局恢复财政监察科，编制4人。

1985年，全市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组成185个检查组，800多人参加，对3175个单位进行检查。经过自查、互查、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4516万余元，实际入库3041万余元，占应入库数的90.69%。兰州市专用汽车制造厂任意挤占成本，在1984年至1985年中发生违纪金额176万余元。并以开假发票手段，预付所属厂加工费18万余元，挤入成本。市机械局所属建筑机械厂主管基建干部在1983年至1985年经办5项自筹基建工程中，接收施工单位行贿8500元。

1986年，全市共立案检查案件8件，12人，违纪金额6.5万余元。11月，市财税局监察科改为监察处（副县级建制），编制6人。皋兰县及红古区、西固区、安宁区财税局，各设监察股；城关区、七里河区和永登县、榆中县财税局，各设人事监察股。共设专职监察干部12人。

1987年，全市三县五区财税局聘请74名兼职监察员。共查出违纪案件15件，17人，违纪金额24万余元，其中受刑事处分1人，行政处分4人，党纪处分1人。受理人民来信30件，来访9人（次）。查处结案29件，占来信的96.67%。

1988年1月至9月，全市各级财税监察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1件，查处结案20件，占60.40%。经县（区）财税监察部门查处偷漏税案件11件，金额11.69万余元，依法处以罚款5.4万余元，两项上缴国库14万余元。同年10月开始，由财税监察部门负责全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组成检查

组339个，有1400多人参加。对6549户国营、集体、“三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检查，查出3170户有违纪问题，违纪金额1326万元，应入库1099万元，实际入库878万元。同年，全市共有专职监察干部19人，兼职监察员86人，比上年增加12人。

1989年4月，兰州市财政局和税务局分设，财政局保留监察处，编制4人。永登县、榆中县、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红古区财政局设监察机构，皋兰县、西固区财政局设专职监察干部。全市共设专职监察干部17人，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25人。主要负责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成323个检查组，抽调1339人，对全市2882户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有违纪问题单位1626户，违纪金额1350万余元，应入库1158万元，实际入库953万元。

1990年5月，兰州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正式组建。监察工作主要负责全市财政系统内部监察和财政监察干部队伍的建设。市财政局和三县五区财政局建立了财政监察机构，有专职财政监察干部20人，其中市财政局监察处3人，县（区）17人，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25人。同年，受理群众来信5件，其中市财政局1件，县（区）4件。经过检查，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予以批评教育的处理。

第二节　税务监督和检查

税务监督，是国家监察部门与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政策、法令，以督促、检查和制裁等形式，对纳税义务人和代征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财政收入，协调国民经济平衡发展。同时，监察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污渎职等违纪行为。

赋税监督，源远流长。秦设监察御史，西汉置御史大夫，东汉设御史中丞。唐、宋均在刑部下设比部，“勾覆”（即审核）赋税收入，徭役征课。元代赋税监察，由御史台和肃政廉访司负责，审核财赋收入，监察课征中“赋役不均，擅自科差”等事项。

明朝废御史台设都察院，下置监察御史（派出时称巡按御史），分巡各地赋税征课，查算钱粮出纳。对违章处理尤为严酷。如盐场灶丁私带余盐售卖者，处绞；百夫长纵容或通同货卖，同罪；两邻知情不报，杖一百，充军；私盐贩被抓获，处绞，窝藏者，杖一百，及挑担驮运者，各杖一百，充军。

明制，茶商贩茶，先赴产茶区申报，依例纳课，凭证在指定区域内贩卖。产茶户如将茶卖给无引（证）客商，初犯杖30，再犯杖50，三犯杖80。

洪武三十年（1307年），附马都尉欧阳伦遣家人运私茶50车，往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贩卖，行至兰县（今兰州市），被河桥巡检司查扣。朱元璋赐死欧阳伦，沿途放行官吏尽诛，茶货入官。明中叶以后，由于宦官专权，监察制度形同虚设。

清仿明制，在中央设都察院、大理寺，道设监察御史，分察地方赋税征收，弹劾官吏贪污渎职。乾隆年间，制定赋税科则，违者按律科罪。

清末，为筹赔款和举办新政，清廷允许各省自行筹款。于是全省赋税征收和上解由督抚总揽，中央集权赋税体制逐步削弱。光绪三十四年（1904年），为挽回财权，在京设清理财政处。宣统二年（1910年），派财政监理官傅秉鉴来甘肃清理财政。成立甘肃省清理财政局，凡属财政收支，必经其审核稽查。并根据惯例编制《甘肃省清理财政说明书》，详载各项赋税科则、税额。由州、县照额征解，限期完成额定者，嘉奖；完不成者，议处赔偿。

民国1年（1912年）3月，北京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监督财政，议决全国统一税法。并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省设审计分处，审查监督财税收支事项。由于审计分处隶属于省，难以履行职责。

民国2年，北京政府鉴于清末中央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混淆，税制积弊深重，由财政部整理变革税制。建立各项税收管理制度，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各省由国税厅和财政司分别管理。甘肃向为受协省份，由于战乱，协饷中断，财政拮据。省政当局截留、挪用国税，恣意开征新捐税，使监督制度流于形式。

民国17年（1928年）7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征收税捐考成条例》，规定：（1）凡各省征收统税、货物税及其他各项税捐，均依条例规定办理。（2）直接对财政部负责的各征收机关长官为督征官，其所辖各征收机关长官为经征官。（3）统税、货物税等捐税每月、季、半年各考核1次，年度终了总考核。（4）督征官于各期终了后，将所属各经征官税收报解总数切实核算，有盈收者记功，并按盈收数发劳绩金20%，盈收3成以上酌予晋级或升调。（5）各经征官在季比时短收1成以上记过，2成以上免职；年比时短收3成以上，除免职外并停止委任。各经征官如有浮收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或侵吞税款，一经查觉，除免职严惩外，并如数追缴所亏税款。（6）各该征收机关就事务繁简、交通情况酌定期限，责令税款如数清解。逾限10日以上记过1

次；15日以上记大过1次；20日以上记大过两次；30日以上免职。

民国20年（1931年），根据《甘肃省财政监理委员会章程》，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先后成立县财政监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县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审核税捐报表，稽考征收事项。

民国21年2月，甘肃省政府公布《公务员交待条例》，规定：1、前后任交待事项：（1）经费实领、实支及其余存数。（2）经收各款项已解、未解数。（3）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相似性质单证。（4）领售及余存印花税票或其他债券。（5）公有财产及物品。（6）印章及各种文卷、图书、表册、簿记、收支凭证。2、前后任交接时直接上级机关或主管长官应派员监盘。3、因交待不清而逃匿或捏报病故者，除查封其财产抵偿外，并依法惩处。

民国29年（1940年）8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征收田赋考成办法》，规定：1、征收田赋，以每年6月、12月底为上忙、下忙截至限期。各县应于限满10日内分别原额及已完、未完数额，列表专案报省政府。2、奖励：（1）限期内提前依额征齐者，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大功1次。（2）截至限满后，如数征清者，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功1次。（3）截至限满后，实收数较近3年实收成分多至2成以上，并将欠额于限满后1月内征清者，县长及主管人员均传令嘉奖。3、惩戒：（1）截至限满，额征数短收2成以上，县长及主管人员各予申诫。（2）短收3成以上，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过1次。（3）短收4成以上，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大过1次。（4）短收5成以上，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大过两次。4、对未完田赋人员，除予以处分外，由省政府另行展限（不超过3个月）。展限期内如数清完者，酌予减免处分，否则分别严予惩戒。

同月，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滞纳田赋处分办法》，规定：（1）凡花户（纳税人）对应完田赋逾期滞欠未完者，依本办法处理。（2）《办法》应于每年田赋上忙、下忙开征前，由各县公布。（3）滞纳罚则：逾期1个月以上，按应完正项加征5%；两个月以上，加征8%；3个月以上，加征10%。（4）3个月以上，仍抗不清完者，由县政府传案勒追。情节较重者，得拍卖欠税田产抵偿。

民国31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各县、市设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检查员。年划拨收入在10万元以上，设4人；5万元～10万元，设3人；1万元～5万元，设两人；1万元以下，设1人。

民国32年（1943年），财政部税务署为“整饬税政，增裕税收”，公布

《税务督导服务暂行规则》，规定：(1) 由税务署视察、稽核，督察员分赴各省税务局、分局及各社、厂、矿办事处，实地巡回，督察指导。(2) 执行职责包括征收机关人事管理、财务、税务稽征及其他事项。兰州市税务分局督导辖区包括皋兰、榆中等34县。

民国33年2月，兰州市政府鉴于全市上年经收各税积欠过多，命市税捐稽征处将各项税捐欠缴户册呈报，以凭稽核；并按照欠税户册派税警严催。限期1个月缴齐，否则会同所在地警察分局派警员押缴。同年3月，经甘青宁区税局督导检查，查出兰州市税捐稽征处西郊稽征分处“工作松懈，税收短绌，有亏职守”。经市长蔡孟坚批示：“西郊成绩太差，人事应予调整”，将该处负责人予以调职。

同年，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省各县、市整理自治税捐奖惩办法》，规定：(1) 征收税捐超收或不及预算规定者，依办法分别奖惩。(2) 税捐超收计算。除去每年核定县、市预算所列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公荒牧租合计总数外，还有盈余，视为超收。就超收数8%提奖。对预算确定后，因税率提高而有超收者不予提奖。(3) 各县、市按月将超收税款报经省政府财政厅核准后再行提奖。(4) 奖金分配。以60%奖给主办税捐人员；25%奖给县、市政府其他协征税捐人员；10%提补县、市政府办公费；5%提补县、市长特别办公费。(5) 征收各项税捐不及全年预算核定各项税捐总数，县、市长及财政科长惩罚标准：短收10%～20%申诫；20%～30%罚薪半月；30%～40%记过；40%～50%记大过；50%以上，情节重大，专案议处。对其他主办税捐人员惩罚办法由县、市长办理。

民国35年，甘宁青区货物税皋兰分局，查出兰州义和成烟坊，私运棉烟丝1.19万斤，偷税243万元；私运麻烟丝2000余斤，偷税21.3万元。经甘肃省高等法院按刑事诉讼法裁定：偷漏税款照数补缴，并按偷税款额处以1倍罚金。

同年，又查出榆中县税捐稽征处处长强伯华，违犯税捐核定委征办法，将年度应征屠宰税（比额312万元），委托郑永泰等3人承包代征，尾欠78万元，营私舞弊。经甘肃省政府批准，将强伯华撤职查办，欠税限期追缴。强伯华闻讯携款潜逃。

国民政府虽制定各种税收制度，国税、省税、地方税征收机关，互不统率，各行其是，营私侵蚀普遍。税务人员接受或攫取不正当的金钱或财物以肥私。取自商民的，称为索贿；取自国库的，称为侵蚀，这是征收方面的弊

端。存在于纳税方面的，正如民国37年兰州市参议会《关于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提案中所写："惟我国抗战八年，战费支付频增，胜利以后，支出亦日益庞大，形成收支不能平衡，以致币值低落，工商各业实际所得减少。人民为顾全其生计，自难免设法逃税，或立假帐，或不立帐，或查定而不缴纳。"当时民间流行说法是"举办新税，不如扩大旧税；扩大旧税，不如去除积弊"。种种税务督导、考成办法，终归流于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部于1950年12月颁布《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规定：对内检查所属机关的工作情况及税务人员的工作作风；对外检查纳税义务人履行税法的情形；受理有关税务案件的检举与申诉。同年，兰州市税务局设税务检查股，后改为检查科，配备专职干部7人。

兰州市税务局违法违纪干部处理情况，见表342。

表342　1949年9月～1950年12月兰州市税务局违法违纪干部处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

所属单位	违法违纪人员		违法违纪情况	处理情形
	职别	成份		
货物税科	职员	旧职员	(1) 利用作废票收税。 (2)因作风问题被公安局扣留。	教育后，累犯送经政府遣散。
第一所	职　员	旧职员	(1) 向商人勒索32万元。 (2) 挪用税款32万元。	大会教育后，送法院判劳役两个月。期满后，回本局工作。
第四所	外勤	学生	(1) 受贿25万元，银元1元。 (2) 贩银元32元。 (3) 作风问题。	大会教育后，送法院判劳役6个月，物品没收。期满回本局工作。
第四所	职员	学生	(1) 包庇漏税25000余万元。 (2) 受贿银元30元。 (3) 贪污24万元。 (4) 重婚。	送法院判徒刑两年，物品交回。

表 342 续

所属单位	违法违纪人员		违法违纪情况	处理情形
	职别	成份		
第四所	职员	留用人员	(1) 贪污。 (2) 勾结奸商做生意获利银元30元。 (3)受贿10余次，计银元5元，人民币40.8万元。	送法院判徒刑1年零8个月，赃款追缴。
稽查科	职员	学生	敲诈商人计10余次，得人民币77万元，银元23元。	送法院惩办。

1953年，市税务局检查科改称监察科，配监察员12人。

1954年，在区分局及税所配监察员10人，市税务局有监察员8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676件，处理结案653件，挽回税款6227万元（旧人民币）。对全市税务局、所进行检查，查出贪污盗窃、违法乱纪、违反政策、渎职等违纪案件127件，处理结案122件，其中法办5人，开除4人，撤职3人，记过、警告19人，免予处分91人。设人民意见箱16个，公告牌14个，代管市监察委员会意见箱4个，聘请监察通讯员16人。

兰州市税务局监察处理案件统计见表343。

表 343 1954年兰州市税务局监察处理案件统计表

单位：万元（旧人民币）

数目/类别/地区	总计											违法失职			贪污				其他	
	案件数	处分人员		法纪处分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贪污金额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小计	一般干部	法办	开除	撤职	记大过	记过	警告	已损失	挽回金额									
合计	30	31	31	5	4	3	5	7	7	196	49455	16	17	46804	12	12	2651	196	2	2
市税局	2	2	2			1			1		155	1	1		1	1	155			

表 343　　续

数目 / 类别 / 地区	总计											违法失职			贪污				其他	
	案件数	处分人员		法纪处分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贪污金额	损失金额	案件数	处分人员
		小计	一般干部	法办	开除	撤职	记大过	记过	警告	已损失	挽回金额									
第一分局	8	8	8	2	1	1	1	1	2		941	2	2	46	5	5	895		1	1
第二分局	9	10	10	1	1	1	2	4	1		47962	7	8	46758	2	2	1204			
第三分局	4	4	4		2		1		1		47	2	2		2	2	47			
第四分局	2	2	2					1	1	196	221	1	1		1	1	221	196		
第五分局	2	2	2	1			1				129	1	1		1	1	129			
阿干镇分局	3	3	3	1				1	1			2	2						1	1

1956 年，全市税务系统改选监察通讯员 26 人，评选优秀监察通讯员 2 人。同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302 件（次），处理结案 300 件，其中偷漏税 213 件；干部违纪 18 件。受刑事处分 3 人，开除 2 人，撤职 1 人，记过、警告 5 人。

1957 年，全市进行税收政策执行专项检查，查出错用税率 1571 户（次），多征税款 7081 元；少征 6554 元。

1962 年，全市税务系统配备监察干部 19 人，聘请税务监察通讯员 31 人。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分局和永登县局各设监察股，红古区、安宁区分局设兼职监察员。同年，受理人民来信 270 件，处理结案 251 件，其中违反政策 78 件，干部违法乱纪、贪污腐化 29 件。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政纪处分。

1963 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391 件（次），其中检举揭发投机倒把、偷税、漏税 215 件；反映干部执行政策违纪 45 件；其他 131 件。处理结案 354 件。当年，调查处理违纪案件 46 起，其中贪污盗窃 12 人，金额 1832 元；投机倒把 3 件，牟取暴利 465 元；徇情让税，接受贿赂 13 人；挪用税款 8 人，金额 688 元。另在 54 名助征人员中，查出贪污盗窃、敲诈勒索、挪用税款 6 人，金额 431 元。

1964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37件（次），其中属于干部工作作风的27件；执行政策的31件；偷税、漏税的299件；改进建议和申请减免税的5件；要求甄别的1件；其他74件。处理结案424件（次），补收工商各税46144元，罚款658元。同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共清理各分局、税所1961年至1964年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凭证及发货票36万余份，处理违纪干部48人，其中贪污盗窃27人，金额5205元；投机倒把10人，牟取暴利1762元；徇情让税2人，损失税款675元；挪用税款8人，金额674元；放高利贷1人。收回赃款1800元和公债、粮票、自行车、手表等赃物。违纪手段主要采取收税不开票；涂改或开大头小尾税票；收税不及时入库和接受贿赂，为投机倒把分子代开发票等，贪污挪用税款。个别税所集体私分商贩预留商品。由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将以上问题都作为阶级斗争对待，存在打击面过宽和处理过重的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予以平反和纠正。

1968年10月，撤销兰州市税务局，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管理组。

1970年2月，撤销财政管理组，成立兰州市革命委员会财政税务局。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税务监察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恢复监察机构，兰州市财政税务局内设监察科，统管财政税务监察工作。

1981年10月，由兰州市财政税务局会同榆中县财政税务局联合查处榆中县陆家崖大队水烟厂偷漏税一案：该厂自1979年12月至1981年8月建厂投产以来，采用造假帐手法，隐瞒原料烟叶收购32.5万斤，隐瞒、转移产品销售收入50.1万元，共偷漏工商税25.9万元。1982年3月，经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厂长陆××被依法逮捕法办，偷税、漏税款全部收回。

1989年4月，兰州市财政、税务机构分设。税务局设监察处，县（区）局设监察股。同年，查处长期旷工职工1人，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利用职权向企业借款1人，给予留党察看两年、撤销行政职务处分；违反财经纪律1人，给予记过处分。

1990年，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局和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局成立监察股或人事监察股。全市共有专职监察干部22名；基层税务所聘请兼职监察员84名；在企业聘请义务监督员223名，在离退休干部中，聘请特邀监察员5名。同年8月，由《兰州晚报》发表《兰州市税务局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要求社会各界对税务监察工作给予支持和监督。并向纳税单位发出征求意见信6173封，召开纳税企业座谈会46次，走访企业

和个体户1600多户，设举报箱56个，举报电话9部。在基层税务所实行公开办税制度（即税法、税务征管、税务检查、违章处理、减免税、发货票制度、专管员纪律等8项职责公开），在集贸市场税收中实行“票款分离”，“双人上岗”制度。同年，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4件（次），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4起，金额3.16万元；挪用税款，构成挪用公款罪1起；贪污税款，敲诈勒索个体户，借款、借物1起；长期旷工1起；违反计划生育政策1起。按照教育为主，惩诫为辅的方针，分别予以法纪、政纪处分。其中刑事处理1人，开除公职3人。



图35　全市税务检察工作会议（1992年5月）



兰州市志

财政税务志

附　录

一、1991年～1997年兰州市财税工作纪略

税收收入

1991年，兰州市税务部门共组织各项收入21.62亿元，比上年增长3.91%。其中工商税收收入12.72亿元，超过计划3.31%，加兰州炼油厂产品税收入3.01亿元，工商税收共完成15.73亿元，比上年增长6.15%；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3.36亿元，超过计划21.89%，比上年增长4.29%；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1.11亿元；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02亿元；粮食补贴基金收入1179万元；中央烟酒专项收入133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2643万元。

工商税收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中央级收入4048万元，因税源变化，比计划短收603万元；省级收入3.13亿元（不含兰炼），超过计划3.02%，比上年增长11.88%；市、县（区）级收入完成9.19亿元，超过计划4.27%，比上年增长6.16%，比省市政府下达的奋斗目标分别超收1165万元和135万元。全市各县（区）局和直属分局、涉外分局，除红古区、永登县因重点企业税源变化，比计划短收800万元，比奋斗目标短收1100万元外，其余均超额完成了年度税收计划和省市下达的奋斗目标。全市城乡个体工商税收完成4038万元，占年计划的130%，比上年增长32%，创近年来最好成绩。

1992年，兰州市各级税务部门共组织各项收入22.14亿元。其中工商税收13.82亿元，占年计划的101.78%，比上年增长8.59%，增收1.09亿元；兰州炼油厂产品税2.85亿元；国营企业所得税3.47亿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8506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09亿元，比上年增长6.92%；粮食补贴基金592万元。全市个体经济税收完成4569万元，比上年增长13%，连续4年保持大幅度增长势头。

1993年，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共组织各项收入25.02亿元，比上年增长12.99%，其中工商税收入库18.07亿元（不含兰炼流转税3.3亿元），占年计划的114.56%，比上年增长30.76%。工商税收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中央级收入由于受政策性减收及税源变化因素的影响，入库3241万元，占年计划的71.55%，比上年增长36.81%；省级收入3.99亿元，完成年计划

109.57%，比上年增长19.96%；市、县（区）级入库13.7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7.78%，比上年增长34.12%。全年工商税收全面增长，主要原因：(1) 各级税务部门服务改革开放，服务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强化税收征管，大力组织收入作为工作落脚点，为圆满完成任务奠定了思想基础。(2) 坚持以往各项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并加大实施力度。(3) 由于中央和省市推进改革开放，搞活大、中型企业，使市场扩大，产销两旺，为税收增长提供了经济基础。(4) 清理欠税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抓紧当年税收收入的同时，全年共清理陈欠税款6255万元，占市、县（区）税收收入4.5%。

1994年，在全面贯彻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和实行分税制过程中，全市顺利完成市、县（区）国税、地税机构分设组建和税收征管范围职责划分工作，以实施新税制和组织收入为主线，团结协作，加大征管工作力度，使市国税、地税系统共同全面超额完成收入任务。

同年，市国税和地税系统合计完成税收收入30.67亿元，比上年增长22.74%。其中工商税收完成26.69亿元，占年计划的105.99%，比上年增长25.04%（其中增值税、消费税完成20.86亿元，占年计划的102%，比上年增长24.9%）；国营企业所得税完成2.65亿元，比上年增长24.72%；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完成1115万元，比上年增收1094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完成3773万元；预算调节基金完成4096万元；教育费附加完成4345万元。工商税收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省级完成10.95亿元，占年计划的105.06%，比上年增长35.06%；市、县（区）级完成15.74亿元，占年计划的106.65%，比上年增长18.9%。另外，市地税局系统共完成农业五税2016万元，占年计划120%，其中农业税完成950万元，占年计划的103.6%；农业特产税完成254万元，占年计划的101.6%；耕地占用税完成739万元，占年计划的224%；契税完成67万元，占年计划的134%；牧业税完成6万元，占年计划的1500%。

1995年，市国税局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保证，继续实行“领导包片，部门包点，层层承包，人人负责”办法，严格考核制度，兑现奖惩，调动了直属各分局、县（区）局及基层税务所人员工作积极性，并强化管理，开展新税制执法检查，堵塞漏洞，推进申报、代理、稽查征管体制改革，促进任务全面完成。

同年，省下达市国税局工商税收计划22.38亿元，实际完成22.58亿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完成21.81亿元，占年计划的100.1%，比上年增长

4.53%。工商税收分预算级次完成情况：中央级收入17.90亿元，占年计划的103.1%；省级收入1.82亿元，占年计划的88.75%；市、县（区）级收入2.86亿元，占年计划的96.65%，其中市级收入1.22亿元，占年计划的95.88%，县（区）级收入1.64亿元，占年计划的97.22%；在下属的13个征收局中，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和涉外分局收入任务完成较为突出，分别完成2086万元和1.57亿元，占年计划的123.4%和119.6%。

市地税局自1994年7月成立以来，建立起团结务实的领导集体。1995年度，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主要抓了以下工作：(1) 抓基础建设，完善机构运行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级征管机构，健全各项征管工作规章制度和机关工作纪律、制度。(2) 抓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干部整体素质。抓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技能建设。组织全体干部对新税制业务学习和考试，对新调入人员，举办业务培训班，提高干部思想、业务素质。(3) 以征管改革为契机，完善新征管制度，抓入库和清欠工作。局领导分片包干，深入征管第一线。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专管员。并成立税收督查组，在做好重点税源征收工作同时，狠抓工业、金融企业欠税，全年清理收回欠税3158万元。(4) 扩大宣传，拓宽工作领域。大力开展税政宣传，主动联系银行、检查部门协税、护税，配合工作。全年各项工作取得圆满成果。

1995年，市地税局各项税收收入完成8.01亿元，占年初计划数117%，比上年增长24.07%。完成税收按税种划分，其中 (1) 工商税收6.17亿元，占总收入77.03%。(2) 企业所得税1.1亿元，占总收入13.73%。(3) 教育附加5580万元，占总收入6.96%。(4) 农业各税收入1829万元，占总收入2.28%，其中农业税970万元，农业特产税245万元，耕地占用税515万元，契税及牧业税99万元。完成税收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收入完成1.27亿元，占总收入15.86%；市、县（区）级收入完成6.74亿元，占总收入84.14%，均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减税、免税

制定新的《工商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

在原工商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基础上，对申请程序、减免税资金使用管理、违章处理及减免税资金实现效益计算等作了具体规定，要求从严掌握对

减免税审批，坚持择优扶持，注重效益原则。优先扶持名牌、优质、畅销、特色新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工商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共分6章20条，于1992年7月1日起执行。

农业税灾情减免

根据农业生产受灾情况，甘肃省财政厅下达1993年兰州市农业税灾情减免指标62.9万元（折合粮食108.02万公斤）。其中分配榆中县16.9万元，永登县16万元，皋兰县23万元，城关区2万元，七里河区、西固区各1.5万元，安宁区、红古区各1万元。

1994年12月，甘肃省财政厅下达兰州市农业税灾情减免指标粮食131.18万公斤，折合人民币128.56万元。其中分配榆中县减免粮食35.71万公斤，折合人民币35.71万元；永登县33.23万公斤，32.56万元；皋兰县30.61万公斤，30万元，其余为五区减免数。

新税种开征

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在建筑税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加强重点建设，国务院于1991年4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凡属在中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以国家所有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商品房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为课征对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序列和经济规模要求，规定了5个档次的差别税率，即0%、5%、10%、15%、30%。对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投资，适用零税率予以优惠扶持，有农业、林业、水利、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科教、地质勘探、矿山开采等；对职工住宅、商品房，适用税率有0%和5%两个档次；对一般的其他项目投资如办公用房等，适用税率为15%；对楼堂馆所及国家严格限制发展的项目投资，适用税率为30%。计税依据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程年度计划投资额预缴，年度终了或项目竣工后，进行清算。

兰州市于1991年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当年征收税额738万元，1995年征收2903万元。

开征消费税

为了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增加财政收入，国务院于1993年12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这是在原产品税、特别消费税、工商统一税基础上演变而成的新税种。规定：凡是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委托加工的应税产品，税款由受托方代收代缴；进口的应税产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实行从价定率或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税目、税率：(1) 烟类，其中甲类卷烟45%，烟丝30%。(2) 酒及酒精，其中白酒15%～25%，酒精5%，啤酒，每吨税额220元。(3) 化妆品30%。(4) 护肤护发品17%。(5)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10%。(6) 鞭炮、焰火15%。(7) 汽油，每升税额0.2元。(8) 柴油，每升税额0.1元。(9) 汽车轮胎10%。(10) 摩托车10%。(11) 小汽车，按小轿车、越野车、小客车车种气缸容量，税率分别为3%、5%、8%。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1个月。

兰州市于1994年开征消费税，当年征收3.90亿元。

开征企业所得税

为了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简化税制，并向国际惯例靠拢，国务院于1993年12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国内所有企业应就其境内外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有、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企业和有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的组织为纳税人。纳税人每年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33%。收入总额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准予扣除项目，是指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兰州市于1994年度开征企业所得税，当年征收税额2.75亿元。

开征土地增值税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国务院于1993年12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扣除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及其他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依照4级超率累进税率征收。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兰州市自1996年度由地方税务局开征土地增值税。

开征农业特产农业税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国务院于1994年1月颁布《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根据以上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94年7月制定发布《甘肃省关于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甘肃省农林特产税暂行规定》。新办法规定：凡在甘肃省从事应税农业特产品生产和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农业特产税应税项目及税率：(1) 烟叶收入，税率31%。(2) 园艺收入，苹果、梨等税率12%，其他水果10%。(3) 水产收入，税率8%。(4) 林木收入，税率8%。(5) 牲畜皮毛、乳产品收入，税率10%。(6) 食用菌收入，税率8%。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实际收入和规定税率计算，实际收入等于实际产量与收购价格的乘积。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税照征，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时，将农业税扣除。农业特产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1994年、1995年兰州市分别征收农业特产税499万元和245万元。

纳税业户登记和税源普查

工商各业纳税户

1991年，兰州市共有各种经济成份的纳税户26481户（其中国有企业

2579 户，集体企业 6509 户，私营企业 469 户，个体户 16872 户，“三资”企业 14 户，其他企业 38 户）。全市大型国有企业 81 户，占全省数量的 47.65%。

涉外税收

1991 年，兰州市涉外税收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1992 年 11 月底，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三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等）企业共 128 户，比 1991 年新增 114 户。1994 年税制改革后，兰州市涉外税务分局加强税法宣传，对外商关心的税负问题和优惠政策及时作出解释和答复，增强了外商投资信心。全年办理税务登记的“三资”企业达 614 户，比 1993 年增加 86 户。1994 年，全市完成涉外税收收入 7022 万元，为年度计划数的 156%，比 1993 年增长 2.5 倍。

税源普查

1993 年 1 月至 8 月，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兰州市税务局结合税务登记换证，开展税源普查和清理漏征漏管户工作。查明全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共 47201 户，其中已办理税务登记的为 38808 户，户差总数为 8393 户，其原因：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缴纳税款，办理 1 个税务登记证的 1333 户；领取营业执照后停业、合并未办理税务登记的 2368 户；1 户多证（营业执照）的和季节性经营，以及虽已领取营业执照而按规定不征税等工商户 1723 户；新办税务登记证工商户 2677 户；另查出漏管户 292 户，补税罚款 15.48 万元。



附图 1　兰州市税务稽查干部业务培训班结业（1992 年 3 月）

税制改革

工商税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兰州市自1994年1月起，实行工商税制改革，主要内容：

(1) 以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相应设置消费税、营业税，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对商品的交易和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并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总的税收负担基本保持原有水平。增值税的改革要点：在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劳务交易和进口环节全面实行增值税。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办法，即以不包含增值税税额的商品价格为税基计算征税。采取三档税率，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并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制度。除税法规定的统一减免税项目外，其他一律不予减免。消费税、营业税的改革要点：消费税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部分最终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征收品目共11个，包括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汽车、汽车轮胎、汽油、柴油、鞭炮焰火等。改革后的营业税主要以第三产业（商品批发、零售除外）为课税对象，主要有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邮电通讯、文化娱乐及各种服务业等。

(2) 统一所得税制度。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取消原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同时，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税的办法。改革后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一致；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的重点，是取消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对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统一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

(3) 简化规范税制。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国务院决定：自1994年1月起，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废止下列税收法规：(1)《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2)《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3)《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4)《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5)《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6)《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7)《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兰州市屠宰税继续征收，筵席税暂未开征。

划分国家税、地方税税收征管范围

1994年6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规定，兰州市两个税务机构的征收范围具体划分如下：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 增值税。(2) 消费税。(3) 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4) 宁卧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各项税收的征收和管理。(5) 中央企业所得税。(6) 地方和外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7) 证券交易税。(8) 对兰州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9) 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各项税收。(10)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11) 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1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1) 营业税。(2) 个人所得税。(3) 土地增值税。(4) 城市维护建设税。(5) 车船使用税。(6) 房产税。(7) 屠宰税。(8) 资源税。(9) 城镇土地使用税。(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1) 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和私营企业)。(12) 印花税。(13) 筵席税。(14) 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15)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16) 遗产和赠予税。(17) 农牧业税。(18) 农业特产税。(19) 耕地占用税。(20) 契税。

国家税、地方税管户移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建立后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兰州市国税局系统于1994年12月底顺利完成了向市地税局系统管户移交工作(即将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全部移交地税局征管)。1994年年底，移交后兰州市国税系统共征管各种经济成份的纳税户37386户，其中国有企业2964户，集体企业12447户，私营企业917户，“三资”企业614户，个体工商户20245户，其他企业199户。

据统计，截至1995年年底，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有纳税单位40993

户，其中国有、集体企业15320户，私营企业807户，“三资”企业892户，个体工商业22582户，股份制企业498户，其他企业894户。

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

实行征管、检查分离模式

1990年以前，兰州市税务局基层税务所实行“征、管、查”三位一体的征管模式。1991年3月，兰州市依照“严格执法，监督制约，互相配套，促进纳税人自觉纳税和因地制宜原则”，制定《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基层税务所对户段管理，实行征管和检查两分离，具体模式如下：(1) 对纳税企业集中、税源大、征管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实行税务所内部征管、检查两分离过渡性的征管方式，由区税务局稽查队担负对重点纳税户的检查和抽查任务。以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为重点实行单位。(2) 对税源比较集中、征管区域不太大的地区，成立税务检查所（科），实行彻底的征管、检查两分离，在安宁区税务局、市直属分局及城关区部分税务所实行。(3) 对征管人员少、税源分散、偏僻地区，实行税务所只负责征管，县局稽查队负责检查工作，在榆中县、皋兰县税务局实行。(4) 对征管人员少、税源分散、管辖地域辽阔，实行就近分片设立中心税务检查所，承担纳税检查任务。未设中心税务检查所区域的纳税检查由局稽查队承担，税务所只负责征管工作，在永登县、红古区税务局实行。(5) 对集贸市场和零散税源，采取票款分离、双人上岗方式，由局稽查队巡回检查。全市83个税务所中，已有66个所按前3种方式征管。

在工作职责范围方面，分别制定了征收、管理和检查人员职责。

在管理制度上，实行“岗位目标管理制度”、“纳税检查定性分析制度”、“征、管、查联系制度”。全面推行上门申报纳税制度和完善纳税鉴定。对不够完善、具体、严密的征管制度进行补充和改进，并建立干部岗位轮换交流制度及群众协税和护税制度。各县（区）局根据市税务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1992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于1993年1月起施行。征管法共分6章62条，对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均作出具体规定。兰州市制定具体贯彻措施办

法，加强综合治理和健全税收保全体系。

1995年，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征管体制改革精神，分别制定《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五年规划》，建立以现代技术手段支持的相互协调制约的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新格局。兰州市国税局在全市选择30%财务核算较为健全的企业，推行自报、自算、自缴的“三自”纳税试点，分局逐步设立报税大厅，税务所设立征收柜台；对逾期未办理申报纳税业户，由征管人员在期满后10日内发出《税收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或《限期纳税通知书》，并按税收征管法规定加收滞纳金；对偷税、抗税的，移送税务检查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1995年下半年，对个体工商户，以兰州东部综合批发市场和兰州布料批发市场试办储税银行办法，设立纳税帐户，按期储款划缴入库，并逐步推广普及；在全市各县（区）重点企业挑选出5%业户作为增值税税务代理对象，进行试点，并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税务代理机构如税务咨询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向省国税局申请办理税务代理注册手续。在征管上，加快计算机开发应用，1991年在城关区的两个税务所开始运用微机作征管基础工作试点。1995年度，市国税局涉外分局、直属分局、西固区局、安宁区局等推广使用微机开票、磁卡纳税和对纳税申报进行微机跟踪检查。

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4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要求，按统一标准程序和方法，市国税局对全市增值税纳税人进行全面调查了解，摸底排队，共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9095户，占全市企业总户数的57.19%。

修订纳税申报办法

市国税局1995年贯彻修订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1)兰州市及各县（区）国税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由征管、发票、税政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拟具切实可行工作方案，贯彻好《申报办法》。(2)搞好宣传、培训，开展工作。县（区）局从11月起，宣传、培训、试点工作同步进行，1996年1月全面执行。(3)统一印制、使用4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增值税发票使用明细表、增值税抵扣明细表）。(4)推行计算机开票和编表，凡年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必须用微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微机汇总4表，报送当地税务征收机关。

启用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兰州涉外税务分局计算机软件开发取得成效，网络管理系统开始运行。1994年11月，涉外税务分局与基隆兰州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微机税务管理系统，在市国税局及各分局开始运行。该系统采用WINDOWS平台，各职能处室均可在网上共享各类信息，处理各自业务。

启用办税磁卡管理及查询系统

首套办税磁卡管理及查询系统在兰州涉外税务分局启用。市国税局涉外分局在建立计算机管理网络的基础上，加快软件开发，研制成功办税磁卡管理及查询系统。此系统具有识别、查询及保密功能，从1995年4月起在808户“三资”企业使用。磁卡的推广应用大大提高办税效率，并为加强税收征管打下坚实基础。

发票管理

1991年1月，市税务局成立发票管理所，制定了工作职责，贯彻全国、全省有关发票管理法规，加强和完善兰州市发票管理工作制度，并负责县（区）税务局和各直属分局的发票审批、印制、发售及发票管理指导检查等工作。同年8月，市税务局推广安宁区税务局设计的“梯形发票”，从10月起，在兰州地区旅店、修理修配、建材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中推广使用。

1992年7月，市税务局为加强发票管理，制定《发票承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印发票的管理工作统一由市、县（区）税务局发票管理所负责，每年对发票承印厂资格审定1次。当年，审查批准14户承印厂。同年12月，贯彻国家税务局关于全国统一更换新版发票规定。自1993年1月起，统一更换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承印。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从事各项经营活动的，都必须按规定开具和索取发票。当年，对全市1.1万户企业发票进行检查，发现违章的1283户，占12%，违章发票11.3万份，其中处罚425户，补税、罚款49.4万元。

1993年4月，经市税务局决定：撤销原发票管理所，成立兰州市发票经销公司，公司职责为：（1）负责印制和销售县（区）和市直属分局的行业发票和企业自行设计的发票。（2）向分公司、直属分局供应销售发票。（3）审

查批准企业自行设计发票的印制。同月，市税务局成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李国贤，副组长陈连中。

1994年4月，市税务局制定印发《关于由税务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规定》，由税务所为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年，全市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纳税企业6894户，占增值税纳税总户数94%，检查增值税发票147.5万份，其中填开26.6万份，违章、差错2.2万份，占8.13%，主要存在填写项目不全、涂改作废或计算错误等差错，以及丢失、被盗、转借代开等违章行为。同时，制定《兰州市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对增值税发票做到“专人管理、专柜存放、专人填开”。同年5月，市税局为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凡管理不严造成丢失、被盗，除向公安部门报案，并由新闻媒介声明作废；对违章单位一律处以罚款1万元，对企业法人和直接责任人各罚款1000元；收回专用发票，由企业整顿发票管理工作。

1995年4月，市国税局制定《兰州市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工作规程》，具体规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领发、填开、保管等工作职权责任制度。同月，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成立兰州市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市国税局局长杜维智，副组长市国税局副局长李国贤、市地税局副局长白继成、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萧让年、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张铭紧、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国斌。



附图2　兰州市税务局直属分局在中央广场开展发票管理咨询活动（1992年4月）

税收大检查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检查

1991年，兰州市重点检查上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全市应检查纳税单位3384户，截至年底检查2929户，占应检查户的86.55%，查出有违纪问题的1352户，应补税额978.6万元。其中城关区查出违纪户796户，应补税额708.7万元。

工商税收大检查

根据国务院各年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工作部署，兰州市税务系统1991年至1995年开展税收大检查。1991年，全市共有8459户企业进行了自查，其中有违纪问题的336户，应入库税款82.4万元。全市重点检查企业为3564户，检查面占总户数42.13%，其中有违纪问题的2029户，占重点检查户的57%，应入库税款1144.91万元。全市税收大检查，共查补税款1227.31万元。

1992年，全市共有24463户纳税户（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自查，有违纪问题的1502户，占自查户数的6.14%，应入库税款191.27万元。全市重点检查户9678户，检查面占总户数40%，查出违纪户1934户，占重点检查面的20%，应入库税款524.68万元。全市税收大检查，共查补税款715.95万元。

1993年，全市共有26821户纳税户（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自查，有违纪问题的905户，占自查户数的3.4%，应入库税款303.95万元。全市重点检查11303户，检查面占总户数42.14%，查出违纪户2871户，占检查面的25.4%，应入库税款1335.38万元。全市税收大检查，共查补税款1639.33万元。

1994年8月，兰州市两套税务机构正式建立，当年税收大检查由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分别进行。兰州市国税系统共有19951户纳税户（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自查，有违纪问题的163户，应入库税款145.43万元。全市重点检查纳税户8320户，重点检查面占总户数42%，查出违纪户1989户，占检查户的24%，应入库税款3442.1万元。全市国税系统大检查，共查补税款

3587.53 万元。

1995 年，兰州市国税系统共有 27203 户（包括个体工商户）纳税户进行了自查，有违纪问题的 51 户，应入库税款 99 万元。全市国税系统重点检查 12159 户，占总户数 44.7%，检查应入库税款 2770 万元。全市国税系统税收大检查，共查补税款 2869 万元。

查补耕地占用税

市财政对非农业建设耕地占用进行清理。1992 年，经县（区）土地规划管理局与财政局联合签证、审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计税面积 555.84 亩；对未经批准先占耕地户，补收了耕地占用税。当年，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 11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62%。

干部业务考核与新税制培训

税收业务考试

1991 年 9 月，市税务局统一组织举办由市局、各县（区）局正、副局长共同参加的全市税务干部税收基础知识、征收管理及税收政策法规为内容的业务考试，共有 1320 人参加。

新税制业务培训班

为贯彻实施新税制，市国税局于 1994 年 1 月实施新税制前后，对局系统的干部举办新税制培训班 21 期，2389 人参加培训，并组织全市税务干部进行新税制业务考试；还举办企业新税制学习班 108 期，对 14562 户企业，包括厂长、经理、财务人员在内的 20275 名企业人员进行了新税制业务培训。使税务干部熟练掌握新税制，企业人员正确执行新税制。



附图 3　兰州市财政局举办讲习班（1994 年 11 月）

财税工作表彰会、国家税务局检查工作与11省会城市财税工作经验交流会

财税工作表彰大会

1991年3月，由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财税工作表彰大会。对在1990年财税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等7个先进单位，32个先进集体，111名先进个人和33个纳税先进企业及超额完成财政上缴任务的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局检查工作

1992年8月，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来兰州市检查指导工作，要求全市税务干部努力完成税收任务，以加快兰州市经济发展。并为兰州市税务干部题词："开拓进取，务实高效，勤政廉政，无私奉献。"

11省会城市财税工作经验交流会

兰州市举办甘、陕、青、晋等11省会城市财政、税务暨学会工作经验交流会。1992年8月，兰州市邀请成都、昆明、西安、贵阳、长沙、太原、南京、石家庄、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城市财政局、税务局及财政、税务学会代表和沈阳、福州、南宁、青岛、西宁5城市及甘肃省嘉峪关、武威、张掖地（市）财政局、税务局及财政、税务学会代表共110人参加会议，交流工作经验。依照惯例，由11城市每年轮流举办。

促产增收与税收宣传

促产增收活动

市税务局开展促生产，增收入活动，并对做出优异成绩者表彰奖励。1992年，全市税务系统干部在支持企业生产中，共完成促生产项目1316件，新增产值2.09亿元，新增税收2872万元，新增利润3622万元。对237户企业在规定范围内减免税款3328万元；帮助34户企业筹措资金535万元，促进生产设备更新；并协助119户企业催收货款5350万元。当年，市税务系统评选

出促产能手 12 名，促产先进个人 9 名，先进集体 3 个，进行表彰和奖励。

新税法宣传

为了开展新税法宣传，兰州市开展“税收宣传日”和“税收宣传周”活动。1993 年 4 月，市税务局各分局，各县（区）局在繁华街道、集贸市场开展税收宣传，采取设立宣传站、咨询台、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税收法令、法规等。



附图 4　省税务局负责人宋冠军等参加兰州市组织的税法宣传活动（1992 年 4 月）

地方税宣传

自 1994 年 7 月市地方税务局成立后，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有关地方税政策、法规，并开展宣传日活动。年内共开展专题宣传 9 场，印发宣传材料 66.5 万张。

税收科研成果评奖办法与信息工作

科研成果评奖办法

1992 年，为提高税收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市税务局、市税务学会颁行《兰州市税收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对兰州市税收干部凡获

省级以上单位或区域性奖励的税收科学研究成果，已列为优秀成果者给予奖励，不再进行评选；对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税收研讨会上交流过的个人或集体税收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普及读物、教材、论文、调研报告、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书、工具书、发明与创造等，均可申请参加评奖。1992年度，评选专著类一等奖1项，论文《税务行政处理复议诉讼实用指南》，作者杜维智；论文类一等奖两项，作者时学勤、王恒、陈好乾；论文类二等奖8项；论文类三等奖13项，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编发税务信息、评选优秀税务信息工作者

1991年5月，市税务局被国家税务局确定为15个信息工作联系点之一。1993年，共编发《兰州税务信息》130期，比上年增加83期。经上级机关和新闻单位采用信息254条，其中由民政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批示6次。年终，兰州市税务局列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兰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工作考评第一名。

全市税务系统1992年度评选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4个，先进组织者4名，优秀信息员9名，进行表彰奖励。

编发地税信息

1994年8月，为了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市地税局创办了《兰州地税》。当年，编发8期，向甘肃省地税局、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信息20余条，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编发国税信息

1995年，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系统共收集各种税务信息868条，由市国税局采用编发401条，其中印发专报12期，调研刊33期。所编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共采用104条；被中央、甘肃省、兰州市各新闻单位采用158条。

1996年，市国税局信息工作围绕各时期税收中心任务，积极发挥沟通情况、指导工作、服务决策的作用。全市国税系统报送各类税收信息731条，经筛选、整理，采用350条，编发《兰州国税信息》97期，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市国税部门在组织收入、征管改革、税务稽查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编发的信息被各级领导机关采用137条，采用率为40%。其中国家税务总局、中共

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国税局、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采用71条，各级新闻单位采用124条（次）。经考核，兰州市1996年列国家税务总局全国29个国税系统信息联系点第五名、甘肃省国税系统第一名，获得表彰。



附图5　兰州市国税局编发的税务信息及税收专报（1996年）

创办《税收法规月刊》

《税收法规月刊》于1993年下半年创刊，原名《税收法规汇编》，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主办。1996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适应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要求的税法公告制度精神，报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经新闻出版局注册，面向全省发行。同时，改刊名为《税收法规月刊》。主要栏目设“法规公报”、“纳税指南”、“案例剖析”、“海外税务”、“改革动态”等。发行对象为兰州市各类企业、税务、财政、审计机关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等。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局长杜维智为编委会主任，副局长时学勤、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刘得名为副主任，市国税局政策研究室霍兰夫任主编，责任编辑金福祥、曹嗣富，已累计出版42期。1993年发行量5万册，1996年增至27.6万册，累计发行65.3万册。发行范围扩大至省内各专区、自治州、县、市国家税务局系统及各类企业。



附图6　兰州市国税局编辑发行的刊物

财政、税务机构与主管人员

兰州市财政局

1991年3月至1994年10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总支书记为李彦峰。

1991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陶会元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调任市审计局局长。

1992年2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董建民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6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史文献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职务，任命陈冬芝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史文献调任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

1994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免去冷冰鑫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调任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10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总支副书记为马福祥。

1995年3月，中共兰州市委决定，潘恩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

1997年6月2日，根据中共兰州市委通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讨论决定，任命陈冬芝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副地级调研员。9月24日，经中共兰州市委和10月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任命赵兰生为中共兰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局副局长。

兰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成立

1991年3月，经甘肃省税务局批准，兰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成立。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所长刘得名。

兰州市税务局杨继元、杜维智等职务任免决定

1991年8月，经甘肃省税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任命李国贤为兰州市税务局副局长；张国兴为兰州市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处长；白继成为城关区税务局局长。免去杜维智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局长职务；李国贤兰州市税务局流转税管理处处长职务；白继成兰州市重点企业征收处处长（直属分局局长）职务。

1991年9月，经甘肃省税务局党组研究决定，杜维智任兰州市税务局局长、党组副书记，郭雅庆任局党组书记，李国贤任局党组成员；免去杨继元兰州市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

1992年7月，中共甘肃省税务局党组决定，时学勤为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何建国为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成员（纪律检查组组长）。

1993年9月，经兰州市税务系统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肖维汉为兰州市税务工会主席（副县级）。

兰州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成立

鉴于兰州市宁卧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已达212家，从业人员1.1万人的实际情况，为了加强税收征管，经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于1992年2月成立兰州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副县级建制。王全发、刘正平任副局长，编制15名。内部设征管科、检查科。

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分设

1993年2月，经省税务局批准，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分设为两局：兰州市税务局城关一分局和城关二分局。

兰州市发票经销公司成立

为适应改革形势，加强发票统一管理，保证兰州市发票的印制和供应，经中共兰州市税务局党组研究决定，于1993年2月成立兰州市发票经销公司，隶属兰州市税务局领导，与兰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合署办公。各县（区）成立分公司。公司为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成立

1994年7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省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成立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由杜维智任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党组成员时学勤、李国贤（行政职务均为副局长）；郭雅庆任调研员。

同月，经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党育任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局长；张国兴任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城关二分局局长。

同月，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决定，兰州市税务局稽查大队改为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

9月，经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王长久任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行政职务副局长）。

同月，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经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成立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兰州涉外税务分局，负责全市涉外税收业务。为正县级建制，时学勤任局长，张敬任副局长。

同月，原兰州市税务局直属分局，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改为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兰州直属分局，为正县级建制，李国贤任局长，于洪涛任副局长。

1994年9月，经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任命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各处室、分局及市属县（区）局主管人员：王月明任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主任；陈连桂任税政二处处长；杨振声任计划财务处处长；张忠民任发票管理处处长；陈连中任征收管理处处长；屠凤英任人事处处长；张丰康任宣传教育处处长；张凤翔任监察室主任；霍兰夫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岳敏任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局长；王全发任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局长；周美莲任永登县国家税务局局长；张俊峰任红古区国家税务局局长；龚德生任安宁区国家税务局局长；吴青山任西固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10月，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任命：樊希廉任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局长；马义仁任皋兰县国家税务局局长；杨宽、杨建国、张欣任市国税局城关一分局副局长；庄福英、蔡新民任市国税局城关二分局副局长；刘允升任七里河区国税局副局长；龚凤英任安宁区国税局副局长；郝渝明、吴玉斌任西固区国税局副局长；吴正才、陈好乾任永登县国税局副局长；蒋应平任榆中县国税局副局长。

1995年3月，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杨建国、陈新民任市国税局稽查分局副局长；刘正平任市国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副局长；吴小元任市国税局个体税收管理分局副局长；免去杨宽、杨建国市国税局城关一分局副局长职务；任命郑学强、张智民、张莉为市国税局城关一分局副局长；李春澜任七里河区国税局副局长；樊继尧任红古区国税局副局长；耿学文、朱道祖任皋兰县国税局副局长。

同年4月，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转发同年3月国家税务局关于任命杜维智为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副厅级）的决定。

同年5月，经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支部委员会改建为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同月，中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陈酒钢任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兰州直属分局副局长；李红兵任省国家税务局兰州涉外税务分局副局长；姚生华任兰州市国税局税政一处处长；杨宽任兰州市国税局个体税收管理分局局长。

同年6月，中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决定，张欣任兰州市国税局城关一分局局长；彭维斌任兰州市国税局个体税收管理分局副局长；刘国彤任榆中县国税局副局长。11月，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总支部委员会书记杜维智、专职副书记杨继军，1996年1月任职。

1997年12月30日，中共甘肃省国税局党组决定，免去杜维智兰州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职务（因其已任命为省国税局总经济师），任命时学勤为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税务检查室成立

兰州市税务局和兰州市人民检察院为加强税务检查工作，建立税务检查室。截至1994年4月，全市建立税务检查室10个，配备干部43名，其中检察院干部14人。

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

1994年9月，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兰州市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各种会计查帐、企业资本验证、各类资产评估、会计和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等业务，行政挂靠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由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成立管理委员会，杜维智、冷冰鑫分别担任管委会正、副主任，聘任刘得名为所长。

国税系统垂直管理体制

1995年3月，兰州市国税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在市国家税务局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和经费等方面实行由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在省国家税务局领导下设置县（区）国家税务局，根据行政、经济区域或按行业设置征收分局，根据税源分布情况，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

截至1994年12月，经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兰州市国家税务局所属县（区）局共设置税务所106个，其中重点税务所97个，一般税务所9个。

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成立

1994年7月，经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成立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冷冰鑫任局党组书记（行政职务局长）；白继成任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张子厚、温青梅（3人行政职务副局长）。同月，经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毋辉军任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局长，冯坚、王明福、梁隆英任副局长；廖永凯任七里河区地方税务局局长（正科级），王虎元、白映光任副局长；贾发元任西固区地方税务局局长，李震宇、达朝哲任副局长；卜正巧任安宁区地方税务局局长，王兴旺任副局长；倪彦民任红古区地方税务局局长，赵殿华任副局长；李国华任永登县地方税务局局长，张录坤、柳正乾任副局长；孙积林任榆中县地方税务局局长，陈永忠、金兴福任副局长；魏列明任皋兰县地方税务局局长，陆泽兰任副局长。

兰州市所属县（区）地方税务局共设置65个基层税务所，其中城关区14个、七里河区9个、西固区8个、安宁区4个、红古区4个、榆中县11个、永登县11个、皋兰县4个。

1994年11月，经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陈瑞芳任计划财务处

副处长；段晓玲任征管处副处长。12月，经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吕焰任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纪永和任税政一处处长；靳占肃任税政二处处长；步榜任税政三处处长；刘益群任宣传教育处处长；陆春森任监察处处长；张军任稽查大队队长；赵岗任人事处副处长。同年12月，中共兰州市级机关党委批准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为冷冰鑫、副书记冯勉。

1995年4月，经市地税局系统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经市地税局党组同意，张承和任工会副主席。6月，经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步榜任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局长，免去其税政三处处长职务；赵岗任税政三处处长，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毋辉军兼任市地税局征收管理处处长。同月，经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冯坚任市地税局高新技术开发分局副局长，免去其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任命李亚芹为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同年10月，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支部委员会改建为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总支部委员会。1996年3月，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总支部委员会专职书记为步榜、副书记冯勉。

1996年3月，由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党组报经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同意，免去安宁区地方税务局卜正巧局长、王兴旺副局长职务，任命高希麟为副局长；任命卜正巧为市地税局监察处副处长；免去七里河区地方税务局王虎元副局长职务，调任为兰州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任命刘桂英为七里河区地税局副局长。同月，经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步榜任中共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总支部委员会书记，免去其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纪永和任兰州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局长，免去其市地税局税政一处处长职务；戴渊任安宁区地税局局长；廖永凯任七里河区地税局局长（副县级）；李筱凤任市地税局人事处副处长。6月，中共兰州市地税局党组任命王兴旺为七里河区地税局副局长。1997年12月10日，中共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党组决定：白继成任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吕焰、廖永凯、毋辉军任兰州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免去冷冰鑫兰州市地税局局长职务；免去张子厚兰州市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调甘肃省地税局。

1998年5月14日，接省政府通知：冷冰鑫为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助理巡视员。



附图7　兰州市地税局召开全市地税系统科长、所长会议（1995年）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94年12月，经甘肃省财税系统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省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冷冰鑫、白继成、宋毓农具备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

第三届税务学会主管人员

1995年4月，经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兰州市税务学会第三届会长郭雅庆，副会长时学勤、温青梅、马效武、柴尚甲，秘书长张应宪。



附图8　兰州市税务学会召开研讨会议

财税职工中专教学和科研成果

培养各类经济管理专业人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由以职工学历教育为主，发展成为提高业务技能，更新业务知识为宗旨的社会教育基地。

1991 年至 1995 年，财税职工中专学校共培养毕业生 419 人；代管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兰州分校毕业生 1236 人。同期，并举办财税专业各种短训班和成人大专进修班，其中举办农业财政人员培训班 10 期，培训学员 335 人；税务干部培训班两期，培训 70 人；会计证考前辅导班 3 期，435 人参加学习。1994 年，配合新税制实施，与兰州市地税局合办税务干部上岗前培训班，共 5 期，学员 155 人；并与甘肃联合大学、兰州市国税局联办税务专业大专班，在永登县、皋兰县各设 1 个班，有 55 名学员。1992 年，学校被国家教委评为全国成人教育先进集体。

微机培训

1990 年，兰州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购置微机 5 台。次年，在中专班开设微机课程。教学内容为 DOS 系统和 BASIC 语言编程练习。1993 年，为满足财税部门对微机操作人员的需求，学校再次购置 286 型微机 7 台，在原基础上，增加 CCED 中文字表处理软件、WPS 文字处理系统以及汉字输入等内容，除要求中专班学生掌握外，并作为兰州市税务系统会计人员微机技术培训内容。培训班共办两期，有 60 余人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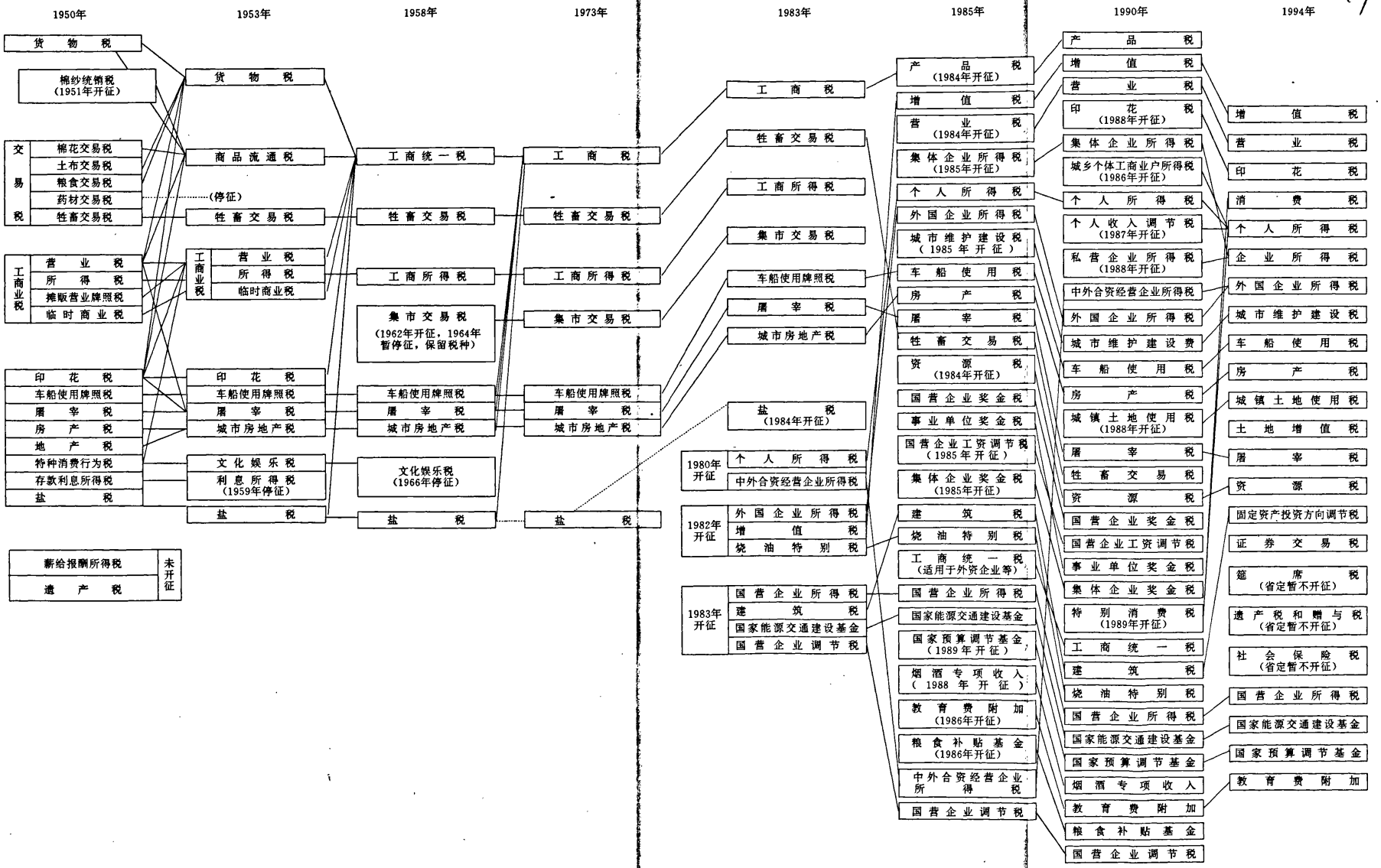
1994 年，学校为适应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现代化进程要求，经主管部门批准拨款，购置兼容 486 等型号微机 31 台。1994 年至 1995 年，面向社会，共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 8 期，培训学员 230 人（次），创收 7.8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1995 年，配合省市财政部门，完成了两次会计电算化上机操作证考试工作，考生 619 人。同年，学校被省市有关部门分别指定为会计电算化培训点。

教学科研成果

（1）著作类：1991 年 12 月，罗增福参加编写的《成人教育理论教程》，由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1993年6月，陆隆源、王林红、乔爱云、鲁永智参加编写的《中国流通企业实用会计》，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年8月，吴毓芬参加编写的《经济应用文写作》，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2)论文类：《兰州财会》1993年1月创刊号，发表陆隆源、罗增福《试论成人教育的经济效益》。1993年，《兰州大学学报》发表李象祖《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1994年9月，罗增福《对教学语言形成的初探》，在省中等教育学术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二等奖，并在大会交流；《甘肃成人教育》1996年第二期，发表罗增福《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的企业职工教育》；1996年9月，吴毓芬《素质教育是办好成人教育的关键》，获省成人中专第六届学术年会优秀科研论文奖，并在大会交流；另外，罗增福于1993年获财政部“优秀教师”称号，次年，经省财政厅、省总工会推荐，罗增福入选《陇原英模》一书。

二、1950年～1994年兰州市开征工商税收税种及基金一览表



编 后 记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卷编纂出版《兰州市志》的决定，1989年8月，由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税务局主要领导和处室负责人，共33人组成《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并成立编纂工作机构——编志办公室。办公室9名编辑人员，主要来自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省财政厅在职与离退休干部。修志的基础是资料。清末、民国的资料在省档案馆、省图书馆，一处在红山根，一处在南河滩。1989年9月至1990年10月，靠骑自行车，每天往返4趟。档案馆、图书馆资料浩如烟海，适用的资料百里挑一，大家成年累月埋头在资料堆里。一年多时间，搜集整理兰州市及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各种历史档案资料数千件，主要包括清末省布政司和民国时期各年度省、市、县政府行政总报告，财政概算、预决算，财政、税收统计表册，政府公报、税务月报，有关财政、税务的指令、训令、法规、公函以及同期图书报刊等，复印和抄写资料2.1万余张，约1050万字。1990年9月至12月，以编志办人员为主，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有关处室配合，赴市档案馆，完成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兰州财政、税务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查阅各种档案计1286卷，包括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年度财政总决算，国营企业会计报表、税务会计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专项业务总结报告，制定的各种办法、决定、补充规定以及国务院、财政部、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令、法规、制度、人员任免决定等，整理复印资料1.25万页，约550余万字。

1991年1月，开始初稿撰写与审改工作。根据分工，编志办负

责撰写清末、民国时期内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处室分别负责新中国时期相关业务内容。志书为编年体，横列事项，纵记沿革，既要反映兰州各历史时期财政税收整体面貌，又要将不同历史时期发生的每个税种和支出项目的起源发端、沿革变化、归宿或现状记述清楚。财政、税收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涉及面广，政策法规多，文表数据勾稽关系复杂，记述内容时间跨度大，加上志书具有很强的资料性，记述内容要求做到“事有证，言有据”，翔实可靠，还要遵循详今略古和言简事丰的原则。为此，《财政税务志》篇目三易其稿，各节初稿改写三五遍是常事，甚至重写一二遍，编志办才基本定稿。然后，送各主管局长审改。财政和税收稿件分别由市财政局副局长吴量和原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刘得名审改。受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主要领导委托，几年来，两位副局长由初稿审定到送审稿复审、终审，严格把关。原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市人大副主任葛一飞、夏常胜也审改了部分稿件。兰州大学经济系教授赵从显、张宗修、满达人，《甘肃税务》原主编卢定一及原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编审张文涛参加了稿件审定工作。省文史馆赵世英馆员参加了70万字全部稿件审改定稿过程。本志编委会史文献主任，杨继元、陈冬芝、杜维智、冷冰鑫副主任多次听取修志工作汇报，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史文献并为本志作序。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和市财税职工中专学校其他领导以及3个局有关处室负责人等都参与了初稿撰写和审改工作。原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秉祥，省国税局副局长杨继元先后赋诗、题词，对编纂兰州财税志工作给予勉励与期望。王秉祥的诗为：“理财征税治国道，物阜民丰盛世标，撰文修志金城史，启催后浪超前涛”。杨继元的题词为：“盛世修志，造福后人”。1992年6月初稿撰写完成后，于1994年12月10日，志稿通过了本志编委会初审。初审会后，修志人员认真归纳评审意见，制定出

《〈财政税务志〉初审稿修改方案》，于1995年4月完成初审志稿修改。1995年5月，由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组织兰州大学、甘肃人民出版社、省文史馆和省市财税部门专家、学者、专业人员对送审稿进行分工审读，并于同年9月14日举行复审会议。与会者普遍认为，送审稿政治观点正确，体例结构比较严谨，资料丰富，富于专业特点及地方特色，行文符合规范，一致通过复审。同时，对结构布局、个别事项起源和图表使用以及一些内容的拾遗补缺，均提出了宝贵意见或建议，经修志人员整理归纳复审意见，拟出复审稿修改方案，经市志办审定后投入工作，于1997年10月底完成修改。1998年1月，呈报市地方志编委会终审。1月9日，经市地方志编委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志·财政税务志》终审委员会，3月20日通过终审。终审委员会由16人组成，分工如下：

史文献　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地税局局长

杨继元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杜维智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张兴照　兰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以上同志重点审查概述、大事辑要、附录及全志政治观点、保密；

陈冬芝　兰州市人民政府调研员、市财政局局长

吴　量　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重点审查全志中财政支出及财政管理；

时学勤　市国税局局长

冷冰鑫　中共兰州市地税局党组书记

白继成　市地税局局长

刘得名　原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

马效武　兰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副所长、高级经济师

以上同志重点审查全志中税收收入及税务管理；

赵从显　兰州大学经济系教授，重点审查全志财政税收业务理论、专用名词及术语；

张文涛　原甘肃人民出版社副编审，重点审查全志行文；

高子贵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重点审查全志体例、章法及政治观点；

金钰铭　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志办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综合审阅；

李晓菲　市地方志办公室助理调研员，主审全志体例行文、图表及统计数据。

5月11日至8月11日，由本志责任编辑李晓菲对全志进行编辑技术处理。对志稿存在的一些问题，经本志主编核实资料，于10月20日完成最后修改。

在本志编委会领导下，经过编纂人员9年辛勤劳动，使《财政税务志》终于面世。志书为众手合成，凝聚着集体智慧和汗水。在此，对所有曾关心本志编纂工作，并给予指导帮助的专家、学者、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财税工作同仁，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志内容涉及年代久远，相关资料收集困难，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讹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兰州市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1998年12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

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

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

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1999年4月）

现　任：

高子贵	1988.12～	副主任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金钰铭	1988.9～	副主任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邓　明	1988.1～	副主任	（1993.8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李晓菲（女）	1988.5～	助理调研员	（1988.5、1993.8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任现职）
袁维乾	1991.3～	秘书处处长	
张兴国	1992.12～	指导处处长	
李曰柱	1992.2～	编纂处处长	
焦养顺	1995.8～	秘书处副处长	
魏惠君（女）	1993.5～	编纂处副处长	（1999.2任现职）
徐　难	1989.10～	指导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1999.2任主任科员）
李　玲（女）	1988.5～	秘书处干部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马　颖（女）	1995.12～	秘书处干部	
李争鸣（女）	1998.4～	指导处干部	
石怀武	1998.5～	秘书处职工	

曾　任：

陈　良	1987.6～1990.6	主　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田修武	1987.12～1988.12	副主任	
王国礼	1988.12～1992.12	副主任	（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王有伟	1994.1～1996.10	副主任	
李发庭	1994.9～1997.10	副主任	
张　荣	1987.12～1993.1	秘书处处长	（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牛中孚	1987.12～1988.12	指导处处长	
韩德强	1991.3～1992.11	指导处处长	
杨光荣	1988.1～1988.11	编纂处处长	
李　强	1988.1～1995.4	秘书处副处长	（1988.1任副主任科员，1988.12任副处长）
胡芹玲（女）	1988.7～1991.3	指导处副处长	
薛　峰（女）	1987.10～1988.4	秘书处干部	
王书奇	1989.10～1991.2	秘书处干部	
宁辉东	1990.8～1995.9	编纂处干部	

708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李晓菲

兰州市志
第36卷
财政税务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617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4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插页：10　字数：775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7-311-01477-8/K・175　　定价：98.00元

〔限国内发行〕